

# 群學爭鳴

台灣社會學發展史 —— 1945-2005

##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謝國雄 — 主編

**謝國雄 (主編)**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社會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目前借調至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擔任教授兼所長。  
透過田野工作探究資本主義與台灣社會，勞動、社區與社會學發展史為其關注焦點。  
著有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1992)、《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1997)、《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2003)，並編有《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2007)等專書。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主要研究興趣為家庭結構與代間關係、青少年成長歷程、家庭與學校的脈絡、婦女角色。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主要研究興趣為家庭社會學、社會調查、歷史社會學、都市社會學。

**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西北大學博士。  
著有專書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ity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2006)，獲國際亞洲學者會議 (ICAS) 社會科學最佳書籍獎 (2006-2007)，美國社會學會性別研究年度傑出書籍獎 (2007)。  
教書教了幾年，聲音更具磁性；研究做了幾個，腦力愈知不足；人生走了一半，身體始漸柔軟。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目前擔任《臺灣社會學刊》主編。  
主要的研究領域是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教育社會學，近年來也開始思考全球化與社會不平等的議題。

**熊瑞梅**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編著 (with Nan Lin and Ronald Breiger) Contexts of Social Capital: Social Networks in Markets, Communities, and Families. New York, USA: Routledge (2009).  
著有 (和林亦之) "The Social Capital of Personnel Managers." In Nan Lin and Bonnie Erickson eds. Social Capital: Advances in Resear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近十年來投入台灣加工區和科學園區場域的國家制度、協會、廠商人力資源制度轉型和技術創新演化網絡的研究。

# 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主編 謝國雄

作者 伊慶春

章英華

藍佩嘉

蔡瑞明

熊瑞梅

謝國雄

黃崇憲

李丁讚

吳介民

王甫昌

曾嬾芬

湯志傑

# 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  
= Interlocution :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 伊慶春等作；謝國雄主編。  
初版。— 台北市：群學，2008.1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978-986-6525-06-3（平裝）

1. 社會學史 2. 臺灣

540.933

97020709

主 編—謝國雄

作 者—伊慶春、章英華、藍佩嘉、蔡瑞明、熊瑞梅、謝國熊、黃崇憲、李丁讚、  
吳介民、王甫昌、曾熾芬、湯志傑

總編輯—劉鈞佑

編 輯—黃恩霖、呂環延

出 版—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712室

電 話—02-2370-2123

傳 真—02-2370-2232

網 址—<http://socio.com.tw/>

書 櫃—<http://www.anobii.com/people/socio>

電 郵—[socialsp@seed.net.tw](mailto:socialsp@seed.net.tw)

信 箱—台北郵政 39-1195 號信箱

郵 撥—19269524 ·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設 計—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電話—02-2952-0672

印 刷—權森印刷事業社 電話—02-8221-2628

ISBN：978-986-6525-06-3

NT\$450

初 版—2008/12

二 印—2010/08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目次

## CONTENTS

- 001 序 . . . . . 謝國雄
- 005 導論：從單一典範到群學爭鳴  
——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簡論 . . . . . 謝國雄
- 023 【家庭篇】 第一章 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  
——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 . . . 伊慶春、章英華
- 075 【性別篇】 第二章 性別社會學在台灣  
——研究與理論的回顧 . . . . . 藍佩嘉
- 137 【階層篇】 第三章 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  
——一個倒U字形的發展趨勢 . . . . . 蔡瑞明
- 177 【企業篇】 第四章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發展與反思  
. . . . . 熊瑞梅
- 243 【勞動篇】 第五章 從援引、運用、推新到挑戰  
——台灣勞動研究回顧，1973-2005 . . . . . 謝國雄
- 321 【國家篇】 第六章 利維坦的生成與傾頹  
——台灣國家研究範例的批判性回顧，1945-2005 . . . 黃崇憲
- 393 【公民社會篇】 第七章 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  
. . . . . 李丁讚、吳介民
- 447 【族群篇】 第八章 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  
——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 . . . . . 王甫昌
- 523 【移民篇】 第九章 移住/居台灣  
——移民社會學 . . . . . 曾熾芬
- 553 【本土化篇】 第十章 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  
——理念、傳承與實踐 . . . . . 湯志傑
- 631 結論：真正的國際化  
——台灣社會學如何面對？ . . . . . 謝國雄
- 655 索引
- 665 主編及作者簡介

# 序

## PREFACE

2005年開春，一群社會學家齊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試圖一起勾繪戰後的台灣社會學發展史。

為什麼要瞭解台灣社會學發展史？以我自己為例，進入社會學雖已二十多年，但對於這門學科在台灣的歷史，卻所知不多。取得社會學博士學位回台灣時，只知美國社會學的發展，設定的對話對象與參考架構，全部來自美國社會學家對台灣社會的研究。然而，心底始終有一股渴望，想要瞭解：我從何處來、現在處於何地、未來將往何處走？重新認識台灣社會與台灣社會學發展史，正是一個回應。

掌握台灣社會學發展史也是學術原創不可或缺的要件。原創是學術研究的動力與目標，而研究成果是否原創，端看所對照的知識傳統。「新」必然對照於「舊」，「舊」的構成與格局，決定了我們認為什麼是「新」；「舊」的格局越大，要有新意越是困難。然而，一旦在大格局的「舊」之下，仍然有經得起比較與考驗的「新」，那就是真正的原創了。全面而深入地掌握台灣社會學發展史，是擴大格局的一條途徑。

勾繪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的另一個意義是傳承，一方面掌握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將我們對這些成果的理解傳遞給下一代的台灣社會學家。這樣做有什麼效應呢？東海大學的黃崇憲老師在研究所的研討課上，採用了本書的初稿當作教材，他將同學分成「拷問」組與「辯護」組，針對本書進行攻錯。在黃老師的安排與帶領下，修課

同學利用整整五週的時間進行討論，留下了長達九十七頁的備忘錄。還有什麼比這個更能彰顯對一本書的看重呢？

這群研究生是本書最早的讀者，從他們的評論中，我受到莫大的鼓舞。因為這本書，這群讀者對各分支乃至於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有了一個鳥瞰的圖像；因為這本書，他們擴大了對台灣社會學的想像，從而發展出未來的研究議題；最後，因為這本書，他們察覺到「現在我們正站在全然不同的制高點之上」。本書通過了一般的同儕審，在出版前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讀者審」，更準確地說，這是讀者與作者共創意義而形成了一個有機的學術社群。這群在本書出版前就提出評論的讀者，讓《群學爭鳴》十二位作者的努力有了「社會學的」以及「社會的」意義。

傳承並非單向，我也從這群讀者的評論中學習到，下一代的台灣社會學家將展現與我們這一代不同的面貌。簡而言之，我看到了「由結構到能動、由事實到想像、由實然到應然」的轉變；這樣的轉變，必定會重新形塑社會學的基本議題與社會學研究的實踐意涵。在這些評論中、在我自己的學生身上，我都感受到了這個巨變的蛛絲馬跡，從而讓我對台灣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的發展，十分盼望與樂觀。

本書的由來，始於 2005 年 3 月，數十位不同分支領域的社會學者開始了「閉門」會議，集體討論要回顧的課題、如何回顧等問題。閉門會議持續到當年 6 月，接著各人開始撰寫論文。隔年（2006 年）4 月，論文初稿完成時，在龍潭渴望園區召開「移地會議」，每篇論文邀請兩位學者評論。在兩夜三天的討論中，最常被討論的問題是：為什麼挑選了這些領域，而不是其他的領域？而在特定的分支領域中，為什麼只選擇這些研究成果，而不是其他？本書的原初計畫，十分務實，也就是先針對戰後台灣社會學較有成果的課題，邀集相關的同儕來回顧。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有些同仁因為不同的原因退出撰寫計畫，因而未能有更全面的回顧。此外，任何回顧，一定是採取特

定觀點，從而在素材的選擇與評論上，必然挂一漏萬。本書只能說是「拋磚引玉」，作者們追求的並不是窮盡的涵蓋，而是在我們所選擇的領域與素材中，做出實質的、深刻的與批判的回顧，藉此促成其他領域、從其他觀點做出來的回顧。

我要感謝本書各章作者，在長達三年的共事過程中，包容我的緊迫盯人。我也要感謝參與過這個計畫與擔任評論的學者：王宏仁、成令方、何明修、吳泉源、吳嘉苓、李廣均、汪宏倫、柯志明、范雲、張茂桂、陳介玄、陳東升、楊文山、裴元領、蔡明璋、蕭阿勤、與謝雨生。本書書稿完成後，曾送請《台灣社會學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審查，我要向黃金麟主編及全體編委致上由衷的謝意。兩位審查人深入和建設性的建議，減少了本書可能的疏失，本書全體作者銘記在心，當然最後的責任仍在我們。謝麗玲小姐見證了這個集體計畫從醞釀到成書的全部過程，她的行政能力與編輯專長，讓整個計畫的進行順利而愉快。最後，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計畫過程中的經費與行政支持。

本書厚達六百餘頁，為了降低售價，促進流通，全體作者決定捐出所有版稅，請讀者笑納。

謝國雄

2008 年春

# 導論

從單一典範到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簡論

謝國雄

- 1 緣起
- 2 台灣社會圖像
- 3 具體的學術實踐
- 4 台灣社會學發展的歷史圖像

## 1. 緣起

本書的基本目標是回顧戰後至今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回顧學科發展史，可以讓我們有「歷史感」：我們從何處來、現在處於何地、未來將往何處走？

回顧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如人力與經費、組織與制度、論文篇數與引用狀態等，這都有助於勾繪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本書則從**具體、實質的議題**來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重點包括：

第一、戰後至今的台灣社會學處理了哪些課題？有何成果？其發展與轉變為何？不同課題的研究成果與發展之間，有何關係？

第二、這些研究成果所勾繪出的「台灣社會」是什麼樣的面貌？其特色為何？這個圖像是否有變遷？

第三、相較於西方社會學的相關領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有什麼樣的特徵？

第四、對於社會學的基本問題，這些研究做出了什麼貢獻？

第五、從科學社會學與知識社會學（知識發展、學術制度與社會脈絡）的角度來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其整體圖像為何？

最終的目標則希望能勾繪出台灣社會學整體發展的面貌、成就與限制。

任何回顧，必然是挂一漏萬，不論在分支領域或各分支內文獻的選擇上皆然。<sup>1</sup>戰後台灣社會學在下面幾個課題的成果比較凸顯：廣

---

1 如何確立分支？承襲涂爾幹透過研究對象的獨特性（如「社會事實」）來確立社會學這門學科，我認為確立分支基本的原則是：這個分支所探究的現象，有相對獨立自主、不可化約的特性，並且有其獨特的效應，如在歷經長期的累積之後，人類學逐漸確立親屬、宗教、經濟與政治等四個分支領域。

義的「經濟」（包含了發展、企業、勞資關係、農民研究、階級與階層）；廣義的「政治」（包含了國家、地方派系與選舉）；家庭；性別；族群（包含了省籍與國族）；社會運動；及「新興現象」。台灣社會學的發展，當然不限於這幾個課題，本書不過是拋磚引玉，期待學界同仁未來能對未納入本書的分支領域進行回顧。此外，回顧是持續的工作，本書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未來每隔一段時間，即能有後續的接棒。至於各分支領域內文獻的選擇，各章作者有其理路，但所有作者都體會到其所做的回顧並非窮盡，而是帶著特定觀點的選擇。<sup>2</sup>

戰後台灣社會學研究所勾繪出來的台灣社會圖像、社會學學術實踐與知識社會學的考察是本書的三個重點。本書各章作者對各個課題的回顧，允許我們勾勒出初步的台灣社會圖像。然而這樣的圖像，必然也與社會學家所採取的概念與理論工具息息相關，反省學術實踐本身從而構成了本書的第二個重點。最後則是對台灣社會學的知識傳承與社會脈絡的考察（如「本土化」）。這三個重點環環相扣，各章作者不論其回顧的重點為何，必然會涉及其他兩個重點，只是份量有別而已。

## 2. 台灣社會圖像

就本書回顧所涵蓋的領域來說，大略可分成三個區塊：家庭與性別、廣義的「經濟」（企業、勞動與階層），以及廣義的「政治」（國家、公民社會與族群）。這樣的區分法當然十分粗糙，如性別、國家乃至於家庭及族群，影響力可以貫穿整個社會，而不限於單一領域。為了分析與陳述，我先暫時這樣區分，但在適當的地方，則會指出這

2 本書的原初計畫十分務實，也就是先針對戰後台灣社會學耕耘較有成果的課題，邀集相關的同儕來回顧。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有些同仁基於種種因素退出撰寫計畫，最後完成就是本書的各章。所以本書真的是「拋磚引玉」，我們追求的並不是窮盡的涵蓋，而是在我們所選擇的領域中，做出實質的、深刻的與批判的回顧，藉此促成其他領域、從其他觀點做出來的回顧。

些分支領域相互滲透、彼此影響。這三大區塊是以台灣社會為範圍，外來人口的移入則觸動了台灣內部的各種運作，凸顯了台灣社會諸種視為當然的預設，移民研究從而是一種「策略性研究場域」。

台灣過去近四十年的家庭研究，不僅指出家庭與各種場域連結而成為台灣社會的核心制度，其基本的運作原則是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而做出各種彈性調適的父系繼嗣（本書第一章）。另一方面，性別研究則不斷推陳出新，如新的觀念、新的論點與新的現象，雖則所面對的男性中心的社會運作原則是一樣的，這反映了性別關係受到各種衝擊，不斷在變化中（本書第二章）。

廣義的「經濟」生活研究，涵蓋了企業、勞動與階層。企業研究指出了國家在企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本書第六章）、台灣在國際分工的地位既受控制又反控制（學習）、資金來源二元化、企業主學習技術（製程創新）、以及網絡鑲嵌（由人際到制度、結構洞在高科技產業中的關鍵角色等）（本書第四章）。

勞動研究則發現，工人透過傳統中國文化來調適工廠生活，資方也運用傳統中國文化來管理工人。其次，台灣的薪資勞動十分多樣：家庭代工、夫妻工作坊、家庭工作坊中的有酬勞動等。第三、台灣的勞動體制兼具專制（威嚇）與霸權（志願性順服）的成分，是「專制市場」體制，即由於雇主的專制導致了勞動力市場的流動，更準確地說，是「市場霸權」體制，即勞資雙方都服膺市場運作原則。第四、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沒有內部國家，仍然有志願性順服，這挑戰了 Burawoy（1979）的論點。進一步，台灣的勞動研究更指出了薪資制度的關鍵角色，即：薪資制度形塑了雇傭關係、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最後，引自西方的「工會」，並非嚴格意義下的「制度」，而是受到在地社會關係所模塑（本書第五章）。

階層研究則指出了台灣社會的流動現象，如台灣是一個追求社經地位與教育成就的社會、父親的社經地位與教育影響了子代的地位取

得、性別間有差異、省籍間有差異以及世代間有差異（本書第三章）。

這些「經濟」的研究者，一方面指出台灣是一個以市場運作為基本原則的社會，另一方面則點出台灣已經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企業研究證實了前者：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企業是台灣社會主要的經濟單位與行動者、市場原則主導了經濟場域的各種活動等，但企業研究同時也指出國家在產業政策與金融上的重要角色，以及人際關係與各種非經濟性制度安排在經濟活動中的作用。勞動研究證實了後者，即勞資關係是企業內部的運作原則，但這是一種很特別的資本主義，即台灣的受雇勞工比較像小頭家，而工會則由非正式關係主導。這讓台灣資本主義下的勞動體制除了「專制」之外，尚有霸權的成分。而階層研究則暗示：雖然有族群、性別、世代的差異，社會流動在台灣仍屬可能，台灣尚未進入僵化的階級社會。這是因為社會現象確實如此，還是因為階層研究的概念化工具與理論觀點使然，稍後會進一步討論。

廣義的「政治」研究，則指出了國家是戰後台灣社會的起源震撼（originating shock），無所不在（omnipresent）。在歷史過程中，戰後台灣的國家起源於黨國資本主義與黨國侍從主義，發展型國家與福利國家隨後進場。解嚴後，國家轉型（由威權到民主或者民粹）成為探討的焦點。國家在台灣社會的整體發展趨勢是，自主性由高到低、獨斷強制力由強到弱、基礎行政力由弱到強（本書第六章）。

在國家獨大的情況下，台灣社會的任何發展，都是以國家為背景、為對手、為對話對象。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即是一個例子，由「現代化社會」（1965-78）、「多元化社會」（1978-86）、「民間社會」（1986-90）、「市民社會」（1990-2000）、到「公民社會」（2000）等各種論述與實踐，當中主要的動力就是對抗國家。除了以國家為對手之外，公民社會也抵抗資本主義的入侵（本書第七章）。然而公民社會本身並非同質，省籍或者族群就是一個區分彼此的因素。「省籍」

是「族群」概念史前史中的要角，一旦「族群」概念出現後，就像哥白尼的論點一樣，不僅顛覆了對「省籍」的想像，也對實際的族群關係產生了影響，從而成為當代台灣社會圖像的重要成分。而「族群」觀念之所以可能有這樣的發展與作用，是以現代國家下的平等的公民身分為前提（本書第八章）。再一次，我們看到國家在戰後台灣社會中的關鍵角色。

如果只聚焦台灣社會本身，我們將無法清楚照見自身，不論是台灣社會運作原則的特殊性或者台灣社會學者自身的觀點皆然，台灣的移民研究在此做出了獨特的貢獻。這些研究發現了台灣移民政策的特徵：種族化的階級主義、反映了國族主義，以及民眾態度受到政黨與國族認同的影響（本書第九章）。再一次，國家的力量處處可見。此外，國內中產階級雇用外籍傭人，下層階級娶外籍配偶，各自有不同的勞動力再生產策略。移民研究由異觀己，進行反思，對台灣社會圖像與社會學家的學術實踐，都有所啟發。

那麼台灣社會的整體圖像為何？簡要而言，家、國家與市場三個核心制度貫穿台灣社會，各個行動者（夫妻、官員、公民社會的推動者、企業主、勞工等）則以不同的樣態經歷與運作這些制度，展現了台灣社會的特色。從家來看，家不僅與台灣企業發展及組織間關係密切（本書第一章），家也與台灣特有的勞動體制緊密連結（本書第五章），家更是階層流動中的關鍵角色（本書第三章）。從國家來看，國家直接制訂有利產業發展的政策、直接設立企業、與介入金融（本書第四、第六章），國家在勞資關係中名義現身但卻實質缺席（本書第五章），現代國家公民身分的存在是「族群」概念得以呈現的前提（本書第八章），「公民社會」以國家為對照及對手（本書第七章），以及新移民讓我們有機會來考察國家乃至於社會的整體圖像及背後的預設（本書第九章），國家的角色可說是無所不在。市場運作則貫穿了企業、勞資關係與階層，成為理所當然的預設。另一方面，新的人群分類逐漸浮現，如「族群」取代了「省籍」，外來移民帶來了「他」

與「我」之間新的區辨。要勾繪出台灣社會的整體面貌及變遷並不容易，但本書各作者都已明示或者暗示各個分支領域（指涉了社會生活的不同面向）間的連結，這有助於台灣社會整體圖像的勾繪。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才有可能回應與反省陳紹馨（1977）所提的大哉問：「台灣社會的凝聚法則為何？其在台灣歷史上是否經歷了重大的變遷從而呈現出台灣社會性質的變化？」

### 3. 具體的學術實踐

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自始即與西方的發展緊密關連。研究者或者援引西方研究的論點；或者進一步運用到台灣社會的經驗現象中，加以驗證；或者因為運用與驗證而修正西方的論點；或者引入新的面向與論點；甚或挑戰西方的論點。整體看來，台灣各個分支的社會學研究，都共同歷經了援引與運用的階段，少數進行修正與推新，但甚少挑戰西方的論點。在援引時，或者有偏好（如階層研究引用了帶有功能論色彩的地位取得模型），或者有時差（如族群研究甚晚才引入帶有衝突論色彩的「族群」）觀念，或者在援引之外，試圖推新與挑戰（如勞動研究），最終的目標則是希望透過台灣社會的研究來證明：從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論點與理論，只是眾多可能的一種，而從台灣社會發展出來的論點與理論足以相提並論。這在人類學中已有先例，如 Gudeman (1986) 將西方的 Ricardo 與重農學派的經濟模型與 Bemba、Gogo 以及 Dobu 三個民族的經濟模型並列，Marriott (1990a, b) 試圖建構與西方社會科學平起平坐的印度在地社會學，以及如 Shimizu (1991) (清水昭俊) 有關日本的「家」研究，證明了西方的親屬理論是一種在地理論。我在結論章中將進一步申論。

上述這些研究到底在援引、運用、推新與挑戰什麼？答案自然是西方的理論。然而「理論」又是什麼？

家庭研究運用的「理論」，包含了社會交換論、資源論、文化脈絡下的規範論。但在引入夫妻間的權力關係時，也意味著由功能論轉變到衝突論的可能——雖然權力關係也可以放在功能論下討論。

性別研究的「理論」，則涉及了邊界的建構、異質性與關係論。邊界的建構的理論淵源是象徵互動論，異質性的強調受到後現代主義的啟發，而關係論則是相對於靜態的實質論的知識論立場，後二者試圖對抗的是實體論的觀點與立場。

階層研究則深受功能論（Blau 與 Wisconsin 模型背後的預設）的影響，衝突論（如馬克思傳統）的觀點在此缺席。台灣的勞動研究也源自功能論，如探討工人對工業化的調適，後來則是援引與運用帶有衝突論成分的馬克思傳統。族群研究也是由功能論走向衝突論，如「族群關係」這個概念與衝突論是一體兩面。

企業研究的「理論」則包含了制度論與網絡鑲嵌論。前者如交易成本論或政治文化論，探討經濟制度所構成的治理結構，如公司、市場等，後者則以經濟場域中各種行動者的關係結構（如信任關係、結構洞與小世界、市場地位訊號等）來探討經濟行動。

國家研究所援引的「理論」則是定位在韋伯與馬克思傳統，這不僅涉及關心的課題，也涉及了解釋的機制（國家作為自變項或依變項、國家作為能動者或被動者）。

公民社會的概念考察以西方社會發展史呈現出來的實然圖像與應然理想當作標竿，在「國家、社會與經濟」三分架構下考察台灣社會的發展。

移民研究所謂的「理論」，包含了個人層次的理論（如移民的現代性與薪資差異）、勞動力市場理論（如雙元勞動力市場），以及性別作為整體關係的論點，未來則需連結相關論證，如跨國遷移由薪資差異觸發，但需要社會網絡來支持。

整體看來，本書各章的回顧，呈現了台灣社會學各個分支所謂的「理論」有共同的起源與分殊的發展，同時十分「多義」。

首先，台灣的社會學研究有著共同的理論起源，即**功能論或現代化理論**。這樣的理論觀點，主導了 1980 年代以前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問題意識、資料創造與蒐集以及現象解釋。但在 1980 年代末期以後，台灣社會學的理論觀點與立場開始分殊化，也就是有源自不同分支的理論觀點。但在這個分殊化中，仍然有一個貫穿整個發展的要素，那就是「衝突論」的立場。家庭研究開始正視夫妻權力關係時，提及了「衝突」；性別研究的焦點由人口、變項、角色規範轉向父權關係時，其理論立場也逐漸由功能論走向關注男女宰制關係的衝突論；族群研究更是清晰地以族群間的不平等與衝突為主要的焦點；旗幟最鮮明則是引入馬克思的論點（如國家與勞動研究）。由此可見，雖然這些研究都已經開始正視社會生活的衝突，但是對於衝突的起因、機制、性質與效應皆有不一樣的論點，也就是說，這些分支領域所承繼的，其實是不同的衝突論，如勞動研究與國家研究所承襲的是馬克思主義下的衝突論，家庭、族群、與公民社會等研究所承襲的是「自由主義」下的衝突論，性別研究承襲的則是文化與反省性格強烈的「批判理論」。<sup>3</sup>之所以會有這種承繼的樣態，可能與下面兩個因素有關，一是各個分支在核心國家的發展路徑，如勞動研究、國家研究在西方國家自始即是在馬克思傳統下開展，族群研究則是在自由主義多元論下展開對功能論的批判，性別研究主要是在文化批判下開展，二是台灣社會學家承繼西方國家分支研究的時機與樣態，這有待未來更細緻地討論。

其次，上述的「理論」十分多義。區辨社會生活的層次是「理論」的一個意涵。不論功能論或者衝突論，涉及的是全社會的、較為抽象的建構。企業研究與移民研究的理論則是常見的「中層」理論，如前者的「制度論與網絡鑲嵌論」，後者的「薪資差異論、勞動力市場論」等。更微觀的則是性別研究中所援引的、源自象徵互動論的邊

3 感謝審查人敏銳的評論，提供了進一步區辨衝突論流派的基礎，讓台灣社會學發展的圖像更為細緻。

界建構論。微觀層次的理論，一直被台灣社會學忽略。勞動研究則由制度、活動邁向意義的探討，並尋求整合之道。另一種「理論」則是涉及一般性的觀點與立場，可以運用到不同課題，如性別研究所強調的異質性與關係觀點。最後一種「理論」是社會的應然圖像，如本書「第七章」在「社會、經濟與國家」三分架構下，勾繪出了西方社會發展的實然與應然圖像，指出「公民社會」應有的關鍵角色，並以此來測度與評估台灣社會的發展。

另一個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理論處境**」(theoretical conditions) 的角度是釐清各個分支的「理論」與社會學中所謂的「古典三大家」的關係。很弔詭的是，涂爾幹幾乎被遺忘了，特別是他晚期所發展出來有關集體表徵、分類體系與基本理解範疇等課題。其次，韋伯傳統雖被援引，但仍屬片面，如台灣國家研究中的韋伯傳統指涉的是國家的能力與自主性，這可能來自韋伯對科層制度的精闢分析，但卻忽略了他對於權力的正當性與「意義」層面的關注，後二者實涉及現代國家「謎」一樣的性格（本書第六章）。最後，馬克思傳統也被提及，如台灣階層研究欠缺衝突論，所舉的例子就是馬克思傳統（本書第三章）。台灣的階層研究確實透過 E. O. Wright (1985) 汲取了馬克思的要素，但仍未準確掌握馬克思論點中對於階級間剝削與宰制關係的動態發展。台灣的勞動體制研究援引 Burawoy (1979)，關注資本主義的核心機制（同時萃取與掩飾剩餘價值），由於 Burawoy (1979) 汲取了西方馬克思傳統（如 Gramsci 的「霸權」）的養分，從而讓馬克思傳統的後期發展引入台灣。

為了更清晰地掌握台灣社會學發展的「理論處境」，我認為必須區辨：**解釋現象何以如此的「理論」與確立或者重新概念化現象的「理論」**。<sup>4</sup> 前者如家庭研究中的社會交換論、資源論與規範論、企業

4 Merton (1987) 認為「確立現象」是社會學家相當重要的工作，也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成果。

研究中的制度建構論，以及移民研究中的勞動力市場論等，後者則在族群研究中最為凸顯：由於以新的概念來描述原本已存在的現象，從而讓這個現象有新的意義。性別研究中從人口類別、角色規範、象徵體系到日常實作來概念化「性別」也是另外一個例子。企業研究中的網絡鑲嵌論則重新概念化了經濟行動的單位與邏輯。國家形成作為解釋對象時，其主要的工作仍是確立諸如黨國資本主義、黨國侍從主義等現象。階層研究的成果大部分是在勾繪現象，而且是在設定的架構中勾繪。勞動研究者則同時結合了重新概念化研究的現象（如勞資關係不必然總是衝突的）與解釋這個現象。

各種理論的援引、運用、推新與挑戰，關乎對社會學基本議題的處理。西方社會科學中的傑出作品一定觸及基本議題，諸如社會秩序如何繁衍？是否有其他另類的社會秩序？以前者來說，各傑出作品的切入點各有不同：有的從「抵抗與順從的糾結」來回答，<sup>5</sup>有的從「社會為何動不起來？」來回答，<sup>6</sup>有的從「個人與社會機構間的關係」來回答，<sup>7</sup>有的則從「社會秩序做為一個多層次的實在」來回答<sup>8</sup>（謝國雄 2007: 第一章）。本書的各篇回顧觸及了哪些基本議題呢？

首先是「**結構與行動**」。本書各章作者分別反省與批判了「結構」概念本身、區辨層次、解釋結構與行動間的辯證，以及處理了「特種」結構（即「國家」）。台灣階層研究「結構」觀念貧瘠，深受 Blau 的影響，錯誤地預設了分類等同於結構、類別內的成員同質、單向決定、與界線固定，當中的問題在於，忽略了個人如何因應結構（本書第三章）。在性別研究、企業研究的回顧中，同時指出必須區辨制度、中層與日常活動三個層次，而這些層次之間可能存在著不一致、

5 如 Comaroff (1985), Goffman (1961), Burawoy (1979), Willis (1981), Passerini (1987)。

6 如 Burawoy (1979), Jahoda et. al (2002), Willis (1981), Passerini (1987)。

7 如 Goffman (1961)。

8 如 Comaroff (1985), Goffman (1961), Willis (1981), Passerini (1987)。

曖昧等複雜性，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結構與行動間的關係（本書第二、第四章）。勞動研究的回顧更指出了結構與行動之間的辯證關係：結構並非透過強制的規約或者內化的規範來繁衍，而是透過行動者主動的志願性順服（本書第五章）。國家研究的焦點即是國家作為一種結構力量，關注其形成、特性與作用（本書第六章）。依據Abrams (1988) 的看法，現代國家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建構物，是讓人無法正視的「特種」結構力量，即國家拜物教。因為國家是「特種」結構，所以必須有特種的認識論策略與研究方法，方足以擔任去迷思化的重任。

家庭研究則透過「社會變遷」的過程與機制來處理「結構與行動」。本書第一章指出了台灣的父系繼嗣原則歷經各種社會變遷而持續，但也有變化的面貌，如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上可以有變化，但仍須向外「說明」為何不能依循父系繼嗣的原則行事。如果妻方的父母同居，則有更高的比率照顧孫子女。這是對社會變遷的回應，但本身也帶來了社會變遷。這讓我們看到「社會運作邏輯」的韌性與彈性，從而也讓我們必須更細緻地看待「結構與行動」二者間的關係。

其次是物質與象徵間的複雜關係。家庭研究特別凸顯了資源與規範的互動，其實也觸及了社會科學中古典的議題——**物質論與象徵論間的關係**。勞動研究引入「在地範疇」，也是為了進一步探究制度與文化間的關係。直到今日，「資源或者權力」與「意義或者象徵」二者間的關係，仍是社會學家必須認真面對的基本議題。

第三是社會學的**反身性**（reflexivity），這是社會學本身的基本議題。族群研究的回顧指出分析概念本身的浮現有社會與知識上的條件，並指出分析概念有建構社會現象的效應（本書第八章），「公民社會」的概念也有類似的效應（本書第七章）。移民研究的回顧則指出了台灣社會學對於「分析單位」的預設（方法論的國族主義）、此預設的意識形態效應、以及對現象分析的影響（本書第九章）。

此外，引入「公民社會」的概念，促成了對台灣社會圖像史的整體考察，進一步開啟了**重新概念化「社會」**的契機（本書第七章）。<sup>9</sup>

透過向下深挖基本議題，可以促成不同分支之間的相互借鏡，如「結構與行動」是各個分支必須面對的基本議題，考察其他分支如何處理這個議題、有何限制，即可對本分支領域的研究有所啟發，「物質與象徵間的關係」亦然。此外，各個分支反思社會學的學術實踐本身，同樣可以對其他分支有所啟發，如對「分析概念」與「分析單位」的反思，可以對所有的分支有貢獻。最後，即便是認真反省有所偏廢的理論繼承，也可以對其他領域有所貢獻，如階層研究一向承襲 Wisconsin 模型，至今尚未有所轉向；對照之下，族群研究一開始也承襲了功能論的傳統，但最後轉向了衝突論，從而讓研究有創新的可能。

#### 4. 台灣社會學發展的歷史圖像

由於回顧的時間只有短短的五十多年，上面所鋪陳的看起來都像橫切的「斷代」史，但各章的作者其實也都偵測到一些台灣社會學與台灣社會本身發展的歷史軌跡。如家庭研究「與時俱變」，反映了台灣的社會變遷，如婦女就業、人口老化、與外籍配偶等，這都觸動了父系繼嗣體系，引發了細微的變化，凸顯了台灣社會變遷的特殊樣態。性別研究的回顧以「從隱晦微光到建制深耕」來說明這個分支的歷史，著重的是分析觀點與分支領域的發展。企業研究的回顧指出台灣企業研究逐漸由「發展與文化」的宏觀角度，移轉至企業組織與市場的形成，這樣的變化，深受台灣產業與企業組織變遷的影響（如由傳統製造業到高科技產業）。勞動研究的回顧則從「與西方論點的關係」來考察，指出由援引、運用、推新到挑戰的過程。國家研究的回

9. 在本書結論章中，我將進一步討論「基本議題」的形成與確立基本議題的實作策略。

顧指出了由國家作為依變項演變為國家作為自變項，這反映了國家在台灣的發展：由有待解釋的「黨國資本主義」與「黨國侍從主義」，演變為具有龐大作用力的發展型國家與福利國家。「族群研究」則是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這個學術史上的轉折雖有其自身的理論脈絡，但仍與台灣社會政治的變遷緊密扣連。「公民社會」這個概念在台灣的前世與今生，是在台灣社會發展的脈絡下開展，是隨著社會變遷而逐漸浮現的議題。更不用說，「移民」是與台灣引入外籍勞工而興起的議題。本書第三章認為階層研究一直受到 Wisconsin 地位取得模型的影響，而沒有大變化。這是台灣社會學發展中的異數：在上述各個分支不斷變遷中，階層研究大體上處變不驚。

各章作者分別從議題（如家庭、企業、公民社會與移民章等）、概念化的方式（性別、國家、族群章）、與西方理論的關係（勞動章）來考察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從而呈現出了不同的歷史圖像。在這個分殊圖像的底層，其實有一個歷史的動脈，那就是與功能論及現代化理論搏鬥。可以確定的是，這樣的發展，除了有其學術理論之外，也與台灣的社會變遷緊密連結。台灣社會學發展的歷史圖像與台灣社會發展的圖像，二者的關係為何？知識社會學的考察，有助於回答這個問題。

相對於上述對分支實質發展的回顧，本書第十章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來考察台灣社會學發展史。該章不僅討論了戰後台灣的社會學發展，也往前延伸到戰前中國大陸與日據台灣的社會學發展。其次，該章從整體的視角來勾繪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提供了一幅與其他各章不同但互補的圖像。最重要的，該章自始即以書寫歷史的觀點來回顧這段發展，從而有確立與創新台灣社會學傳統的意涵。

該章從功能、成效、反省三個面向來考察社會學的發展。<sup>10</sup>功能

10 這是社會反身性的另一個例子，即將原本用來分析社會的概念與工具，運用到社會學本身。該章運用了系統論，但社會學的自我分析，還有其他的方式，如運用結構功能論、馬克思論、象徵論等。

指的是社會學與社會（整體）的關係，成效指的是社會學與社會內其他次系統間的關係（社會學可以為這些次系統提供什麼樣的貢獻），反省指的是社會學與自己的關係，也就是社會學的認同，透過教學、出版、引用、歷史書寫等，將反省機制建制化。在這樣的分析架構下，該章以「本土化」當作回顧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的主軸，並從結構（即組織制度）、實質內容與概念理論三個面向與層次加以考察。結構本土化指涉的是生產與傳播社會學知識的制度與組織已經是由在地社會提供；實質內容的本土化指的是社會學研究是否以本土社會當作探討的內容；理論的本土化，則是建構出可與他人區辨、有自身特徵的概念架構與後設理論，反映了自己的世界觀、社會和文化經驗及自己感受到的學術目標。

該章發現台灣戰後的社會學發展有兩個源頭，一個是在中國大陸發源、以田野工作進行的社區研究傳統，另一個則是日本殖民政府時期為了統治所進行的各種調查。前者並未隨國民黨政府遷播來台，後者雖然自始即是專業實踐，但卻因為殖民所需而帶有實用的性格。1945 到 1970 年間，冷戰下美國的策略性支持，使得社會學系得以成立，但仍與實用緊密結合。研究上，則沿用西方的研究方法與理論，該章稱之為「模仿與重建」期。隨後（1971-1979）由於經濟發展，較充分的經費使得社會學研究與制度深化與鞏固。

該章認為台灣社會學的關鍵發展在於 1980 年代以後的反省與多元。先是 1980 年初的社會科學中國化運動，繼之以本土化轉向。前者批判了套用西方理論不合科學的標準，強調要先「進入」西方，才能「出來」反省，實際的展現是在實質內容上的本土化。後者則清晰地以台灣社會當作研究的對象，進行多元而紮根的研究。當前，台灣社會學則面對雙重的困境：空洞的國際化與沒有累積與批判的本土化。他認為台灣社會學的這些變化，都與台灣的社會與政治變遷有關，中心國學風的轉變也有一定的助力。

該章認為要解決這個雙重危機，不是在國際化或者本土化二者擇一，而是必須「建立健全的本土研究傳統」，其策略是：

催促它（本土研究）不斷和異己的傳統對話，透過外來的刺激不斷開展出新的、成功的結合，再融為本土的一部分。正因為這立刻會融為本土傳統，所以現實上才找不到那個在原來的兩者之外的、「虛的」第三值。

此外，為了走出沒有自己的判準、沒有累積的困局，該章認為必須「……在由運作構成的遞迴網路中……會凝結出固有价值，即一定時期內相對穩定的值來…發現固有价值，也正是尋找我們的社群認同」。

要如何落實？具體的實踐方案為何？本書各章作者其實已經就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的經驗提出一些答案，我在結論一章中將進一步申論。

本書最終希望有能力提出與台灣社會相關的關鍵性課題，一方面可以呈現台灣社會的特色，另一方面則藉此重探社會學基本問題，醞釀出深刻的觀念與論點，從而點出未來發展的方向。其一、現代國家、資本主義與既有社會制度三者間特殊樣態的連屬是戰後台灣社會發展的一個特色。本書各章都指出了這一點，如滲透到市場與家的國家力量雖然逐漸式微，但其遺緒仍在；與家之各種連結而產生的多樣之薪資勞動；商品化逐層滲透到勞動、勞動力、技術與身體過程中遭遇到的各種張力；以及父系繼嗣邏輯對社會變遷的彈性因應。其二、社會變遷與社會學研究的緊密關連，反映在解嚴前理論觀點的自我限制與禁忌課題的輕描淡寫，也反映在解嚴後多元理論觀點的浮現與各種嶄新課題的提出。這是否為台灣社會學的特色，有待跨國比較來證實。

總言之，本書的回顧呈現出了各個課題的研究成果與其中可能觸及的基本議題，但距離「立基在台灣個案的特色，提出創新的基本議題與論點」的目標，仍然有一大段路要走。

## 參考文獻

- 陳紹馨，1977，《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謝國雄主編，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 Abrams, Philip, 1988, "Notes on the Difficulties of Studying the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1): 58-89.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maroff, Jean, 1985,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Press.
- Goffman, E.,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udeman, Stephen, 1986, *Economics as Culture: Models and Metaphors of Livelihoo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Jahoda, Marie, Paul F. Lazarsfeld, and Hans Zeise, 2002, *Marienthal: The Sociography of an Unemployed Community*. Edison,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Marriott, McKim, 1990a, "Introduction." Pp. xi-xvi in *India Through Hindu Categories*, edited by McKim Marriott. New Delhi: Sage.
- , 1990b, "Constructing an Indian Ethnosociology." Pp. 1-39 in *India Through Hindu Categories*, edited by McKim Marriott. New Delhi: Sage.
- Merton, Robert K.,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s: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1-28.
- Passerini, L., 1987, *Fascism in Popular Memory: the Cultural Experience of the Turin Working Class*, translated by Robert Lumley and Jude Bloomfie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imizu, Akitoshi, 1991, "On the Notion of Kinship." *Man* 26(3): 377-403.
- Willis, Paul, 1981,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Erik Olin, 1985, *Classes*. London: Verso.

# 1

## 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

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

伊慶春、章英華

- 1 前言
- 2 台灣家庭社會學研究的主要成果
- 3 台灣圖像的呈現
- 4 與西方家庭研究發展與議題之比較：以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為例
- 5 台灣的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家庭作為核心制度
- 6 結論

台灣家庭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前言

台灣的家庭研究應是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即已產生，但家庭社會學的發展卻是 60 年代以後的現象，且在 90 年代隨著更多研究教學者的投入而逐漸蓬勃。提及家庭研究在台灣社會科學界的發展，不論是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至少有三個值得注意的特色：

### 1.1 跨學門和跨科際的研究模式

台灣有系統的家庭研究應是始自人類學和人口學。從人類學對台灣原住民的深入研究中，家庭組織的異同或特性以及相關的宗教親屬等議題，一直是重要的研究領域，這從 60 年代後期以來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刊物中，顯然可見。而人口學者，從陳紹馨以降，對台灣人口結構的轉型，除了討論社會影響因素之外，更把人口變遷趨勢對家庭制度的衝擊等，視為重要的傳統研究課題。此一趨勢在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成立之後，伴隨著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的合作項目，更為明確。在人類學和人口學之外，心理學的家庭研究，尤其是有關兒童發展和夫妻關係角色的研究等，也隨著楊國樞教授等學成歸國而興起一股熱潮。此外，家政系和幼保系的相關教師更紛紛從事家庭社會化的研究，尤其在教育體系對中學教師的龐大需求量之下，各研究所有關家庭的學位論文與研究論文更是數量驚人，這對了解台灣幼兒發展過程，有一定的學術貢獻。與這些科系相比之下，社會學在家庭方面的研究主要可回溯至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郝繼隆（O'hara）教授（1971）對台灣大學生擇偶偏好的調查與朱岑樓教授的「婚姻研究」（1970）。換言之，家庭社會學在研究的相對進程上，或許可算是後起之秀了！上述提及的研究明顯的可通稱為「家庭研究」，故所謂的「家庭社會學研究」，理論上應以研究之理論取向或研究議題為取捨標準——亦即至少是以社會學基本背景所導致的研

究關懷來加以區分。然而如此的劃分卻面臨諸多困難，因為有關家庭成員的互動、家庭組織的變化等，都是家庭研究的核心議題，學門間所提出的研究項目容或有異，但皆有共同興趣和共通的研究主題。在此考量下，家庭研究似宜以跨學門或跨科際的觀點予以分析。

## 1.2 學術研究與臨床實務並重

正由於跨學門的家庭研究行之有年，彼此參考切磋之餘，家庭社會學的研究風格，在相對比較中得以逐步浮現，呈現出以學術研究為主的特色。簡言之，家庭研究基於各學門的服務對象、問題取向和研究訓練的差異，人類學和社會學大多以基礎學術研究為主要目的，但其他學門包含家政學、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幼保系以及人口學、精神醫學，甚至心理學等的研究，或許就多少有以臨床實務需求為主要的研究動機了。當然，在所謂的臨床實務研究課題中，學術取向仍然程度不一。例如人口學的家庭研究，固然環繞在社會學的研究課題中進行（例如離婚研究），但初步通常是以提出重要的人口數據或人口發展趨勢為主要標的，而最終目標則往往針對後續的人口政策，提出具體的建議。心理學亦然，在討論兒童發展的不同階段中，區辨生理、心理和社會因子的相對重要性，往往是評估發展模式的關鍵，也因此與檢證相關理論的適用性，就產生了更密切的連結；另一方面則相當注意研究結果應用在兒童發展的實例中，是否產生預期中的顯著效果。這些相關學門的研究成果，誠然為家庭社會學研究提供了重要背景脈絡，使社會學者得以奠基在過往的研究發現中，繼續探討核心的社會結構肇因或鉅視面向對家庭制度的可能影響。然而正因為研究動機和研究取向的差異，以致於台灣的家庭研究——如同世界上其他社會的家庭研究一般，都呈現了學術研究與臨床實務雙元並行的發展模式。換言之，正因為家庭研究領域包含臨床工作者和學術研究者，是故所展現的成果就具備了學術與實務並重的特色了。

### 1.3 強調實證研究且偏重問題與現象的描述

過去幾十年來，台灣家庭研究的內涵主要為「現象或問題導向」，較缺乏理論基礎的研究取向（theory-driven perspectives）。在某些大規模的家庭變遷過程中（例如鄉村遷移至都市）或在日趨普遍的新興社會現象裡（例如已婚婦女外出就業），研究者觀察到正在進行的重要社會現象，乃著手收集實證資料，試圖說明此一現象具備哪些人口特性？日常運作法則為何？與傳統舊有的社會秩序間，有何改變？家庭結構和家庭成員的因應措施為何？換言之，藉著行為面向的描述，對所考察的家庭議題，提供較正確的客觀資料，或許是家庭研究最主要的貢獻所在。這些研究報告的廣度及其所引起的社會重視度，往往在熱烈迴響之餘，也成為形塑社會對家庭研究刻板印象的緣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的家庭研究都以調查或訪問的方式，藉由當事人的主觀認知來描述所擬分析的家庭現象。於是這些受訪者主觀的回答，在研究者認同接受的慣行下，更強調實證研究所展現的第一手資訊。這種研究方式對於所擬探究之家庭問題或家庭現象，在初期階段的確可以提供更深入的描繪，也能達成重要的社會教育功效。然而另一方面，由理論建構的觀點衡量時，則似乎過份側重描述性的分析，以致於忽略了可能產生的學術建樹，也就較難促成知識累積的學術貢獻了。

上述所指出的台灣家庭研究的發展特色，對於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其實利弊參半。因為作為學術界一環，在此社會脈絡下，若擬針對典型家庭研究議題從事有系統的學術探討，不僅潛在同儕社群較大，且因為屬於開疆闢土之舉，任何耕耘都可能帶來明顯的效果，比較容易受到重視。相對的，在以現象描述佔優勢的學術社群中，同儕影響的交互作用，加上新興研究議題層出不窮，理當予以重視，如此也會導致家庭社會學研究流入同樣以描述性為主的分析架構中了。當然，家庭研究的跨學門特色和理論實務並重的發展，有助於推展社會

學研究成果，且描述性分析的趨勢未必只限於家庭社會學門，這或許是台灣社會學界在相同的社會環境中所產生的共通模式。不論如何，這些短暫歷史進程中的諸多現象，仍然值得注意，故在背景中首先予以鋪陳。

接下來，我們將就過去三、四十年來研究成果豐碩、資料龐大的台灣家庭研究作一回顧式的評析。既然目標是過往的研究成果，範圍理當盡量全面性的廣博為宜，然在整合之際，又不免有所取捨。我們的選擇標準原則上是以家庭社會學的取向出發，亦即與社會學基本關心議題有較密切相關的研究為優先。即便如此，以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的變遷為例，此二議題可說是過去幾十年來台灣家庭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共識，不僅相關的著作數量龐大，跨學門的研究議題更是涵蓋甚廣，故仍然需要進一步的取捨。例如陳紹馨教授對台灣人口變遷的一系列寶貴研究（1979）因屬於典型人口學研究的範疇，就未能包含在內。最後我們決定以**學術成就高、反映華人家庭特色、掌握當前家庭發展趨勢和有研究發展潛力**等四項重要指標，將以往研究分列為家庭結構、代間關係、婦女就業、家庭內的性別關係和外籍配偶對家庭與社會的影響等五方面，作一摘錄式的深入討論，盼能呈現家庭研究學群的集合成果。只要有所取捨，必然有遺珠之憾，但至少這些納入回顧的家庭研究所展現的成果，不僅在台灣社會學上學術貢獻卓著，且能與世界社會學研究潮流相呼應，值得肯定。

## 2. 台灣家庭社會學研究的主要成果

### 2.1 家庭結構

如果將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以傾向於典型學術研究的規範為範疇時，那麼最盛行的理論背景或許是功能論的觀點作為研究架構的基

礎了。在諸多討論社會變遷與對家庭制度之衝擊的研究中，家庭結構可說是台灣家庭社會學最核心也最突出的研究課題。有關家庭結構的相關研究，可回溯至現代化理論的中心論點，其中又以 Goode 所提出的都市化——核心化連結 (the urban-conjugal linkage) 為最重要的理論基礎 (1963)。固然對社會學者而言，家庭結構的改變有其結構與社會肇因，例如地理流動、父權下降和成就地位決定論等，且都市化過程也的確有利於核心家庭的生存，但是反駁的文獻陸續產生，其中又以歷史進程中核心家庭盛行的時機 (Laslett 1970) 和都市化造成家庭多元化的趨勢 (Winch et al. 1967, 1974; Blumberg and Winch 1972) 等之辯論，最受注目。

台灣對小家庭和都市化連結方面的研究，最初以不支持有此連結的論述居多，後來的發展則偏向支持現代論的看法。70年代始的主要爭議可分為二方面，一是人類學的田野報告所指出之子女分住、但仍以父母為中心之親密網絡 (莊英章 1972; 莊英章、陳其南 1982)，突顯都市化並未真正導致大家庭或折衷家庭制度的式微。另一方面的駁斥則主要來自人口社會學者的實證分析，指出不論是歷史上的家庭人口數或是近幾十年來的家戶組成——尤其是由老年父母的角​​度來看時，由於大多數父母仍然與已婚子女之一同住，故折衷家庭顯然是最主要的家庭形式 (賴澤涵、陳寬政 1980)。後者或許可以視為台灣社會學界針對此一研究議題首度的正式回應。然而由於該研究的樣本先刪除了父母不健在的家庭、再將目前父母與其他已婚兄弟合住、但自己為小家庭的樣本歸併至折衷家庭的行列，因此不僅樣本的代表性及其結論受到了相當的質疑 (伊慶春 1985)，後續的相關研究也提出了相反的看法。以齊力和章英華的研究為例 (1990, 1991, 1994)，在去除父母不在的樣本後，台灣的家戶組成還是以小家庭為最優勢，可說基本上支持現代論的預測。

在進一步評論上述爭議的理論意涵之前，讓我們先整理台灣家庭

結構的變遷究竟為何？根據章英華和齊力（1991）的分類，至少可分為三個階段：（1）日本殖民時期至 1960 年代之前：主要以複式家庭為主，尤其殖民時代後期有產生大家庭的有利條件。（2）1960 至 1970 年代：擴大家庭大幅減少，被折衷家庭所取代，而人口結構與同住的態度因素為主要促成此一趨勢的肇因。（3）1980 之後：折衷家庭繼續佔有一定比例，但核心家庭已儼然成為最重要的家庭結構類型。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家庭結構的研究一開始或許沒有強烈擬檢證現代化理論之意圖，然而隨著家庭核心化 vs. 折衷家庭為主的爭論，反而將背後的理論根據彰顯出來。以家戶核心化的主張為例，就強調為一獨立的發展趨勢，而非人口學者闡明的人口轉型過程中、以折衷家庭為主的副產品。換言之，至今為止，現代化理論相對於人口轉型理論可說是研究台灣家庭結構的主要理論架構。

另一方面，隨著提出孝道概念的雙元發展（葉光輝、楊國樞 1997）、與父母同住規範要求之普遍性（伊慶春 1985；伊慶春、陳玉華 1998）、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的逐步推展，家庭結構的改變似乎未必走向以小家庭為目標的直線發展模式。就此觀點而言，文化規範對家庭結構變遷的可能影響，更有其重要意涵。以研究發現而言，個人社經資源（例如高等教育程度和收入）、傳統孝道觀念、同居意願和態度，以及現行社會福利的提供等，都被舉證為影響台灣家庭結構發展的重要因素。而人口學者根據家戶推計模型更進一步指出，台灣未來核心家庭的優勢主要乃因老年夫婦和獨居老人比例大幅上漲之故（楊靜利、曾毅 2000），且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傾向，在去除各種人口轉型條件之下，仍然持續下降（楊靜利 1999）。是故，我們預測後續的相關研究將在符合社會變遷脈動之際，同時也環繞在現代化進程、人口轉型與文化規範論等理論議題中，繼續爭鳴了！

除了**家庭類型**的討論之外，有關家庭結構的社會學研究至少還包括其他兩方面的議題。一是**三代同堂**的觀念，另一則是**居住模式或家**

**庭組成的相關**探討。三代同堂或與老年父母同住，正是區辨核心家庭與折衷家庭的關鍵（Yi and Chang 1996），也是台灣、香港、中國大陸與韓國、日本等東亞社會的家庭特色（伊慶春、簡文吟 2000）。三代同堂的家庭類型愈不普及，家庭結構自然愈趨向核心化；反之，則愈呈現出複式家庭的趨勢。長期以來，三代同堂一直被視為研究中的文化常模，是用來解釋研究發現、而非需要加以驗證的課題。然而自從有關照顧老年父母的研究開始受到重視之後（胡幼慧 1995；胡幼慧、周雅容 1996），此一傳統規範是否有經驗支持或是否與現實履行相符應，就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了。一般而言，80 年代以來，調查所反應的資料繼續支持三代同堂作為明確文化規範下的家庭結構（利翠珊 1998），但是尚無進一步的成果可供討論。比較有創意的研究設計是以動態過程的觀念來檢視台灣家庭發展的模式，結果證實隨著不同的家庭階段會呈現出家庭結構的分與合：婚前大多數由核心擴張為平輩折衷家庭、婚後則由複式家庭分化為核心家庭（簡文吟、伊慶春 2001）。然而由於實際出版的正式論文仍然不足，以致於在檢視未來台灣的家庭結構之發展上，還有許多可努力著墨之處。

至於台灣**居住模式**的探討，可說伴隨著家庭結構的論述而平行發展。人口學者鑑於估算家戶組成模式的趨勢與預測之需，率先注意到居住模式的複雜化。雖然分析的切入點大都是以老年父母的角予以考量（陳肇男 1995；Chen 1996），但由於相關研究在在指出單身榮民在台灣人口組成的特殊地位——尤其在 80 到 90 年代的時空背景下，此一特色被賦予重要的人口老化、遷移和老年奉養的意義，使得台灣居住模式的討論有一明確的界線（陳肇男 1994）。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與家庭組成或居住模式相關的研究。吳聰賢早期從事子女價值觀的研究時，即試圖從中產和勞工階級以及都市和鄉村地區的樣本中，區辨不同的家庭組成觀念，結果發現勞工階級和鄉村樣本果然較偏好多生子女，顯示成立較大家庭的可能（1970）。對於**家庭的觀念**也於 90 年代

中，首度在實證資料中嘗試作出分析。在客觀的家庭類型之外，Yi and Lu (1999) 試圖剖析主觀家人的認定是如何建構的。根據全省性調查的資料，有關主觀家人的組成發現，系譜與婚姻狀態誠然是影響已婚者對主觀家人組成的最重要指標——丈夫傾向於傳統父系家庭的模式，妻子則表現出對雙系家庭模式的偏好，且未婚之成年兄弟姊妹更可能繼續被視為家人。後續以上海婦女為研究對象的分析中則指出，從女居仍然是家庭策略的一妥協產品，而非假設中的性別意識變動之後果（簡文吟 2001）。換言之，家庭的概念依舊保持相當程度的傳統父權體系，影響所及，80 年代以後台灣的居住模式，更動幅度漸緩，似乎進入發展的高原期，以致於尚未完全展現出快速社會變遷下的衝擊。

上述的研究皆呈現出相當活潑的研究構思，也能就重要的家庭研究議題提出典型社會學的學術論點，未來若能擴展至其他華人社會的分析，當可從比較研究中，釐清理論或研究架構的適用性。

## 2.2 代間關係

在三代同堂和居住模式的回顧中，一個密切關連之概念就是代間關係。隨著人口老化所導致的祖父母階段之延長，使得代間關係可說是過去十年來最重要的家庭社會學研究課題。放眼未來由家庭多元化趨勢所產生的親屬關係之複雜化，此一議題勢必更形顯著。而當放置在華人社會的脈絡下，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由於華人文化傳承的影響，將是最適合研究這題目的場域了。一般定義代間關係大多侷限於三代以內的關係，其中又以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受到最多的研究關注（Aldous 1990；Lye 1996；Bengtson 2001），充分顯示出人口老化之社會後果。誠然，代間關係內涵豐富，不拘限於二代間之關係而已，舉凡代間價值傳承、財產繼承、代間支持交換等，都是核心研究議題。然而回顧過去二十年來台灣的相關研究，我們將以老年父母奉養作為範例，檢視此一概念的實際運作指標及其顯著研究發現。

代間關係若以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為對象時，對台灣社會而言，最迫切的課題或許就是老年父母的奉養了。以往的相關研究，大都遵循或參考「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所建立的兩項指標：**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此二指標不僅涵蓋了最重要的奉養面向，也具備了明確且容易測量的優點。在具體的設計方面，奉養的內涵主要以態度面向為施測目標，更難得的是設計了子代相對於親代的觀點。所以擬檢視代間關係的態度時，就同時有從子代以及親代立場對父母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的態度。據此，所蒐集的資料不僅允許比較不同代間立場上的傾向，也能比較兩個奉養面向的差異。若再進一步使用實際的居住模式和經濟奉養加以分析時，更能檢視態度與行為間的關連。因此，針對老年父母奉養此一概念的運作化指標之建構，或許可算是台灣社會學者對家庭研究的重大學術貢獻之一了！

那麼，主要的研究發現為何？章英華（1994）根據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指出，親代——相對於子代——更有可能選擇與子女分住和經濟自立的態度；反而是由子代立場考量時，傾向於選擇保守傳統的回答：亦即與父母同住、經濟上奉養父母。孝道規範的強大影響果然明顯的展現在由子女立場所表達的態度上。由於不論是父母或子女立場都是屬於測量「一般性」的態度，因此接續的研究乃將奉養內涵拓展至「個人立場」，具體檢視當問及自己年老時、面對奉養問題的可能態度。由一項90年代中期全省性的調查指出，比較受訪者對老年奉養的一般性和個人性態度時，首度有超過一半的人表達希望經濟自立、不依賴子女奉養的個人態度（伊慶春、陳玉華 1998），這與80年代初期呈現的一般性奉養態度偏向自立、個人性態度偏向依賴的研究發現有極大的不同（伊慶春 1985）。此外，實際的奉養方式，也被證實的確與未來的奉養態度有顯著關連（伊慶春、陳玉華 1998）。對老年父母奉養態度上的轉變，似正描繪出社會變遷下的態度與行為的改變。近年來有關奉養老年父母的研究則朝向理論建構的方向進行，試圖考

察與父母同住是否為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交互作用下的結果 (Chang and Yi 2006)。

除了父母奉養之外，代間關係的研究當然還包括典型的**代間交換**及其影響因素。有關**第一代老年父母與第二代成年子女間**的代間關係分別由代間連帶模式予以考察，試圖檢證結構、功能、連結與規範等不同組成元素的相對重要性 (林如萍 1996)；也有針對農村家庭老人與最親密子女間的代間交換，從工具性和情感性面向從事描述性分析，並指出不同人口特質的重要影響 (高淑貴、林如萍 1998)；至於老人照顧的問題，更受到相當的重視，從失能老人的照顧模式 (Wu et al. 1999)、老人照顧的福利需求與政策意涵 (呂寶靜 1994, 1997, 1999)、媳婦作為主要照顧者 (胡幼慧、周雅容 1996) 和一般成年子女照顧者 (謝美娥 2000) 等，相關研究逐步深入剖析台灣代間交換的照顧模式。此外，另一值得肯定的發展是推向理論驗證與修正的研究方向，例如針對台灣代間支持與代間交換的理論模型，被指出是以**互助與利他的 corporate 團體** (而非 bargaining) 模式較為適用 (Lee et al. 1994)；最近的研究課題則是重新檢視一、二代之間在物質、勞務、情感和知識 (討論) 面向的雙向交換行為，並提出護航模式的潛在解釋力 (Chen 2006)。雖然代間關係的理論建構尚未累積足夠的基礎，而且多少仍然停留在與西方理論對話為主的階段，但晚近的研究顯然已超越初步的描繪說明，邁入研究議題脈絡化的層次了！

至於第二代中年父母與第三代未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的研究，基本上與一、二代研究相仿，皆以代間交換為主軸，討論勞務、情感、照顧、教養等重要內涵。80 年代的研究方向顯示為了因應婦女就業的新潮流，在大量比較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調查報告之外，最迫切的就是子女照顧安排了！台灣子女照顧安排的**模式明顯的與西方有別**，因為有近 1/3 的樣本表示三歲以下子女是 24 小時由他人代為照顧，且照顧模式會受到個人客觀工作環境、而非主觀工作壓力的影響 (伊

慶春 1987)。此一趨勢在後續的研究中仍然維持，一方面提出福利政策的建議 (Yi 1994；馮燕 1995)，更進一步證實祖父母作為子女年幼時之替代照顧者的重要角色 (周麗端 2001；Yi et al. 2006)。這些研究敏銳的指出台灣家庭代間關係的特色，也因此將二、三代的代間關係擴及三代間的代間交換研究了。另外重要的研究議題應是父母教養方式，這方面心理學有長期的研究成果，但社會學者的關懷較側重在代間傳承的可能性，例如嚴酷教養由父代傳至子代的途徑及性別差異 (Wu 1998；李文傑、吳齊殷 2004)，父親職業 (階級) 屬性與不同的子女教養方式之代間傳承模式的確立 (黃毅志 1999；Yi et al. 2004) 等。也有研究指出，子女的政黨認同顯著受到父親對特定政黨認同的影響 (吳乃德 1999)，皆顯示家庭社會化過程在代間價值、態度與行為面向的重要傳承效果。再者，代間情感連結或情感依附固然是心理學的重要概念，社會學者的探討顯然強調將研究問題放置在結構脈絡中來分析，因此研究發現指出早期與祖父母互動的家庭生活經驗，為顯著影響青少年對自己父母情感親密與否的重要因素 (Yi et al. 2006)。

簡言之，不同代間關係的考察，由家庭社會學的角度予以評析時，價值觀念的傳承和實際交換行為的模式都是重要的研究議題。不可諱言的，台灣代間關係研究之數量仍有待加強，然而就研究廣度與研究深度——尤其相對於研究人力而言，應是值得肯定的成就。未來若能與華人文化特性作更密切的連結，例如應用差序格局的概念或性別排行偏好等規範，展現出更大的貢獻將是可預期的。

### 2.3 婦女就業

論及婦女就業，或許是台灣社會學界緊扣台灣社會變遷脈動的重要研究領域。**80年代初**之前的考察，主要針對此一歷史上新興現象的整體輪廓作一描述，因此從 1970 年時的婦女職業別分析 (崔祖侃

等 1973)、婦女就業率(吳榮義 1979)、就業對生育的影響(楊麗秀 1980),以及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黃際鍊 1978)、或女性傾向家庭角色以致於追求事業成功的動機較低(黃榮村 1980)、抑或希望職業角色能與家庭角色相配合(呂玉瑕 1981)等,都是當時社會脈絡下的重要議題。在這其中,性別差異的研究已經開始受到注目,例如從現代化指數來看,男女工作態度並無顯著差異(李亦園、呂玉瑕 1979)。至於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也由期望、衝突與調適的面向分別予以闡釋,指出此二角色與西方研究相似的結構獨立性以及家庭支持對解決衝突和因應調適的重要性(伊慶春 1982)。另一方面,家庭主婦的角色,在相對比較之下,也重新獲得重視,從討論都市家庭主婦角色(張曉春 1974)、變遷中的農家主婦角色(劉清榕 1976),以致於農家家庭決策(賴爾柔 1973)和夫妻價值觀與家庭主婦角色之關係(陳素櫻 1979)等碩士論文,都以職業婦女作為研究分析的對照組。很清楚的,此一階段的相關研究顯示出對婦女就業所造成的家庭衝擊之趨勢,有極敏銳的反應且充分展現在研究企圖上。

在初步勾勒出婦女就業與家庭的關連之後,80年代的婦女就業研究延續集中於比較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在不同家庭面向的課題。由於當時正值台灣公私立大學快速擴張研究所規模之際,故許多碩士論文紛紛以婦女就業的相關主題為論文內容,且多以小規模的實際調查為資料收集的方式(例如王美惠 1987等)。很明顯的,高教育程度婦女大量投入職場的趨勢方興未艾,面對這些新興社會現象所引發的家庭效應,乃是這類研究共同關懷之處。於是許多針對職業婦女為對象的研究,或提出職業選擇與成就之因素(高淑貴、沈淑婉, 1983)、或分析職業婦女壓力與婚姻品質的關連(陳彰儀 1986)、或檢視雙生涯家庭親職角色之扮演(高淑貴、賴爾柔 1988)、抑或試圖了解職業婦女對工作所得的分配(鄭為元、廖榮利 1985)以及所導致的家庭權力關係(呂玉瑕 1984)等,所展現的圖像基本上乃環繞在婦女就業與家庭運作之間的初步關連。當然,婦女就業是否會造成

不利於家庭穩定的因素，更是研究的核心問題，雖然答案不明顯（謝高橋，1985），但至少在研究進程上已可與西方並駕齊驅。

對婦女就業的社會學研究熱忱持續，在 **80 年代後期**更是大量啟動，尤其 90 年代以降，隨著投入此議題之研究者數目的增加而蓬勃發展。鑑於家庭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一向以妻子為主（伊慶春 1989），是故在探討不同家庭議題的研究設計上，婦女就業乃應運而生，成為重要的研究變項。就此一時期至今的主要研究成果大致可分為幾方面：

### 2.3.1 婦女就業模式的變遷

早期有關婦女就業的討論大致以婦女是否在外就業為指標，不論是官方資料或大型社會調查，幾乎都只問已婚婦女當時是否就業？研究內容也就環繞在工作規定、工作要求等就業之主客觀條件所產生的就業環境（伊慶春 1987）。但這期間更多的關注則是放置在婦女就業模式本身，尤其是已婚婦女經歷結婚和生育階段後進出就業市場之情況。以使用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的分析為例，90 年代初期不因婚育中斷就業和因結婚而退出職場的婦女各佔不到三成，母親就業經驗和子女數則是影響婦女就業模式的因素（薛承泰、簡文吟 1996；張晉芬、黃玟娟 1997）。後續的研究則針對中斷型的婦女就業模式深入檢視，指出二度就業的現象的確存在（薛承泰、簡文吟 1996；薛承泰 2000；簡文吟 2004），且年輕婦女更可能因為離職成本和家庭經濟需求等考量而提早重返職場（簡文吟 2004；李大正、楊靜利 2004）。但是在多元就業模式之外，其實婦女從婚前到婚後及子女生育後皆持續就業的模式，乃是當前台灣婦女就業之最主要模式（伊慶春、簡文吟 2001），且與西方社會相似，年輕婦女不因有學齡前子女而退出職場的趨勢逐步提升（Yi 2002）。換言之，家庭與工作制度間的連結是討論婦女就業型態的基礎，婦女即便因婚育而離職，但持續就業仍為最多數台灣婦女的主要就業模式（伊慶春、簡文吟 2001）。

### 2.3.2 非正式就業的機制

環顧台灣婦女就業模式，有其相當特殊之處，就是非正式就業的參與（伊慶春、呂玉瑕 1996）。這當然與產業結構中非正式部門的興衰，密切關連。非正式部門包含為家庭企業工作或不領薪的家族工作，也可以是自己與丈夫開業或其他不進入正式就業機制的自營事業等。台灣婦女非正式就業模式一直佔有相當的比例，從官方資料的二成到學界調查的三成都有（呂玉瑕 1994；Yi 2002；伊慶春、簡文吟 2001；呂玉瑕 2001）。在這其中，或許以企業老闆娘的角色最引起研究者的興趣了（高承恕 1999），老闆娘不僅扮演重要的家庭經濟角色、與丈夫同享決策權力，也因此突破傳統父權對性別角色的制約（陳玉華等 2000；呂玉瑕 2001）。雖然在非正式部門中，男性還是比女性更可能為自營業主（Yi 2002），且大多數從事非正式就業之婦女並非老闆娘，但可以確定的是，如果婦女進入非正式就業的話，大半是因為夫家的事業屬性，或說投入幫助夫家的家庭事業（呂玉瑕 1994；伊慶春、簡文吟 2001）！更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發現在持續就業的婦女中，有三成婦女之所以能夠不中斷就業，正是因為婚後或生育後由正式部門轉入非正式部門之故，充分顯示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伊慶春、簡文吟 2001；Yi and Chien 2002）。是故，考察婦女從事非正式工作可視為因應婚育階段所需之家庭策略，乃是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妥協下之產品（伊慶春、簡文吟 2001）。隨著產業結構的轉型，未來婦女之非正式就業是否將維持一定的重要性，值得密切觀察。

### 2.3.3 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

婦女就業對家庭最大的影響，明顯的來自於扮演經濟角色所帶來的收入和家庭或社會地位等資源之擴充，以及個人同時扮演家庭角色時所能付出之時間和精力的排擠作用（伊慶春 1989）。因就業所導致（對家庭）的具體影響面向範圍很廣，以基本人口相關議題而言，包

含生育率的下跌（楊靜利 1996；張明正、李美慧 2001）、子女照顧模式多元化（Yi 1994）、離婚風險上升（Hsu 1998），以致於無子女可能性增高（薛承泰、王嘉寧 2001；楊靜利、劉一龍 2002）、或離家機會增大（楊靜利、陳寬政 2002）等，皆指出婦女就業果然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另一方面，有更多的社會學研究關注婦女就業所造成的對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的衝擊，這些研究不僅議題活潑且能相當程度的反映當下的社會情勢。由雙薪家庭的父職角色（王舒芸、余漢儀 1997）、與老年父母同住意願降低的關連（伊慶春 1985）、農家婦女生產貢獻之較適理論（杜素豪 1997）、母親就業對子女學業成就與婚姻品質之影響（林松齡 1997, 1999），以及由新興之社會問題（例如裁員與失業）來剖析中高齡婦女退出職場後之家庭因應措施（張晉芬、李亦慧 2001）等，都試圖探討婦女就業所引發的家庭效應。這其中，一個有趣的研究論證應是對於夫妻關係的影響了！

針對夫妻關係如何受到妻子就業的影響，台灣過去二十年來的研究以家庭決策權力和家務分工兩個議題有較重要的成果累積。雖然夫妻權力與家務分工的研究動機並非立基在檢視婦女就業的影響，但正由於就業是婦女在家庭內之重要資源，因此婦女就業乃成為這類研究共通的核心概念。下節的回顧，將特別涵蓋婦女就業的相關性及對夫妻關係的意義。

## 2.4 家庭內的性別關係：夫妻權力與家務分工

台灣**夫妻權力**的研究始自 70 年代的農村家庭（賴爾柔 1973），但使用較大規模樣本之分析，則從 80 年代開始。呂玉瑕針對婦女就業對家庭權力結構的關係指出，在 80 年代初此一影響尚不明顯（1984）。伊慶春以夫妻權力結構之動態模型——權力脈絡／基礎—權力過程—權力結果——為研究架構，試圖檢證資源論、社會交換論與文化脈絡下之規範論等三個主要理論的適用性。以台北都會區 500 對

夫妻為樣本的分析顯示，共同決策是最重要的夫妻權力模式，由脈絡與結果之關連觀點而言，社會交換論似乎有較高的適用性（伊慶春、蔡瑤玲 1989）。接續針對脈絡和過程間的分析指出，父權脈絡下的文化規範必須和個人資源的交換假說互相搭配，才能釐清夫妻權力衝突的處理模式（伊慶春等 1992）。此一系列研究對於夫妻權力結構之動態模型結果提出，由理論適用性而言，資源交換論對較高社經地位之夫妻有較強的解釋力，而父權規則適用於資源較低的傳統夫妻（Yi and Yang 1995）。換言之，台灣夫妻權力結構必須同時考量資源交換論和父權文化規範之雙元影響（伊慶春 1997, 2001, 2003）。至於妻子就業作為個人資源高低之指標，研究發現顯示的確有利於妻權的增加，尤其在家庭經濟決策事項的投入上更為明顯，表示就業對婦女家庭地位帶來正面的效果。

90 年代以後，有關夫妻權力的研究更為活躍，且持續在相似的理论基礎上進行。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學者積極開拓跨社會的家庭比較，尤其是跨華人社會的研究，致使對此議題有更明確的推展。以台灣（1995）、天津（1996）、上海（1999）和香港（2002）的華人社會婦女家庭地位研究為例，研究主旨在檢視經濟發展所導致的家庭結構變遷以及婦女就業型態多元化對夫妻權力結構的影響。該計畫提出一有趣的假定：在同質的文化傳統以及異質的政治結構背景下，不同華人社會將會展現類似的家庭結構變遷，也將可觀察到相異的婦女就業發展模式，而婦女家庭地位之消長則為此二主要因素之交互後果（伊慶春 2004）。運用文化規範與個人資源雙元影響的研究假設，四個社會共通之處乃在雙元影響得到證實，但資源交換指標的顯著性卻因地而異（Yi and Chen 2005）。基本上，台灣和上海的夫妻權力結構更適用資源論（伊慶春 2001），而妻子就業雖然會因為正式與非正式屬性之分而造成決策模式之別（Yi and Chang 1996），但一般而言，妻子就業作為重要個人資源的影響力，基本上不如文化規範（例如性

別角色意識)的影響來得顯著(伊慶春 2001; 陳玉華等 2000; 劉玉琮等 2006)。因此,為了釐清不同社會之夫妻權力結構的實際運作模式,規範與資源的交互作用乃被提出為未來解釋華人家庭的可能理論依據(Yi and Chen 2001, 2005)。

2000年之後,有關夫妻權力結構的研究陸續發表。有以深入訪談方式試圖探討夫妻權力過程的論述(Lu 2000),也有以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撰寫的台灣夫妻權力模式(Xu and Lai 2002; Chen 2002),亦或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從事相關因素的考察(盧惠芬 2005)或就夫妻相對經濟能力等資源差異驗證權力結構的消長(朱敬一等 2005)。就其理論背景,基本上還是環繞在資源論相關的論述為主,但已開始探索資源論與性別規範意識的相對影響,因此不僅方法上更為精確,所欲達成的具體目標也更深入了。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夫妻間在個人態度或回答決策方式之一致性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隨著夫妻配對資料分析方法之進步,已在逐步發展中。研究結果指出夫妻間果然存在重要的認知差異(簡文吟、伊慶春 2004),而使用夫妻配對資料所建構之權力指標會達到較佳之信度與效度(Chen and Yi 2006),且三個華人社會的夫妻認知差異皆顯著影響婚姻品質(Yi and Chien 2006)。至於華人社會之夫妻決策領域雖然不盡相同,但同住與否都會影響夫妻間對決策認知之歧異(陳建良 2005)。未來若能進一步就夫妻配對資料作更有系統性的比較分析,對了解華人家庭夫妻關係的模式將大有裨益。

至於**家務分工**方面的研究,家政學界對此議題有最長久的投入,將家務分工的細目以及夫妻間勞務分工的改變狀況描述得相當清楚。社會學的研究則明顯重視家務分工所代表的家庭內之性別關係,尤其女性主義研究更將此一議題作為 doing gender 所引申的父權主義、社會規範與夫妻間互動的產品。那麼家庭社會學在此方面的研究有哪些特色?從 80 年代以後所發表的研究報告綜合來看,大致先將重要家

務分工分類，區分丈夫和妻子的角色，接下來則就其中一面向或整體模式進行理論檢證的分析。由家務分工的內涵而言，家事（包括煮飯、清潔、修繕等）和子女照顧顯然是兩大元素（伊慶春 1987, 1989）。而丈夫除了在水電維修方面有較高投入之外，整體的分擔家務比例自 1970 年以來，即有一半以上在 25% 以下（呂玉瑕、伊慶春 2005），若再加上子女照顧的部分，台灣的家務分工可說是由婦女為主要負責人（呂玉瑕 1984）。在討論台灣的家務分工之時，有一特別的社會因素需要考量：其他家人或僱傭的協助。以上述水電維修為例，由於水電工的鄰里可及性，這部分的家務往往由他人代勞；子女照顧模式亦指出有三成左右年幼小孩是由父母以外的親人或保母為主要照顧者（Yi 1993；馮燕 1995；Yi et al. 2006）。因此，若將家庭結構（亦即老年父母同住所可能產生的替代功能）和經濟資源（指涉高收入者所雇用的勞務替代）等重要社會脈絡因素考量在內之後，社會學就此議題的研究清楚的呈現出檢證相關理論的共同企圖。

提及家務分工的理論根據，或許以 Coltrane 所整理提出的三個理論——時間可及性、性別意識以及資源論（2000）——為最常使用的架構了。80 年代後期的討論大致是以碩士論文的方式呈現，初期考察的議題包含家務分工對婚姻的影響（王美惠 1987）和丈夫參與家事的家庭條件（叢肇祥 1988）等，當時似乎尚未有驗證某一理論的構思。到了 90 年代中期，針對此三理論的工具和測量已有正式的討論（唐先梅 1995, 1996），而後續研究則先後以不同調查資料，試圖說明此三理論中、哪一個理論在台灣或跨社會的比較中（Chang 2005）有較佳的適用性。以李美玲等的分析為例，性別角色意識獲得最高的支持，其次為相對資源論（李美玲等 2000）；而蕭英玲使用另一資料庫（資料時間點相同、理論觀點也相同）的結果則指出，相對資源論的重要性最高、其次為性別角色論（2005）。最新的發展則是在認知這三個主要理論的背景下，針對資源論之一支（從夫妻權力分配的

觀點提出文化脈絡下的規範資源論)作一驗證,結果發現並不符合台灣的情況(呂玉瑕、伊慶春 2005)。這與早期有關夫妻決策模式的理論檢證結果相同,皆在預期規範論應較符合台灣社會的發展階段下,卻未能獲得研究結果支持(伊慶春、蔡瑤玲 1989)。

其他相關的家務分工研究即使未以驗證上述三個理論為主要目的,也紛紛提出可參考的相關發現。例如以資源論而言,丈夫相對資源越低,參與家事可能性越高,而反之(妻子的資源愈高時)亦然(高淑貴、賴爾柔 1988;熊瑞梅、周顏玲 1998),這些研究樣本或以雙薪家庭或以勞工家庭為對象,展現相當的多元性。而以時間可及性而言,固然在三個理論的相對比較上似乎重要性最低,但是經驗研究證實當妻子因外出就業而造成家務時間有限時,丈夫傾向於投入更多的家務分工(賴爾柔、黃馨慧 1996;唐先梅 1995),完全呼應西方的研究發現。至於性別意識對丈夫參與家務的影響,就得到更多的支持了(伊慶春、蔡瑤玲 1989;唐先梅 1996)。換言之,採用西方理論背景為研究架構的嘗試固然有學術貢獻,但似乎也指出其對家務分工解釋力的拘限。如果以上述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之架構作為影響家務分工的因素時,如何統整此二面向的交互效果,應是未來研究的重點發展方向。

## 2.5 外籍配偶對家庭與社會的影響

外籍配偶移入台灣已是眾所矚目的新興人口現象了,其對台灣家庭與社會的影響將由他們子女逐漸就學而更加突顯。台灣早期的社會學研究並非從家庭的角度出發,而是討論國際移民、異族通婚、社區環境度等結構性議題(夏曉鵬 2000, 2001;王宏仁 2001)。更多的相關研究將注意力放在外籍配偶和子女的生活適應層面,一般皆呈現負面的評估。隨著外籍新娘數目的快速增加,政府正式在 2003 年進行全省的普查,擬由大量數據顯示問題之所在,並提供政策制訂的參

考。學術界、專業界和官方的立場固然未必一致，但共同的關懷似乎都以促進外籍配偶的適應與保障基本人權為優先討論標的。

除了內政部的外籍配偶普查資料之外，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從事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就此也提供了分析的資料。以婚姻偏好而言（章英華、伊慶春 2004, 2006），台灣實際通婚主要對象的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籍配偶，民眾對他們的婚姻偏好均低於美國人、日本人、或香港與新加坡的華人。至於對外籍配偶普遍所持的負面態度方面，政治態度被指出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陳志柔、于德林 2005），但是對異質人口容忍態度較高、和異文化有接觸者，也較可能對通婚家庭的異質連結有正面看法（伊慶春、傅仰止 2006）。因此，從傳統社會學的信念切入時，親身接觸的經驗仍然有其顯著效果，即使在考量政治態度的效應下，仍有利於增進對外籍配偶的社會接受度（伊慶春、章英華 2006）。

事實上，外籍配偶對台灣家庭的最主要影響應是在家庭功能的運作方面，而非對家庭制度本身帶來革命性的變革。因為大多數外籍配偶為女性，嫁入台灣家庭後，對於家庭結構和家庭類型的建構並未造成直接的影響，不致因此改變目前的父權結構。但是在子女社會化過程以及在家庭文化、家人互動方面，因為文化背景的差異，外籍配偶作為家庭社會化的重要媒介之一，的確可能帶來相當的衝擊。而正因為家庭的人口組成改變了，外籍配偶家庭所面對的困境也逐步浮現，以致於社會上對此類型家庭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有所憂慮。就此，人口學研究提出正確的數據，應有匡正視聽之效。

基本上，人口學者主張外籍配偶的移入，相當程度是彌補「嬰兒潮」後台灣人口性別比率不均衡所產生的結果，但也因此對台灣未來的婚姻市場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楊文山 2004）。從外籍新娘與家庭組成的關連而言，固然貧窮地區（例如澎湖縣）似乎有較高的外籍新娘比例，但因為娶親所需的一定財務支出，致使目前台灣外籍配偶

主要分佈在較為富裕的縣市，並非在偏遠地區，是故外籍新娘並未能舒緩因性別比率不均而造成的婚姻擠壓現象 (Ibid.; Chen 2006)。事實上，外籍配偶的移入，對於處於弱勢的婦女——教育程度較低、居住在大都會地區以外——反而可能造成不利後果，因這些婦女可能更難找到合適的配偶而產生另外一種的婚姻擠壓現象。此外，外籍配偶的生育率，並未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有多子化現象，依據目前對外籍配偶普查所估計而來的數據，不論越南或大陸的外籍配偶的生育率，均低於台灣已婚婦女的生育率，並無多子化趨勢所可能導致的社會問題。換言之，從家庭制度的觀點而言，外籍配偶家庭主要影響應是在家庭組成的內涵，而非家庭結構的差異或家庭類型的改變了。

值得注意的是，外籍配偶家庭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將隨著下一代人口的成長而日益明確。目前這些家庭所面臨的問題，不論是文化或經濟層面，或許都與社會階層有更密切的關連。然而隨著家庭文化或家庭內涵的改變，長遠下來，如何導致家庭制度的變遷，將是家庭研究不可忽視也不應缺席的重要研究議題。

## 2.6 其他家庭相關議題

過去台灣家庭研究在許多領域上都有豐富的成果，例如單親家庭的成因與問題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張英陣 1987; 林萬億、吳季芳 1993; 薛承泰 2000, 2002; 鄭麗珍 1999)，離婚的趨勢與影響肇因 (林義男 1982; 李美玲 1984, 1994)，夫妻親密關係的形成與發展 (Lynn Jamieson 著、蔡明璋譯 2000; 張思嘉 2000; 利翠珊 2000)，隔代教養、家庭暴力等問題 (余漢儀 1999; 陳麗欣等 2000)，以及家庭價值觀的重新考察 (章英華 1994; Tsai and Yi 1997; 伊慶春 1998)。由於這些議題或有較強烈的臨床意涵、或在其他學門 (例如心理學) 浸淫時間更長，故可能較適宜等累積更多的學術成果時，再進行深入的檢視與評析。

### 3. 台灣圖像的呈現

上述從家庭結構、代間關係、婦女就業、家庭內的性別關係和外籍配偶對家庭與社會的影響等五個面向所整理的研究成果，固然無法避免主觀選取之判準，但原則上皆隸屬於家庭社會學的典型研究議題，也對台灣社會學界有重要學術貢獻。誠然，過去三十年來台灣家庭研究的數量絕不僅此，但本文評析的論文，誠如上述，希望能兼具學術理論意涵、呈現華人家庭特色、解釋當前家庭發展結構肇因和有研究發展潛力等四項特色。據此，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至今為止，所提供的台灣家庭圖像為何呢？我們認為至少應有下列四項：

#### 3.1 修正的父系社會家庭

家庭結構的研究發現一再指出，少子化等人口結構的改變、從權威走向互惠型孝道價值觀的潮流、個人教育和經濟資源的提昇以及對未來社會福利的願景等社會變遷趨勢，都有利於小家庭的發展。但是傳統的父系社會家庭——包括以夫方父母為主的同住和奉養態度以及父系規範下的家庭組成、性別分工以及財產繼承等家庭觀念，即便在社會變遷的洪流中，仍然屹立不搖。這些研究顯示台灣家庭的實質運作模式似乎不是以客觀的家戶組成或是以共生計的經濟單位可以完全涵蓋的。就此來看，或許將當前台灣家庭稱之為修正的父系社會家庭，應該是現階段較合宜的名稱。換言之，父系家庭的運作法則乃是大多數台灣家庭的基礎模式，但在不同面向、不同速度的社會變遷之交互作用下，家庭態度與實際的家庭行為會展現出彈性鬆動的改變——例如個人取向的婚姻觀念比集體取向的傳統親屬價值觀有更明顯的改變（Tsai and Yi 1997）。這些改變究竟是暫時性的妥協、抑或將導致永久性的變革？則需要未來持續觀察。是故目前台灣的家庭在同時展現傳統規範的持續與變遷之際，似乎符合修正式的父系社會家庭。

### 3.2 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家庭模式

台灣代間關係的複雜性往往涉及家庭結構和家人互動的影響。既然三代同堂或奉養父母為社會共識，在此強烈的文化規範下，即便無法同住之家庭，也展現出代間交換的實質奉養內涵。若再從個人態度和代間傳承的層面剖析時，台灣的家庭模式的確隨著世代差異而有不同，但年輕世代的家庭觀並非一致的趨向西方典型小家庭模式傾斜、反而呈現出比父母世代更強烈的傳統價值觀念，充分反應出個人受到變遷中的社會環境與文化脈絡之影響，是故呈現出與現代化理論所強調的發展趨勢不同。因此，檢視台灣家庭慣行與家庭生活經驗，不僅需考量當前社會的結構鞏固，更需要納入傳統規範的持續性影響，且此文化脈絡的意涵無法複製西方架構，而必須從建立更為適切的本土研究指標著手，以掌握變遷中的家庭模式。例如由早期家庭模式的顯著結果即指出社會化過程中，折衷家庭等複式家庭結構的長遠影響，這的確是值得正視的台灣家庭重要特色。

### 3.3 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

從婦女就業與夫妻權力、家務分工等新興研究議題所產生的研究成果而言，或許最值得深究之處即在於使用西方以資源論為主之相關理論來解釋台灣現象的侷限了！西方理論的普遍性固然有社會學門的一貫理念與偏好，也能相當程度的反應台灣的狀況，然而論及非正式就業的機制、夫妻權力的動態過程，以及家務分工的理論適用性等，過去二十年來的成果清楚的呈現了必須發展另一套理論架構的迫切性。就此，我們主張從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切入，因為不僅能持續以相同的社會學概念與西方對話，且能突顯華人家庭的規範影響。固然每一社會皆有其文化傳承，但華人社會在歷史和社會運作的脈絡中，傳統規範之影響應比西方更為深遠，值得深入探索。此外，台灣研究尚能立基在使用夫妻配對樣本的優勢基礎上進行分析。未來若能

就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提出具體指標，當能更清楚的描繪當前台灣家庭制度的妥協與展延性。

### 3.4 華人社會的普同性與個別性：差序格局的考量

90年代以後，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逐步開展至香港和中國大陸，進而促使不同華人社會比較研究的興起。在這其中，有同一研究架構下的對應比較研究（伊慶春、陳玉華編 2006），也有個別的研究項目（呂玉瑕 1999；章英華 1998；Tu et al. 2006），皆試圖考察經濟體制差異所可能導致的婦女家庭地位和性別角色態度等家庭現象的異同。這些努力指向一個深層的研究課題：是否華人社會在文化同質下，家庭經驗會展現出一定程度的普同性？至於個別性的差異方面，是否合適以社會環境脈絡相對於個人資源等因素加以解釋？上述提議的基本研究構思明顯的將台灣置於華人社會之一員，而所進行的跟香港和不同大陸地區的比較，則可以成為未來跨社會家庭研究的先置基礎。據此，或許適合以差序格局的概念來考量（費孝通 1948）。亦即若以台灣作為華人社會同心圓的中心，鑑於台灣與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以致於關係較遠的韓國、日本等東亞社會皆有程度不一的儒家文化同質性，家庭模式是否根據文化同質的親疏關係而展現出對應的發展與變遷？或說先就不同華人社會的比較著手、進而延伸到儒家文化影響下之東亞社會的比較，將是未來家庭社會學重要的研究方向與課題。

## 4. 與西方家庭研究發展與議題之比較：以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為例

西方的家庭研究歷史長遠，家庭社會學的重要貢獻應是在理論建構和概念的創新。舉凡功能論、衝突論和交換論等傳統社會學理論內

涵，以及制度家庭、雙薪家庭、兩地家庭等當代家庭模式，皆成功的應用在家庭研究上。以過去三十年來最重要的研究課題而言——有關雙薪家庭之妻子就業的衝擊，大量的實證研究報告，不斷重複敘述著正在進行中的家庭現象，指出重要的妥協與改變，也爭論不同的家庭理論在不同議題或不同社會中之適用性。這些家庭研究當然有其普同性，也常被當作跨社會的共同進程，在此脈絡下，台灣的家庭研究當然可納入同一範疇。另一方面，台灣家庭研究在強勢的傳統規範影響下，卻又不免出現與西方不一致的發展模式。

涂爾幹有關家庭的研究便就十九世紀末葉法國家庭變遷指出，在社會日漸分化的過程中，家庭的功能日漸減少，也更專門化，同時家庭成員的範圍也不如過去廣泛（Lamanna 2002）。而 1950 至 1960 年代美國的家庭研究，提出的從制度到伴侶關係（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Burgess and Locke 1950）、「孤立的核家庭」（Parsons and Bales）的概念。在古德（古德著、魏章玲譯 1988）（William Goode）廣受引用的家庭社會學中（初版發行於 1964 年），雖然強調親戚關係在美國社會仍然普遍，但同時強調，在以夫婦家庭為主的社會中，一旦孩子們失去雙親，夫妻離婚，就沒有什麼親屬群體會自動照顧他們了。

似乎從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中期，在西方社會，以夫婦關係為主的核家庭已經成為整個社會的主流，當討論親子關係時，主要是夫婦對其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與社會化，但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關係就相對薄弱多了。整個家庭研究的核心還是在結婚以至兒女離家這段期間（Logan and Spitze 1996）。Ogburn and Nimkoff（1955）樂觀的認為，老年人因為其健康與活力的增進，越長壽也越可能自力更生，同時對老年人的經濟支持逐漸從子女轉移到公共部門。不過在 1980 年代之後，代間關係在美國的家庭研究之中開始蓬勃發展（Brubaker 1990）。1990 年代美國的家庭研究，在概念上已經從老年的個人轉到

老年的家庭，這樣的家庭還是複數的家庭。此外，不再只看到逐漸衰落的親屬網絡，還看到個人與家庭的相互支持，彌補了公共救助之不足（Allen et al. 2000）。

西方社會的家庭研究，在 1980 年代之後，有著很大的轉折，從專注於核心家庭與未婚子女關係，轉而逐漸重視老年人的家庭關係，特別是與他們子女和其他親戚的互動。台灣的家庭研究在 198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之際，老年人的代間關係就已經是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了。以 Goode（1963）針對工業化與小家庭制度之間的連結之重要論述而言，台灣的家庭研究並未完全推翻此一假設（大致上支持工業化導致小家庭的普及），但也提出工業化未能摧毀緊密的家人互動或代間關係。特別是我們在快速社會變遷中，仍有相當比率的老年人與已婚子女同住，傳統家庭結構與價值的變化，不是從「制度家庭」到「伴侶家庭」所能說明的。就此我們以成年子女與父母間關係的研究發現作為闡明的範例。而前述台灣圖像中提及的父系規範與價值的變遷和持續，以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正是這些研究可以繼續深化並與西方研究對話的方向。

台灣的家庭研究顯示，老年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在將近五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的同時，的確逐漸降低，但仍然占了五成以上。相應的是，老年人夫婦都健在時，不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增加最快，至於單身老年人獨自居住反而是 1990 年代的比例，略低於 1980 年代（陳肇男 1999）。西方社會的家庭研究強調工業化與核心家庭的契合性，台灣的研究的確也顯示了核心家庭增加的趨勢，老年夫婦不與子女同住比率的增加，也多少意味著夫婦關係重要性漸增。不過，如我們前面有關家庭結構變遷回顧中，在 1960 年代以後的轉變，最主要的是擴大家庭的理想不復存在，可是已婚子女與老年父母同住仍舊是重要的家庭組成方式之一。

在這種結構變遷之下，同住依舊受到父系規範的約束，老年人主

要是與兒子同住，與女兒同住的比例雖增，但數量仍少。在針對老年婦女研究中，很明白都呈現了規範的制約。雖然老年婦女覺得和兒子住不自由，可是與女兒住，閒言閒語多（胡幼慧、周雅容 1996）。這種態度反映的是，與子同住雖然符合規範，但互動上不見得如意；女兒可能比較貼心，同住卻因不符規範，會受到認識的人指指點點。在一些實際與女兒同住的個案中，往往是客觀上已在父系規範之下得到正當性或可以心理自圓。譬如說，只有女兒，而女婿已經有其他兄弟與其父母同住。或者，女婿遠離家鄉，而親家也不願離鄉來依附女婿（Yi 1999）。通常都是在與兒子同住有其客觀上不可能的正當理由（包含沒有兒子），與女兒同住才對上下兩代都不致造成心理負擔。一項就台灣五個焦點團體的研究結論為，與女兒同住的老年人，都會從不同的身分和角度來說明，這些說明都在與無形的父權規範對話，提出見容於社會的理由。這正突顯了與已婚兒子同住仍是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而和已婚女兒同住只是優勢父系規範無法執行時的次要選擇罷了（簡文吟 2001）。

此外，當我們發現有些年輕的夫婦與父母同住，可能是需要父母能夠代為照顧子女之故，含有資源交換的意涵。可是，鄉村的老年婦女比較會區分外孫與內孫。外孫是別人的孫子，不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只有帶內孫的責任，除非不得已，拿錢才帶外孫（胡幼慧、周雅容 1996）。如此對待內孫與外孫的差異，就意味這並不是單純的交換關係。在一項青少年的追蹤研究中（Yi et al. 2006），上一代幫忙照顧幼兒的情形，仍舊是以夫家父母的比重較高。不過有趣的是，在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個案中，上一代照顧幼兒的比例只有四分之一，但與妻方父母同住的個案中，照顧幼兒的接近一半。從另一角度計算的數字則是，夫方父母照顧幼兒的個案中，同住的比例占四分之三，妻方父母照顧幼兒的個案中則只有六成。仔細推敲這兩筆數字，我們可以說，一方面由於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仍以父系原則為主要依據，與夫方父

母同住的情形遠高於妻方，這造成了夫方父母照顧幼兒的比例較高，以及夫方父母照顧幼兒是以同住者為多，女方父母則以不同住者為多；但是另一方面，妻方父母同住者則比男方父母同住更容易落入幫助子女照顧幼兒的情形。換言之，如果同住與照顧幼兒是一種交換的話，比較可能發生在與妻方父母同住的情況中，而夫方父母則更有規範性的考慮了。

在奉養父母的態度上，依一般的推論，年輕世代應該比年長世代更傾向於父母獨自居住，可是根據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所做的分析，都顯示年齡與兩代同住呈現直線的負相關，越年長者越不支持與父母同住的態度，特別是四十歲以上者與四十歲以下者有著明顯的差異（章英華 1994；Chang & Yi 2006；Hsu et al. 2001）。這類態度在男女兩性間顯示的差異，更顯現父系規範的運作。由於女性就業率的上升，可以負擔自己父母生活的可能性也告增加。於是在我們的社會的確顯示了女兒與原生家庭關係逐漸增強，也更願意在奉養父母上盡一份力量，男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就相對減弱。可是反映在實際上，並非以與父母同住為選擇，而是以分攤生活費為優先。這種發現所蘊涵的意義可能是，在現代的台灣，已婚女性要求與自己父母同住，仍不符合家庭規範，因此選擇與如此規範衝突較低的經濟奉養型式（其實，在傳統的規範下女兒接濟自己的父母，並非她們自己就可以自主的）。

再就老人與子女同住者以及獨居者心理狀態的比較，研究的發現是，獨居者對於目前居住安排的滿意度低於與配偶及與子女同住者（陳肇男 1999），在態度上女性認為老年父母應該獨自居住的比率較高，但實際上因為老年女性經濟自立的客觀條件並不存在，因此獨居者的比率低於男性。有關台灣自殺率長期變遷的分析則發現，台灣女性的自殺率在日據時期是年輕女性最高，可是到了二十世紀末葉卻是年長女性最高。研究者的解釋是，過去是媳婦熬成婆，而現在則是婆婆看媳婦臉

色。在日據時期，媳婦嫁入人家是弱勢者，而現在是老年女性落入兩難的境地，在經濟上她們需要依賴兒子，在家庭地位上卻反而降低了，因此比較容易落入心理失調的境地（胡幼慧 1995；Hu 1995）。

以上的研究發現都顯示家庭在變遷中仍見父系規範的運作，而這種規範的運作是超越單一核心家庭，也並非全然由伴侶關係所主導。在遭受西方衝擊的非現代社會，核心家庭與其上一代關係一直是研究的重要議題，可是在西方的家庭研究中，似乎在二十世紀初，已經集中於核心家庭內部關係的探討，與上一代的關係並非受到重視的主題。這種變遷模式的差異是實質的嗎？是因為西方的現代化過程較早，相應於家庭結構變遷的社會福利體制可以逐步建立，而非西方社會家庭功能並無法立刻為其他的機構所取代嗎？這都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另一方面，美國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雖然不高，但已有漸增的趨勢；不過由於同住並不符合西方規範，並不為人所喜好。有的研究甚至指出，同住不符合社會期待，可能不利於親子關係。而同住的情形，比較多的是因應子女方面的需要，特別是從未結婚的以及低收入的或落入困境的成年子女（Ward and Spitze 1992）。在 1990 年代末期，以矛盾情結（ambivalence）探討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關係，成為歐美家庭研究的重要議題，強調二者之間會有著依賴與自立之間的兩難，規範衝突的困境（老年人在接受照顧的情況下，與照顧他的子女，一方面面對互惠的規範，另一方面則面對不計報酬的團結規範），以及親密連結中蘊涵著衝突與壓力。這種矛盾情結有其個人主觀的層面，也有其結構或制度層面，當植基於家庭的社會系統時，會牽連到既有關係的社會形式或結構（Lüescher and Pillemer 1998；Lüescher 2002）。在歐美，這樣的討論乃立基於明確的夫婦與核心家庭系統，但在台灣，與老年父母同住仍是遵循的規範之一。那麼，台灣的老年人與子女之間的關係與西方社會不同之處，是否也能從矛盾情結中予以探索？此將是未來值得深入比較的課題。

## 5. 台灣的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家庭作為核心制度

在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中，家庭模式往往是被解釋的依變項，而較少被當成影響其他社會制度的自變項。但是在代間關係中討論到核心家庭在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化的影響方面，家庭就可以說是一種影響個人價值與行為的核心制度了。再則，在個人社會地位取得的研究中，家庭背景更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台灣的相關研究中（陳婉琪 2005；黃毅志 1999；蔡淑鈴 2001）都顯示，家庭除了經濟資源的提供之外，亦在社會化過程中孕育了個人的文化資本，也透過各種社會網絡，提供了個人的社會資本，這些往往都不是正式的教育制度所能取代。因此，在社會取得的研究中，家庭應該是社會的核心制度。

更值得一提的是，當東亞社會的經濟成長受到舉世重視之時，原來被認定為阻礙現代化的傳統家庭價值與結構，轉而被指出是造成快速進步的正面因素。換言之，東亞社會的家庭特質已然成為討論東亞經濟發展之不同模式時，所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與文化脈絡。因此，家庭在社會運作中如何影響其他社會制度或與其他社會制度間的交互作用，更應受到重視。在參考其他學門相關之家庭研究時，家的觀念與運作方式——尤其是放置在企業或組織研究方面，顯然是跨學門之台灣家庭研究可以發展的共通項目，因為都指向家庭作為核心制度的論點。以下僅就企業方面的部分研究成果，提出值得注意的共同關懷。

### 5.1 中小企業頭家娘的角色與地位

在婦女非正式就業機制一小節就提到企業老闆娘的角色，而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也無法忽略老闆娘的積極貢獻。根據 1990 年代中期的問卷資料，30 人以下小型企業中，只有夫婦經營的占了四成，只包含核心家庭成員者達七成五，含父系男性親屬的近二成，母系親屬

或父系女性占了一成。無雇用工人的有五成四，其中只有非親戚工的與有親戚工的各約占一半。以這樣的家庭而言，可以說是工作與家庭生活融於一體。妻子工作的時數只略低於丈夫，有一半工時在九小時以下，若以八小時以上計則高達 87%（呂玉瑕 2001）。老闆娘可能是全能的後備人員，只要有需要的工作，都需要緊急配合。有謂之「內行、多功能、不支薪、不拘工作時間、又不會辭職的廠長」（柯志明 1993）；有謂之老闆娘在工作上是「大事小事都關我的事」，「一個頭銜多種職務」。另外則是老闆娘是家庭與企業的接合處，雖然不見得要煮飯飯菜，但還是要負起家務與照顧子女的職責，也必須隨時機動待命應付小企業裡的種種事務（高承恕 1999）。傳統的「主內」角色並未放棄。

此外，在工作上夫妻之間基本上也有著男外女內的分工。小企業中的頭家，可能經歷過兼職的過渡時期，有些仍在過去工廠中工作，晚上則照料新的代工廠；妻子則在家裡負責管理僱用來的代工，成為全時的小頭家，全力經營小代工廠，找可以做的代工，收發半成品、管理家庭代工，亦即妻子是管理代工廠的內部生產（謝國雄 1989）。再以另一項調查的結果觀察，近七成的老闆娘負責財務管理，略高於丈夫的六成三。但老闆娘只有兩成是直接參與談生意或市場方面的事務，而有九成的老闆表示會負責業務或出外接洽客戶。此外，在企業運作有關的決策中，老闆娘比較可能得到權力的，往往為較落後的或者在文化上受到貶抑的部門，以及是以女性技術的企業就可以挑戰父權體制的性別關係（呂玉瑕 2001）。換言之，在工作上仍有著夫唱婦隨的傳統心態，老闆娘固然有其能幹的一面，但大部分還是「躲在背後的手」，且遇有爭執時，頭家娘自己主動讓步的較多。

相應的，在台灣社會也有女企業主，在這時「老闆先生」又呈現何種面貌呢？是否就翻轉了男女兩性的關係呢？最近一位國外學者有關十四位女小企業主的研究的結果，並未顯示如此的翻轉。大部分的

女企業主是單身或離婚的身分，在已婚的個案中，有三個是女企業主養家，其中一位丈夫事業失敗，不願意接受妻子對其事業的協助，一位並未參與妻子的事業，只是在背後協助支持，只有一位因從事與宗教相關的事業，因信仰的關係，丈夫積極投入妻子的事業（呂玉瑕 2005）。綜合而言，女企業主最可能是沒有丈夫，因而也不可能另有另一半的幫助，如果有配偶，也是很難積極配合企業的工作。

## 5.2 中小企業的人力運用與網絡關係

前面已經提到很多的家庭企業都只包含夫婦或核心家庭的成員，這是一種家庭經濟的模式。在台北五分埔成衣業的研究，在雇用有其他工人的成衣廠內，家工仍舊是核心的勞力角色，除了本身直接投入生產過程，而且隨時可取代雇工或代工。家工不支薪，但有零用金。家庭的女性成員也充當基本勞力，直到她們結婚才退出，很可能幫一個家庭創業及經營。至於兒子已婚後，則可能在家中工作，不過需要支薪了（柯志明 1993）。在小工廠中，具有親戚關係的工作者，有的從事比較屬於監督佐理的工作，如品檢、輪值與會計（有時協助生產線的工作），有的也成為較穩定的勞力來源（謝國雄 1989；柯志明 1993；趙蕙鈴 1995）。這種家庭與親戚勞動力的使用，常是非家庭員工另起爐灶的原因，因為升遷管道往往受到家庭主義的限制。另一方面，在以家族企業為主的台灣社會，僱主通常會將訓練機會與業務機密保留給自己的家人，以免日後因員工跳槽產生新的競爭對手（謝國雄 1989；鄭伯壘 1991）。

在小型工廠形成的網絡關係中，有些呈現的是逐漸牽引擴展，從最近的血親到稍遠的血親，再到姻親都涉入相關產業的上下游，越是後加入的親戚，越是從最下游的部門開始。雖然可以看到下游代工廠主抱怨上游廠親戚的繁瑣要求，但是這種因親戚關係延展出的廠際關係，多少都顯現了親屬層級的轉移（柯志明 1993）。另外則是小型廠

的網絡並無親戚關係，但卻顯現緊密的協力關係，有人以「擬似家族連帶」來描述這樣的網絡關係（陳介玄 1994）。在針對這些工廠網絡關係的分析指出，中心廠帶有濃厚的家父長性格，在建立協力關係之初便要求代工廠必須服從其支配。但是在建立專屬關係之後，彼此就趨向於商議的互動關係，不僅彼此的社會距離拉近，在經濟交換上也可以延緩支付（趙蕙鈴 1995）。這好比是透過人情關係的累積，中心廠與代工廠之間形成自己人的相互信賴。但是另外的研究則指出（謝國雄 1989），在黑手變頭家的過程中，雖然原來的頭家會認為是自然的事情，但也有認為會造成惡性競爭而抱持否定態度。

### 5.3 大型企業的組織與領導

在大型企業或組織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幾種從台灣或華人家庭特色所衍生的解釋。當台灣的中小型企業發展到一定規模，其雇用的員工，已經不能侷限在親戚的範圍內了。陳介玄（1994）的研究指出，企業經營有所謂的班底，這些核心幹部是帶起工作效率的動力。在主觀上班底當然是以家庭成員為優先考慮，但客觀上都難以如願。取而代之的是就這些核心幹部培養出「自己人的意識」，願意為公司打拚，有必要就親自去現場督導工人。鄭伯壘（1991）則就企業中的自己人給予更細緻的區分。他指出，老闆在區分自己人和外人時，通常會採取關係、能力和忠誠等三個指標。家族內、關係親密者屬於自己人，依能力又分能力強與能力弱的自己人。家族外關係疏遠者，有能力而忠誠度高者會被視為自己人，他同樣也認為自己人的運作關係到組織運作，能力強的自己人比率高時，公司達成目標的可能性高；但能力差的自己人較多之時，公司可能趨於沒落。

就華人大型企業的運作，有以家長式領導來詮釋：「它的特色是在一種人治的色彩之下，顯現出嚴明的紀律、父親般的仁慈與權威、及道德的廉潔性」（樊景立、鄭伯壘 2000）。這種領導模式包含了三

種要素，首先是威權領導，領導者強調自己權威的絕對性，不容部屬挑戰，對部屬施以嚴密的監控。仁慈領導則是對部屬個人的福祉施以長久而全面性的（包含工作以外的）個別關懷。德行領導，意味著領導者必須表現出更高的個人操守或修養，包括公私分明、以身作則。樊、鄭兩位學者以傳統的政治體制與權術、儒家理想與規範作為這種領導模式的文化根源。並且認為根據這三種領導模式的內涵所衍生出來的指標，雖可以用來探討企業的領導行為，但在實際運作上已有所轉變，部分的內涵會隨著現代社會的衝擊而改變或調整（Ibid.）。

在筆者們共同參與的台灣私立大學發展的研究中（伊慶春、蘇碩斌 2005）就董事會的組成與學校經營權的轉移，進行了討論。三個個案都在二十世紀末葉進行世代交替，都是原來創辦人或主軸人的子或女繼承了經營學校的責任。這些繼承人都有很好的水力資源，有其接班的客觀條件。接班之後在董事會的組成上比起其父輩更注意專業的配合，可是仍維持同樣的「粽形網絡」的董事會結構。各個董事與學校主軸人（主要負責人）的關係都是個別的直接關係，各個董事之間卻未必有親密網絡的存在。主軸人的領導地位因與各位董事的直接關係而更形穩固。此外，只要是主軸人邀請來的董事，通常不會在財務上負擔重大的責任，有著很強的「客卿意識」，並不會主動參與干預學校的運作。台灣早期就設立的私立大學，作為非營利組織，卻在家族的主導下逐漸發展，仍有其競爭力。

台灣的企業已經走向企業集團了，我們不妨看一個企業集團的例子（謝國興 1994）。自日據末期開始累積資產的台南幫，到光復初期設立了南紡與環球水泥，再到統一企業壯大與萬通銀行的開展，其組資形成由家族而宗族（都包含姻親），從北門幫而台南鄉親，以至於台灣鄉親，再加入業緣的因素。資金來源隨著人際關係的展開而不斷擴大根基，但傳統宗族與北門鄉親的維繫並未因此鬆懈。管理上的特色是，掌握所有權者不一定要控制經營權，但有經營權者（總經理）

一定要是投資者之一。主要的幾個家族的成員在關係企業裡都是交叉投資，投資時一定是一個家族好幾位同時認股。在其內部分支的不同系統之內，大致仍維繫著同姓親族與聯姻的關係，核心分子的吳家兄弟領導之下，各系統又各自發展形成自己的人際網絡。充分授權給總經理，但總經理一定要是持股人，可以說是吸納外人為自己人的擴張模式。這種關係的建立，可以集結許多家族，在經營上又逐步擴大。

#### 5.4 小結

在 1990 年前後，幾篇論文歸納出一些企業運作的家族基礎，包含父權、家產均分以及情感依附所導致的內外之分。企業中的權威集中於企業主一人，經營與管理權不分，習於任用親戚；企業內則缺少制度規章，或是規章流於形式；而自己人與外人之分也成為企業主對待下屬的兩種方式。在這樣的運作模式之下，企業的發展往往受限於企業主的眼光以及所能運用的家庭或家族資源，同時企業的延續性與發展性也受到限制（陳其南 1986；鄭伯壘 1991；Lin 1989）。這些歸納容或可以修正，但相應於基礎的家原則，我們以上所舉例的各項研究，其原始立意並非以家的運作原則有系統地檢視企業的運作。

有關小型企業中頭家、頭家娘、女老闆的研究，讓我們更具體觀察小型企業以及家庭中性別角色的樣態。對小型企業資金取得與勞力運用的研究，雖點出了家庭或家族資金以及家庭勞力存在於小企業中，但是對不同地位的家人在這種運作的相對位置以及這種企業的傳承方面，還是缺乏較具體的說明。非親屬網絡所連結的小廠之間，只有簡單描述協力關係的存在，但若要將這種關係類比於家庭關係或家族主義時，我們需要更多具體呈現網絡層級關係的研究，並較深入地探討這種關係與家人關係之間的異同。私立大學的研究，雖然描繪了董事會的組織，但對董事會是否透過學校的行政部門，特別是會計或總務單位，去掌握學校的行政與財務，則無法得知。至於領導行為的

討論，雖可以家族主義去理解，但是這樣的領導行為是否也反映在現代家庭的家長？且目前領導行為的研究，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關聯到家產擴張與家產繼承方面的課題。

簡言之，台灣大部分的大小企業都有著家族經營的色彩，有經營失敗而衰落或消失者，但也有成功興起而逐漸擴張的範例。台灣私立大學的發展，雖然顯示家族經營與傳承，但規模擴大了也有其制度規章之建立。台南幫的例子則意味著分化的家族，甚至在不同的家族單位間，都可以協力合作，透過多角經營的方式，使得企業在各自運作的一些核心家庭勢力之間，仍舊呈現互補而凝聚的力量。不過我們也看到很多失敗的家族企業。如果持續擴張與經營不善的企業都有其家族色彩，那麼家族主義或家原則只是個常項，而企業經營的成功與否就要求諸於其他因素了。因此，到底家族原則可以如何相容於現代企業，或是當前的研究是否過度強調人情關係（張荳雲、李仁芳 1999），這些都是未來研究需要正視的課題。相信藉著家原則的深入剖析，對華人社會的運作基礎能有更明確的掌握。

## 6. 結論

本章主要回顧過去三十年來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在數量眾多的研究成果中，我們以具有學術理論意涵、呈現華人家庭特色、側重家庭模式之結構肇因以及有研究發展潛力等四項特色，作為選取準則。其他優先考量的還包含長期性的系列研究成果，期能藉此說明台灣家庭的動態過程。在提出台灣家庭的研究特色之後，本文就過去家庭相關的研究成果組織為家庭結構、代間關係、婦女就業和家庭中的性別關係等四大面向加以討論，復就新興的外籍配偶家庭作一簡要評析，期能在涵蓋最重要的家庭研究成果之餘，也能兼顧未來家庭研究的重心。

根據上述內容，台灣當前的家庭研究最值得肯定之處，應是在理

論深化上的努力，亦即試圖建立適合解釋華人家庭的理論架構。就此發展方向，奠基於西方既存理論、繼而就其適用性作一評估、爾後再提出最適宜或新增之研究概念、並據此建立對應之研究架構的過程，誠然是必要的研究進程。據此評準而言，有些家庭研究議題似乎已有較明確的進展，有些則尚待未來更多的努力。在本文論述中，不論是家庭結構對於現代化理論和人口轉型論的爭議、或代間關係中有關代間交換的模型、抑或婦女就業對家庭內性別關係的影響等，都可看出完全套用西方理論的困境，以及因此而逐步產生的相關修正。循此趨勢發展，提出華人家庭的核心概念與研究指標，進而建立研究共識，應指日可待；未來的家庭研究也將可獲益於學術成果累積之效。此誠然是最有建設性和最積極的目標了。

依照過去的研究成果，我們提出四個台灣家庭的圖像。針對現階段的台灣家庭制度，實質的運作模式似乎可用「修正的父系社會家庭」予以描述，亦即在小家庭的成長趨勢中，奉養父母的觀念仍然相當完整的維持著。而在父系規範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代間關係或家庭互動模式在在顯示社會變遷的影響並未能撼動傳統的家庭態度與慣行，甚至年輕世代或許在社會壓力下、反而展現出更強烈的傳統價值觀。因此，我們特別強調研究華人家庭，需從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的交互作用著手。因為個人資源的高低固然有其結構肇因，但是華人家庭的規範要求，卻與不同社會類別（年齡、階級、城鄉別等）有所關連。是故未來家庭研究或許可考慮從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提出更具體的研究指標，作為研究台灣家庭因應社會變遷之基礎架構。如此，我們不僅可在相似的社會學概念下與西方對話，也能藉由突顯華人家庭的特色，對整體家庭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有所裨益。

本文最後進一步就台灣家庭研究的代間關係，與西方研究作一比較；並以家庭作為社會核心制度之共同論點的前提下，對台灣企業研究中之相關研究發現，嘗試給予評析與回應。基本上，父系規範不僅

彰顯在與兒子同住的偏好與子女照顧的安排上，致使台灣的代間關係研究從起初就展現相當程度的華人特色，且未來可以朝向連結西方新興發展的重要理論架構上，進一步從事比較研究。至於企業中的父權運作規則，不僅在中小企業的網絡關係中一再被證實，老闆娘的角色其實也未能跳脫父權定義下的家庭性別角色，而大企業中所觀察到的父權領導模式，更支持了複製父權家庭模式於企業經營中的規則。換言之，不論是與西方或與企業研究的比較，華人家庭的運作規則——尤其是父系規範的強烈影響，明顯的成為台灣社會的制度特色，也是社會變遷中的最重要圖像。

有關傳統規範在家庭制度中的機制與作用，本文除了剖析華人傳統規範對台灣家庭模式有其持續性的影響之外，也指出個人資源的提昇與現代化價值觀念的重要效果。鑑於以往的研究成果對於個人資源在家庭的影響尚未能達成一致的共識，甚至發現與預期中的相反關連，因此，我們特別提出未來家庭研究宜考量當前台灣家庭的實質模式，並以「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之理論架構作為可能的研究基礎。目前以此架構為主的探索性研究已有一些良好的成果，對於婦女的家庭地位或是代間奉養的態度等議題，都在實證研究上得到支持，值得後續研究作更深入的檢測。

總之，台灣家庭研究的發展在各學術領域的共同努力之下，可以預見將繼續以跨學門和跨科際的研究模式來進行，也將繼續維持學術研究與臨床實務並重的雙元流程。然而台灣家庭社會學者最重要的貢獻，或許是在以往偏重家庭問題與家庭現象描述之學術階段告一段落之後，積極努力邁向建立適合華人家庭研究的理論架構。未來若能延續當前已逐步發展的研究基礎，整合台灣和華人家庭研究的共同關懷議題，藉著比較研究的優勢，應可對國際社會學界——尤其是家庭研究領域——提供重要的學術貢獻。

## 台灣家庭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古德著、魏章玲譯，1988，《家庭社會學》。台北：桂冠。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 王美惠，1987，《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研究學刊》8：115-149。
- 朱岑樓，1970，《婚姻研究》。台中：霧峰出版社。
- 朱敬一、謝宇、于若蓉，2005，"Resource Theory Revisited: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Taiwan." 論文發表于「第九屆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生活品質探討」。台北：台北大學經濟學系，5月21日。
- 伊慶春，1982，〈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頁405-430，收錄於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
- ，1985，〈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1-14。
- ，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93-120。
- ，1989，〈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及未來的可能發展〉。論文發表於「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學術研討會」。臺北：國際崇她社臺北三社。
- ，1997，〈台灣夫妻權力之研究：回顧與展望〉。論文發表於「一九九七年社會學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 ，1998，〈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頁423-448，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頁225-256，收錄於喬健、李沛良、馬戎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文化事業。

- ，2003，〈台灣婦女的家庭地位：質化資料的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研究報告。
- ，2004，〈社會經濟發展與華人婦女家庭地位系列研究計畫簡介〉。論文發表於「社會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三個華人社會之比較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8月9-10日。
- 伊慶春、呂玉瑕，1996，〈臺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與婦女研究之評介〉。頁169-192，收錄於蕭新煌、章英華主編，《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台北：臺灣社會學社。
- 伊慶春、陳玉華，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1-32。
- 伊慶春、陳玉華編，2006，《變遷中的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和香港的比較》。北京：社會科學院文獻出版社。
- 伊慶春、章英華，2006，〈娶媳婦：對台灣外籍配偶的社會距離〉（2004社會意向調查）。論文發表於「第三屆社會意向與社會指標調查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9月1-2日。
- 伊慶春、傅仰止，2006，〈台灣性容忍態度的結構背景：人口組成、都市性與全球化效果〉。頁41-62，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叢刊(67)。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頁115-151，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 伊慶春、簡文吟，2001，〈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1：149-182。
- 伊慶春、蘇碩斌，2005，〈台灣私立大學院校的家族運作與傳承〉。頁541-576，收錄於喬健等編，《文化、族群與社會的反思》。高雄：麗文文化。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 李大正、楊靜利，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109-134。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李亦園、呂玉瑕，1979，〈傳統工作態度及其變遷之研究〉。頁543-621，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編，《台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李美玲，1984，〈台灣地區離婚的社會性狀差異研究〉。《中國社會學刊》8：23-46。
- ，1994，〈二十世紀以來台灣人口婚姻狀況的變遷〉。《人口學刊》16：1-15。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 呂玉瑕，1981，〈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25-66。
- ，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1994，〈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理論試探〉。《人口學刊》16：107-133。
- ，1999，〈經濟發展中婦女的工作及其家庭地位：華南農村的比較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10：1-39。
- ，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163-217。
- ，2005，〈評 Scott Simon, Sweet and Soar: Life World of Taipei Women Entrepreneurs〉，《台灣社會學刊》35：223-231。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呂寶靜，1994，〈提昇老人長期照顧品質之探討〉。《社會建設季刊》85：80-85。
- ，1997，〈台灣地區老人日間照護方案功能之初探——從老人使用者及其家屬的觀點出發〉。《政大社會學報》27：89-120。
- ，1999，〈家庭成員在正式社會服務體系角色之初探——從個案管理的觀點分析老人成年子女的角色〉。《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9(2)：347-363。
- 利翠珊，1998，〈三代同堂家庭中的代間關係與婚姻關係〉。《家庭教育雙月刊》2：1-9。
- ，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77-107。
- 余漢儀，1999，〈變調的兒童保護〉。《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49-180。
- 吳乃德，1999，〈家庭社會化和意識型態：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世代差異〉。《台

- 灣社會學研究》3：53-85。
- 吳榮義，1979，〈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與勞力供給之研究〉。頁757-777，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編，《台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吳聰賢，1970，〈農村青年遷徙與就業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9：263-320。
- 杜素豪，1997，〈農家婦女勞動力的新詮釋——理論的回顧與概念的澄清〉。《婦女與兩性學刊》8：265-286。
- 林如萍，1996，〈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研究〉。《中華家政》25：77-85。
- 林松齡，1997，〈台灣中部地區已婚婦女之婚姻品質的決定因素：一個社會學理論的解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5：179-220。
- ，1999，〈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督角色的比較〉。《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7：71-104。
- 林義男，1982，〈台灣地區離婚率的趨勢與差異〉。《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5：143-171。
- 林萬億、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7：127-162。
- 周麗端，2001，〈夫妻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空大生活科學學報》7：133-156。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義：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庭變遷研究〉。《臺灣社會學刊》20：1-48。
- 郝繼隆，1971，〈中國人對於婚姻與家庭態度的改變及其影響〉。《台大社會學刊》13：83-98。
- 高承恕，1999，《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聯經。
- 高淑貴、沈淑婉，1983，〈影響職業選擇與職業成就因素之研究——男女兩性之比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 高淑貴、林如萍，1998，〈農村老人對財產分配、吃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看法〉，《社區發展季刊》12：135-151。
- 高淑貴、賴爾柔，1988，〈雙生涯家庭親職角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 唐先梅，1995，〈城鄉地區已婚婦女工作壓力之差異〉。《空大生活科學學報》1：203-230。

- ，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209-236。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 陳介玄，1994，《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 陳志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 陳其南，1986，〈傳統家族制度與企業組織〉。頁3-35，收錄於陳其南著，《婚姻家族與社會》。台北：允晨。
- 陳素櫻，1979，《一個都市社區中家庭主婦之價值觀及其家庭角色之扮演》。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學》10：1-40。
- 陳紹馨，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陳紹馨、傅瑞德(Morton H. Fried)，1968-1970，《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及遠東研究所。
- 陳彰儀，1986，〈不同生活型態的職業婦女之壓力與休閒形態、婚姻滿足及工作滿足三者關係之差異〉。《教育與心理研究》9：27-72。
- 陳肇男，1994，〈台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6：29-52。
- ，1995，〈台灣老人之社會網絡及其功能〉。頁463-496，收錄於陳肇男等編，《人口、就業與福利》。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陳建良，2005，〈家庭談判桌的參與成員：夫妻對偶決策機制的幾點省思〉。《應用心理》25：14-18。
-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00，〈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之分析(上)〉。《成人教育通訊》2：37-40。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1。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39：45-92。
-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學研究》43：153-196。
-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台大社會學刊》23：1-34。

- ，1997，〈台灣老年人代間關係研究之初步回顧〉。論文發表於「1997社會學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1998，〈家庭態度：兩岸都市居民的比較〉。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章英華、伊慶春，2004，〈從社會距離看台灣的族群關係〉。《香港社會學學報》5：119-137。
- ，2006，〈社會距離態度反映的族群關係：台灣資料再探〉。頁341-369，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叢刊(67)。
- 章英華、齊力，1991，〈臺灣家戶型態的變遷：從日據到光復後〉。《思與言》29(4)：85-113。
- 莊英章，1972，〈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85-98。
- 莊英章、陳其南，1982，〈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啟示〉。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崔祖侃、陸光、張美陽，1973，〈台灣婦女就業之研究〉。《中美合作人力資源會議論文專輯》55：339-404。
- 馮燕，1995，〈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黃榮村，1980，〈轉變中的婦女面貌〉(上、下)，《時報雜誌》14：4-7；15：8-11。
- 黃際鍊，1978，〈近年來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之分析〉。台北：編印者。
- 黃毅志，1999，〈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北：巨流。
- 張英陣，1987，〈台灣單親家庭的困境及其支持網絡〉。《中山學術論叢》7：229-242。
- 張苙雲、李仁芳，1999，〈產業台灣，正在當今潮流的浪頭上〉。《台灣產業研究》2：9-16。
- 張明正、李美慧，2001，〈台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及展望〉。《人口學刊》23：93-112。
- 張思嘉，2000，〈從擇偶歷程看婚姻關係的形成與發展〉。論文發表於「家人關係及其心理歷程：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張晉芬、李亦慧，2001，〈台灣中高齡離職者的勞動參與與再就業：對台汽與中石化的事件史分析〉。《台灣社會學》1：113-147。
- 張晉芬、黃玟娟，1997，〈兩性分工觀念下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清官要管家務事〉。頁99-125，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張曉春，1974，〈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39-84。
- 費孝通，1948，〈差序格局〉。頁22-30，收錄於費孝通著，《鄉土中國》。
- 楊文山，2004，〈台灣地區的婚姻擠壓〉。論文發表於「兩岸三地人口學會議」。香港：香港科技大學，11月20-21日。
- 楊靜利，1996，〈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的影響〉。《中國社會學刊》19：35-56。
- ，1999，〈老年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 楊靜利、陳寬政，2002，〈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人口學刊》25：120-144。
- 楊靜利、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24：239-279。
- 楊靜利、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人口學刊》27：77-105。
- 楊麗秀，1980，〈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情況對生育率之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光輝、楊國樞，1997，〈孝道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系統之發展及作用歷程模型〉。論文發表於「思維方式及其現代意義：第四屆華人的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與台灣大學心理系合辦，5月29-31日。
- 熊瑞梅、周顏玲，1998，〈台灣已婚勞工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影響因素與意涵〉。論文發表於「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3月21-22日。
- 鄭伯壘，1991，〈家族主義與領導行為〉。收錄於楊中芳、高尚仁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台北：桂冠。
- 鄭為元、廖榮利，1985，〈台灣職業婦女對家庭與職業雙重壓力的反應〉。《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43-51。
- 鄭麗珍，1999，〈女性單親家庭的資產累積與世代傳遞過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11-147。
- 齊力，1990，〈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趙蕙鈴，1995，〈協力生產網絡交換結構之特質——經濟資源交換的社會網絡化〉。《中國社會學刊》18：75-116。
- 樊景立、鄭伯壘，2000，〈華人組織的家長式領導：一項文化觀點的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13：127-180。
- 蔡淑鈴，2001，〈語言使用與職業階層化的關係：比較台灣男性的族群差異〉。《台灣社會學》1：65-111。
- 劉清榕，1976，〈台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台灣銀行季刊》27(1)：216-238。
- 劉玉琮、馬麗莊、陳膺強，2006，〈香港家庭有關老人奉養的安排：養兒防老抑或自

- 求多福？》。頁269-306，收錄於伊慶春、陳玉華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盧惠芬，2005，〈家庭型態與夫妻決策權力〉。論文發表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2月2-3日。
- 賴爾柔，1973，《台灣農村家庭決策之研究——樹林鎮、大村鄉之個案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事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10-18。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40。
- 謝美娥，2000，〈成年子女照顧者照顧失能父母之影響與因應經驗〉。《台大社會工作學刊》3：1-36。
-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1-54。
- 謝國興，1994，《企業發展與台灣經驗：台南幫的個案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謝高橋，1985，〈台灣地區就業婦女、家庭主婦及家庭穩定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1：185-212。
- 薛承泰，2000，〈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的初步分析〉。《人口學刊》21：77-99。
- ，2002，〈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台大社會工作學刊》6：1-33。
- 薛承泰、王嘉寧，2001，〈台灣「頂客族」的形成與特質〉。《人口學刊》22：19-48。
- 薛承泰、簡文吟，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21：77-100。
- 簡文吟、伊慶春，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 ，2004，〈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在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1-47。
- ，2004，〈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7：89-122。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113-134。
- 蕭英玲，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115-145。
- 叢肇祥，1988，《丈夫參與家事工作及其對夫妻雙方生活感受影響之研究——雙工作家庭與單工作家庭之比較》。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ldous, Joan, 1990, "Family Development and the Life Course: Two Perspectives on Family Chan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2(3): 571-583.
- Allen, Katherine R., Rosemary Blieszner, & Karen A. Roberto, 2000, "Families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Years: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Research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911-926.
- Annette, Lareau,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gtson, Vern L., 2001, "Beyond the Nuclear Family: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Multigenerational Bo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1): 1-16.
- Blumberg, Rae Lesser and Robert F. Winch, 1972, "Societal Complexity and Familial Complexity: Evidence for the Curvilinear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March): 898-920.
- Brubaker, Timothy H., 1990, "Families in Later Life: A Burgeoning Research Area."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4): 959-981.
- Burgess, Ernest and Havey J. Locke, 1950,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NY: American Book Company.
- Chang, Chin-Fen,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of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A Region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Women's World 2005: 9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n Women, Seoul, Korea.
- Chang, Ying-Hwa and Chin-Chun Yi, 2006,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Idealized Values versus Practical Concern." Pp. 95-114 in *Proceedings of JGSS Colloquium 2005*. East Osaka: Osak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Chen, Chaonan,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人口學刊》 17 : 59-81。
- , 2006, "A Household-Based Convoy and the Reciprocity of Support Exchange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Noncoresiding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 1137-1158.
- Chen, Yu-Hua and Chin-Chun Yi, 2006, "Wife's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Marital Dyadic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7(8): 1042-1067.
- Chen, Chien-Liang, 2002, "Intra-Household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Well-beings of Household Members—Evidence from Taiwanese Dat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llocation of Social and Family Resources in Changing Societies",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December 4-6.
- Chen, Eddie Chaonan, 1994, "The Determinants of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人口學刊》16 : 29-52。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08-1233.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Hsu, Hui-Chuan, Chi-Yin Lew-Ting and Shwu-Chong Wu, 2001, "Age, Period, and Cohort Effects on the Attitude toward Supporting Parents in Taiwan." *Gerontologist* 41(6): 742-750.
- Hsu, Mei, 1998, "Determinants of the Marital Dissolution and Female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9: 143-160.
- Hu, Yow-Hwey, 1995, "Elderly Suicide Risk in Family Contexts: A Critique of the Asian Family Care Model."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199-217.
- Jamieson, Lynn 著，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 Lamanna, Mary Ann, 2002, *Emile Durkheim on the Family*. Thousand Oaks: Sage.
- Larreau, Annette,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Styl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Peter, 1970, "The Comparative History of Household and Famil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4(Fall): 75-87.
- Lee, Y.-J., Parish, W. L., and Willis, R. J., 1994, "Sons ,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in, Nan, 1989,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65: 59-129。
- Logan, John and Glenna D. Spitze, 1996, *Family Ties: Enduring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Grown Childre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u, Huey-fen, 2000, *Family Types and Marital Power: A Field Study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 Lüescher, Kurt, 2002,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Further Step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585-593.
- Lüescher, Kurt and Karl Pillemer, 1998,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May): 413-425.
- Lye, D.N., 1996,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79-102.
- Marsh, Robert M. and Albert R. O'Hara, 1961,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1): 1-8.

- Ogburn, William F., and Meyer F. Nimkoff, 1955, *Technology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Parsons, Talcott and Robert F. Bales,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in collaboration with James Old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Tsai, Yung-Mei and Chin-Chun Yi, 1997,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the Chinese Family Value: The Taiwanese Case." 頁 123-169, 收錄於張苙雲、呂玉瑕、王甫昌編,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Tu, Su-Hao, Pei-Shan Liao & Ying-Hwa Chang, 2006, "Gender-Role Attitudes in Taiwan and Coastal China."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 95-109。
- Ward, R. A., & Spitze, G., "Consequence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3: 533-572.
- Winch, Robert F., Scott Greer and Rae Lesser Blumberg, 1967, "Ethnicity and Extended Familism in an Upper-Middle-Class Suburb."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April): 265-272.
- Winch, Robert F. and Graham B. Spanier, 1974, *Selected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Wu, Chyi-In, 1998,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the Co-Occurrence of Adolescent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Deviant Behaviors." Paper presented at 14th World Congr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 Wu, S.C., Leu S.Y. and Li C.Y., 1999, "Incidence of and predictors for chronic disabilities of daily living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47(9): 1082-6.
- Xu, Xiaohe and Shu-Chuan Lai, 2002, "Resourc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Marital Power: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2): 209-245.
- Yi, Chin-Chun, 1993, "Studying Social Change: The Case of Taiwanese Family Sociologists," in Stella R. Quah (ed.) *Asian Sociologists at Work: Experiences From Family Sociology*. *Current Sociology* 41(1): 41-67.
- , 1994, "Change of Family Values in Taiwan: Child-Rearing Practice and Elderly Parents' Suppor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amilies as Educators for Global Citizenship, UNESCO, Budapest.
- , 1999, "Parental Support in Taiwa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Obligation." Pp. 167-198 in *New Qualities in the Lifecourse*, edited by Rudolf Richter and Sylvia Supper, Ergon Verlag Publishing Co., Germany. .
- , 2001, "Developing More Equal Relations Within th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iz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July

- 26-28, 2001.
- , 2002, "Taiwan's Modernization: Women's Changing Roles." Pp.331-359 in *Taiwan's Modernizat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Peter Chow. Greenwood Press, USA.
- Yi, Chin-Chun, Chin-Feng Chang and Ying-Hwa Chang, 200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Valu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eenagers and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5(4): 523-545.
- Yi, Chin-Chun and Wen-Yin Chien, 2002, "The Linkag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Female's Employment Patterns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3(3): 451-474.
- , 2006, "Does Conjugal Disparity Affect Marital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Current Sociology* 54(2): 229-255.
- Yi, Chin-Chun and Wen-Shan Yang, 1995, "The Perceived Conflict and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Taiwan." Pp.129-168 in *Family Formation &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36).
- Yi, Chin-Chun and Ying-Hwa Chang, 1996,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Marital Power in Taiwan." 頁135-156, 收錄於陳小紅、劉雅靈、謝美娥編,《家庭、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台北：政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 Yi, Chin-Chun and Yu-Hsia Lu, 1999, "Who Are My Family Members? Lineage and Marital Status in The Taiwanese Famil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2): 249-278.
- Yi, Chin-Chun and Yu-Hua Chen, 2001, "Developing More Equal Relations Within th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iz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July 26-28.
- , 2005, "The Marital Power among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7<sup>th</sup>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Sess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Material and Social Resource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Contexts." Stockholm, Sweden, July 5-9.
- Yi, Chin-Chun, En-Ling Pan, Ying-Hwa Chang and Chao-Wen Chan, 2006, "Grandparents,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Taiwanese Youth."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8): 1042-1067.

# 2

## 性別社會學在台灣

研究與理論的回顧

藍佩嘉

- 1 性別社會學作為一個場域
- 2 研究議題的領域分佈與內容變化
- 3 概念化與分析範疇
- 4 結論：路遙不覺遠

台灣性別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在 1980 與 1990 年代的交替之際，一個政治動盪翻轉、思潮潛伏泉湧的年代，我是一個乍識社會學、初戀女性主義的大學生。當時的台大社會系社會學組，尚無任何專任的女教授，<sup>1</sup>開授與性別相關的課程也是寥寥無幾。像我這樣的學生，除了到外文系少數幾門女性主義理論課去取經，就得靠姊妹結伴讀書或是自修練功。彼時圖書館裡的性別相關書籍數目有限，我們只能仰賴在歐美留學的朋友帶回來的幾本理論經典。我仍然記得那些影印的孤本，在彼此的傳閱、持續的翻看中變得破舊斑駁卻魅力滿盈，在隱晦中追求微光的年紀與時代，它們是抵抗父權戒嚴的黨外雜誌，亦是解放腦袋與身體的武功秘笈。

我並不確定當年懵懂練武有怎樣的成效，但十多年後的今天，性別社會學在台灣的學術地景顯然已大不相同。在某個程度上，性別已經成為一個建制化的研究領域，昔日上街頭的女學生許多已成為研究室裡的教授工；而隨著資源與人力的挹注，研究的議題範圍與成果數量都有顯著的成長。本文並無法對於台灣的性別社會學（以及更廣義的性別研究）進行全面而詳盡的回顧，目的在於對此領域的形構作外部與內部的考察——包括性別研究作為一個制度場域的發展歷程，以及其中研究議題、概念價值與理論觀點的變化。透過回首與凝視，我們更能展望前景，讓性別研究在台灣社會學界更加深耕茁壯。

## 1. 性別社會學作為一個場域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社會學界，相對於多數次領域，發展的時機較晚，但成長的速度甚快。圖一和圖二分別呈現出探討性別相關課題的

1 台大社會系如同國內其他的社會系，學生的性別比例一向是女多於男。1995 年間，該系學生組成了「給我女教授聯盟」，要求系上正視師資在性別分布上的高度不均，同年，該系雇用第一位專任女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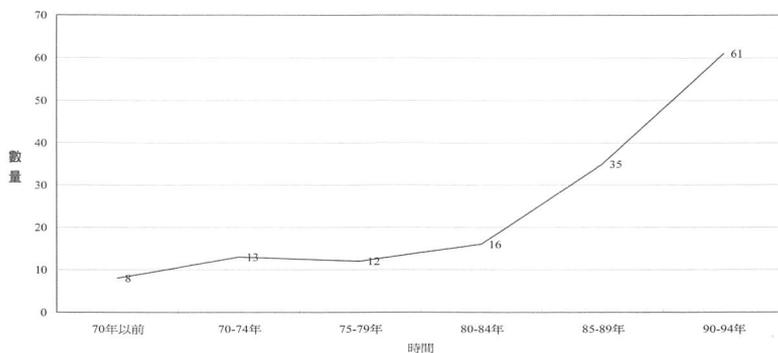


圖1 性別相關期刊論文歷年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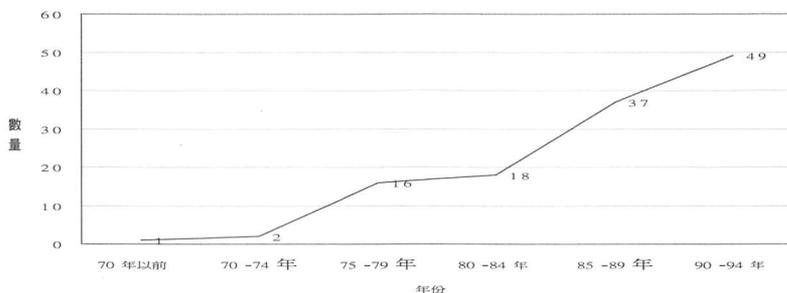


圖2 性別相關碩博士論文歷年成長圖

期刊論文與碩博士論文在數量上的歷時成長。<sup>2</sup> 這樣的概括分類並無法分辨出研究的實質內容與取向，有些論文可能以性別為研究主題或研究對象，但不一定「看得見」性別。所謂女性主義取向的研究，強

2 統計表格的涵蓋範圍如下：1963-1993年間的期刊論文，是根據中研院出版的《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共三冊（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 1992；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 1998 上下兩冊）。1994-2005 之間，則登錄社會學的主要一般性期刊的論文，碩博士論文涵蓋六家社會學研究所（台大、台北、政大、清華、東海、東吳），至於跨領域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女學學誌》，世新社發所與兩家性別研究所（高師大、高醫，世新性別所在 2005 年尚無學生畢業）的畢業論文，只納入其中接近社會學的作品。此外，就我個人知識所及，附錄書目與正文分析中，尚納入一些非社會學的期刊與非社會學研究所的性別研究論文。當然，各種分類必有疏漏，僅供參考。

調要為女人而研究 (research for women)，而不只是研究女人 (research on women)，希望透過研究來介入、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實。較明確地以此方向標示為性別研究的期刊論文要到九零年代初期才顯著地出現。相對起來，受到女性主義洗禮的碩博士論文出現早於期刊論文，1985-1990 年間有 16 篇以性別研究為定位的碩士論文，其後也呈直線般成長，九零年代後半有明顯的增加，已經成為碩士論文中的主流議題之一。

為什麼性別研究更普遍地出現於碩士論文，特別是相對於期刊論文來說？一方面，這是因為碩士論文多以個人的煩惱 (也就是 C.W. Mills 所說的 personal troubles) 出發，在主題的設定上都較期刊論文更為生猛活潑，因研究生社會位置的侷限，資料收集多從日常生活的權力政治出發，也符應了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的觀點。雖然碩士論文一般來說傾向描述現象，理論對話與概念發展較為不足，但研究視角較易觸及建制學門邊緣的新興課題，為台灣的性別研究收集了重要的田野資料。

另一個原因是，以研究員、大學教授為主要作者群的期刊論文，框架問題意識的方式受到既有理論文獻的約束。吳嘉苓引述 Joan Acker (1989) 的論點指出 (曾熾芬等 2004: 89)，學院的組織形式並不鼓勵進行典範轉移，最安全快速地出版著作以升等的捷徑，是依循舊的典範。如此一來，新的典範與議題要在知識/權力的地圖上建立正當性，需要經歷一段由邊緣包圍核心的「學術時差」。再者，學術圈的性別人口組成，也部分解釋了性別研究在傳統社會學場域中的邊緣性，由於早年的社會學界人口在性別比例上的分布有高度落差，女性社會學者的人數一直到要現年四十歲以下的世代才有較為明顯的增加。<sup>3</sup>

3 在 2005 年，成立時間較長的社會系的女性專任教授比例為以下 (括弧內為正教授比例)：政大 (不含社工) 4/11 (2/4)、台大 5/16 (2/8)、東吳 4/14 (0/2)、台北 3/11 (1/6)、東海 3/14 (0/8)、輔大 1/7 (0/2)、清大 1/9 (1/4)，中研院社會所則是 5/23 (4/13)。

在上述狀況下，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發展一直是以跨領域的方式發展，特別是文學、文化研究、空間規劃等領域，性別社會學則持續以拓邊、結盟、對話等方式汲取資源。性別研究作為一個知識領域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其與性別政治、婦女運動有著平行的關係，學術與非學術論述的界線較為模糊。比方說，各校的女性主義研究社在性別研究尚未建制化之前，扮演著重要的知識傳承媒介角色；九零年代初的「歪角度讀書會」，結合了婦運工作者、大學女學生、年輕女學者等多元成員，不僅是一個女人結盟的網絡，也是一個重要的非正式學術交流場域；《島嶼邊緣》、《騷動》等非學術期刊，都是九零年代性別研究知識流通的活水泉源；許多性別學者都是長期以來積極以行動或論述的方式投入婦女運動或性解放運動的要角。

我們可以借用 Michael Burawoy (2004) 對於社會學的勞動分工的四種範疇區分（構成二乘二的表格），當作一種理念型的分析工具，來描述台灣性別社會學的不同發展取向。其中以學術聽眾為對象的包括「專業社會學」與「批判社會學」，以學界外聽眾為對象的包括「政策社會學」與「公共社會學」，另一個區分軸線，則以知識的性質是工具性或是反身性 (reflexive) 來區分，專業社會學與政策社會學的知識生產具有應用性與工具性，批判社會學與公共社會學則旨在生產反身性的知識。<sup>4</sup> 台灣的性別社會學的早期發展，由於在主流社會學中趨於邊緣，具有高度批判社會學的色彩，論述的場域也不限於學術圈，具有公共社會學的實踐（比如文後會提到有關性工作、同志、新移民等主題）。政策社會學的實踐上，早期的一些女性主義學者在婦運圈高度投入，運用性別社會學的知識，促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制定、民

4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這四種社會學知識的範疇區分，相當程度上反應美國學術社群的特點，但我想仍不失為一種理念型的分析工具。Burawoy 推動公共社會學的相關討論，必須放在美國社會學界高度專業化而與社會脫鉤的脈絡中來理解，其他國家中的學者角色因為歷史社會情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比方說，法國長期以來具有公共知識份子傳統，而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學者從政或經營NGO的情形很普遍，在資源不足的狀況下，也無法進行西方意義下的專業化工程。

法親屬篇的修正等，到了性別主流化的近期氛圍，則有更多的性別學者被延攬進入婦權會等各級政府機構擔任政策諮詢的角色。

至於專業性別社會學的發展，要到了九零年代後才較為完備，專業化工程的體現，最明顯的就是相關研究機構的建制化。最早成立的研究機構，是 1985 在台大人口研究中心成立的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隨後在 1989 年成立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九零年代陸續有幾家大學成立相關機構，包括高雄醫學大學的兩性研究中心 (1992 年)、成功大學的婦女與兩性研究室 (1995 年)、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1995 年)、中央大學的性/別研究室 (1995 年)。中央大學並從 1996 年開始每年舉辦「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俗稱四性研討會)，成為同志與跨性研究的重鎮。台灣女性學學會 (簡稱女學會) 則於 1993 年成立，也以兩年一度的方式舉辦性別研究的研討會。

2000 年以後，隨著行政院婦權會的成立，教育部推動性別研究的主流化，有更多的學校成立相關研究中心：世新大學的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2001 年)、暨南大學的性別議題研究室 (2002 年)。近年來更陸續成立三個招收碩士學生的性別研究所，包括高雄師範大學的性別教育研究所 (2000 年)、高雄醫學大學的性別研究所 (2001 年)，以及世新大學的性別研究所 (2003 年)，這些研究所的成立無疑對於性別研究的碩士論文的產量，有著相當的推動作用。此外，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也在 2002 年成立，除了積極推動各級校園的性別平等議題，也定期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內容深入淺出，讀者群涵蓋中小學教師。台大婦女研究室 1990 年創刊出版的《婦女與兩性學刊》，在 2002 年改版為《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成為第一本具備國科會規格的審稿制度的本土性別研究專刊。

## 2. 研究議題的領域分佈與內容變化

便於討論，我將性別社會學的研究區分為十個主要的次領域：通論、家庭、身體（生育、醫療）、勞動、國家與社運、符號再現與消費文化、親密關係與性、同志與跨性別、族群與移民、男性研究。本節有兩個討論重點，一是各領域在研究問題與內含價值（intrinsic value）的變化，二是這些文獻所勾繪的台灣性別關係的面貌、特性與變遷。限於時間與能力的限制，我無法對於個別文獻做深入的回顧與批評，討論範圍以中文文獻為主，對於碩士論文、專書與非社會學期刊也只有局部徵引，尚請見諒。

整體而言，台灣的性別研究集中在家庭、婚姻、社區、身體、性、同志等特定的領域，相反地，在政治、族群、宗教、法律、階層化、社會運動等研究領域裡，與性別相關的研究則相對有限。這樣的一種次領域的性別分工，誠如 Judith Stacey 與 Barrie Thorne (1985) 所說，反映出女性主義在社會學界的革命尚未成功，<sup>5</sup> 性別觀點仍限於「聊備一格」的處境（曾熾芬、吳嘉苓等 2004: 86）。收編了（contain）女性主義的社會學次領域，以特定的方式看見性別，也通常只看見女人、不包括男人。而其他的社會學次領域，仍然明顯地認定或隱性地假定男性的經驗為主要的研究對象，表面上看來是性別中立的理論範疇，其實蘊含性別盲的可能偏誤。

5 Stacey 與 Thorne (1996) 在重訪這篇文章時指出，在相當程度上，她們十年前的診斷仍適用於九零年代的美國性別社會學界，不過，她們也對先前的看法提出反省與檢討，首先，彼時過度強調社會學的學科疆域的根本性，忽略了性別研究跨領域的發展，其次，女性主義不是一個同質的知識運動，內部有不同的理論觀點與權力位置。

## 2.1 通論：性別平等與現代性

中國社會學刊的創刊號（1971年10月），刊登了郝繼隆（Albert O'Hara）以英文寫作的「當今中國的婦女地位」，內容強調不只要衡量女性在家庭領域的地位，公領域的參與亦可衡量女性在當今時代的重要性。舉台灣（當時作為陳紹馨所說的「中國社會與文化的實驗室」）的情形來說明，女性在各領域的數目和表現，以及憲法上所明訂的性別平等，證驗當今中國的女性的法律地位與實際地位皆不遜於男性、亦不遜於外國婦女。

台大婦女研究室（1985）於成立當年舉辦了首度大規模的性別研究研討會，名為「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分為生育、健康、經濟發展、家庭角色、社會角色、法律政治等六大部分，具有開創性的歷史意義。多數論文的命題集中在考察社會變遷（都市化、現代化）所造成的女性角色的變化、婦女地位的提升，特別著眼於女性的教育、就業與公領域的參與（作為現代性的指標），對於社會、國家在生產與再生產領域的貢獻。受到當時流行的現代化理論的影響，類似這樣的性別通論分析，多預設了傳統與現代的二分對立框架，繼而以性別平等作為現代性的測量指標，理論工具上仍侷限於當時流行的「性別角色」。

## 2.2 家庭：婦女角色與權力結構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工下，家庭多被認定為女性化的私領域，因此也衍生了相應的學術分工。早期與性別或是女性有關的社會學研究，多集中在家庭的次領域，即使這些文獻未必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隨著時間歷程的推進，研究的核心議題有所不同，某個程度上也反映出台灣家庭關係的轉變。

1970年代中到1980年代晚期出版的論文，主要是從現代化、性別角色的理論角度來觀照婦女的家庭角色的變化。方法上多是透過問

卷調查的資料，來研究女性作為主婦（不論是既存的或潛在的），對於家庭生活所持的態度與角色扮演。這些文獻考量的因變項主要是社會結構環境的變遷，包括都市化、家庭的核心化、女性的就業率、工作角色等，所研究的應變項則包括：是否造成初婚年齡的降低（宋永澧 1982）、離婚率的提高（謝高橋 1985）、生育率的降低（見下節）、子女的照顧方式與時間投入（伊慶春 1987）、夫妻之角色分擔與決策分工（張曉春 1975）、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化（呂玉瑕 1983；伊慶春、高淑貴 1986）。

當時的許多文獻在內含價值上反映出一種介乎傳統與現代間的焦慮，一方面呼應西方現代化理論，肯定性別角色的轉變象徵現代性的提高，另一方面，擔心性別角色與社會結構的變化會對「中國家庭的穩定性」（謝高橋 1985）與「家庭生活的快樂美滿」（張曉春 1975）造成負面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謝高橋的研究發現，女性的就業並沒有造成離婚率的升高，反而促成家庭的「穩定」。呂玉瑕的研究（1983）也發現，婦女的勞動力參與並沒有對其家庭角色，或是夫妻間的相對權力造成顯著的影響，傳統父系社會仍持續支配家庭中的角色與權力結構。

1990 年代出版的論文中，有關家務分工、決策模式、婚姻權力結構、家庭角色與勞動市場之間的折衝等主題持續成為家庭社會學的核心課題，也援用類似的理論模型（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相對資源論），但在 1990 年代中期以降，早期文獻的功能論色彩被沖淡，而朝向衝突論的分析取徑，視家庭為一個性別權力鬥爭的場域。就研究發現來說，雖然許多研究仍然支持性別角色與意識形態作為影響夫妻家務參與的最主要因素（唐先梅 2001），即使妻子在外工作時間或是工資相對高於丈夫，都不至於改變丈夫的家務參與以及婚姻的權力結構（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但近期研究也發現夫妻的相對資源與權力關係是導致現今家務分工的主因，夫妻雙方依循交

換原則的行為模式，擁有經濟資源者已在家務分工上有較高的協商權力，經濟資源低者則較容易以勞力來換取生存資源（蕭英玲 2005）。<sup>6</sup>較為獨特的是，蔡明璋（2004）加入「親密關係」的變項，強調夫妻之間也根據情感關係的互惠原則來進行家務分工。<sup>7</sup>

以上文獻累積了豐碩的成果，但在方法與議題的設定上趨向同質。它們多採用量化研究的方法，優點在於可以掌握社會總體趨勢，但要探索性別關係的微觀政治，仍有待質性資料的補充。更具體的說，量化資料雖呈現了家務時間數量上的轉移，我們仍無法確知其中涉及的行動意義與夫妻間的互動協商。其次，既有的台灣家庭研究，通常以核心家庭作為分析單位。如林津如（2007）所批評，這些文獻承繼了西方理論模型的家務分工研究，假定夫妻關係為主要的分工軸線，忽略了其他女性親屬，包括婆婆、媽媽、姑嫂、姊妹，在台灣的家庭關係上佔有重要位置。

台灣家庭的性別關係，與西方家庭文獻相比起來，除了有一些獨特的親屬舊慣，如「媳婦仔」（童養媳）（許郁蘭 1997）、招贅等，較為突出的特性就是父系家庭結構與代間關係。胡幼慧在 1995 年出版的專書有先驅性的貢獻，探討三代同堂作為一種政治意識型態以及文化迷思，批判國家對此居住型態的提倡是將老人福利私有化、延續階層不平等，也從性別的角度，分析養兒防老的制度不僅造成重男輕女的效果，也強化中老年女性的經濟依賴，以及婆媳之間的緊張對立（也見胡幼慧、周雅容 1996）。林津如（2007）呼籲建立「具有台灣文化特色的家務分工研究」，同時批評西方人類學者把「中國女性」的家庭經驗視為恆常的文化本質，她藉由跨世代的口述史與深入訪談，試圖

6 有關家務分工、女性就業與家庭的相互影響，本書的家庭社會學一章提供了更詳盡的回顧與深入討論。

7 相對於夫妻關係淡薄的丈夫，夫妻關係親密的丈夫付出較多的家務時間，而擁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妻子，相對於關係淡薄的妻子，因為有丈夫分擔家務，而付出較少的家務時間。

呈現不同世代、不同類型的台灣漢人家庭，如何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協商性別、代間關係與家務分工方式。

商品化外包也是一個重塑家務分工與代間關係的重要因素。藍佩嘉 (2004) 訪談雇用外籍幫傭的女雇主，從家務代理人的介入所導致的夫妻、親子、代間等家庭關係的斷裂與重組，來考察婚姻、母職、婆媳等社會機制與文化邏輯。與西方的家務雇用文獻對照起來，台灣經驗突顯出不同世代的女人之間的緊張與對立；現代媳婦藉由雇用外籍監護工來避免與公婆同住或轉包照顧責任，也就是藍所說的「外包孝道」，結果卻可能形成另一種建立在階級與族群支配關係上的「媳婦熬成婆」，複製了女人對女人的支配關係。

近期的碩士論文從更多元的角度來研究家庭中的性別關係，也反映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當代台灣家庭的多元形式。有些探觸到主流家庭研究較為忽略的親族關係與家庭形式，如同居伴侶家庭 (吳昱廷 1999)、女同志母職 (何思瑩 2008)；或是關注被異性戀家庭制度所排除的群體，如單身女性的生涯與認同 (吳怡卿 2003；蔡健娟 2004)、單身女性的居住經驗 (孫瑞穗 1995；陳柔吟 2006)，同志如何與原生家庭互動、協商傳統的婚姻壓力 (林欣憶 2002；廖國寶 1996)；以及隨著跨國遷移而日益增加的新興家庭型式，如大陸台商配偶在分偶居住的狀況下如何重構家的意義 (王君琳 2002)，以及外籍配偶的家庭關係 (詳見本書第一章和第九章)。由於這些研究其中不少是台大城鄉所的畢業論文，所以除了親屬關係所界定的家庭 (family)，也側重和家作為居住空間 (home) 的關聯。

以上研究綜合提示了一個開展性的理論議程，當我們把家庭的邊界視為非既定的、可協商的界線，這個充滿衝突的場域其實是由各式各樣的結構力量所形塑，包括父系親族秩序、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的意識形態、國家的政策框架與資源配置、市場與資本的影響與介入，同時，家庭的定義與界線也為其中的行動者所協同、協商、抗拒。誰是

「家人」、哪裡是「家」，這些問題都需要被問題化 (problematized)，既是日常生活的持續社會建構，也是性別社會學者不能視為當然範疇的研究課題。

### 2.3 身體：從生育控制到醫療研究

性別社會學研究集中出現的另一個主題領域，則是身體。女人的身體，或者更廣義的，性別化的身體，如何被看見與被研究，在這些年來展現了非常不同的研究取向，從隱含控制取向的生育力研究，轉變為解構身體的醫療化與性別化。此外，尚有關於身體的再現與性的研究，則留在後節回顧。

在 1963 年到 1987 年之間所出版有關女人身體的論文，作者多半是人口學者與公衛學者，研究主題包括台灣婦女生育力之類型 (陳紹馨等 1963)、年輕婦女參與家庭計畫之態度 (林清祥 1978)、墮胎的態度與實行趨勢 (林惠生 1977)、婦女的勞動參與社會地位對生育率的影響 (楊麗秀 1981；王格心 1983)。這些研究的內含價值是管控女人的生育與人口的品質，與政府在彼時推動的家庭計畫、優生計畫有平行的關係，甚或有直接的官學合作。這些研究，如同當時的國家之眼，對於女人身體的凝視聚焦在子宮，更具體的說，看見的是作為生育工具的女人的身體，執行親族家庭以及國家人力資源的再生產。

1990 年代晚期以降的研究，性別研究結合醫療社會學，對於身體提出了非常不同的發問方式：研究者視身體為醫療化的規訓場域，批評醫療知識、制度、科技等權力媒介的運作，將「有問題的」身體納入醫療監控，也強化了性別差異與不平等。這些研究揭示了醫療之眼所凝視、建構的身體——特別集中於子宮、乳房、陽具等部位，也呈現了研究觀點的轉移——從「女人身體」作為生理人口類屬到「性別化的身體」作為社會文化建構。以吳嘉苓有關不孕污名 (2002a) 的研究為例，她關切的不(只)是不孕女人作為一個「受污名的性別」，

而是檢視不孕作為一種男女有別的「性別化的污名」，如何強化了二分的性別差異，即使兩性身體的相似處實多於相異處。此外，楊榮宗 (2003) 指出醫學論述挪用「正規乳房」的身體意象，並搭配合新醫學科技建議乳癌患者接受乳房重建；成令方、傅大為 (2004) 分析泌尿科醫師的論述，指出近期泌尿醫學的性身體觀從「夫唱婦隨」的雙人身體，逐漸集中到單一器官的陽具中心主義。

台灣社會呈現的性別化的醫療行為與論述，固然在相當程度上，受到醫療先進國 (西方與日本) 的技術與知識的影響，但科技代理人 (醫生與國家) 可能選擇性地繼受，與本土的性別文化與家庭關係的結合而發展出不同的樣態 (成令方、吳嘉苓 2005)。<sup>8</sup> 例如，台灣的剖腹產與胚胎植入的比例都排名世界首位 (吳嘉苓 2000)，婦產科醫生重視子宮頸癌根除術的開刀技巧，而輕忽放射照射的替代療法，這些「婦科手術化」的實作代表了體現婦科醫師之男性雄風的「手術技藝」傳統 (傅大為 2002)。又如，歐美有 80% 的女性會用衛生棉條，而台灣卻只有 0.01% 的女性使用，這與台灣社會的「處女膜迷思」有密切的關係 (許培欣 2004)。

然而，在分析醫療化的結構壓制的同時，不能把行動者的身體視為被動的權力的容器，甯應斌 (1999) 有關威而剛的討論，批評既有的女性主義論述多忽略了用藥者的能動性。吳嘉苓 (2002b) 更進一步強調，科技與社會的關係不應被簡化為單向的解放或壓迫的問題，她透過新生殖科技的研究指出，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可能形塑了技術的發展，如重男輕女的生育歧視促成了精蟲檢查術的發展，但科技也可能挑戰、改變性別與性的不平等，如女同志、未婚女性利用人工生殖技術，來削弱異性戀婚姻的霸權。

此外，醫療與科技也可能模糊化身體的界線，Donna Haraway (1991) 所說的肉身與機器合一的 cyborg (機器—生物的混合體)，隨著

8 成令方與吳嘉苓 (2005) 以科技的性別政治為主題回顧相關文獻，非常值得參考。

醫療科技的日新月異，因著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都成為真實的可能。然而，在去身體的虛擬現實中，個人的自主性與增權仍相當程度侷限於性別文化與權力的框架。林鶴玲 (2001) 以 MUD (網路多人互動遊戲) 為研究個案，發現網路玩家得以輕易地嘗試線下世界中難度極高的性別轉換 (gender swapping)，無論是跨越生理性別界線的扮裝，或者改寫性別角色的經驗與內容，然而，性別指派仍然不可避免，而且是網路社群互動中的首要範疇，再者，玩家們在做性別 (doing gender) 的展演過程中，往往簡化了現實生活中連續性的性別差異光譜，而固著在兩極化的男性與女性的刻板形象。

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更從日常生活的身體醫療，呈現各式各樣的研究議題，例如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官方論述與女人異質身體的落差 (王佩芬 2001)、墮胎的醫療經驗與社會污名 (黃君綺 2000)、坐月子的醫療化論述 (汪麗琴 1998；呂木蘭 1998)、月經科技產品與女性的使用經驗 (張天韻 2003)、哺乳的技術網絡所造成的規訓 (鄭琇惠 2004)，以及整形女性的身體經驗 (鄭婉君 2004) 等。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醫療與性別的研究者往往有著多重的對話對象與論述戰場，除了在專業學術的領域內，她們要跟醫療、公衛等學界專業、相關政策的執行官僚，強調社會與性別的重要性，此外，她們也經常和學術界之外的論述進行對話。坊間有大量的通俗書籍，不論是翻譯的或是本土著作，挪用庸俗版的演化論，或以大眾心理學的論調，來強化、本質化兩性的差異。透過書評與報章投書，從事醫療社會學的性別學者也以此為重要的論述戰場，成為公共社會學的一種實踐。<sup>9</sup>

## 2.4 勞動：從女人的工作到性別化的工作

累積較多性別研究的另一個社會學次領域，則是勞動與工作。1980 年代發表的相關論文，多來自勞動力市場與階層化的領域。它

9 本段討論受惠於吳嘉苓的觀察與提醒。

們把性別視為一個個人屬性或社會角色的變項，探討與職業聲望（高淑貴 1986）、專業角色的認知與調適（劉仲冬、張宗尹 1980）、職業成就抱負（蔡淑鈴、瞿海源 1988）、就業態度與事業觀（呂玉瑕 1981）的相關性。當時仍少見質性的研究取向，徐宗國（1989）對於女性學術工作者的研究是一個例外。她透過對大學女教授的訪談，探討不同學科領域的性別標籤化，以及女性研究者在男性主導的學術圈中，由於非正式的人際網絡作為一個資訊與資源交換的重要媒介，而遭到在權力地圖中邊緣化的排除效果。整體來說，此時的文獻仍傾向從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來解釋性別不平等的來源。

1990 年代以來的本土文獻開始有比較多從巨觀層面來解釋女性的勞動處境，多數受到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影響，比方說，Heidi Hartmann（1981）有關父權與資本主義的不快樂婚姻的論述被高度引用。另一個重要的理論脈絡是性別與發展的文獻，政治經濟學者 Ester Boserup（1970）固然是此領域的先驅，但被後進批評只是把女人加進發展理論攪一攪，仍把現代化與發展視為性別中立與正面的社會過程。1980 年代以降的性別與發展學者，則從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的角度，批判發展過程本身就是奠基在對第三世界的勞動力的剝削，尤其是其中被跨國資本視為手指靈巧、工資低廉、容易控制的年輕女工。

建立在出口經濟上的「臺灣奇蹟」，背後有看不見的勞工血汗，其中有許多來自不喝保力達B的女工。Lydia Kung（1978）於 1974 年在台灣做田野時觀察到，離家工作未必帶給單身女工獨立與自主，她們仍然面對婚姻、孝親的壓力，薪資多用來滿足父母兄弟的財務需求。張晉芬（1996）則運用勞動力市場的統計資料來測量性別區隔，以解釋八零年代出口產業的女工所面臨的低薪條件。成露茜、熊秉純（1993）的專文，以及熊秉純的英文專書（Hsiung 1996），則指出台灣的國家發展策略所具有的性別意涵。國民黨政府透過「客廳即工廠」、「媽媽教室」等政策，成功擠壓出廉價的女性勞動力，並持續以賢妻良母的父權意識型態來合理化女人的彈性勞動。近期研究則揭

示了隨著台資的出走、經濟的全球化，台灣的生產體制、勞動體制與性別關係都經歷重大的轉變。李安如 (Lee 2004) 研究中的製造業女工，不再是依循傳統的孝順女兒，而移轉為追求個人獨立與機會的新女性，周玟琪 (2001) 則強調台灣的勞動體制的文化已從家父長制轉變為法制權利掛帥的工作倫理。

隨著台灣的產業體制的轉型與再結構，相關的勞動研究也超越傳統左派理論心中的製造業工人原型，而擴充到更多元類型的職場，特別是在後工業社會中雇用主要就業人口的服務業等三級產業。藍佩嘉 (1998) 發展出「身體勞動」的概念來分析化妝品百貨專櫃銷售員的勞動過程，並區分出剝削的身體、馴化的身體、鏡像的身體、溝通的身體等不同面向，來呈現化妝品銷售員的多重勞動內容、分殊的管理策略。不同於工廠，百貨公司等服務業職場有如「規訓女體的霓虹牢籠」。服務員與銷售員的身體勞動，體現了跨國資本引進台灣的服務文化、以及商品或服務所象徵的女性特質與階級秀異，同時也在日常勞動生活中打造台灣的消費社會與性別關係。

有關性別與工作的研究，固然多數是研究女人所做的工作，或是女人的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之間的相互影響。然而，性別不只是人口範疇，更是社會關係與社會過程，換言之，我們要研究的不只是女人的工作，而是職業或職場的性別化。要具體釐清「性別化」所指涉的意涵，我建議區分出以下三個層面<sup>10</sup>：一、該職業或組織的人員組成是性別化的，多數從業者集中在某性別，二、該組織的制度運作是性別化的，指資源、權力與地位的分配是根據性別界線，結果再製性別不平等，三、組織的象徵論述是性別化的，指職業意象或組織文化複製、強化了性別意識形態。這三個層次當然不是互斥的，理想的研究

10 這裡的三個層面，主要延伸自 Dana Britton (2000) 在回顧研究「性別化的組織與工作」的文獻時所指出的三種界定方式，需要說明的是，Britton 的區分主要是作為一個批評的架構，批評既有文獻多侷限於其中一個簡化的定義，因此我略有修正，Britton 所說的結構取向是指一些研究認為科層組織本身 (inherently) 是性別化的、組織理性是陽剛的。

也應該結合不同的分析層次。以下，我藉由這三個不同層面來回顧其他的本土文獻。

基於理論抽樣的考量，性別與工作的文獻在選擇研究對象時，多集中在性別區隔明顯的職場。許多針對高度女性化的職業，包括護士(劉仲冬 1996；張意滢 2002；朱政騏 2005)、車掌(陳秀曼 2001)、晶圓廠操作員(黃玟娟 2002)、小型企業的頭家娘(李悅端、柯志明 1994；呂玉瑕 2001)等。另一種常見的研究設計是關注女性進入由男性成員主導的職業或職場後的處境，如軍人(周海娟 2004)、計程車司機(葉桑如 1999)、船副(王月喬 2004)、警察(尤清琳 2004)等。

工作的性別化指涉的不只是從業人口的性別區隔，許多研究分析制度性的資源、權力與地位的分配，如何強化了職場的性別不平等。張晉芬(2002)以台汽與中石化兩家公營事業為例，呈現組織內的職業/職務分工、薪資差距、升遷機會有顯著的性別歧視；貌似性別中立的內部勞動力市場的運作，其實透過考試、升等、人事決策等制度系統性地貶抑女性的勞動價值、鞏固既有的性別意識形態。成令方(2002)追溯 1950 年代在台灣行醫的本省與外省女醫師的生命史，透過台灣與中國兩地的比較，突顯出職業選擇不只是個人興趣或家族影響的結果，也限於教育制度、專業體制與國家政策所形塑的機會結構；該研究指出，醫生在台灣被視為男人的專業，相當程度源於日本政府在殖民地台灣推動的以性別區隔的雙軌教育制度，這是一個由國家主導的性別化的專業體制，突顯出台灣殖民時代特殊的歷史條件，與歐美醫界發展社群專業化的過程中對女性的排擠很不相同。

制度層次的性別分工經常預設了性別化的職業意象或組織文化。張晉芬(2002)以及熊瑞梅和周顏玲(Chow and Hsung 2002)都引用 Joan Acker(1990)的經典論述，來分析台灣職場中的女性勞動身體。由於組織運作所預設與假想的工人是根據男性身體為原型，是沒有生理期、不會懷孕、沒有再生產與家務負擔的身體，所以，表面上看來

是性別中立、去身體化的工作安排，其實建立在高度性別化、身體化的文化預設上。

性別文化的承載與執行者除了是資方、管理者，也可能是男性勞動者，藉此合理化對女性的排除與支配。如孫志硯 (2003) 指出，男性攝影記者以「疲累」、「體力」等論述來構築其工作認同，進而合理化該職業與男性的「自然」連結以及女性的不適任。徐宗國 (2001) 描述男護士重新定義護理工作為「情境管理」，以專業化的策略去除女性化的污名，強調男性特質與工作任務的契合性。

在以上分析的基礎上，研究者可以進一步觀照日常勞動生活中性別化的互動與關係，可能因為多數本土研究是以訪談資料為主，較少有民族誌的實地觀察，所以這個層次的資料較為有限。黃玟娟 (2003) 有關半導體晶圓廠的研究，提供了一些觀察。她描述男工程師與女技術員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以性別相互牽制來強化工作品質」的管理策略：線上小姐不要主動嘗試，要找男工程師解決問題；而女技術員的監控協助資方強化對工程師責任自主的規範。有比較多的研究呈現了個別勞動者的能動性，如何在既有的制度與文化框架下協商工作的意義與性別的認同。例如，女性的攝影記者與計程車司機必須透過強悍的身體形象展演、中性化的打扮，才能被男人視為同業；然而，同時仍要兼顧維持女性特質，以免被批評「像男人一般邋遢」(孫志硯 2003；葉桑如 1999)。

## 2.5 國家與社運

在家庭、婚姻、身體等一般歸類為陰柔的私領域課題裡，女人與性別以特定的方式被明顯看見 (被突顯的性別)；相反地，在社會運動、政治社會學等一般歸類為陽剛的公領域裡，與性別相關的研究則非常有限 (被忽略的性別)。這樣的情形，在期刊論文的情形尤為明顯，有關性別與國家的討論不僅數量上有限，內容集中婦女參政、婦

女福利、歧視或保障女性的法令等主題。這些研究議題都和台灣以中產階級女性為主體的婦運路線與行動議程有著平行的關係。

女人影響國家的方式，最直接的就是進入國家擔任政務官、公務員與立法者。台灣在這方面的成績，領先於東亞其他各國，近十年來更因為婦權會等平台的建立，有越來越多的女性主義者進入國家體制(彭滄雯 2007)。相應的研究包括分析女性參政人數的分布與成長、政黨提名策略，以及婦女保障名額等制度(周碧娥 1987)。更進一步的，從女性參政者的文宣、形象、競選策略來區分不同類型的女性參政歷程，探討女性進入男性主導的政治場域，如何協商性別角色(唐文慧、王怡君 1999)。

台灣婦運長期以來更積極經營另外兩條路線，一是結合立法與行政部門來推動法律與政治改革，二是組織社會運動與草根團體對國家施壓(彭滄雯 2007)。為了提供婦運行動的論述火藥，許多研究探討國家的法令政策如何根據性別界線分配不等的福利與權利，例如《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一書(劉毓秀等 1997)，剖析台灣托育政策、長期照護體系，如何強化了照顧工作的女性化與私有化，進而呼籲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劉梅君 1997)。

我們同樣可以用「性別化的組織」的角度來分析政體(polity)作為一個性別化的場域。其中的政治過程涉及的不只是制度資源的重分配，還有文化的再認定(cultural recognition)：貌似性別中立的公民身分，其實在實質運作上是高度性別化的。傅立葉(1999)便指出既有的年金制度以「工作」作為福利分配的起點，造成對女性的歧視，繼而倡議台灣的年金制度應採取普遍主義的規畫方向。劉毓秀(1995)從婦運工作者的角度，詳細審論民法親屬篇中歧視女性的各式條文，指陳法律直接或間接地剝奪女性的基本人權，合理化男人在父系家庭中的支配地位與資源壟斷。這些研究也指向一個仍待更多研究投入的課題：從日常生活的主體經驗考察國家和法律的效果。國家對於人民的

規訓治理，也就是如何做一個「好公民」，是奠基在性與性別關係的規範價值上，也與父權家庭與親族秩序的再生產有結構性的連結。<sup>11</sup>

有關性別與社會運動的研究文獻高度集中於婦女運動。有幾篇碩士論文爬梳不同時期的台灣婦運在內部路線的差異與分化（范碧玲 1990；張輝潭 1995）。婦運在九零年代後期的運動路線歧異特別引起論者的注目，顧燕翎（1997）稱此為「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與「性慾政治」（sexual politics）等兩種不同的婦運路線的分裂。何春蕤（2000）則主張是「性壓抑」與「性解放」的對立——「頭腦、道德」的婦運領袖，相對於發揚「身體、情慾」的娼妓與青少年，反映了不同年齡、階級位置的女人在性態度、權力資源與抗爭策略上的差異。范雲（2003）則試圖將這樣的價值對立範疇「社會學化」，從運動者的特質與生命史來解釋不同婦運團體在組織劇碼與議題選擇上的差異，也主張因為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導致了不同世代的女性主義者對於身體政治與政黨認同等議題上有著明顯的差異。

公娼存廢事件所引起的爭議，不僅反映女性主義陣營的路線之爭，也突顯出不同位置的婦運與政治的關係。林芳玫（1998: 69）指出，這是體制內參與和體制外的邊緣戰鬥的兩種不同運動路線，雙方陣營對於「政治」的意涵有不同的理解，前者主張參與行政部門、議會、社區，後者強調象徵符碼、觀念、意識形態等認同政治的顛覆。儘管上述的說法有化約之虞，但點出鑲嵌婦運與性別研究的多重而歧異的政治場域。張茂桂與張毓芬（2003）強調要從歷史機運（contingency）與行動者的路徑來理解婦運與政治運動的關聯，他們透過反事實的假說實驗提出大膽論證：女性主義路線鬥爭「之外」的台灣民族認同與政黨政治，是另一個形塑妓權運動的發展路徑與樣貌的因素。

從性別的角度檢視其他社會運動的研究很有限，這固然是因為其

11 趙彥寧（2005a, 2005b）有關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研究，朱偉誠（2003）有關同志運動的研究，是少數從「親密公民身分」、「性公民身分」概念著眼的分析。

他的社會運動參與者中女性有限，但不代表這樣的狀況裡「沒有性別」；欠缺研究的狀況反映出研究者經常落入從人口範疇、變項來思考性別的陷阱，而忽略了性別關係與文化如何形塑社會運動。如范雲所指出（曾熾芬等 2004: 105），運動者性別化的形象會影響社會對運動訴求的意義建構、歸因及抗爭的正當性，同時，運動內部的成員互動、組織與論述策略也受到性別文化的中介。循此軸線探問工運的研究尚有一些：邱花妹（1996）與江盈誼（2001）的碩士論文分別以紡織工廠和航空公司為研究個案，指出勞動過程的性別區隔與歧視、男性主導的自主工會文化、與家庭主義（家務性別分工、先生與公婆的反對），都侷限了女性的工會參與。陳政亮（1996）研究男性主導的客運工會時，指出工會會員之間的「階級團結」是奠基在充滿權威層級的「大哥一小弟」的男性情誼上。何明修（2006）進一步指出，工會並非透過有形的資格限制、組織壟斷來排除女性參與，而是透過工會文化作為一種男子氣概的展現，作為一種排除女性的內部機制。

學院建制中的學者所研究的對象，多半環繞政治與法律體制運作的核心、社運的菁英，相對起來，碩士論文研究有更多是關切基層婦女與社區組織等「低政治」（low politics），一方面由於研究生的人際網絡、研究管道較受侷限，另一方面也因為解嚴以來，草根的社區網絡蓬勃發展，其中許多女性團體展現了母職角色蘊含的動員能量，這樣的現象吸引了年輕研究者的關心，研究個案如主婦聯盟（邱育芳 1994）、女性影展（葉惠民 1994）、女性主義網路運動（李禮君 1998）、婦女合唱團（石易平 2001）、土風舞班（陳靜雯 2004）、女性志工（周美惠 2003；謝淑楓 2003；2004）等。

## 2.6 文化與象徵再現

有關性別的象徵再現的議題，一直是性別研究的重要主題。在黨國威權時代的台灣，電視連續劇、婦女雜誌<sup>12</sup>等文化媒介，皆被國家定位成傳承中國文化傳統的意識形態工具，目的在於把女人教化為「有舊道德的新婦女」（張毓芬 1998: 85），以打造幸福家庭與強壯國家（楊芳枝 2007）。這樣的狀況隨著1980年代中期開始的民主化、消費社會的成熟、出版業與媒體的解禁而開始有了巨大的變化。跨國資本以製造商、媒介集團、廣告公司等方式分別進入台灣市場，在創造需求、促銷商品的同時，也建構改寫了台灣女性的形象（蕭蕪 2007）。其中，跨國女性雜誌，以高度商品化的內容，扮演了時尚與流行文化的重要推手，在廣告與編輯相互滲透的狀況下，重新建構了「新女性」的定義，展現了跨國資本與在地父權兩種結構力量的交織衝擊（楊芳枝 2004；Yang 2007）。

台灣性別學者的相關研究，早期多以批判的角度，批評流行文化與美貌神話作為父權的文化符號。例如，游美惠（1993）解讀牛肉場的色情海報，如何展現男性的注視、將女性建構為被觀看的客體，她並從心理分析角度探討色情再現與男性的性焦慮的關聯。類似地，林芳玫（1995）把 A 片的性愛劇碼拆解為三個主要元素：女人的身體、男人的陽具、男人的眼睛；她雖不盡信基進女性主義反色情的化約觀點，但不同意 A 片有性解放的進步性，因為劇情再多元仍不脫單一的觀看機制，她稱為「凝視與插入的男性寡佔」（p.111）。

較為近期的女性主義研究則反對把女人當作文化白痴（cultural dope），強調女人的能動性，主張美體產業可能幫助女人從物化的主體成為體現的主體（embodied subject）（Davis 1995）。李玉瑛（1999, 2004）

12 例如，張毓芬（1998）的碩士論文分析國民黨婦工會在 1950、1960 年代出版的《婦女》雜誌。

便從類似的角度研究婚紗照，指出這樣的消費實踐，購買的商品不只是攝影，還有高度性別化與階級化的情境愉悅，也強調女性可以從自我展示中得到自尊自信，而不只是成為男性凝視的客體。然而，楊芳枝 (2007) 也批評，主流消費文化所塑造出來的「美麗壞女人」形象，是一種必須透過消費主義的框架來實踐的女性賦權 (empowerment)；這樣的新女性形象，一方面強化了國族差異的階序結構 (進步西方 vs. 落後台灣)，以合理化美國為主的新殖民經濟脈絡，另一方面，在台灣女人之間形成階級上的文化階序，有能力消費的女人成為現代主流，沒有能力消費的女人在文化再現的場域中被污名化或排除在外。

消費文化與身體意象一直是碩士論文中的熱門課題。許多論文研究高度性別化的身體產業，如瘦身 (林盈秀 2004；趙景雲 2004)、女性內衣 (覃思齊 2003；張佳琳 2005)、化妝 (周怡君 1994) 等。也開始出現研究探討資本主義對男性身體的召喚，如健美 (王兆慶 2004)、男性化妝品 (林雲 2003)。論述的主軸，多半還是環繞著剝削 vs. 增權的理論議題，近期論文多認同這些身體工程不純然是父權文化強加的支配規訓，或是文化工業和商品邏輯灌輸的拜物迷思，而強調行動者透過其身體的改造與操演來協商性別意義與自我認同。

這個領域的相關論文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方法取向上的同質性。多數採取的是文本分析的研究方式，因此也和文學、傳播、文化研究的領域多有重疊。<sup>13</sup>方念萱與林鶴玲 (2004: 36-7) 回顧性別與傳播的本土文獻，總結出以下描述：就典範而論，植基於批判典範的研究數量最多，詮釋典範居次，實證典範最少；研究方法方面，最多採行文本分析，其次是內容分析；在研究面向上，「媒體再現」居冠，「閱聽大眾」次之，其他數類——媒體產製者與結構、媒體觀察監督、人際傳播——受到的關注非常有限。

13 性別與傳播的相關研究的回顧請參見張錦華 (1999)；方念萱與林鶴玲 (2004)。

以上的趨勢也相當程度地反映出社會學相關研究的分布情形。雖然社會學者對於文化文本的界定較為寬廣，許多研究分析大眾通俗文化，如廣告、連續劇、流行歌曲（周倩漪 1996）等。研究主題的設定仍集中於文本的形式與內容，較少深入探討文本的脈絡。其中有幾篇從閱聽人角度探討文本的接收過程，如林芳玫（1996）與孫秀蕙（1996）研究女性觀眾如何主動閱讀、多重解讀《阿信》連續劇與美容瘦身廣告。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文本生產的研究則更少見，較為深入的一個例子是，林芳玫（1994）除了分析瓊瑤言情小說的敘事結構，也討論了瓊瑤小說作為一種文化工業崛起的歷史脈絡。

其次，此領域對於文化的界定較為狹隘，多集中於流行與消費文化。其實，性別化的符號與象徵涵蓋更大的範圍，包括宗教、禮俗、名字等。台灣的人類學者在這些方面有比較多的研究成果，社會學方面，劉仲冬（2006）探討台灣當前的殯葬禮儀如何再製了性別差異與父系中心、階層化的親族秩序。另外一個頗有創意的研究設計是，李廣均（2002）以國家考試的放榜資料為資料來源，分析名字的性別差異。他發現男人的名字多表現了對於個人品德學識與家國事務的重視，女人的名字則多體現了自然美景等感官經驗，或珠寶美玉等可把玩的飾物。他進而論證名字不是客觀中立的辨識標記，而是性別化的建構與分類。日常生活的庶民文化，尚有很多課題值得我們深入探索，性別差異如何在各種不同的象徵與論述中被建構，進而合理化、強化制度上的性別分野。

最後，此類研究中仍然很缺乏有關女性的異質經驗的探索，如方念萱與林鶴玲（2004: 37）已經敏銳地指出，國內的傳播性別研究上，鮮少探究不同地域、階級、族群、性取向的女性在性別意象建構與閱聽經驗上的差異；而研究者在進行抽樣訪問時，卻又多從與自身經驗相仿的研究對象開始。根據局部化的研究個案進行普遍性的推論，不僅造成方法論的偏誤，也應證了第三波女性主義所提出的理論警示，

女性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後文中將再陸續提到差異的議題。

## 2.7 親密關係與性

有關親密關係 (在此只涵蓋伴侶與愛情) 的本土社會學研究非常有限，多數相關研究都是出現在心理學、諮商輔導、家庭教育等學科。這樣的現象反映出社會學界普遍將親密關係的課題私有化、個人化，因而不視為具有首要性的研究議題，或是能夠被「客觀」研究的對象。台灣的社會學期刊論文中，除了前面提到的蔡明璋 (2004)，把親密關係當作變項研究家務分工，我能找到的與親密關係相關的論文只有彭莉惠 (2004) 一篇，根據深度訪談探討女性的婚外情慾經驗，如何感知、協商道德污名。倒是在 1980 年代，有兩篇碩士論文研究工廠青年 (李少珍 1982)、都市原住民青年 (林鴻達 1989) 的交友態度，雖然只是視性別為個人屬性，用問卷資料分析男女在擇偶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

近期的碩士論文，則透過深入訪談，研究更多元類型的親密關係，許多與研究者自身或週遭人士的經驗相關，例如異性戀大學生對於愛情的想法與實踐 (黃貞蓉 2005)、未婚女性在愛情關係中的內在衝突 (陳珏吟 2003)、男小女大的感情組合 (廖庭可 2001)、「站崗的女人」在男友服役的過程中所經歷的適應成長與女性意識覺醒 (張文亞 2004)，以及女同志、雙性戀的伴侶關係 (許幼如 2000；謝宜純 2003)。這些研究的主要分析重點在於呈現了性別意識形態 (包括男/女之別與異性戀/同性戀之別) 對於親密關係中的互動腳本的制約，並探討親密關係作為一個性別權力抗爭的場域，行動主體在日常實作中折衷協商的能動性。相對起來，比較缺乏的是制度面的討論，如婚姻體制、親族秩序、社會空間，<sup>14</sup> 乃至公民身分對於親密關係造成的影

14 少數的文獻包括王志弘 (1996)、畢恆達與吳昱廷 (2000) 從新公園與私人住宅等空間角度研究男同志的情慾關係。

響，以及本土親密關係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脈絡，此外，研究的對象也多侷限於與研究者親近性高的年齡層與階級。

相對於親密關係，有關性的研究在數量上較多，但集中在特定的議題，觀點與內含價值也呈現明顯的分歧與對立，可以說是複雜的性政治在學術場域裡的再現。性與暴力的連結所造成的性別歧視是女性主義關心的核心課題，如性騷擾（洪菁惠 2001；羅燦煥 2002；黃曬莉、畢恆達 2003）、性暴力（羅燦煥 1999；陳若璋等 2002）等。有關性教育的研究蘊含規訓與解放的逕渭分明價值，衛教學者視性別為二元、固定的性別角色，假定「正常」的性與「健康」的性教育的存在。何春蕤（2000）則從性解放的角度，指出教育就是性教育，透過性別角色規範、學校空間、師生互動成為學校裡的隱藏課程。游美惠（2002）則一方面批評衛教性教育缺乏性別建構的觀點，成為異性戀霸權的泛道德論述，另一方面，批評性解放學者倡導的多元性教育，有將差異拜物化（fetishized）之虞，對個人情慾解放的強調忽略了社會整體性別結構與意識之改革的重要。

研究數量上最多的是性交易與性工作的議題，主要是因為 1997 年九月的台北市廢公娼事件後，婦運界的辯論與妓權運動的發展都替學術論述加溫，其中也有不少是政府委託研究案的產出。早期的研究以反娼妓制度、拯救從娼少女為內含價值，社會學界則以黃淑玲做過較深入的考察，包括透過廣慈婦職所個案探討她們進入色情行業的動機與過程（1996）、探訪四個泰雅族聚落，指出社會脫序與家庭解組是促成原住民婦女從娼的主要原因，早期從娼者是為了脫離族內婚姻、賺取離婚贖財，後期則出現押賣妻女與姊妹，以及兩代從娼家庭的現象（2000）。自公娼事件後，性交易/工作的研究在朱元鴻（1998）、何春蕤（2001a, 2001b）、甯應斌（2002, 2004a, 2004b）等論述介入下有明顯的取向轉變，從受害者論述變成性工作者的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內含價值是性工作的正常化與合法化。相關的碩士論文，多數比

較親近「性工作」的立場，紀慧文(1996)以酒店公關身分進行碩士論文的參與觀察，取得難得的第一手田野資料，也曾引起媒體以研究生「下海」的報導角度大作文章。

性別學界與婦運界在此議題上非此即彼式的分裂，涉及一連串複雜的性政治論辯：賣淫究竟是「性別壓迫」還是「性壓迫」；娼妓究竟是「性受害者」抑或「性主體」；性交易中被交易的究竟是「性」還是「工作」；以及性產業究竟應否予以除罪化等議題(陳美華2006)。除了規範立場的論爭，兩派之間的對立也有理論傾向的差異，支持廢娼者傾向分析結構的壓迫，反廢娼者則擁護個人能動性。對於性交易圖像的認知歧異，也與研究者的管道與位置有關，反娼學者接觸到的對象多是經過婦女救援機構中介的，妓權學者的研究管道則與性工作者的自主結盟有高度親近性。

這樣的非「性」即「工作」的二元對立，在最近的研究中方出現折衝可能。陳美華(2006)透過對本土性工作者的深度訪談，呈現性工作者如何將那些高度性化(sexualized)的行為理解為勞動，並在日常勞動過程中，藉由各種策略來維持性作為工作，與性做為快感的邊界管理。然而，陳美華也謹慎地避免把性工作「去性化」的簡化推論，她同時強調性工作蘊含著「性勞動」與「親密關係」的邊界模糊、崩潰的危險，如客人變情人的常見狀況。

要避免陷入非此即彼的規範論戰，我們需要揚棄全稱式的「色情」、「娼妓」或「性工作」的範疇，紮根而細緻的社會學研究有助於呈現其中的異質性，以發展不以偏概全的行動策略。比方說，陳美華透過受雇關係(自雇與受雇)與性交易內容(賣身到賣笑)的兩個軸線，初步描繪出高度異質構成的性勞動場域。我們需要進一步區辨性產業內部的差異，包括性服務的市場等級、勞動過程的實質安排與管理制度、性勞動者的族群與公民身分等制度因素，如何形塑性勞動者相對於雇主與性消費者的壓迫與自主性。此外，「嫖客研究」也是性

交易領域中長期以來較為不足的部分，相關文獻我留在男性研究部分回顧。

## 2.8 同志與跨性別

台灣的同志運動，近二十年來有快速的發展，在能見度上可謂亞洲之冠，相關的學術研究，也與運動的發展亦步亦趨，提供了重要的象徵資源，或以論述的方式現身。在 1990 年代有幾篇碩士論文在同志社會學研究的領域蔚為先驅（李金梅 1992；鄭美里 1996；簡家欣 1997），期刊論文則要到 1996 年後始出現相關研究。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的專文已經針對 1990 年代以降的同志研究作出完整的回顧，我在此不再重複整理。趙彥寧準確而尖銳地指出台灣的同志研究的幾個特性：一、同志論述生產與運動的參與者，多是年輕學生與文化工作者，顯示同志研究不為正統學術體制收編的積極性與戰鬥性，並與大眾文化工業緊密相連；二、同志論述中傾向「潔淨化」、「去性化」同志；三、女同志研究從女性主義角度出發看待 T 婆的身分展演，視「不分」為政治正確；四、同志論述分析家庭主義、親屬體系作為台灣異性戀霸權的核心控制機制；五、同志研究集中於「現身」問題的討論，具有以論述形式「集體現身」的政治意義。

根據吳文煜（2003: 8）的統計，國內這十年來以同志作為論述主體的博碩士論文中，以文學與藝術領域最多，約占 34%，社會學只占 15% 左右，多數研究仍集中在分析文本的符碼意義，或是微觀的個人認同。近期研究受到後現代性別理論的影響，已避免將同志視為同質群體，試圖爬梳多重流動的主體認同，在不同情境脈絡、生命階段、社會空間裡的協商與操演。但研究者念茲在茲的類型學區分，仍環繞在女同志的 T 婆之分（簡家欣 1997；張娟芬 2001），男同志也有「兄弟」之別，研究的對象高度集中於都會地區、高學歷、高教育的

年輕同志。僅有少數的幾篇論文考察到同志論述中的邊緣群體，吳美枝 (2004) 研究宜蘭勞工階級女同志 (日月T)，吳文煜 (2003) 研究在高雄愛河畔的情慾空間活動的中老年草根男同志。趙彥寧 (2005c) 的〈老 T 搬家〉，則是難得的一篇從制度層次，包括社福體系的異性戀親屬連保邏輯，全球化的勞動力市場變遷，來呈現老年女同志的處境，及酷兒文化公民身分的意義。朱偉誠 (2003) 的文章檢視台灣同志運動自九零年代以來的發展，也指出「公民轉向」(civic turn) 的趨勢。

在 1998 的女性主義陣營內爆事件後，<sup>15</sup> 婦運與同運一度呈現分裂與緊張的關係。1997 年之後出現了有關獨特性癖、跨性別的研究與論述，一方面反映社會趨勢 (跨性人的媒體現身與組織集結)，另一方面也連結到性別研究內部有關性政治的辯論。何春蕙 (2002) 的論述炮火，除了攻擊醫療科學病理化、嚴厲管理跨性身體，也批評反對變性的女性主義者，把變性、跨性別者看成消極被動的客體，徒然是符膺異性戀霸權體制的運作。

在論述的層次上，我們也可以問：性別研究與同志或跨性別研究有何關係？或者說，性別社會學可以提供後者怎樣的養分？George Chauncey (1994: 26) 在經典歷史著作《*Gay New York*》一書中，點出性別與性的締連關係：「這不只是一本關於同性戀的研究，也是一個關於性別常規 (gender normativity) 的研究……所謂正常的世界如何構成與建立界線就是藉由創造同志世界作為污名化的他者。」<sup>16</sup> 換言之，我們要關係性地來思考性與性別之構成：同志不是本質性的範

15 在公娼事件後，婦女新知的某些成員批判既有婦運路線的中產階級中心而出走，隨後也爆發女性主義排擠同志運動的批評，引起婦運與同運之間結盟關係的激烈辯論。

16 Chauncey (1994) 指出，在 19 世紀末紐約的勞動階級世界裡，外表陽剛的男人與陰柔打扮的男人 (fairies) 發生情慾關係，前者並不會被烙上「同性戀」的污名。「同性戀」的衣櫃直到 1930 年後始構築。由於中產階級女性與移民在公領域的參與，挑戰了傳統的男性支配與性別常規，因而強化「異性戀」作為一個性別分野明確的概念，也才樹立了異/同性戀的二分互斥架構。

疇，而是歷史可變的建構，<sup>17</sup> 是由階級、族群、城鄉、文化等社會差異所中介交織而成。異性戀與同性戀、男子氣概與女性氣質都是由浮動的界線所組合起來的相對建構。所以，要了解異性戀的性別關係，我們不能不了解同性戀的他者化；要了解同志與跨性人的生活，我們必須同時看見制度化的性別常規的運作。

## 2.9 族群與移民

性別與族群，是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較弱的一環。如同林鶴玲與李香潔 (1999: 476) 指出，既有的階層化研究多假定省籍身分對該族群的男女成員的影響是均質的，同時也假定性別身分對於不同族群成員的效果是一樣的。林鶴玲的系列研究在此作出先驅貢獻，她先透過量化研究 (Lin 1998) 發現不同族群家庭在代間資源配置、家務分工的差異，再透過深入訪談十七位閩、客、外省族群的女性 (林鶴玲、李香潔 1999)，指出家庭組成人口結構 (規模的大小與網絡的疏密)，以及家庭經濟型態 (公私部門) 是解釋這些差異的主要因素。雖然行文中仍以變項的方式來呈現三個假設因素，<sup>18</sup> 但研究發現否定了靜態的、本質的族群性別文化的說法，就我看來，恰好說明族群的作用本來就是歷史鑲嵌的，族群文化的討論不能脫離依族群界線配置社會資源的政治經濟過程與制度環境。

趙剛與侯念祖 (1995: 131-132) 也指出既有族群研究的性別盲：「族群關係僅如 (qua) 族群關係被認識，且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和

17 「同性戀」等概念與分類範疇在本土脈絡何時與如何出現，仍有待歷史研究的考察。柯瑞明的台灣風月裡，提到一些農業台灣時期描述與同性情慾相關的俗語，多使用動物與農具來影射性交，如母形、鹿仔、龜仔精、做貓仔、賣豆奶、槌對槌、和尚騙团仔等 (引自吳瑞元 1998: 31)。

18 因為這樣，該文的一位審查人質疑：「看起來是族群差異，會不會是經濟資源與家庭結構的差異？」(p.520) 我覺得這個問題錯誤地預設了這些因素是可獨立抽離、沒有歷史交互作用的。

其他類的關係 (例如性別、階級、甚至代別) 的複雜的交互影響都被忽略了。尤有甚者，其他類的社會關係也被化約到族群關係上來談。」然而，趙剛與侯念祖 (1995) 的研究或許因為資料的限制，<sup>19</sup> 只呈現了眷村女性作為眷村男性父權論述下的客體，仍是把眷村社區生活中、通婚家庭裡活生生的性別關係化約為「國族或族群差異的指意符號 (signifiers)」(p.158)。從女人主體性角度出發的研究，要等到趙彥寧 (2001a) 對於外省第一代女性的生命史訪談，該文呈現奠基於婚姻與生殖的「合法」女性身分，如何形塑了性別化的流亡經驗，以及女性如何以斷裂、失語的敘事方式，編織文化意義、再現歷史經驗、與實踐日常生活行動。

2000 年以後有關族群研究的定義與範圍有明顯的變化。開始出現許多關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相關研究。研究對象在數量與主題上的變化，一方面反應出社會現況的變化——1990年代快速擴張的東南亞移民挑戰了傳統的四大族群的政治論述，擴充的新移民人口中又有高度女性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反映出近期女性主義論述在後殖民主義脈絡中對於女性內部差異與矛盾的重視，研究取向與觀點也從「關懷弱勢」、「同化適應」或「客觀分析」式的研究，轉變為到「主體能動」、「流動認同」及「行動研究」。由於夏曉鵬 (2005) 與曾嫻芬 (本書第九章) 都已經對於此領域的作品進行回顧，我就不在此一一羅列。

Pierrette Hondagneu-Sotelo (2003) 在回顧性別與遷移的文獻的發展時，批評早期的文獻為了矯正先前只研究男性移民的錯誤，補充加進女性移民作為研究對象，這是典型的把女人加進去攪一攪 (add and stir) 的做法，雖然呈現了被忽略的女性移民經驗，但這種類屬式的思

19 該研究的三十名受訪者中只有八位女性，文中只有引述一位女性的話，趙與侯 (1995: 134) 自承，可能是因為研究者的性別位置，妨礙他們對眷村女性的接近與了解。

考，只關心特定的人口（只研究女性），性別變成一個靜態的變項，後期文獻方重視到遷移的機制本身就是性別化的，需要研究性別化的遷移動機、決策與過程，同時，遷移的後果也重構了性別化的組織，如家庭、勞動力市場、社區與國家。

回來看台灣既有的性別與族群/移民文獻，也不乏出現「把族群加進去攪一攪」的做法。量化研究傾向於把族群別當作一個變項，而質性研究，尤其是碩士論文，處理族群的方式，經常是選定特定族群人口來進行訪問，例如，某縣市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某原住民族群或是客家鄉鎮的婦女為主題，這樣的研究設計可能把這些女性假定為族群文化的承載者 (carrier)，而不是討論族群作為一種關係性的、歷史性的建構。因為沒有透過與其他族群的對照（不論是比較研究的設計或是與先前文獻的對話），許多論文的研究發現只能描述性呈現一般的家庭權力關係，如婆媳衝突、夫妻分工，而無法區辨族群的作用。

造成族群範疇缺乏解釋力的另一個因素是，許多研究過度集中在個人實作與認同的層次，沒有連結到制度面的結構因素，如公民身分與國家治理、勞動力市場、家庭與社區的空間配置等。「看見族群」的方式，不是把族群視為靜態的分類範疇，也要避免掉進本質論的族群文化說，而是把種族化 (racialization)、族群化 (ethnicization) 作為一個歷史與社會過程，與性別、階級等其他權力關係的交錯締連，除了原住民、新移民，漢人社群也不是鐵板一塊，我們需要更深入的歷史與田野資料來體察外省、閩南、客家等族群界線在通婚、遷移等社會過程中的滲透、交錯與轉變。

## 2.10 男性研究

雖然近年來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以非學術的形式書寫男性心理與經驗的文章與書籍，以男性為研究主題的學術論文，尚是低度發展的領域。前述的一些強調「性別化」觀點的研究已經開始含括女性以外的

經驗，如男性的不孕污名與醫療化身體、在女性化職業裡工作的男性、工會運動與陽剛氣概等，但整體來說，台灣學術界的「性別研究」目前仍多以女性經驗為研究主體，亟待男性研究者與男性經驗作為研究主題的投入。

在社會學期刊中，比較存在關於「壞男人」的研究，如前述的觀看A片、婚姻暴力等。黃淑玲(2003)研究喝花酒作為台灣社會支持與強化男子氣概(她翻譯為「男子性」)的社會制度。置放在台灣產業經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這套以中小企業老闆為代表的男子氣概典範，透過喝花酒的儀式劇碼，強化支配取向的性活力與參與競爭資本遊戲的秉性，以女性作為男性結盟與社會交換的工具與餽禮，進而鞏固男女在象徵貨物經濟中的主客體位置。換言之，喝花酒不只是為了性(sexuality)，也是為了做性別(doing gender)。<sup>20</sup>黃對於男子氣概的分析層次，主要是R.W. Connell(1987)所說的「王道的男子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意指在某一社會的性別秩序中，特定的男子氣概佔據了主流、支配性的地位。

彭滄雯(2005)稍後的研究與黃淑玲進行對話。彭對於黃提出的「喝花酒=強化男子氣概=強化性別支配」的論述等式持保留，也懷疑強勢支配的男子氣概在性消費者之中是不是具有主流甚至霸權的地位。彭透過網路抽樣的受訪者集中在高學歷的青壯年男性，研究發現雖然不乏「買小姐當大爺」的男子氣概樣態，但也有受訪者呈現不同的自我認同(「我不是那種嫖客」)，如以需求論、互相說<sup>21</sup>定位自己的性消費，有些男性也認同「有感情的性才是美好的」的情慾論述，甚至認為性消費是為了保護原本的婚姻或情侶關係。在分析層次上，

20 羅融(2005)提出類似的論點來討論男人看女體寫真圖片，不論是成就個人的勃起，或是與男性同儕流傳與分享，這是男人做「正常」男人、展演異性戀的證據、資源與儀式。

21 但彭也提醒「仇恨女人的侮辱性言語與行為，可能在被金錢綁架的『兩願』契約裡，被正當化與複製」(p.170)。

彭的研究成果呈現了 Connell (1995) 所說的複數、多元的男子氣概 (masculinities)。

此外，王雅各與畢恆達以生理男性的位置投入性別研究，其研究對象多針對「新好男人」或王雅各所謂的「男性女性主義者」的另類男子氣概。研究主題包括：大學學運社團中男性成員的性別意識 (王雅各 1988)，以及身處異性戀霸權之外的男同志的現身策略 (畢恆達 2003a) 與運動歷史 (王雅各 1999)。畢恆達 (2003b) 訪問參與性別課程與活動的男性，發現他們的性別意識的形成過程，根源於傳統男性角色的束縛、女性的歧視經驗，以及重視平等價值的成長經驗。但受壓迫的經驗必須經由女性主義論述的介入解讀，至於男人是否持續參與性別論述與運動，則是利害關係權衡的結果。

如同其他的新興領域，男性研究在體制邊緣的碩士論文的發展先於學院核心的期刊論文。既有的研究多集中在兩個類型的主題，一是建構與再生產男子氣概的社會場域，如以兄弟情誼為文化形構的自主工會運動 (陳政亮 1996)、義務役作為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成年禮 (秦光輝 1997；裴學儒 2001)、阿魯巴的男性校園遊戲 (郭怡伶 2005)。二是傳統男子氣概的轉化或翻轉，如父職 (林麗菁 2000；白怡娟 2003)、男同志 (見前引) 的研究。既有文獻的主要缺點是對於複數的男子氣概分析較不足，如 Connell (1987: 80) 所強調的，男子氣概的建構是一個連續體 (continuum)，參照對象經常是其他男人、而非女人。<sup>22</sup> 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探問，藍領工人相對於坐辦公室的男職員與管理階級，台灣原住民相對於台灣漢人男性，其男子氣概的建構如何為階級或族群所中介？當兵的男人，相對於因體檢不用當兵、或者編造理由逃兵的男人，彼此如何區辨、協商、競逐男子氣概的差異優劣？這些問題都有待未來的研究進行釐清與深探。

22 他也提出從屬性男子氣概 (subordinated masculinity) 與示威型或邊緣型男子氣概 (protest or marginalized masculinity) 的概念 (參見黃淑玲 2007)。

### 3. 概念化與分析範疇

從領域命名的方式上，我們可以看見從「婦女研究」到「兩性研究」到「性別研究」或「性/別研究」的這樣一個普遍變化趨勢。命名的政治學，反映出研究者不同的認識論立場與理論觀點。性別的概念化方式，從早期的類屬、角色、變項，逐漸轉變到關係、結構、實作，在後殖民主義與語言轉向 (linguistic turn) 的影響下，進一步擴充到差異、認同、展演等。「性/別研究」的架構更根本地批評異性戀中心的二元分類，研究對象的界定從兩性關係擴充到流動的性別，並涵蓋跨性別、多性別的後現代主體政治。然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這些不同的概念化方式，並非形成一個線性的進化歷程，事實上仍分散存在不同的次領域，端賴研究者採取的認識論與方法論而有所偏好。以下，我將透過闡述與評析這些不同的理論範疇，提供另一個角度來鳥瞰性別社會學概況地形，並在本節末提出一些分析架構上的建議。

#### 3.1 性別作為人口群體

1970、1980 年代的中文文獻多使用「婦女」一詞。此詞彙涵蓋未婚者為「女」，已婚者為「婦」，從家庭地位和親族結構來界定女人之為女人。根據 Tani Barlow (1994)，這個源自儒家傳統的「婦女」的概念，連結了家庭到國族 (nation) 的同心圓社會關係，普見於父權國家的政治論述；至於「女性」的概念，要到五四運動 (中國女性主義的濫觴) 時才開始被使用。當時的知識階級使用這個翻譯自西方、二分互斥、普遍先驗的概念作為反抗儒教的論述工具。台灣的社會學文獻則在 1980 年代中期後逐漸把具有傳統性別價值指涉的「婦女」一詞置換為意涵較中性、自西方移植的「女性」範疇。

英文學院裡的 women's studies，也就是台灣學界翻譯的「婦女研究」或「女性研究」，隨著性別的概念主軸從 sex 逐漸轉變到 gender，而更名為 gender studies。在台灣的脈絡裡，或許為了避免對男性的排除，顯示不是「獨惠」女性，九零年代上半成立的研究中心多命名為「兩性研究」（而不是「性別研究」）。不論是「婦女研究」或是「兩性研究」，共享的概念範式是將研究對象視為既存的 (given) 的女性、男性等人口類屬。這樣的觀念化方式有兩個相關的問題，一、將性別視為穩定的分類範疇，而不是去分析這個範疇的建構過程，容易造成生物決定論的傾向。二、把男性、女性認定為二分、互斥的群體，忽略跨越性別界線的各種可能。

### 3.2 性別作為變項

把性別視為一種變項、個人的歸屬特質 (ascribed trait) 與社會屬性，是至今仍然常見的一種概念化方式，特別在使用量化資料的實證主義研究裡，又以社會階層化、勞動力市場研究等領域最為常見。這樣的作法是重視性別的開始，可以修正先前模型中的性別盲，例如將性別變項納入地位取得模型後，發現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等因素對於解釋男性較為適切，研究者繼而追求發展新的工具來分析女性的地位取得、測量家庭主婦的階層地位等 (Acker 1980)。然而，這樣的研究取向基本上也被批評是一種把性別加進去攪一攪 (add and stir) 的模式。

把性別視為變項的觀念化方式，太過靜態，而且容易在資料分析上陷入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如 Stacey 與 Thorne (1985: 307-8) 所批評，這些文獻把性別假定為個人的特質、界定為為生物性別的差異 (sex)，而不是社會組織的原則。如此一來，社會生活被化約為一連串的變項組合，性別被視為只是個人差異的總和 (aggregate differences)，無法幫助我們建立對社會、性別關係作為一個整體的理論性了解。

雖然女性主義方法論與質性研究的親近度較高，然而，量性資料也提供研究性別不平等的重要基礎。量化研究並非一定把性別視為靜態的人口屬性，統計資料也可被運用來研究性別歧視的機制，或是性別不平等的變遷過程。此外，範疇式的分析對於研究社會不平等來說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為此方法論的理論前提便是認知到群體之間的社會界線與不平等乃是結晶化的社會事實。近來的女性主義理論關切性別與階級、族群、性取向等多重社會不平等的交織 (intersection)，但要如何透過經驗研究來具體呈現這樣的交織關係？多數學者偏好以單一個案或群體的質性研究來掌握社會經驗的複雜性。但 Leslie McCall (2005) 也呼籲，量化研究提供了另一種研究交錯關係的「範疇間的分析取向」(intercategorical approach)，透過跨群體的比較來掌握整體的面貌。<sup>23</sup> 近二十年來所發展出的新的統計技術，不再假定變項、個案是獨立的事件，透過多層次 (multilevel)、網絡、互動效果 (interaction effects)、社區效應 (neighborhood effects) 等分析工具，提供了強調關係、脈絡的分析模型。<sup>24</sup>

### 3.3 性別作為角色規範

「性別社會化」、「性別角色」等概念在過去被高度引用，以社會規範的個人內化，來解釋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 (如「性別階層化」的說法)。如前面回顧家庭社會學時舉出的不同研究命題，性別角色可以被視為因變項，也可以是被測量的應變項，或者是中介變項，反映出女性擁有社會資源的變化，從而影響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與決策權力。

23 McCall (2005) 稱這樣的個案分析代表了「反範疇的分析取向」(anticategorical approach) (呼應後結構女性主義者對於女人範疇的解構)，或是「範疇內的分析取向」(intracategorical approach)，如少數族裔的女性主義者，透過研究邊緣群體的經驗來突顯女人這個範疇內部的複雜性。

24 我個人對統計知識所知有限，這裡要感謝蘇國賢的意見。

女性主義學界已經對性別角色理論提出很多批評 (Connell 1987; Hochschild 1973; Stacey and Thorne 1985)，我歸納出以下幾點：一、有社會決定論的傾向，對性別的看法過於靜態，欠缺歷史變遷的觀點，只討論角色期待與規範，而不是角色的形成原因與過程。二、性別角色的概念承繼功能論的傳統，由於缺乏權力與衝突的觀點，性別作為政經結構與權力關係的實際運作被化約為志願主義 (voluntarism) 的社會行動，性別角色的認同似乎變成只是個人的選擇，是一種去政治化的分析。

三、雖然性別角色論主張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但隱而未顯地預設了二分的生物性別存在的前提，也把男性角色與女性角色的內容視為集體性的、標準化、對立互補的相對建構。<sup>25</sup> 如此一來，性別角色的分析可能變成套套邏輯，反而鞏固了對性別差異的本質性、規範性看法，甚至造成貶低女性特質的結果。<sup>26</sup>

四、性別角色的概念忽略了性別在日常實作層面的複雜性。一方面，既有的性別角色測量無法觀照到社會角色是一種互動式、因境置宜 (situational) 的操演。另一方面，所謂「正常的」(normal) 不等於「常見的」(common)<sup>27</sup>，性別角色的分析若對兩者不加區分，便無法檢視行動者在日常生活的權力縫隙中的微觀抵抗。比方說，我們若只把母職當作一種靜態的父權規範與角色期待，就忽略了女人在日常生活中協商母職意義與實作的各種細微論述與策略。

有學者建議揚棄性別角色，改用「性別秩序」或「性別意識形態」的概念，來強調男子氣概和女性氣質作為社會建構出來的規範性文化觀念，也就是 Connell (1987) 所謂的「王道的男子氣概」(hegemonic mas-

25 近年來的心理學者為了修正這樣的問題，在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之外，設立中性特質 (neutral items) 的類型。

26 如李美枝 (1987) 用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別化特質的轉變，得到的結論是女人的「現代性」與「男性化特質」有顯著正相關。

27 Connell (1987: 51) 舉金賽性學調查為例，該研究呈現了有關同性戀的規範認同與情感慾實作有明顯的落差。

culinity)<sup>28</sup> 與「被突顯的女性氣質」(emphasized femininity)<sup>29</sup>。這一組文化觀念透過區分、定義男女，建構了二元對立、而且有位階高低的性別差異，不僅合理化男性對於女性的優位支配，也造成對於其他多元的男子氣概 (masculinities) 與女性氣質 (femininities) 的排除與歧視，包括對於同性戀的壓迫。然而，文化與意識形態只涵蓋了某個層次的討論，我們需要進一步的概念來分析它們如何架構資源與酬賞不平等分配的結構體系，以及形塑日常生活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實作。

### 3.4 性別作為父權結構

何謂「父權」？Allan G. Johnson (1997) 提供了這樣的定義：一個社會是父權的，就是它有某種程度的男性支配 (male-dominated)、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 和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理論，在使用「父權」這個概念時，往往偏重不同面向的經驗指涉。基進女性主義者，如 Kate Millett (1969)，以父權泛指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系統，關心的領域主要是再生產的場域，如親族、家庭、異性戀。Veronica Beechey (1996 [1979]) 批評這些文獻只是描述了父權關係，並沒有解釋父權的形成，對於「再生產」的界定過於狹隘 (類同於「生殖」)，這樣的父權分析有生物決定論的色彩，無法提出有效的政治出路。

馬克思女性主義對父權的討論旨在修正性別盲的階級理論，Hartmann (1981) 提出雙元系統理論 (dual system theory)，認為資本主義並非不可能是性別中立的市場結構，其與父權的結盟實是歷史的

---

28 我不採取一般「霸權」的中譯，因為讀者經常將此誤解為霸氣十足的男子氣概，同時，也參照傅大為等學者的建議，以「王道」一辭來強調 hegemony 的權力運作方式不在強迫與強制，而是促成行動者的同意與臣服。

29 「被突顯的女性氣質」指的是主流媒體與論述中所呈現的女性形象，旨在滿足男人的慾望與服務男人的利益，與「王道的男子氣概」形成對立但不對稱 (陰柔從屬於陽剛) 的階層化性別秩序。

偶遇結果。該理論受到的批評是，父權主要還是被等同於再生產領域（相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雖然也有學者分析再生產作為一種物質關係，但多數人僅視父權為意識形態、文化的作用（Beechey 1996[1979]: 272）。換言之，性別問題仍然被當作階級分析的殘餘項，而不是在根本的層次上重新定義什麼構成經濟或階級的關係（Acker 1989: 75）。此外，馬克思女性主義也被批評太過結構主義，假定性別範疇的配置會產生既定的性別利益（男人之間必然會基於共同利益而結盟），而不是去分析這些利益是如何構成以及再製（Wharton 1991: 380）。

在本土的研究上，父權的概念被廣泛的使用，但指涉的意義不盡相同。有的研究者把它等同於性別文化與意識形態，如「父權思想」、「父權意識」、「父權傳統」，有的則把父權物化為有形的結構，如「父權體制」、「父權主義」。這個概念的優點之一，在於指出性別壓迫的體制不等同於行使支配的個人(男人)的集結，但如果我們把父權化約成恆常不變的文化傳統或外在於個人的結構制度，將忽略了行動者的能動性，以及，如社會學理論諸家所強調的，結構是在日常生活被行動者的實作所持續構成的。Johnson (1997: 84) 說得好：「(父權) 體系比我們更大，體系不是我們，但它必得**透過**我們才得以存在。**沒有我們**，父權體制就不可能**發生**。」<sup>30</sup>

「父權」作為一個單數的概念，也被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學者批評是一種方法論上的普同主義 (methodological universalism)，在強調性別支配的普同性的時候，忽略了不同文化與群體的多元異質經驗 (Mohanty 1991)。比方說，黑人女性主義者反對白人女性主義者對家庭做為父權壓迫機制的普遍宣稱：對於生存在族群歧視環境中的少數族裔女性而言，家庭未必是個宰制場域，而是提供族群延續並對抗種

30 本段譯文引自群學 2008 年出版的中文版，譯者為成令方、吳嘉苓、王秀雲、邱大昕、游美惠。

族主義的避風港 (林津如 2007)。有學者因此建議把父權看成複數的，或乾脆建議改用「性別體制」(gender regime) 的概念 (Connell 1987)。小結來說，相對於「性別」，「父權」的概念直指權力核心，我想仍是一個有力的概念。但如果一個概念變成包山包海的概念，就變成低解釋力的描述性概念。所以，分析上，我們應視父權為一組結構性的宰制關係，區分其中的不同層次與面向，以及指出具體的性別壓迫代理人，同時考察這樣的結構關係經歷怎樣的歷史變遷，以及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階級族群經驗中的差異。

### 3.5 性別作為社會關係與日常實作

上述的研究取向，多少都還有 Connell (1987: 54-57) 所說的類屬式思考 (categorical thinking) 的問題，預設男/女為二分對立的集體，而非深究性別範疇構成的過程。她指出類屬式思考是非常普遍與主流的思考範型，甚至同時出現於文化女性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這兩個壁壘分明的理論流派。當然，最明顯的類屬式思考方式，就是把性別等同於生理上的男女之別。Connell 認為這樣的思考範型除了受到結構主義、生物主義 (biologism) 的影響，也跟婦女運動是以一種以範疇為基礎的政治動員有關。

Connell 繼而提出一個以實作 (practice) 為基礎的性別理論，強調性別是一個動詞、動作、過程，而不是名詞、角色、特質。這樣的概念化取向承自反本質論、強調關係性思考 (relational thinking) 的社會學傳統。也在 1987 年，Candace West 和 Don Zimmerman 提出了「做性別」(doing gender) 這個據說是性別社會學界至今被引用最頻繁的概念，強調男子氣概與女性氣質不是一種本質，而是活出來的社會關係。不同於缺乏權力、脫離脈絡的性別角色論，「做性別」的概念強調性別是日常生活中持續進行、例行化、置身於特定情境 (situated) 的實作。「做性別」不是為了模仿或遵從性別規範，而是因為不

按照既定文化建制來做性別者必須承受被他人評斷性別的風險（如T進女廁被誤認為男人會被趕出來）。所以，性別是要經過努力才能獲取的成就（hard-won achievement），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我們有意識或下意識地確保我們的言行舉止是可以被社會評估為性別適切（gender appropriate），而非「不男不女」。

最明顯與用力地「做性別」者，莫過於逾越既有性別界線的主體。何春蕤（2002）透過對變性、變裝等跨性別者的生命史訪談，討論其在「矛盾和不協調的身體中」如何透過動態策略，包括改變穿著打扮與聲音、編寫生命敘事來打造新的性別主體。何的分析策略援用美國社會學家 Kessler and McKenna (1978) 的俗民方法論分析，以跨性者作為一個既跨越又確認性別二分範疇的吊詭出發，分析變性作為一個「做性別」的動態工程。換言之，這樣的研究觀照的不僅是跨性人這一特定族群的經驗，也揭露性別常規體制的規訓、治理效果，<sup>31</sup> 例如何文中提到的男女分廁、自我介紹，都是用隱而不彰的方式持續強化性別標記的社會空間與情境。誠如何春蕤（2002: 41）文末所描述跨性人的處境：「他/她們是在打造自己的身體，但是他/她們也正在打造我們的性別。」

### 3.6 性別作為認同形構、操演、權力隱喻

1980 年代以降，在後現代、後結構、後殖民等思潮脈絡下，所謂的第三波女性主義理論，致力於解構大寫的女人（Woman），其中又存在流派的差異——雖然同樣在認識論的層次批評西方普世女性主義的全稱盲點，但採取不同的論述路徑。其一是有色女人（women of

31 如 Kessler and McKenna (1978: 127-8) 自述：'We are studying transsexuals not because they create gender attribution in a particularly unusual way, but because, on the contrary, they create gender in the most ordinary of ways, as we all do.' 然而，這本早期著作的詮釋角度與發現結論，傾向認為跨性的經驗其實是強化了二分的性別範疇，何春蕤與近期的跨性別論述者可能會對此不太贊同。

color) 與所謂第三世界女性主義，承繼左派觀點的經驗論，視經驗的差異源於不同主體的政治位置，著眼女人內部沿著種族、階級、國籍、性取向等界線區分的社會差異與認同政治。

台灣有關女性移民與移工的研究，多從這樣的理論傳統承繼養分。夏曉鵬 (2002) 對於「外籍新娘」的先驅研究，反駁把商品化婚姻化約為富國男性迫害窮國女性的父權情節，她從階級與世界體系的分析視野，指出跨洋娶妻的現象與台灣農村在工業化、都市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衰退與凋零有結構上的密切關係。邱淑雯的專書 (2003) 則帶進更多元的理論觀點來討論居住在日本與台灣的外籍配偶的邊緣化處境。林津如 (2000) 以台灣的外籍幫傭政策與勞雇關係為研究主題，批評台灣的婦運論述忽視女人之間的差異與不平等。藍佩嘉 (Lan 2006) 進一步以專書探討分析女雇主與外傭之間的平行命運與對立關係，以及家庭生活如何成為再生產階級不平等與族群差異的場域。不論是外包家務的台灣女主人，或是離家幫傭的東南亞移工，這些女人透過參與家務的跨國分工來幫助她們突破在地的父權侷限 (前者是家務的女性責任，後者是母國勞動力市場中的性別歧視)，同時，她們也要持續協商性別意識型態，以正當化自己偏離傳統賢妻良母的選擇與實作。

第三波女性主義的另一支流則是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其承繼傅柯的理論透鏡，把傳統的 sex/gender (生理性別/社會文化性別) 的論述架構徹底翻轉。Linda Nicholson (1995) 批評傳統的性別理論把 sex 視為真實、自然的生物差異，gender 則是外加的社會文化建構，兩者的關係如同衣服掛在衣架上一樣。學術粉絲無數的 Judith Butler (1990) 視性與身體為解剖學、生物學、慾望政治、社會分類等知識/權力體制的論述效果，性別是語言與論述交互指涉中流動多重的認同形構，所以，沒有先於社會文化建構存在的具有本體論地位的性別差異，而是性別的操演 (performativity)，構成了身體與自我的意

義。台灣的同志研究，如簡家欣 (1997a, 1997b)、趙彥寧 (2001b)，都運用相關概念，對於女同志的認同與形象展演進行探討。

此外，Joan Scott (1988) 還指出性別在語言與論述中，經常作為一種再現 (representation)、隱喻 (metaphor)，來指涉、表意權力關係。既有文獻中較少沿此軸線來概念化性別，但不乏相關的經驗例子，比方說，台灣的政治人物在攻擊對手時使用「很娘」、「不夠硬」等女性化/男性去勢的修辭，或者是工會幹部把缺乏自主性的工會貶為「閹雞工會」的說法 (何明修 2006)，都是借用性別的隱喻作為階層關係與權力的表意方式。

隨著差異、認同等關鍵字成為流行的學術術語，性別研究者也面臨化約的理論陷阱與虛無的政治困境。對差異的強調不意味著把認同作機械的切割，或把特定的性別人口作群體的切割，否則同樣掉進類屬論的陷阱。我們要避免將認同物化為本質性的先存社會身分，或是淪為看不見制度基礎的個人展演，必須把研究對象界定為主體之認同形構 (identification) 的歷史與社會動態過程 (Brubaker and Cooper 2000)，從中掌握性別支配與資本主義、種族歧視、國族打造、殖民與全球化、異性戀霸權等不同權力關係的締連交構 (articulation)。

### 3.7 小結：朝向整合性的分析架構

以上回顧了理論化性別的不同取徑，而近來的學者，也朝向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分析架構所努力。女性主義歷史學家 Joan Scott (1988) 和研究組織性別化的社會學者 Joan Acker (1990) 都曾針對性別要作為一個有效的分析範疇，提供了多層次的整合架構。我綜合歸納為下面四個層次：一、制度的層次：如何以性別為分類進行資源與酬賞的分配，如勞動的分工、行為責任的指派、空間的分隔等等。二、文化論述的層次：如何透過性別差異的論述建構，以及與性別相關的文化與象徵，合理化、常態化制度上的性別分野。三、日常實作的層次：透

過行動者與同性與異性之間的互動，複製或挑戰了性別秩序，也就是「做性別」。四、主體認同的層次：不同位置的行動主體（男男女女、不男不女）所體現的多元複數的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與女性氣質（femininities）。

為什麼研究者必須區辨出不同的分析層次，來分析性別作為一個形構社會關係的要素？首先，這幫助研究者對於社會構成的不同層次，包括鉅觀、中層與微觀，或是結構與行動等後設理論（metatheory）的議題更為敏感，避免陷入結構主義或擁抱主體的極端。其次，指出多層次的性別化過程，容許不同層次的現實呈現不一致、曖昧等複雜性，比方說，雖然性別意識形態有強制性，如養家作為「王道的男子氣概」、母職作為「被突顯的女性氣質」，但同時，家庭生活中的男女仍在日常互動與實作中協商拔河，而且，男人與女人的眾生相中也隨著社會位置與權力分布的差異而展現出多元的主體認同。

隨著性別研究的主流化，台灣社會學界已普遍認知到社會生活是高度的性別化的，然而，認為性別是無所不在的觀點，卻經常淪為本質論或是描述性的分析。如同 Amy Wharton (1991) 所提醒的，這樣的說法應該是一個研究的起點，而非答案，當研究者把性別置於本體論的地位，反而削弱了此概念在分析與解釋上的力量。就具體的研究策略來說，要突破類屬式的思考與研究方式，要更細緻地對性別進行概念化與理論化，我想總結四點提醒與建議。第一，我們要區辨性別如何在不同的層次上形構社會關係，即使個別研究無法兼顧的整合性分析架構，總體圖像有助於研究者定位個人的局部分析。其次，我們要把性別看成關係性的建構（例如男子氣概相對於女性氣質、異性戀相對於同性戀），同時，分析這樣的關係性建構，在歷史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轉變、行動者又如何在不同社會情境中再製或修正這些社會界線。第三、我們要比較不同國家的性別制度、文化與經驗，藉由考察社會與文化脈絡的變異，來了解台灣性別關係的普遍性與獨特性。最

後，即便在台灣社會裡，性別經驗也不是同質的，因不同地域、階級、族群、性取向、公民身分而有差異性的構成，我們應該謹慎使用全稱式的「女人」、「男人」範疇，進而從制度締連、權力交構(interlocking)的角度，對於內部差異與分殊經驗進行研究。

#### 4. 結論：路遙不覺遠

本文回顧戰後至今的台灣性別社會學研究，發現性別議題仍集中在特定的次領域，包括家庭、婚姻、社區、身體、性、同志等，相對起來，政治、族群、宗教、法律、階層化、社會運動等研究領域裡的發展較為有限。這樣的一種次領域的性別分工，反映出女性主義在專業社會學界的革命尚未成功，未能全面撼動與根本轉變社會學的基本概念架構。然而，既有研究仍對台灣的主流社會學與傳統典範提出不少批判性的挑戰，我借用 Thorne and Stacey (1985) 的分類，區分為以下三部分：一、點出既有研究男性中心的盲點，例如把女工與男工的經驗視為同一，把女人的階級等同於丈夫的階級；二、替男流社會學認為邊緣與不重要的議題，確立研究的正當性，例如家務採買、照顧工作這些婆婆媽媽的家庭瑣事，<sup>32</sup> 衛生棉、哺乳等不登大雅之堂的女人私務；三、開創出先前沒有的研究議題，例如另類家庭、同志、跨性別等。

性別研究在台灣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在質與量上都有著顯著的進步，尤其是碩士論文，主題選定活潑創新，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資料。然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建立細緻的理論概念與嚴謹的研究策略，否則也可能掉進把性別本質化或庸俗化的泥沼。從本文的

32 1995年我參加了一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其中有一位女性研究生報告有關菜市場作為一個性別化的日常消費空間的論文，在場的一位男性聽眾就理直氣壯地發言說：「菜市場這種東西，有什麼好研究的？」

回顧中，我們可以看到，性別理論的發展與社會學的理论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有關社會學的基本問題，例如結構與施為 (agency) 的辯證、社會構成的不同層次、何謂認同與主體性、支配與抵抗、意識形態與權力運作的不同模式，這些理論議題在性別理論中都得到擴充與深化。性別研究也透過豐富的經驗研究，對社會學概念的具體化與操作化提出重要的貢獻。

然而，與許多其他的社會學次領域一樣，性別研究在台灣主要是承繼、挪用西方的理論典範，對於本土的性別關係的特殊性仍然了解有限，也較缺乏歷史縱深、跨文化比較的觀點。有本土社會學者批評女性主義是西方知識的殖民移植，我認為這種說法掉進把在地的文化與社會關係本質化的陷阱。<sup>33</sup>其實，主張第三世界女性主義的論者早已指出西方女性主義者所內含的族裔中心 (ethnocentric) 的問題，批評她們往往使用一般性的概念，而未能置身於當地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來理解與詮釋非西方的社會慣行 (Mohanty 1991)。

核心國學界對於台灣社會的關注，多集中於不同於西方社會的獨特現象，也就是文化的他者，例如，婆媳關係作為一種「前現代」的親族秩序，儒家倫理影響下的工業化呈現一種的「發展經驗的他者」。在後殖民的國際學術體系中，邊陲或半邊陲學界面臨的困局是，如何從自己的社會的特殊性中發展具有普遍意義的理論，但又不至於在無形中纏起自我東方化、本質主義的裹腳布。要避免殖民之眼的內植，要讓性別研究在本地脈絡裡紮根，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究工程來探尋台灣的性別、性、身體等社會構成的歷史性與特殊性。此路並無捷徑，深刻的資料、比較觀點與歷史景深，是我們趨近文化與歷史

33 如蔡錦昌 (1997) 的文章，從西方殖民的角度批評本土的性別研究者，強調「兩性關係」作為社會建構的概念乃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我固然同意蔡的反本質論觀點，也認為性/別是特定時空的歷史建構，然而，蔡在沒有歷史與經驗分析的狀況下大膽推論，「性」與「性別」的概念只存在於受到西方思潮影響的留學生與大學生身上，是以唯名論的分析化約了性/別作為人群分類之多重與動態的歷史指涉，同時，他跳躍地訴諸中國傳統的陰陽格局來解釋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也掉進了把本土社會關係本質化的陷阱。

地脈的必經道路。台灣社會學的研究經常局限於當代社會的現象，未來若能累積更多戰前、日治、戰後初期的社會史研究，可以逐步建立台灣性別研究的歷史縱深。跨國家與階段的比較研究，也可以幫助我們從中確認現象的普遍性與獨特性。

台灣的性別社會學目前所累積的豐碩成果，與婦女運動、同志運動，乃至性解放運動與性工作組織的發展有著密切關係。相對於許多其他的台灣社會學次領域，性別研究在發展過程中展現了高度的政治意涵，對話對象除了學院聽眾，也包括公共社會學、政策社會學的參與，不少學者以公共文字、政策諮詢或行動研究的方式，積極參與性別關係的改造。姊妹有時相攜，有時鬩牆，但知識生產總是與身體政治與行動意義緊密相連。類似的狀況也普現在西方國家的女性主義學界的早期發展歷程，然而，隨著性別研究的建制化，逐漸強化了學界與運動界的藩籬。六零年代婦運出身的 Ellen Messer-Davidow (2002) 回顧性別研究在美國的發展時，便感慨的表示，她發現女性主義研究作為一個學科，原本是從社會運動的脈絡延伸來挑戰學院中的性別盲與權力政治，結果卻吊詭地被學院的遊戲規則所馴化與改變。

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旗幟下，性別研究在台灣逐步被納入建制，雖然得到更多的資源，也面臨相對而來的規範與侷限。特別是在台灣學院追求以各式量化指標評量生產力的今日，對於性別研究的政治意涵與行動潛力，會造成怎樣的影響？性別主流化、或是性別研究主流化的行動議程，是否隱含一種擴大資源與體制收編之間的兩難？我們如何在追求學科專業化、理論細緻化的同時，不失去公共參與和批判價值的鮮明色彩？

此外，要以何種方式維持規範價值與政治行動的涉入，也是未來台灣的性別研究所要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如前面回顧所指出，規範價值的論辯經常涉入了性別研究，特別是與性、娼妓制度相關的議題，無疑地，價值無涉的虛罔立場並不符合女性主義的認識論，但價值篤

定 (value-committed) 的立場也可能造成另一種認識論的侷限，我覺得彭滄雯 (2005: 141) 稱之為價值批判 (value-critical) 的立場，是一種反思的出路：「在堅持女性主義反對性別壓迫與關心性別政治的基本原則之際，並不先驗地認定某些行為必然地、本質地造成性別宰制或歧視。」而立基於生活經驗的社會學研究，提供我們超越價值藤蔓、進行反思批判的知識基礎。

從當年的隱晦微光到今日的建制深耕，性別社會學在台灣已經走了一段不算短的歷程，而前路仍長。以上的種種提問與提醒，如縈繞的山谷迴聲，讓我們在行路中一面回首深思，一面繼續奮力疾走。

致謝：我要謝謝羅融與李慈穎協助收集文獻、繪製圖表，鄭玉菁整理書目，高穎超、畢恆達提供部分資料。羅融的文獻整理為各領域的回顧奠定基礎，2005年秋季在台大社研所修習「性別社會學」的研究生也對我多有啟發，特別是杜思誠 (親密關係)、王國強 (工作)、何孟涵 (性教育)、李岳穎 (醫療) 對相關主題的碩士論文的回顧。此外要感謝吳嘉苓、成令方、兩位匿名審查者、2006年4月工作坊與會者，以及東海社會所同學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

## 台灣性別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王月喬，2004，《貨櫃船上的性別政治：女船副職場之處境》。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王兆慶，2004，《醜怪的理想身體：台灣健美運動的社會學研究（1958-2003）》。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王志弘，1996，〈臺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5-218。
- 王君琳，2002，《流動的家：大陸台商女性配偶的家生活與認同》。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王格心，1983，〈生育率與婦女地位（英）〉。《社會學與社會工作》5：39-56。
- 王佩芬，2001，《重新說故事——子宮頸抹片檢查》。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王雅各，1998，〈大學學生社團中男性社員的性別意識及其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9：245-277。
- ，1999，《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出版社。
- 方念萱、林鶴玲，2004，〈本地歷來傳播研究中性別研究分析〉。頁751-809，收錄於翁秀琪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下）》。台北：巨流。
- 尤清琳，2004，《男性工作世界中的婦女——以我國女警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石易平，2001，《婦女合唱團的社會網絡與性別角色》。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白怡娟，2003，《雙生涯家庭中的父親對父職角色認知與實踐歷程之研究》。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江盈誼，2001，《女性與工會——以某航空公司空勤部門為例》。台北：台大社工所碩士論文。
- 成令方，2002，〈性別、醫師專業和個人選擇：台灣與中國女醫師的教育與職業選擇，1930-1950〉。《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1-43。
- 成令方、傅大為，2004，〈初論台灣泌尿科的男性身體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3：145-204。

- 成令方、吳嘉苓，2005，〈科技的性別政治：理論和研究的回顧〉。《科技、醫療與社會》3：51-112。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1-34。
- 朱政騏，2005，《假面天使：護理人員的政治認同》。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朱偉誠，2003，〈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15-151。
- 成露茜、熊秉純，1993，〈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39-76。
- 何明修，2006，〈台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台灣社會學刊》36：65-108。
- 何思瑩，2008，《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與情感認同》。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2000，〈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頁213-254，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2001a，〈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1-57。
- ，2001b，〈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167-199。
- ，2002，〈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3。
- 伊慶春，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93-120。
- 伊慶春、高淑貴，1986，〈對已婚婦女就業之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中研院三研所專題選刊》(70)。台北：中研院三研所。
- 李少珍，1982，《工廠青年交友及擇偶的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金梅，1992，《從〈雙鐮〉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作品的閱讀與書寫》。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

- 灣社會學刊》24：59-88。
- 李悅端、柯志明，1994，〈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41-82。
- 李玉瑛，1999，〈實現你的明星夢：台灣婚紗照的消費文化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47-186。
- ，2004，〈女性凝視：婚紗照與自我影像之戲〉。《台灣社會學刊》33：1-49。
- 李廣均，2002，〈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華民國65年至74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219-260。
- 李禮君，1998，〈網路中的女性集結與動員：以女權上路新聞網與女性主義BBS站為例〉。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87，〈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別化特質的蛻變〉。《教育與心理研究》10：39-59。
- 吳文煜，2003，〈河邊春夢：台灣高雄愛河畔男性間性慾地景的人文地理學研究〉。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吳昱廷，1999，〈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與空間：異性戀vs.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吳美枝，2004，〈非都會區、勞工階級女同志的社群集結與差異認同——以宜蘭一個「T」女同志社群為例〉。台北：台師大地理所碩士論文。
- 吳怡卿，2003，〈我的單身何必議論紛紛？——催婚情境中的未婚單身女性〉。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瑞元，1998，〈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苓，2000，〈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台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4：191-268。
- ，2002a，〈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127-179。
- ，2002b，〈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1-67。
- 汪麗琴，1998，〈女人的身體作為一個戰場——以坐月子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呂玉瑕，1981，〈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0：25-66。
-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163-207。

- 呂木蘭，1998，《現代坐月子的女性觀點——以坐月子中心的產婦為例》。新竹：清大人類所碩士論文。
- 宋永澧，1982，〈台灣地區婦女的平均初婚年齡及初婚率〉。《公共衛生》9(3)：333-340。
- 周倩漪，1996，《九〇年代臺灣流行音樂的支配與反抗之聲——性別政治、主體性、與庶民文化》。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周海娟，2004，〈從「巾幗英雄」到「職業婦女」：我國女性在軍隊中角色的歷史變遷〉。《東吳社會學報》16：149-185。
- 周碧娥，1987，"Recent changes in the work and family roles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U.S." Pp.493-528 in *After the Storm: American Society a Decade After the Vietnam War*. Taipei: Institute of American Culture, Academia Sinica.
- 周美惠，2003，《諮商義工服務經驗對中年婦女生命歷程之影響——以台北市生命線為例》。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周怡君，1994，《化妝實踐中女性認同的構成》。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林芳玫，1994，《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台北：時報文化。
- ，1995，《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
- ，1996，〈「阿信」連續劇觀眾研究：由觀眾詮釋模式看女性與社會規範的互動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53-193。
- ，199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1)：56-87。
- 林鶴玲，1998，"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4)：611-659。
- ，2001，〈虛擬互動空間設計中的權力及控制：一個MUD社會創設的經驗〉。《台灣社會學》2：1-53。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475-528。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1-73。
- ，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林清祥，1978，〈婦女勞動力參與及教育程度對生育力之影響重估〉。《國立台大人口學刊》2：82-105。
- 林惠生，1977，〈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家庭計劃之態度研究〉。《科學發展月刊》5(10)：872-896。
- 林雲，2003，《消費文化與父權體制對男性美的建構：以男性化妝品為例》。台北：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莉菁，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職角色之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林欣憶，2002，《女同志在原生家庭中的性慾認同空間策略》。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林盈秀，2004，《減肥的身體的我——歷史與性別的觀點》。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林鴻達，1989，《臺灣都市山地青年擇偶態度、行為與問題之研究：以北部都市山地教會未婚青年為例》。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周玟琪，2001，〈全球化經濟衝擊下台灣工業權威及父家長式資本主義的轉型：以紡織成衣廠為例〉。《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1：99-130。
- 紀慧文，1996，《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中：東海社會所碩士論文。
- 邱花妹，1996，《「自主」工會運作的性別政治——台南紡織廠工會的個案研究》。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邱育芳，1994，《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范碧玲，1990，《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133-194。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1-48。
- 柯瑞明，1991，《臺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社。
- 洪菁惠，2001，《從性騷擾／性侵害經驗談身體、性／別、詮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徐宗國，1989，〈性別標籤的學術工作〉。《中國社會學刊》13：129-168。
- ，2001，〈拓邊照顧工作：男護士在女人工作世界中得其所〉。《台灣社會學刊》26：163-209。
- 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1992，《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唐文慧、王怡君，1999，〈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以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政大社會學報》29：75-116。
- 唐先梅，2001，〈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項目〉。《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生活科學學報》7：105-132。
- 秦光輝，1997，《「當兵」現形記——從臺灣男性兵役經驗看軍隊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性別邏輯》。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珏吟，2003，《唉～礙!!愛?!——從客體關係看未婚女性在愛情關係中的內在衝突歷程》。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46。
- 陳秀曼，2001，《移動與束縛——台汽客運車掌小姐的勞動過程》。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陳政亮，1996，《父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運作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5。
- 陳紹馨，1963，〈台灣婦女生育力之類型（英）〉。《社會科學論叢》13：209-214。
- 陳柔吟，2006，《「她」的家——單身女人的住宅空間體驗與家的意義》。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口試初稿。
- 陳靜雯，2004，《母職鬆綁之後的女性情誼——以台中縣一個媽媽土風舞班的成員為例》。台北：政治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孫瑞穗，1995，《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以八〇年代以來台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孫志硯，2003，《不可承受之重？初探攝影記者的性別與勞動之關聯》。台北：台大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秀蕙，1996，〈解讀美容瘦身廣告——以閱聽人分析為主的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219-253。
- 畢恆達，2003a，〈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78。
- ，2003b，〈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51-84。
- 畢恆達、吳昱廷，2000，〈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8：121-147。
- 高淑貴，1986，〈影響職業聲望之個人特質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聲望相關性之探討〉。《台大人口學刊》9：171-191。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頁328-367，收錄於瞿海源、張芷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台北：巨流。
- 許幼如，2000，《多重關係：從女同志觀點作的愛情社會學研究》。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許郁蘭，1997，《台灣媳婦仔制度的社會文化分析——身體管訓、主體性、與性別權力網絡》。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許培欣，2004，《從布、粗紙到衛生棉/條：月經科技和身體經驗，1945-1995》。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郝繼隆，1971，〈當代中國的婦女地位〉。《中國社會學刊》1：11-14。
- 郭怡伶，2005，《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主編，1998，《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86-1993》上下兩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張文亞，2004，《站崗的女人?? 男友當兵，女性的適應與成長》。台北：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張天韻，2003，《女人的月經，女人的知識》。台北：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張毓芬，2003，〈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頁175-234，收錄於張茂桂、鄭水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 張晉芬，1996，〈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的探討——以臺灣1980年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59-81。
- ，2002，〈找回文化：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
- 張意活，2002，《女性護理人員的職場體驗：以某地區醫院為例的分析》。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
- 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回顧》。台北：政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 張輝潭，1995，《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張錦華，1999，《女性主義與傳播研究。性屬關係：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出版社。
- 張曉春，1975，〈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婦女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39-84。
- 黃君綺，2000，《高知識婦女的醫療墮胎經驗》。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黃玟娟，2002，《性別與技術——台灣晶圓廠的勞動體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2003，〈性別作為一種控制：台灣晶圓廠的勞動現場〉。女學會研討會論文。
- 黃貞蓉，2005，《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樂章：性別觀點的分析》。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91-139。
- 黃淑玲，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2000，〈變調的"ngasal"：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聚落婦女 1960-1998〉。《台灣社會學研究》4：97-144。
- ，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2007，〈男子性與男子氣概〉。頁267-292，收錄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甯應斌，1999，〈威而鋼論述的分析：現代用藥與身體管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225-252。
- ，2002，〈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87-139。
- ，2004a，〈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3：85-143。
- ，2004b，〈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142-224。
- 葉桑如，1999，《逾越或是鞏固？——台北地區女性計程車司機的個案研究》。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葉惠民，1994，《女性影展：次公共領域的形成初探》。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傅大為，2002，〈戰後台灣婦產科的手術技藝與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45-79。
- 傅立葉，1999，〈女性與年金權〉。《政大社會學報》29：53-73。
- 游美惠，1993，〈臺灣色情海報的解讀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77-99。
- ，2002，〈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81-117。
- 曾熾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慧，2004，〈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85-157。
- 曾鈺琪，2004，《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討社區參與和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35-179。
- ，2007，〈婦運與政治〉。頁177-198，收錄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彭莉惠，2004，〈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8：39-107。
- 覃思齊，2003，《從束乳到挺胸——內衣穿著的社會學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楊芳枝，2004，〈美麗壞女人：媒體女性主義的歷史建構政治〉。頁455-486，收錄

- 於謝臥龍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證》。台北：唐山。
- ，2007，〈流行文化裡的性別〉。頁91-110，收錄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楊榮宗，2003，〈云想衣裳：女性乳癌患者與社會性別演出、身體意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49-95。
- 楊麗秀，1981，〈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之影響〉。《國立台大人學刊》5：119-145。
- 廖庭可，2001，〈從女大男小的愛情故事裡看——愛情國度裡的年齡、階級、性別認同〉。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國寶，1996，〈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北：台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2001a，〈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53-97。
- ，2001b，〈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2005a，〈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2005b，〈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 ，2005c，〈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 趙景雲，2004，〈共謀或抵抗？瘦身女性身體的主體性與客體性〉。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125-163。
- 裴學儒，2001，〈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台灣男同志戀者的兵役經驗分析〉。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蔡明璋，2004，〈臺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蔡綉娟，2004，〈挑戰婚姻：單身、不婚女性主體在台灣〉。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蔡淑鈴、瞿海源，1988，〈性別與成就抱負：以台大學生為例〉。《台灣社會學刊》12：135-168。
- 蔡錦昌，1997，〈這不一定就是兩性關係！——對「性」與「性別」概念普效性之質疑〉。《東吳社會學報》6：183-197。
- 劉仲冬，1996，〈護理人力問題之女性學解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83-

102。

- ，2006，〈檢視我國當前葬禮的性別意識〉。論文發表於「2006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
- 劉仲冬、張宗尹，1980，〈護士之護理角色知覺〉。《國立台大社會學刊》14：103-112。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03-150。
- (編)，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頁185-226，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鄭琇惠，2004，《哺乳技術網絡、規訓、與性別工作——台灣母乳哺育網絡中的多重權力關係》。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鄭婉君，2004，《臉部整形美容醫療情境中的女性身體經驗》。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鄭美里，1996，《台灣女同志的性、性別與家庭》。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蕭蘋，2007，〈性別與媒介〉。《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71-89。台北：巨流。
-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115-145。
- 謝高橋，1985，〈台灣地區就業婦女、家庭主婦及家庭穩定性之研究〉。《政大學報》51：185-212。
- 謝淑楓，2003，《婦女、照顧與非營利組織——以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媽媽」為例》。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謝宜純，2003，《跨越女男的愛情界線——從女同志生命敘說看到雙性戀女同志》。花蓮：花師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家欣，1997a，《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建構與社群集結》。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1997b，〈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思與言》35(1)：1-37。
- 藍佩嘉，1998，〈銷售女體，女體勞動：百貨專櫃化妝品女銷售員的身體勞動〉。《台灣社會學研究》2：47-81。
- ，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43-97。
- 羅燦煥，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187-219。
-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論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羅融，2005，〈不只是為了性(sexuality)，也為了「作性別」(doing gender)——以寫真圖片的男性讀者為例〉。台灣社會學年會暨研討會論文。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個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 87-118。

- Acker, Joan, 1980, "Women and Stratification: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9: 25-29.
- , 1989, "Making Gender Visible." Pp. 65-81 in *Feminism and Sociology Theory*, edited by R. Nallace. Newbury Park, CA: Sage.
- , 1990, "Hierarchies, Jobs, Bodies: A Theory of Gendered Organizations." *Gender and Society* 4: 139-58.
- Barlow, Tani, 1994, "Theorizing Woman: Funu,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e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Pp. 173-196 in *Scattered Hegemonies: Postmodernity and Transnational Feminist Practices*, edited by Inderpal Grewal and Caren Kaplan.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eechey, Veronica, 1996[1979], "On Patriarchy." Pp. 262-278 in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edited by Sarah Frankli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er.
-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urawoy, Michael, 2004, "Public Sociologies: Contradictions, Dilemmas, and Possibilities." *Social Forces* 82(4): 1-16.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London: Routledge.
- Britton, Dana M., 2000,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Gendered Organization." *Gender & Society* 14(3): 418-434.
- Brubaker, Rogers, and Frederick Cooper, 2000, "Beyond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ety* 29: 1-47.
- Chauncey, George, 1994, *Gay New York: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Gay Male World, 1890-1940*. New York: Basic Books.
- Chow, Esther Ngan-ling and Ray-May Hsung, 2002, "Gendered Organizations, Embodiment, and Employment among Manufacturing Workers in Taiwan." In *Transforming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edited by Esther Chow. New York: Routledge.
- Connell, R. W., 1987,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avis, Kathy, 1995, *Reshaping the Female Body: The Dilemma of Cosmetics Surgery*. London: Routledge. 中譯書名為《重塑女體：美容手術的兩難》，張君玫譯，台

- 北：巨流，1997。
- Haraway, Donna, 1991,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Hartmann, Heidi, 1981, "The Unhappy Marriage between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Pp.1-41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edited by Linda Sargent. Boston: South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1973, "A Review of Sex Role Researc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4): 1011-1029.
- , 2003, "The Economy of Gratitude." Pp. 104-118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imate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2003, "Gender and Immigration: A Retrospective and Introduction." Pp.3-19 in *Gender and U.S Immigration: Contemporary Trends*, edited by P. Hondagneu-Sotel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siung, Ping-Chun, 1996, *Living Rooms as Factories: 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Allan G., 1997,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書名為《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合譯，成令方總校訂，台北：群學，2008。
- Kessler, Suzanne J. and Wendy McKenna, 1978, *Gender: An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ng, Lydia, 1978, *Factory Work,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Lan, Pei-Chia,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e, Anru, 2004, *In the Name of Harmony and Prosperity: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cCall, Leslie, 2005, "The Complexity of Intersectionality." *Signs* 17: 70-99.
- Messer-Davidow, Ellen, 2002, *Disciplining Feminism: From Social Activism to Academic Discours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tt, Kate, 1969, *Sex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 Mohanty, Chandra, 1991,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Pp. 51-80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edited by C. A. Mohanty, A. Russo and L. Torr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Nicholson, Linda, 1995, "Interpreting Gender." In *Social Postmodernism: Beyond Identity Politics*, edited by Linda Nicholson and Steven Seid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oan, 1988,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Pp. 28-50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Stacey, Judith and Barrie Thorne, 1985,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al Problems* 32: 301-316.
- , 1996,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Ten Years Later." *Perspectives* 18(3): 1-10.
- West, Candace and Don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 124-151.
- Wharton, Amy S., 1991,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Socialist-Feminist Theory." *Gender & Society* 5(3): 373-389.
- Yang, Fan-Chih, 2007, "Beautiful-and-Bad Woman: Media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ts Construction." *Feminist Studies* 33:2: 357-379.

# 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

一個倒U字形的發展趨勢

蔡瑞明

- 1 緒論：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後進起步
  - 2 台灣社會階層的研究趨勢
  - 3 缺乏衝突論的社會階層研究
  - 4 研究方法上的發展趨勢
  - 5 社會階層結構的邏輯
  - 6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上的困境
  - 7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展望
-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緒論：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後進起步

本文討論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在近三、四十年來的發展趨勢。<sup>1</sup> 整體而言，社會階層研究隱約呈現倒U型的發展趨勢：1970年代初期到1990年代初期，社會階層從一個隱形的題目逐漸成為社會學的一個主流議題；在教學上，成為大學社會學系的必修課程。然而，隨著社會學研究議題的多元化，社會階層研究在二十世紀末從興盛而衰弱，迄今慢慢地在許多社會學系成為非主流的研究題目，甚至自課程表中消失。本文嘗試說明這個研究主題在台灣社會學研究中的變動過程，並討論影響其變動的可能因素。

在台灣政治的威權時代，社會階層研究是一個「隱形」的議題。由於階級鬥爭或階層競爭、社會不平等歸因等課題具有政治敏感性，因此經常引發學術上的自我檢查，導致學者對此議題的迴避，令社會階層研究在台灣起步較晚。最早把社會階層的研究作為一個主題來討論的，可能是台灣第一位本土社會學家陳紹馨在1963年發表的一篇題為："Trends Report of Studies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s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的研討會論文。<sup>2</sup> 他開宗明義就指出「有關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仍是一個有待開發的領域。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仍未被當作一個獨立的題目來研究，只在許多書刊中偶然有零星片段的記載。」(陳紹馨 1979a: 521)。在這篇僅十幾頁的論文中，陳紹馨對台灣的社會階層與流動，提出了相當多很有見解的看法。他

1 本文討論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發展，行文中，有時以社會階層研究來泛指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

2 此篇論文後來以中文出版(1979a)，收錄於作者(1979b)的論文集。根據作者陳紹馨的想法，他更早的兩篇英文論文，也算是比較鬆散的社會階層研究：Chen, Shao-hsing, 1956,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Studia Taiwanica*, No. 1, Taipei. 以及 Chen, Shao-hsing, 1957, "Diffusion and Acceptance of Modern Western Artistic and Intellectual Expression in Taiwan." *Studia Taiwanica*, No. 2, Taipei. 這兩篇論文後來都翻譯成中文，收錄於陳紹馨(1979b)書中。

認為台灣與大陸分隔、短暫的歷史、住民的邊疆性格，加上政治不安定、社會劇變，與諸子平分的繼承制度等因素，使得台灣社會不容易形成固定的社會階層。根據他的觀察，日本殖民政府並不在意台灣固有的階層體系，促成了社會階層的平等化，到 1920 年代時，傳統的階層制度已經被日本殖民政府消除殆盡，並建立了現代化的社會階層體系，在此影響社會階層化有三個主要的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與個人因素。他注意到土地改革，使得大量的佃農轉變成地主，是一個明顯的社會流動，同時他也強調教育在社會階層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總之，他認為台灣的社會階層體系在劇烈的變化中，難以定型化(陳紹馨 1979a)。<sup>3</sup> 雖然他的分析中並沒有嚴格的數據資料，但也確實引用了經驗資料來檢視台灣當時公務人員的職等、收入分配，以及家庭職業的分類與收入的分配。以當時肅殺低迷的政治氣氛而言，陳紹馨以簡明的統計顯示出台灣社會結構中不平等形構的部分圖像，誠屬難能可貴。尤其，在此之前，社會階層的論文幾乎沒有出現在台灣社會學界，而他首度提出的研究架構，其實與後來整個社會階層研究方向十分契合。陳紹馨的英年早逝，讓台灣剛起步的社會階層研究，停頓了近十年的時光。

一直要到 1970 末期，台灣才又有社會階層的學術論文出現。雖然「社會階級」(social class) 是社會階層研究的關鍵概念，但此名詞與概念要到 1990 年代才出現在台灣社會學家的著作中。<sup>4</sup> 不過，即使發展較晚，社會階層研究在後來的一、二十年，無論議題的廣度與研究方

3 陳紹馨教授(1906-1966)在該文發表的三年後(1966)逝世。陳紹馨的研究以社會人口為主題，1957年以《台灣的社會變遷與人口變遷》論文取得日本關西大學博士學位，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與考古人類學系創系教授。他提議台灣作為社會學研究的實驗室，是一個相當有遠見的論點(參見徐正光 1991)。

4 社會階層研究的理論家馬克思(Karl Marx)的論著一直被台灣政府視為禁書，除了意識形態式的批判(如三民主義的教學)之外，不允許大學教授討論其觀點來解釋社會問題的形成。在 1990 年代之前，階層研究者僅能透過私下流通閱讀或引介馬克思的觀點，很少發表以馬克思論點為基礎的研究論文。

法的推陳出新，都有很快速且長足的進展，產生了大量的研究論文，成為社會學界的主要研究議題之一。這個明顯的進展顯然是與美國社會學的發展有同步的關係，美國的社會階層研究在 Blau 與 Duncan (1967) 提出地位取得模型之後的一二十年，發展相當迅速，這時期有不少赴美的留學生選擇從事社會階層議題的研究，畢業之後回台任教，使得台灣的各大學社會學系皆有教授社會階層課程與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社會階層研究儼然成為顯學。<sup>5</sup> 然而，在 1990 年代初，階層研究已經出現緩升的現象；到了二十世紀末，階層研究開始慢慢走入下坡。近年來，社會階層作為台灣社會學研究的一個主要的分組，其學術研究大部分停留在傳統議題的深入探討，研究的進展與議題的提出缺乏令人振奮的突破，或許是階層研究較難吸引新進學者加入的原因之一。這種衰退的趨勢並沒有同步發生在歐美社會學界，出現了台灣的獨特性，使它成為台灣社會學發展中一個值得檢視的議題。<sup>6</sup>

## 2. 台灣社會階層的研究趨勢

1980 年代，社會階層研究逐漸成為台灣社會學研究的主流議題之後，不論就研究者人數的數量與研究論文的產出，一直都是研究專長分類中排名在最前面的二、三名 (葉秀珍、陳寬政 1998)。<sup>7</sup> 這些數量可觀的論文的題目與內容足以顯示出社會階層研究者的特質與所關

5 其中也有不少學者進入中央研究院從事相關的研究。他們通常也在各大學兼課，教授社會階層的相關課程。

6 台灣學界計量研究取向的研究者數目急速下降，已經隱約出現了斷層，若持續下去，將不利於未來社會科學量化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然而在國外的社群方面，若以社會階層研究的主要學術聚會——國際社會學會的社會階層與流動組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Research Committee 28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的會員人數與活動內容來觀察，社會階層的研究能量並沒有大幅變動。

7 根據葉秀珍、陳寬政兩位收集的資料，政治經濟專長的學者最多，第二是人口區位，第三為組織階層 (1998: 35-38)。論文數目則以人口區位最多，其次是政治經濟，第三為組織階層。組織階層範圍與本文討論的內容有很高的重疊。

懷的議題。這一節我們嘗試以發表在《台灣社會學刊》的社會階層論文來觀察其發展趨勢。由於階層研究者一般多以期刊論文的方式發表研究結果，《台灣社會學刊》(原《中國社會學刊》，1971年創刊)是台灣社會學會的官方刊物，也是社群三、四十年來的主要期刊，足以作為一個代表性的樣本。<sup>8</sup>

在這個期刊中，最早觸及到社會階層研究的文獻，多傾向於應用階層概念於社會分析，例如吳聰賢、蘇雅惠(1972)、李文郎、古鴻廷(1976)、廖正宏(1976)。即使是進行經驗資料的分析，其研究對象也是以針對單一階層或職業的討論(例如吳聰賢、蘇雅惠1972)。總括來說，1970年代的社會階層研究正值起步階段，研究成果也相當零星(瞿海源1996)。

1970年代末期，社會階層研究已漸漸將階層概念配合統計方法應用於社會現象的分析，如李文郎(1978)探討所得分配不均。至1980代中期，分析的議題多圍繞在人口遷徙與流動，例如韋喬治(1981)、張維安、王德睦(1982)，以及社會結構變遷的議題上，如瞿海源(1982)。除了陳寬政(1982)、瞿海源(1983)開始討論地位取得的統計模型之外，同時期的研究對於社會階層理論的檢證與應用的程度並不深，多圍繞在數據的解讀與詮釋上。同時期，陳寬政(1980)在《人口學刊》發表〈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一文，相當具有前瞻性，這個議題的討論在社會流動的研究上具有其重要性，且對於台灣的社會流動的研究上，提出一個新的視角。這個議題延續了一、二十年後，台灣階層研究還持續分析，配合著較新的分析工具，試圖解決結構性流動的題目(參見謝雨生、余淑嬪1990；蔡瑞明1999；陳寬政、劉正2004)。

8 為了討論方便，本文雖然以《台灣社會學刊》為代表，有時候也納入其他相關學刊的社會階層論文。

1980年代末期，社會階層研究在分析方法的部分與研究對象的取樣上已與之前有很大的不同。在分析方法的使用上，引進了對數線性模型和由其衍生出來的對數相乘模型，在分析對象的部分則採用了全國性的大型調查資料庫，如主計處的「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的調查資料。此時期的研究包括許嘉猷(1987)、蔡淑鈴(1987)、伊慶春(1987)等，開始應用大型資料來分析社會現象。社會學者體認到大型資料對於研究的重要性，開始推動一項影響深遠的大型資料收集的研究計畫：「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參見瞿海源、章英華 2000)。這個計畫經過社會學者二十年的努力經營，逐漸發展成世界知名的資料庫，對後來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有鉅大的影響。社會階層研究者在這個計畫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很少被分析的議題如性別、婦女勞動參與的議題，已逐漸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在同一時期，省籍與族群的議題也開始為階層研究者所關注，包括蔡淑鈴、文崇一(1986)、傅仰止(1987)、蔡淑鈴(1988)等。蔡淑鈴(1988)使用地位取得模型比較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在出身與成就上的差異，她指出本省與外省籍在教育與家庭背景的優勢，不過，資料也顯示這個趨勢正逐漸在減緩。這篇論文算是最早期的社會階層族群研究，後來的研究注意到本省外省籍在公私部門的區隔(林忠正、林鶴玲 1993；吳乃德 1997；王甫昌 2003)，進而討論到考試制度(駱明慶 2003)與語言的使用(蔡淑鈴 2001)對於族群的差異的影響，以及族群交友的議題(陳端容、陳東升 2001)，這些族群議題即使到目前為止仍持續受到關注。社會階層研究將文化因素納入研究的思考之中，算是當時較為罕見的研究，如許嘉猷(1988)。同樣歸類為社會階層研究，徐宗國(1989)以質性研究方法探討學術界中性別標籤的議題，是以量化研究取向的社會階層領域較屬特例者。除了分析社會結構上的差異，蔡淑鈴、瞿海源(1988)以台大學生為例，對於比較性別社會化的影響，

他們發現兩性在學科的訓練與成就抱負有明顯的差異。謝小岑 (1992) 則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性別與教育機會的關係，指出在父權社會體制所衍生的教育階層化體系下，性別的影響將延續到勞動市場的職業成就。Tsai, Gates and Chiu (1994) 分析台灣婦女教育的長期趨勢。這些研究都指出性別在社會階層化過程中所具有的顯著影響。

1990 年代初期，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在分析的統計技術上有了更進一步的提升。社會流動表分析與對數線性模型分析已漸為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所廣泛使用，如許嘉猷 (1990) 探討台灣的階級流動；此外，新的量化技術也從歐美學界引進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如謝雨生、余淑娟 (1990) 依據社會流動機會的社會階級意涵，嘗試聯結社會階級於職業流動表的實證分析之中，而運用隱性結構模型分析方法，探討台灣父子職業流動的階級結構及其相對流動機會。蔡淑鈴 (1994)、Tsai (1996)、Tsay (1996, 1997)、蔡瑞明 (1999) 則是用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模型，分析台灣社會結構與社會流動、婚姻配對的關係。另一方面，採取邏輯迴歸模型，結合包含多次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王甫昌 (1993, 1994) 從族群融合的角度來分析族群配對的議題，族群通婚分配與機率進行了細膩的分析，他指出了人口、地理位置、與教育等因素的分配情況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此時期，社會階層研究在分析方法與階層理論的使用上已有明顯的進展，方法與理論有較完善的結合，對於相關理論的運用與檢證也較為純熟。

1990 年代中期，隨著台灣教育擴張與教育改革的啟動，學者開始關注教育制度對於社會階層化的影響。教育制度的運作所產生的階層化效果，過去很少被社會學家所注意。配合台灣社會變遷的資料的長期累積，教育階層化的研究論文開始大量出現，如黃毅志 (1995, 1999)、孫清山、黃毅志 (1996)，分析教育機會與教育取得的議題。社會學者開始反省教育分流作為一個社會結構對於社會階層化的影

響，特別是一般與技職體系的區隔，以及教育與勞動市場之間連結的議題（章英華等 1996；蔡瑞明、林大森 2000）。隨著教育擴張，低度就業的問題逐漸浮現，過去很少注意的議題如教育與職業不相稱的議題，開始受到社會學者的重視（參見顏敏娟、葉秀珍 1997；蔡瑞明、莊致嘉、葉秀珍 2005）。

到了二十一世紀初期，有部分研究圍繞在婦女參與勞動的研究議題上，關注於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性，如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1）、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1）等。其中一個特色是婦女勞動參與的議題的研究者大部分為女性。在同一時期，不同於過去最常為研究者所使用的線性迴歸分析與流動表分析，更細緻的隨機動態模型（stochastic model）統計技術—事件史分析（event history analysis），也為社會階層研究者所採用，如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2001），使用事件史分析技術分析貧窮持續時間，檢視過去使用橫斷面資料分析社會階層化過程的可能問題。

大約在這段期間，隨著歐美國家對長期資料收集的重視，以及長期動態模型統計分析的發展（例如 Tuma and Hannan 1983），台灣的學界特別是社會學、經濟學者與教育學者一起合作進行長期資料的收集。在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的支持下，台灣社會科學界開始建構長期資料庫，其中以「華人動態資料庫」、「台灣教育長期資料庫」、「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最具代表。其基本目標都是要使用動態的統計技術來檢驗過去的階層或教育的理論。這些資料庫雖然可以提升過去單一時點社會調查的分析能量，必須持續投入的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欲得到豐富的研究成果，仍然有待學界的努力。

近年來，社會資本理論與相關概念也是相當受到關注的議題，此理論與經驗研究所受到的重視一直持續至今。在林南（參見 Lin 1999）的推動下，多位台灣學者（如熊瑞梅 2001；傅仰止 2005）投入社會資本的研究，獲得相當多的成果。另一個相當重要，也有為數頗多的研

究議題出現，是關於人力資本理論與勞動市場相關論點的探討，如劉正、Arthur Sakamoto (2002) 探討學校教育在台灣勞動市場中扮演的角色，發現教育對生產力的提昇，顯示出人力資本的重要性；蔡瑞明、林大森 (2002) 討論不同工作經驗的組成對薪資的影響，強調工作經歷的累積效果的重要性，以及轉業轉行對人力資本酬賞的影響，以及張晉芬 (2002) 分析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張苙雲、莊淵傑 (2004) 探討作為一個內部勞動市場的公務體系，兩性職等差距的形成過程與決定因素，她們發現雖然升遷機會與條件相近，兩性職等的差異依舊相當明顯；陳端容 (2004) 則分析大型醫院內主管職的生涯路徑，以台灣特有的醫療體系的制度與文化來解釋升遷的機會與形態。無論是求職過程或勞動市場上的生涯流動、薪資取得，社會階層的研究焦點已逐漸從個人特質、家庭背景，轉而討論勞動市場的制度、結構、工作經歷或創業過程等較為動態的因素。

### 3. 缺乏衝突論的社會階層研究

若以研究人員與題材而言，台灣的階層研究已經歷經了幾個「世代」了，從草創時期的生澀探索，到後來的蓬勃發展。如上節所述，在研究的數量上，台灣的階層研究已經累積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在國內主要社會學期刊，每年都可見到不少紮實的研究論文。不過，假若我們從一個比較嚴格的角度來檢視這些研究，就會發現台灣階層的研究存在一個基本的問題，也就是一方面是幾乎完全依賴西方社會學的理论與概念；另一方面，則欠缺對所引用理論的知識背景有所反省，使得研究的結果潛在著不少的問題。「社會階層」乃是社會學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從古典馬克思 (Karl Marx)、韋伯 (Max Weber) 等人到近代 Poulantzas、Parkin、Dahrendorf、Lenski 等理論家對社會階層結構的討論泰半專注於理論層次上的辯思，而運用量化方法針對社會階

層進行經驗的分析，則是近二、三十年才慢慢興盛。自 Blau 與 Duncan (1967) 開創了社會階層量化研究的新紀元以來，逐漸被批評為過度使用迴歸模型，缺乏實質內涵的缺陷 (Horan 1978; Burawoy 1977)，引發後來的新結構論 (new structuralism) 的研究取向，修正過去忽略結構變項如組織的大小、產業別等問題。

就階級分析而言，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對於單一階層或職業的研究開始得比較早，先有農民、接著有勞工、以及後來的中產階級。在農民的研究上，最早有吳聰賢、蘇雅惠 (1972)、呂玉瑕 (1973) 的農民調查研究。這些研究較側重農民心理層面的探討，也有涉及台灣工業化初期所帶動的農村遷徙與就業的議題，但較少觸及社會階層或階級結構等概念。勞工的議題上，孫清山、熊瑞梅 (1985) 則對製造業工人求職行為及網絡關係，進行一系列的研究 (熊瑞梅、孫清山 1985；熊瑞梅、孫清山、許志松 1986)，對勞工求職過程，相當顯著的貢獻。從 1990 年代起，謝國雄 (1990, 1991) 對於勞工社會流動——黑手變頭家的現象與外包生產制度進行一系列的田野研究，深入掌握了台灣勞動市場的特徵與運作機制，對生產組織結構對勞工流動的影響進行解析，「黑手變頭家」一時蔚為流行的名詞。最後，蔡明璋 (1996) 則將研究焦點放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浮現的下層結構的貧窮問題。總體而言，這些議題都點出了台灣社會階層化的過程與當時政府所執行的經濟發展政策有很大的關係，產業的變動產生大量的結構性社會流動，這個趨勢呈現出一幅「遠離田園」的圖像 (Tsay 1997)。

另一方面，隨著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人自認為是座落在階級結構的中間位置的「中產階級」；這群具有穩定工作與收入的人士具有前瞻與保守的雙重性格，其形成過程、生活風格、政治取向相當獨特，也成為社會學者的研究主題 (蕭新煌 1989)。但是，上述這些研究大都關懷單一階層的狀況，很少以階級衝突或競爭的觀點

來分析他們的處境。

最近，階層研究出現了兩個明顯的研究取向，其中最特別的是，他們都是以古典理論為基礎，並且結合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結構特徵，由此建構出一套可以操作化的研究策略。在這兩個研究取向中，Wright (1985) 以馬克思理論為出發點，而 Goldthorpe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 則以韋伯的階級理論為基礎；兩人都曾針對階級結構從事大規模全球性的經驗研究，對社會階層化的量化研究有相當大的貢獻。他們的研究重點是在於階級結構的界定、階級流動的探討、以及階級意識的形成。他們的研究取向也引進台灣。

台灣的階層研究基本上是跟隨著歐美，特別是美國階層研究的進程，美國研究上出現的問題也在學術引進中，出現在台灣的社會學研究。台灣社會階層研究出現另一個特色是缺乏衝突論的觀點，層級間的資源競爭、階級間的剝削的分析與討論，也很少出現。近年來的研究主要還是以地位取得模型的取向，學者嘗試採用衝突論取向時，最常採用的是套用 Wright 的階級分類架構，即便如此，對於是否能藉此掌握到階級衝突或資源競爭的內涵，也仍存在爭議。1980 年代開始出現的新馬克思主義階級研究，到 1990 年代達到高峰，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如許嘉猷 (1994a, 1994b)、蕭新煌、吳乃德等學者也參與 Wright 的 "Comparative Project on Class Structure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的跨國研究計畫。這一套階級架構後來成為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的主要階級架構之一，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也有些學者並不認為這個架構適用於解釋台灣的階級認同 (吳乃德 1994: 145)。

當西方的社會學家提出：「階級或階級衝突是否已不存在？」有些社會學家甚至提出無階級的社會 (Classless Society) 的論點，以及階級分析的終結 (Pakulski and Waters 1996; Kingston 2000; Grusky and Sørensen 1998)，台灣社會學或許早已經下了結論。一方面，許嘉猷等學者所大力推廣的 Wright 的階級架構很少被當成一個分析架構，

採用者也「行禮如儀」的套用，失去了原先的階級間競爭的意涵。另一方面，階層的研究牽涉到資源的競爭，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台灣缺乏以社會資源的競爭來探討過去資源分配的研究；相關議題的探討大多由政治經濟學者以鉅視的取向來探討，缺少了社會階層研究所有的細膩分析。近十多年來，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者逐漸採用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 所發展的 EGP 階級分類。此分類主要是以 Max Weber 的階級理論為主要理論基礎。這個研究的發展趨勢顯示出台灣階層研究者逐漸遠離馬克思的階級與階級衝突理論的論點。

#### 4. 研究方法上的發展趨勢

如同歐美階層研究在研究法上的推進，從簡單的列聯表的資料分析，後來的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到晚近的對數線性分析 (log-linear model) (參見蔡瑞明 1997)，台灣的階層研究者一向也是最新的分析技術的追求者與引進者。社會階層研究對於社會學在研究方法，特別是統計技術上的提升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到目前為止，社會階層研究的重心，經常還是比較偏重在研究方法是否能解決過去無法處理的分析議題，新方法的提出對於社會階層的研究深度並沒有很大的助益。從 Blau-Duncan Model 的引進台灣之後的十幾年，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 蔚為研究方法的主流；接著是應用對數線性模型 (log-linear models)，解決過去分析社會流動表上的限制，也同樣帶動了相近模型的應用。另一方面，隨著電腦軟體對於二元變項處理上的便利，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在 1990 年代開始被大量使用，打破了過去對應變項必須要使用間隔尺度 (interval scale) 測量的限制，許多以二元變項的研究對象，開始成為社會階層的題材，如升學、就職、交友、通婚等「是或否」的問題。晚近才被學界引用的層級線性模型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 HLM)，目標在於解決團體

的效果所引進的分析技術。例如，解決在分析班級間的教育成就上的班級差異。總之，這些方法的進步確實給予研究者新的工具來處理研究上所面臨的問題，但是，這些技術工具是否有助於提出新的階層概念或解決理論上的問題？以現有的研究成果而言，這個問題的答案似乎越來越不樂觀。

若以台灣社會階層研究過去在研究方法上的引進與研究的趨勢，下面這四個面向是值得關注的。這些努力使得階層研究在台灣社會學的發展中仍具有相當份量的影響。

#### 4.1 職業聲望的建構

社會階層研究者必須要能測量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職業是社會經濟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社會階層的重要指標。因此，測量職業的高低是首要的工作。社會學家先以職業聲望 (occupational prestige) 來測量職業的高低。台灣的社會學家受到美國階層研究的影響，特別是 Otis Dudley Duncan 等人所發展的社會經濟指標 (Socioeconomic Index, SEI) 或 Donald Treiman (Treiman 1977) 的國際聲望量表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Prestige Scale) 的影響，很早就開始嘗試建構一個適用於台灣社會的職業聲望量表。<sup>9</sup> 就分析技術而言，職業聲望的建構可以使得職業地位從屬性 (類別) 變項轉換成為具有高低有序連續變項，成為社會階層研究量化研究的利器之一。在階層研究領域中，職業聲望測量的研究，曾經相當流行，研究者除了進行各國的職業聲望的測量，並從事國際的比較研究。

在這個議題的努力方面，何友輝、廖正宏 (1969) 所做的職業聲望

9 職業聲望測量都是多個面向的指標，例如社會經濟指標是以地位 (Status)、教育 (Education) 與收入 (Income)，來推斷一個職業的聲望高低 (分數)。職業聲望有主觀或客觀的測定，社會經濟地位指數測量，例如 SEI，通常採取比較客觀的指標；職業聲望測量，例如 Treiman 量表則採較主觀的測度。基本上是對不同的狀況賦予不同的分數，然後再將所得的分數進行線性組合，得出一種職業聲望的綜合評分。

研究，僅測量 18 種常見的職業，算是一個嘗試性的量表。訪問學者顧浩定 (1971) 以 126 種職業聲望進行測量，方法相當嚴謹，對後來台灣階層研究者有一定的影響力。文崇一、張曉春 (1982) 的研究為台灣本土的聲望量表建立了不錯的基礎。後來蔡淑鈴、瞿海源 (1989) 所建構的台灣職業社經地位 (SEI) 量表，以及黃毅志 (1999) 所修正改良的新職業分類表，基本上都是接續著這個傳統，企圖建構一套適切於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量化指標。然而，這些指標仍未獲得學界很高的共識，有些學者依然採用國際通用的量表，如 Treiman 量表。在西方的階層研究中，最近十幾年來，社會地位量表的研究受到質疑而逐漸趨於沒落，台灣的階層研究也呈現相近的趨勢。另一方面，隨著資本主義發展的全球化趨勢日益明顯，世界各國的社會階層體系有匯合的趨勢，發展本土性的聲望量表的必要性相對地下降了許多。

#### 4.2 路徑分析與個人的地位取得

Blau 與 Duncan 在 1967 年提出的地位取得模型 (status attainment model)，<sup>10</sup> 採用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 對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取得過程進行探討。地位取得的路徑分析模式的一個最重要的發現是，出身背景的優勢可以透過某些中介變項，如成就動機、顯著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學校教育、就業初職等社會心理因素，來影響社會經濟地位的取得的機會。這個模型採用路徑分析的統計技術巧妙地連結「出身」地位 (ascribed status) 與「成就」地位 (achieved status) 的關係。

地位取得模型研究從 1980 年代，由留美學者引進台灣之後，大受歡迎，相關的論文持續的出版，直到晚近仍然可見此模型被使用，

10 同時期，Wisconsin-Madison 大學的 William Sewell (Sewell, Haller and Portes 1969) 也提出相近的模型，稱為 Wisconsin 模型，對於後來的階層研究影響更大。近二、三十年來，Wisconsin-Madison 大學已成為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主要的訓練學術單位。台灣各大學主要的社會學系都有從該校訓練出來的階層研究者。

早期如瞿海源 (1982, 1983)、許嘉猷 (1982) 可算是最早應用地位取得模型來分析台灣社會的研究；蔡淑鈴 (1988) 將之用於比較不同族群的差異；黃毅志 (1995) 對教育機會不平等性之探討；薛承泰 (1995) 對台灣地位取得模型的檢討；孫清山、黃毅志 (1995) 運用地位取得模型探討階級取得過程。台灣的地位取得研究歷經十餘年的累積，從單純的模型建構、測試，到加入不同的變項、探討不同的主體，擁有相當豐富的成果。

台灣的社會階層學者所使用的地位取得模型對個人代內職業生涯流動 (career mobility) 過程進行研究，主要是著重於教育、初職、現職與收入幾個主要概念來探討教育影響初職的取得，教育與初職接續影響現職的取得，然後，教育、初職與現職再影響到個人的收入或職業成就取得等過程中衍生出來的議題。然而，這些研究對此階層化過程的理論與機制，基本上並無多大的說明，因此也難以凸顯出台灣社會在這個過程所表現出來的特性。關於這個議題，有不少論文也嘗試去檢討與改善（例如，許嘉猷 1982；蔡淑鈴、瞿海源 1992；薛承泰 1995；黃毅志 1999；蔡瑞明、林大森 2000, 2002）。後續對於地位取得的過程與機制的闡釋，主要是以人力資本理論為基本出發點，再加以補充或修正。無論是地位取得研究或人力資本論，往往被批評為過分強調個人主義導向，且結構面分析不足 (Hodson and Kaufman 1982; Breiger 1995)。<sup>11</sup> 針對這些批評，許多地位取得研究，以結構層面的社會網絡變項（例如熊瑞梅、黃毅志 1992；孫清山、黃毅志 1995）；或者探討鉅視面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教育、職業結構變遷對地位取得之影響（黃毅志 1992；張晉芬 1993；章英華等 1996；譚令蒂、于若蓉 1996；張荳雲、莊淵傑 2004；陳寬政、劉正 2004）。然而，這些地位取得研究，對於有關勞動市場結構的變項，如行業所屬

11 台灣學界對於這種過於追求模型分析與個人主義的研究傾向，雖然早有警覺，在研究的取向上卻很少人對此做出更迫切的反省（參見蔡明璋 1986）。

的經濟部門，公司規模大小以及內部勞動市場存在與否等，是否與就業成就（如職業、升遷、收入、福利）有關，其實還有進一步分析的空間。

### 4.3 社會流動表的比較分析取向

近年來，出於對地位取得模型的反省，社會階層研究開始對於社會流動表 (social mobility tables) 產生興趣。伴隨著統計技術上獲得了重大的突破——「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使用的可行性。這類研究方法是利用預設的模型設計來分析行列表（列聯表），以及檢驗理論假設，比傳統的對數線性分析的層級模型 (hierarchical models) 更為實用、有效率。對數線性分析不但可以用於社會流動，還可以應用於其他的類別資料分析。最近的分析模型更結合了對數線性與對數相乘的參數，不僅擁有 Goodman 的關連模型 (Goodman 1981a, 1981b) 中不受類別項目排列影響的優越性，而且還可加入其他非垂直的結構性參數。這一類的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具有清晰且內容豐富的優點，十分適合於處理社會階層流動的議題。

這個趨勢也傳到台灣來。社會流動分析通常是採用流動交叉表來進行，它把個人的出身背景（通常以父親的職業來測量）與最後取得的地位（通常以個人職業地位來測量）進行交互分類，比較不同出身的人流動到不同的階級或職業類別的機會比率。這類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估計階級地位的繼承程度、階級之間的距離（差距有多大），以及階級是由哪些職業構成的，並由此判斷一個社會的機會分配模式和結構的開放程度（例如陳寬政 1980；許嘉猷 1989；謝雨生、余淑姪 1990；蔡瑞明 1997；許嘉猷、黃毅志 2002；陳寬政、劉正 2004）。相對於地位取得模型，這類研究由於必須建構具有理論內涵的社會流動表，較難帶動大量的重複分析，因此，雖然持續了很長時間，並沒有大量的成果。

而且，這類相關的研究還進行了國內與國際比較研究，以判斷各個國家的社會分層體系的形態和特徵有什麼差異，但是國際比較研究在台灣社會階層研究領域中則相對較為少見（例如許嘉猷 1990；蔡瑞明 1999）。社會流動研究的主要焦點通常是探求代間社會資源傳承的程度。然而，社會流動的程度與社會結構的開放性基本上是相對的。事實上，社會學家並沒有一個固定而又清楚的絕對指標用以測量社會流動的程度。假若不分析比較不同社會或同一社會長時期的變動，很難測知一個社會是否開放或封閉。所以，社會流動及社會階層的研究傳統一向就有比較的取向（參見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但是，由於研究方法的限制，以往的研究通常是「間接的比較」，即分別探究不同社會的社會流動，然後再加以比較分析。這種方式的研究容易受到個別比較對象特質的影響。直到最近，社會學家才開始「直接的比較」不同社會的社會流動形態，大部分的比較是透過流動表的對數線性分析。台灣的社會流動與地位取得研究大致上以台灣社會為主；比較研究則以社會的族群、性別與年齡層的比較為主（許嘉猷 1982, 1987, 1990；蔡淑鈴 1986, 1987；謝雨生、余淑娟 1990；瞿海源 1982；Sheu 1989；Tsay 1996, 1997）。跨國比較研究限於資料的關係，大多集中在與美國、日本社會的比較（許嘉猷 1990；薛承泰 1994；蔡瑞明 1999），研究成果相對上就少很多。

#### 4.4 建立在資料庫的基礎上的學術累積

近年來，社會階層的研究有不少是以次級資料為基礎。近二十年來，台灣社會學者參與多種調查研究，收集各式各樣的資料。其中最廣為引用的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這個調查基本上是效法美國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的模式。其次，中央研究院參與 E.O. Wright 的階級分析，也產生了相關的論文（特別是許嘉猷的一系列論文）。近年來的「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同樣是依據美國

National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NELS)。基本上，階層學者對於資料庫的建構的貢獻很大，但是仍然可以看到追隨西方學者的腳步，形式與內容上慢了歐美一段時間，追趕上來的品質仍有待強化。特別是，歐美近年來強調的是主題性的資料庫，如工作史（德國）、婚姻史（荷蘭）、社會交往與網絡調查（美國、荷蘭）等，台灣的調查仍然以全面性的資料、橫斷面的資料收集為主，這種類型的資料固然提供豐富的社會學研究資料，但是比較難以進行開創性的深入研究。

無論如何，台灣的資料庫已經逐漸豐富，目前對外開放可使用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已經非常多。除了政府部分所作的各式調查之外，關於社會科學的部分，有下面幾個較常被使用的資料庫：(1)「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台灣社會意向調查」；(3)「台灣選舉調查資料」；(4)「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5)「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6)「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雖然是橫斷面的調查，由於累積了近三十年的資料，已經逐漸為世界各國的社會研究學者所認可，後面三個長期追蹤的資料庫是近十年來才推動的調查研究，由於經費龐大，大都有賴於政府的支持，特別是國科會、教育部的補助。這些資料庫大都是由社會學者與其他相關科系的學者所共同設計，對於學術的發展趨勢有直接的影響。這些次級資料的大量出現，帶來研究的方便性，但是，也帶來一種隱憂：研究者的研究題目容易受到問卷設計者的思考方向所限制，因而研究議題的集中性，甚至影響整個階層研究的趨勢與發展。<sup>12</sup> 從過去階層研究的發展的經驗來看，大部分開創性的研究，其實是出自研究者本身的主動收集資料或規劃研究設計所得到的結果。

12 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大量的碩士論文是採取這種方式來完成。這種傳承的方式對於社會階層發展的影響是值得觀察的。

## 5. 社會階層結構的邏輯<sup>13</sup>

探討了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趨勢之後，本節嘗試透過整理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對於社會階層結構的使用，來釐清台灣階層研究所面臨的一些基本問題。理論提出的目的是為了回答問題，台灣社會階層研究所引用的理論，可以回答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嗎？首先，我們先對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所引用的結構理論，做一個整理。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者對於結構的使用，通常明白的指出其理論基礎，少數雖然沒有明確指出，但是在其概念化的過程中，也內涵著其對社會結構的預設概念。大致上，台灣階層研究所引用的理論有馬克思、韋伯、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布勞 (Peter Blau) 等人的結構理論。

從社會學者開始嘗試以實證分析來處理階級議題開始，以馬克思理論為基礎的階級研究主宰了有關階級的量化分析。馬克思理論的階級分析向來著重以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來界定階級關係。但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模式，階級結構不僅不容易使用有產的資產階級與無產的勞工階級的二元分類，其他的指標也難以完全涵蓋複雜的生產勞資關係。雖然，實證的馬克思主義試圖以權勢與剝削概念為基礎，來解決職業分類的問題 (Wright 1985； Roemer 1982)；但是，此一分析取向必須解決階級關係中屬於無法歸類的階級「矛盾位置」(contradictory locations) 的問題 (Wright 1985； Breiger 1981, 1982)，在實際的研究時，要解決此一分類上的矛盾問題是相當困難的。另一方面，這些矛盾位置也是許多研究的旨趣與重點，例如小資產階級或中產階級的地位與形成。這類的分析架構通常僅側重於階級的本身，而非階級的形成過程 (class formation)。因此，在勞動市場中透過社會流動而展現出階級的形成與持續的現象常被忽略或誤解，例如普羅

13 以下的討論有部分內容引自蔡瑞明、林大森 (1999)。社會結構為社會階層研究的關鍵概念，處理社會結構的取向，對於社會階層研究有關鍵性的影響。

化的趨勢就很少有實證的研究。新馬克思論者 (Neo-Marxist) 常以個案的觀察或從普查的整體資料來支持普羅化的論說 (Wright and Singelmann 1982; Wright 1985)。現代社會由於資本累積與分配的方法與過程的複雜化，階級的形成不再如馬克思當年所認定的如此簡化。社會學家大多同意對資本主義階級結構的瞭解，必須考慮階級的形成 (參見 Wright 1985)。

在階級的分類上，韋伯所採取的取向有別於馬克思，他試圖結合職業、社會地位及生產工具等多個面向 (multi-dimensional)，強調階級位置關乎著個人在市場經濟的生存機會 (life chances)。因此，韋伯強調階級地位在市場上的流動及其過程。他認為「社會階級由階級狀況所集合而成，在此群體中，無論是個人或是代間的流動都是容易且理所當然。」(Weber 1978: 302) 韋伯的此一理論同時蘊涵著，階級的延續與維持主要是透過阻擋其他群體的進入，而在階級內部又有順暢的社會流動。這種理論為社會階級分析提供了一個可以驗證的操作性定義。社會學家利用社會流動的資料配合對數線性分析技術，已證實為探索階級關係與階級結構的一個可行方向 (Breiger 1981, 1982; Snipp 1985)。換言之，如 Breiger 利用 Weber (1978) 基於社會流動概念的階級定義來作基礎，以「內部同質假設」(internal homogeneity thesis) 依流動模式的同質性程度將大型職業流動表內的職業分類組合成少數的職業類別或階級。

除了韋伯與馬克思的階層理論所內涵的結構論點常被討論到之外，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也經常被引用來瞭解台灣「結構」的形成與變遷 (例如謝雨生、余淑娟 1990)。結構化 (structuration) 是紀登斯社會學理論的主要概念，他將「結構」定義為由社會體系的性質所組成的規則與資源 (rules and resources)；「體系」是以常規的 (regular) 社會活動所組織的行動者或集體 (collectivities) 之間關係的再製。「結構化」則是掌控結構之持續或是改變的條件，因而也是體系的再製

(Giddens 1973, 1991)。在討論階級結構時，紀登斯企圖透過結構化理論，來突顯資本主義中階級結構形成的特性。相對於馬克思與韋伯的觀點，紀登斯認為現代資本主義市場不是一個權力的結構，階級的結構化在於任何特定市場有關的封閉程度。對紀登斯而言，結構化的過程中「結構不是只有約制性，結構同時具有限制和能動。」(Giddens 1984: 25)。對於紀登斯而言，個人與結構是相互包含的。這是紀登斯結構化的論點不同於過去的結構論的所在：「……不把社會關係與實作的再生產，當成是結構自身內涵之邏輯的機械性運作結果，而是一個具有主動組構能力的動態過程」(葉啟政 1998: 63)。

相對於上述的理論，台灣研究者比較少直接引用布勞的結構觀，不過台灣社會階層常用的理論觀點與布勞(1977)所提的理論，相當接近。布勞對於結構的討論著重在人們在不同位置的分配與他們的關連，強調結構的衍生特質(emergent property)並非來自個人的特質，而是來自眾多個人的集合體。這樣的結構可以化約為個體的集合。70年代以來的網絡分析學者批評這種結構觀是一種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這種取向以類別不同來區分，假設類別相同的人受到結構影響的程度是一致的(Wellman 1988)。但是，布勞並沒有進一步討論，結構中的個人到底是被類屬所決定，還是一種理性的選擇。Kontopoulos 批評布勞的結構觀點，過度壓縮了人們的意志，好像人們在同一個結構的影響下有相同的意志與行為(Kontopoulos 1993: 115-118)。台灣的階層研究習慣使用個人的集合體來代表結構，並對於個人產生一致性的影響力，與布勞的論點相當接近。但是，到底結構下的個人如何來面對結構所給予的選擇的問題，在台灣的階層研究幾乎從未被提起。同時，Blau 與 Duncan 所提的地位取得模型中，許多個人屬性(attributes)的類別，如出生地、出生年常被集合成為地區、年齡層(cohort)等變項，而這些變項就被視為結構因素來處理。

另一個較被常引用的結構觀點，則是從網絡的角度所提出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Coleman 1990; Lin 1990) 和鑲嵌性 (Granovetter 1973) 的概念。這個取向的論點與布勞的名目上或等級上的分類是不一樣的。網絡的概念強調的是人際的關係，一種社會性的關係所產生的「力量」，這種力量具有累加性，人們之間雖然個人的特質沒有差異，但是每個人的關係網絡卻可以影響它的資源，進而形成一種影響其行動結果的因素。這種論點一方面提出了一種可以驗證、測量的結構「變項」，比直接將結構視為一種不證自明的力量來得有說服力。另一方面，它也恰當地結合了個人與結構的關係 (參見 Wellman 1988; Lin 1990)。

整理了台灣社會學者常用的結構概念後，一個嚴肅的問題在於：階層結構的概念是否遭到不完整的引用？在台灣社會階層研究使用階層結構的概念已經有幾十年了，西方社會學家對於結構的瞭解與解釋已有不少新的論點；但是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對於新的結構觀，並沒有太多的注意與關切。即使從引進西方社會階層研究的角度來衡量，學者的借用也欠缺完整的理解。例如 Blau 與 Duncan (1967) 的地位取得模型，及這個模型所使用的所謂結構性變項如地區、cohort 廣為所用，但是對於布勞後來發展的結構概念，則使用得很少。企圖解決主觀主義與結構主義對立 Bourdieu 的結構理論 (參見葉啟政 1998)，也很少被使用台灣學者所引用。Bourdieu (1984) 探討文化品味時，大量使用對應分析 (correspondence analysis) 的技術來發掘複雜的社會結構，直到現在還很少被台灣的社會學家所使用 (參見蔡瑞明 1997)。這種被稱為是法國人的迴歸分析的統計技術 (參見 Greenacre and Blasius 1994)，廣為歐陸學者，特別是法國學者採用，相當適合同時容納量化與質化的資料，進行具有濃厚理論意涵的解釋，很可惜地一直未能為台灣的學者所重視。<sup>14</sup> 換言之，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固然引進歐美的理論與技術，卻經常是片面的引進。

相近的問題還有研究者慣常以「結構」作為界線的劃定，以結構來分類，例如研究者為了掌握行動者在不同時間脈絡中，出身與成就關連性的變異，依年代劃分為幾個不同的組別，分別建構地位取得模型，探討在不同時間環境的行動者，出身與成就之間的關連性是否有所不同，若是不同年齡層 (cohort) 中行動者「出身」的社經變項都一樣，卻有不同的成就取得，研究者便可以稱此為「結構」所導致。其次是和結構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的問題。由於研究者習慣將類別的分配 (例如職業、階級) 稱之為結構來使用，個人的集合體就等同於結構。以簡單分類來建構結構，是將結構視為一種名目上的分類的集合體。這種分類必須面對如前所述 Kontopoulos (1993) 對布勞所做「個人在這個結構下，是完全被動的，是完全同質性的」的批評。尤有甚者，特別是在一個變動快速的台灣社會，這種論點可能很難成立。結構不是固定的，而是變動的。當一個人落入某個名目類別代表的是機率關係，以這樣的方式建構出來的「結構」之於某群人，並不表示這群人之間有某種特定的關係，常常只是因為他們有同個特質，或屬於同個類別。這種研究取向與過去階級理論中的集體性 (collectivities) 與動員性，相去甚遠，僅是個名目上的集合。面對上述的可能問題，研究者或許很難提出替代的方案，不過，這些反省或批評無疑地提供未來研究可能的思考方向。

## 6.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上的困境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在整個社會學門中表現出豐沛的研究動能，也造就了過去幾十年的輝煌記錄。但是，階層研究從早期學者草創的筭路藍縷，進而蓬勃發展，近年來卻逐漸在學界中低沈，這個像似一個

14 近年來有些台灣的研究者才開始採用這個方法來進行研究，請參閱熊瑞梅、紀金山 (2002)；蔡瑞明、熊瑞梅、紀金山 (2002)。

倒 U 字型的發展過程，其中主要的因素為何呢？一般而言，社會學的發展多元化是首要原因。然而，多元化實在很難解釋這種短時間由盛而衰的變動，因為這種趨勢並沒有出現歐美國家的社會學領域。筆者嘗試提出幾點來討論這個變動。首先，階層研究者面臨的問題是理論與題材的貧乏。最明顯的展現在於學界過度套用 Blau and Duncan 的地位取得模型、以及 Wisconsin 模型的研究取向，從這兩個模型的興盛時期到目前，很少看到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模型，更遑論有新的典範。即使在這個範疇內，台灣學者很少從這些研究取向中發展出適合台灣社會的研究假設。例如台灣特有的家庭關係、父母對於教育的極度關切與支持，財產的繼承方式，家庭內子女性別的差異；台灣特有的勞動市場邏輯，例如人力資本的累積、酬賞制度、轉業自營等台灣的特性，卻很少出現在階層研究。一般的做法反而是更簡化地位取得的過程，把西方社會的家庭資源與代間關係，直接使用於台灣社會，沒有發展出來一個以台灣社會為基礎的研究取向。由於地位取得模型的簡便，學者在模型建構上難以突破傳統、另闢新的思考方向，導致研究上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性與重複性。<sup>15</sup> 另一方面，階層研究者往往過度強調方法上的先進，並沒有伴隨理論上的突破。近年來，歐美階層研究開始反省社會階層的可行性，社會階級如何提供社會階層化的因果關係 (Sørensen 2000)。但是，台灣學界仍然沒有意識到這些問題，成為台灣社會階層發展的一大困境。

如前所述，地位取得模型的推展配合路徑分析的技術，衍生出階層研究太偏重於資料的模型檢定，又過度引用成熟的地位取得模型，對於其他理論的思考較為欠缺，結果使得許多階層研究者在缺乏理論支持以及模型設定的情況下，過度任意地增減模型中的變項，並推論出因果關係。這類發掘性統計有其方法論上的意義，可以幫助社會階

15 這方面的問題尤其表現在最近有些學者以同樣的分析模型，用於不同的團體、地域、性別、年齡層或跨國比較。表面上看起來研究的數量增加了，但是研究能量卻顯得貧乏。

層研究作基礎的導引分析、修正理論模型、發掘理論意涵，但是在因果推論理論的實證上卻不具備太多意義。歐美的社會學者如 E.O. Wright, John Goldthorpe 與 Aage Sørensen 雖然陸續呼籲階層研究在理論上有待提升的問題，但是，並沒有引起很大的迴響。E.O. Wright 對於社會階級的分析一直不遺餘力，晚進他更從階級與其他社會關係形成的角度，試圖建構現代社會的階級架構；Goldthorpe (2000) 對於當代社會學界理論與經驗之間的落差，提出強力的批評，他認為這是社會學界的醜聞 (scandal)，讓人質疑社會學的所謂科學基礎。Sørensen (1996, 2000) 也嘗試提出現代社會的階級研究理論，他 (Sørensen 2000) 在逝世前發表在《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的一篇論文，試圖定位社會階級在社會階層研究的意義，引發了 Goldthorpe 與 E.O. Wright 參與的熱烈辯論 (參見 Sørensen 2000 同一期 *AJS* 的內容)。這三位知名的階層學者對於社會階級的關懷，也顯示他們對於這個基本概念的重視，若社會階層無法有基本的研究概念，則社會階層研究的前景可能堪慮。台灣的階層學者在這方面的反省就顯得很薄弱了。

另一個問題則是過度拼湊的技術應用。由於社會階層學者善於駕馭統計軟體，因此隨著電腦軟體愈趨於快速與便利之後，又值大型的社會調查資料的方便取得，學者傾向於大量地分析資料，採用變項數目繁多的擴大模型，以便從資料中挖出可能的「因果關係」。有些期刊出版的論文裡包含一連串沒有理論基礎的模型，而且這些模型隨後廣為流傳，儼然成為台灣社會階層的理論或研究成果。<sup>16</sup> 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於：到底社會階層研究至今提出了多少值得大家學習的「研究發現」？這些「研究發現」在社會學的意義是什麼？這個現象所產

16 特別是研究生比較不熟悉英文論文，大量引用中文期刊的資料，加速了台灣階層研究在議題上的窄化與錯誤的引用。一些套用歐美學者的分析模型與理論觀點，不僅在台灣社會學界被大量引用，也廣為別的學門（例如教育學）的研究所碩士論文所引用。

生的印象會讓人覺得社會階層的研究缺乏深層的意義，僅是統計技術的應用而已。

第三個問題是缺乏核心的關懷。社會階層的主要分析議題是社會不平等的產生過程，也就是社會階層化的過程。然而，除了上述的理論、題材與統計運用上的問題之外，近年來，階層研究的主題逐漸失焦。一般的讀者在多數的階層論文中，看到相近的分析模型，也看到大量變項的分析。雖然，大量變項的使用對於社會現象的瞭解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若不能掌握時代的變遷，僅套用調查資料的結果，浮面地解讀統計數字，並不一定能掌握到現象的真正意義。特別嚴重的是，統計模型的大量應用，各式各樣的測量與變項，都使得這個看起來生氣盎然的 연구園地，像個空中樓閣。<sup>17</sup> 總之，變項的測量，隨著時代的變遷、學界的關懷與理論的進展，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變。學者在使用這些變項時，通常也表達了當時的理論視野。在研究程序上，研究者應該要先有理論架構，再進行資料分析。但是，研究者經常先「瀏覽」資料已成為一般流行的研究方法。這類的研究者常常先進行篩選統計顯著的變項來建構分析架構。這種做法很誘人，它看似一條研究上的捷徑，可以省下不少時間。但是，它的缺點在於沒有理論的引導下，容易造成研究的侷限，不易有創新，在數不盡的表格裡，挖掘顯著的變項相關，容易犯了研究的第一類誤差。<sup>18</sup> 相對上，從理論下手的這條路雖然較辛苦，卻可以產生較具創意的研究。

最後，由於長期使用統計的分析技術，台灣的階層研究有時不自覺地採用變項的思考模式來處理研究議題，容易將個人與結構的關係設定為一元的、單向的，換言之，假定個人面對結構的反應，並不會

17 近年來學者 (Tam 2001; 也可參考 Lieberman 1985) 對於統計顯著檢定的誤解、變項的解釋、控制變項的誤用等的警告，應該是階層研究者很好的建議。

18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給讀者的印象之一，其實也是經常出現的現象，就是論文的表格很多，但是分析結果的討論卻很少。這種現象在上述所討論的各種模型的測試來尋找因果關係的論文，特別明顯，在繁複的表格中得到的卻是寥寥無幾的分析結果。

因個人的資源與能力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在階層研究時，研究者假定結構對於個人的影響是單向的，個人無法改變結構，所以僅考慮到社會結構的變動造成社會流動，而忽略了社會流動也可能改變社會結構 (Breiger 1982； Lieberman 1985)。在經驗研究上，研究者努力地使用統計的方法抽離結構所產生的影響，例如區隔「結構性流動」與「循環性流動」的人數比例，似乎假定結構的影響不是個人所能改變的。然而，結構看起來好像是先於個人，但是個人仍然是社會流動的主體。<sup>19</sup> 尤其是分類並不必然表示質性上的差異，例如以產業來分類，並用之來解釋人們的行為模式。這種假設個人行業是一種結構的論點，是有待驗證的。尤其是台灣社會行業的區隔是很鬆弛的，不管是個人的工作或企業的認定都不精確。這些問題使得階層研究的研究氣象看似非常興盛，但是，研究成果的累積性卻不佳。

## 7.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展望

社會階層研究在台灣的發展，大致上是以單一階級分析、地位取得模型、階級研究、社會流動，到勞動市場的升遷過程、創業過程 (如黑手變頭家、五分埔的研究)、以及交友、婚姻配對形態與勞動市場區隔等研究議題。換言之，社會階層研究者以個人特質、家庭背景為主要關切點來探討階層化的過程，轉而以工作關係、工作內容、創業過程、社會網絡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在研究議題上，研究的旨趣已經逐漸多元化與本土化；在研究方法上，以量化資料與分析為基礎的研究仍然是階層研究的主流。整體說來，過去近半世紀的階層研究已從未開發的領域，達到了巔峰的時期，目前逐漸走入成熟的階段。若

19 國內的階層研究很少從這個角度去看結構與個人的關係。謝雨生、余淑嬪(1990)的論文嘗試從個人的流動去建構社會結構，並瞭解社會結構與個人流動的關係，這個努力相對上來說，是很少見的。

未來不能夠吸引新進學者來參與，這個領域在台灣恐怕將步入衰退，完成倒 U 型的發展趨勢。

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者，特別是量化的研究者，在追求提升台灣社會學研究的願景裡，或許應該思考幾個相互關連的問題：首先是，過去的研究是否掌握了台灣社會的「基本的」、「本土的」社會階層化過程？社會學家對於社會不平等的產生過程的主要因素與影響機制，能否提出一套適合台灣的理論取向或分析模型？

在理論方面，研究者應該避免過度依賴歐美社會學理論，從過去的經驗，我們看到完全或片面地的引進，並無法有效地提升台灣社會學者開創社會階層理論的能量。如上所述，過度套用地位取得模型使得台灣的階層研究者忽略了具有台灣特色的影響因素。台灣的階層研究者對於根本的理論問題並不是沒有反省，不過，和對方法上和技術上的討論相比較，就顯得相當有限了。其實，假若我們考量台灣的特殊性，例如家庭關係，家庭的資源分配方式、社會網絡關係的重要性，都足以讓台灣的社會階層研究者反省：歐美社會學中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個人」與「結構」，可以直接應用到台灣社會嗎？台灣的階層研究要有突破性的發展，研究者不能不去思考社會學的本土化的問題。

在研究方法方面，不論國內外的階層研究者，都期望透過分析技術的升級來解決研究上面臨的困境。然而，台灣的社會學家在研究方法上的提昇時，必須突破外國研究「技術移植」時，直接的引進而沒有考慮到本土適應的問題。一方面，研究技術經常是以歐美社會為分析對象，用於台灣是有它的適應性問題，例如前面所討論的階級分類與分析模型。而且，統計技術並非專門為社會學研究所建構，因此，方法的升級不一定能夠達成理論驗證的任務。輕易的技術轉移有時會帶動了過熱的研究風氣，形成沒有批判能力的慣性動作，造成階層理論解釋的單調化。更嚴重的問題是，這種趨勢無法建構一個具有本土特色的階層研究，不論是研究題材或研究方法。

台灣的階級型態可能與其他的社會現象一樣，在快速的產業變動與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出現變動、混合與錯綜複雜的現象。但是這種變動有可能因社會流動的由劇趨緩，在階級結構化的過程中，慢慢定型化，出現不同階級的生活型態。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的另一個特色是缺乏對於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的討論。台灣在過去四十年來，一直處於階級重整與形成的過程，階級資源的競爭，難以避免，但是階層研究者很少正面處理這個議題。就階級結構而言，即使社會學界對於階級的界限仍有歧見，但對於較明顯的階級藩籬，例如藍領與白領階級的差距，農人與非農人的分隔，已有一些共識。

在階層研究中，缺乏歷史關照的結構分析，便難以解釋結構的變遷。過去台灣的結構研究，仍然是以橫斷面的資料為主，減低了解答問題的可能性。除了外在的因素之外，結構內部到底如何在台灣的社會結構變動中，產生變動？這個問題在理論上多少還有待探討，但是在經驗研究上，則很少人去思考。目前可以期待的是幾個長期資料庫的建立後，足以提供更優質的經驗資料，來檢視長期的社會階層化過程。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者在分析台灣社會結構時，一直還是採取先有結構，然後才有個人的研究取向。大部分的論文，仍未考慮到結構中的個人在思考邏輯、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人際之間的網絡、中產階級的形成與特色、甚至於意識或潛意識的態度與世界觀，在這幾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中，有了大幅的改變（參見葉啟政 1982；蕭新煌 1989）。我們對於台灣階級的生活形態與行為模式的分析研究仍然不多。從最簡單的生活外貌，如食衣住行是否有階級分化，所知不多。對階級的文化消費、階級意識、休閒活動等面相的瞭解也相當有限。

更進一步的問題則是：「台灣是否是一個階級社會？」若是已經逐漸成為階級的社會，那麼階級的生活形態與行為模式是否具有獨特性？而階級的生活形態與行為模式與階級藩籬或階級關係具有何種關係？要回答台灣的社會結構如何形成，除了過去的結構式研究取向之

外，社會學家或許也應努力地去接觸其研究對象，從個人層面來瞭解他們，感受瞭解個人在結構之下的反應形態。

最後，本文的討論基本上是從一個比較批評的角度來檢視台灣階層研究的發展趨勢。以目前台灣社會階層的研究資源而言，期盼一個欣欣向榮的研究成果並不算過度要求。我們已經投入大量資源、人力，有了健全的資料收集方案，然而，當其他國家（如荷蘭、日本）可以利用一套調查資料，發表具有影響力的論文時，我們獨有豐富的研究資料，卻鮮少開創性的成果。這個問題是值得階層研究者好好思考要如何走下一步！

致謝：作者感謝林大森、莊致嘉與黃昱珽在寫作期間的各種協助。本文初稿曾宣讀於「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研討會，2006年4月7-9日。評論人蔡明璋、兩位審查人以及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台灣社會階層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文崇一、張曉春，1982，〈職業聲望與職業對社會的實用性〉。頁 558-595，收錄於于宗先主編，《台灣人力資源發展(下)》。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
- 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2001，〈貧窮持續時間的動態分析：以嘉義縣1990 - 1998年之低收入戶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6：211-250。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1-267。
- ，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 伊慶春，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93-120。
- 何友輝、廖正宏，1969，〈今日中國社會職業等級評價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5：151-156。
- 吳乃德，1994，〈階級認知與階級認同：比較瑞典、美國、台灣，和兩個階級架構〉。頁109-150，收錄於許嘉猷主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1：137-167。
- 吳聰賢、蘇雅惠，1972，〈台灣農家社會經濟地位之測度〉。《中國社會學刊》2：37-45。
- 呂玉瑕，1973，〈台灣農民學習期望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99-117。
- 李文郎，1978，〈從社會學的觀點看台灣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中國社會學刊》4：44-58。
- 李文郎、古鴻廷，1976，〈台灣社會名人的選拔與轉換〉。《中國社會學刊》3：49-63。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1，〈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

- 社會學刊》24：59-88。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頁101-160，收錄於張茂桂等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韋喬治，1981，〈台灣地區的人口遷徙與職業成就〉。《中國社會學刊》6：117-153。
- 孫清山、黃毅志，1995，〈教育、收入與社會資源和階級取得過程之關聯〉。頁151-182，收錄於林松齡、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論文集》。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台灣社會學刊》19：96-139。
- 徐正光，1991，〈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29-40。
- 徐宗國，1989，〈性別標籤的學術工作〉。《中國社會學刊》13：129-168。
- 張苙雲、莊淵傑，2004，〈科層勞動市場之兩性職等差距〉。《台灣社會學刊》32：149-187。
- 張晉芬，1993，〈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兼論內部勞動市場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205-230。
- ，2002，〈找回文化：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
- 張維安、王德睦，1982，〈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刊》7：191-214。
- 許嘉猷，1982，〈出身與成就：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頁265-300，收錄於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所。
- ，1987，〈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25-60。
- ，1988，〈社會結構、生活風格與消費支出〉。《台灣社會學刊》12：33-52。
- ，1989，〈台灣代間社會流動初探：流動表的分析〉。頁517-549，收錄於伊慶

- 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所。
- ，1990，〈台灣的階級流動及其與美國的一些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4：1-30。
- （編），1994a，《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1994b，〈階級結構的分類，定位與估計：台灣與美國實證研究之比較〉。頁21-72，收錄於許嘉猷主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許嘉猷、黃毅志，2002，〈跨越階級界線？：兼論「黑手變頭家」的實證研究結果及與歐美社會之一些比較〉。《台灣社會學刊》27：1-59。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1，〈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 陳紹馨，1979a，〈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趨勢報告〉。頁521-536，收錄於陳紹馨著，《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1979b，《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陳端容，2004，〈大型醫院主管職的生涯路徑與醫師職場結構〉。《台灣社會學刊》32：52-109。
- 陳端容、陳東升，2001，〈跨族群的社會連結：工具理性的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論〉。《台灣社會學刊》25：1-54。
- 陳寬政，1980，〈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人口學刊》4：103-126。
- ，1982，〈能力與成就的社會學考察〉。《中國社會學刊》6：45-64。
- 陳寬政、劉正，2004，〈台灣的教育發展與教育流動：結構流動的分析〉。《人口學刊》29：71-94。
- 章英華、薛承泰、黃毅志，1996，《教育分流與社會經濟地位：兼論對技職教育改革的政策意涵》(教改叢刊 AB09)。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傅仰止，1987，〈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11：22-25。
- ，2005，〈社會資本的概念化與運作：論家人重疊網絡中的「時間投資」機制〉。《台灣社會學》9：165-203。
- 黃毅志，1995，〈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不平等性之變遷〉。《中國社會學刊》18：243-273。
- ，1999，《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台北：巨流。
- 葉秀珍、陳寬政，1998，〈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術研究的現況與發展〉。《台灣社會學刊》21：21-57。
- 葉啟政，1982，〈結構、意識與權力：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頁1-68，收

- 錄於瞿海源、蕭新煌主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8，〈行動與結構的拿捏〉。《社會學刊》26：53-96。
- 廖正宏，1976，〈社會階級與死亡率〉。《中國社會學刊》3：135-156。
- 熊瑞梅，2001，〈性別、個人網絡與社會資本〉。頁 179-216，收錄於邊燕杰、涂肇慶、蘇耀昌主編，《華人社會的調查研究：方法與發現》。香港：牛津出版社。
- 熊瑞梅、孫清山，1985，〈台灣製造業勞工社會網絡與離職、轉業行為研究〉。頁 229-257，收錄於《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 熊瑞梅、孫清山、許志松，1986，〈社會網絡與求職行為〉。《台大社會學刊》18：1-24。
- 熊瑞梅、黃毅志，1992，〈社會資源與小資本階級〉。《中國社會學刊》16：107-138。
- 熊瑞梅、紀金山，2002，〈「師資培育法」形成的政策範疇影響力機制〉。《台灣社會學刊》4：199-246。
- 劉正、Arthur Sakamoto，2002，〈學校教育在台灣勞動市場中扮演的角色：人力資本，篩選機制，或文憑主義〉。《台灣社會學刊》29：1-56。
- 蔡明璋，1986，〈勞力市場、階級與社會流動——地位取得模型的批判與檢討〉。《社會學與社會工作》8：23-39。
- ，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 蔡淑鈴，1986，〈職業地位結構——台灣地區的變遷研究〉。頁 299-351，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1：61-91。
- ，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頁 1-44，收錄於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4，〈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335-371。
- ，2001，〈語言使用與職業階層化的關係：比較台灣男性的族群差異〉。《台灣社會學》1：65-111。
- 蔡淑鈴、文崇一，1986，〈性別與社會流動：台灣之實徵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121-147。
- 蔡淑鈴、瞿海源，1988，〈性別與成就抱負：以台大學生為例〉。《中國社會學刊》12：135-168。
- ，1989，〈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頁 477-516，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

- 會科學》2：98-118。
- 蔡瑞明，1997，〈「對數線性模型」與「對數相乘模型」的發展與運用：以社會流動為例〉。頁 61-102，收錄於楊文山主編，《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發展與應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1999，〈台灣、美國與日本社會流動的結構分析〉。《台灣社會學刊》20：83-125。
- 蔡瑞明、林大森，1999，〈台灣階層研究中結構概念的使用：一個初步的省思〉。頁 221-274，收錄於《社會科學理論與本土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2000，〈教育與勞力市場的連結：以台灣的教育分流為例〉。頁143-190，收錄於劉兆佳等主編，《市場、階級與政治：變遷中的華人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2002，〈滾石不生苔？台灣勞力市場中的工作經驗對薪資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29：57-95。
- 蔡瑞明、紀金山、熊瑞梅，2002，〈中等師資供需組織關係形式的建構〉。《教育與社會研究》4：135-179。
- 蔡瑞明、莊致嘉、葉秀珍，2005，〈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對薪資的影響：「標準差法」與「自我評量法」兩種不相稱測度方法之比較〉。《人口學刊》30：65-96。
- 蕭新煌編，1989，《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
- 駱明慶，2003，〈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與特種考試的省籍篩選效果〉。《經濟論文叢刊》31：87-106。
- 薛承泰，1994，〈影響學位取得的家庭因素：中美跨國比較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217-252。
- ，1995，〈台灣的地位取得研究：回顧與前瞻〉。頁358-395，收錄於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謝小苓，1992，〈性別與教育機會——以兩所北市國中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2：179-201。
- 謝雨生、余淑嬪，1990，〈台灣的社會階級結構及其流動〉。《中國社會學刊》14：31-63。
- 謝國雄，1990，〈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1-54。
- ，1991，〈網絡式勞動過程：台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61-182。
- 瞿海源，1982，〈台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7：157-175。

- ，1983，〈勞力市場與出身對成就之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133-153。
- ，1996，〈台灣社會階層敘介〉。頁85-92，收錄於蕭新煌、章英華編，《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瞿海源、章英華，2000，〈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運作成效及未來的努力方向〉。《調查研究》8：105-119。
- 顏敏娟、葉秀珍，1997，〈台灣地區『教育與職業不相稱』階層化變遷之研究：1979與1996〉。《國立中正大學學報》8：37-71。
- 譚令蒂、于若蓉，1996，〈雙元勞動市場模型的應用——兼論婦女就業結構的改變〉。《經濟論文叢刊》24(2)：275-311。
- Blau, Peter M.,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eiger, Ronald L., 1981, "The Social Class Structure of Occupational Mo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578-611.
- ，1982,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Mobility." Pp. 17-32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eter V. Marsden and Nan Lin.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1995.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 115-136.
- Burawoy, Michael, 1977, "Social Structure, Homogeniz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Status Attai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031-1042.
-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Belknap/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 Robert and John Goldthorpe, 1992, *The Constant Flux: A Study of Class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73,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New York: Harper.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1, "Structuration Theor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201-221 in *Gidden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edited by Christopher G.A. Bryant and David Jary. London: Routledge.
- Goldthorpe, John, 2000, *On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man, Leo, 1981a, "Simple Models for the Analysis of Association in Cross-Classifications Having Ordered Catego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4: 537-552.
- , 1981b,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Certain Categories in A Cross-Classification Table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Occupational Categories in an Occupational Mobility Tab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612-50.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80.
- Greenacre, Michael and Jürg Blasius, 1994, *Correspondence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 Grichting, Wolfgang L. (顧浩定), 1971,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Taipei: Fu Jen University.
- Grusky, David B. and Jesper B. Sørensen, 1998, "Can Class Analysis be Salvag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1187-1234.
- Hodson, R. and R. L. Kaufman, 1982, "Economic Dualism: A Critical Review."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727-739.
- Horan, P. M., 1978, "Is Status Attainment Atheoretic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534-40.
- Kingston, Paul W., 2000, *The Classless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ntopoulos, Kyriakos, 1993, *The Logics of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Liebertson, Stanley, 1985, *Making it Count: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Research and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Nan, 1990, "Social Resources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ructural Theory of Status Attainment." Pp. 247-71 in *Social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Ronald L. Breig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467-487.
- Pakulski, Jan and Malcolm Waters, 1996, *The Death of Class*. London: Sage.
- Roemer, John, 1982,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well, William H, A. Haller and A. Portes, 1969,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82-92.
- Sheu, J. Y., 1989, "The Class Structure in Taiwan and its Changes." Pp. 117-149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 H. Hsiao, W. Y. Cheng and H. S. Chan.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Snipp, C. Matthew, 1985, "Occupational Mobility and Social Class: Insight from Men's Career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475-493.
- Sørensen, Aage B., 1996, "The Structural Basis of Social Ine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333-65.
- , 2000, "Toward a Sounder Basis for Class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1523-58.
- Tam, Tony, 2001, "Three Common Myths in Quantitative Social Research." 《台灣社會學刊》26: 251-282.
- Treiman,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ing Marriage Market." 《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6: 301-315.
- Tsai, Shu-Ling, Hill Gates, and Hei-Yuan Chiu, 1994, "Schooling Taiwan's Wom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7: 243-263.
- Tsay, Rue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Classes in Taiwan." 《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6: 258-277.
- , 1997. "Leaving the Farmland: Class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 Pp. 15-56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edited by Ly-Yun Chang, Yu-Hsia Lu, Fu-Chang Wang.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Tuma, Nancy Brandon and Michael T. Hannan, 1983, *Social Dynamics: Models and Method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 Weber, Max, 1978[1922], "Status Groups and Classes, in Economy and Society." Pp. 302-307 in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llman, Barry, 1988, "Structural Analysis: From Method and Metaphor to Theory and Substance," Pp. 19-61 in *Social Structures: A Network Approach*, edited by B Wellman, and S. D. Berkowi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Erik Olin, 1985, *Classes*. London: Verso.
- Wright, Erik Olin and Joachim Singelmann, 1982, "Proletarianization in the Changing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176-209

# 4

##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發展與反思

熊瑞梅

- 1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回顧、發展與轉變
  - 2 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圖像
  - 3 西方企業組織社會學的研究發展
  - 4 對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與知識建構的反省
  - 5 結論
-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台灣社會學者投入企業或產業研究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sup>1</sup> 在這段企業研究學術發展的過程中，學術發展的歷史軌跡和學術動力，及學術研究主題，受到國外學術議題、國內經濟發展的特殊經驗的啟發，以及特殊學者研究群的興趣，長期交互影響動態變遷，建構出台灣社會學者從事企業研究的學術社群發展的圖像軌跡。台灣社會學家關懷經濟活動或企業組織運作的原理，大致上是從1980年代開始，在1980年代西方發展社會學與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研究都將台灣視為一個研究的對象，也帶動台灣國內博士班和國外留學的博士班學生對這個議題的投入。過去研究成果從發展社會學、全球化、與經濟地理學宏觀的分析觀點，掌握台灣企業在全球市場空間分工的輪廓及發展模式，累積較多成果；同時，也有一些學者從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社會文化制度觀點與企業行動者（或經濟組織）及其組織、網絡與制度運作機制來解釋台灣產業建構歷史制度發展過程中挖掘企業網絡鑲嵌與經濟活動運作的社會機制原理。

本文在回顧台灣企業與社會相關研究的發展時，對於企業活動的定義，是以台灣企業（台商）從事的經濟活動為主，包括台商到東南亞與大陸的經濟活動組織模式相關研究的回顧。本文在文獻回顧時，企圖掌握當時台灣學術圈受到國際和國內學術思潮和社群的衝擊，回顧人、事、時、地等事件、重要學術研討會的學術社群影響、每一個時段學術場域的核心學術論述和研究成果關懷的研究問題意識、核心概念、資料蒐集方法，及學術交流結構特質。此外，在分析不同階段學術變遷時，企圖探討企業社會學研究場域中，新的研究問題、概念

---

1 台灣社會學家在研究企業或經濟活動時，過去累積的研究作品多半是產業研究。由於經濟社會學和組織社會學者在發展理論時，多半是以廠商和經濟行動為理論基礎的相關概念；在建構產業概念時，也是使用場域的概念，包括一個場域中的上游、下游、競爭廠商及規範經濟活動的法規與協會等。本論文仍然採用企業而不採用產業的概念，是認為產業比較看不到企業行動主體，產業的建構本來就是由國家、協會、與企業行動者互動建構而成。因此，這篇論文還是以企業社會學研究為主題。

和分析機制的興起與挑戰，如何衝擊既有的台灣學術場域，及帶動了哪些知識發展的變遷方向，或哪些知識發展仍然呈現學術特殊社群的創始特性和路徑依賴？

西方社會學界以企業作為研究對象，以組織社會學和經濟社會學者在理論和經驗研究成果上有不斷地創新。作者也比較擅長這兩個領域的文獻，故在對照西方企業社會學學術發展脈絡的文獻回顧時，這篇論文也將以這兩個領域的文獻為主來反省，並藉由西方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提供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對話和未來研究方向參考。

企業與社會的研究關懷從十九世紀以來，便是社會學家探討資本主義興起的核心概念與機制。除了發展社會學、地理經濟學、和技術與社會等領域的學者經常也是以企業與相關脈絡作為研究對象外，在社會學理論的發展上，企業與社會的研究對社會學理論有關結構和行動者，及微觀和宏觀結構之間的動態關係都生產了相當多的新知識對話和學術成果。其實，企業社會學研究帶動經濟社會學知識領域的興起，故本論文最後，針對近二十年來幾位最重要的經濟社會學者對此領域知識的反省和前瞻，做一個簡單的討論，期許台灣從事企業與社會的學者也能分享與分擔這樣的知識使命。

## 1.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回顧、發展與轉變

企業社會學的研究在台灣社會學研究是一個發展較遲的領域，台灣有關企業研究多半是從 1980 年代開始。台灣的工業化發展較晚，在 1970 年代以後，製造業大量外銷，創造高經濟成長，成為發展中國家成功的案例，也開始獲得發展社會學和東亞資本主義制度學者的注意。西方學者一連串對東亞與台灣經濟發展與制度的研究，帶動了台灣學者開始關懷本身的企業運作原理和經濟行動的社會結構機制。台灣有關企業的社會學研究，從 1980 年代以後才陸續有一些台灣學

者和他們培養出來的碩博士論文投入企業研究的知識範疇；1990年代開始，國外回來的博士與台灣學者也陸續投入，且從不同觀點探討相關議題，產生多元化的研究成果。以下回顧台灣社會學者的企業經濟活動相關研究成果，主要以社會學者已發表的期刊、書籍論文和碩博士論文為分析資料。整體而言，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脈絡，大致上可以分成四個時期：1990年以前、1990-1995年、1996-2000年、2001年以後。表1與表2將這四個階段臺灣社會學家和碩博士生投入的企業研究，依據該時段知識社群結構、主要研究議題、和主要代表學術機構來勾勒該時段學術研究的主要圖像。

表1 台灣社會學家企業研究發展史的類型：知識社群結構、主要研究議題、主要研究機構

時代	知識社群結構	主要研究議題	主要研究機構
1990年以前	零星的點狀萌芽期	華人工商行為心理 東亞和華人資本主義社會文化機制	台大心理系 東海社會系
1990-1995年	知識本土化	台灣中小企業的運作機制 信任格局、擬似家族連帶、頭家勞動	東海社會系 清華社會系
1996-2000年	知識國際化與專門化	高科技產業組織發展的制度與網絡機制 全球商品鏈治理機制	台大社會系 清華社會系 東海社會系 東吳社會系
2001年以後	議題、理論和研究方法的多元化	高科技、金融業、台商到東南亞和中國	其他學校也加入 (臺北大、元智)

表2 台灣社會系碩博士論文有關企業研究的篇數：1990年以前，1991-1995年，1996-2000年，2001年以後

	1990以前	1991-1995年	1996-2000年	2001年以後	全體
台大博士	0	0	0	2	2
台大碩士	0	0	5	3	8
東海博士	5	4	3	6	18
東海碩士	2	1	1	6	10
清華碩士	1	7	3	5	16
東吳碩士	0	0	5	4	9
其他學校碩士	0	0	1	6	7
全體	8	12	18	32	70

## 1.1 1990 年以前的零星點狀萌芽期

1990 年前有關華人企業研究的社會科學關懷，大致上以臺大心理系的華人工商行為和東海社會系的華人企業制度文化的兩個學術機構為知識萌芽點。

台灣社會學家在 1985 年以前很少注意這個主題。社會科學家第一次大規模地聚集關懷台灣企業運作的原理，大概可以追溯到 1984 年工商時報籌辦並出版的「中國式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從這本論文集的內容安排上，可以看出當時研討會的目的在於掀起產官學界共同關懷企業研究與學科整合的問題。會議中邀請了當時重要財經首長及管理、心理、文化人類學及少數社會學家。這個會議中的學術關懷是以工商心理學的中國文化關懷議題為主。主要研究議題是在探討企業組織管理中，如何展現中國人行為性格的特性。在這個論文集中提出了中國人行為的「集體主義」概念，在後續台灣本土心理學的發展上發展了一連串具有中國人行為性格概念與量表，例如：人情、面子、與中國式領導權威性格等。在這個論文集中社會學的論文只有許春鹿、張荳雲（1985）的作品，這篇論文在探討台灣成衣與電腦兩個企業組織研究個案的比較；使用調查方法，測量企業組織內部的結構特質。這個研討會中也看到了人類學家陳其南、邱淑如（1984）區分了日本以廠為家是以「企業體」的集體連帶和利益為主，但中國人的以廠為家是以「血緣體」的家族連帶和利益為主；此外，他還從日本與中國企業組織代間財產繼承資源傳遞法則的差異來比較，而指出日本人的長子繼承制和中國的分家（或分房）法則。這個研討會只有少數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對台灣企業組織結構提出一些零星經驗研究和精彩的概念。

實質上，這個研討會對台灣後續的企業與社會研究影響不大。倒是對本土心理學者從企業組織與行為的發展來探討本土心理學的領域影響甚大。在 1980-1985 年間，台灣行為科學本土化的訴求，是台灣學術研討會經常關懷的主題。當時海內外心理學家已開始關懷企業組

織內領導和員工士氣與員工滿足等議題。後來又有 Hwang (1987) 從人情與面子的中國人權力遊戲的理論架構來探討台灣的政治和企業行為。從這一系列的影響，產生了台大心理系的工商管理組，台大心理系致力於華人心理行為，累積了本土商業心理學三十週年的學術成果（鄭伯壘、姜定宇、鄭弘岳 2003）。這樣的企業研究，並沒有在社會學後續的發展中生根；從後續的台灣企業研究回顧中，可以看出台灣企業社會學的學術社群發展，受到的影響力量與機制是多元、全球且動態的。

在 1985-1990 年時台灣社會學者探討台灣企業活動的研究大致集中在華人企業的文化制度論。這一個研究方向主要受到 Gary Hamilton 所影響（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Hamilton and Kao 1990, 2000）。從 Hamilton 本人長期研究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學術軌跡可以看出，他本人習慣使用歷史比較法和文化制度論的觀點來解析台灣企業組織在不同的歷史、文化和政治脈絡下的企業組織結構特質。Hamilton 的研究主要是和東海大學社會系高承恕教授與其博士班學生所組成的東亞中心研究團隊合作。

1985 至 1990 年間，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才開始萌芽，在這段時間這個學術領域還說不上場域化，只出現一個較同質化的學術群組。這個群組主要是以東海大學社會系高承恕所領導的博士學生團隊所產生的研究成果為主（表 2）。Hamilton 在 1988 年的南韓、台灣和日本的企業組織結構比較研究（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中，所呈現的台灣大型企業家族化和台灣中小企業的網絡化，受到東亞中心博士論文研究成果影響甚大。<sup>2</sup> 表 1 可看出這些作品大概有兩種類型的企業研究關懷，

2 這一段學術交流經驗，要追溯到 Gary Hamilton 在 1984-1985 年，拿到 Fulbright 獎學金到東海客座一年，在東海開授歷史社會學、比較社會學、東亞資本主義，當時東海大學仍然是台灣唯一的一所博士班，因此，當時大部分的博士班學生都受到他的影響。高承恕本人，也在這段學術交流的過程中，開啟了他對從企業研究來看資本主義和文明發展的學術興趣。之後，高承恕和他的博士畢業學生及 Hamilton 便發展了長期學術交流關係，有幾位日後去 U.C. Davis 和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從事博士後研究。

大型企業制度與組織運作原理的論文包括張家銘（1989）、彭懷真（1988）和顏建發（1990）。他們企圖勾勒當時大型企業與政府間的關係、家父長制的權威結構。至於中小企業研究，則以陳介玄（1994）的博士論文為代表，這本論文的研究成果，成為台灣中小企業圖像的代表作，在後續的台灣企業研究中，也是大量被引用對話的作品。

## 1.2 1990-1995 年的學術本土化與中小企業運作機制

在 1990 年代初，台灣社會學的學術社群開始注意到台灣中小企業特殊的組織與網絡運作機制，故在 1991 年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主辦了小型專題研討會——「組織的連合與分裂」。當時出現了企業組織機制理論建構和概念發展的對話。筆者有幸在該場研討會擔任陳介玄和陳東升兩位學者的論文評審。陳介玄以台灣企業主企業運作人際網絡的再團體化邏輯為主題，而陳東升則以台灣新竹醫療網為例，企圖探索健保制度的醫療網政策規定，對醫療網中不同等級醫療院所的結盟與生存產生哪些影響。兩個組織研究觀點比較，掀起了台灣企業組織研究的本土觀點和國際學術觀點及研究設計對話的開始。<sup>3</sup>

在當時，台灣有關企業研究的成果仍然相當稀少，主要成果仍是建立本土化企業研究理論為主的高承恕學生論文上；而這些研究成果也環繞在企業運作的家族與人情關係運作法則上（陳介玄、高承恕 1991）。在 1990 -1995 年間，趙蕙玲（1995）將碩士論文改寫，描述兩個協力網的網絡與社會運作邏輯，可說是被引用較多的論文。<sup>4</sup>其餘幾篇博士論文在探討台灣的企業運作原理多半是採用歷史制度的宏

3 當時，東亞中心的研究團隊，企圖從台灣企業訪談中，精煉出一些屬於台灣企業組織社會生活習慣運作機制和邏輯，因此，以人情和班底為再團體化關係建構的基礎，便成為他們從企業組織研究提煉的社會運作原理。但這樣的研究觀點會落入 Granovetter（1985）所提及的文化化約論（reductionism）的過度社會化觀點。

4 趙蕙玲的論文大致上是呼應陳介玄博士論文對中小企業協力網絡的運作機制，使用和美兩個紡織廠的協力網絡，來深入地蒐集協力網的資源交換邏輯—人情與利益、延遲給付和信任格局。

觀或信任格局和彈性協力組合的結構特質等概念來分析台灣企業的運作機制。從這些論文可以看出，許多分析台灣大企業和中小企業運作機制的分析架構和概念，已經有許多停滯、重疊，概念上創新突破有限的現象。但這些博士論文的主題也產生多元發展的趨勢，例如：林寶安（1993）研究台灣的信用合作社歷史制度變遷、陳介英（1993）從事台灣中小企業的技术建構與勞動累積的探究，以及王明輝（1995）兩岸三地貿易的分析。

在這段期間，還有兩位學者對於台灣小老闆（頭家）經營的社會機制，做出了精彩的研究（謝國雄 1991, 1993；柯志明 1993）。謝國雄的博士論文（Shei 1992）探討台灣小企業老闆創業與存活的社會過程，從博士論文中衍生出作者對於台灣小製造業特殊的外包網絡和小頭家的勞動過程的田野深度分析。柯志明（1993）從台灣鄉城遷移和經濟發展的觀點，將台北五分埔成衣製造業聚集的社會脈絡和經營生產組織，使用檔案、調查和深入訪問勾勒出來。這兩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對台灣當時社會學研究的方法和概念產生很大的衝擊，特別是柯志明將宏觀的經濟發展、鄉城遷移，和小型製造業的經濟行動關連起，且使用檔案資料、抽樣調查和質化訪問進行資料分析；而謝國雄使用田野民族誌的方法，精煉出小頭家勞動過程、事頭創業、層層外包的結構行動邏輯。

這段期間的後期，台灣社會學研究生赴國外留學從事企業研究者也逐漸增加。中研院在 1992 年時，舉辦了一場大型研討會——「企業、社會關係、和文化實踐：華人社會的研究」（Workshop on Enterprises, Social Relation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Studies on the Chinese Societies）。在這個研討會中，當時剛拿博士或還在唸博士的台灣學者，便有三篇博士論文是在華人經濟組織行動研究的範疇內。<sup>5</sup>這

5 曾瑞玲和吳泉源是在 1992 年畢業的，羅家德和曾熾芬則分別是 1993 和 1994 年畢業。他們後來都分別將他們的博士論文出版成期刊論文。

些學者（曾瑞玲 1993；吳泉源 1994；Luo 1997；曾熾芬 1997）在解釋台灣企業社會學現象時，理論架構的參照點多半還是受到國外專業領域訓練的思維影響。曾瑞玲的台商個案組織研究，指出台商到美國投資的逆向依賴現象（核心國家依賴後進國家資本），分析台商主管使用中國式管理的人情面子人際關係邏輯和執掌分工界線模糊的控制邏輯，進行跨國治理時的衝突與適應。羅家德使用交易成本和信任來解釋台灣小企業創業時的網絡意涵。吳泉源則是採用發展社會學和經濟社會學的觀點，來處理台灣中小企業資金來源和資本運作機制。曾熾芬則使用族群與社會資本的概念來解釋洛杉磯的華人企業運作機制。

整體而言，在 1990-1995 年已隱然出現了企業社會學學術場域的雛形。這段時期，研究企業或經濟組織的社會學家成長快速，小型大型的相關研討會，成為這些多元角度進行企業研究的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的平台。但可以看出三個學術發展的軌跡在進行：東海高承恕領導的研究團隊，在這個階段的作品的發問與理論反思，仍然是 1985-1990 年代歷史制度與日常社會生活邏輯和中小企業彈性協力網絡的延伸與路徑依賴。在此同時，中研院民族所的柯志明和謝國雄的研究成果，被學術社群大量引用，對台灣的碩士班學生本土企業社會學的關懷，產生很大的影響。但在存活經濟、事頭與頭家的創業與存活的社會機制，以及理論建構和研究方法上的看法，和東海大學的中小企業經營邏輯對話不多。總之，這時候已經出現兩個學術場域中心；柯志明和謝國雄的存活經濟和小頭家事頭創業、經營與勞動過程的深度田野觀察的觀點，帶入經濟社會學研究範疇內，且開始對台大和清華的研究生產生影響。同時，東海畢業的張維安博士，在 1988 年畢業後，便進入清華大學任教，柯志明和謝國雄都分別前往清華任教，這三位老師也分別指導了一些有關企業研究的碩士論文。到 1995 年止，清華社會人類所由這三位老師，加上新進的吳泉源老師，共生產了八本有關企業和產業研究的碩士論文（表 2），這些論文大致上還

是環繞在台灣中小企業成衣業與小頭家的存活經濟和外包勞動制度機制，以及對台灣碾米業、傳銷業、工具機產業等勞動與技術累積的探討上。

### 1.3 1996 - 2000 年的學術國際化與高科技產業運作機制

1996 年以後的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受到台灣高科技產業快速成長的影響；同時，企業研究學者開始從事以企業研究為專題的國際化學術交流。台灣的科學園區經濟活動和半導體產業在 1990 年代快速發展，因此，也帶動台灣社會學者從事科學園區和高科技產業運作機制的研究，在 1996-2000 年間已有一些研究成果出現。這段期間台灣企業研究在理論上和研究觀點有一些新的發展趨勢，除了開始從傳統產業的關懷走向對高科技產業的研究外，也注意到高科技產業運作機制的全球化和資本、技術、生產與創新等面向的複雜機制。由於在資金、勞力、技術、與生產的經濟活動都涉及全球與在地的制度與網絡安排。因此，這段期間進入企業社會學研究領域的研究可說是「成長快速」期；透過與國際知名學者的學術交流，知識的專業化也提升了。

在 1996-2000 年間，台灣企業研究已經累積了一些研究成果，也開始籌辦國際會議，將研究台灣企業與產業有關的重要國際學者，請到台灣來和台灣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與對話。1996 年在清華大學舉辦的「東亞經濟管理及彈性生產」國際學術研討會，後來由張維安（2001）編著成書——《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這本書中包括了台灣半導體、汽車、和各種產業的組織管理和競爭力的議題。這時台灣有關企業社會學研究的議題開始回到企業組織的行動結果議題。

緊接著在 1997 年於中研院歐美所也舉辦了一場國際會議——*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Firms and Economic Life*，請來了歐美多位知名的東亞企業研

究專家，最後這個研討會的研究成果，也於 2000 年在紐約出版成書籍——*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Tzeng and Uzzi 2000)。1995 年以前，台灣的企業社會學研究偏重從經濟活動中探索社會運作機制，對於社會機制與經濟活動的行動效果之間的關連較少著墨。或許藉著引進經濟社會學與組織社會學的國際知名學者，刺激台灣在企業研究中關懷社會機制與經濟行動效果。如此，才有可能回到西方學者在組織社會學和經濟社會學的發展方式、理論反思和資料分析的知識處理規範與知識社群共識上。

這一連串的大型國內和國際會議，對東海大學東亞中心的研究團隊也產生衝擊。故東海大學東亞中心從 1998 - 2000 年連續辦了三年「東亞企業轉型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在這三次研討會中，許多從事東亞經濟社會學的重要學者，都曾參與這些研討會，包括 Gary Gereffi, Gary Hamilotn, Anna Lee Saxenian, Linda Stern, Bonnie Erickson, Yanjie Bian 等知名學者。這些研討會雖然提供了台灣學者和這些西方學者交流的平台，東亞中心對企業研究的理論觀點，也越來越從純粹本土化觀點，開始與西方國際學者的理論對話，但可惜研討會的研究成果沒有出版成專書。之後，在碩博士學生後續的論文上，可以看到這些西方學者對台灣碩博士學生透視企業與產業的理論觀點的影響。

此外，這段期間台灣又有一批新的學界同仁及他們所指導的研究生投入到「高科技產業」和「產業聚集」的研究當中。陳東升（1997, 2000）陸續在期刊發表其所從事高科技積體電路產業設計公司間的權力關係、封裝公司間網絡治理結構、和積體電路的創新與創業研究的成果；最後，陳東升（2003）更進一步地將其在高科技產業研究發表的著作集結成書。而他指導的研究生也分別從不同理論來探討積體電路產業不同的經濟行動。林宜文（1999）整合發展社會學與組織網絡觀點，來探討半導體產業的知識特性；章毓霞（1999）探

討台灣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的組織網絡關係；鄭舒筠（2000）以交易成本論探討創投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形成不同類型統理結構的機制；田島真弓（2000）探討 IC 產業中台灣企業與日本企業的合作動機、合作過程、和合作結果。

此外，以產業聚集和地理經濟學的發展觀點來研究產業的研究成果還包括王振寰、高士欽（2000）從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觀點，勾勒出科學園區和台中工具母機聚集區的學習型場域的差異性。徐進鈺（1998, 1999）和他的老師 Anna Lee Saxenian and Jin-yu Hsu（2001）出版一些有關科學園區高科技廠商的技術空間結盟和跨國資源結盟的研究發現，並企圖以關係資本主義來解釋這些跨國高科技移民網絡和區域聚集網絡的學習與創新機制。顯然，1996 - 2000 年，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已經跳脫純粹本土或中國社會文化日常生活化約論的概念——差序格局或信任，及台灣中小企業的彈性協力網絡，開始將經濟活動的解釋機制擺在制度與技術對不同產業經濟行動與結盟的影響，也關懷產業全球分工與在地社會鑲嵌，及技術學習創新的議題。

Gary Gereffi (Gary Gereffi and Lu-lin Cheng 1994) 培養了幾位博士班學生，涉入東亞與台灣不同產業全球商品鏈的研究，在 1996-2000 年間已經開始其對台灣後續企業研究的全球在地化產生影響。Gereffi 從產業和全球商品鏈在空間和價值鏈網絡的建構與治理來分析，商品鏈大致上可以分成兩種型態：買方主導 (buyer driven) 以及生產者主導 (producer driven) 的商品鏈。買方主導的商品鏈包括製鞋業和成衣業，掌控權和商品附加價值主要集中在美國具有通路的大型零售商。生產者主導的商品鏈最典型的例子是汽車工業，大汽車公司對於生產與利潤分佈有主導控制權，且驅動了生產網絡的商品鏈的治理機制。這樣的理論觀點，影響了當時在杜克大學讀書的兩位學生分別從事鞋業和成衣及資訊電子業的商品鏈研究（鄭陸霖 1999；潘美玲 2001a, 2001b）。

在這段期間，產業研究開始引進全球化的概念，全球化是全球跨洲與跨國的廠商間資金、原料、勞動、資訊等相互依賴的網絡關係。其中又以全球商品鏈的理論對台灣的學者（潘美玲、張維安 2001；潘美玲 2001a；鄭陸霖 1999）與一些研究生的論文影響較大。全球商品鏈主張產業全球分工，出現產業的上游設計與零組件及下游的製造和銷售的廠商，連結成全球分工的商品鏈；但控制這個商品鏈的廠商位置和價值則仍然是在核心國家的大零售商和大製造商。台灣廠商使用哪些組織或網絡治理策略，能夠始終保住西方核心國家不斷要求技術升級的訂單，使得台灣廠商在全球商品鏈能夠保持有競爭力的位置和創造位置的附加價值；便成為這些相關研究的關懷。鄭陸霖（1999）從台灣鞋業全球生產分工的商品鏈，隱然呈現台灣在商品鏈中台灣成為先進國家客戶和中國大陸的橋樑者手肘，這個手肘可以靈活地運作槓桿效應（鄭陸霖 1999）。潘美玲（2001a）則是研究台灣的成衣和資訊業的全球商品鏈，強調台灣廠商和全球化核心廠商間的信任關係類型。此時，張家銘也指導多位研究生從事全球商品鏈的研究（張家銘、徐偉傑 1999；張家銘、吳政財 1997）

#### 1.4 2000年以後的台商外移研究與研究議題、理論與方法更多元化

2000 年以後台灣傳統產業外移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研究已累積了一些成果；同時，2000 年後以網路技術為主的知識經濟促使台商大企業的全球在地化運作機制更加複雜，故使得台灣從事台商企業全球在地化的機制，也趨於從多重理論和多重研究方法切入。此外，在這個時期一些博士論文也開始開拓金融（張國慶 2004；吳宗昇 2005）和董監事連結公司治理（Lee 2005）等非製造業企業研究。

2000 年以後台商赴東南亞和中國的研究都強調台商的外移，是被迫遷到成本較低、文化地理環境較接近的地方，廠商才得以生存。

投入東南亞研究的學者，將研究問題放在台商如何將台灣中小企業協力網絡移植到東南亞，台商與移入地的在地人或華人廠商間的互動有哪些結構限制。周素卿、陳東升（2002）發現選擇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越南投資的台灣企業，不同產業在投資國移植和建立生產網絡的形式不同，特別是大型台商在移入地快速地控制成本、品質和擴充產能，才繼續維持全球競爭力。龔宜君（2005）的研究指出，台商在馬六甲很難與當地華商合作與配合，故仍然和台商形成緊密信任有彈性的生產網絡。林俊甫（2002）研究馬來西亞檳城的電子業台商，發現這些台商善用與全球外商合作的網絡學習機制，及華人幹部人力資本，故促使台商在地成功擴張轉型。蕭新煌與王宏仁（2002）發現台商在越南偏好使用大陸幹部，主要是大陸幹部比台灣幹部成本低，而技能相當，而越南幹部技術缺乏，語言溝通不易。王宏仁（2002）更進一步地發現越南台商工廠工會完全沒有自主性，被資方控制。顯然，台商到東南亞投資，會出現雙軌的發展軌跡，大型企業被迫外移，和同樣外移的全球化公司，在海外結盟，學習全球化公司組織擴張的經驗模式；而中小型無法順利在地擴張轉型的公司，會出現以壓制工會降低勞工成本，雇用陸幹，及雄性霸權的管理方式（王宏仁 2004）求生存。

社會學家累積台商赴大陸的研究出版作品仍然有限，目前已經出版的作品多半是在 1990 年代底和 2000 年後才陸續出版的零星作品和一些碩士論文。由於中國的產權制度受地方的官商關係影響甚大，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台商在大陸經商的策略是先培養好與地方幹部的關係，設法和當地政府與企業造「假合資」，為了規避當地政府刁難的政治風險，尋求當地政府恩庇。地方政府與外商產生假合資的財產權關係，再轉包所有生產活動給真外資。這樣的合作關係，會使多方獲利，地方政府收工繳費和廠房租金，而台商或外商也能產生利潤（吳介民 2005）。

張家銘指導幾位東吳大學社會系學生從事台商在蘇州的研究（張家銘 2006）。蘇南吳江政府是採「企業型政府」的模式，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方官員在招商策略上是採用業績制，地方政府不介入企業，故蘇南地區吸引較多台灣高科技廠商進駐。張家銘和他的學生指出的台商和蘇南企業型政府之間的互動模式和吳介民（2005）指出的台商對地方政府恩庇關係是不同的。在蘇南台商和地方政府的溝通模式是偏向制度性的溝通；在開發區內的台資企業，大多都仍以封閉的協力網絡，在產業鏈內扮演分工生產的角色。這樣的現象在台商移往中國的其他地方和東南亞都存在的封閉性台商協力網現象是相類似的。Chen（2006）觀察自行車在 1990 年代移往中國，發現自行車業在昆山蘇州，仍然是以台灣供應商形成一個緊密的台商網絡，台灣在地網絡需要靠信任成為維繫網絡的機制，大陸當地企業很難進入台商的供應商網絡。但是，陳明祺指導的碩士論文（邱雋弘 2005）發現，由於出口自行車價格的競爭壓力，台商漸漸被迫使和生產成本較低的中資廠商建立協力網絡關係。

台灣企業社會學的研究發展在理論架構和資料分析上，相當受到發展社會學與華人的經濟網絡鑲嵌性的理論影響；這些研究多半是從質化深入訪問和田野研究中，精煉出許多台商或華人企業運作的社會機制。近年來，一些學者開始使用多重方法（二手檔案統計資料和深入訪問方法），蒐集台灣經濟特區的歷史發展經驗（熊瑞梅 1998, 2001, 2002；陳美智 2002）、自行車的區域聚集產業變遷發展史（Chen 2002），和大企業董監事網絡和股權史資料（Lee 2005）。

這個階段的學者在理論的解釋上，也呈現整合宏觀的發展論、中層的制度與網絡論及微觀的經濟行動結果等多層次理論觀點。在這個階段，企業社會學研究者從組織社會學的觀點來透視組織和產業場域關係者越來越多，例如：陳東升（2003）在研究積體電路產業場域的技术學習與創新時，採用「結構洞」理論。田島真弓（2006）博士

論文使用社會資本的觀點來探討臺灣高科技產業的「跨國技術學習創新網絡」；透過跨國新技術知識制度性的引進，及臺灣開放流動的產業聚集網絡，達到新知識技術快速擴散聚集創新的效果。陳明祺 (Chen 2002) 在解釋自行車產業聚集的廠商生存效果時，也採用「社會資本」論。李宗榮 (Lee 2005) 在分析台灣政府治理大企業董監事網絡時，使用「中間第三者」的「結構洞」及「地位訊號」理論來解釋影響台灣長期董監事連結和共同持股的機制。鄭陸霖 (2006) 使用「跨界產業場域」(徐進鈺、鄭陸霖 2001)、「多層提攜網絡」和「結構洞」等機制來解釋台灣汽車業在 2000 年後如何突破技術依賴，增加結構自主能力。以上這些分析都將場域與組織的網絡概念與社會機制帶入，對廠商的經濟活動做貼近制度與網絡理論的細緻分析，也使得企業社會學研究從組織角度來透視和分析成為這個階段學術場域的一股新的進展。

整體而言，台灣的企業社會學的投入人員已相當不少，研究發展的方向受到兩個環境影響，一個是隨著台灣企業組織或產業實質外在環境變遷的影響，企業研究的社會學者很快地反應，而從事新的議題研究。另一個則是受台灣企業社會學學術場域的發展趨勢影響。從宏觀角度探討企業的社會學者大致上是遵從發展演進到全球化及經濟地理學的學術發展軌跡，這也始終是台灣企業社會學知識社群的一股相對多數的主流。同樣地，在過去探討台灣企業微觀的組織間人際互動原理，不論從過去強調差序信任，到人際信任、能力信任與制度信任的爭辯，鑲嵌論始終是分析概念的核心。過去在進行企業研究時，企業只是一個媒介，提供給社會學家觀察企業運作所呈現的台灣政治經濟的全球化位置和位置產生的經濟結果特質；或台灣人在企業間運作或企業內運作獨特的日常生活文化慣習。這樣的宏觀與微觀的發展趨勢，使得結合宏觀與微觀的制度和網絡的量化經驗研究，在這個企業社會學場域中，相形之下研究成果還是相當缺乏。

## 2. 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圖像

過去二十年，台灣社會學界在企業研究上，主要的研究成果集中在外銷導向的企業組織治理經濟活動的社會機制的研究上，而這些作品多是從 1990 年以後才生產出來，故這部分的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拼圖可分成四個階段來呈現：1990 年以前、1990 - 1995 年、1996 - 2000 年、與 2001 年以後。在階段的選擇上，理由如下：由於 1990 年以前太少研究成果，故歸成一個階段，1990-1995 年臺灣學者及培養的博士班學生的論文陸續出爐，這些論文研究的對象多半是外銷導向傳統產業的協力網絡和外包制，但到了 1996 - 2000 年，臺灣的學者則將重點放在高科技產業的社會機制上，而在 2000 年後，企業研究較多集中在產業外移，包括南進東南亞和西進中國的研究。故本節在勾勒台灣企業發展機制的圖像時，是以前面一節的研究成果做為材料進行拼圖與整合。

本節採用組織社會學的廠商和場域觀點來勾勒台灣產業組織發展機制的圖像。西方學者在過去二十年來，經濟社會學者和組織社會學者將企業行動和國家、市場與社會的組織行動者間的互動機制在組織社會學的知識累積上快速成長。勾勒企業運作的機制包括企業組織所處的制度環境(國家所規範的經濟制度法規)和技術環境(企業組織在全球化的市場分工位置)，及企業組織運作的核心機制——生產網絡、資本形成與維繫機制、及技術學習與創新機制。這些機制在台灣社會學家過去從事企業研究中，也算累積較多的研究成果，故以下的分析將從這些研究成果，依照不同時間區段和產業組織發展的五個面向機制來勾勒台灣產業組織變遷圖像(表 3)。

表3 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圖像

	1990年以前	1990-1995年	1996-2000年	2001年以後
產業的制度環境：發展型國家的角色	政府從規劃經濟到對市場環境的規約鬆綁。但仍選擇性地對高科技產業提供優惠條件。	銀行金融自由化，政府法規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組織上市上櫃。	政府角色減少，私部門投資創投和高科技產業市場漸趨成熟。高科技廠商的全球運籌與物流服務增強。	政府「兩兆雙星」的政策獎勵半導體和光電業。
產業的技術環境：在全球市場商品鏈生產分工位置	台灣成衣、鞋業和汽車業全球商品鏈位置是受全球核心大零售商或大製造廠委託代工生產製造。	成衣與鞋業外移，漸漸出現全球生產分工型態。半導體業的上下游組織快速成長。	半導體代工產業擴張，面板產業起步。	兩岸三地的金融、製造、研發的生產分工更明顯。產業全球運籌「中介整合者」角色越來越顯著。成為全球半導體與面板製造主要國。
生產網絡結構	全球大零售商驅動的層層外包空間垂直分工的協力網絡。事頭——頭家創業網絡。中心衛星廠協力網的擬似家族連帶。	半導體從工研院衍生的水平和垂直分工網絡。台清交的校友同學創業網絡。矽谷與竹科的跨國技術合作網絡。	傳統產業與半導體產業朝向全球與在地且多重網絡整合的物流運籌組織網絡發展。	兩岸三地生產製造、研發、金融與運籌管理的分工。台商移到大陸和東南亞的防衛性協力網絡。
資本形成與轉型	傳統產業的資本主要來源：信合社、來會和親屬網絡籌資。	企業逐漸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高科技產業資金來源多元化：創投、外資與海外上市。	資金國際化。家族企業集團內部管理資源公有化：家族成員與管理成員呈現有機整合的現象。	董監事網絡朝向專業化、全球化、和財團化發展趨勢。
技術學習與創新	傳統產業從勞動經驗累積技術，做中學與草根研發創新。	半導體產業仰賴工研院從美日引進技術。製程改良的技術深化學習與創新。	半導體產業透過垂直分工網絡技術擴散的學習與創新的廣度與速度都增強。	面板產業從日本技術移轉，技術深化和技術廣度複製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軌跡。

闡明這些機制在四個時期的變遷圖像時，我們是依據各個機制在不同時間的消長作說明。

## 2.1 國家形塑新市場制度的角色

台灣在開創全球市場競爭的新市場利基上，國家制度設計和專業官僚扮演啟動促進者的角色。Gold (1986) 認為台灣是國家與政黨菁英領導的革命性社會轉型 (elite-led revolutionary social

transformation)。在 1950 年代的台灣，國家直接擁有 50 % 的工業生產。國家和政黨擁有 43 % 的經濟生產。國家針對企業所建立的制度法規，對新興市場的建構與企業的經濟行動會產生規約與促進的效果，特別是市場初期發展階段（Fligstein 1996）。台灣在 1960 年代時，為了增加工作機會，促進產業活動與全球市場接軌，將台灣開發成世界加工基地，政府規劃了加工出口區並設計了獎勵投資條例和單一窗口的服務官僚體制，有效地引進外資進駐區內（熊瑞梅 2000；熊瑞梅、陳美智 2001；陳美智、熊瑞梅 2002）；在 1970 年代政府鑑於勞工成本增高，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傳統產業漸無競爭力，故著手成立工研院，引進國外高科技技術，協助高科技的公司技術移轉和研發，國家也同時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創台灣高科技半導體產業有利於市場競爭的環境（陳東升 2003）。

台灣政府在形塑產業發展的制度環境時，在時間軸上出現制度路徑依賴的特質。在加工出口區的廠商經營制度環境變遷上，陳美智的論文（2001）指出加工區在 1985 年以前的產業次序都呈現國家財經專業官僚威權統合管制的特質。解嚴後台幣升值、工會自主性增強、勞工成本增高、外資大量撤廠，國家從主導市場，到配合市場修正制度。在 1990 年後，國家修改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使區內公司紛紛上市與上櫃，增強廠商資金取得的便利性。政府篩選半導體和光電廠進駐區內，不鼓勵傳統企業進駐（林亦之 2001）。在 1995 年以後，政府更企圖配合區內飛利浦與益大等跨國公司的全球運籌和物流服務系統，致力於加工區的擴區與軟硬體改造工程，擬將加工區轉型成亞太倉儲轉運區。

同樣地，國家在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的角色變遷也看得出國家角色的制度路徑依賴特性。陳東升（2003）也指出台灣科學園區的制度設計和積體電路產業創始期，科技發展政策受到美國顧問和科技官僚影響甚深。政府扶植積體電路產業，不是直接介入，而是透過成立工業

技術研究院扮演技術移轉和人才培訓的角色。此外，台灣在 1995 年以後創投公司募集的資金，有許多是由政府主導，由政府投資創投公司，進而投資風險性高的高科技產業，風險由政府承擔，以促進高科技的蓬勃發展。可見，政府在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上，是透過資本與技術的市場專業機制產生引導促發的效應。2000 年以後，台灣政權轉型，但國家提出「兩兆雙星」政策，是以半導體和光電業為國家科技發展的主要重心，有了國家政策的獎勵和配合，半導體和面板產業在 2000 年以後在全球市場更具競爭力。可見，台灣產業發展過程中，國家始終都企圖透過獎勵制度或科技政策與非營利的產業技術研發組織來營造有利於台灣產業國際競爭的制度環境。

## 2.2 全球生產分工的依賴與自主位置

台灣外銷導向廠商所面對的技術環境，主要是廠商在全球化市場的生產分工上，尋找搭配到全球商品鏈的中間位置與利基。當然，在這個位置上的依賴與自主的程度，會影響到廠商或產業的生產產品的談判價格與獲利。大致而言，台灣在 1970 年代主要外銷的產業是成衣和鞋子，在 1980 年代則是電子與電器產品，而 1990 年代則是資訊電子與半導體，2000 年後則是半導體、光電與通訊產品。許多研究都發現台灣不同的產業在 1980 年代都進入全球商品鏈生產分工的半邊陲位置，這樣的市場分工位置，凸顯了台灣技術依賴先進國家，或品牌掌握在核心國家企業的依賴位置。從幾位學者追蹤各個產業發展史（Chen 2002；鄭陸霖 1999；徐進鈺、鄭陸霖 2001；Pan 1998；張家銘、吳政財 1997；張家銘、徐偉傑 1999）的成長模式上，可以看出台灣在自行車、成衣、鞋業、資訊電子業與汽車業的發展上，有其各自因應全球市場產業分工位置的變遷。

台灣不同產業在各個面向的全球市場分工位置上的探索和轉型也不同。Gerraffi (1994) 很完整地分析台灣成衣業在全球分工的位置變

遷，同時指出台灣在 1980 年底時，在全球商品鏈的位置已轉型為半成品出口商的中介角色，中國與東南亞成為生產基地角色，美國大型零售商則控制銷售網絡。台灣的工業升級軌跡是由出口加工、OEM（委託代工）、ODM（委託設計）到 OBM（自有品牌），也使得台灣在全球生產分工的位置自主性增加，價格與利潤的控制能力提升。

台灣鞋業在全球商品鏈的位置也隨著時間因應全球市場產品需求環境變遷，產生轉型（鄭陸霖 1999）。臺灣的鞋業在 1980 年代逐漸進入技術層次較高，設計及成本反應靈敏的運動鞋市場。臺灣廠商在反應設計學習能力和價格彈性能力上都是相當敏感的。臺灣寶成鞋業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在兩岸的生產分工，便反映了鞋業的全球生產分工中間位置的轉型。亞洲金融風暴對台灣鞋業的相對衝擊不大，且還因為競爭壓力而強化了台灣供應商在全球物流運籌的中樞位置。

台灣的汽車業在全球市場分工的位置出現比較戲劇性的轉折與重新定位的變化。台灣汽車業長期受到國家保護強力介入的制度環境影響，直到國家介入失敗，1985 年後，汽車市場才逐漸開放。鄭陸霖（2006）指出台灣汽車市場能夠起死回生的關鍵因素，在於裕隆汽車公司在 1981 年成立的工程中心，裕隆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行銷的轎車雖然失敗，但衍生的技術能力和人才知識，日後成為台灣汽車產業轉型成零組件生產全球化的關鍵條件。Biggart and Guillen (1999) 比較韓國、台灣、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汽車業發展，也指出一個國家要成功地進入全球化的市場，需要配合該國產業特殊歷史制度發展特質，他們的研究指出，汽車業在 1985 年以後便漸漸從汽車生產線轉型成零組件市場，台灣中小企業靈活彈性的協力網，反而容易配合快速反應的全球市場轉型，而造就了 1990 年代以來台灣大量生產的汽車零組件產業。台灣汽車產業加入全球汽車中間產品商品鏈，故能更精準地反應全球汽車零組件的需求，使得台灣穩居全球商品鏈的「中介整合者」的全球市場分工位置（鄭陸霖 2006）。

台灣的積體電路產業從 1990 年開始才進入全球生產分工重要的角色位置。在 1990 年代以前，台灣缺乏先進技術，產能又不充足，更沒有足以應付全球市場需求的晶圓製造大廠；隨著台積電的成立、成長與擴廠，及技術不斷因應全球市場需求而提升，台灣積體電路產業上下游垂直分工系統越來越整合，故而使得台灣積體電路產業上下游的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在全球市場居於關鍵位置（陳東升 1997）。田畠真弓（2006）指出美國與日本花了 40 年才建立積體電路產業的生產體系，台灣從引進 RCA 的 CMOS 製程技術，只花了 20 年便建立完整的上下游體系。台灣積體電路產業上中下游廠商在積體電路產業生產系統上的全球生產分工依賴位置不同，在時間上的依賴自主位置的變化往往也會受到產業環境的景氣與蕭條的影響。積體電路產業標準記憶體設計公司，技術全球化及深度高，故依賴英特爾的標準規格和技術提升的壓力都較大，因而先進國家核心大廠的產品標準規格改變，所牽動的台灣半導體廠商上、中、下游間的依賴自主位置的變化，比起成衣和鞋業的商品鏈位置的變遷來得複雜得多。積體電路產業的產品循環週期短，產業競爭環境不確定性高，積體電路產業中各種競爭合作的策略聯盟網絡又多，故要理解積體電路產業全球分工位置的依賴與自主變遷，必須要更進一步觀察產業內廠商如何因應制度和技術環境生產網絡、資本流通、與技術提昇的機制。

台灣積體電路產業在全球分工的位置上，因為特殊歷史制度生產系統特性，在面對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相對影響較小，而韓國生產 DRAM 對價格很敏感，在 1997 年價格跌落甚多；台灣生產晶圓設計，消費性產品依照客戶定作，市場價格波動不大 (Feenstra and Hamilton 2005)。台灣經過反省，還是決定走代工，成為半導體廠商的伙伴而不是競爭者。因此，半導體的生產模式也走向買主導向的生產鏈。由於半導體產品分散，風險分散，台灣反而能夠避免產品過度集中，價格突然滑落的連鎖效應危機。

台灣半導體產業 2000 年以來的全球分工位置，漸漸發展成為核心先進國家廠商和東南亞與大陸廠商之間的橋樑者位置角色（林亦之、熊瑞梅 2005），台灣高科技廠商也漸漸朝向全球運籌的方向轉型（吳思華 1998）。台灣的全球生產分工從半邊陲國家的製造代工依賴位置，演進到企業本身全球運籌的位置。在 2000 年以後，台灣高科技與大企業廠商尋找全球生產分工的結構洞位置，企圖降低結構依賴，增強自主性。台灣企業的全球運籌服務網絡效率更增強。吳思華（1998）等人強調台灣建立協力網的效率，提供客戶完整服務、縮短交貨日期及穩定產品品質的競爭力是台灣競爭力的主要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從 1996 年以前的垂直分工，漸漸演進到垂直整合。台灣經濟組織從分散化走向聚集化，是為了要應付全球化的競爭，台灣在接單、物流、生產、配銷、交貨的連結網絡和運籌管理速度及效率上競爭力強。

### 2.3 生產網絡的全球在地鑲嵌性

台灣在全球市場分工的商品鏈中能取得優勢的位置，是與台灣特殊的生產網絡鑲嵌性有關。台灣傳統和高科技產業發展過程，都出現全球（global）外商訂單驅動的商品鏈生產網絡，並衍生了許多在地（local）協力網絡或垂直分工的生產網絡。這種經濟網絡和社會網絡交互生成，全球化企業間關係網絡和在地化彈性生產協力網絡（潘美玲、張維安 2001）相互牽引依賴的特性是台灣企業的生產網絡鑲嵌的特性。台灣廠商在不同階段、產業技術不同和移往不同國家，生產網絡鑲嵌性會有差異。台灣這種能和全球市場接軌，又能快速反映市場需要的變遷，而有效地重新組合生產網絡，主要依賴高比例的層層外包，協力組合與垂直分工的生產網絡。這些生產網絡隨著產業別的差異和台灣的技術與制度環境的變動也產生了變遷。

台灣在 1990 年代初所分析的各種產業生產網絡多偏重在傳統產業的生產協力網絡。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仰賴日本和美國大貿易商接

單，再層層外包的生產網絡，具有「擬似家族連帶」的私密信任關係，彈性地應付不穩定的層層外包網絡，及高度不確定性的訂單來源（陳介玄 1994）。由於這些研究傳統中小企業彈性協力網絡的鑲嵌性研究，過度仰賴質化個案資料，故很難掌握在不同的市場環境脈絡和組織特性條件下，鑲嵌性的變異對廠商生存機率的影響。Chen（2002）使用自行車產業廠商的長期資料，發現當產業環境競爭加劇時，在自行車聚集區（台中地區）內屬於專門利基廠商的生存機率較高。因為這些廠商鑲嵌在密集的供應商聚集區，故使得專門利基廠商藉著供應商和下游客戶高整合彈性和能力，競爭生存力得以增強。然而，台灣傳統產業的協力網與聚集性的競爭優勢，無法和中國和東南亞低廉的勞力市場競爭，在 1985 年以後成衣鞋子產業外移後，資訊電子業也在 1995 年以後大量外移。

1995 年以後台灣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垂直分工系統漸趨成熟，這個系統仰賴科學園區的產業聚集、矽谷和科學園區 IC 設計廠商的技術互賴網絡、與工研院衍生的同事關係和台清交的同學關係，都促成了台灣承接各類型半導體產品全球大廠訂單，能快速進行垂直與水平分工的生產網絡治理模式，因應市場需求，故 1995 年以後半導體產業各類型組織間網絡結盟的類型快速增加（陳東升 2003），有共同投資、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和購併等多重類型。產業聚集有助於創造互動學習的廠商聚集，增加資訊、知識、與資源交換速度與密度，可以創造區域競爭優勢（徐進鈺 1998）。此外，網絡的連結基礎也趨向能力信任、制度信任和組織間的互補綜效，不像傳統產業協力網絡強調緊密的人際間擬似家族連帶的關係鑲嵌性；高科技產業更傾向於較多結構洞的網絡，故學習和創新的速度也較快。

台灣高科技產業崛起的同時，中小企業則在 1990 以來持續大量地出走東南亞和大陸，並將台灣產業生產網絡帶到移居地，並在當地建立了「防衛性的社會網絡」。基本上，台商到東南亞仍然很難和當

地華商及東南亞族群建立配搭合作的生產網絡。在 1990 年以後進入中國的台商，使用二奶人頭和養大陸地方官員的在地關係保護策略 (Wu 1997, 2001)，來解決在地往下和往上關係連結的問題 (吳介民 2005)。吳介民 (2005) 指出台商在中國必須培養政商關係，一旦台商在當地遇到困難時，則由當地幹部來解決。Chen (2006) 觀察台商在昆山蘇州的自行車產業，仍然是以台灣供應商為主，形成一個緊密信任的協力網絡，大陸供應商很難打入台商網絡中。

## 2.4 台灣企業資本形成的特性與轉型

台灣早期金融市場不開放，是由國家針對企業規模所發展出的雙軌控制機制。國家藉公營銀行來控制大型企業的資本與董監事連結市場，藉著信合社與農會來控制中小型企業的資本金融市場。1950 年代，台灣大部分的銀行是公營的，這些公營銀行藉著投資大企業，這些大型企業又藉著投資相關企業的董監事連結，公營銀行得以成為這個大型企業董監事連結網絡的核心位置，故成為監控這個董監事股權和經營權力市場的關鍵影響機制 (Lee 2005)。國家銀行作為橋樑者，與台灣大型企業共同投資，分享股份，監控台灣大型企業的資本市場，穩定台灣市場經濟。Lee (2005) 又使用 1998 年的台灣 125 大企業董監事資料，仍然看得出公營銀行透過投資的大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董監事連結，產生大者恆大的制度慣性影響。換言之，台灣政府在金融市場自由化後，透過公營行庫與台灣大企業長期的連結網絡和連鎖效應，故在 1998 年時的金融市場中，國家控制金融市場的能力仍然很大。

小頭家資本多半是透過信合社、農會及親朋好友私人集資來創業的 (林寶安 1993；吳泉源 1994；陳介玄 1994)，在後續中小企業維繫企業發展的資本則漸漸仰賴上市與上櫃的資本市場。台灣傳統家族企業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多角化的發展，也走向股權開放的趨勢。台灣

傳統產業多屬中小企業，家族資本股權多，董監事較穩定；反之，南韓與日本企業股權擴張則不斷地朝向水平、垂直、和多角化連結的企業集團化的發展趨勢。謝國興（1999）便指出台灣南部一個企業集團在多角化經營過程中，「企業家族化」漸漸開放轉向「集團內部管理資源公有化」，「家族成員與管理成員呈現有機整合」的現象。此外，台灣在 1987 年解嚴後，金融採自由化政策，傳統中小企業紛紛採取上市上櫃行動。葉匡時、黃振聰、劉韻僖、彭信衡（1996）指出，促使企業採取上市行動的原因有：增加資金來源、提高公司形象與市場地位、同業上市的市場模仿力、財務管理的專業化驅力。中小企業上市上櫃尋求企業發展資本，是有助於企業經營權和所有權漸漸分離的趨勢，特別是高科技的產業更是如此。

高科技廠商都屬資本密集的產業，除了在股票市場取得資金外，創投也在高科技產業的投資上，扮演橋樑結構洞的角色，將不同企業資金與技術做最優勢的連結（陳東升 2003）。此外，高科技公司在資本型態上也轉型到資金流通公開化與國際化，迫使企業組織的公司治理更加透明化、專業化、制度化和國際化。在 1980 年代以後創投在高科技產業的資本市場上具有中介與觸媒的角色。台灣高科技產業創業時，風險高，故政府推動創投公司，扶植高科技技術創新的公司的創業。創投公司投資高科技產業，主要是以擴充期與成熟期的公司為主。創投公司對高科技公司專業人員衍生出去的創業公司的成立特別有貢獻；台灣半導體產業由工研院技術研發衍生，進而創業的公司，都是仰賴創投資金，台灣創投公司對晶圓製造和封裝廠的投資比較積極（陳東升 2003）。創投公司對於台灣積體電路產業扮演多重角色：高科技企業創業的創意點子知識提供和催生者，新企業後續發展的資源提供者與中介者、創業公司公眾化的推動者、創業公司重整再造者。在 1995 年前，政府對創投公司的推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 1995 年以後，台灣創投產業的官方資本已大量減少，且創投資金來

源也從多元私部門投入，且創投公司投資國外高科技公司的創業也逐年增加。資金國際化流通，也帶動台灣產業技術全球化與技術引進及學習追趕的速度。

## 2.5 後進國家廠商技術學習與創新升級能力

台灣企業另一個特色是在全球商品鏈上優質的代工技術學習和製程創新能力。唯有快速因應全球化客戶市場需求的技術學習與創新能力，才能始終保持全球市場高委託代工占有率。台灣在許多產業的學習能力上，都可以看出「做中學」，「用中學」、與「學中創新」，進而超越先進國家的生產技術和品質的技術發展特質。整體而言，在後進國家全球產業分工、技術學習和創新的過程中，政府的角色在初期扮演了主導角色，例如：台灣加工出口區 1960 年代的設立，引進外資和外商與生產技術；1980 年代科學園區和半導體產業代工市場的形成，國家扶植的工研院扮演重要角色。

台灣技術能力提升的機制，從傳統小頭家和中小企業的勞動經驗來累積技術，演進到全球先進技術的引進和全球化的策略聯盟網絡的學習與創新的技術升級動態過程（陳東升 2003）。前者的學習是在地師徒網絡傳授技術經驗累積的歷時成果；但後者則是一個跨國界，多重面向的組織策略結盟的學習創新網絡。然而，台灣產業在全球化技術提昇的過程中，研發與創新依然限於製程改良，原始創新和關鍵技術的研發能力仍舊不強，這也是台灣在技術學習創新的歷史制度結構位置的一個慣性。台灣在光學加工製程改良和創新的能力是促使台灣在全球代工的位置價值鏈上具有競爭力的原因之一（林亦之 2001）；積體電路代工技術的發展也有這個特質，這樣的能力陳東升（2003）稱之為「技術深化」能力；此外台灣汽車業在 1990 年代起死回生，也是有賴生產策略的轉型，放棄自行開發車種與品牌，改變與汽車技術母廠的競爭緊張的關係位置，轉型成與技術母廠多重網絡

的不對稱相互依賴關係，不同的市場環境條件下，彈性調整在地技術自主，及和核心母廠談判有利發展空間的控制能力。

此外，台灣不論傳統或高科技產業，都有產業聚集的學習創新機制特質。這種自然形成的產業工業區化的特質有助於技術學習深化及擴增技術廣度。高士欽（1999）便發現工具機產業聚集於台中，有利於工具機產業的學習和技術升級。台灣高科技產業技術提升除了仰賴生產網絡垂直分工的特性外，美國矽谷和台灣科學園區的高科技人才流動都是關鍵因素。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垂直分工和「技術學習廣度」是有關連的，台灣半導體產業除了台積電走專業代工，技術較深且專門化深度也高的技術發展路線外，許多企業透過垂直分工，學習和不同公司技術分工合作，會增強觸類旁通的多元學習能力（陳東升 2003）。如此，可以分散風險，萬一向某一家合作公司學習新技術失敗時，還能找到替代公司。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技術學習和技術移轉，有一部分機制來自於 1970 年代的留學生，在美國矽谷就業學習半導體相關技術知識和經驗，在 1980 和 1990 年代回台將先進技術移轉傳播（Saxenian and Hsu 2001；徐進鈺 1999）。而田嶋真弓（2000, 2006）也指出台灣高科技和日本的技术依賴關係與台灣技術學習的機制。台灣積體電路產業的技術學習與發展階段從 1980 年代由工研院引進大型積體電路計畫後，在 1990 - 1995 年間美日企業和台灣積體電路企業共同開發超大積體電路計畫和 DRAM 的生產能力（技術深化），1995 - 2000 年則是相關產業技術擴散期（技術廣度），2001 年後的技术繼續強化設計與製造技術，同時企圖跨產業的技術創新（陳東升 2003）。

在鄭陸霖（2006）的汽車產業發展研究中可以看出兩種力量促使技術升級。

一個是台灣企業和核心大廠共同投資的策略，可學習更關鍵技術和擴大市場利基；另一則是台灣企業在全球化的生產分工上，企圖佈

局成為技術核心大國和中國之間的橋樑者位置。這兩種策略形成了跨界產業場域的技術不對稱的提攜網絡，促使台灣企業在全球商品鏈上雖然處於技術依賴的位置，透過結構洞和創新的結盟策略，尋找具有控制利益及提升自主性的結構洞位置利基，故使得產業技術得以升級。

整體而言，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的歷史發展圖像是國家經濟與金融制度朝向自由化且獎勵企業財團化和高科技產業，資本與生產網絡的跨國流動成為趨勢，全球在地的網絡治理機制越來越重要，鑲嵌在全球在地的生產網絡的技術學習與創新機制也是發展趨勢。

### 3. 西方企業組織社會學的研究發展

在美國，企業研究發展史和組織社會學發展史的研究問題很類似。組織社會學家在十九世紀初便開始使用泰勒式科學管理觀點，來提升生產效率。社會學家早從 1930 年代便開始探討「企業的本質」的研究問題，Fairchild (1937) 企圖從企業研究中，找出社會學運作的原理與結構，而當時他定義「企業研究」應該包括企業運作的幾個層面：人力資本與財務資本、生產過程、和供應鏈。像這樣直接觸及經濟行動的議題，直到 1980 年代才被經濟社會學家普遍提問。

1980 年代以來，組織社會學與經濟社會學的制度論和網絡鑲嵌論對企業組織的研究影響甚深，特別是在解釋東亞與東歐資本主義的制度轉型和經濟交易網絡的彈性組合與創新上。社會學家要進入企業組織的經濟行動研究領域內，必須面對「經濟行動原理的本質是什麼」的關鍵研究問題。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在企業研究對話的議題上，集中在「市場是什麼？」或「公司是什麼？」(White 1982 ; Burt 1983) 及「經濟交易行動的本質是什麼」(Granovetter 1985) 等制度與網絡鑲嵌的問題挑戰。社會學家在這兩個理論議題的學術研究發展上，近

二十年來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在這兩個理論方向的學術領域，不論在相關概念、研究設計及經驗研究都有不斷地對話、反省、整合、推進。以下將分別從市場制度建構論和經濟行動鑲嵌論兩個學術理論與研究發展來回顧其成果。

### 3.1 企業組織與制度的形成與轉型

美國研究企業制度形成與變遷的社會學者，受到制度經濟學的影響甚深。美國制度經濟學者，長期以來關注大型企業的組織形式的形成與轉型；組織社會學家也關注這個議題，但在解釋大型企業組織形式的形成和轉型上，社會學家與經濟學者所發展的理論在基本機制力量上的觀點是不同的。經濟學家強調支配組織結構與競爭力仍然是效率，有效率的結構才能生存適應；而社會學家強調促使組織結構形成與轉型的機制是組織制度的正當性。

制度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都關懷的一個基本問題，就是為什麼許多社會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歷程中，企業組織為了因應環境的不確定性，都會產生水平、垂直和多元化的組織連結整併分化的結構形式？Chandler（1961）使用大企業歷史個案材料呈現美國大企業公司經理人員（關鍵行動者）和他們選擇組織因應環境資源而採用水平、垂直和多角化的組織結構變遷策略。制度經濟學者，從交易成本理論、到代理人理論，近年來甚至引進賽局理論來探討組織各種形式的經濟結構形成的原理。交易成本理論是企業社會學研究者，在從事經濟行動研究時，最常考量並放入解釋模型對話的理論。

Williamson（1975）使用交易成本、有限理性、和投機主義來解釋美國大企業走向事業部多角化經營組織結構（multidivisional form）的原理。他認為統一和功能式組織設計，擴大了組織整體控制各部門與協調的成本，也降低了組織內部控制的效率。事業部組織設計在組織規模擴大時，相對地交易成本較其他形式來得低。企業行動者在進

行經濟交易行動時，要考量與交易對象交易的風險和與交易者過去互動的頻率。行動者願意付出多少風險成本，可以視交易對象的資產（asset）特殊性而定：交易對象地理或地點的資產特殊性、交易對象所擁有的財力和設備資產特殊性、交易對象的人力資產特殊性。新制度經濟學將代理人理論和交易成本理論放入一般均衡理論中。買賣的交易關係、公司間的決策、股東的選擇、公司代理股東的經濟決策、董事會的選擇等都涉及到代理人與監控成本及效率，如何透過組織和代理人理論來管理組織，刺激誘因和產生有效的經濟行動，便是代理人關懷的關鍵機制。此外，這個多重市場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和交易建構邏輯，也可以使用多重玩家（players）關係，和其規則形成的賽局理論及理性選擇模型來解釋（Coleman 1990）。

組織社會學家在探討企業組織結構形成與轉型的制度機制，近二十年來大致從組織人口生態論、政治文化論、和組織創新論等角度來探索分析。

### 3.1.1 組織變遷的生態論

企業組織的誕生和死亡機率是組織人口生態論的基本提問。一個企業進入一個產業的時機、進入時間當時，同產業組織人口數量密度，以及這個時間點整個產業所擁有的客戶利基資源或大餅（承載所有組織人口的資源）對組織成長與衰退甚至死亡都會有生態淘汰和成長空間的生態慣性（inertia）決定力。對於依賴相同資源生存的組織人口群，可視為同一個組織人口（Hannan and Freeman 1977；Carroll and Hannan 2004），生態論者主張組織形式的適應是發生在人口生態的集體選擇層次。人口生態論提出組織利基、組織年齡、組織規模、組織人口密度對組織人口的進入、離開及成長變遷都有影響。組織一旦搶占一個市場利基，便會產生結構慣性（inertia），這個結構慣性會讓組織的生存機率增加，這種適應環境的組織結構形

式，也會相對地表現較佳，也比較有控管力。從生態論的觀點，組織年齡是生態慣性的主要影響力，組織越老，慣性越大，變遷成本越高。Carroll and Hannan (2004) 從公司和產業的人口與社區的觀點來研究企業和產業組織人口承載總量、各類型組織利基、成長空間的消長和生存利基與生存機會。這些組織人口的生態慣性和集體選擇機制，在一般企業市場利基和生存與成長空間的評估，都是不可忽略的觀點。在半導體產業競爭中，組織發明與創新若與其他組織市場的利基重疊過高，對於組織的競爭力是有損耗效應的 (Podolny, Stuart, and Hannan 1996)。

### 3.1.2 制度場域形成與轉型的政治文化論

組織社會學家先有制度同型理論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解釋現代科層組織制度如何形成，後有政治文化論 (Fligstein 1996, 2001) 探討市場制度形成和轉型的機制。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提出促使產業組織採納新組織形式的成因來自組織場域的制度同型集體理性 (collective rationality) 所致。就企業而言，組織場域的範圍比組織人口還廣，組織場域包括企業互賴的上游、下游、競爭者和國家對產業規約的制度和產業鑲嵌的社會文化等。企業組織的結構形式，往往個別組織能夠選擇的自由度很有限，企業組織長期在產業內和組織場域內的相關行動者互動，來自於組織場域的國家規定、市場盛行的組織形式、和同業公會和產業工會對組織標準的同型化要求，都是促使產業組織趨同的原因。Orru, Biggart, and Hamilton (1991) 便使用制度趨同主義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的觀點來探討日本、南韓和台灣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如何受到各自社會文化的制度趨同力量影響，三個國家大型企業在所有權、管理、財務、和生產的組織特質主要反映各自社會文化的習慣組織法則。日本企業集團的結構特質反映了日本歷史的封建制度和企業社區共存體的特質 (commu-

nitarian ideal)；南韓的企業集團結構特質稱為世襲的家族 (patrimonial households)；台灣的企業集團結構特質則稱為家庭網絡 (familial network)。制度同型主義過度強調在一個組織場域內的組織結構形式為何趨同，但很難解釋組織形式的動態變遷機制。

Fligstein (1985, 1990, 1996) 提出市場形成與轉型的政治文化論，並使用美國企業組織場域與組織形式長期變遷的制度機制，來建構、修正其理論。他認為企業組織形式的產生，除了要先關懷國家各種有關業主、員工、財產權、交易等相關法規對建立一個市場的起源和穩定市場的功效外，對市場制度形成和轉型的機制，他也提出一個組織場域的權力競逐論述。他認為一個產業一旦場域化，換言之，產業內上、下游、同業競爭等互動頻繁時，則這個產業的組織可說是相當場域化，此時，在這個組織場域中會出現核心與邊陲廠商的階層化區分。組織場域內的核心廠商對於這個組織場域內的組織形式便有較大的影響力。當整個組織場域面對大的經濟環境不確定性時，組織場域內的邊陲廠商往往是場域內新組織形式的創新者，他們會成為場域內核心廠商的挑戰者，若邊陲廠商在一個新的經濟環境，找到有競爭力的利基形式，有更多的廠商形成新結盟，漸漸地這些創新者便移入組織場域內的核心，取代了場域內舊的組織形式。

Fligstein (1996, 2001) 的政治文化論強調市場制度是有發展階段的——形成、穩定、與轉型。市場形成的初期，關鍵行動者企圖創造地位層級，強化競爭的非競爭形式，此時，關鍵行動者，會使用社會運動的資源動員策略，行銷新的組織形式，企圖影響更多組織場域內的組織採納新組織形式。當大部分的組織場域內廠商都採納新的組織形式，則市場制度便趨於穩定；同時，場域核心公司會防衛挑戰者和侵入者來挑戰既有的組織場域盛行的結構形式。在市場轉型期，場域內的挑戰者或侵入者在提出新的組織制度理念時，為了對抗既有的保守穩定的制度，會產生類似社會運動的權力競逐與資源動員過程，

創造制度轉型的政治文化條件，進而產生制度轉型。總之，市場制度初創和轉型期，權力競逐的政治動員運作制度機制是關鍵機制，而市場穩定期，市場場域內廠商普遍流行與分享的制度理念，便成為關鍵的正當性制度機制。

### 3.1.3 高度不確定環境的組織創新論

不論是制度同型論或政治文化論，都強調制度一旦形成，會有很強的制度同型、組織形式鎖住效應、和路徑依賴等制度慣性的特質。在東歐共產主義瞬間瓦解，國家要在高度不確定的政治經濟環境下，進行企業私有化，朝向市場制度轉型，這是一個大破大立，充滿風險和創新的制度轉型過程。從 1970 年以來強調制度同型的集體理性和制度慣性，便很難處理這樣的制度轉型經驗。

反之，組織創新論是指組織因應高度不確定的環境，會重新認知環境資源，產生即發性自行組合 (self-organizing) 異質化環境資源，這種組織形式稱作異質化的創新型組織 (Girard and Stark 2002)。創新型組織的組織邏輯既不是市場，也不是層級；而強調「異質化的控制結構」(heterarchy)。異質化的控制結構是企圖盡量減少層級式的資源與資訊流通模式，而強調組織跨不同部門資源與資訊交換，討論解決組織問題的互動模式。異質化控制結構具有兩個特性：分配性的權威 (distributive authority) 和組織多元性認知或價值 (organizing diversity) 的原理。組織創新是一個組織不斷地利用既有的內部和外部網絡資源來探索組合協調分配這些資源和知識的過程，期盼尋找探索出較能配合環境不確定性的創新組織模式。因此，探索應付環境需求的組織模式，不是某一個部門特殊的工作，而是組織不同部門主管能快速重新分配工作執掌及分配對問題掌握和解決問題的知識，這種解決問題過程中的知識分享和分配過程稱作分配性的權威 (distributed authority)。

異質化控制結構的另一個特質是組織管理多元價值的能力 (organizing diversity)。在一個環境變化快速的環境下，具有組織創新管理能力的企業家和管理人員都必須具有協調管理不同團體不同部門行動者不同價值認同的能力。這種組織管理多元價值能力是在組織中保持高度角色和立場的模糊性，不但能扮演老闆執行權力的角色，也能扮演協調衝突多元價值的裁判者角色。這種主導駕馭多元創新價值者，多半具有制度企業家的特質。制度企業家具有架橋的能力，制度企業家的網絡具有豐富的結構洞，可以操控跨不同部門和管理異質化組織利益和價值的能力 (DiMaggio 1988; Fligstein 1997)。

Stark (1996) 從研究匈牙利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提出了組織創新論。他發現東歐在 1989 年社會主義政體崩解後，公家與私有股權重新合併組合的過程是一種財產權的組織創新，而這種組織結構具有異質化控制結構特質。董監事連結網絡不是像日本商社上下游廠商整合，基本上公家和私人股權的界限模糊性很大，故彈性組合的可能性高，且組織間相互依賴性越來越強，它們之間的關係不是市場資源依賴的層級控制。

Stark and Vedres (2006) 在最近的研究中，蒐集 1987 年到 2001 年匈牙利 1696 個大公司股權發展史，來確認匈牙利的企業如何結合國家、私營和外資企業的資金網絡在時間上的董監事和共同持股網絡在時間上變化的類型。外資在這段經濟轉型資金重新組合的過程中，順利地和匈牙利本地資金組合，並沒有出現外資和國內資本的隔離化現象。換言之，一個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外資和本國資本未必會產生市場隔離的現象，也未必會出現依賴理論中外資的剝削角色。外資和本地資本的組合，越來越走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資源混合組織創新模式產生經濟制度轉型。

## 3.2 網絡鑲嵌論

鑲嵌論主張經濟行動主要受制於經濟行動者所鑲嵌的正式和非正式網絡品質和結構特質上。自從 Granovetter (1985) 提出經濟行動的鑲嵌論後，從鑲嵌網絡的觀點來探討經濟行動的論文，大概可以從三個成果來看，一個是強調鑲嵌關係的品質——信任；其次是強調鑲嵌關係的網絡結構位置，包括 Podolny (1993) 強調市場地位，Burt (1992) 強調網絡的橋樑者位置的競爭優勢。最後是，企業組織鑲嵌網絡呈現小世界的全球在地化連結結構特質 (Watts 1999)。近年來經濟社會學者經常整合 Burt (1992, 2005) 的結構洞理論和 Watts (1999) 的小世界理論來探討高科技產業網絡長期動態變遷的網絡機制。故以下網絡鑲嵌的文獻回顧也將分別以信任關係、結構洞和小世界、及地位訊號論來討論之。

### 3.2.1 信任關係

鑲嵌的信任關係往往和一般經濟學強調的純市場短兵相接的一次交易 (arm's-length) 是對立的。經濟學對經濟行動者的預設，主張經濟行動者是原子狀且不受社會關係或社會脈絡的影響。每一次的經濟行動都是獨立的，不受過去經濟交易的影響。換言之，經濟行動者若能取得最完全的經濟交易訊息，則不需要仰賴任何既有的關係。當然必須要這個社會或這個產業的本質，政府或產業相關專業和產業協會都能夠提供即時和完全的訊息。

鑲嵌論者則強調組織間存在過去經濟交易所形成的非正式情感連帶，或組織行動者在協會或董監事委員重疊網絡，或企業行動者各種策略聯盟的階層化位置之網絡鑲嵌。這些非正式和正式的經濟交換，都會影響到經濟交易的信任關係和經濟交易順從的規範。這種信任關係和有義務感要持續信任和繼續交易的規範觀點，在有關係群經濟、猶太人鑽石交易市場、和消費者購買貴重產品 (車子和房子) 時，都

可看到這種鑲嵌網絡的信任機制在影響經濟行動的選擇（Granovetter 1985；Coleman 1988；Portes and Sensenbrenner 1993；DiMaggio and Louch 1998）。這種信任關係建立的過程是透過持續的交易、長期的交往所產生的，同時對關係有信心（good faith）。這樣的信任關係，是一種提升信任程度和強調強聯繫與高度私密訊息交換的關係。這種私密訊息的交換，可以降低管理研判過多訊息的成本。

Uzzi 將 Granovetter（1985）所提出來的經濟行動的「鑲嵌—信任」關係應用在成衣業的生存機率、企業的借貸機率和律師事務所客戶定價上（Uzzi 1996, 1999；Uzzi and Lancaster 2004）。Uzzi 使用田野研究和精緻的量化研究分析架構，將鑲嵌論應用在經濟行動的不同行動面向上：生產關係、金融借貸關係、服務業（律師）對客戶定價的解釋機制。其研究最可貴的是企圖從田野的訪問經驗中，找出解釋經濟行動的主要影響機制，特別是關係鑲嵌的品質。例如：在解釋製造業的生存機率時，他會注意到成衣業和客戶間間接關係結構鑲嵌對成衣業生存機率的影響。在解釋企業的借貸能力，他會使用企業和銀行的鑲嵌關係來解釋。在解釋律師複雜和慣例的執業經濟行動，對客戶的價格設定時，他指出既有的鑲嵌聯繫、董監事成員、和鑲嵌網絡的地位都會影響經濟行動者的價格設定。

### 3.2.2 結構洞和小世界

Burt（1992, 2005）認為過度封閉網絡的信任關係不利於市場競爭。Burt（2005）認為訊息的來源若都是來自於這些私密、長期和封閉的小圈圈，會造成較有偏誤的訊息；也會造成機會與資訊的封閉，及競爭力衰退的惡性循環。Burt（1992）主張行動者若居鑲嵌網絡的橋樑位置者，也比較有居間控制利益的能力，獲利較多，也較有競爭優勢。

Burt（2005）近年來主張網絡分佈結構的同質化圈中的網絡封閉性功能，和跨不同社會圈的橋樑者的結構洞理論是互補的。同時，他

在檢視組織間與組織內或個人內部同質圈和異質圈的網絡分佈時，便會涉及到小世界的社會網絡聚集（clustering）和跨界路徑（path）的效果。許多人開始研究並指出西方企業董監事連結網絡都具有「小世界」網絡特質。

近年來，經濟社會學者在研究高科技策略結盟的網絡特質時，多同時使用「結構洞」和「小世界」理論（Burt 2005）。但當架橋的路徑往外延伸時，若步驟越多，則原有橋樑位置的效用便遞減。跨不同經濟部門的連結（或稱跨不同產業的連結），有如處理董監事連結一樣的系統問題，這些系統多具有小世界網絡的特質。小世界理論強調這個世界隨機取任何兩點（人或組織），平均六個步驟便可以連結雙方。這個連結的關鍵機制在於要透過間接步驟的路徑（path），超越某個聚集（cluster）門檻後，和別的聚集之間的距離會開始縮短，而小世界的連結效果便會增強。許多國家大型企業董監事連結網絡都具有「小世界網絡」特質。社會學家發現美國、德國銀行的董監事連結都具有小世界網絡結構系統的特質（Kogut and Walker 2001）。小世界理論也可以用來解釋美國生物科技產業長期組織間結盟網絡的動態變遷，美國生物科技產業隨著越來越多生物科技公司的加入，科技公司發展的路徑是多條技術軌跡，多元且異質化。既不是鈔票也不是市場力量支配了這個場域的演化，生物科技的結盟系統，出現較多的結構洞和小世界連結網絡特質塑造了這個高科技組織結盟網絡結構特質（Powell, White, Koput, and Owen-Smith 2005）。總之，新經濟理論強調知識流通、分享與創新的快速與有效，對企業的競爭力有關鍵的影響；而金融與高科技產業在知識流通、分享與創新的能力是需仰賴網絡結構的結構洞與小世界原理的運作機制。

### 3.2.3 市場地位訊號（Status Signal）

企業間的交換，在面對不確定關係時，往往會仰賴企業組織在網

絡階層位置的地位訊號 (status signal) 來互動。一般而言，在產業中地位訊號或地位品牌位階較高者，其他組織行動者會比較偏好與之交易 (Podolny 1993, 2005)。企業組織間的交換網絡會出現有些組織比較受歡迎，亦即網絡集中性分數較高的地位。這種地位象徵會影響未來互動交換，也會產生社會網絡外溢和口碑效果。在經濟市場的經濟交換網絡中，會出現層級化的現象，有些企業在這個交換網絡的位置地位是核心和層級高者，其他企業針對這種高地位訊號，或企業的消費者有時並沒有實際和廠商交易的經驗，但它們往往會是根據這種市場網絡位階地位訊號 (品牌) 來選擇經濟交易的對象。Podolny (2005) 很強調企業組織間的交換，不是由效率來支配市場法則，經濟行動者交換後產生的地位分化與秩序，才是經濟後續交易很重要的結構因素。

網絡社會學者將市場交易網絡的「地位訊號」理論運用在金融投資和創新發明的市場經濟行動上。這群經濟社會學者，將市場視為有地位區隔象徵符號意義，各自有區塊認同的消費群，市場其實是各自消費群依照各自的預算消費能力，在市場上尋找消費者與產品搭配的市場位置。Podolny (1993) 在有關創投產業的投資網絡研究中，指出創投公司投資企業的網絡結構中，位置地位如何有條件地 (contingently) 影響高科技廠商資產中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獲利結果。場域網絡中的地位效用在於可以降低自己的不確定性，網絡位置優勢可以避免被其他交換者隔離。一間公司和產業中地位高和低的公司合作，會影響其他公司對這家公司的評價，故有些企業間的合併和購併會影響股價組合價值，及他人對公司前途的評估。後來網絡學者在研究半導體產業的專利引用創新研究上，產業內組織間交換網絡的中心位置也會再製或控制產業技術創新發展的軌跡。Podolny and Stuart (1995) 使用專利和專利引用資料，來測量半導體技術創新利基的特質。新技術的專利若越靠近過去專利引用網絡的集中性分數較高的位置，則該

創新技術越可能成為新技術利基的核心位置，這是典型的大者恆大的「馬太效應」。

西方社會學從制度社會學和網絡鑲嵌論來探討企業經濟行動、網絡及制度建構，近二十年累積很多豐富的成果，也可以算是美國經濟社會學研究的主流理論和經驗研究分析架構。但在台灣過去二十多年來的企業研究發展上，從制度和網絡鑲嵌的觀點來探討企業經濟行動者多半仍然停留在質化訪問的分析架構上。

#### 4. 對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與知識建構的反省

大致而言，從前面表 3 所呈現的台灣企業發展的社會機制圖像，可看出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在不同理論層次的學術發展軌跡。在宏觀層次的學術累積，受到西方發展論和制度論的影響較深。在微觀行動者層次的分析受到人際信任鑲嵌性的理論影響較大。本小節企圖比較與反省台灣企業研究發展和西方企業研究發展的差異，進而反省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的限制並展望未來的研究潛力。最後，觀察西方企業社會學者在理論知識建構上的策略，進而做為台灣企業社會學者從台灣企業研究發展的經驗和知識累積的脈絡下，展望如何可能發展國際化和在地化的理論知識。

##### 4.1 西方和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比較

此小節企圖從問題意識、理論觀點、概念建立、研究方法、及學術研究成果累積的面向，將西方與台灣企業研究的差異摘要在表 4 上。整體而言，西方企業研究的社會學者，企圖挑戰經濟學家的制度經濟論和交易成本論，並開創了近二十年來的經濟社會學的新制度論和鑲嵌論的理論與研究的學術累積成果。台灣企業研究的提問大致從

兩大方向：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的觀點，多半是採用發展理論和經濟地理學理論，並使用後進國家技術追趕、全球商品鏈、全球化與在地化等概念，來透視台灣的產業發展價值鏈的尋租和技術升級。社會文化的觀點，則強調台灣中小企業的在地協力網絡的鑲嵌性。

表4 西方企業社會學研究和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異同

	西方	台灣
問題意識	公司的本質是什麼？ 經濟交易行動的原理為何？ 制度或組織場域的形成與轉型？	台灣在不同產業全球商品鏈的位置變遷為何？ 台灣中小企業生產網絡的鑲嵌性（在台灣、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為何？ 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生產垂直分工網絡、資本連結、與技術學習創新的機制為何？
理論觀點	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論與經濟制度論的互相對話 鑲嵌論與交易成本理論的互相對話	探索治理結構與網絡鑲嵌與商品鏈位置動態變遷。 探索鑲嵌網絡在政經制度與地理空間上脈絡的變遷。 應用組織社會學制度與網絡理論觀點。
概念建立	新制度論：組織場域、制度同型、制度擴散、組織創新。 網絡鑲嵌：信任、結構洞、小世界、地位訊號	全球商品鏈的結構位置依賴與自主。 經濟交易的信任關係鑲嵌類型。 人際網絡的家族化。 制度與網絡的演變。
研究方法	制度論：研究資料多半是蒐集以組織為單位的長期資料，以事件史或時間序列分析組織制度的變遷機制。 網絡鑲嵌：蒐集公司與公司間網絡的資料，及使用調查法、田野和深入訪問瞭解關係鑲嵌影響機制和結果。	使用二手統計和檔案資料及深入訪問來勾勒企業長期在全球位置的變遷。 鑲嵌論：傳統產業的鑲嵌研究多採用深入訪問資料。高科技產業的鑲嵌使用檔案和深入訪問資料。
研究成果累積	制度：從制度同型到政治文化的理論驗證。發現美國反托拉斯法對不同類型產業場域制度化的影響；及驗證東亞經濟組織發展的歷史軌跡與差異的理論基礎。 網絡：有關信任、小世界、和地位訊號的研究成果。	傳統產業發現全球商品鏈的地理空間再分工及位置升級的軌跡，及在台灣、東南亞、大陸的在地鑲嵌網絡。高科技產業勾勒出國家、制度與組織間網絡之間動態變遷輪廓。

台灣社會學者在發展企業研究分析架構時，多半受發展社會學與經濟地理學的知識概念的影響，強調的是後進國家的位置角色和產業全球生產分工位置的依賴與自主。鄭陸霖（1999）和潘美玲（2001a）的作品，比較偏向勾勒產業全球商品鏈中間生產過程的台灣分工位置的變遷。鑲嵌性雖然是一個重要分析概念，但多半不直接使用企業行動和企業間的網絡關係來操作此概念。同樣地徐進鈺（1998）和王振寰與高士欽（2000）等人從經濟地理學者的「學習性區域」的觀點來看產業空間聚集的社會意義。當然這些學者，在探討經濟活動的空間分工時，都會掌握全球在地化的相關機制與理論論述，但在地化網絡的鑲嵌性僅停留在隱喻（metaphor）概念操作策略。同樣地，長期以來，台灣學者在從事中小企業經濟行動研究時，很強調信任網絡的鑲嵌性，但在概念化和分析深入訪問的資料時，仍然缺乏將鑲嵌性視為一個變異的概念，台灣學者使用的「信任格局」與「人情與利益加權法則」（陳介玄 1994），便出現文化化約論的邏輯謬誤。這些研究在操作鑲嵌性概念時，並不企圖考量鑲嵌性與在其他結構脈絡條件下的變異。

張苙雲、譚康榮（1998）企圖使用多重產業生產網絡的經驗研究成果，歸納出一個考量制度、產業類型與技術脈絡條件下的台灣產業網絡鑲嵌性的解釋架構；並更進一步地釐清生產網絡關係的「社會鑲嵌」、「結構鑲嵌」和「經驗鑲嵌」。他們主張研究企業的經濟行動時要考慮關係鑲嵌的時間和鑲嵌品質的變遷類型；最後並建議探討企業經濟行動的鑲嵌性應該放在更大的制度與技術環境脈絡下來探討。這樣的努力，是有助於台灣企業研究在理論與經驗資料整合，及企業社會學研究學術的精進。

台灣高科技產業社會學研究的成果，多半強調企業發展的制度、網絡與組織經濟行動的運作機制。陳東升（2003）在研究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產業分工、資本形成與維繫、技術學習與創新除了受經

濟地理學的影響外，大致上使用西方企業研究者常使用的制度經濟學、組織社會學的制度論和組織間網絡的鑲嵌論的理論與概念機制，來發展其分析架構。也會將網絡和制度的動態互動變遷機制勾勒出來，但仍限於使用二手資料和深入訪問的質化分析為主；有系統地蒐集台灣企業經濟組織運作的制度與網絡的資料與理論假設驗證的研究仍然是相當缺乏的。

反之，西方企業社會學家在研究經濟制度與行動的變遷過程時，從理論、概念、研究方法到研究成果，多具有相當的嚴謹性；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及經濟社會學學術社群內部對話的現象都很頻繁，故這樣的學術批判、交流、互相學習、與創新形塑了企業社會學研究快速的成長與知識累積。Dobbin and Dowd (2000) 分析美國鐵路產業的國家制度與產業組織形式的轉型，從1987年美國政府為了防止企業卡特爾黨派式的結盟競爭，故頒佈反托拉斯法；鐵路產業因應反托拉斯法，放棄卡特爾和掠奪式的購併，而出現依照金融市場自由化的原理產生的企業購併市場制度化的現象。這個研究蒐集了1825-1992年鐵路產業興建和購併史資料，使用制度經濟和社會學相關理論和事件史分析，來解釋影響鐵路產業購併買賣機制的原理和變遷。前一小節西方企業研究文獻已詳細地介紹 Fligstein (1990, 1996) 驗證美國百大企業近百年企業組織控制概念的轉型機制，及有關市場政治文化論的建立。Gary Hamilton 在東亞企業組織制度轉型研究的發展策略，也是從制度比較研究發展到經濟組織模型驗證的學術精進方向。Hamilton 近年來與經濟學家合作 (Feenstra and Hamilton 2006)，企圖使用組織社會學制度論和經濟學的公司組織選擇搭配的經濟組織均衡模型，來解釋台灣與南韓在1980年代以後，因應全球市場競爭，南韓走垂直整合，台灣走垂直分工的經濟組織模式的原理。同時指出台灣的垂直分工模式在面對1997年的東南亞金融風暴時，受害較低的原因；這樣的學門間的合作，提供比較經濟制度研究一個精彩的示範。

## 4.2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的限制與潛力

台灣的企業研究這二十年來已經累積相當多足以勾勒台灣傳統和高科技產業運作機制的圖像。鄭陸霖（2006）甚至企圖挑戰過去發展論和全球商品鏈對台灣汽車業長期發展的解釋限制，而提出一個整合多個理論觀點的分析架構，是台灣社會學者建構具有創新理論分析架構一個好的示範。鄭陸霖將世界體系、在地鑲嵌協力網、後進發展國家追趕學習與全球化自由市場主義等理論歸納操作成「跨界產業場域」理論。這個理論企圖解釋台灣汽車產業在空間與時間上，及多層次面向發展的動態機制。研究中也提煉出多層提攜網絡、全球與在地鑲嵌網絡、學習/控制雙元性、技術產品架構、與不對等互賴關係等新概念。但仍然缺乏能融合西方企業社會學制度論與網絡論的理論架構，考量台灣特殊的企業運作機制，蒐集能驗證台灣企業經濟組織運作機制的假設的嚴謹資料，進行模型驗證。

大陸赴美研究的一些企業組織學者，便使用中國經濟制度轉型的歷史經驗，來反駁、修正美國組織社會學家的制度論和網絡論，並進一步整合一個適合解釋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企業經濟行動的理論分析架構，再使用大量的企業組織調查，驗證他們所歸納演繹的大陸企業研究的假設（Zhou, Zhao, Li, and Cai 2003）。周雪光等人（2003）企圖使用中國制度轉型特質、交易成本和鑲嵌論，在中國大陸兩個城市進行企業制訂商業契約的資料，並進一步針對這些企業，進行契約經濟行動產生的過程和影響中國企業契約關係形成的理論機制驗證研究。這樣的企業研究學術專業品質，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近年來，Chen（2002）和 Lee（2005）的博士論文也企圖朝向這樣的學術發展目標邁進。Chen（2002）在解釋台灣自行車產業組織長期的動態變遷（進入或死亡）時，會考量自行車產業的制度脈絡，同時發現位於產業聚集區的廠商應變能力較強，生存機率也較高。台

灣初期發展是國家統合主義，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忽略，助長了中小企業透過各自社會網絡產生區域聚集的集體社會資本。故在解釋台灣自行車產業組織的消長模型時，會放入組織人口生態密度依賴和組織年齡慣性的變項，也會放入產業聚集的社會資本概念，並使用事件史分析，進行統計驗證。雖然，在操作上，限於使用官方工商普查資料變項有限的限制，但陳明祺（2002）使用大量的深入訪問資料，彌補二手資料概念測量的限制。

Lee（2005）蒐集 1962、1969、1980 和 1986 年的台灣大企業的董監事連結和交互持股的資料，從 1990 年到 2004 年，蒐集逐年的 230 家大企業的董監事網絡和交互持股的資料，企圖驗證台灣政府如何透過官方銀行與大企業的董監事連結和股權分享，來治理台灣的市場秩序。李宗榮（Lee 2005）發現台灣長期以來國家在資本市場建立的過程中，扮演關鍵的第三者橋樑控制利益者角色。李宗榮使用 random Poisson regression 分析，發現國家投資的大企業與其他企業董監事共擁股權或董監事連結機率均高；對競爭性的產業而言，國家對於企業間董監事連結的中介效應是下降的，例如：高科技產業。此外，李宗榮也從國家權力、市場階層化對公司間資產結盟的影響效果進行驗證。市場集中化有助於增加控制，國家透過股權共享，介入市場，助長市場階層化的現象。他還使用 Podolny（1993）的地位象徵和 Burt（1992）結構洞理論來解釋企業間資產結盟的經濟行動。企業在市場的位階、制度評鑑聲望、品牌或形象等正當性會產生內部資源累積，因此，造成國家與大企業組織間連結的大者恆大和資源集中累積的馬太效應和自我強化。不過，這個研究缺乏深入的質化資料來補足這些模型係數效應的理論解釋，但仍然是台灣社會學家從事企業研究值得效法的新路徑。

台灣過去忽略企業集團的研究。然而，在西方資本主義的研究與理論建立上，多半是以大型企業集團的長期演化為主要研究議題。台

灣過去將企業研究的重點放在中小企業產業網絡上，然而日本和南韓的財團都是主導兩國經濟發展的關鍵機制，相關研究成果甚多。台灣在 1987 年解嚴後，金融自由化後，大型財團紛紛成立銀行，在 1997 年金融風暴時，新銀行與傳統的信合社、農會出現呆帳太多的擠兌危機，政府在 2000 年以後，通過金融六法企圖整頓台灣銀行規模太小，無法國際化的結構限制。在金控六法通過後，台灣的商業團體快速成長，大企業財團的動態變遷與形成機制，這應該是企業社會學家當前一個重要且有發展潛力的研究議題。

台灣需要借鏡西方學者使用大型調查去驗證企業間經濟交易和企業與經濟行動的解釋原理。Batenburg, Raub, and Snijders (2003) 使用荷蘭 1995 年 800 個 IT 產業企業組織，調查 900 個購買交易契約及影響因素。企業認知契約關係潛在的機會和傷害，管理監控後續關係維繫的成本，過去兩者交易的關係正面和負面經驗對契約關係的形成都有顯著的影響力。這種研究頗具國際化潛力，是台灣未來的企業研究極需學習及發展的方向。這樣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成果的影響力有幾個特色：研究多是以團隊為主，研究設計背後的理論研究問題明確，主要是以荷蘭 IT 產業在訂立契約關係時，廠商間建立關係的理性選擇模型為基礎，企圖對話並修正理論模型；故這樣的研究成果，不但可以和既有的國際學術相關場域學者對話，同時，又能更精緻明確地釐清荷蘭企業間建立契約關係的特殊機制，進而挑戰既有的理性選擇模型，建立該國學者的國際學術地位。

總之，我們需要發展並考量，不同產業在不同的制度與技術環境下，各個面向的經濟行動（生產網絡、資本形成與轉型、技術學習與創新）等經驗研究的理論解釋架構，並針對這些研究架構有系統地蒐集廠商代表性資料，調查廠商的經濟行動，或建立二手檔案統計資料的資料庫，這些都是企業社會學研究必要的長期發展方向；否則台灣在企業社會學研究發展，和經驗資料與理論的累積，成長會有困難的。

### 4.3 西方企業社會學者對社會學知識建構的理論發展策略

一個分支領域的知識對該學門知識的貢獻，可以從該分支領域所帶動領域內部和領域外部的知識研究和討論的累積程度而定；經濟社會學從 1980 年代以來，始終都是社會學知識理論與研究累積成長快速的領域。Granovetter (1985) 的經濟行動的鑲嵌性，至今仍然是社會學界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的論文。企業社會學研究近二十年來的發展，對社會學的結構行動論的知識基礎理論，產生相當大的貢獻。企業社會學家長期批判經濟學的制度論和交易成本理論，而產生獨立的經濟社會學知識體系，這段挑戰古典經濟學、制度經濟學和交易成本論的理論批判建構過程，所使用的知識建構策略是直接和既有的經濟學理論對話，社會學家批判經濟學制度效率的功效和交易成本的理性計算能力，而提出制度正當性和經濟交易的鑲嵌論；進而成功地開展了市場社會學與企業組織網絡鑲嵌性的相關研究與理論知識的累積。

企業社會學研究在制度與行動的關係理論解釋上，會關照三個層次的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或動態演化過程：宏觀結構的政治經濟制度，中層結構的企業間網絡關係，及個別企業的行動層次；亦即強調三個層次的行動結構關係的決定論和建構論的觀點。決定論者將廠商的全球分工位置、制度、企業間的網絡關係與組織結構特質都視為獨立變項，而組織表現視為經濟行動的結果。建構論的學者則將三個層次結構視為互相影響產生動態的行動結構變遷演化過程 (Fligstein 1996; Scott 1995)。從組織社會學角度做研究的社會學者，往往會將分析單位放在企業組織，將制度與網絡都視為兩個影響企業行動的結構機制。但對於使用質化或歷史分析的社會學者，政治經濟制度、組織間網絡和組織結構在時間上是會變遷的，企業組織的結構形式在不同的制度環境下會有消長，新的制度也會在組織形式競逐下而轉型；故宏觀制度、中層網絡與微觀行動是相互動態影響建構的。

Granovetter (1992) 二十多年來開拓經濟社會學理論典範的理論發展策略也是值得學習的。他從早期 (Granovetter 1985) 關懷微觀的經濟交易行動的本質，批判、質疑經濟行動的過度和低度化約論，提出經濟行動的鑲嵌性理論；近年來，他也漸漸走向制度與行動社會建構論。基本上，他替社會學家在經濟社會學的理论領域，打下了一個知識的理論基礎，企圖以產業演化為知識反省的對象，將產業發展過程中的關鍵行動者，和網絡結構和集體文化制度分享等多層次的結構動態演化，建構為理論。

近年來，有關企業研究的全球化與在地化的多重結構動態影響的機制，有朝向複雜組織系統的方向發展理論的趨勢。由於全球政治、經濟技術與企業管理盛行的意識形態變遷快速，使得公司、市場和大社會多面向的環境彼此互動滲透，公司界線越來越模糊 (Carruthers and Uzzi 2000)。企業與地方社會、全球化、資本、技術與勞動力的關係，不但在空間上，且在不同的面向上都是同時發生，需要全面考量。因此，制度經濟學上技術決定的制度演化論和交易成本決定經濟交易行動論，及多重經濟組織玩家，在制度誘因和遊戲規則下，所產生的策略行動賽局論，都很難解釋越來越複雜的跨文化經濟全球分工結構與行動。企業組織經濟行動研究在變遷快速、競爭激烈的全球化市場下，朝向複雜組織系統的理论發展，是一個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這樣的研究觀點不但可以關照多層次結構，也能關照時間和空間行動者的行動和行動者間的關係，及整個系統結構對行動與行動者間的交易的動態影響機制。這樣的經濟社會學理論發展方向的認識，也可以從 Granovetter (2002) 對經濟社會學理論的反省，見其端倪。

表5 呈現 Granovetter (2002) 掌握多層次行動結構論的理論觀點和古典經濟學和理性選擇論的理論比較。

表5 古典經濟學、Swedberg 及 Granovetter的經濟行動和經濟系統的理論觀點

	古典經濟學	Swedberg等人	Granovetter
經濟行動動機	利潤極大化	經濟和非經濟動機	多元社會空間行動動機
經濟交易的機制	依偏好做理性選擇	利益協調的制度機制	上下游分工互賴、同業競爭合作等權力和信任關係鑲嵌機制
經濟行動的結果 ——市場機制	行動者追求最佳價格和利潤的均衡市場	利益行動者鬆散結合的制度市場	多重網絡重疊建構的市場結構

Swedberg, Himmelstrand, and Brulin (1987) 企圖比較古典經濟學和經濟社會學典範的差異。古典經濟學家將公司視為追求經濟效用極大化的理性行動者；反之，經濟社會學者將公司視為社會行動者，公司會與其他公司進行各項結盟，在市場中呈現階層化的地位象徵位置，同時，公司也是市場制度的建構者。古典經濟學家將經濟系統視為一個獨立且即時地在稀少資源下依據偏好產生的理性選擇市場系統；而經濟社會學家則將經濟系統視為社會的一部分，換言之，透視經濟系統必須放在社會多面向及多層級的結構脈絡下來探討。古典經濟學家將經濟行動的結果視為朝向市場均衡的狀態，但經濟社會學者則將經濟行動的結果視為朝向具有相當程度的利益競逐緊張性的制度化狀態。古典經濟學者將時間視為常數，經濟行動者會用追求市場均衡的法則來適應經濟系統；但經濟社會學者將時間視為變數，時間便代表社會歷史的制度條件變異，也是市場轉型和制度化的關鍵因素。顯然，有關企業與市場的社會學研究，開展了一個和經濟學家對話的經濟社會學典範及新知識領域的發展。

Granovetter (2002) 多年來從事美國電力技術發展之社會機制的歷史研究，及美國矽谷多面向經濟行動網絡輪廓的建立，也反省到經濟行動來源是多元的社會空間。他掌握到影響經濟行動的社會機制，不但是歷史制度，同時也是資金、技術、和勞力等多面向經濟行動交換網絡的多元經濟行動的社會空間，這種社會空間位置，影響後續的經濟行動生產。Granovetter (2005) 主張人們的經濟行動動機是多重

的。Granovetter 將經濟行動動機脫離了狹窄的個人利益理性選擇論。Granovetter 主張社會學家還不需要去處理那些太抽象形式的市場均衡論，但我們可以觀察企業間上下游垂直和同業間競爭合作的水平關係等結構特質。企業間的網絡交易關係，包括分工、互賴、競爭與合作的機制。組織間垂直依賴的關係會再製市場的權力結構，而合作關係則會再製信任規範，在日常生活中市場運作仍然靠這些權力和信任規範來支配經濟行動，是超越理性選擇論提到的使用囚犯窘境の機制及考量集體利益和個體利益所做成的集體行動。

Granovetter 的觀點和 Swedberg 很類似，他們都主張經濟交易行動的結果是要建立市場秩序和制度。只是 Swedberg 在討論經濟行動交易和秩序建立是和理性選擇論對話，但 Granovetter 在探索多面向經濟行動與制度建構，並從各類型實證研究來反思。Granovetter 從他的美國電力產業和矽谷高科技產業聚集區研究中，發現產業和聚集區都呈現多重制度與網絡機制共同建構市場制度的現象；當企業技術與市場越來越邁向全球化與網路化的新經濟社會時，Granovetter 的多重網絡重疊建構的市場結構似乎比既有的制度經濟學理論更合乎經驗事實。

雖然，這些經濟社會學家在企業與社會的知識建構上，已做了很大的貢獻。但他們仍呼籲社會學家在經濟社會學的知識累積需要朝向三個方向努力：（1）社會學家必須熟悉經濟學的文獻；（2）社會學的分析不是補足經濟學的不足，而須直接挑戰經濟生活的基本問題，例如：市場的結構、價格的形成、和生產力等基本問題；（3）經濟社會學在理論和經驗研究的整合上，應該朝向中距（middle-range）理論方向方展（Swedberg, Himmelstrand, and Brulin 1987）。

#### 4.4 台灣企業社會學者在企業社會學知識建構的挑戰

台灣從事企業研究的社會學家在建構適合解釋台灣經驗的理論時，該採哪些知識建構的策略？台灣從事企業研究的社會學家，在

1980年代從發展理論和制度文化理論出發，和美國企業社會學研究者從經濟組織 (firm) 及經濟行動運作機制的本質出發，從一開始便是不同的知識建構策略。一般而言，美國這些主流的經濟社會學者，在思考經濟組織和經濟行動原理時，透過批判經濟學家對市場的觀點，建立了市場社會學的一系列理論。西方企業社會學研究的典範都是企圖解釋組織或公司行動者的法人利益、理性行動邏輯和結構機制對企業組織經濟行動的影響；這些理論比較無法關照華人企業組織制度文化脈絡下的企業利益和老闆家族利益，以及企業組織間網絡和人際間網絡的複雜機制。例如：臺灣企業社會學研究中指出的中小企業使用信任關係層層外包的協力網絡的運作機制；這些協力網絡隨著全球化的市場競爭，移往大陸和東南亞，仍然維繫這樣的外包協力網。這樣的機制顯然不是一般西方企業研究中存在的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的，故有待臺灣企業社會學者，理論概念化這些協力網形成的社會關係交換原理和經濟交易行動之間的研究假設，並使用嚴謹資料驗證之。

臺灣作為後進發展型經濟，國家的角色和企業在全球市場的位置，促使台灣在先進國家大陸或東南亞全球生產分工扮演橋樑者的角色，鄭陸霖（2006）的汽車個案研究中，企圖建立跨界產業場域理論，探索臺灣企業如何尋找全球中介利基和如何使用組織間的投資合併策略來突破結構限制，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和全球競爭力，將公司間網絡的機制放在全球與在地的時空環境脈絡下，來探討台商競爭生存的機制。鄭陸霖（2006）扣緊著臺灣個案經驗，帶入場域、組織與網絡觀點，批判作者過去使用的全球商品鏈理論的不足，企圖建立適合台灣企業發展經驗的理論，正是臺灣企業社會學研究者在社會學的知識建構上需要努力的工作。

西方學者將臺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成果，作為挑戰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的另類形式；同時，東亞社會經濟制度轉型的歷史比較研究，在經濟社會學的歷史制度比較方法上也是相當有貢獻的。Hamilton

和他的合作團隊（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Biggart and Guillen 1999；Feenstra and Hamilton 2006）長期從事東亞各國企業組織及變遷的研究，在歷史社會學、經濟社會學和組織社會學的東亞經驗研究上，產生顯著的知識貢獻。台灣企業研究顯然可以在這塊知識社會學的範圍內，挑戰西方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主張。

東亞資本主義發展在歷史社會學、發展社會學、經濟社會學與組織社會學的知識領域上，都是一個基本的學術大問題。綜合過去研究，在解決這個大問題上，比較有知識累積，且仍然繼續鑽研的具體議題是：台灣在近代資本主義發展中，獨特彈性的生產網絡和高度的技術學習創新能力。台灣在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都擁有彈性生產網絡特質；為了快速反映市場訂單要求，台灣廠商能夠彈性地產生垂直與水平分工的生產網絡，有效地達成市場需求的經濟行動目的。其中，正式契約之外的非正式關係的信任鑲嵌，是經濟交易中重要的機制。這樣的理論解釋普遍被台灣和國際相關學術社群採用。當台灣產業外移，彈性協力生產網絡仍然跟著台商移往各地，進一步在移居地發展成防衛性的協力網絡；這是一種將經濟生產網絡與族群關係整合在一起所發展的理論解釋。總之，未來台商獨特的生產網絡與全球化的經濟分工趨勢交互影響產生的鑲嵌性型構，將是往後台商研究在東亞資本主義發展上的知識對話核心。

西方與臺灣企業研究專家都認為，臺灣企業研究社會學的主要貢獻在於提出，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制度化的過程中，存在於中小企業的組織網絡彈性組合模式；不論是高科技和傳統產業，臺灣中小企業都存在這樣的制度化的網絡組織模式。當然在這樣的網絡機制中，出現了擬似家庭連帶的經濟行動連帶特質。台灣企業行動運作邏輯中看到家庭組織和資源動員，以及家族利益和家族利益擴大化的資本主義發展邏輯和正當性。

台灣企業研究挑戰了經濟學的古典經濟學的完全市場理論。成功

的市場未必是採用自由競爭原子狀的市場行動與追求極大利潤的過程。東亞研究挑戰了西方經濟分析的基本預設：換言之，要分析台灣東亞中國的經濟制度發展，必須要將歷史制度和經濟組織原理整合起來看。亦即，不能從純粹公司經濟行動者的交易成本、代理人、與多重玩家遊戲理論的觀點來看經濟行動的純粹利益。以國家和家庭主義在經濟行動發展的角色，台灣反駁了純粹經濟學理論。換言之，在台灣的經濟行動分析時，不能忽略歷史制度機制；否則很難解釋中小企業不論是在台灣或台商移到他國的彈性生產網絡的行動邏輯。台商的獨特經濟組織結構與行動邏輯也豐富了經濟社會學與組織社會學對於市場秩序與制度建構的知識。

發展社會學中的經濟行動者的依賴與自主的權力議題也是台灣企業研究在全球化和發展社會學中做出許多貢獻的研究方向。但許多研究一再證明，從世界體系依賴理論或全球化商品鏈等發展的觀點來累積發展社會學的知識，似乎是行不通的（鄭陸霖 2006）。鄭陸霖指出發展理論之所以出現發展瓶頸，主要是缺乏掌握經濟發展企業行動者與行動結構主體的分析，同時更忽略與經濟學家對公司與市場等經濟行動與組織的對話。故使得發展理論無法直接貼近經驗事實的解釋，進而漸漸地失去其知識的影響力。同樣地，Biggart and Guillen (1999) 也使用不同國家汽車產業發展的經驗資料，批判發展論的限制，更指出台灣與南韓等產業發展的經濟組織和市場發展，在理論上應該從其特殊歷史制度與網絡的經濟行動與組織的正當性機制來解釋，才能適當地解釋為何相同產業在不同國家的經濟組織會發展出分歧的制度化結構。

然而，台灣企業社會學者，在發展台灣企業研究的問題時，除了提供台灣企業運作機制的經驗事實外，還要從理論的角度，思考台灣企業研究能夠挑戰哪些基礎理論，而這些理論的運作原理，在其他社會學的分支領域是否也存在類似的知識原理。本小節鎖定企業社會學研究累積的知識社會學領域在經濟社會學和組織社會學的制度、網絡

和經濟行動，這些知識累積可以回歸到一般社會學理論的結構與行動理論議題。結構與行動的一般社會學理論和社會階層、家庭、社會運動、政策建構等其他領域都可互通的。若要讓台灣企業研究在國際學術上能產生獨特的影響力，必須不斷地反省並沈澱出台灣企業發展經驗獨特機制的理論解釋，並經常挑戰西方企業社會學研究的基本原理，若能有系統地使用嚴謹的資料進一步地驗證企業運作機制中的社會學與經濟學原理的研究設計，其貢獻將更顯著。

## 5. 結論

本文大致上是遵循《群學爭鳴》一書主編謝國雄先生的統一標準架構來撰寫。企業社會學研究在過去二十年不論在西方或在台灣，顯然都是成長快速的社會學領域。本文將企業社會學研究的焦點放在與市場社會學或經濟社會學的知識脈絡來對話。台灣社會學在研究企業時，早期較多人是採用發展社會學、經濟地理學、和全球化等理論切入，但近期這些學者也企圖將企業組織、網絡與制度帶入他們的分析架構。更有一批新進的經濟社會學者，開始有系統的蒐集產業廠商的資料，使用貼近臺灣發展經驗的理論，及嚴謹的概念與操作分析方法，進行理論假設驗證工作。可見，企業社會學研究不論在議題方向、理論和資料分析及研究成果上，都有長期的進展和累積效果。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多半是在發展社會學、地理經濟學、和經濟社會學的學術知識脈絡下發展研究問題、概念、理論架構和知識累積。反之，美國社會學家涉入企業研究，則多半從經濟社會學中組織社會學的制度與網絡的理論架構和研究方法從事研究設計，不斷地累積新的資料庫，進行理論驗證，發展新的理論典範和新的經濟行動的社會機制。這些企業組織與企業行動研究者，直接以「公司」(firm)和「市場」(market)等經濟學家關懷的概念切入，故在美國這些企

業研究的社會學者和美國主流的經濟學家及企管學者的理論，多出現對話互動交流與理論整合的新趨勢。

台灣社會學家在企業研究上，除了嚴重地缺乏使用量化資料來驗證台灣企業運作的代工網絡、家族連帶、技術移轉與學習創新的社會機制外，也缺乏蒐集企業長期變遷的資料庫。台灣從事企業社會學研究已經超過二十年，累積的碩博士論文和學者論文也相當豐富，在本人第二部分企圖從累積文獻中勾勒的台灣企業運作機制圖像，其實可以更進一步地歸納出一些可驗證的假設；未來若能嘗試建立相關操作指標資料庫，能進一步地驗證台灣企業運作機制的影響因素和結果，對台灣學者邁進國際化的經濟社會學和組織社會學的研究對話上，將會有突破性的貢獻。

台灣有其特殊的歷史文化全球經濟結構位置，除了外在環境變動大，結構自主性相對低，導致台灣中小企業的經濟行動彈性調整適應環境能力甚強，不論是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或在地經濟分工網絡和外移經濟分工網絡，都呈現基本的核心信任網絡，及工具性和空間彈性的組合模式特性。從傳統的層層外包的協力生產網絡演進到東南亞和大陸台商的協力網，充滿了快速因應環境調整生產網絡的特質。在這篇論文研討的過程中，評審曾經提出為何台灣無法發展成北歐小國家的合作經濟體制的問題，評審認為主要原因是台灣特殊的政治歷史發展過程，壓制了除了家庭以外的公民社會連帶所致。這樣的研究方向，不外乎是一個很好的「台灣社會本質是什麼？或台灣社會結構創新如何可能？」等大哉問議題，也是未來企業社會學可以繼續鑽研的主題。

此外，台灣過去有關企業社會學研究，多半研究的作品集中在產業研究上。但這些研究較缺乏從產業發展史的觀點來探討台灣各種產業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及產業市場場域建構與變遷的社會機制。Dobbin (1994) 觀察比較美國、英國與法國在 19 世紀的鐵路

產業政策演化過程與機制。國家推動的工業政策，和一個社會的企業文化，及工業勞動文化都是交互作用形成產業的制度發展意義系統。從美國、法國和英國的鐵路政策發展軌跡的差異性，以及三個國家工業政策發展的工業文化現代性制度文化建構過程中，可以看出三個國家工業政策發展及現代理性化建構過程中，民族國家間，文化、政治、經濟與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另外，Fligstien (1990) 研究美國政府如何使用反托拉斯法，來禁止企業壟斷，企圖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穩定的市場環境，規約企業場域的組織管理模式。以上研究在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當中，都是相對缺乏的。為了因應更激烈的全球化競爭，台灣在2000年以後進行的金融制度改革，台灣企業與金融機構的合併與購併，促進企業大型化與財團化的發展趨勢；但台灣有關國家政策和大型企業組織變遷的相關研究仍然相當缺乏，這是未來需要更多人投入的一塊領域。

## 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工商時報經營叢書小組編，1984，《中國式管理：中國式管理研討會實錄》。台北：工商時報。
- 王宏仁，2002，〈照本宣科的演員：越南台商的廠內工會〉。頁277-300，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均主編，《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 王宏仁，2004，〈他者論述、管理實務與在地地抗：以越南台商工廠為例〉。《東南亞學刊》1(2)：37-64。
- 王明輝，1995，《從「經濟世界」的觀點論兩岸三邊經貿互動的發展與限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振寰、高士欽，2000，〈全球化與在地化：新竹與台中的學習型區域比較〉。《台灣社會學刊》24：179-237。
- 田崑真弓，2000，《台灣IC產業國際間企業的合作模式——以本土企業與日本企業的合作為例》。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6，《台灣高科技產業的跨國技術學習創新網絡機制——積體電路與液晶顯示器產業的比較》。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亦之，2001，《加工出口區外資公司委外加工網絡的制度機制：以光學產業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亦之、熊瑞梅，2005，〈高科技產業組織技術結盟之邏輯與技術發展軌跡：以台灣加工出口區和科學園區半導體和光電產業為例〉。論文發表於「2005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北：台北大學。
- 林宜文，2000，《高科技產業技術學習近程與策略聯盟學習機制——以臺灣半導體產業製造部門為例》。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甫，2002，〈台商對外投資之企業轉型與空間互動：以馬來西亞檳城電子業為例〉。頁137-198，收錄於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均主編，《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 林寶安，1993，《台灣地方金融與地方社會——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歷史與社會意義》。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素卿、陳東升，2002，〈後進者的全球化：移地的地域生產網絡建構與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經驗〉。頁33-94，收錄於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均主編，《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 吳泉源，1994，〈金融自由化的迷思：一個經濟社會學的考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1-37。
- 吳思華，1998，〈台灣積體電路產業的動態網絡〉。頁65-128，收錄於張苙雲主編，《網絡台灣：企業的人情關係與經濟理性》。台北：遠流出版社。
- 吳介民，2005，〈關係政治學：台商的生存策略與台灣社會的倫理處境〉。頁37-63，收錄於台灣中社編，《危機時代認識中國》。高雄：春暉出版社。
- 吳宗昇，2005，《資訊——知識與市場結構：台灣股市的社會學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
- 邱雋弘，2005，《信任的邊界：自行車台商跨界協力網絡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士欽，1999，《生產網絡與學習型區域——台中工具機產業轉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進鈺，1998，〈邁向一個學習性的區域？台北—新竹高科技走廊的廠商聚集與技術學習〉。《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9：143-159。
- ，1999，〈流動的鑲嵌：新竹科學園區的勞動力市場與高科技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5：75-118。
- 徐進鈺、鄭陸霖，2001，〈全球在地化的地理學：跨界組織場域的統理〉。《都市與計畫》28(4)：391-411。
- 陳介玄、高承恕，1991，〈台灣企業運作的社會秩序——人情關係與法律〉。《東海學報》32(10)：219-232。
- 陳介英，1993，《台灣中小企業的技術特質及其社會內涵》。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

- ，1994，《協力生產網絡與生活結構：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 陳其南、邱淑如，1984，〈企業組織的基本型態與傳統家族制度〉。收錄於工商時報經營叢書小組編，《中國式管理》。工商時報叢書小組。
- 陳東升，1997，〈高科技產業組織間關係的權力分析：以台灣積體電路產業設計公司為例〉。《台大社會學刊》25：47-104。
- ，2000，〈創新、創業與台灣積體電路產業組織網路的動態發展：創業投資公司網絡介面角色的探討〉。《台大社會學刊》28：1-64。
- ，2003，《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社會學分析：積體網路》。台北：群學出版社。
- 許春鹿、張苙雲，1985，〈組織結構與績效——成衣業與電腦業的比較研究〉。《中國社會學刊》9：79-98。
- 張家銘，1989，《經濟權力與支配——台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6，《台商在蘇州：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考察》。台北：桂冠出版社。
- 張家銘、徐偉傑，1999，〈全球化概念的發展：一個發展社會學脈絡的考察〉。《東吳社會學報》8：79-121。
- 張家銘、吳政財，1997，〈奇蹟與幻象：台灣汽車產業的發展經驗〉。《東吳社會學報》6：1-44。
- 張維安，2001，《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台北：聯經出版社。
- 張苙雲、譚康榮，1998，〈形構產業網絡〉。頁17-64，收錄於張苙雲主編，《網絡台灣：企業的人情關係與經濟理性》。台北：遠流出版社。
- 張國慶，2004，《金融全球化與後進投資銀行——台灣證券商海外承銷的組織能力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瑞玲，1993，〈在依賴發展之外——有關台灣在美投資的省思〉。《中國社會學刊》17：79-100。
- 曾熾芬，1997，"Ethnic Resources as Form of Social Capital." 《台灣社會學研究》1：169-205。
- 章毓霞，1999，《台灣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與晶元代工廠的組織網絡關係》。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美玲，2001a，〈技術、社會網絡與全球商品鏈：台灣製造業部門間生產組織的變異〉。頁187-221，收錄於張維安主編，《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國家競爭力》。台北：聯經。
- ，2001b，〈台灣成衣工業的全球化〉。頁119-141，收錄於張維安主編，《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國家競爭力》。台北：聯經。
- 潘美玲、張維安，2001，〈彈性生產與協力網絡：協力廠觀點的個案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5：201-242。

- 彭懷真，1988，《台灣企業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個社會學的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趙蕙鈴，1995，〈協力生產網絡資源交換結構之特質——經濟資源交換的「社會網絡化」〉。《中國社會學刊》18：75-116。
-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5：1-46。
- ，2006，〈幻象之後：台灣汽車業發展經驗「跨界產業場域」理論〉。《台灣社會學》11：111-174。
- 鄭伯壠、姜定宇、鄭弘岳，2003，《組織行為研究在台灣：三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鄭舒筠，2000，《創投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統理結構：從交易成本理論出發》。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匡時、黃振聰、劉韻僖、彭信衡，1996，〈公司上市的原因與上市過程的組織變革〉。《管理評論》15（1）：15-36。
- 謝國雄，1991，〈網絡式生產組織：台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61-182。
- 謝國雄，1993，〈事頭、頭家與立業基之活化：台灣小型製造單位創立及存活過程之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93-129。
- 謝國興，1999，〈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佳和紡織集團的蛻變〉。收錄於蔡敦浩主編，《台灣產業研究：管理資本主義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
- 顏建發，1990，《位階結構下台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企業中心論的歷史一結構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熊瑞梅，2000，〈台灣加工出口區的經濟轉型：制度分析的初探〉。論文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社會系和台灣社會學社主辦，1月15、16日。
- 熊瑞梅、陳美智，2001，〈協會、社會資本、與穩定勞動力市場的功效：以加工出口區為例〉。論文發表於「教育與勞動力市場的連結小型研討會」，7月11日。
- 陳美智、熊瑞梅，2002，〈國家制度結構與社會資本：台灣加工出口區經濟制度的形成與轉型〉。論文發表於「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研討會」，台灣社會學會，12月14、15日。
- 蕭新煌、王宏仁，2002，〈社會資本還是人力資本：越南台商公司的大陸幹部〉。頁253-276，收錄於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均主編，《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 龔宜君，2005，《出路：台商在東南亞的社會形構》。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Batenburg, Ronald S., Werner Raub, and Chris Snijders, 2003, "Contacts and Contracts: Dyadic Embeddedness and the Contractual Behavior of Firm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20: 135-188.
- Biggart, Nicole Woolsey and Mauro F. Guillen, 1999, "Developing Differenc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Auto Industries of South Korea, Taiwan, Spain, and Argent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Oct.): 722-747.
- Burt, Ronald S., 1983, *Corporate Profits and Cooper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1992, *Structural Ho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Brokerage and Closur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pit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roll, Glen R. and Michael Hannan, 2004, *The Demography of Corporation and Indust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rruthers, Bruce G. and Brain Uzzi, 2000, "Economic Sociology in the New Millenium."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3): 486-494.
- Chandler, Alfred D., 1961, *Strategy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en, Ming-chi, 2002, *Industrial District and Social Capital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Economic Sociological Study on Taiwan's Bicycle Industry*. Dissertation of Sociology, Yale University.
- , 2006, "Fortress in the Air: The Organizational Model of Taiwanese Export Manufacturing Transplant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in 2006 AAS annual conference, Marriott San Francisco.
-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Constructed Organization: First Principle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7: 7-23.
- DiMaggio, Paul J., 1988, "Interest and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heory." Pp. 3-22 in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edited by Lynne Zucker. Cambridge, MA: Balinger.
- DiMaggio, Paul J. and Hugh Louch, 1998, "Socially Embedded Consumer Transactions: For What Kinds of Purchases Do People Most Often Us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619-637.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47-160.
- Dobbin, Frank and Timony J. Dowd, 2000, "The Market that Antitrust Built: Public Policy, Private Coercion, and Railroad Acquisitions, 1825-1922." *American Sociological*

- Review* 65(5): 631-657
- Fairchild, Henry Pratt, 1937, "Business as an Instit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1-8.
- Feenstra, Robert C. and Gary G. Hamilton, 2006, *Emergent Economies, Divergent Paths: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ligstein, Neil, 1985, "The Spread of Multidivisional form Among Large Firms, 1919-197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3): 377-391.
- , 1990,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Contro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Market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4): 656-673.
- , 1997, "Social skill and institutional theor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0(4): 397-405.
- , 2001, *The Architecture of Marke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reffi, Gary and Lu-lin Cheng, 1994,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8(2): 194-219.
- Gereffi, Gary and Mei-Lin Pan, 1994, "The Globalization of Taiwan's Garment Industry." In *Global Production: The Apparel Industries in the Pacific Rim*, edited by Enda Bonacich, Lucie Cheng, Norma Chinchilla, Nora Hamilton and Paul Ong.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irard, Monique and David Stark, 2002, "Distributing Intelligence and Organizing Diversity in New-Media Project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4: 1927-1949.
- Gold, T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 1992,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 3-11.
- , 2002, "A Theoretical Agenda for Economic Sociology". Pp. 35-59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Developments in an Emerging Field*, edited by Mauro Guillen, Randall Collins, Paula England and Marshall Mey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 2005,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1): 33-50.
- Hamilton, Gary G. and Nicole Woolsey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 Journal of Sociology* (Supplement) 94: S52-S94.
- Hamilton, Gary and Cheng-shu Kao, 1990,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Business: The Family Firm in Taiwa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95-112.
- Hamilton, Gary and Cheng-shu Kao, 2000, "Reflexive Manufacturing: Taiwan's Integ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3(1): 1-19.
- Hannan, Michael T., and John Freeman, 1977, "The Population of Ecology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929-964.
- Hwang, Kwang-kuo,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 Kogut, Bruce and Gordon Walker, 2001, "The Small World of Germany and the Durability of National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3): 317-335
- Lee, Zong-Rong, 2005, *The Tertius State: Corporate Control Under State Power and Intercorporate Affiliations*. Dissertation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Luo, Jar-Der, 1997, "The Significance of Networks in the Initiation of Small Business in Taiwan." *Sociological Forum* 12(2): 297-319.
- Orru, Marco, N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1991, "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 in East Asia."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n, Mei-lin, 1998, *Local Ties and Global Linkages: Restructuring Taiwan-based Production Networks in the Apparel and Computer Industr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 Powell, Walter W., Douglas R. White, Kenneth W. Koput, and Jason Owen-Smith, 2005, "Network Dynamics and Field Evolution: The Growth of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the Life Sci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4): 1132-1205.
- Podolny, Joel M., 1993, "A Status-Based Model of Market Compet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4): 829-872.
- Podolny, Joel M. and Toby E. Stuart, 1995, "A Role-Based Ecology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5): 1224-1260.
- Podolny, Joel M., Toby E. Stuart, and Michael T. Hannan, 1996, "Networks, Knowledge, and Niches: Competition in the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1984-199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3): 659-689.
- Podolny, Joel M., 2005, *Status Signal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Market Compet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and Julia Sensenbrenner, 1993, "Embeddedness and Immigration: Notes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c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 Sociology* 98: 1320-1350.
- Saxenian, AnnaLee and Jin-yu Hsu, 2001, "The Silicon Valley-Hsinchu Connection: Technical communities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0 (4): 893-920.
- Scott, W. R., 1995,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 Shei, Guo-xiong, 1992,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 Stark, David, 1996, "Recombinant Property in East European Capit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993-1027.
- Stark, David and Balazs Vedres, 2006, "Social Times of Network Spaces: Network Sequence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Hunga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5): 1367-1411.
- Swedberg, Richard, Ulf Himmelstrand, and Goran Brulin, 1987,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emises and promises." *Theory and Society* 16: 169-213.
- Tzeng, Rueyling and Brain Uzzi, 2000, *Embeddedness and Corporate Change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Uzzi, Brian, 1996,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674-698.
- , 1999, "Social Embeddedness in the Cre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481-505.
- Uzzi, Brian and Ryon Lancaster, 2004, "Embeddedness and Price Formation in the Corporate Law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3): 319-344.
- Watts, Duncan, 1999, "Networks, Dynamics and the Small-world Phenomen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493-527.
- White, Harrison C., 1981, "Where Do Markets Come Fro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517-547.
- Williamson, Oliver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New York: Free Press.
- Wu, Jieh-min, 1997, "Strange Bedfellows: Dynamics of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aiwanese Investo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15): 319-346.
- Wu, Jieh-min,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Local Bureaucratic Rent-Seeking." *Issues and Studies* 37(1): 20-48.
- Zhou, Xueguang, Wei Zhao, Qiang Li an He Cai, 2003, "Embeddedness 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1): 75-102.

# 5

## 從援引、運用、推新到挑戰

台灣勞動研究回顧，1973-2005

謝國雄

- 1 序曲：工業化下的調適
- 2 濫觴：工人的工作滿足與疏離
- 3 過門：從生產組織再探工業化
- 4 黃金十年：探索台灣「勞動體制」
- 5 關鍵年代：工會自主與集體行動
- 6 四海一「家」？無遠弗屆的勞動商品化
- 7 陌生的知己：勞動研究中的「文化」
- 8 結論

台灣勞動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台灣的勞動研究<sup>1</sup>，大約可以分成幾個時期。1970年代與1980年代，工業化下的調適是勞動研究的主題。1990年代，生產組織、勞動體制與促成勞動體制變遷的1980年代末期之勞工運動成為關注的焦點。晚近，勞動力的全球化則浮上檯面。我將從提問、具體的發現、學術實作與宏觀發展趨勢等四方面來回顧這段勞動研究史。西方社會學的概念與架構，是這段歷史的基本參照點，台灣的勞動研究歷經了援引、運用、推新與挑戰，這在黃金十年（大約是1991之後的十幾年）的勞動體制研究最清晰，但在工會、勞工運動與勞動力全球化的研究上則只看到了援引與運用。在這個過程中，台灣的勞動研究也試圖與漸有累積的本土研究成果進行細緻的對話，面對基本議題，區辨不同的層次（如制度、活動與意義），並謀求進展。

## 1. 序曲：工業化下的調適

台灣的勞動研究是在「工業化下的調適」這個主題下出現的。林彩雪（1973）以英語教師的身分進入新光紡織，前後觀察了四年。她的觀察相當**全面**，涵蓋了：個案的定位、女工的招募、工作組織、工作環境、報酬、女工的群體結構與溝通行為與女工的流動。她發現了「文化」在女工調適過程中的角色。透過家中父兄對女工的告誡，家父長權威與論資排輩的資歷原則擴大到工廠中，為管理階層所用。而方言群的劃分、女工在進入工廠前的同學與同鄉等非正式關係也與工廠中的正式組織並存，成為日常互動的基礎。這些非正式關係，既是招募女工的管道，也是女工後來出走流動的行動單位。傳統文化促成了女工在工廠中的調適，如果不能適應，則以小團體集體流動來因

---

1 勞動研究涵蓋的課題十分廣泛，包含了勞動力市場、勞動政策、工業關係等，本文聚焦在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期待未來能出現對其他課題的回顧。

應。她帶入「文化」的觀念，但卻站在資方的立場來看待其如何運用「文化」，以便讓資方有更高的生產力，女工可以調適得更好。另一方面，她採用了功能論的「調適」觀念，但卻得到批判資方的結論：資方未依現代人性管理原則來對待女工，因為女工也有更高的社會與自我實踐。

Kung (1983) 在 1974 年間進駐桃園市一家外資電子工廠，研究其女工的工廠生活與家庭。她問道：女性到工廠工作之後，是否提升了她們在家中以及在社會上的地位？她的答案是否定的，工廠工作只是年輕女性滿足既存期望的新機會，定義她們角色的價值並未發生變化，如：女兒終究是別人家的；女兒欠父母債（養育之恩），所以要還報 (p. xv)；婚後養兒育女才是女性的主要任務。工廠工作只是暫時的 (p. xv)。

除了從家庭的角度切入外，她也從工廠工作的性質與女工對工廠工作的主觀感受來回答這個問題。女工認為「工廠工作」單調、動手不動腦、被人看不起、沒有前途（埋葬青春）、最終被陷在工廠中成為井底之蛙。她們認為公司的錢都是她們的勞動賺來的；與資方之間只是工資與勞動之間的純交換；資方只要她們工作，其他都不管；對於她們的付出，資方並沒有對等交換。她們對「工廠生活」的感受則是：學歷至上；工具主義、現實、利用人；自私自利；複雜，表面與實際不一致，要提高警覺。

Kung (1983: 200-203) 關心的是「社會變遷」。「傳統」與「現代」間，既不是如現代化假說所宣稱的「傳統」式微，「現代」全面興起；也不是衝突說所宣稱的傳統與現代相互矛盾，需要先做意識形態的轉化。她主張涵化說：行動者採取了現代的行動，但仍是依循傳統的價值體系。她的「傳統」指的是家庭結構，「現代」指的是工業化，二者互動的結果是家庭將工業化含括進來，家庭的角色與價值並未改變，而是被用來調適工業化。在個人層次，女工同時做工人與做

女人，結果是做女人將做工人含括進來。在社會體系層次，家庭與工廠互動，結果是家庭將工廠含括進來。這個問題，將在後續的勞動體制、工會、勞工運動等的研究中，以不同的形式一再浮現。

## 2. 濫觴：工人的工作滿足與疏離

徐正光（1980）工人態度研究，是台灣社會學中有關勞動這個課題的承先啟後之作。他綜合了先前有關的工人研究，並且指出了未來研究的方向。他自己的研究則是以工人的工作態度為焦點，從個人與組織兩個層次來解釋工作滿足、工作疏離、工作態度與工人現代性。除了使用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之外，他與助理們更進行了一個尼龍廠的個案研究。

我們可以從測量、個案之定位與提問三方面來討論。他先找出最能影響工作滿足的五個構面，即薪資、工作、升遷、上司與同事，然後以「工作描述指標」來操作化（p. 27）。以薪資面向來說，其操作方式是：「下面的一些形容詞是描寫你在本廠的薪資：足以應付日常開銷的、很低的、少於我能力所應賺到的、足以使我有餘錢儲蓄的、滿意的、較其他公司為低的、不合理的」（p. 165）。

這樣的操作化甚難掌握到薪資制度的具體設計，也未能勾繪出薪資制度實際運作的狀況。即便這樣的量表宣稱測量的是工人的「主觀」面向（「工作滿足」），這個主觀面向也不夠豐厚，例如：我們並不知道工人如何經驗、體會與運作這些薪資制度，從而我們也不能理解薪資制度運作的「意識形態」效應。此外，對薪資的這幾種描述如何整合成為統一的薪資經驗全貌？其他對「工作」、「升遷機會」、「上司」、「同事」的測量也有同樣的問題。

上述的這些質疑，其實可以透過個案研究來回應。徐正光（1980）也確實進行了一個尼龍廠的個案研究，其目的是要「瞭解組

織危機對該廠工人工作滿足的影響」(p. 18)。他顯然企圖將這個個案研究整合進全書的主軸（即工作滿足）之中，然而個案分析中甚少觸及工作滿足，同時也欠缺該廠危機發生前有關工作滿足的資料，更沒有正面處理本個案研究與前面各章「工作滿足」、「工作疏離」、「生活滿足」、「工作態度」、「現代性」的可能連結，如「組織相關因素」如何在個案中具體地發揮作用？

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工作滿足」這個提問。他所探究的工廠正處於營運危機，是否有比「工作滿足」更適切的提問，如「工人如何因應組織危機」？工廠營運都有危機了，「工人採取什麼行動（或者什麼都不做）」的提問可能更貼近現實。同時，這樣的提問也可以免於西方文獻的限制，西方文獻會問「工作滿足」，很可能是在二次戰後西方資本主義的蓬勃發展與勞資和平共識下的產物，但台灣的情境不同。「提問」決定了整個研究的方向、深度與創新的可能。但要如何改變源自西方研究的提問？這才是問題的所在。

徐正光（1980）其實有一個相當深刻的提問。不論是「在不同規模及不同的技術設備條件下來考察傳統社會文化因子的影響」(p. 11) 或者「傳統的科層組織模型在異文化的適應」(p. 12)，都是在探討「管理模式」與「文化」二者間的關係，前者包含了中小企業的非正式模式與大企業的正正式科層組織模式，後者則指涉了中國傳統價值文化與異文化。這個提問潛力豐富，值得進一步探究。

台灣的社會學研究，往往是在「前無古人」的情況下展開。一開始，一定得向西方的文獻學習。徐正光（1980）警覺到這樣做的侷限，因此希望能做出貼近台灣現況的研究，而不僅僅是「外國研究的翻版」。他進入田野，直接接觸被研究者，這樣的用心值得肯定。直到今天，台灣的社會學，仍然必需面對「能夠探索出國內……真正的問題」，仍然必需努力避免變成「外國研究的翻版」。

他終究未竟其志，整本書的提問、資料創造與蒐集以及詮釋，仍

然深受外國研究的影響。為什麼有如此自覺的現實感，但最終仍然無法針對台灣現實提出貼切的問題？或許是受限於當時西方流行的課題，如「工作滿足」、「組織調適」、「現代性」等。或許受限於當時主導的研究方法，即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其他的研究策略則臣服於此霸權。雖然徐正光和他的助理進行了田野工作，蒐集了問卷以外的資料（如參與觀察、工廠內的會議記錄），但他們並未正視這些材料，而是將其當成設計問卷的準備工作。

後續的接棒者必需正視以田野工作為基礎的個案研究，也必需全面而深入地掌握分支領域的研究成果，更要厚植學科基本知識：除了科層制度所觸及的韋伯傳統之外，也要留意馬克思傳統下的工人研究以及涂爾幹的遺產對勞動研究的可能意涵。在研究技法、問題意識、認識論，乃至於存在論上，當代的台灣社會學家是否要有更高度的警覺與反省？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豈可不慎？<sup>2</sup>

徐正光（1980: 11-2）似乎也察覺到了這些問題，這隱含在他對未來研究的四個建議。首先是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探討技術與工作上的安排、組織結構、管理模式、人際關係、各種制度安排，這可以作為後來研究的依據與比較研究的基礎。其次是進行**中小企業**的研究，因為中小企業在出口導向的工業化中，扮演不可抹煞的角色，同時中小企業的管理模式不同於大型企業，可以考察傳統社會文化因子在不同管理模式中的影響。第三是進行**跨國公司**的研究，可以探究科層制如何與在地文化互動。第四是**精進變項的測量與統計分析**，期能設計出扣緊國內現實與較能符合國情的研究工具。

二十五年後，我們有信心說：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經實現了。不僅如此，在提問、技法、發現與論點上，台灣的勞動研究都大有進展。

1980年代的台灣勞動研究，可說是在現代化理論下提問，關心

2 我要向徐正光表達敬意，在高壓的1970年代，就開始探究「勞工」這個禁忌課題。做為學者，他更有其淑世的關懷，令人欽佩。

的是「傳統文化」與「工業化」之間的關係，提出來的答案則是印證了功能論的調適說。「文化」自始即是台灣勞動研究關心的焦點，自然「文化」與「工廠勞動」間的關係就成為必須處理的課題。「文化」卻弔詭地在下一階段中退位，一直要到 1990 年代後期的研究才再次浮現，而「工廠勞動」則以「生產組織」與「勞動體制」出場，二者在新世紀之初再次互動。

### 3. 過門：從生產組織再探工業化

台灣自 1960 年代末期以來的工業化，以外銷為導向。謝國雄（Shieh 1992）指出外銷市場之波動與台灣內部外包體系二者間的關係。這個時期的外銷導向工業化，呈現出了產品種類不斷變化、產量波動大等現象，這意味著快速、彈性而且平順地動員勞動力。他指出了外包體系擔當了這樣的工作，外包體系中有多樣的生產單位（發包者、代工廠、外包點、家庭代工）、不同單位間的「吸納吞吐」、單位內部彈性與快速的因應、以及創業機會所帶來的階級流動等，是台灣外銷導向工業化的生產機制。他並進一步指出這個體系的壓力之分配與承擔的機制，以及這個「網絡式勞動過程」中的各種規約機制與政治意識形態效應，如外包網絡所促成的階級流動之效應（謝國雄 1990, 1991, 1992）。換句話說，他是在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的問題意識下，探究外銷導向工業化的生產組織。

柯志明（1993）隨後探究了以內銷為主的五分埔成衣社區。他也發現在內銷成衣業中產品市場在量與質上的變化、多樣的勞動力安排、以及這二者間的關連。1980 年代以前的五分埔，以生產量大價低的成衣為主，小頭家們主要是運用家庭勞動力（家庭工作坊），家戶邏輯主導了生產。人際紐帶（地緣與血緣）在創業資訊、資金籌募、市場變動與生產安排上，都發揮正面的作用。1980 年代以後，

以仿冒流行成衣為主的市場，量小而變化快，加上原鄉來的勞動力逐漸枯竭，小頭家開始採用雇工與代工，並且彈性安排家庭勞動力、雇工與代工，形成「搶時機頭的生產組織」（p. 192）。在「生產模式之連屬」的架構下，他暗示了：家戶生產的邏輯已逐漸轉型為資本主義生產的邏輯（pp. 4-5）。

生產組織是謝國雄（Shieh 1992）的分析焦點，但其真正的關懷是台灣的勞動體制。下一階段的台灣勞動研究，即是以勞動體制為主軸。台灣的勞動體制研究是在「生產組織」的脈絡下開展出來。

#### 4. 黃金十年：探索台灣「勞動體制」

設若有一個核心概念與架構，能將徐正光（1980）所條列的要素（如分工、薪資制度、升遷、獎懲等）整合，並且將這些因素所構成的整體定位在資本主義勞雇關係的脈絡中，將可以使勞動研究開創新局。

「勞動體制」（labor regime）或者「工廠政體」（factory regime）這個概念<sup>3</sup>，指涉了規約勞動過程的各種政治與意識形態機制，以及由勞動過程本身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形態效應，可以依其所展現的「威嚇」與「志願性順服」區辨專制與霸權兩種勞動體制。創造這個概念的目的則是要理解當代資本主義的性質與分期，從而理解勞工運動的限制與契機（Burawoy 1985）。以 Burawoy（1979）的研究來說，勞動過程中以計件制為基礎的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共同編織成一個可以辨識出來的霸權體制，其特徵是志願性順服。

回顧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史，除了辨識出宏觀的趨勢之外，同時也

3 Burawoy (1985) 用的是「工廠政權」(factory regime)，指涉的是資本主義下勞資互動的性質與類型，他甚至延伸到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勞動過程。這個概念後來被用到其他非製造業工廠的場域，以「勞動體制」(labor regime) 來稱呼更為適切。

要針對社會學研究的實作細節，認真切磋，才能替未來的社會學，奠定紮實的基礎。底下的分析將以黃金十年的學術實作為主軸，指出其與西方勞動研究的動態關係，即由援引、運用、推新、挑戰、深挖到另闢蹊徑。具體的研究成果及其整體發展趨勢，將穿插在這個主軸之中，提供讀者掌握學術實踐發展主軸所必須的脈絡。

#### 4.1 資料的創造：由次級資料到田野個案

鄭陸霖（1988）引入「勞動體制形構」的概念，廣泛地採用各種研究與報章報導，藉以歸納出其對台灣勞動體制形構的觀察，如工會癱瘓、資方濫權等。但這些研究與報章所報導的個案，包括了國營企業、民營的大企業（當中還包含外資企業）、中小企業，如何將這些不同的個案彙整歸納成一個完整台灣勞動體制形構，就是一個大問題。黃金十年的研究全部針對具體的個案，進行田野工作，資料從而更具體、更聚焦、更細緻、更多層次。

#### 4.2 概念與架構的運用

##### 4.2.1 援引

鄭陸霖（1988）引入了「勞動體制形構」的概念，希望能「由勞動來反省台灣政治經濟發展……」（p. 99）。他幾乎涵蓋了後來台灣的勞動研究所有的課題：分包體系、自雇階級的自我剝削、家庭主義、工會癱瘓、資方管理權氾濫、不安定雇用（即隨時解雇）、勞動力效率彈性運用等。不僅如此，影響台灣勞資關係的因素也無一遺漏：冷戰結構、黨國威權、世界經濟產銷分工、勞力密集出口導向、威權統合主義等。

在引入概念時，鄭陸霖（1988）並未清楚定義「勞動體制形構」，其所觸及者，「影響勞動體制的外在條件」多於「對勞動體制

本身的理解」。即便是在觸碰到勞動體制的要素，如工資、工時、退休、裁員等，他也僅止於條列這些因素，並未進一步探究這些要素如何連屬成為一個有理路的規約體制。

#### 4.2.2 運用

我們也看到陳雪慧（1993）分析了報業的「生產政治」。她分析了台灣報社的勞動過程（工作安排、控制體系、新聞室現場文化）、台灣報業的現實環境（國家操生殺大權、寡頭壟斷的產品市場、供應過剩的勞動力市場）、以及報社的生產政治（三個最後還是失敗的抗爭事件）。她也留意到了勞動過程中發生的「遊戲」，如環繞在「新聞價值」的「比報」、「獨家」，她稱之為「生產活動的意識形態作用」（陳雪慧 1993: 41）。

雖然沒有清楚意識到「勞動體制」的概念，但陳雪慧（1993）實際的分析，卻是遵循勞動體制的概念架構在進行，也留意到了比較難掌握的勞動過程政治意識形態面，雖然對其定性仍值得商榷。

台灣製造業發展的另一個趨勢是外移至大陸，夏樂祥（1997）運用勞動體制的概念來分析大陸台商企業中的勞動過程。在勞動力市場供給過剩、大陸政府放任勞動規約、區隔的內部勞動力市場下，他認定台商企業的勞動過程是由「市場專制」所主導。台籍幹部的高壓管理（如儀式性責罵），讓車間領導與工人發展出「新傳統主義」，擁有管理權的台籍幹部替代了國營企業的黨官僚，造成了部分工人直接依附，車間班長也發展出其依附網絡（pp. 102-3）。勞工則發展出其他因應的策略，如限制產出、超單領料與盜賣產品、虛報加班時數與工資、甚至集體罷工（pp. 107, 108, 112, 116）。他認為大陸台商企業中的勞動體制是市場專制。

夏樂祥（1997）有意識地運用了勞動體制的概念，但在現象的確立、體制的定性以及脈絡的意義上仍值得商榷。他描述了台商大陸企

業現場中的資方的控制與勞方的抵抗，但我們不知道上述這些控制與抵抗的行動如何構成一個有獨特運作邏輯的、系統性的「體制」，更遑論是一個「專制」的體制，一個由「產品市場」壓力而來的體制。他判定大陸台商企業中的勞動體制是市場專制，但這個案所處的是一個寡佔市場（馬具），而不是競爭市場，市場壓力不大，因此稱之為「市場」專制並不妥當。此外，這種市場專制與英國工業革命早期的「市場專制」、乃至於台灣的「市場專制」，其性質與意義一定有所不同。「骨架」同，「血肉」未必同；「血肉」同，「精神」未必同。這個研究在制度與行動面做了細緻的陳述，但是如何進入「意義」的層次，仍然有待努力。<sup>4</sup>

職業運動作為一種產業，是台灣社會新起的現象。蔡侑霖(2003)全面地運用了Burawoy(1979, 1985)勞動體制的架構，細緻地分了台灣職業棒球產業的勞動體制，特別留意運動作為勞動過程在資本主義下的特殊展現(p. 24)。他發現台灣職業棒球是一個「競爭性」的產品市場，國家基本上不介入台灣職業棒球的勞動體制，如果介入，也是以民法或者公平交易法來介入，結果是惡化球員的勞動條件。其次，職業棒球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也沒有「內部國家」(成立選手工會過程辛苦，成立不久後夭折)。第三、集訓與比賽構成職業棒球的勞動過程，前者包含了：身體動作分解與組合、時間細分、各種獎懲、內化自主管理，後者有觀眾在場，比較刺激，而比賽的輸贏不確定，會吸引球員的注意力。球員的薪資有兩部分，一個是簽約金，買斷球員的勞動力，但在契約期間，卻是依據成績來給薪水與決定是否

4 夏樂祥(1997)將勞動研究的對象擴及到移至大陸的台商，讓我們有機會看到社會主義國家中資本主義式的勞動過程。可惜這個鑲嵌在社會主義國家中的資本主義式勞動體制的特殊性，並沒有被突顯出來，原因可能就在於「意義」層次的勾繪與掌握不足，這是相當艱難的工作，不能苛求。可以思考的是：這是在歷經近四十年的「社會主義」後，出現在社會主義遺產中的資本主義企業。因此，「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間的「連屬」，就成為關鍵問題。這當中有相容、衝突、矛盾、不一致、留白等各種可能的關係存在。

續約。球團可以片面解約，但是球員不可以。這是民法上的契約關係，不是勞動法上的雇傭關係。另一個則是薪水，依據過去的表现分等級，然後再依據等級打薪水，並且依據等級來決定因表现優異而來的「超產獎金」，表现不及水平（減產）則扣獎金（pp. 64-5）。

這樣的勞動體制，帶來了共識（勞方的志願性順服）。首先，雙方對比賽成績等級換算成薪資的共識（即對「肉身市場化」有共識）（p. 80），這來自生活管理與訓練，加上比賽所帶來的檢查與社會心理報酬（p. 69）。其次，雙方對於彼此的關係有共識：是契約關係，而不是雇傭關係（p. 73），雖然從屬性的成分（球員必需聽命與待命）十分明顯（p. 74）。最後，球員在比賽中用心投入（p. 80），以行動來認同勞動體制。除了薪資制度的規訓之外，還因為有觀眾在場令人興奮（p. 66），以及比賽有勝負的不確定性，足以吸引球員。球員發生過短期的、邊際性的消極抵抗。大規模與長期的抵抗，則被球員認知為異常現象，球員抵抗是因為管理者破壞球隊風格，是為了讓球隊再站起來。不管哪一種，抵抗其實複製了產生危機的體制（p. 81）。他的結論十分弔詭：台灣職業棒球產業的勞動體制是一種「專制」的體制，但球員卻有志願性順服——對「純勞動」的志願性順服。這與謝國雄（1994）有關製造業勞工的發現類似。

Burawoy（1979）的「趕工」被稱之為「遊戲」（game）。這是一種比擬的用法：趕工實際上並不是遊戲，只是它被經驗為像遊戲一樣的活動。蔡侑霖（2003）的貢獻之一，就是直接探討真正的遊戲（如棒球賽），結果卻發現：遊戲已然像工廠。「我打開『遊戲』這扇窗，卻看見『純勞動』日漫長……」。

蔡侑霖（2003）很有系統地運用了勞動體制的概念架構，細緻地勾繪台灣職棒產業的產品市場、勞動過程（事頭的安排、各種規約、以及勞動過程本身的政治意識形態效應）、內部勞動力市場（不存在）以及內部國家（夭折），最後並對勞動體制的整體做定性（專制市場

的霸權制)。同樣地，連詩雅(2005)也系統地與全面地運用了勞動體制的概念架構，並也對壽險業的勞動體制做出定性(市場霸權)，但她更留意到了勞動體制內部諸要素的連屬(如薪資制度對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的影響)，稍後會進一步討論。

### 4.2.3 推新

黃金十年的勞動研究，也引入了新的要素。張崇熙(1993)將「技術」帶入勞動體制，藍佩嘉(1995)與黃玟娟(2002)突顯了性別的運作，藍佩嘉(1995)與蔡侑霖(2003)點出「身體」這個新面向，方德琳(1997)則引進了「知識」。

在勞動體制研究的大本營——製造業上，張崇熙(1993)探討了中小型玻璃工廠中的勞動過程，發現了「**技術**勞動體制」。以「學習技術」維繫的工作組織，可稱為「技術勞動體制」。資方為了安全、品質、數量等理由，所以允許以這些因素為考量的「技術」存在，這有利於生產的完成與剩餘價值的創造。資方更以環繞在「技術」的各種制度設計來強化這些特定的操作方式，勞方則是因為「技術」提供了安全、符合資方要求強度的勞動速度、以及其他社會性的報酬(p. 40)，而參與了「技術勞動體制」。

張崇熙(1993)進一步探討「技術」的運作及其效應，他以「技術的社會建構」名之。在既定的科技水平下，要生產某種物品，其實有多種可能的方法。第一種建構，就是在各種可能的生產方法與勞動安排中，選擇一種。一旦選擇特定的生產方法之後，還必需進行第二種建構。這是在物質性過程中的建構，將安全的操作方式，「滲透」到高速度、高品質、高強度的操作方式，讓後者看起來與安全的操作方式一樣具有強制性，不可違反。這種操作方式，就叫做有「技術」。第三種建構，則是針對第二種建構的產物，加諸以各種制度安排，如報酬、升遷、工廠內的社會地位，最後形成工人的社會分類，如有

「技術」與沒有「技術」的工人，享有不同的待遇。第四種建構則涉及意識形態。工人與資方都相信這種分類：技術工人的所得之所以較高，是由於他們具有技術，而一般工人沒有；只要努力學習技術，成為技術工人，就可以改善自身的處境，世界畢竟是公平的。這是依據上述三種建構，在工廠內的日常生活運作中，所產生的信念上的效應，也就是讓上述的建構看起來很合理、很正當、很自然。這四種建構，分別有其「客觀化」的效應 (pp. 65, 66, 80)，其最後結果就是「以『技術』的客觀性為掩護，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神秘化、永存化的『客觀化』過程」(p. 74)。與此同時，「技術」語彙及隨之而來的工人分類，是製造順服的機制 (p. 80)，這觸及了勞動體制的核心課題。

張崇熙 (1993) 將「技術」這個面向引進勞動體制，並且分析「技術」的社會建構過程及其客體化後的效應，從而指出技術對勞動體制的核心關懷 (志願性順服) 之意涵。「新面向」的探究十分細緻與深刻，與「舊課題」的連結又十分切中要害，是相當傑出的研究。

台灣產業的一個大變遷由製造業到銷售業。藍佩嘉 (1995) 對化妝品的百貨專櫃與直銷的研究著重不同種類的勞動 (銷售) 對勞動體制的影響 (p. 60)，諸如：由於工作時空分散，專櫃小姐有「兩個老闆，沒有老闆」；佣金制度帶來了擬似小頭家與自由的感覺；與顧客互動，突顯「身體專業的形象」。此外，直銷則瓦解了消費者與勞動者間的二分，並發展出擬家庭的衍生組織，遂行自我規約的勞動體制 (p. 129)。由於百貨專櫃的銷售員多半是女性，她強調**性別**在勞動過程中的角色，如：工作的性別標籤、職業內部的性別階層化、以及將家庭吸納進傳銷為其所用。由此，她注意到了勞動體制所處的外在脈絡，如：父權主義下的性別刻板印象、家庭分工、男尊女卑；「青春共識」(女人只有年輕青春的時候才能工作，勞資對此有共同的理解) (pp. 10, 58)、雙重的斷頭市場 (女人在內部與外部勞動力市場皆被斷頭) 等。相對於產品本身的特殊性 (如化妝品所具有之特殊性) 與勞

動過程本身的特性（如銷售勞動所具有之特殊性），她指出了勞動現場以外的權力與意識形態（如父權體制）對於勞動體制的影響，進而指向點出了資本主義與父權間的連屬（pp. 134-5）。

相對的，黃玟娟（2002）透過高科技工廠內的性別分工以及工程師與現場女工的互動，指出了性別如何中介了生產中的關係。性別到底是勞動過程的外在脈絡還是內在的運作要素？

我們或許應該區辨勞動過程的文化與意識形態**前提**（如「父權」）、勞動過程**本身**的文化與意識形態（如專櫃小姐的各種衝業績、高科技工程師與現場女工的互動樣態）、以及勞動過程的文化與意識形態**後果**（如捲入業績的競賽之中而不自覺），進一步則必需探討這些「文化與意識形態」成分、「制度安排」及「大環境」三者間的連屬（謝國雄1997：第一章；2003：第二章）。

藍佩嘉（1995）也突顯「**身體**」在勞動過程中的角色與作用：壓榨的、馴化的、鏡像的與溝通的身體（p. 131）。化妝品銷售勞動的特性與銷售勞動體制的設計關係密切：相應於無物質性勞動成果（賣出商品）有商品化的薪資制度；相應於身體的特殊角色有身體包裝保養的設計；相應於與消費者的互動則有專業形象（p. 60）。<sup>5</sup>

以藍佩嘉（1995）的化妝品銷售勞動體制來說，性別與身體這兩個因素之所以被突顯，是因為她所選的研究對象化妝品的銷售，化妝品的買方與賣方都是女人，買化妝品的目的是為了美化身體。在她的研究中，「身體」之所以重要，不單單因為這是銷售業，更精確的說，因為銷售的是化妝品。由於這種產品的特殊性，使得女銷售員的「身體」，成為符號，成為展示的活櫥櫃，成為「道成肉身」。如果換成壽險，那麼性別或者身體這兩個因素就可能不會那麼突顯（連詩雅

5 但這三者的關係可能不是一對一的對應，而是一個糾結（configuration）的關係。例如，在有物質性成果的唐榮鐵工廠，一樣採取類似包工的獎金制。所以研究上的課題變成：薪資制度、保養身體的設計與專業形象共同組成了什麼樣的勞動體制？銷售勞動的三個特徵如何結合起來發揮整體的作用？

2005)，如果產品是職棒，身體的角色也會不同（蔡侑霖 2003）。換句話說，我們必需留意引入新要素之特殊脈絡。

黃金十年的研究，除了引入新要素之外，也引入新概念。除了民營企業之外，國營企業的勞動體制也在研究之列。林宗弘（1999）從產品市場結構與技術條件來考察台灣電力公司勞動過程的變遷。在市場結構上，是由日據的雙元電力市場，經歷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的國營壟斷，再到 1980 年代中期的自由化。在技術條件上，則是由前述第一期的技術雙元化，到第二期的電廠集中與電業技術更新，再到第三期的數位自動控制。在「工廠文化」上，則由第一期的師徒制與族群歧視的結合體，第二期的結合了師徒制與政黨侍從主義的新傳統主義，再到電業自由化後新傳統主義的轉型（p. 130）。他認為國營事業的生產體制受到國有化前的歷史條件、中央計畫經濟的特殊形態、政黨侍從主義對工廠的滲透與干預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等的影響。台電的生產體制接近「新傳統主義」。

相對於新要素，林宗弘（1999）則引入了新概念：「新傳統主義」的「工廠文化」。這個研究以「工廠文化」來稱呼生產體制，而生產體制應該就是勞動體制，但林宗弘（1999）並未清楚定義「工廠文化」，而是以「新傳統主義」來例證。引進新概念所帶來的問題比引進新面向或者新要素來得複雜。他引進了立基在社會主義國家研究的「新傳統主義」體制，並與 Burawoy（1979, 1985）發展出來的架構「接枝」。在進行生產體制分類時，就出現了「相容」的問題。他將生產體制分成兩類：官僚專制/霸權體制與新傳統主義。專制或者霸權關注的面向是工人行動的基礎是被威嚇或者主動的順服，而新傳統主義強調的是對企業的組織性依附，從而帶來工人對廠內黨工的私人侍從關係。這兩個概念由不同的要素組成，各有不同的分析目的，從而沒有真正遭遇。如果分類要一致，與**新**傳統主義對立的應該是**舊**傳統主義或者現代主義（現代科層體制），而不是官僚專制/霸權體制。反

過來，官僚**專制**體制的相對，應該是官僚**霸權**體制。其次，他在專制或霸權體制上加了「官僚」，就出現了 Burawoy (1985) 在區辨專制體制的子型同樣的問題：家長制、家父長制、公司國等專制體制，這些體制結合了威嚇與家長、作為家父長的頭家與全面照顧的公司等這些社會關係，這種結合如何可能？是否有矛盾之處？（謝國雄 1997: 第一章）更進一步問，「官僚」在匈牙利、中國與台灣的性質與意義一樣嗎？<sup>6</sup>

隨著台灣產業變遷，勞動體制的研究也逐漸由傳統製造業逐漸轉移到高科技產業。方德琳（1997）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高科技產業的工程師為對象，分析了其所處的勞動體制。她的主要問題是「如何成功萃取不屬於家族連帶之科技僱員的勞動價值？」(p. 4) 她從形塑勞動體制的外部條件（勞動力市場、產品市場、政府角色等）、規訓權力的策略、與主體的形塑（工程師在勞動過程中有「當家」意識）來回答這個問題。她很有意識、很系統地將其研究發現與針對台灣傳統產業的勞動體制的研究成果做比較，藉以突顯所謂高科技產業的勞動體制的特色與特殊的機制。

方德琳（1997）以相當全面的視角分析了豐富的資料，但在材料與概念的分類、不同的議題間的連結與整合上，不是那麼清晰，我將其發現與論證重新整理如下。高科技中的專業僱員，是否有志願性順服？她的答案是肯定，一來專業僱員有當家的意識（她認為這是屬於主體形塑層次），二來現場中有因為交貨壓力而來的趕工遊戲讓專業僱員十分投入，三來則是工程師自願加班，這三者，皆是志願性順服的指標。

孰以致之？就勞動過程本身而言，專業僱員以團隊的形式從事技術的研發，而非生產可見的物質商品，不確定性高，不容易衡量，沒

6 如在台灣，「官僚」的意義不同於中國，必須受到「市場經濟」邏輯的對照、批判與制約。

有時刻在場的監督者，專業科技僱員在勞動過程中相當自主。高科技產業迅速交貨的壓力，讓專業僱員團隊必需趕工，這類似「遊戲」，讓他們十分投入。在勞動過程的規約工具上，專業僱員除了固定薪水之外，還有分紅與入股，這將他們整合進公司的利潤邏輯，減弱了對立的利益關係 (pp. 84, 89)。而管理階層多半是資深的工程人員，都是其屬下在學習技術時的師傅，師徒關係是現場生產知識傳授的主要機制。管理者身兼技術傳授者與監督者的角色，前者模糊了後者 (p. 89)。此外，產品中心制讓市場內化，促成工程師對部門的效忠 (p. 89)。而工程師的認證與業界流傳的功力評價是工程師向上流動的條件，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工會）角色十分有限。規約勞動過程的是「去政治化的生產政治工具」，帶來了志願性順服的效應 (p. 69)。就勞動過程的政治意識形態效應而言，技術研發從無到有，產品中有工程師，工程師認同產品，工程師現身在產品中 (pp. 50-1)，技術累積在自己身上 (pp. 62-63)，因而累積了在業界流傳的「功力」，自然會讓工程師「樂在工作」。同時，自主的勞動過程讓工程師有「為自己工作」的感受，帶來了「當家」的志願性順服。她也留意到了形塑勞動體制的外部條件，諸如：供不應求、高流動的勞動力市場；生命週期短暫、競爭激烈的產品市場；以及政府提供的基礎設施、資本、專業僱員的勞動力再生產、禁止工會成立等。

方德琳 (1997: 88-90) 將其研究總結到：「**知識**」如何形塑專業僱員的志願順服。在高科技產業中，「知識」有如下的特色：專業知識體現在高科技僱員的產品之中；專業知識必需在現場實作中累積，一旦習得，就是自己的；專業知識必需透過師徒制來訓練與傳承；專業知識必需在高科技產業這個龐大的分工體系中學習，工程師在這個龐大體系中流動，這個「外部勞動市場」的效果猶如「內部勞動力市場」；知識勞動可以促成勞動市場上的向上流動，造成對現有工作現場的權力關係的順服；專業知識隨時有瓦解（應該是「過時」）的危

機，這強化了工程師的自我剝削（趁自己的知識與技術還有價值時，趕快撈）。

更複雜的則是引進新的理論架構。方德琳（1997）大體上始採取了 Burawoy 的提問與分析架構，但同時也引入了 Foucault 的理論架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接枝」？Burawoy 的分析與論證中，是否有什麼限制與缺陷，所以必需要向外援引理論資源？如果有，為什麼一定要向 Foucault 求援？以她所提及的權力規訓策略而言，其實就是 Burawoy 架構中的勞動過程中的實作、規範勞動過程的制度、廠內升遷與團體協商制度，改用「規訓策略」來稱呼，是否增加了我們對勞動體制的瞭解？其次，她向 Foucault 求援後，是否有發揮出 Foucault 分析視角的獨特優點？如：權力不是給定的，而是運作出來的，只存在於行動中；權力僅行使於自由的主體；主體性不是權力的對立物，而是行動者參與權力運作與協商的過程。同時，更要思考：這樣的運用是否克服了 Burawoy 潛在的限制？然而這是否也可能失去了 Burawoy 分析架構所擁有的獨特優點，如有準確掌握對資本主義式生產的特色（同時取得與掩飾剩餘價值）？最後，經過這樣的操作，是否暴露出 Foucault 架構本身的侷限？

在 Foucault 的新架構下，方德琳（1997）也引進了新的議題，如「主體形塑」。Burawoy 的架構並不處理主體性，是謝國雄（1994）引入了這個課題，藉此深化對志願性順服的討論。由此，方德琳（1997）與既有的本土勞動研究，展開了對話。

黃金十年的研究，不僅僅只是運用勞動體制概念與引進新要素與架構而已，還更進一步挑戰了西方的研究成果，這是透過與本土研究的緊密與細緻的對話而來。

## 4.4 挑戰西方，在地對話

### 4.4.1 挑戰西方

謝國雄（1994）<sup>7</sup>發現台灣製造業中的中小型工廠，既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也沒有內部國家，但是勞動者依舊打拼認真。薪資制度所帶來的「做件意識」（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的自由意識、特殊的階級意識等），有志願性順服的成分。做件意識意味著高度商品化的「市場專制」，但這個「市場專制」體制竟然還有「霸權」的效應。甚至在勞資爭議時，計件制度竟然與雇傭關係互斥（做件的工人不是受雇者）。他也指出法律介入會改變計件工對薪資制度以及勞資關係的認知。

謝國雄（1997）的研究扣緊 Burawoy（1979, 1985）的「志願性順服」，但他從下面幾方面來深化。首先，台灣中小型製造業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等制度性安排，仍然可以看到勞動者的志願性順服，這可能是挑戰 Burawoy 論點的特例，他突顯了薪資制度的關鍵角色，藉此來延伸台灣個案的理論意涵。其次，他進一步將「工資」範疇問題化（problematized）。在探討計件制度時，Burawoy（1997）視「工資」範疇為當然，無庸置疑，但謝國雄（1994）則將「工資」搬上檯面，讓其問題化：勞動者如何體驗薪資制度？在具體的成果上，謝國雄（1994）發現了「純勞動」。這糾結了制度安排（「計件制」）與其意識形態效應（如「純勞動意識」）。Burawoy（1985）後續的概念化中，其實已經將報酬與工作表現之間的連結，看成是造成威嚇或者志願性順服的關鍵條件：如果二者連結緊密，那麼工人是在威嚇下工作；如果連結不那麼緊密，工人的報酬，不完全依據工作表

---

7 後收於謝國雄（1997：第四章）

現，那麼雇主就必需創造出讓工人志願性順服的條件。在台灣的例子中，報酬與工作表現（體現在勞動成果上）的連結直接了當，別無牽扯，弔詭的是，連工人都認同此點，並依此來趕工。也就是說，除了Burawoy (1979) 所謂的「趕工」遊戲之外，薪資制度運作本身及工人對薪資制度的體會，也有志願性順服的效應。

在理論層次上，Burawoy (1979, 1985) 區辨了制度與實踐，並且指出實踐的「三位一體」（經濟、政治與意識形態）的效應。謝國雄（1994）則證明了主體經驗（什麼樣的人在志願性順服？在志願性順服的狀態中，工人如何經驗「工資」與「勞資關係」？）之關鍵性，從而導向「主體性」的討論。理論層次的細緻區辨，可以有助於我們瞭解Burawoy (1979, 1985) 所強調的「生產中的關係」（relations in production）對「生產關係」（relations of production）的影響，後者是勞動體制最終關心的議題。進一步，制度、實踐與主體經驗三者，可以讓我們更細緻地處理結構力量與行動二者間的辯證關係。在後續的研究中，他則指出了主體經驗的其他構成面向，如「在地理解範疇」（謝國雄 2003）。

#### 4.4.2 在地對話

方德琳（1997）很認真地與謝國雄（1994）對話，藉以突顯「知識勞動」的特性，以此來解釋工程師的志願性順服，並反駁他在製造業所發現的以薪資制度之運作為主軸的「純勞動」。但由其所研究的個案中的分紅入股來看，薪資制度及其政治意識形態效應，仍是關鍵。紅利入股的報酬幾乎凌駕固定薪水，年資越久，職級越高，紅利所佔之比例也就越高。依此看來，工程師仍然是「純勞動」的信奉者。公司的紅利來自盈餘，而盈餘來自工程師的勞動成果。雖然工程師有固定月薪，一來其比例不高，「反正也不差加班費那些錢，反正有紅利就夠了」（方德琳 1997: 82）。二來如果算上無酬加班的時間，那麼

「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純勞動」也就呼之欲出了，亦即，工程師不計較時間的投入，只要做出成果，最後能分紅入股即可。換句話說，我們可以藉著與既有文獻的細緻切磋來深化田野材料的意涵。

高科技的「市場」現象是另外一個例子。「……公司這個產品什麼時候要推出，由市場決定，然後 schedule 反推回來，到你這邊看還剩多少時間，都已經大勢底定，沒什麼好 argue」（方德琳 1997：49）。謝國雄（1994）在傳統製造業中發現的不是 Burawoy（1985）的「市場專制」，而是「專制市場」。但更重要的是，他指出了傳統製造業勞工的純勞動意識，也就是將自己與雇主看成是市場中平起平坐的兩造，是在做有如其他商品一般的交易。資方主動擁抱市場不令人訝異，但是勞方將自己勞動力看成與其他商品無異，將自己看成與資方彷彿是市場中買賣的兩造，則令人咋咋稱奇了。依此看來，高科技產業的勞動體制，可能比較接近「市場霸權」。方德琳（1997）的資料提醒我們要注意市場的自然化與神秘化，即工程師將市場壓力看成是無上的律令，依此行動，並以此來解釋動機，從不質疑或者抵抗。

連詩雅（2005）則再次肯定薪資制度的關鍵作用，並且對台灣勞動體做出新的定性。她聚焦到特殊的生命商品（壽險）的銷售，指出銷售過程與銷售商品的特色會影響勞動體制與勞動意識。

壽險商品的銷售，是由業務員與客戶進行接洽商談，頭家或者管理階層在銷售場域缺席（p. 102），業務員掌握了整體工作流程（p. 103），客戶購買保單是業務員收入主要的來源，是業務員的老闆，「決定薪酬計算標準與形式的資方反倒像是消費者與勞動者之間的中介」（p. 103）。壽險的銷售過程，模糊了雇庸關係。壽險的銷售過程，更讓業務員覺得與管理人員平起平坐，因為業務員與管理人員都要出去跑業績，要趕考核（大家都「靠業績吃飯」、「收入來自客戶」）。

其次，保險業務員銷售的，並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生命商品化的壽險商品。業務員在賣出保單之後，必需提供無限期的售後服務，

這是業務員的勞動力的無限延伸 (p. 106)，是一種指向未來的勞動力 (p. 65)。業務員何以會主動、志願地提供這樣的服務？這是因為「壽險商品所強調的『愛』與『關懷』等特質使得業務員以『責任』的觀念來看待自己的勞動力……」(p. 108) 這在客戶有意外發生，需要理賠時，特別顯著。理賠時，壽險業務員親身經歷了客戶的疾病、傷殘、死亡等風險事故，讓其體會到理賠不僅是在提供勞務，而是一種具有「愛」、「關懷」等神聖象徵行為，從而也肯定了壽險業務員的工作價值 (p. 109)。

除了「銷售過程」與「壽險商品的特殊性」之外，連詩雅 (2005) 也處理勞動體制研究的核心課題：薪資與考核、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壽險業的薪資制度以業績為主，包含了：服務津貼、季業績獎金、與增員獎金。不同職級的人面對不同的考核 (承保業績、壽險件數、增員人數等)。每六個月，業績及人力考核都要歸零，重新計算 (p. 87)。業績與增員 (輔導新人) 是業務員晉升的唯一管道 (p. 83)，這讓業務人員有自由與平等的想像，促成師徒之間的合作，但同時也激發了業務員之間的競爭緊張 (pp. 84-86)。考核制度的關鍵效應是：未通過考核，主管級業務員 (是公司員工，領有固定津貼) 就變成承攬式契約業務員 (不是公司員工，沒有固定津貼) (pp. 72-3)，業績的表現決定了業務員的雇庸身分。找客戶、簽保單、衝業績變成業務員有存在價值的唯一動力，業務員的因應也很自然：不去想是否可以維持公司員工的身分，而是努力去找客戶 (p. 73)，一旦有客戶，業績好，自然可以維繫正式員工的身分。

業績為主的薪資與考核制度除了消解了雇庸關係之外，也促成內部勞動力市場的「流動性」與「個人主義」，從而阻礙了工會與內部國家的形成。

壽險公司也設計了業績競賽，讓業務員的工作成為一種遊戲。業績競賽除了比各組的業績高低之外，也將業務員平日保單的收件與報

件的不確定性設計為遊戲過程之一，各組必需打探其他組的狀況，再決定報件的時機，以求取最後的勝利 (p. 77)。業績競賽強調的是合作與合群，讓業務員玩下去的力量並不完全來自資方，而是來自同儕與團體的壓力。此外，業績的趕工遊戲也替找客戶的工作，注入新奇與有趣的元素，從而部分地化解了業務員面對考核的壓力 (p. 82)。

連詩雅 (2005) 將上述的整體呈現，稱之為「銷售勞動的做件意識」，並與謝國雄 (1994) 在製造業發現的做件意識做比較，藉以突顯出壽險業務員的做件意識特殊之處。壽險業務員確實展現了「擬似小頭家意識」，但由於「消費者」(客戶) 出現，使得情況更為複雜。壽險業務員的「小頭家意識」不僅源自於勞動過程的掌控，也來自業務員與客戶之間銷售關係的建立，讓壽險業務員覺得自己比較像「代理商」(p. 112)。此外，壽險業的「主任」、「襄理」、「區經理」等本身也是業務員，由增員制度衍伸出來的管理體系「讓業務員覺得像在『帶人』、『做事業』……」(p. 112)。壽險業務員的擬似小頭家的程度，比製造業中的工人似乎來得更高 (p. 113)。這當然還只是「擬似」，因為業務員無法決定代理何種產品、銷售產品的利潤分配，而且還受公司考核。

相較於製造業的「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純勞動」意識，壽險業務員是「有做不一定有錢」(p. 113)，因為付出勞動力，有可能讓保單成交，也有可能無法賣出保單。「有做不一定有錢」是一種「『徹底商品化』的勞動觀：只承認有效勞動，並且藉由有效勞動來定義勞動力本身的價值」(p. 114)。

壽險業務員的「自由意識」也相同於製造業的工人。其自由意識是相對於過去的受雇經驗（沒有自主權、僵化的工作內容與薪資結構、升遷管道不暢通）(p. 116)。這種自由意識更是以抵換 (trade-off) 的形式出現：工作的自由，必需犧牲安定 (p. 118)。但這種自由仍是「虛擬的」，因為從工作規範、業績的控制、利潤的分配等，都是由資

方單方面決定。壽險業務員對此並未提出異議，反而經由與傳統勞雇關係的比較，合理化了壽險業的勞動體制 (p. 118)。

綜合上述的分析，她認為壽險業的勞動體制是「市場專制」與「霸權」的混合體 (p. 119)。資方單向設計的薪資制度，是勞雇關係中的第一個專制面向，以銷售市場上的「市場機制」來做為評定業務員勞動生產力的考核制度則是第二個專制面向 (p. 121)。但是「壽險業務員對此並未提出異議或感受到業者對勞動力的宰制……反而在此制度下產生了自由與公平的想像」。市場專制竟然造成志願性順服的效果，也就是勞資雙方都服膺市場，並以此來安排與運作彼此的關係，是一種「市場霸權」的勞動體制 (p. 121)。

謝國雄 (1994) 有關台灣製造業勞動體制研究，指出了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以及沒有內部國家下，計件制本身足以產生志願性順服。藍佩嘉 (1995) 將研究擴展到百貨專櫃與傳銷，指出因為客戶是銷售勞動的一部分，從而改變了銷售人員與雇主間的關係，而因為銷售的是化妝品，銷售人員本身的身體必需也發揮展示的作用。連詩雅 (2005) 則進一步指出：除了銷售勞動之外，銷售的商品本身的特殊性，也會影響勞動體制與勞動意識。連詩雅更突顯了壽險業勞動體制的特殊性：業務員的做件意識有別於製造業工人的做件意識，以及：薪資制度影響了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工會的成立。她的發現一方面支持謝國雄 (1994) 有關台灣勞動體制的發現 (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以及沒有內部國家下，計件制本身足以產生志願性順服、計件制與雇傭關係間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更指出了薪資制度對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的影響，這是謝國雄 (1994) 與 Burawoy (1979) 皆未深究的課題。從概念與理論的掌握、與既有研究的比較與切磋、突顯本個案的特殊處、乃至於嘗試新的研究方向，連詩雅 (2005) 都有水準之上的表現，呈現了透過個案來累積與創新社會學知識的特色與優點。

## 4.5 深挖：面對基本議題

當前台灣社會學分化日益顯著，分支化固有其優點，但過度分支化則可能帶來不同分支領域的學者難以對話與溝通的困局。此外，將討論局限在與特定課題有關的分支領域，也讓較為深刻的突破不易出現。我認為可以嘗試的一條路是：面對學科的基本問題。面對基本問題可以讓處理不同課題的研究者，找到對話的焦點。

志願性順服是勞動體制的核心議題，其所涉及的是「結構與行動的連結樣態」這個基本議題。

### 4.5.1 重新概念化志願性順服

林宗弘（1999）發現**共識**（即志願性順服）是**多樣**的，從而提出「共識結構」來補充原來的「共識」（consent，即志願性順服（voluntary servitude））觀念。以台電來說，就有兩種共識（他稱之為「政治模式」）：對待從關係的共識（認同私人之間的恩庇侍從的關係）以及對師徒關係的共識，這兩種政治模式共同構成了「共識結構」。這兩種共識並存於同一種生產體制之中，可能相互衝突。其內部矛盾，影響了生產體制的轉型。這種「共識結構」是「制度文化」（p. 135）。他認為「共識結構」的區辨力較強，可以區辨出促成志願性順服的不同動機（習慣、利益上的算計或道德上的認同），也可以區辨不同的制度結構、文化基礎、歷史條件所造成的生產體制的變異。最後，「共識結構」成為生產政治與其他政治領域、各種文化、共識、意識形態之間的橋樑（p. 135）。

林宗弘（1999）以增加數量來「改進」「共識」這個概念，值得商榷。就區辨共識的**內涵**而言，「共識結構」指出了不同種類的共識，如師徒共識與侍從共識。但就區辨共識的基礎或者**性質**而言，「共識結構」並未增進我們的理解，師徒制的共識是利益的考量、道德的認同、或是習慣？是主動的認同，還是不得不然的順從？「共識

結構」也無法區辨產生共識的不同**機制**，師徒制的共識是來自現場的趕工遊戲嗎？或是來自內部勞動力市場或者內部國家？或是來自共同的在地理理解範疇？還是來自現象學的「做」或是「做」所體現的宇宙觀與世界圖像（謝國雄 2003）？侍從關係的共識亦然。就產生共識的**條件**而言，「共識結構」一樣無法區辨。

比較踏實的方式則是重新思考志願性順服的機制、內容、與指標。以蔡侑霖（2003）為例，我們必需區辨產生志願性順服的**機制**本身。Burawoy（1979）的志願性順服，最直接的來源是趕工遊戲。趕工遊戲之所以可能，則是因為有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蔡侑霖（2003）再次證明：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的情況下，仍然可能有共識發生。所以要解釋職棒的勞動體制這個特例（相對於Burawoy），我們必須另闢蹊徑。我的推論如下。第一種假說認為遊戲本身的效應，即足以產生與支撐共識，他的發現是：比賽的效應並沒有如此強大，仍然需要其他的機制來製造共識。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內部國家下，那是什麼呢？兩個可能，一就是薪資制度的安排，勞資雙方對此均有共識，並依此運作，如有違反，則會引起爭議。另一則是對雙方關係的認定：是契約關係的兩造，而不是有從屬性的勞資關係。

除了產生志願性順服的機制之外，我們還得進一步區辨志願性順服的內容。但志願性順服的機制、內容、與指標三者，雖然在分析上可以區辨，但在實際運作上則甚難涇渭分明。以「成績等級與薪資連帶」這個志願性順服來說，主要指的是其「**內容**」：球員順服於什麼？有成績有錢，沒成績沒錢。它也指涉了志願性順服的「**指標**」，也就是證明這個連帶已經成為志願性順服的證據，如球隊內部的評價、比賽的獎懲都是依據此規則來運作，如果沒有依此規則運作，就會引起球員（不是資方！）的抗議！而「成績等級與薪資連帶」本身更是志願性順服的一個**機制**。再如比賽，比賽的投入，既是志願性順

服的「**指標**」：看到他們如此投入比賽，就知道他們主動認同職業比賽，同時也是其「**內容**」：對比賽，全心投入，更是其「**機制**」：比賽讓球員全神貫注，暫時不去質疑與球團之間的不平等關係。此外，蔡侑霖（2003）指出了職業棒球勞動體制與製造業類似，都是以志願性順服於純勞動的「專制市場」，但是職業棒球的純勞動仍有其特色。製造業的有效工作生涯較長，在「有效工作生涯」之外，則有各種安排，來節制純勞動：如職災補償、失業保險、退休金等。職業棒球有效的工作生涯短暫，在「有效工作生涯」內，是依據「純勞動」在運作，在「有效工作生涯」之外，也沒有任何請求，這是另一種更純的「純勞動」，這涉及了志願性順服的**內容**。

最後，如前所述，我們也可以將「工資」範疇問題化，探究勞動者對薪資制度的實作經驗來重新概念化志願性順服（謝國雄 1997）。

#### 4.5.2 另闢蹊徑：邁向基本文化分類概念

謝國雄（1997, 2003）的研究指出了透過基本文化分類概念來進一步理解台灣勞動體制的方向。蔡侑霖（2003）也問到：「職業棒球選手是否是勞工？」或者由此延伸出來的「競技體育到底屬於哪一種職業？」他猜測球團本來就以體力勞動來理解競技體育，所以才會看到職棒勞動體制的一般性，而職棒選手中原住民特多，可能也影響了其職業分類，由此他指出可能有突破潛力的課題，即「社會分類」。連詩雅（2005）的壽險業的研究，確實有突顯基本文化分類觀念的潛力。「一般人在面對周遭的人發生苦難或者災害時會有什麼樣的想法與作為……整個台灣社會對死亡、災害的文化觀究竟為何」（連詩雅 2005: 129）。<sup>8</sup> 稍後我們會進一步討論這個課題。

8 由於她以參與實作的務實樣態進入田野，其所關懷者是保單的銷售，而不是細緻地理解客戶的「保」的觀念或其基本文化分類觀念。參與實作的長處與限制，在此浮現。但是否參與實作就必然限制基本文化分類觀念的考察呢？這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 4.6 小結：黃金何在？

黃金十年的勞動體制研究，由援引、運用、創新到挑戰，一步一步印，成果有目共睹。第一個進展是由次級資料的分析，進入個案的田野工作，資料從而更具體、更聚焦、更細緻、更多層次。其次，這些研究不僅探討了傳統的製造業，更將觸角轉向：銷售業、職棒業、新聞業、電力事業等產業；製造業的部分，更隨著經濟變遷，向高科技業與大陸台商企業邁進，銷售業的部分，研究的觸角則由實體商品的銷售延伸至非實體商品。這些研究也涵蓋了不同性質的資本，如家族、股份與國營。這些研究也初步勾繪出台灣勞動體制的面貌。陳雪慧（1993）未直接言明，夏樂祥（1997）認為是「市場專制」，張崇熙（1993）、藍佩嘉（1995）與方德琳（1997）暗示的答案是霸權體制，謝國雄（1994）則指出台灣的勞動體制是帶有志願性順服的「專制市場」，蔡侑霖（2003）支持這樣的發現，而連詩雅（2005）則以「市場霸權」稱之。林宗弘則提出了一個不在 Burawoy 架構下的答案：台灣的勞動體制是「新傳統主義」。這到底是因為資本與產業的性質有別，所以才有不同的答案？或者是因為學術實作上的差異使然？或者二者皆是？

進展最多就在於「勞動體制」概念的運用，由單純的援引、有意識但不夠準確的運用、再到有系統的運用。我們也看到這些研究在運用勞動體制的概念時，試圖由部分到全面，由全面到諸要素的糾結，再到勞動體制的整體定性，最終則是與外部條件連結。此時期的研究更細緻地點出了薪資制度、內部勞動力市場、內部國家、乃至於雇傭關係本身四者間的複雜關係。但這並非線性的一路進展，有些問題持續存在，後續的研究仍必須正視，如勞動體制諸要素如何互動與展現為一個有系統動力運作機制，從而建構出一個可以辨識的、有其特徵的整體？如何對勞動體制定性（是專制、霸權或者是二者的混合體

—那又是如何混合)？如何區辨構成勞動體制的「要素」與形塑勞動體制的「條件」？研究者確實由「無意識」到「有意識」再到「有系統」地運用「勞動體制」的概念，但如何做得細緻與準確，卻有待進一步的努力。

此外，這些研究者也試圖引進新的要素、概念與理論觀點。這一方面是因為她們所探討的對象已經不再是勞動體制這個概念所從出的製造業，新的現象自然促使研究者必需分析新的要素。在勞動體制研究中，通常被視為常數的技術、性別、身體、知識、「文化觀念」等，都被引進，當中迭有佳績，如一方面深究「技術」的結構化性質，另一方面則將其連結到勞動體制的核心關懷之一（志願性順服）（張崇熙 1993）。有些研究者也試圖引進新的概念，如發展自社會主義社會的「新傳統主義」，試圖與發展自資本主義社會的「勞動體制」連結（夏樂祥 1997；林宗弘 1999）。這個接枝的工作相當困難，必需同時細緻地掌握到新概念的脈絡意義與「舊概念」的核心精義，才能做出不離譜的連屬。而更困難的則是引入新的理論架構，如 Foucault 的權力規訓（方德琳 1997）。出自馬克思傳統的「勞動體制」如何與 Foucault 「近代主體性形塑」對話與連屬？誠然是大哉問。敢提出大哉問，視野就拓寬了，接下來的工作就是全面與深入地掌握這兩個知識傳統，並且以細緻的田野材料來切磋與挑戰。

黃金十年的研究，更試圖找出台灣勞動體制的特殊性，進而挑戰西方的論點，如：在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也沒有內部國家的情況下，台灣勞工仍然有志願性順服（謝國雄 1994）；由「知識」的關鍵角色來解釋志願性順服，藉以挑戰由薪資制度所來的「純勞動」詮釋（方德琳 1997）；或者以台灣個案中，雇傭關係並非給定的，而是與薪資制度連動，來挑戰勞動體制中「這三個要素被視為一致、一貫、共同構成一個整體」的論點（謝國雄 1994；連詩雅 2005）。立基在本土個案，累積最在地的知識，但同時卻又能對源自西方社會的社會學

論點做出挑戰，黃金十年的勞動體制研究，做了很好的示範。

最具挑戰性的，則是深挖勞動體制核心議題之一——志願性順服，嘗試重新概念化。如林宗弘（1999）試圖由「共識」數量的增加來擴大理解的面向，或者區辨其條件、內涵、指標與機制並指出其通常甚難涇渭分明（參考蔡侑霖 2003），或者將其預設（如「工資」範疇）問題化，從而進入主體性的探討（謝國雄 1997）。

在層次的區辨與進展上，黃金十年的研究逐漸從「制度」、「活動」而向「意義」邁進。大部分的研究都會勾繪勞資關係中的各種制度，並與 Burawoy 的架構進行比對。眼前的個案的勞動過程為何？是否有內部勞動力市場？是否有內部國家（工會以及其與資方的團體協商）？其次，從計量的問卷調查轉變為針對個案的田野工作，這些研究都細緻勾繪了工作現場的行為與活動，替台灣社會學開出了一扇不可替代、彌足珍貴的窗，並且留下無法替代的資產。由田野材料來鋪陳「制度」之實際運作，不難；但是要由這些具體的活動勾繪出「意義」，則是難上加難。「基本文化分類概念」與「在地理理解範疇」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

「意義」在此指的是集體心態，其具體的指涉則是被研究者對勞動體制的主觀理解，如 Burawoy (1979) 的芝加哥工廠工人在玩趕工遊戲中，感受到與體現了做為薪資工人的意義。Burawoy (1979) 對其客觀效應（造成志願性順服）分析地十分深刻，但對於這些鐵工廠工人其他面向的主觀意義，則未深入處理。以其概念來說，「勞動過程的政治及意識形態效應」最能觸及勞動者主觀意義——當然勞動者主觀的意義不限於此。即便如此，由於 Burawoy (1979) 強調的是勞動過程的政治與意識形態**效應**，而不是其政治與意識形態**前提**，也不是政治與意識形態的**內容**。所以整個台灣的勞動體制研究的焦點，也就被吸引至前者，而不是後者（參見謝國雄1997：第一章）。即便如此，一些黃金十年的勞動研究，或者未能正視「勞動過程的政治與意

識形態效應」；或者將其看成外鑠的，而不是「做」出來的；或者未能將其整合進勞動體制。最近的研究，已經開始正視這個議題（謝國雄1994, 1997, 2003；藍佩嘉 1995；賴曉芬 1996；蔡侑霖 2003；連詩雅 2005）。在「意義」層次勾繪地越細緻，越有能力掌握台灣勞動體制的性質其特殊之處。

謝國雄（1997: 16-22）指出 Burawoy (1979, 1985) 可以精益求精之處，一是必需留意現場中的權力、社會關係與國家三者的區辨與糾結，才能細緻探究勞動體制內部諸要素的連屬，二是必需區辨志願性順服的機制與指標，並進一步探討志願性順服的內涵，才能準確地對勞動體制做定性，三是必需區辨勞動過程的意識形態效應、前提與內容，才能釐勞動體制的要素與效應，最終必需重新概念化「勞動」與「生產」，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工作是正視「文化」。

最後必需討論：為什麼要分析勞動體制？Burawoy (1985) 之所以提出「勞動體制」這個概念，是為了理解：資本主義為什麼沒有像馬克思預期的一樣自我毀滅，為什麼工人不是這個巨變的推手？透過勞動體制的定性與分類（如專制體制與霸權體制），可以對資本主義做出準確的分期（如競爭期與壟斷期），從而理解其內在的動力及其對勞工運動的限制與潛力。黃金十年的研究中，陳雪慧（1993）意識到了這個原始的分析目的：「白領專業雇員在資本主義的企業生產方式之下，如何無聲無息地被剝奪工作自主權？……為什麼台灣的新聞工作者無能團結起來共同奮鬥，成立自主工會，以確保他們在和資方鬥爭時有集體力量做後盾？」(p. 8) 可惜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她並未從勞動體制切入，而是條列了三個因素：勞資和諧論的意識形態、由於分工（機房的工人與編輯室的記者）所帶來的勞工階級的分裂、以及制度的阻力（勞動法令保護不足、個人化的勞資契約、編採分離、缺乏自主的記者工會）。<sup>9</sup> 勞動體制的研究由此進入勞工運動，這是下一節的主題。

## 5. 關鍵年代：工會自主與集體行動

黃金十年的研究更探討了勞動體制的變遷（方孝鼎 1991；林宗弘 1999；黃玟娟 1991），1980 年代末期正是台灣勞動體制變遷的關鍵年代，其動力來自工會轉型與勞工運動，黃金十年的研究在此課題上也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工會是勞動體制中的重要環節，工會之作用與不作用都影響了勞動體制的性質。以 Burawoy (1979, 1985) 的研究來說，工會是內部國家的一部分，與內部勞動力市場及勞動過程中的遊戲，共築了霸權式的勞動體制。台灣的情況恰好允許我們將 Burawoy (1979, 1985) 視為常數的工會問題化，考察其與勞動體制之間的相互關係。

台灣的工會研究，緊扣著勞工運動的脈動。勞工運動的初始目的之一，就是要讓工會自主，而工會自主後，又會透過各種勞工運動來提升勞工的地位。1980 年代下半葉，工會運動逐漸萌芽，幾次大型的抗爭成為整個社會注目的焦點。學術界有關工會的研究，也就在這個時候，逐漸蓬勃。

### 5.1 從附庸到自主，從不動到動

徐正光（1989）很敏銳地指出了 1980 年代末期以來的工會的發展趨勢，是由「異化到自主」，也就是原本由黨國控制與資方操縱的工會，因為勞工的集體行動，而成為真正為勞工發聲的工會。這又是如何發生的？

---

9 此外，抗爭事件被放在「報社的生產政治」一章中 (pp. 64-69)，莫非只有抗爭才是「生產政治」？承平時期的工作現場就沒有「政治」？勞動過程不是有其政治及意識形態效應嗎？

### 5.1.1 「閹雞」工會如何自主化？

首先被注意到的自然是國家。王振寰與方孝鼎（1992）指出1987年戒嚴令解除以前，台灣的國家機器以勞工法令設定了勞工的公民權（保障勞動力再生產的基本條件與設定勞資爭議中的基本權利），但卻又以戒嚴法否定這個工業公民權。除了這兩種外部干預之外，國家機器更以內部干預的方式介入勞資關係，如國民黨組織與情治系統進入公營、黨營與大型民營企業，監視與壓抑工業公民權。「以黨領工會」是國民黨主要的綱領：直接用黨組織擴展為工會、介入籌組中的工會、吸收既有工會的幹部成為黨員、以及支持黨員取得領導權（鄭陸霖 1988）。

王振寰與方孝鼎（1992）準確地指出了國家這種作為所留下來的遺產：勞工與資方多半以勞工法令作為自身行為正當性的基礎，勞方與資方「依法衝突」（p. 15）。這將國家機器導引到勞資爭議中，並且將處理勞資爭議的最高權力交付給國家。趙剛（1996）在遠化的勞資衝突中，也有類似的發現，並且提出「遠離國家」的忠告。

但王振寰與方孝鼎（1992）並未說明國家機器對勞資關係介入既然如此深廣，勞工運動何以能在1980年代下半葉脫殼而出？王時思（1995）指出外在政治高壓條件的改變（解嚴）才是動員的主要機制，但她的論點有更細緻的一面。國民黨政權所設計的「統合主義」有其兩面性。統合主義本身的運作，固然有其壓抑面，如以先佔壟斷的「一條鞭組織」等來架空任何有「不良意圖」的組織，但此種設計卻也帶來了一些正面的效應。統合體制將勞工組織納入管制，但為了便於管制，不得不合法化工會的成立（p. 43），所以解嚴後，工會組織反而成為勞工現成的集結據點，提供了勞工集結動員的管道，勞工不必從零開始經營，也不必為了爭取工會合法化而奮鬥（p. 44）。其次，國家一開始即承認工會的合法存在，勞工認識到這一點，勞工也體認到「工會應該替勞工爭取福利」，但在黨國介入下，工會並未完

成這個目標，因而造成勞工對黨國的不滿。這是勞工運動政治化的先聲，而工會內部的動員過程也受到各種政治力量的影響，如政黨間的拉扯、統獨的爭議、工會幹部類似地方派系的「頭人」，使得工會進一步政治化。

「依法抗爭」是 1980 年代下半葉的勞工運動的一個特徵。上述兩個研究給我們的啟發是，要區辨「法律意識」（如依法抗爭）與「統合主義」（國家或者政黨的制度設計）。

即使統合主義中有利於勞工集體行動的一面，但是工運領導者仍須面對國家與資方的各種阻撓。張聖琳（1989: 66）以遠東化纖產業工會之自主化為例，說明了「不動員結構下的工會成長」。當積極的勞工試圖籌組工會時，資方除了個別分化這群發動的勞工之外，也會提另一份發起人名單，主管的地方政府則進行折衝，最後勞方發起人與資方所提的發起人，雙方合併組成工會。在工會籌組成之後，支持工會的管理人員被迫辭職。而在出版工會會刊時，安全室還會以各種理由阻止。

除了「國家」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促成了工會的自主化。黃玟娟（1991）觀察到了中油工會由被宰制到自主，然後由自主而被再吸納的過程。中油內部勞動力市場為「職員與工員」雙軌制，工會為黨國控制，以及工廠宿舍區複製了「職員與工員」差別待遇，這都造成勞工的不滿，促發了讓工會自主的集體行動，但資方隨即對這三方面做出回應，不僅減低了工人的不滿，而且削弱了工會的角色（如成立員工眷屬關係室架空工會的功能、在工會培植「第三勢力」等）。「結構」是「……俗語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p. 11），這是相當動態與辯證的觀察與解釋。

方孝鼎（1991）以台灣汽車客運產業工會為例，指出勞工行動（工會自主化及其行動）是推動工廠政權由威權式轉為協商式的力量。這個行動是在下面四個結構性要素下展開的。首先，台汽是國家

資本，管理階層之行事受到國家法令的限制，國家資本削弱了管理階層的力量。其次，司機控制了生產工具，而其產品是民生必需、壟斷、不可儲存，生產活動與商品的特殊性賦予勞動者挑戰管理階層的力量。最後，社會網絡（燒酒攤與聯誼會等）與組織形態（各分會各有支持的基礎，在總會形成合議民主）集結與動員了勞動階層的力量 (pp. 15-20, 107)。這幾個因素的關連與重要性「要在勞動階層挑戰管理階層的『行動』中才會展現」(p. 20)。

### 5.1.2 自主工會的運作實況

自主後的工會，平日又是如何運作？郭慧英（1997）以南亞公司北部的幾個場廠工會為例，發現自主後的工會最主要的突破在於落實國家法令，開啟了勞工集體參與勞資關係的空間，但資方同樣的也會發展出相關管理策略因應。她發現南亞的工會只能參與協商，表達意見，並沒有獲得實質的決策權，這表現在：資方設定廣泛的溝通對象但卻窄化議題；公司有明文的管理規章，但卻依人治來做懲處判定；勞資權力的懸殊：「矮了一截又一大截」、「像是在葫蘆裡打拳頭」(p. 101)。

然而勞工參與工會，「在工會幹部與資方交涉的過程中，逐漸取得一種不同於基層勞工的身分與視野」，即可以與資方「平起平坐」(p. 83)。這是很重要的「看穿」或者「充權」(empowerment)。另一種充權則是工會幹部進一步洞悉了企業科層體系中的內部矛盾，並利用這些矛盾來爭取勞工的權利與福祉 (pp. 82-3, 113)。即便如此，工會幹部仍然察覺到工廠中最終的權力基礎是僱傭關係；由此而來的利益衝突與勞資權力懸殊，更讓他們看破工廠內的升遷、洞察勞資關係的不平等、看穿受雇者被剝削的集體處境 (p. 124)。然而這樣的看穿與洞察，卻遭受到各種限制：工人身負了家計責任、南亞相對優厚的勞動條件所形塑的「南亞人認同」、工人對雇主的「地主/長工」情

誼、以及兼業流動的可能 (p. 124)，最終的結局是複製了既有的結構，如工會幹部不指望升遷反而複製了職場的區隔，兼業流動反而消解了工會所試圖凝聚的集體意識。即便如此，她仍然指出工會幹部的主體有了動態變化，如地主/長工想像雖然消解勞資對立，但在抗爭時，這種想像卻可以成為爭取利益的道義基礎 (p. 124)，以及工會幹部可以區辨個人立場的退縮與集體空間的存續，前者不等於後者 (p. 125)。

自主工會運作中的另一個特徵是工會內部的「勞方連線」與「資方連線」的動態分合。工會幹部會做出**區辨**：「衝」相對於「考慮得比較多一點」；「遇到事情就極力反抗，在表決的時候十分堅持，或者在言論上比較激烈」相對於贊同資方的處理方式；主管級以下相對於主管級以上；「基層顧慮和包袱都少」相對於「為了前途，把工會當作升官的跳板」(pp. 64-5)。這是工會選舉時文宣上的劃分，「兩軍」作戰，所以要敵我分明，勞方與資方的界線要清晰，如以科層制度的層級來劃分，最乾淨俐落。但這個區辨也有其**模糊**的時刻。第一屆是「革命」時期（爭取自主），所以必須涇渭分明，第二屆已經有共事的經驗，要如此涇渭分明就比較困難 (p. 64)。這是實際互動、「歷史」與「時間」的效應。再如場合的差異也會造成勞方連線與資方連線二者界線的模糊，選舉時勞方與資方涇渭分明；平常運作時，勞方與資方的區辨則變得模糊。三則是科層制度的區辨有例外，如勞方連線中有主管級 (p. 64)。最後則是對工會角色的認定的影響，如果認定工會是勞資之間的協調者，那麼就會主張「不要劃分勞方與資方」(p. 65)。勞方連線與資方連線的動態分化涉及了工會內部的派系運作。

所謂的「勞方」連線與「資方」連線，真得就是「勞」與「資」的對立嗎？吳昱賢（1997）對中油工會的研究呈現出相當複雜的圖像。石油工會由戒嚴時期的國民黨專政到解嚴後工會自主化，之後則進入三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五派（「資方派」（國民黨派）、

「勞方聯線（民進黨派）」（煉油廠的第一、六分會）、「勞方**連**線」（下有康派、邱派）（營運總處的第二分會）、「台灣國民黨」、「勞陣派」的合縱聯盟。從工會中各派系彼此間的關係與互動以及從關鍵事件（工會改選、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抗爭活動等）切入（p. 13），他發現「工人階級分類的形成以及其政治實踐的形式，必然不單只是經濟結構裡勞、資對立的反應，必然還有其他**政治、歷史、文化**因素在一定社會行動的偶然接合」（p. 12）。這導出了他的結論：「『階級意識』並非階級關係的直接『反映』（reflection），而是透過**重重外在關係**所『折射』而出的不同光譜之組合」（p. 208）。

他從結構性條件與行動策略二者來解釋這個現象。結構性條件指的是：分工的空間距離所造成的區隔（煉油廠的「工廠人」因為操作過程的「開/關」分明所帶來的立場鮮明，相對於營運總處的「生意人」的圓融、妥協、算計）、對唯一的合法化權力來源的工會的零和競逐、以及政黨認同的分歧（pp. 123-7, 144-6, 150-3）。吳昱賢（1997: 163）以語言學的隱喻與轉喻來理解這幾組關係內部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工會幹部的行動，有其特定的模式，如頭人機制（一定要有頭人、經歷過原初的神話場景才能成為頭人、老二從缺、服務、與資方「互相」）、展現機制（一致的服飾、刻意杯葛、人身攻擊、肢體衝突、投開票、就職儀式、會刊等）、以及權謀與排斥機制（謀人不被人謀、排除異己、特定的氣質（臨危不亂、聰明幹練、靈活應變））（吳昱賢 1997: 174, 180, 188-9）。這三種機制日復一日反覆操作下，並且有成效，使得派系/分類變得「不假思索」、「不必再去質問『為什麼』」，「反正大家都是這樣」（p. 191），石油工會的派系/分類顯出今日的面貌（p. 194）。

折射階級意識的，不單單是上述的空間分工、工會權力與政黨認同。陳政亮（1996）指出了基隆公車產業工會的實際運作是透過父

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中的工人，「如何想像自己、資方與外來的知識份子」(p. 1)？他的答案簡潔明瞭：是透過父權/兄弟關係。父權/兄弟關係是大哥與小弟之間的「相對上下的連續層級」，「『在上面的』是『大哥』(『大仔』)，『在下面的』就是『小弟』，而『小弟』在面對『下面的』時，就是『大哥』了」(pp. 27-28)。大哥小弟之間有其規範：相互幫忙(pp. 29-30)，就是「義氣」；相互體諒，不能因為個人的利益考量，破壞了兄弟的情誼，兄弟對大哥的支持，大哥以實際的利益(如分配新車)來回報(pp. 35-37)；層級分明，大哥負責出面處理事務，小弟完全信任，不過問(p. 42)；對敵人(如資方)同仇敵愾(p. 50)；排除、低貶女性；以及英雄不凡的表現、爭強好勝的男子氣概(pp. 81-82)。

透過司機最煩惱的交通事故之處理過程，陳政亮(1996: 97)指出了父權/兄弟關係在工會運作中的實際展現：工會是大哥們的地盤；每一分站是大哥們的換帖兄弟；工會運作是大哥們的事務，小弟們不用過問；工會的團結(「和」)，指的是父權兄弟關係的緊密度。「大哥/小弟」是司機的「社會圖像」與「社會架構」，涵蓋了工作與工作以外的各種事務之處理(如「倒會」)(p. 27)。

父權/兄弟關係也展現在勞資互動上，資方被視為「先天的」照顧者，被想像為父親或者大哥。管理處處長就應該像大哥/父親一樣，對內公平，不分親疏照顧司機工人，對外「挺著」自己人，不可聽「外面的人」的話(p. 59)。但實際上，資方並未履行照顧的責任，所以被反對、被攻擊、被看破、被抗爭，才令男性工人與資方對立形成抗議的團體(p. 100)。

在與工會與外面知識分子的互動上，也展現了父權/兄弟關係。協助基隆客運產業工會的勞工陣線工作人員，「在抗爭過程中展現的崇高道德勇氣、無私的奉獻、幫助工人的高尚道德、與抗爭形式，符合了父權政治團體理想化的道德精神」(pp. 88, 97)。後來工會幹部也看

到了勞陣內部的派系，像是工會中「有著不同（的）換帖派系，講理都講不通，只能以力服人」（p. 93），不令他們訝異。當然研究者本人以勞陣工作人員進入基客工會時，也是依循父權/兄弟的關係，從而繁衍了這樣的關係。這涉及了工會運作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與性別邏輯。

邱花妹（1996）從務實的關懷提問：在父權與資本主義雙重宰制下，女工是否可能、或者如何藉由工會組織改變自身的處境？但她同時也提出了一個分析性的問題：「『自主』工會運作的性別政治，其特色與形式究竟為何」？（pp. 1-2）台南紡織的產業工會，同樣經歷了「由異化到自主」的過程，但自主化的工會，其運作仍然有特殊的性別政治。以女工為主的仁德廠產業工會，因為工會選舉辦法，而讓女性有機會進入工會，工會中有女性幹部進一步讓其他女工比較敢走入工會辦公室，而女性工會幹部可以作為女工的小圈圈與工會間的橋樑。但是女人參與工會卻有其限制：女性在工會的角色變成輔助與陪襯（p. 54）、女性幹部的退卻（p. 57）、（工會中）「女人不要多」的共識（pp. 59-60）。更關鍵的障礙是來自男性中心的運作方式，諸如，男性與公領域有親近性，如談判桌屬於男性（pp. 61-2），或者男性藉著「交陪」（「加工運的班」）參與廠外的工運，培養主持會議、判斷形勢、做出決定等能力（p. 63）；以去政治化的男女互虧來互動，而不是議題的溝通與討論；以及延續自勞動生活中男女有別的文化氛圍（pp. 67-70）。女性關心的議題，工會不會將其列為優先，如歧視女性的房租津貼；即便工會處理（如設置托兒所、提早下班等），也是依循傳統性別分工（女人要處理家務、照顧小孩），在不會危及男性利益的前提下，調節女工工作與家務雙重的負擔（pp. 88-89）。

隱含在工運運作中的性別邏輯，如女性工會幹部沒有自信與能力較差，其實是來自上述的男性中心運作方式，讓女性工會幹部沒有「養成」的機會。反觀在勞動過程中，新進的女工，因為有機會接受「養成」，而可成為一個有自信的指導員（p. 58）。

邱花妹（1996: 110-1）將工會運作的性別政治放在工作場所與家庭的脈絡中來看。「男女有別」的觀念，貫穿了家庭、工作場所與工會運作，但這個普遍性原則在各個場域的展現都不同。家庭是其原初形式 (prototype)；工廠中的性別運作依循家庭中所展現的性別分類與邏輯，對工作安排與薪資制度做出了性別區隔的安排，從而繁衍了原來的性別邏輯。工會中的性別政治仍是依據家庭中的性別邏輯而來，但加上了勞動場域中的性別區隔，其特徵是男性中心的運作方式，如排除女性、互虧、與去政治化。

### 5.1.3 工會自主化後的集體行動

上面的研究，探討了台灣的工會如何在 1980 年代下半葉取得自主權以及自主後的工會內部如何運作。更有一些研究分析工會自主後的集體行動及其效應。

1980年代末期，遠東化纖產業工會是全國勞工運動的龍頭，從而也成為學術研究關注的焦點。趙剛（1996）考察了遠東化纖產業工會在各種集體行動（包含了工會自主化、年終獎金爭議與其他相關議題爭議中的一日罷工、以及 1989 年 5 月罷工）中的組織過程，發現工會透過非正式的社會網絡進行組織與動員，這個網絡是以工會領導者羅美文為中心，延伸到各核心幹部再到各班的擬家庭的父權關係 (p. 23)。工作場所中形成的社會關係，才是行動的單位與動力 (p. 9)。非正式網絡工會內部的溝通管道，形成與擴大了「不義感」，甚至跨廠工會的結盟，也是透過人際關係為之。

同樣以遠化工會為對象，張聖琳（1989）除了指出工會運作中的人際關係之外，更將工會的集體行動放在更寬廣的脈絡中來考察，包括了生產過程（遠東化纖廠處於「擬官僚資本」的壟斷性企業的上游，其連續性的生產過程不能中斷）、生產制度（如職員與工人的差別待遇、生產獎金、考績制度等累積了不滿與矛盾）、社區（遠化所

在的新埔有緊密的人際關係、明確的客家意識與共享的集體歷史經驗)以及跨廠的工會聯盟(兄弟工會)。她發現了國家權力、壟斷資本、文化經驗、生產制度、人際網絡與勞資衝突的「一體兩面」：可以促成、也可以限制集體行動(pp. 4, 52, 65, 86, 92-3, 115, 118)。

張聖琳(1989)也發現了「行動—意識互動性」。她以1988年2月10日年終獎金的罷工事件為例,分析了行動前、中、後勞工意識的變化。**行動前**,醞釀集體行動的可能性是集團代言人的首要工作。此時,意識的啟蒙並非關鍵,集體認同才是主要的動因,這來自:年終獎金的議題爭議已久,員工熟悉,而工會幹部可以由歷史經驗解讀資方動作,以及化纖廠勞工在現場的社會關係深厚,熟悉與信任領導人(pp. 78, 85)。

**行動中**,「說服工作場所內同事走出來」與「說服在廠區入口的同仁留下來」間的張力,需要雙方有高度的互信,「入口廣場的群眾其實仍在觀望場所內的同伴,如果裡面的不出來,外面的仍然有選擇進去的可能性,如果兩邊在此緊張的時刻沒有搭配恰當,則行動仍然有瓦解的危機」(p. 82)。<sup>10</sup> 勞工在行動中親身體驗「階級意識」(「誰是生產的主人?」、「誰是工廠的主人?」)與「抽象觀念」(如「勞工控制生產」、「勞動創造剩餘」),但這仍須勞方代言人疏導,才可能被啟蒙(p. 74)。

**行動後**,勞工的意識被啟蒙:「勞工的勞動力是機器和原料之外,產品產出最重要的部分,勞工可以透過共同決策與集體行動來掌握產品的產出量與品質」、「在不合理的勞資互動過程中,勞工可以拒絕生產」、「工會是勞方集體團的代言人」、以及「工會掌握生產的主控權,而這個權力是全體工會會員集體賦予的」(p. 74)。意識啟蒙

10 這一段的描述,可以媲美 Fantansia (1986),可惜她沒有做出像 Fantansia 一樣細緻的分析,如:對這種在油然而生的、立即的集體行動產生之條件、性質與限制做系統的與準確的勾繪。

後的效應則展現在：鬥爭的標的提升為對生產體制的整體構想與團體協約的制定，以及勞工對於工會的指令，十分服從 (p. 84)。這種集體行動帶來的充權效應，卻又有弔詭的後果。一方面這樣的戰果導致工會幹部輕敵，不重視工會內部的幹部與會員的組訓、未正視資方的長期策略。另一方面，則是資方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將「不生產」的壓力傳散到承包工與下游廠商，讓其對工會會員施壓 (p. 84)。意識啟蒙與集體行動在邏輯上沒有必然的關係，政治壓力與經濟利益都有可能使已啟蒙的行動者改變原有的態度 (p. 85)。

集體行動影響了與「階級」有關的意識，也影響了集體的歷史經驗，呈現了被啟蒙的意識中的矛盾：認同勞工政黨但卻反對政黨介入工運（來自：對政治的不信任、陌生甚至恐懼）；勞工的階級利益與個人家庭利益間的衝突（在有過匱乏經驗的勞工身上特別顯著）；強烈的地方認同與薄弱的草根意識間的對比（未以實際的行動去關心地方政治或者社區公共事務）；以及家庭的階級與個人的階級間的不一致（丈夫的階級影響了做為女工的太太的階級意識與階級行動）(pp. 50-52)。

同樣是針對遠化個案，夏林清（1993: 260-261）指出了遠化勞動者罷工的意義：抗議其低社會階層被貶抑的命運、抵制不公平生產關係（如停工帶來了逃離生產控制的暫時性空間）、工人防衛對工會組織的反擊等。在這個過程中，勞動者形成了集體認同，提升了自己自我表達的能力，改變了生活態度 (pp. 266-9)。

她以「**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the action context of activat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來掌握這個過程 (pp. 270, 278)。行動，特別是衝突與對抗的行動，最能呈現出關鍵的社會關係。這一方面**鬆動**了原有的社會關係（親族、朋友、管理），另一方面則**活化**了平常隱身的結構性力量（特別是威嚇性的力量）。其次，這個由對抗與衝突打造的互動的脈絡有別於日常的互動帶來了下面的效應：發展出與其他社

會行動者對話的暫時性空間、原初參與的動機與行動的意義在此被轉化、以及重新評價自己。此外，這個「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是動態的，而且是雙重的動態：一方面其本身就是由各個行動者的互動所構成，而這個互動與時俱變，從而這個行動脈絡也隨之改變；另一方面，參與其中的行動者也隨之變化。<sup>11</sup>

在台灣一大民營報業工會的集體行動研究中，夏林清（1993: 223-4）發現了各種轉化。首先是生活世界中原有關係模式（朋友、家人與主管）的變化：投身工運使得他們以「立場與利益」來考量原來的人際關係，在情緒上則引發了反思與抽離。其次則是增進了對既存制度（工廠的行政管理制與法律制度）的設計與運作的察覺，並且能夠針對體制採取行動。第三則是學習如何成為一整合資源及影響既存政經利益分配的行動單位。這是一個有方向的轉化，由過去熟習的朋友、家人及主管關係走到以一新身分（工會會員與理事）所參與的一組新的角色關係中（共享勞工意識的會員關係、奮鬥抗爭的理事關係、以及與資方對等、對抗的勞資關係）。她的結論是：「X工會勞工朋友辛苦但堅持的為工會自主奮力不懈，才使得台灣社會體制中的結構性矛盾得以在他們素樸的行動中發生了教育個人、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他們的努力不僅應該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可，更應該獲得所有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關懷與協助」（p. 240）<sup>12</sup>。

## 5.2 從運用到推新，從確立現象到面對基本議題

### 5.2.1 運用

就像勞動體制研究中的運用西方概念一樣，工會與工運研究的運

11 這是很典型的 Touraine（1981）的論點，當中也有 ethnomethodology 的精神。

12 社會科學家很關心，但集體行動者（或者行動科學研究者）會接納嗎？會不會因此而誤踩了行動科學研究者的地盤？

用樣態也有值得商榷之處。或許是因為上述這些研究的焦點是「工會」，所以在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的勾繪上，就略微簡略（張聖琳1989；趙剛1996；陳政亮1996；邱花妹1996）。以趙剛（1996）為例，由於他過度強調非正式網絡，以致忽略了其他勞動體制的相關課題，從而未能嚴謹地將集體行動定位在勞動體制之中。他將「非正式網絡」定義為「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所形成的社會關係」，但是工作現場的實況為何？勞動過程的安排、工時、工資、升遷、獎懲等的規定與實作為何？綜合運作所形成的「體制」為何？由此而來的社會關係，其內涵是什麼？有何特性？競爭、合作、對立、志願性順服？與管理者之間的互動又如何？再如遠化個案一〇二五事件中，是以五大議題（加薪、加班費、年終獎金公式、修訂工作規則、縮短工作時數）談判焦點。為什麼是這五個議題？其意涵為何？透過這樣的討論，才能具體連結勞動體制與工會的集體行動。

黃玟娟（1991）試圖分析工會自主的動態過程，但跳過了「工廠體制」這個層次。她指出內部勞動力市場的職員與工員雙軌制，是勞工不滿的來源，也是勞工動員的基礎。她並且指出同樣的區隔也出現在「工廠社區」。從勞動體制的觀點來看，她其實證明了內部勞動力市場在勞動體制中的關鍵角色，而居住環境的設計使得社區的區隔與不平等複製了內部勞動市場，勞動力再生產與生產領域相應，讓勞工不但無所逃於工廠，更無所逃於社區，這使得勞動體制有加乘的效應，而這種勞動體制正是促成勞工集體行動的動力，也是其轉化的標的。<sup>13</sup>

方孝鼎（1991）認為「工人集體行動」是促成轉型的關鍵，並且分析了促成與限制工人集體行動的因素。可惜的是他沒有指出「勞動

13 有待進一步探究的則是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勞動過程如何連屬，從而形成規約工作現場的一套「體制」？這個體制是否對工廠內部具有全面的、系統性的效應？

體制」(或者「工廠政權」)本身也可以反過來影響工人的集體行動，而這正是「勞動體制」這個概念原始的一個分析目的。

正如連詩雅(2005)所論證的：薪資制度可以形塑內部勞動力市場與工會。我們可以進一步反省：工會與勞動體制的關係為何？是其中的一個成分？或者是對其做工的行動者？「勞動生活」的整體視野，是準確掌握其中任何一個面向的前提與後果，不論從何處出發，最終要回到整體的關照。

郭慧英(1997)由於引用了 Willis (1981) 的「看穿」(penetration) 與「限制」(limitations) 而讓其南亞勞工的主觀意義與整個個案的意涵浮現出來，但她對於 Willis 的基本論點掌握不夠準確。郭慧英(1997: 115) 是以「結構如何制約主體」來理解 Willis (1981) 的「限制」(limitations)，但 Willis (1981) 論點的獨特之處就在於：「結構要制約主體」一定得透過主體**主動的作為**。即便是像 Willis 的反抗學生選擇了以男性雄風的方式來付出勞動力，也是主動的選擇，並非性別體制強加其上，對其制約。

這會影響她對資料的詮釋。郭慧英(1997)指出南亞的勞工在參與工會後，看穿了勞資的不平等，但同時也有各種結構性的侷限，其中一個是勞工的「地主/長工」的觀念，可以緩和勞資之間的衝突(pp. 115-116)。但是「地主/長工」觀念的援引，很可能是「看穿」。這種構想方式是出現在關廠爭議時勞資協商的場合，也就是勞資雙方正在相互過招，從而地主/長工的分類想像，正是勞方的鬥爭策略之一：維護真正頭家的英明，不直接衝撞，並且請求其照顧，而將所有的矛頭指向管理階層。即便是在承平的勞資協商，地主/長工也是一種修辭上的鬥爭策略，有其「政治上」的考慮與效應。<sup>14</sup> 如果上述的另類詮釋成立，那麼地主/長工的分類想像就不是作者所謂的「結構

14 參照 Scott (1985) 的「經濟剝削的委婉修辭」。

的制約」。恰恰相反，地主/長工的分類想像正是勞工對雇主運作邏輯的看穿。雇主自然是依照資本主義的邏輯來運作，希望能降低勞動成本，能用後即丟。勞工十分瞭解這一點，但在資本主義邏輯下，勞資力量懸殊，似乎無能對抗。因此工會幹部必須援引資本主義以外的邏輯（如地主/長工的分類想像）來對抗。資本主義中的勞資互動，必須引入資本主義以外的地主/長工想像，這是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的「文化」間的一種「連屬」。<sup>15</sup>

### 5.2.2 推新

吳昱賢（1997）則運用了語言學的隱喻與轉喻來瞭解形塑工會中派系的各種內外部因素間的關係。這樣的引用，自有其創意：如要瞭解階級意識，不能只看勞資關係的內部，還得看勞資關係的外部。但他所分析的工會派系/分類的結構條件與行動策略只有語言學的面向嗎？權力、控制、抵抗等要素，真得可以被借自語言學的概念所窮盡嗎？另一個更困難的問題是：運用特定的概念與架構來理解與分析眼前的個案後，反過來對於原來的概念與架構能有什麼樣的修正？

在工會與勞工運動研究上，黃金十年的研究者援引與運用了西方的分析觀念（如「看穿」與「限制」），並且嘗試推新，但並未像勞動體制的研究達到挑戰的程度。另一方面，這些研究質疑西方概念下的工會是否能移植到台灣社會，從而開啟了重新概念化「制度」的契機。

### 5.2.3 重新確立現象：台灣的「工會」是什麼？

重新概念化所探究的「現象」是研究進展的一個動力，也是導向社會學基本議題的引子。有關工會的研究，自然得回答：台灣的工會是什麼？

15 這顯示了資料、詮釋、現象之確立與理論觀點四者間的互動關係。

最清楚的是，台灣的工會，名存實亡，是黨國機器的附庸。關鍵年代的工會與工運研究，基本上都環繞在這個現象，並且探討這個現象的變遷。

「橘逾淮而為枳」的例子不僅止於此。趙剛（1996）發現遠東化纖的產業工會不是「工會」，而是由非正式的人際關係所構成的父權網絡。「工會」只是集體行動的象徵性脈絡、合法性爭論的對象與非預期行動的舞台。陳政亮（1996）準確地指出了這個論點的理路。「非正式網絡」的概念之所以有意義，是反對以「正式的（法律的、制度的）」來看待研究者不熟悉的人群，因為這個「正式的角度」預設了工人是一個整體的行動單位，以及「工會」是一個抽象的、理念的或者階級團結的團體，而這些預設都有問題。然而「非正式網絡」這個概念卻過於泛泛，既無法精確掌握其內涵，也無能勾繪其「意識的、規範的、與情緒的」部分（p. 98）。

因此，陳政亮（1996）深入分析「非正式網絡」，發現了父權/兄弟關係，指出其內涵、規範與運作，並且探究父權/兄弟關係與工會以及勞資互動間的關係。台灣的工會是什麼？他的答案很可能是：台灣的工會就是父權/兄弟關係。吳昱賢（1997）顯然不會完全同意這樣的看法。他對石油工會的研究呈現出來的圖像是：工會是派系的競技場。石油工會的三黨五派，是階級關係經過外在的政治、歷史與文化的多重折射後的產物。<sup>16</sup> 邱花妹（1996）也不會完全同意上述的論點，如工會就是非正式網絡，工會就是父權兄弟關係，或者工會就是派系。她的看法會是：工會是性別邏輯運作的一個場域，有其以男性為中心的性別權力關係與性別政治。

16 中油工會內部的派系鬥爭與指控，仍是以勞方與資方相互對立為主軸，這是工會中派系的起源與最終的「合法性爭奪」的焦點。如工會幹部可以是國民黨員或者民進黨員，這不會讓他在工會政治中無立足之地，一旦被掛上「走資」、「工賊」，那麼他就永無翻身之日。在工會政治中，這是最嚴重的指控，這也證明了：勞資關係在各組內在關係（勞動過程中的區分、政黨認同、統獨立場等）中，仍然居於主導的地位。這修正了「工會就是派系」的簡化說法，並且指出勞資關係是工會派系運作的核心分類。

上述都是研究者根據其分析與應然立場所勾繪出來的「工會」。郭慧英（1997）則描述了各種行動者對「工會」的經驗。擔任工會幹部一方面有與管理階層平起平坐的充權效應，但也有可能被一般會員解讀為「工會幹部將工會當成升遷的跳板」。

台灣的工會是什麼？比較持平的看法是：台灣的工會**不僅僅是**工會而已，還夾雜了其他的運作原則。工會原本是西方資本主義下，勞資關係中特有的一個要素。上述這個較為持平的看法意味著：自西方引進的「工會」，有其理念、法制與組織上的應然圖像，在台灣運作後，與台灣的既有的社會運作原則（如父權、兄弟、派系、性別等）連屬<sup>17</sup>，在特殊的政治經濟脈絡下，展現了與西方工會有別的勞工組織與行動。

「台灣的工會不僅僅是工會」的論點聚焦在工會以外的面向與要素，疏於考察工會本身，從而可能忽視了工會法律與制度本身所帶來的效應，但仍有兩個研究直接處理了工會本身。王時思（1995）認為台灣的工會已經是一個合法的組織，只是被國民黨與戒嚴體制霸佔與操縱，工會這種來自歷史機遇的性質可以透過集體行動來改變，而改變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法律設計本身有其兩面性。謝國雄（1997：第七章）進一步由工會法的歷史發展，指出工會法在台灣的先現，讓「工會」成為一個可以談的，可以分析的、甚至可以作用的對象，晚近有關工會法的修訂與辯論，不論其立場為何，都有助於工會意識的提升，亦即有「激起意識」（conscientization）的效應。但這個對象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客體，而是透過條文的細緻設計所呈現出來的特定工會圖像。也就是說，這樣的圖像除了具有上述的「能動」的潛力之外，也限制了建構工會的想像力，如「場廠工會」是台灣大部分工會幹部視為當然的組織形態。其次，由「議題設定」到工會成為工人認

17 上述的研究並未進一步探究二者間連屬的樣態與類型。

知結構的一環，成為一種「視為當然」的工人結社權，是一條漫長的路。台灣的勞動者對於「結社權」的認知，有其限制。一方面是來自國家的作為，戒嚴令與白色恐怖讓結社「恐怖化」、「禁忌化」與「神秘化」。另一個則是來自市場意識形態的影響：勞工本身都相信他們只是一個一個的個體，有如一般市場上的行動者。

#### 5.2.4 面對基本議題

黃金十年的工會與勞工運動研究，逼出了一個大哉問：「**制度**是什麼？」<sup>18</sup>

解嚴前，台灣的工會是黨國機器的附庸，但在解嚴後的勞工運動中，合法的既成工會卻又是工人動員與集結的基地。「工會」這個制度與組織，真得是西方意義下的「工會」嗎？制度與實踐之間是否必然有落差，甚或帶來非意圖中的後果？

基隆客運產業工會實際上是透過父權/兄弟關係來運作，這個發現讓陳政亮（1996）得到一個一般性的結論：「制度」設計相對於「社會關係」，前者是後者的函數（p. 68）。他以工會幹部李達為例，李達的薪資高，其他人誤讀為是因為獎金，其實是來自加班費，因為他處理會務算正常上班，處理完後，他還照跑車，因而有加班費。其他司機看錯了，李達很生氣，但不是因為其他司機看錯而生氣，而是因為「高獎金代表著與資方走得很近」，利益不過是關係的指標，這是要對李達「入罪」。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並不討論薪資制度，而是深究李達與資方的關係（p. 68）。<sup>19</sup>

黃玟娟（1991）則突顯了「制度」因人的實踐而發生變化，如內部勞動力市場的雙軌制可以被修改、社區中的差別待遇被縮小、工會

18 參見Willis (1981) 的討論。

19 要留意這是工會與資方對抗後的特殊情境，敵我情境分明。在未經歷類似抗爭過程的勞動現場，勞工對薪資制度的理解是完全依與資方的關係來理解嗎？

的功能被架空等。內部國家、內部勞動力市場、社區等「制度」<sup>20</sup>更有兩面效應，既激起不滿、成為集體行動的動員基礎，但卻也促成了勞工被資方再吸納。方孝鼎（1991）也有類似的發現，台汽是國家資本，管理階層之行事，受到國家法令的限制。在1980年間，這會削弱管理階層的力量，迫使管理階層接受工會進入談判桌，但在1990年以後的民營化政策下，卻又強化管理階層的力量，將工會排除在談判桌之外。<sup>21</sup>王時思（1995）則指出了「統合主義」下的工會法制，兼具了壓制與促成勞工運動，在不同的情境下有不同的展現。張聖琳（1989）的遠東化纖工會的研究也發現了廠區分隔（p. 65）、生產組織與制度（p. 115）與考績制度（p. 86），同時皆有促成與限制集體行動的兩面效應。這樣的觀點，更可延伸到對集體經驗（p. 52）、人際網絡（pp. 92-93）、勞資衝突（p. 118）的分析。

黃金十年的工會與工運研究，讓我們看到了一些深化與突破的契機。這些研究其實都觸碰到了「**結構與行動的關係**」這個基本議題，並且提供了一些重新概念化這個議題的基礎。

黃玟娟（1991）也指出了中油各種制度的兩面性，一方面激起工人不滿，工人集結行動，資方回應，從而改造制度；制度的兩面性，必須透過勞工的行動才能展現。王時思（1995）指出了統合主義兼具了壓制與促成勞工行動的兩個面向，但如何讓一面轉成另一面？她歸諸於歷史性的事件：1987年的解嚴。二人並未系統地探究行動者如何對「結構」做工，也未進一步重新概念化「行動」本身。

方孝鼎（1991）的台汽個案研究，對此有進一步的探討。他區分結構性因素（資本的形態、生產活動與商品的特徵、以及網絡關係）

20 她稱之為「結構」、「結構因素」、或者「結構」條件（黃玟娟 1996: 106），具體指的是各種「制度」（工會的選舉與運作制度、雙軌的人事制度、進駐宿舍的規定等）。

21 這不同於他所觀察到的工人燒酒攤的社會網絡之作用。比較一致的解釋應該是，1980年間，工會幹部努力經營，燒酒攤團結了工人的力量，1990年間，由於工會幹部都在總會工作，疏於經營，燒酒攤的動員力減弱（方孝鼎 1991）。這不是社會網絡的兩面性，而是突顯其正面促成勞工運動的角色。

與歷史性因素（工會的合議民主），這是影響工廠政權轉型的客觀條件，但客觀條件仍必需透過集體行動來連結，才能發揮其作用（pp. 19-20）。一方面，這些結構性因素與歷史性因素是勞工集體行動所憑藉與利用的條件，而這些條件也因為勞工的集體行動而被連結與活化，從而促成了工廠政權的轉化。

吳昱賢（1997）則區分了工會派系運作得以可能的結構條件（勞動過程與生產單位的區隔、工會是合法化權力的來源以及政黨認同的分歧）、行動的模式（頭人機制、展現（同派一體）機制、與權謀排除機制）、與日常的行動（派系間的各種競逐與鬥爭）。「結構」是讓行動模式與具體行動得以可能的條件，行動模式提供了框架與形式，行動者依此模式行動，這些具體的行動反過來證實行動模式有效，「突顯、深化工人的結構性差異」（p. 192），從而也繁衍了結構性的條件。三種機制日復一日反覆操作，並且有成效，使得派系/分類成慣習（habitus）（p. 191）。政治運作本身有其系統性與強制性，一旦涉入，就得依其邏輯來運作，從而成為有結構性的力量——這不同於上述作為行動條件的「結構」。<sup>22</sup>

郭慧英（1997: 124-128）指出了勞工參與工會所帶來的效應：充權（如與管理者平起平坐、操弄科層制中的矛盾）、看穿（如看破升遷、洞察勞資關係不平等、與看穿受雇者被剝削的集體處境），但充權與看穿有其限制（家計責任、「南亞人」的身分認同、「地主/長工」的情誼），最終繁衍了結構（如看破升遷繁衍了職員與工具的區隔）。這些限制，有些是內在於看穿，如看穿升遷繁衍了職場的區隔，<sup>23</sup> 有些則是外在於看穿，如家計責任、地主/長工的分類想像與道德期待。

22 這是「事實」或是「神話」？吳昱賢（1997）的發現有助於回答這個問題嗎？如果是神話，其發現會強化或者揭穿這個神話？

23 注意：並不是「看破升遷」再製了職場的區隔，而是工會幹部為了推動工會會務，必須不受公司的利誘。這與基層員工體會到「職員與工人的鴻溝」、「升遷靠人事」等的看破不同。

張聖琳（1989）指出了「結構的兩面性」與「行動與意識的互動性」。在行動中與行動後，勞工都被啟蒙與被充權，如體會到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以及「團結力量大」。意識啟蒙固然可以促成下一波的集體行動，但是二者在邏輯上沒有必然的關係，「政治壓力與經濟利益都有可能使已啟蒙的行動者，轉變原有的態度」（p. 85）。

行動除了帶來了意識的啟蒙與充權外，行動更促使結構力量現身。以遠化五月罷工為例，「結構力量」體現在：資方解雇的威脅、資方保全人員的作為、鎮暴警察的現身。資方解雇的力量平常就可以被感受到，保全與鎮暴警察平日則是隱而不顯，只有在衝突中，才會浮上檯面（夏林清1993）。而在中時工會的籌組過程中，夏林清（1993: 234）發現行動撞擊結構，讓結構矛盾（如勞方與政府、勞方與資方、勞方利益不同的部門之間的矛盾）與壓制現身，這有教育個人、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如會員群體的面貌逐漸浮現）。

邱花妹（1996）則是從女工「能動」的信念出發，但其詮釋與論證，則是立基在細緻的觀察之上，她並未因為相信女工能動，從而放眼望去，盡是有行動力的女工。一方面，她觀察到了能動的制度性條件，如由於女工比例高，比較有機會被選為工會幹部等，但另一方面，她同時也指出了女工有其「不動」的環境，女工的生涯單調，做久了會「彈性疲乏」，因此會憧憬外面的服務業，如果有出走的機會，離職也無妨（p. 18）。

其次，她將女工能動的例子放回脈絡中來看，以護士挑戰單身條款為例，資方讓步，廢除單身條款，不僅僅只是因為護士的抗爭而已，還有其他的各種力量，如勞動力短缺、黨外力量的介入、勞委會新成立力求表現等。換句話說，不能將護士的行動孤立來看，也不能浪漫地誇大其力道與效應。從護士本身來看，也必需注意背水一戰的準備，背水一戰說明了結構力量之強大，同時也暗示了行動者準備付

出的犧牲有多大。在強大的結構力量下，行動者採取行動，令人欽佩，但必需考察整個局勢，不可過度浪漫、或者流於英雄主義。

在這樣的理解下，邱花妹（1996）勾繪出了女工的能動及其限制，但這些限制並非天生的或是自然的。工會中的性別政治（女生天生不善於討論、在公領域中沒有領導能力等），看起來如此自然，其來有自。邱花妹（1996）透過女工在工作現場中有能力擔任領導員的例子，說明：能動並不是天生的，不動是有緣由的。只要有**養成**的機會，每個女人都可以是一個有自信的能動者，我們不可將「不動」或者「能動」自然化或者物化。

針對性別角色去自然化的工作，她有其認識論上的反省。邱花妹（1996）認為：「……不能單純地（只）看到女人如何被剝奪、被犧牲……，也必需看到女人的行動，如何抵禦宰制、……強化性別關係、或彼此壓迫著」（pp. 105, 116）。只看到被剝奪、被犧牲，是結構論分析觀點下必然的結局。她揚棄了結構論的立場，強調人的能動，但對於行動的後果，則採取開放的態度。被研究者的「能動」，因為研究者的立場而浮現——一個兼具社會學理論意涵與個人信念的存在論的立場。

最後，邱花妹（1996）的研究讓我們看到，結構力量並不是同質的。性別的權力關係，因為「自然化」比較不容易被看穿，因為夾雜了「柔性的道德與情感」，即便看穿了，也不容易反抗，這要與階級關係或者階級文化做比較才可以被突顯出來。階級的分類意識正在形成中、尚未達到自然化、更沒有柔性的情感與道德面貌、與主體認同的關係比較遠（相較於性別認同），從而比較容易被挑戰與被壓制；從勞工的角度來看，則是較不容易以階級之名形成認同，發起集體行動。

上述研究指向了兩個基本議題：「制度」以及「結構與行動的關係」。這些研究，有的挑戰制度的官方宣稱，有的則看到了制度變遷之可能，有的則看到了制度的一體兩面。在「結構與行動的關係」

上，黃金十年的工會與勞工運動研究，大都看到了肯定**人的能動性**，並且發現了「行動」的**效應**：繁衍、活化、改變、或者讓結構力量與矛盾現身，如吳昱賢（1997）看到了依循特定行為模式日常的派系實作繁衍了模式及讓模式存在的結構條件，郭慧英（1997）則看到了行動及其限制最後還是繁衍了結構，方孝鼎（1991）發現了勞工的集體行動連結與活化了結構性與歷史性因素，從而讓工廠政權轉型，但他也看到逆轉的事實。此外，夏林清（1993）也突顯了行動讓結構力量及其矛盾現身。張聖琳（1989）與夏林清（1993）更發現了行動對行動者的啟蒙與充權效應。最後，邱花妹（1996）基於女工能動的信念而來的發現，讓我們務實與「脈絡地」來看待行動可能帶來的改變——即便微不足道。她更挑戰了物化與自然化的「不動」預設：只要有養成的機會，人都有能力行動。我們也看到了被研究者的「能動」，可以因為研究者的特定的認識論立場與存在論關懷而浮現。這就涉及了在 1990 年代中葉以前，工會與勞工運動研究中常見的社會學介入。

### 5.3 參與客體化（Participant Objectivation）

#### 5.3.1 社會學介入與參與客體化。

邱花妹（1996）自承在做研究時，有價值涉入。她採取了「為女人」（for women）的立場，在研究過程中與女工交換自己的想法，並且努力指出女人的能動性及其效應。這讓他感受到研究與運動不可分。「……彷彿以論文為重心，卻又完全不是的生活」（p. iv）。

陳政亮（1996）以工運組織義工的身分進入工會現場，這種介入，讓他深刻反省了社會學研究的方法論。他指出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與互動」對研究的影響，這個反省不特別，特別的在於其所探究的個案與其所採取的介入方式。以自主工會的抗爭為研究對象，而自身又參與抗爭，從而使得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之「建構」

效應，十分突顯。研究者不僅僅只是介入被研究者的社會生活，還與之共同建構了其社會生活，這是有別於「介入」的「捲入」。他建議研究者不可忽視自身的身分，必需「將研究的範圍延伸到研究者自己，並且自我批判的納入研究的領域」（p. 7），諸如：這個關係限制材料蒐集的可能範圍與內容（pp. 10-11）；研究者介入的樣態可能依循田野中的運作原則，但卻也因為繁衍了這個關係的負面而有罪惡感（pp. 88-91）。這就是參與客體化的具體作為：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不能單單放在「附錄：田野筆記」之中，必需將其「作為研究的對象之一，同時也將之放入研究的結論裡……」（p. 10），如父權/兄弟關係既是工會內部的運作原則，也是研究者與工會幹部之間互動的原則。<sup>24</sup>

吳昱賢（1997）對工會派系的研究，源自於應然的關懷：「到底台灣勞工運動的出路應該是什麼？」但是其所提的問題與所做的分析，卻都是立基在實然的基礎之上。研究者有應然的關懷，必然會思索實踐上的出路，然而他的建議卻是「立基於人民切身的的生活經驗……深刻地理解台灣社會的現實脈絡，把人的社會關係之分類重新界定，組合成有機的、新的、有意義的認同，或許才能在當前狹隘的政治空間裡有所突破」（p. 208），這讓他正視與珍惜學術研究的價值：「科學研究逼使研究者正視真實，逼問真實，而非對它視而不見，習而不察，這才是學術研究最珍貴的地方」（p. 18）。

這些採取社會學介入的研究者，實踐了「關懷他者」、「參與改革」與「嚴謹研究」，體現了田野工作中的「以身為度」，並彰顯了技法、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四位一體」的精神（謝國雄 2007），其特殊的研究經驗與其所產生的資料與詮釋，可供其他分支領域參考，是台灣社會學發展史中彌足珍貴的資產。

24 據此，陳政亮（1996：10）認為行動科學只走了一半，聚焦在「如何因為研究者的問話『協助』了受訪者回顧與思考自己的參與經驗……」，但是未走完另一半：「『自我反思』的『發現』研究者自己又『如何』在這關係裡頭，這個關係又是『如何』的限制與協助我們的『介入實踐』？」

在社會學介入中，學術研究與知識創造仍然佔有一定的位置，但行動科學則完全以行動者之實務關懷為焦點。

### 5.3.2 行動科學與「純」學術研究

夏林清（1993）的行動科學研究，典型的提問是「抗爭中，她們經驗到什麼？」（p. 214）、「她（他）們是怎麼站出來的？」（p. 251）、「她（他）們是在前進的？」（p. 262）針對這樣的提問，其所提出的答案往往是很一般化的心理過程的描述，我們看不到行動者的文化傳統、在地範疇與歷史經驗如何形塑這個過程。行動科學流於抽象、去文化、去歷史、去社會，雖然這並非其生來就有（built-in）的限制，但如果沒有社會學的覺醒與歷史意識，行動研究的最終命運可能與紮根理論的取徑一樣。其次，因為行動科學研究者就是介入者，處於實踐樣態，其所知所行皆有其限制，從而欠缺了「純研究者」的理論樣態，其所創造出來的資料與知識從而有其侷限。

然而，從「純」學術的角度來看，行動科學研究有其獨特的貢獻。首先，以介入為切入田野的手段，行動研究創造出了性質獨特的資料，對於社會學研究有其獨特的貢獻。其次，行動研究的介入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實驗，可以當作社會分析的材料，其意義必需透過參與客體化來呈現。第三、由於其改革與轉化的關懷，行動科學研究必然直接面對「結構」，從而讓我們對「結構」、「行動」以及二者間的關係，有著非比尋常（即非「純」學術）的理解。<sup>25</sup>

行動科學有關台灣勞工的調查，確實增進了對台灣勞工的理解，但在理論見解的創新以及學科知識的原創性貢獻上，則有待精益求精。<sup>26</sup>

25 夏曉娟（2003）在1995年間在美濃推動「外籍新娘識字班」，並對這個社會學介入做了反省，也有類似的發現。

26 雖然，這些可能不是行動科學關心的焦點。

反過來說，「純」學術研究是否能對行動科學有所貢獻呢？學術研究的成果，一定有助於介入者的理解。如「勞動體制」的概念、志願性順服的問題意識、小團體的反抗文化、勞動者對「工資」的理解等，都有助於行動科學研究者全面、深入、細緻地觀察與瞭解勞動生活。這可以去除行動科學的一些傾向：流於抽象、去文化、去歷史、去社會。進一步，學術分析所觸及的「層次」概念，可以擴大介入者的視野，不論在眼前的輔導行動與未來的建言上，都有助益。

## 6. 四海一「家」？無遠弗屆的勞動商品化

台灣社會變遷快速，勞動研究的主題與時俱變。隨著外移勞工的引入，研究者也將開始留意這個課題。

### 6.1 運用

#### 6.1.1 新概念：劃界工作

藍佩嘉（Lan 2000, 2003）探究了來台灣做家庭幫傭的菲律賓移工。在宏觀層次，她探討家務勞動的**商品化與全球化**。在中介層次，她分析了這兩個宏觀過程對**家庭制度**的影響，如台灣雇主與菲傭如何劃定她們各自的家庭的界線。在微觀層次，她則分析了日常互動中，性別、種族與階級**認同**的形成（p. 9）。

劃界工作是其核心概念。她認為邊界是模糊的、流動的與不時被挑戰的（p. 163）。以其所考察的雇用菲傭的台灣家庭來說，其家庭的象徵性邊界，由階級、族群與性別等社會性邊界與公與私的空間性邊界所構成（p. 163），而台灣雇主與菲傭各有其劃界工作。在家庭界線與階級/族群界線上，勞雇雙方各有迎與拒兩種選擇，從而各自有四

種劃界工作，雇主的「慈母型」(maternalism)，人身照顧 (personalism)，冷漠科層式 (distant hierarchy) 與「業務關係型」(business relationship)，菲傭的尋求庇護 (seeking patronage)，強調身分平等 (highlighting status similarity)，保持安全距離 (keeping safe distance) 與掩飾先前職位 (obscuring previous positions) (Lan 2003: 530)。劃界工作受到下面三個因素的影響：階級背景、對私密的關心程度<sup>27</sup>、以及工作之分派 (p. 209)。在日常生活的家務勞動中，這群婦女做出多重的性別認同 (multiple identities of femininity) (p. 251)。台籍婦女雇主的多重身分 (人妻、人母、人媳) 因雇用菲傭帶來各種變化。菲傭在台籍雇主前是女傭，但是假日外出，則是與其平起平坐的女人，一樣打扮、消費；在台灣是女傭，但在菲律賓她們養家，而且成為另一批菲籍女傭的雇主。

藍佩嘉 (Lan 2000, 2003) 以「劃界工作」為概念工具，探究了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連結，綜合考察了階級、性別與族群的糾結，指出了認同是被做出來的，從而是動態的。她援引與運用了這個概念，尚未「推新」與「挑戰」。但從勞動研究來看，她的研究成果有這樣的潛力，具體的作法則是深入掌握新引入概念的特性以及整合新的與既有的概念。

### 6.1.2 新舊概念的連屬：從勞動體制看家務勞動

我們可以從比較的觀點來考察階級經驗中的劃界工作的特色。就族群的劃界工作而言，在雇用菲傭之前，台灣雇主可能沒有機會親身接觸菲律賓人，因此對菲律賓人的理解可能是對異族的刻板印象、媒體所勾繪的外傭形象、親朋好友聊天所透露的訊息。家務勞動中的劃界工作，是以此刻板印象為原料與基礎所進行的辨異與認同的工作，

27 在 Lan (2003) 中已被刪去，代之以「時間—空間場景」(雇主可用的時間與空間)，這其實來自階級背景。

而這工作也反過來影響不同族群成員間的劃界工作。如對菲律賓人的不信任，不時測試她們是否可信任 (pp.135-6)。性別的劃界工作不僅僅是刻板印象與意識形態，而且也體現在日常生活，其劃界工作就不同於以刻板印象為主的族群劃界。至於階級，家務勞動中的「資方」與「勞方」的劃界，對台灣雇主而言，是新經驗，她自己其實也在學習如何做頭家。這樣的劃界工作，受到她自己在工作場所中所經驗到的勞雇關係所影響。這是親身經驗，與族群的刻板印象不同。這樣的探討，可以讓我們回去豐富「劃界工作」這個概念。

另一方面，「劃界工作」的引入也可以豐富我們對勞動體制的討論。如何從劃界工作來辨識資本主義化後的家務勞動所形成的勞動體制之特性？從勞動體制的分析架構來看，可以發現：菲傭在勞動力市場不能自由流動；其勞動過程是在孤立的、全控的私密家庭中的處理家務，沒有趕工遊戲，但有「裝忙」、「裝順從」遊戲；其薪資制度是加了各種規約的月薪制；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也沒有內部國家。由此而來的勞動體制是霸權或者專制？又是哪一種霸權、哪一種專制 (Burawoy 1985)？藍佩嘉 (Lan 2003) 的劃界工作似乎暗示了有的是專制體制（因為雇主全控，採取了排除的劃界策略，而非傭有抵抗階級/族群分類的策略），有的是家父長（雇主吸納照顧，菲傭尋求庇護）。在相同的條件下，彷彿可以發現不同性質的勞動體制。此外，在如假包換的家父長王國中，竟然不能形成真正的家父長勞動體制！這都是有趣的謎題。

## 6.2 面對關鍵課題：商品化

最後回到「家務勞動」本身。藍佩嘉 (Lan 2000, 2003) 的原始焦點之一是家務勞動由無酬到有酬的商品化過程，但後來的分析軸線擴大到性別、族群，涉及的概念也就由「薪資勞動」轉變為「劃界工作」與「做性別」。擴散出去，往往會有新的發展空間，但最終仍須

回到原始關心的議題，並嘗試進一步整合原始關心的議題與新開展出來的課題。她分析了家務勞動的內容、過程、特色、控制與抵抗等勞動研究必然會觸及的課題。她對勞動研究最獨特的貢獻，可能就在於指出家務勞動由無酬到有酬的商品化過程的特殊性。

她認為無酬家務勞動在私密的家戶中進行「愛心勞動」("labor of love")，有酬家務工作則是在市場經濟中所提供的去人化服務。二者是一個結構性的連續體，有類似的結構與親和性，那就是人類繁衍勞動（即生育與養育）的性別分工，展現在意識形態、社會組織與性別認同三個層次（Lan 2000: 213）。值得思考的是，這二者間的轉化是否如此平順，而成為一個結構的連續體？轉化過程中是否有摩擦、阻力、衝突、矛盾？家務勞動中，是否有不可商品化的部分？是否有商品化程度不一的部分？而這不可商品化的部分是否會因為家務勞動的其他部分已經商品化而受到威脅？舉例來說，打點早餐給丈夫，似乎不可以移轉給外傭（p. 217）；「精神性的」母職（如讀故事書、睡前儀式等）保留給台籍家庭主婦自己，換尿片等工作交給外傭；象徵性地提升母職，保留「媽媽」的稱謂（意味著溫暖、愛）給自己，規訓、處罰的工作交給外傭（pp. 220-224）。

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從「**商品化**」的角度重新提問。因為商品化是近代社會的關鍵運作力量，聚焦到這個提問從而具有「當代的歷史感」。Polanyi (1957[1944]) 處理了土地、勞動力與貨幣這三種本不是商品、但卻被商品化為虛構商品，並且指出這必然會帶來以去商品化為使命的對抗運動。但以勞動力來說，他並未細緻區辨勞動力商品化的**面向與標的**，也未說明：當**其他的社會實質**（social substances，如生育與養育）開始被商品化時，其過程為何？當中是否有摩擦、不均衡發展、衝突、矛盾與極限等各種連屬關係？對抗運動是否一定出現？其所形成較為穩定的糾結（configurations）之面貌為何？以家務勞動的商品化來說，不僅僅是勞動力的商品化——菲傭的勞動力已然

在全球市場上買賣，甚至「勞動力的繁衍」本身（即家務勞動）現在也商品化了。這不同於勞動力本身的商品化，有不一樣的過程、機制與後果。最後，他也未探究在商品化與對抗商品化的運動中，所衝擊、活化、修正、改變或者強化的**文化庫藏**，如在人的各個面向商品化中所呈現出來的人觀。這裡所觸及的基本課題是：形塑當代社會的結構性力量——資本主義，如何透過商品化來擴張與深化？

我們可以從**商品化的標的**來考察台灣的勞動研究。從作為人的勞動者來考察：「人的什麼」被商品化了？「勞動力」之商品化（有關月薪、計時工人的研究）；「勞動」之商品化（如計件制、「純勞動」）；身體之商品化（如職災、百貨專櫃之售貨員）；技術之商品化（如職棒球員、行業傳統中的工匠、高科技中的專業僱員）；器官之商品化（如腎臟、精子等），則尚有爭議。其次，被商品化的勞動者，「去做什麼事」？生產商品；提供勞務（銷售、做家務勞動等），一體兩面的是從勞動力購買者來看，則是什麼事情（製造商品或者做家事）現在「倩」（雇用）人來做了？

由這兩個觀點來看，「有酬家務勞動」是台灣社會商品化趨勢下的新領域，觸動了特定的社會機制，帶來了新的張力與矛盾。

### 6.3 定位：家與雇庸關係的連屬<sup>28</sup>

外籍家務勞動者讓我們有機會重新反省家與雇庸關係之間的連屬，並將家務勞動放在整體光譜中來定位。家庭關係與雇庸關係二者間的連屬，會因為所從事的活動以及空間關係而有變化。

在雇用外傭從事家務勞動的家庭中，「家庭即工廠，工廠即家庭」，二者在空間上完全重疊。藍佩嘉 (Lan, 2000: 120-121) 發現台籍主婦雇主以先生或者孩子之名來管理菲傭。她的用意是要證明這不是

28 參照本書第一章中有關家庭與其他社會制度（如企業、階層、教育等）的連屬。

科層管理，而是間接的、人身性的管理。但在工廠或公司中，基層管理人員也會以「這是老闆交代的」來管理現場人員。可見這裡特別的是：援引的是家中關係，而這之所以能發揮作用，是經過下面的機制：台籍主婦雇用了菲傭；家中男主人與孩子與台籍主婦雇主同屬一家；菲傭認同男主人是家中的真正主人，所以台籍主婦雇主以先生之名的管理才能有效；菲傭也認同孩子需要照顧，所以才會聽從台籍家庭主婦「以孩子之名」的管理。當雇庸關係進入家中時，家內關係並未被轉化，反而可能被強化，被台籍主婦雇主援引來管理外傭，即便我們承認劃界工作是動態的，即便台籍主婦雇主與菲傭各有其不同的劃界工作，但是家的界線仍然穩若磐石——不論台籍主婦如何努力要將菲傭含括進來。雖然劃界工作可以形塑認同，但也不可忽視其辨異的效應。當雇庸關係進入家庭關係的內臟地帶時，恰足以證明：家或者親屬是一個不可化約、有其自主性的社會生活範疇。

謝國雄（1992）指出在家裡做代工的**家庭主婦**，大體可以協調家務與代工，但是碰見趕工的時候，仍須以代工優先。此外，這些婦女不認為做代工是一種「職業」或者是一種「工作」，也不認為她們與發包者之間有雇庸關係。在家庭代工的個案中，資本主義以「外包」的方式進入家庭，家庭轉身變為工作場所，但做家庭代工的主婦並未因而將其與發包者的關係看成是雇庸關係。資本主義進入家庭的樣態，經由家庭代工的主觀詮釋，形塑了了她們對於這組關係的看法。

夏林清（1993：第五章）所探討的雇用家族成員的小外包工廠，從事的是製造商品的活動。對頭家來講，家庭即工廠，但是對受雇者而言，工廠不是他們的家。她發現家族關係中的長幼輩關係、男性家長權威、以及姊妹聯盟都**被運用**到小外包廠的管理之中。家族關係也被用來**掩飾**雇庸關係，如老闆娘的大姊認真工作，其自身的理解是「都是自己人」，老闆娘的理解是「大姊從小就照顧我」，但是老闆的理解卻是「A（老闆娘）大姊在工廠做過領班，上面給他數量，並一

定要達到這個標準，他已經有那個觀念在……B（老闆娘的弟妹）可能是看他這麼拼，不好意思，也得拼，因為我給她們兩人的工資是一樣多啊！」（p. 168）。這是同一現象的多重理解，共同構成了一個整體，從而發揮了以家族關係掩飾雇傭關係的作用。

可以確立的是：雇傭關係是這家家族工廠的主導性邏輯，不僅家族關係貢獻於與掩飾了雇傭關係，雇傭關係更**限制**甚至**改變**了親屬關係。如：老闆是A的妹婿，但是因為他是雇主，使其成為領導者與有權威的管理者，並對其操作速度與產量，精確計算，以此發薪。這都是雇傭關係發生作用的實例（p. 170）。再如，當員工（也是老闆的親戚）的丈夫或小孩來廠內探望時，員工們會說：這裡是工作場所，（你太太或者媽媽）是給人「倩」，是領工資的，所以不能浪費時間和你們的談話，你們快走。這是資本主義邏輯最細微的呈現：即便頭家與工人都是親戚，也必需「鐵面無私」、「大義滅親」，一切以資本主義邏輯為依歸（p. 163）。

在大型工廠中，家與工作場所完全分離，而在工作場所中勞工與管理者之間也沒有親屬關係。林彩雪（1973）新光紡織的個案研究，顯示家庭在薪資勞動力的主觀性準備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家中父兄規訓女工男尊女卑以及要服從權威，而這也為廠內管理階層所運用。Kung（1983）的桃園電子廠研究，發現父權仍是主導女工從事薪資勞動的最後原則。邱花妹（1996: 110-1）發現「男女有別」的觀念貫穿了家庭、工作場所與工會運作，但這個普遍性原則在各個場域的展現都不同。

這裡涉及的基本課題是：兩種結構力量如何連屬？在雇用菲傭的家庭中，雇傭關係不僅走入家庭，家庭關係本身就變成雇傭關係了，從而帶來多種類型的控制與抵抗以及不均衡的商品化，弔詭的是，家的不可化約與自主性，清晰可辨。相對之下，家庭代工中的家庭與工作仍未融合，而有各自的運用邏輯。在雇用親屬的家庭工廠中，雇傭

關係走進了家庭，家庭關係被運用到管理、被用來掩蓋雇傭關係、甚至被雇傭關係所限制或改變，雇傭關係主導了親屬關係。同樣的，在大型工廠中，家庭所指涉的父權關係擴散至工廠中，為管理階層所運用，性別邏輯則貫穿了家、工廠與工會。在家庭與資本主義的關係上，我們不僅看到了家戶**生產邏輯**與資本主義邏輯的連屬 (Ka 1991)，我們更細緻地看到了連屬關係中的不同性質的兩造與不同的樣態 (謝國雄 2003: 32)。

面對像外籍幫傭的新現象，首要的工作是對其做準確的定位。其次，引入新概念也有必要，但針對新概念本身，依舊必須做到準確的運用、挑戰進而修正的工作。此外，更需留意新概念與既成概念間的整合。

## 7. 陌生的知己：勞動研究中的「文化」

在援引、運用、推新與挑戰西方概念架構的過程中，必然有留白。以黃金十年來說，「文化」就是留白下的一個黑箱。

台灣的勞動研究，由制度而活動，由活動而意義，一旦進入「意義」層次，就必需探討「文化」。徐正光 (1980: 11-12) 有一個相當深刻的提問：管理模式與文化間的關係為何？他僅提及「中國傳統價值文化」與「異文化」，而未做具體的探究，也未釐清「文化」的具體內涵或者管理模式與文化二者間的關係與互動的機制。其實在1970年代初期的工廠研究，就已經指出了中國傳統文化的作用。如前所述，林彩雪 (1973) 發現了家父長權威與論資排輩的資歷原則擴大到工廠中，為管理階層所用。Kung (1983) 也發現女工的工廠工作是被安置在家庭的父權體制之中。

黃金十年的勞動體制研究，對於「文化」這個課題的立場分殊，處理各異。林宗弘 (1999) 反對以「中國傳統文化」來解釋台電的勞

動過程的變遷。一來台電的勞動過程發生變遷，但是漢人文化並沒有變遷。二來同屬漢人文化的大型民營業中並沒有恩侍網絡與工會派系惡鬥，中小企業的社會網絡與公營事業的恩侍網絡亦有不同。「如果這些生產體制都建立在相同的文化條件上，那麼決定生產體制差異，絕對不是相同的漢人文化傳統」。三來侍從主義也出現在蘇聯與部分東歐的工廠中，「足以證明新傳統主義是跨文化的制度因素——列寧式政黨對生產體制的穿透所造成」(p. 132)。

這樣的論點，值得商榷。首先，他並未告訴我們漢人文化是什麼，同時也假定了漢人文化是不會變遷的，「文化」從而很容易輕易地就被排除。其次，比較方法的運用欠周詳，造成了解釋上的缺陷。他想要掌握的是：「決定生產體制差異的因素」。經由三個個案（國營事業、大型民營企業與中小企業）的比較，剔除相同的，找出相異的，相異的就是決定這三個個案生產體制差異的因素。我們暫且不挑戰這種解釋的方式，但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標的**，如在台電這個個案中，如何整體地掌握其生產體制？針對這個問題，決定變異的因素，只是整體圖像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而那些被判定為相同者，可能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有如空氣、陽光、水一樣。整個解釋的工作就變成：這些相異的「決定性」因素如何與這些相同的因素糾結成為一個整體生產體制？此外，「決定性因素」中的「決定」意味著「形塑」。「形塑」的意思是：這些決定性的制度因素有別於其所形塑出來的產品（即生產體制）。但是細看之下，這些制度性因素**構成**了生產體制的主要運作，如計畫經濟的型態、政黨侍從主義或者社會福利制度本身即構成了生產體制。這樣一來，要分析的不是找出決定生產體制變異的因素，而是勾繪這些要素如何糾結成為一個整體的生產體制。最後，東歐與蘇聯所產生的「新傳統主義」與台灣的「新傳統主義」是類似的現象嗎？「傳統」在這兩個地區是一樣的嗎？由此而來的「新傳統」是相同的嗎？<sup>29</sup>

方孝鼎（1991）觸及了文化，如工會領導幹部的「正義」觀。「……要求『公平』地被對待、要求被『尊重』、要求對攸關自身利益的事務有『發言權』」（pp. 64-65）。除了物質利益之外，這個「正義觀」是他們批判「勞動體制」的動力。再如，由燒酒攤、聯誼會到工會，涉及了工人對於「集體」、「公」等觀念的改變，值得探討。<sup>30</sup>因此，要留意作為「規範的透視鏡」（normative filter, Scott 1985）的「文化」，才能理解底層抗爭的本質，才能進一步掌握勞動體制中的志願性順服。

如果意識形態是「文化」的一個面向，那麼陳雪慧（1993）正視了新聞勞動過程中的意識形態。如前所述，她提及的至少四種意識形態：新聞價值、新聞室中的個人主義、專業的意識形態、以及勞資和諧的意識形態。除了新聞價值是在新聞室現場「做」出來的之外，其餘的三種，她認為是被灌輸的（p. 89）。然而意識形態真得可以只靠「灌輸」嗎？這些意識形態如何在新聞勞動現場展現？又如何與勞動體制的其他要素連屬？這都是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正視文化與勞動的連屬的勞動體制研究則從三個方向來切入勞動過程中的文化面向。首先，是由**勞動過程本身的特性**來帶出「文化」的關鍵角色。藍佩嘉（1995）的百貨專櫃與直銷，由於銷售這個活動的特性加上銷售的是化妝品，使得涉及性別與身體的文化要素被突顯。

這點在賴曉芬（1996）的研究中，特別清晰。在挖礦這個高風險的行業中，礦工們為什麼仍然前仆後繼？她認為礦工有志願性順服，也就是當礦工的以合理工資為核心的「維生邏輯」可以被維繫時，礦

29 在工會與工運的研究上，也有類似的問題。王時思（1995）比較了1987解嚴前後的黨國介入、統合主義的架構、勞工對勞動條件的不滿與勞工的集體行動。勞工集體行動的有無，是依變項，前面幾個因素，則是自變項，當中只有黨國的介入由強變弱，依據比較法，前後有差異的因素，才是造成差別的決定因素。我們必需反省這種「比較法」的限制。那些不變的「常數」就不重要嗎？其次，同一時期中，是否是因為各種變項的不同糾結（configurations），才造成不一樣的後果？最後，我們必需重新概念化依變項：「動員」。動員有不同的訴求、機制與範圍，從而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

30 然而他並未留意到勞動過程本身所帶來的政治意識形態效應。

工就會繼續在礦坑繼續工作，而合理工資則受到勞動過程的高風險、廣義的薪資制度的運作（計件制、福利社等）、「家庭的維生水平」的影響。高風險的勞動過程則是透過土地公與亡靈信仰及宿命觀來理解與因應。礦坑是「神控性空間」，是由超自然力量（包含了土地公與鬼魂）所控制。礦工的工作機會、頭家的利潤以及生產秩序的維持都是由超自然力量所控制（p. 61）。由此而來的風險的想像則是：神明或者鬼魂參與其中，提供避難的象徵或是善意的指示（p. 65）；意外因為個人的動作、注意力不集中及違反禁忌而引起；風險不可避免，如通風不好，容易發生意外，但是卻將其看成「本來就是如此」的常態性環境；宿命的因果觀，入坑就是「去赴死」（準備去死），「入坑不是人，出坑才是人」（p. 67）。因而在礦工的理解中，頭家，像礦工一樣，也是要靠土地公過日子，二者是「利益共同體」，二者一樣都是求維生溫飽的伙伴，只不過頭家付出资本，而礦工付出的是自己的勞動力。因此，礦工的維生邏輯導向如何自負風險，而非主動要求雇主必需共同分擔（p. 67）。「土地公信仰」與「礦業中的勞雇關係」二者間的關係是：前者提供了一個文化環境（類似空氣、陽光、水），讓勞資利益與共，**促成了**勞資關係的和諧運作，**掩蓋了**彼此間的不平等與衝突（礦工要賣命，礦主不需要），並以此來**因應**（事前）與**回應**（事後）高風險的勞動過程。

其次則是如連詩雅（2003）更是透過在銷售的**產品本身的特色**（如壽險）帶進民間對「死亡」、「意外」與「保」等的觀念。

第三個方式則是勞雇雙方**如何看待特定的勞動**，如蔡侑霖（2003）問到：「職業棒球選手是否是勞工？」或者由此延伸出來的「競技體育到底屬於哪一種職業？」這指向「社會分類」。

最後一個方式則是聚焦在「**工作現場文化**」。何明修（2003）的翠華石化廠的研究指出立基在工作團隊上的團結文化。「班」這個工作團隊有其自主性，在休息室內，班員展現了集體主義的分享文化，

如泡茶開講、一起吃飯等 (pp. 34-38)。此外，「班」內更展現了「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兄弟義氣與「道德經濟」。班員更從工廠以外帶入了「摸飛」(上班時間喝酒賭博)等工人階級文化。班內的團結文化是工人廠內與跨廠的集體行動的基礎。

我們看到了一些進展：將文化看成是熟悉的稻草人，輕易地排除掉；意識到勞動過程中可能有大社會的文化要素；察覺到勞動過程本身就有文化的面向，但還未做細緻的區辨；認真考察勞動現場中的文化。但仍有幾點值得進一步探討。

首先，我們必需系統地整理勞動研究所觸及的文化要素。上述研究中的「文化」可以指涉：價值(如「正義感」、意識形態(如「專業主義」、「新聞價值」、「勞資和諧」、信仰體系(如土地公信仰)、家(如家父長與性別)、社會分類或者基本文化分類等。<sup>31</sup>這也暗示了我們必需對勞動領域以外的「文化」做全面性與系統性考察，如家父長制、台灣漢人整體文化等。以此來要求勞動研究，或許是責之過高，可以期待的是其他分支領域提供深入而踏實的成果，供勞動研究參考。

其次，我們必需更細緻地掌握工作現場本身所創造出來的文化。何明修(2003)指出了煉油廠內的「工作現場文化」是以「班」為基礎的各種分享活動，展現在吃、喝、送禮之上，而這個「文化」也涵蓋了從工廠之外帶來的工人階級的「摸飛」文化。針對同一個工廠，黃玟娟(1991)卻指出：由於石化廠中隨時都可能發生致命的意外，使得班員之間有一種「生死與共」的歸屬感。相同的田野，卻有如此不同的發現，自有其資料上、概念上與理論上的原因，但可以確定的是：正視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自然可以看到其所創造出來的與現場緊密扣合的文化。

31 Kung (1983) 並未有意識與有系統地將敘事形式當作「文化」來分析，並探討其與勞動體制間的關係——如「出來外面就是要吃苦」(p.92)、「事情總是這樣，不太能改變」(p.107)等。

第三、必需立基地處理勞動體制以外的文化。以林彩雪（1973）的研究來說，其「文化」指的是中國傳統的權威、家父長、資歷、女工的背景等。工作現場所產生的各種互動（如針對薪資制度、工作安排而來的各種因應與理解）並不在「文化」指涉的範圍之內。忽視了勞動體制中的「文化」（這可能是因為沒有直接援引「勞動體制」這個觀念），可能讓外面引進的文化出現兩個相互矛盾的面貌：一方面外面的文化長驅直入工作現場，所向披靡；另一方面，卻又讓這些外來文化看起來像是浮沙建塔，沒有一個特定立基的地方。

黃金十年的勞動體制研究則更嚴謹地面對了「外來」的文化。賴曉芬（1995）透過對勞動過程本身的特徵與合理工資的概念來處理土地公信仰，就是一個相當「立基」的例子。再如產品特色推出相當基本的在地文化觀念（連詩雅 2005），或者由行業之認定推出社會分類（蔡侑霖 2003）等，都是將文化觀念立基在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的例子。謝國雄（1994, 1997）則是透過「工資」範疇的分析，發現了「純勞動」這個現場文化，進一步則指出背後的人觀與社會性原則（謝國雄 2003: 第二章）。

第四、我們必需細緻地分析文化與勞動體制間的關係。我們看到了：移植與擴散（林彩雪 1973）、被挪用（林彩雪 1973），主導（Kung 1983）、理解（蔡侑霖 2003）、促成、掩飾、因應與回應（賴曉芬 1996）。

這組關係的性質，其實是看研究者如何概念化「文化」而定，而這也是最棘手的問題。在勞動研究中，我們看到了泛泛的或者例證式的定義，前者如 Gates (1987) 的有韌性、勤奮、務實、有力「工人階級文化」，後者如何明修（2003）的吃飯、喝酒、「摸飛」的工人文化。如前所述，「文化」可以指涉：價值、意識形態、信仰體系（如土地公信仰）、「家」、社會分類或者基本文化分類等。基本文化分類概念也是值得嘗試的方向，我們可以藉此來重新概念化「勞動」、

「工資」、「工作」等，這得透過在地的整體社會範疇來理解（謝國雄 1997, 2003）。最後，我們也可以朝與勞動體制研究最相關的「實踐取向」的文化觀念邁進。

## 8. 結論

台灣勞動研究的發展與台灣社會脈絡息息相關。1960 年代末期以來蓬勃的出口導向的工業化，既是 1970 年代勞動研究的脈絡，也是其主題。1980 年代末期，工業化的潛力已見疲態，加上解嚴，勞動體制、工會與勞工運動成為研究的焦點，而產業的轉型或者外移也使得研究者開始留意高科技、銷售業或者大陸台商企業。1990年代下半葉，外籍勞工引入台灣，研究者自然也開始探究勞務的全球化。此外，解嚴標誌著台灣社會的一個轉捩點，勞動研究的課題自然也因此而轉向由解嚴而來的工會與工會運動。但就政府政策而言，1984頒佈的勞動基準法，一直要到1980年代末期的勞工運動，才成為爭議的焦點。如前所述，依法抗爭是台灣勞工運動的一個特色。

整體看來，徐正光在1980年的建議（個案研究、中小企業研究、跨國企業研究、精進變項的測量），在後續的勞動研究都被實現了，而且在提問、技法、發現與論點上，這些研究都大有進展，如以「勞動體制」來重新概念化「組織內相關因素」，以志願性順服來掌握工作現場的文化。

這些研究大體確認台灣勞動體制偏向於「霸權」（工人有其志願性順服），但是卻也有「專制」的一面（十分市場化——不論在產品市場、勞動力市場上皆然）。謝國雄（1994, 1997）稱之為「專制市場」或者「純勞動」霸權，連詩雅（2005）則稱之為「市場霸權」。在台灣中小型企業，沒有內部勞動力市場，沒有內部國家，但確有一定程度的志願性順服。反之，在國營企業，有內部勞動力市場，有內部國

家，卻不見得有表徵在「趕工」上的志願性順服，反見各種不滿與集體行動，與 Burawoy 的預期不符。<sup>32</sup>相對於 Burawoy (1979) 的論證，台灣是一個「雙重否證」(double falsification) 的個案，從而可以延伸其理論，如勞動體制諸要素的連屬、「志願性順服」概念的精益求精、對工資範疇的主體經驗、乃至於立基地引入「文化」等。此外，工會在台灣的定性與角色一直在變動，這鬆動了 Burawoy (1979) 將工會視為常數的架構，同時也逼出了「制度」及「結構與行動的連結」等基本議題。最後家務勞動的全球化使得了勞動力的繁衍本身都被商品化，從而觸動了台灣社會的基本運作（如「家」）。

西方的勞動研究，是由馬克思的《資本論》開始，但卻被忽視，一直要到 Braverman (1974) 探究資本主義勞動過程「去技術化」的趨勢後，才重新浮現。Burawoy (1979) 則針對資本主義勞動過程重新提問，發現了工人的「志願性順服」，成為勞動研究的轉捩點。接下來的勞動研究，開始留意「文化」的作用，如 Rabinbach (1990) 透過歐洲「工作科學」來探討勞動背後所預設的人觀，Marglin (1995[1990]) 探討「工作」與「知識」的文化意涵及其對勞動者抵抗能力的影響，或者 Biernacki (1995) 探究了英德兩個文化對「勞動與勞動力」的不同理解與實踐（謝國雄 1997: 第一章；2003: 第二章）。

台灣的勞動研究，則是由功能論下的調適研究，直接接到西方勞動研究的轉捩點（即馬克思傳統下的 Burawoy），之後則與其「文化轉向」平行發展，如解讀政治經濟學範疇（如「工資」）的文化意義（謝國雄 1992, 1994, 1997）或者探究其文化基底（如「做」等在地理理解範疇）（謝國雄 2003），並藉此以台灣個案的特色來挑戰與精進 Burawoy 的架構。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勞動研究中，採取社會學介入不在少數，特別是在有關工會與勞工運動的研究上，甚至發展出有另類典範，如注重介入、行動與轉化的行動科學（夏林清 1993）。這

32 國營企業的不滿與行動所代表的意義，必需進一步探索。

使得台灣的勞動研究，在研究技法、基本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的呈現與彼此的糾結上，十分豐富、多樣與複雜（謝國雄 2007）。

回到台灣社會學。本書第八章指出了族群研究由「變項」到「範疇」的過程，「族群」之所以成為社會生活中的範疇與學術研究的課題，是一個密集建構的過程，而這個建構有相當高的效應。本書第二章則指出「性別」研究同樣也經歷了由「變項」到「範疇」的過程，其間學術研究與介入的行動連結緊密。相較之下，「勞動」或者「勞工」（及與其相關的「階級」）則是低度建構、建構較無效、能見度低，隱而不顯。<sup>33</sup>

勞動研究與其他分支領域嘗試共同勾繪出台灣社會整體圖像。勞動研究所關心的資本主義下的勞資關係是這個整體圖像中不可或缺的要角。但是台灣勞動研究對其他分支領域以及整個台灣社會學的可能貢獻，仍須從其學術實作來看，如，在提問上的重大轉折；與西方的概念與架構的奮力搏鬥，歷經了援引、運用、推新、挑戰與另闢蹊徑的動態發展，這是透過與西方研究的細緻切磋及本土的內部的嚴謹對話而來；觸及了基本議題（結構與行動、志願性順服作為連結二者的機制、「制度」的本質、「實踐」的性質與效應等）；細緻區辨社會生活的不同層次，並且向下深挖，如由制度、活動、意義，再到文化；最後，則是因社會學介入觸動了四位一體（技法、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的多種樣態及其所帶來的反省。這些皆可供其他分支領域參考。

但這距離本書所揭櫫的「西方個案化，在地普遍化」的目標（參見本書結論章），仍然十分遙遠。

路遙不覺遠，唯有結伴行。

33 孰以致之？是因為「勞動」觸動了資本主義的命根，所以不易被建構？或者是因為在地文化對「勞動」有特定的解讀使然？

## 台灣勞動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方孝鼎，1991，《工會運動與工廠政權之轉型：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之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德琳，1997，《專業科技僱員的勞動體制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振寰、方孝鼎，1992，〈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1-29。
- 王時思，1995，〈統合主義的再思考——戒嚴體制下的國家統合主義〉。第七屆台灣新生代論文研討會。
- 何明修，2003，〈工廠內的階級團結：連結石化工人的工作現場與集體行動〉。《台灣社會學》6：1-59。
- 吳昱賢，1997，《「派系/分類」與政治運作——以台灣石油工會為個案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宗弘1999，《台灣國營事業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以台電公司為案例的分析》。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彩雪，1973，《一個紡織廠女工調適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花妹，1996，《「自主」工會運作的性別政治：台南紡織廠的個案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有關台灣勞工生活的調查報告，1987-1992》。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夏樂祥，1997，《台商企業的勞動過程研究——以馬具精密鑄造業之計件工廠為例》。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正光，1980，《工人與工作態度：台灣工廠工人的實證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9，《從異化到自主：台灣勞工運動的基本性格與趨勢》。頁103-125，收

- 錄於徐正光、宋文里主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夏曉娟，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 張崇熙，1993，《技術的社會建構性質——一個玻璃工廠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聖琳，1989，《空間分工與勞工運動：新埔地區個案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詩雅，2005，《生命商品化的勞動體制——台灣壽險業的銷售勞動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慧英，1997，《台灣自主工會的運作——民營大型企業的個案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政亮，1996，《父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運作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雪慧，1993，《台灣報社的生產政治：一個腦力勞動控制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玫娟，1991，《工廠控制與工會自主——以高雄煉油總廠為案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2，《性別與技術——台灣晶圓廠之技術勞動體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趙剛，1996，〈工運與民主——對遠化工會組織過程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4：1-39。
- 蔡侑霖，2003，《競賽作為一種生產：台灣職業棒球產業勞動體制的初探》。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陸霖，1988，《台灣勞動體制形構的解析——歷史/結構的取向》。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曉芬，1996，《剝削是什麼？從維生觀點看礦工的勞動經驗》。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1990，〈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1-54。
- ，1991，〈網絡式勞動過程：台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161-182。
- ，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137-190。
- ，1994，〈勞動力是什麼樣的商品？計件制與台灣勞動者主體性之形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83-119。
- ，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主編)。台北：群學。
- 藍佩嘉，1995，〈銷售的政治：性別化的勞動身體規訓——兩種化妝品銷售勞動體制(百貨專櫃、傳銷)的比較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iernacki, Richard, 1995, *The Fabrication of Labor: Germany and Britain, 1640-191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averman, H.,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Fantasia, Rick, 1988, *Cultures of Solidarity: Consciousness, Action, and Contemporary American Work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tes, Hill, 1987, *Chinese Working-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a, Chih-Ming, 1991, "Agrarian Development, Family Farm and Sugar Capital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8(2): 206-240.
- Kung, Lyndia, 1983,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Michigan: UMI Research Press.
- Lan, Pei-Chia, 2000, *Global Divisions, Local Identities: Filipina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aiwanese Employer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 2003 "Negotiating Social Boundaries and Private Zones: The Micropolitics of Employing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50(4): 525-549.
- Marglin, Stephen A., 1995[1990], "Losing Touch: The Cultural Conditions of Worker Accommodation and Resistance." Pp. 86-114 in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Victor D. Lippit. Armonk, NY: M.E. Sharpe.

- Polanyi, Karl, 1957[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Rabinbach, Anson, 1990, "The European Science of Work: The Economy of Body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474-513 in *Work in France: Representations, Meaning, Organization, and Practices*, edited by Steven Laurence Kaplan and Cynthia J. Koepp.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the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ieh, G. S., 1992,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translated by Alan Du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s, Paul E., 1981, *Learning to Labo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利維坦的生成與傾頹

台灣國家研究範例的批判性回顧，1945-2005

黃崇憲

- 1 前言
  - 2 國家理論的重訪
  - 3 台灣國家研究的主要取向與議題
  - 4 利維坦的生成與傾頹：台灣國家研究呈現出來的歷史圖像
  - 5 台灣國家研究的未竟之業
  - 6 結語
- 參考文獻  
台灣國家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前言

國家無所不在，但又撲朔迷離，使得我們在日常慣行中常習焉不察。從我們出生就要有出生證明到死亡也需有死亡證明，國家權力的行使細緻地穿透、貫穿我們的一生。然而國家的本質卻又難以具體捕捉以窺其堂奧，國家在我們公共生活與私密領域的遍及性也正是我們難以瞭解其本質之主因。因此，在當代政治理論與社會理論最重要的核心議題之一莫過於去探究國家的本質。而要理解國家本質則必須同時考慮其時間與空間面向，亦即是國家疆域的水平伸展，國家介入社會與經濟生活的深度，以及在歷史進程中「國家/社會」的彼此鑲嵌與相互形構所導致的國家性質（stateness）轉型。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回顧過去三、四十年來台灣社會學界的國家研究，一方面希望藉此回顧來審察昔往研究所累積的學術成果，另一方面期盼能在此回顧的基礎上去檢視以往研究的限制與不足，並一起來思考未來可再拓展及深化的努力方向。本文共分五節，第一節將扼要回顧歐美國家理論，以作為我們省察台灣國家研究在西方理論的繼受系譜及學術對話的參考座標。第二節即進入本土的脈絡去爬梳過去台灣研究的主要取徑及議題，我將其分類為「以國家為依變項」和「以國家為自變項」的研究議題界域。前者的研究主題是「國家形成」與「國家轉型」，採用的主要取向（但不全然）是馬克思學派的研究進路；後者則環繞在「國家與積累體制」和「國家與福利體制」的探討上，採用的主要取向（但不全然）是韋伯學派的研究進路。此節構成本文最核心的實質文獻回顧，所佔的篇幅最多。在回顧和檢視既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第三節的主要目的是扼要地勾勒台灣國家研究所呈顯出來的歷史圖像。為了避免流於歷史圖像的碎裂化拼貼，本節所擬採定的對應策略是以「國家與社會的彼此鑲嵌與相互形構」作為敘述的主軸。第四節立基於既有的文獻回顧，將指出台灣國家研究的未竟之業。筆者論稱過去的台灣國家研究，大都是在宏觀或中距的層次

進行分析。然而，卻缺乏堅實的且不可或缺的微觀基礎，未來一個值得開拓的研究方向將是國家的民族誌研究。此外，本文也指出，財政國家的研究在臺灣是屬於低度發展的，臺灣的社會學界幾乎不碰觸財政議題。因此，未來對臺灣的國家研究，一個極具有發展潛力的研究路徑，是邁向對國家的財政社會學分析。結論的部分，將拉到一個後設反思的視野，來重新反省台灣國家研究與社會學基本議題的關係、台灣國家研究在知識上的發展與台灣社會脈絡間的關係、以及台灣國家研究新浮現的重要議題作為本文的總結。

## 2. 國家理論的重訪

一般說來，當代國家理論主要可視為兩個源頭的支流之對張、辯證與輻湊。一個源頭來自於以**階級分析**為基礎的馬克思主義傳統，另一個源頭則主要是韋伯學派的**制度分析**傳統。這兩派理論各以不同之關注和強調，來理解國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發展及其所採取的各種行動。韋伯學派聚焦於國家的「**制度性職能**」(institutional capacity)，而馬克思學派則重視國家的「**階級屬性**」(class content)分析(Carnoy 1984；Jessop 1990, 2002)。事實上，這兩種方法都各自有其分析上的主要場域——韋伯學派傾向於「**國家中心式** ("state-centered") 的分析」，馬克思學派則強調「**社會中心式** ("society-centered") 的分析」。

### 2.1 馬克思學派的國家理論

將國家視為理論客體來討論，主要起源於從 196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初馬克思主義的復甦而展開的，其中 Ralph Miliband 的《*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1969)一書，以及 Nicos Poulantzas 的《*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1974)引發了爭辯的開端，並企圖

將國家研究從多元主義 (pluralism) 的分析以及庸俗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之中拯救出來。Miliband-Poulantzas 的爭論，學界將其標示為「工具論」與「結構論」之間的論戰。

「工具論」將國家視為一制度上中立的存在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但國家行動卻受到有力的階級行動者有意識地進行干預操控 (或者說 "state run by capitalists", cf. Ralph Miliband)。相對地，「結構論」則將國家的形式視為是階級利益的具體化 ("the capitalist state")，藉用 Althusser 的政治和經濟「相對自主性」的概念，Poulantzas 認為資本主義國家不僅祇是資產階級利益的反映，而且尚具有不可化約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資本主義國家既是一個階級國家，也必須相對自主於生產中的階級鬥爭，以便有效地發揮階級國家的作用。在這個意義上國家是有相對自主性的 (或者說 "state run for capitalists", cf. Nicos Poulantzas)，而之所以會有此論爭乃歸因於馬克思本人的國家觀曖昧的歷史遺緒。

要言之，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觀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工具主義式的，即把國家機器當成「不過是處理整個資產階級共同事務的一個委員會而已」，此為《共產主義宣言》中的論點。第二種是所謂的仲裁者模式 (arbiter model)。此觀點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從根本上是服務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長期利益的，但因此就可能與資產階級作為主導階級的短期利益相矛盾。國家在決策過程中為了維護資本主義發展的長期利益就有可能與主導階級的意願相違背，於是就產生了相對自主性。這種觀點出現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一書中。相較而言，第一種是工具型的國家觀，指的是國家只是資產階級的工具；而第二種是結構型的國家觀，指的是國家在資本主義體系的結構內有相對自主性，並不服務於任何特別的資本家，而是在維護資本主義整個體系的發展。第三種觀點為功能取向 (functional approach)，此觀點立基於經濟決定論，而把國家視為整合一個有複雜分工的社會組織之工具，而且能維持穩定的資本累積，此一論點在《資本論》第三卷

中。然因其過度的功能論色彩，學界普遍並不接受此觀點。

儘管有這些差異，所有的馬克思主義國家理論都持一個共同的見解：不管在任何意義下，資本主義國家都傾向於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當然，細究起來這是一個相當不明確的觀點，然而它卻說明了一個在馬克思主義中關於國家角色的普遍觀點，亦即國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一個**階級國家**，並且我們必須以階級的觀點去理解國家。

## 2.2 韋伯學派的國家理論

從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學界興起了研究去殖民化國家與新興工業化國家之中國家所扮演角色的學術風潮。相左於馬克思主義的論點，此一學派將國家描繪成一支配性的官僚機器，並賦予其自主性。在《*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Evans et al. 1985)一書中，國家不再被視為一個社會階級的代理者；國家不只是反映了社會階級的權力，國家凌駕於社會之上，並與社會本身形成鬥爭的權力拔河關係。

在新的國家中心論中，Theda Skocpol 指責馬克思主義者以一種浮泛的思考方式，將國家視為「僅只是社會利益與基本衝突彼此鬥爭競逐的場域」，批評他們「將國家視為一種有組織的壓制系統，其固定的功能就是支持統治階級去宰制從屬階級」。因此，這使得馬克思主義理論無視於既存的支配階級與國家統治者之間基本的利益衝突 (Skocpol 1979: 25-26)。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為了將國家安置於一個適當的位置，Skocpol 提出對於國家的角色及其與社會、經濟關係的基本反省，她認為應該將國家視為一個核心的解釋變項。所有支持國家中心論的理論家都會同意以下兩個普遍命題：

命題一：國家有其自身獨特的「**利益**」(interests)，不可簡單化約為階級利益。

命題二：國家有其自身獨特的「**能力**」(capacities)，這來自於它的組織化特質與壓制性能力。

由此觀之，這種獨立於社會階級的利益與職能，賦予了國家一種特殊的「自主性」("autonomy")。這種自主性不同於 Poulantzas 所提出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也不預設這種自主性會受到再製資產階級的社會關係的要求所決定；相反地，這種自主性主要是根植於國家的權力與計劃，因此至少潛在地能去對抗資產階級的利益。

### 3. 台灣國家研究的主要取向與議題

在台灣與國家相關研究的既存文獻中，可大致分為兩個區塊，一類是以國家本身作為研究的**主要焦點** (central focus)，另一類，則是視國家為**參照點** (a point of reference)，後者的文獻雖指涉到國家，但通常「國家」於這類文獻中，在概念及實証分析上處於邊緣的位置。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國家作為權力的集中載體，和其他的社會領域、文化領域、經濟領域、以及特別是政治領域，都有高度的相關。因而「國家」成為諸多文獻的參照點，也毋寧說是一自然的現象。然而參照點畢竟不同於主要焦點，因此，在此節中，我們要回顧的國家研究文獻，將主要集中在以國家為核心焦點的文獻；而另一類以國家為參照點的文獻，我們依議題將其整理於本章文末附錄中，供讀者自行參考。

在以國家為研究核心的研究文獻中，為了分析上的方便起見，我們又可進一步分為兩個研究取徑，一個是以國家作為**自變項** (state as independent variable or state as subject)，另一類則是以國家作為**依變項** (state as dependent variable or state as object)。以國家為自變項的研究議題，主要是集中在國家作為一個制度結構以及行動者，如何對「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文化政策」造成影響。將國家視為依變項的研究議題，主要集中在「國家形成」(state formation) 以及因

受到「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變遷」和特別是「政治過程」而導致的「國家類型」(state type)與「國家形式」(state form)上的「國家轉型」(state transformation)。

這兩個研究範疇的界定是一個理念型的建構，而不是一個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二者之間其實也有理論的高度因果上的時序關連(sequential relations)。譬如說，在解釋臺灣的經濟發展時，首先會先將國家作為依變項，來界定發展型國家的形成。就這個意義上而言，國家是依變項，也就是被解釋的對象，在這一步理論工作完成之後，國家變成是一既與(given)的自變項，是給定的常數。依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解釋國家作為一個行動者和制度結構，如何去引導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福利體制的形構。就此而言，國家在整個解釋模型上是自變項。再者，透過過去二、三十年臺灣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變遷，此二者雖都是過去國家行動所導致的，但它們不可避免的，也將回來重新形塑國家，也就是「國家轉型」問題。此時，國家轉變為何種形貌，又成為一個需要被解釋的依變項。如此，也完成了國家研究的因果循環迴路，約略可示意如下：國家形成(依變項)→國家做為制度結構與行動者(中介變項)→引導經濟及社會福利發展(自變項)→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變遷(中介變項)→國家轉型(依變項)。

依此而言，以國家為依變項的既有文獻主要是集中在「國家形成」、「黨國體制的民主轉型」與「發展型國家之式微」等議題；以國家作為自變項的研究則主要集中在「發展型國家」、以及「福利國家」的討論。

在進行研究文獻的批判性回顧時，本文將集中在四個主要面向上：1) 研究問題；2) 分析架構與概念；3) 主要的研究發現；4) 綜合評述。學術研究的首要條件當然是「提問」(problem-posing)或「問題設定」(problematique)。一個研究的價值和貢獻，主要是看作者提出的研究問題有無新意與突破、問題的意義何在、以及問題背後牽涉

表1 台灣國家研究的主要議題範疇及取向

	主要取向	主要的解釋變項	主要的研究經驗對象	核心關懷	台灣主要研究者
國家作為自變項	(Weberian approach) 國家中心論 政體中心論 歷史制度論	國家自主性 國家能力	國家作為行動者和制度結構	積累體制  福利體制	龐建國、璽宛文 (Amsden, Gold, Wade) 林萬億、古允文、林國明
國家作為依變項	(Marxist approach) 社會中心論	階級能力 (Class Capacity)	國家作為階級鬥爭的場域；國家的階級性格	國家形成  國家轉型	劉進慶、吳乃德、龔宜君、陳亦麟  王振寰、許甘霖、黃崇憲

到何種基本核心關懷。愛因斯坦即曾說過：「正確地形成提問，是解決問題的一半」。一旦研究議題設定與確立後，則需要一與之相應的分析架構與概念去逼近，以從事「解決(研究)問題」(problem-solving)的工作。再來，分析架構與概念的成形可能是對既存理論不加批判的全套挪用或和稀泥般的「折衷的調和主義」，但也可能是出於原創的己意，也可能是在傳統繼受與個己創意之間有機的融鑄。而整個研究的成果和發現的重要判準，則是其所產出的知識性質與內容，到底在何種意義上，對以往相關的學術社群的知識版圖是否完成「原始性佔領」的開疆闢土。至於在綜合評述的方面，絕對難以避免筆者的主觀評斷和認定及學養不足之限制，必須在此先加說明。

最後，有一點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的企圖不在於對台灣的國家研究的既存文獻作地毯式的「全面回顧」，那將非本文的篇幅所能容許，也非本人目前的能力所及。因此，我只能高度選擇性地擇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範例**」作為討論的對象。<sup>1</sup>這當然冒著在選取既有文

1 本文所謂的「研究範例」並非孔恩(Thomas Kuhn)在《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一書中所說的「典範」(paradigm)，而是「範例」(exemplar)。相較於典範，範例這個概念較具體，意涵也較特定，孔恩也只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第二版的後記(1969年)中才談到範例這個概念。當孔恩提出他的「典範」概念時，所包含的內容除了象徵意義的普遍化、共同的信仰、共享的價值之外，他還特

獻掛一漏萬及筆者選擇標準的主觀限制之高度風險，尚祈讀者諒察。

底下，我即將依貫時的時間序列，將研究議題分成「國家形成」、「國家與積累體制」、「國家與福利體制」、「國家轉型」四大領域來進行評述。其中分佔時間頭尾的「國家形成」與「國家轉型」，主要是以國家為依變項的研究取向，「國家與積累體制」和「國家與福利體制」則是以國家為自變項的研究取向，更詳盡的文獻請見本章附錄。

### 3.1 國家形成

#### 3.1.1 國家資本主義體制：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92)一書的**研究問題**是：「在進行台灣經濟研究時，我一直關心的基本問題意識是在台灣這個歷史上的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中處於被掠奪與其貧困的問題。……台灣的經濟社會，在戰後是不是仍未脫離歷史殖民地——半封建特質的框框呢？……台灣的問題也可說是低度開發國經濟的一般問題……本書即是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而嘗試在理論上、結構上解析台灣經濟」(p. ii-iii)。

針對上述的研究問題意識，劉進慶更進一步提出整本書的**分析架構**是由三個特定的分析角度所構成的，第一個分析視角是：「將戰後台灣的歷史規定性，擺在整個分析觀點的基礎上。」這個視角的一個重要**核心概念**，是在掌握台灣官僚資本的歷史特質，而其重要結論是，「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歷史特質具有不折不扣殖民地性格與半封建性格。」(p.iii-iv)；第二個分析視角，是「經濟循環論」，也就是以日本資本主義為典範的「資本主義的再生產構造之分析手法」

1 別強調在科學發展中的典範概念還需要包含範例此一概念。而範例的意義，簡言之，就是「普遍承認的科學成就」。

(p.iv)；第三個分析視角是「雙重經濟論」，此雙重經濟論是在低度開發國的經濟的一種異質的雙重構造：一方面是移植而來的資本主義體制，另一方面是當地的傳統體制。在這個視角下的主要核心概念，是公業、私業及官商資本，而在此分析視角下，所得到的結論是：以公家生產關係為基礎的公業支配部門（公營企業、米糖農業、軍事財政），劉將其定位為傳統的、半封建體制；相對地，以私人生產關係為基礎的私業支配部門（民營企業）劉進慶將其定位為資本主義、殖民地體制。劉進慶更進一步地定位統一公業與私業的對立矛盾的支配性資本為官商資本。因此，整本書乃是立基於上述的三種分析視角，而總合結構地分析戰後二十年間（1945-1965）的台灣經濟過程。依筆者看來，劉進慶上述的三種分析視角其實也就是 Cardoso 和 Faletto 所說的「歷史—結構研究途徑」（historical-structural approach），也就是結合了縱剖面的歷史觀照（劉的第一個視角）和橫斷面的結構分析（劉的第二、第三視角）（Cardoso and Faletto 1979）。<sup>2</sup>

在進入劉進慶的論證邏輯之前，有必要對他所使用的幾個基本分析概念先作說明。首先，劉進慶用「公業」來指稱國家資本（等於公營企業），以「私業」指稱民間資本（等於民營企業），這兩個概念是其作為分析台灣戰後經濟構造的最基礎概念。而公業和私業的關係劉將其定位為在社會關係上的一種支配與從屬關係，也就是主從、上下與尊卑的關係。這種縱的生產關係基本上制約了台灣經濟的**兩極構造**及其**運動法則**。台灣的生產關係特徵是以公業為主導，私業從屬於公業生產關係，劉進慶認為這種雙重構造的關係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國家資本從屬於私人資本的積累關係完全不同。不過，雖然公業獨佔著經濟的重要部門，然而在經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私業開始時

2 然而，劉的《戰後台灣經濟分析》一書，係根據其 1971 年在東京大學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早於 Cardoso 和 Faletto 一書的出版，但劉其實已採用「歷史／結構研究」的取徑來分析戰後台灣經濟二十年的歷程。

是寄生在公業的胎內而成長的，但不久卻毀壞了公業的獨佔體制而逐漸肥大、轉化，並且走上與公業對立的發展過程。換句話說，公業和私業是朝向矛盾對立的發展。劉進慶雖未明言，但眼尖的讀者可以發現劉顯然受到黑格爾正反合辯證邏輯的影響。劉進慶認為公業和私業最後必然生成統一支配的資本，以揚棄兩者的對立矛盾，這種新的支配資本是公業與私業的結合，劉將其稱為「官商資本」。至此，劉進慶的**解釋邏輯**就呼之欲出了。他所謂的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兩極構造就是公業與私業的對立，而其運動法則則是本來凌駕於私業的公業逐漸與相對立的私業統一成官商資本，也就是統合了半封建的公營事業部門與半殖民的民間部門，這也就是劉進慶對戰後 60 年代末期台灣經濟發展之研究總結。並在該書的最後歸納其**研究發現**勾勒出戰後二十年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以及形成了台灣社會經濟結構如下：

戰後台灣經濟受到歷史性的日本殖民地遺制和國民黨政權半封建的上層結構及美日資本主義支配的制約，以公業和私業的雙重經濟結構開展。公業和私業的關係，是半封建的主從支配從屬關係。就社會經濟的涵意上，前者是半封建體制的基礎，後者則是資本主義體制的立足地，兩者在本質上是對立的生產關係。此一對立矛盾，在全部過程之中，必然導致具有統一性和支配性的官商資本的形成與確立。在基本上，官商資本是具有前期性格的資本，其積累過程中一面生成了作為政治經濟支配階層的特權官僚、資本家，另一方面促成被支配階級的廣大勞動者、零細農民及零細經營者諸階層的形成與再生產。另一方面，官商資本對外從屬於美日獨佔資本，在此過程中，台灣經濟被重新納入殖民地性的對美日依賴體制。如此，作為社會階層底部的勞農大眾，受到美日獨佔資本、買辦的官商資本以及國民黨專制權力等三重殖民地式半封建性的剝削。戰後台灣此種殖民地式半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的特質，在基本上是承襲了清末與日據時代的發展軌跡。由此可知，從鴉片戰爭經歷一世紀有餘的今天，台灣的社會經濟，仍未能從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結構的歷史桎梏中解放出來。（劉進慶 1992: 373-374）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一書的最**主要貢獻**，依筆者看來，乃是確立了台灣「國家資本主義」的研究範例。劉進慶所談的戰後台灣國府接收日本獨佔資本之遺制所形成的龐大國家資本，並以此國家資本統轄著台灣的產業、金融和貿易等制高點，形成了劉進慶所說的「國民黨國家資本支配的體制」。並且因為戰後的台灣經濟基本上是由國家資本所支配的，此支配體制構成了台灣戰後經濟體制的起點，對我們理解戰後台灣經濟體制的基本性質有決定性的重要性。因此，台灣經濟的基本問題，就是如何理解國家權力對廣泛經濟過程的介入，如何把握經濟的公業/私業兩極構造，在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位置，以及台灣經濟的支配性資本的存在型態及累積方式，「國家資本主義體制」的研究範型從而確立。<sup>3</sup> 而此研究範型，是在更廣義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典範下完成的。該書的原稿完成於 1971 年，距今倏忽已有三十多年矣，然而該書今日讀來仍有令人「仰之彌高」的經典位置。容筆者大膽地說，放眼看來在當今對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的著作中，特別是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路徑，仍無著作超越劉進慶所達到的成就高度。撫今追昔，一方面除了肯定劉進慶的學術成就之外，另一方面也不免令人慨嘆在戰後冷戰結構下，台灣左翼政治經濟分析在「恐共症」的戒嚴體制下，所呈顯出來的荒蕪與貧瘠。

### 3.1.2 黨國侍從體制：吳乃德〈*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3 近年來，在大眾媒體所引發的國民黨黨產爭議問題，其實可在這個脈絡下加以審視，而陳師孟（1992）等人所寫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則是此研究範型的後續發展。然而，依筆者的觀察，劉進慶所提的「國家資本主義體制」的問題，在學界過去的研究中，並未受到足夠的重視。譬如說，龐大的國營企業在戰後台灣經濟發展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功過的研究，幾乎是鳳毛麟角。目前，似乎只有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一書中，觸及了這個議題。此外，許甘霖（1997）在〈政治支配或市場邏輯？「黨資本」概念的再檢討〉一文中批評了劉進慶「官商資本」的概念不夠精準。

吳乃德在芝加哥大學政治系完成的博士論文的主要**問題意識**是：國民黨威權政權在充滿敵視且又陌生的台灣社會中，何以能維持長遠又穩定的統治？更特定地說，即為什麼國民黨，一個威權的外來政黨能夠在相對競爭性的地方選舉（甚至在全國性的選舉）中持續贏得勝利？

吳乃德對上述的提問最簡要的回答，一言以蔽之，就是「**侍從主義**」(clientelism)所造成的結果。吳乃德認為這個概念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國民黨威權政體何以能夠長期地維持政治穩定。所謂的「侍從主義」指涉的是一種上下的利益交換關係，由「雇主」(patron)提供「侍從者」(client)物質性的利益（例如金錢、就業、官商合約、特權貸款、特許行業、優惠措施等），和非物質性的利益（例如安全保護、社會聲望等），而侍從者則回報以政治支持（其中最重要的即是選票），其目的在為雇主創造更大的權勢以均需更多的利益。

吳在1987年的論文中強調，作為一個外來政權的國民黨在二次戰後的台灣，十分欠缺統治的正當性。為了政權的存活，國民黨必須向下吸取存活的養分，所以必須依賴本土既有的地方菁英，但為了防止後者的坐大，又需將其勢力侷限於地方以不至於上升到中央的層次來，如此，造就了一個「中央—地方」區隔的「**雙元政治菁英結構**」(dualistic structure of political elites)。此雙元政治菁英結構的形成，乃是由於外來政權和省籍分歧的限制，國民黨很難直接統治眾多的台灣人民，需仰賴和藉助本土菁英為其爭取政治支持，因此，運用侍從政治來維繫兩者的聯盟關係，結果形成中央以外省籍菁英為主，而地方以本省籍菁英為主的雙元菁英結構。吳乃德指出，外省統治菁英非常謹慎與細緻地運用「**體制內的侍從主義**」(regime patronage system)來尋求社會大眾的支持。其實，吳乃德的整本論文中的**分析架構與概念**也就是「體制內的侍從主義」。以此為核心概念，吳乃德更進一步指出，在制度設計上，國民黨的侍從主義包括兩大系統，分別是「政

黨侍從主義」(party clientelism) 以及「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政黨侍從主義是透過國民黨黨部、青年救國團、民眾服務站等各級組織與專職人員，提供給各種階級背景的人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職技訓練以及休閒活動；此外，也從事「社會調查」(social investigation) (包括買票賄選和利用血緣、地緣關係)，而國民黨則提供本土菁英區域性的寡佔經濟特權。此外，並運用分化和牽制的策略壓抑地方派系的勢力。

吳乃德論文中所使用的「體制內的侍從主義」還有兩個重要面向，也就是侍從主義是統治者拿來作為既「控制」又「動員」的政治工具。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面對敵對的社會環境，必須以各種政治經濟資源來拉攏動員地方派系以獲得政治效忠。朱雲漢(1989:151-152) 即曾分析國民黨主要是以四種經濟特權來攏絡地方派系：第一，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這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主要是其中的信用部門）及汽車客運公司。第二，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凡是有機會當選省議員的縣級派系都可以分享。第三，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包攬，特別是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第四，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表面上合法地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畫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佔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sup>4</sup>

除了「動員」以外，侍從主義還有「控制」的另一個面向。國民黨作為外來政權，其實是相當不信任地方派系的。因此必須再另外設計一套機制來控制地方派系，主要是透過以下四個機制：第一，**分而**

4 陳明通與朱雲漢(1992) 更具體指出，在1951-1985年間，台灣省89個縣市級的地方派系中，有81個派系至少參與一種以上的區域性寡佔經濟活動，及經營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門及汽車客運公司等一種以上事業。

**治之**（不同派系分別佔據各縣縣長、議長職位）；第二，**派系輪流執政**（不同派系輪流擔任縣長職位，且最多只能連任一次，而且，提高參選菁英的異動率，使個別菁英難以坐大）；第三，**空降策略**（扶植新的派系來對抗原有派系）；第四，**法律制裁**（以司法解決地方人物反抗，例如台北縣議長陳萬富）（Wu 1987: 301-334）。

整體而言，吳乃德指出侍從主義比起其他社會利益匯集的政治模式，像是多元主義 (pluralism)、統合主義 (corporatism)、或民粹主義 (populism) 都更能使統治者免除來自被統治者的壓力，因此是最好的統治策略。吳乃德在其博士論文中，花了相當大的篇幅討論「到底侍從主義對統治者有何好處？」。吳認為侍從主義的動員模式，對威權統治菁英最為有利，動員能力既強，所受到的壓力又小 (Wu 1987: 39)。因此，吳乃德認為，侍從主義是「沒有成本代價」(cost-free) 的政治策略。對統治者來說，也許如此，然而對整個社會來說，侍從主義所造成的不良後果，卻是非常巨大而深遠的。舉例來說，在台灣的選舉中，買票的盛行已經成為一種惡質的政治文化，而由買票所延伸的政治、經濟、社會行為和後果，也為台灣的民主化蒙上一層陰影。此外，侍從主義所滋長的貪污腐化也是全民概括承受的重大社會成本，而我們也看到國民黨在 2000 年總統選舉中也因為「黑金政治」成為民進黨選戰最重要的主軸而付出了慘重代價。

如果說，劉進慶的《台灣戰後經濟分析》一書的主要成就在確立**黨國資本主義**的研究範型，吳乃德的博士論文之**主要成就**，則在於確立了台灣**威權體制的鞏固**而開啟了後續台灣侍從主義和地方派系研究的研究範型。如果，我們以全國的碩博士論文的索引系統來看，與侍從體制相關的大約有一百篇左右。「恩庇—侍從」概念的提出，吳乃德並非首創者，在英美世界的文化人類學及政治學領域中，早已有不少的討論，然而，援引和挪用此概念來分析戰後台灣威權體制鞏固過程的，吳乃德則是第一人。也由於他的引入此一概念，因此，侍從主

義才進入台灣學界的分析語彙中。吳乃德的博士論文，甚至在解嚴後的台灣學界成為當時學院裡不滿國民黨威權體制統治的研究生私下流傳的「地下經典」，也成為日後在學術論文中，被廣為引用的 must-cite。迄今為止，台灣的派系研究，仍深受其影響，也大致不出其核心關懷。就此意義而言，吳乃德的侍從體制分析概念的提出，可謂先行地設定了地方派系的重要研究參數 (parameter-setting)，而成為國家研究的一重要範型，特別是在討論國家威權體制對本土社會的控制與動員的面向上。

### 3.1.3 威權政體的社會基礎：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 (1950-1969)》

如果說吳乃德 (1987) 在芝加哥大學的博士論文提出了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龔宜君的作品則呈現了國家對社會不同部門不均衡的穿透能力，與因此而產生之連帶上的強弱有別。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 (1950-1969)》(1998)一書的主要**問題意識**，是「國民黨政權在黨國威權體制與移入政府的結構條件下，如何建立起滲透臺灣社會的組織架構，並發展與社會群體間的關係」(龔宜君 1998: 30)。在龔宜君的分析中，她指出國民黨滲透臺灣社會的組織架構中，是將群眾區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散居於黨國威權體制之社會末稍的基層鄉鎮群眾，國民黨將他們劃歸為區域黨部的滲透範圍，滲透的能力弱，社會基礎的主要構成成員是本省籍農民。另一類則是位於黨國社會控制核心之集體組織中的成員，國民黨將之劃歸為特別黨部滲透的範圍，滲透能力強，社會基礎主要構成成員為外省籍的軍公教人員。

龔宜君在**分析的概念**上，主要是來自於 Michael Mann 對「獨斷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 和「基礎行政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 的啟發。<sup>5</sup>在建立國家的基礎行政權力的歷史形構中，龔宜君

指出了滲透能力所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material base)。特別黨部所滲透的社會成員間，存在著明顯的社會資源依恃關係（也就是林萬億所謂的「軍公教福利國」，詳後），因此是一種「直接滲透」關係。相對地，地方黨部的滲透，往往需要透過地方勢力的中介，因此呈現一種「間接滲透」的關係。這是因為國民黨基層代理人在滲透臺灣基層社會時，缺少一個穩固的物質基礎來支持其運作。和龔宜君的研究問題意識十分類似的，還有郭正亮於耶魯大學所完成的博士論文，以及他在 1987 年於台大社研所完成的碩士論文。

龔宜君的主要**研究發現**，是國民黨的特別黨部與區域黨部在滲透、組織群眾時，所面對的是不同的結構與條件。特別黨部掌握了黨國政經資源與連帶上的優勢，我們可以套用 Mark Granovetter 的話來說，是一個「強連帶」。反之，區域黨部，因為面臨著資源缺乏與國民黨外來性格的劣勢，因此所產生的國家滲透是一個「弱連帶」(Granovetter 1973)。相較於大多數討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的研究中，常將社會視為一同質化的整體，龔宜君的研究指出，國家機器對社會各部門間的連結關係其實是不均衡的，因而在各部門形成了不一致的「國家/社會關係」。

### 3.2 發展型國家

在西方社會科學界（特別是美國），對於國家的研究雖然一直都沒有間斷過，但在二戰後的主流解釋典範，多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都不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視角，而是以社會為中心的。多元主義把國家和政府看作是不同利益集團進行利益鬥爭的平台，誰佔據了這個平台，誰就能獲得對自己有利的政策。而馬克思主義，則一般把國家視

5 龔宜君在該書中，將 despotism 翻譯成「專制權力」，將 infrastructural power 翻譯成「基礎權力」。

為是統治階級的工具。這情形直到 1970 年代後，特別是在 1985 年《*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一書的出版後，才有改觀。Skocpol 在此書一開始的引介就強調多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是以社會為中心的研究視角，一直在戰後佔據著西方社會科學的中心位置，但為了更好地解釋政治、經濟、社會的問題與變化，國家必須被重新找回來。Skocpol 在這本書中的引言，後來即被學界視為「國家中心論」的宣言。Skocpol 在那篇引言中，還提出了一對分析國家相當有用的概念，也就是「**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 和「**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Skocpol 將國家自主性定義為：國家做為掌握一定領土和民眾控制權的機構，可以制定和追求並不單純反映社會組織、階級或整個社會的追求和意願的目標。而她界定國家能力為：國家執行其政策目標的能力，特別是面對力量強大的社會組織的實際或潛在的反對，或者是在一個社會經濟不利的條件下。有些學者常不加細察將此兩概念互通或混用，其實，這兩個概念的分別是很重要的，簡單地說，國家自主性是指國家獨立於社會自我決策的程度；國家能力則是指，國家通過社會執行其政策的能力。前者指的是，在政策**制訂**層面時，國家有多大獨立於社會的自由度，後者則是指在政策**執行**層面，國家通過社會達到其目的的能力。

相較於馬克思學派的國家理論而言，在台灣的學界對新韋伯學派的國家中心論之繼受較強、也較全面。此繼受開啟了以國家為自變項的國家研究，特別是在解釋國家與積累體制時，形成了發展型國家的解釋範型，而在國家與福利體制方面則形成了政體中心論和歷史制度論的解釋範型，本小節先討論發展型國家，福利國家留待下一小節討論。

雖然對國家的分析可分別從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不同面向來進行，但過去台灣學界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探討國家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聚焦於「國家－經濟」的關係上。在討論台灣「經濟奇蹟」的

因果分析中，最重要的論點便是「發展型國家理論」。發展型國家知識上的古典系譜來自於 Karl Polanyi (1944)、Albert Hirschman (1958)、Alexander Gerschenkron (1962) 以及 Barrington Moore (1967)。並在隨後接上了 Chalmers Johnson (1982) ("the developmental state")、Alice Amsden (1989) ("getting the price wrong")、Robert Wade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Peter Evans (1995) ("embedded autonomy") 以及 Linda Weiss & John Hobson (1995) ("governed interdependence")。

然而發展型國家的知識系譜之論述與研究迄今仍不能視其為一高度整合的理論，只可視為一個研究的取徑與視角。在解釋台灣的發展型國家的學者中，大多是以歐美學者為主，其中最重要的是 Thomas Gold、Alice Amsden 和 Robert Wade。Gold 在《*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1986) 一書中，引用國家自主性與國家能力的概念來說明，因為台灣的政治菁英能高度自主於社會利益之外，因此得以有效地引導持續的經濟發展。Amsden 也說：「要瞭解台灣的經濟成長，就必須要瞭解它那能幹的政府」(Amsden 1985: 78)。Wade (1990) 也提出「管理市場」(governing the market) 的理論框架，來解釋台灣的國家不只是追隨市場，而且能統理市場機制，來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此三位學者所提出的發展型國家理論，對台灣學界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大多數的台灣學者大都停留在對他們理論的援引與挪用，缺乏能超越他們理論框架的原創性。

在台灣，最早有系統處理國家與經濟發展的學者，應屬龐建國的《*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Taiwan Case*》(1992) 一書。該書乃根據其在 Brown University 由 Peter Evans 所指導的博士論文而成。Evans 早期以拉丁美洲的研究奠定他的學術地位，特別是他對巴西的研究中，以「三邊聯盟」(triple alliance，即國家、跨國資本與本地資本的結盟) 提出有異於當時位居發展社會學主流的依賴理

論，而建立了「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 的新解釋典範，來解釋在某些國家中，並不必然因為依賴的情境，就導致依賴理論所宣稱的低度發展的結果。依賴還是可以帶來經濟發展，這主要取決於國家角色是否能扮演中介和媒合的角色，形成成長聯盟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同時，Evans 也是在 1980 年代中期，在「把國家帶回來」的研究典範轉移中的重要學者，與 Theda Skocpol 鼎足而立，被認為是國家中心論的代表人物。因此，龐建國在西方研究傳統的繼受上，是很清楚的「國家中心論」的典型。<sup>6</sup>

龐建國的研究路徑基本上也是遵循 Gold 的脈絡，但是他較有意識地以臺灣的個案，來和發展社會學理論（包括：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發展型國家理論）作經驗研究和理論層次的對話。不過，龐建國論文的一個主要問題，也許在於他過度地浪漫化一個「大有為政府」的圖像。在他的解釋模型裡，他從國家菁英的角度著眼，輕易地將國家技術官僚所擬定的經建計劃與產業政策和後來臺灣的經濟成長直接等同起來，至於中間的機制為何則仍如黑盒子般的隱晦不明。1990 年以來，對於強調「社會機制」(social mechanisms) 在因果解釋的重要性 (cf. P. Hedström and R. Swedberg 1998)，可說明龐建國的解釋模型，在上述臺灣經濟發展的歸因上，算是抄了解釋上的終南捷徑 (short cut)。不過持平的說，對於創發性機制 (generating mechanism) 在解釋架構上的闕如，向來是發展型國家典範的阿奇里斯腳跟 (Achilles' heels)。

在台灣的學者當中，對國家研究投入最多心力的學者，非王振寰莫屬。王振寰從 1988 年在 UCLA 所寫的博士論文《*Political*

6 值得一提的是 Thomas Gold，在龐建國之前，於 1981 年在哈佛大學社會系 Theda Skocpol 的指導下所完成的博士論文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已首度援引 Peter Evans 的「三邊聯盟」和「依賴發展」的理論架構來研究臺灣，探討「國家」、「本地資本」與「外資」之間的關係。Gold 的論文後來以書名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1986) 出版。

*Movements Against the State: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s Authoritarian Rule*》起，即投入於臺灣的國家研究。回國後，他也發表了多篇文章處理反對運動和臺灣的政治轉型、新政商關係的形成、國家機器、勞動政策與勞工運動以及國家機器與媒體控制等議題。他的這一系列研究的集體成果，則整合地呈現在他《誰統治臺灣》(1996)一書。在王振寰的國家研究中，他雖觸及了不少與國家相關的研究議題，不過，大體而言，他的核心關懷是：「政治運動與國家轉型」。也就是集中在國家作為一個依變項的面向上，雖然，他在研究取向上比較側重這個面向，但在他的研究中，也不時浮現出國家作為一個自變項的理論思路。

例如，王振寰(1993)當時雖然沒有直接引用「發展型國家」的理論與概念，然而在其《臺灣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與政治轉型》一文中，卻已經在經驗的層次指出臺灣作為發展型國家所具備的種種特質，例如由國家強力推行經濟政策、發展公營事業、扶植特定私人資本等等。國家透過對產業上游以及高踞金融管制高地，搭配黨/國營事業系統，再加上從1950年代所推動的各種經建計劃及擬訂明星產業政策，在結構上可說是掌控了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方向。對於這個現象，當時提出了「國家機器對私人資本的扶植」、「侍從主義」、「國家統合主義」三種解釋，來說明政治轉型以前的國家—資本關係(王振寰1993: 71-77)。在王振寰討論發展型國家時，雖然並沒有像龐建國一樣有很明顯的師承繼受關係，然而，卻可看出他的研究受到1980年代「國家中心論」諸多學者，如Amsden, Evans, Gold, Wade, Weiss, Hobson等人的影響。

到了《誰統治臺灣》一書時，王振寰進一步分析國家與資本關係的轉變，透過對不同的國家/資本關係的類型整理，凸顯國家機器對資本所採取的種種領導措施。不過，他同時也指出，國家在特定產業的引導政策上，仍有其因產業特性而造成的差異。以石化業為例，在

1970 年代以後成為台灣重要的策略性工業，一方面由國營企業(中油)負責石化業上游，來供應原料給下游廠商，另一方面，則由黨營資本與國營資本來承接中游產業，由此建立整個產業部門的發展架構。其次，則是透過相關產業政策來保護此一產業，例如，限制石化原料進口、強迫下游採購原料、關稅管制、租稅誘因、土地配置、資金配置等等(王振寰 1996: 94-101)。雖然該書行文中並未對所謂的發展型國家理論直接套用或檢證，但幾個發展型國家的要素，諸如「策略性產業政策」、「選擇性的資金配置」卻已經在他當時的研究中得到印證。後來，王振寰在〈全球化與後進國家：兼論東亞的發展路徑與轉型〉(2003)一文中，對發展型國家理論作了精要的回顧式整理，但同時也指出，在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壓力下，東亞國家極有可能朝向熊彼得式的競爭力國家轉型，在這個意義上，東亞後進國家會逐漸趨向提供創新動力的制度，而非以過去那種特定產業政策為主要模式。

相對於上述所回顧的研究大多以國家層次作為主要檢證策略，瞿宛文(2002, 2003a, 2003b)的研究則提供了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另一面向，也就是組織層次的分析。瞿宛文和其他發展型國家研究的學者，最主要的不同點在於，她將分析單位鎖定在**產業別**的分析上(specific sector analysis)。瞿宛文的產業研究主要集中在石化業。選擇該產業(不管是從理論或是經驗的意義而言)是檢證發展型國家的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因為石化業在台灣是一相當關鍵性的產業，它的中下游涵蓋了早期臺灣兩大產業，也就是紡織成衣業及塑膠製品業。石化業同時也是臺灣上中下游整合最完整的產業，其相關產業的產值大概佔臺灣工業總產值的三分之一，並更在 1970 年代之後，被國家定位為重要的策略性工業。因此，就這個意義而言，石化業的產業研究，成為檢證發展型國家理論典範的 testing case。如果說，在龐建國的研究當中較缺乏經濟發展與國家機制間的說明，瞿宛文的研究則補足了這個研究上的斷層。

### 3.3 福利國家<sup>7</sup>

在台灣，有關福利國家最早的系統性研究當首推林萬億。從他1990年在加州柏克萊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起，即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該博士論文後來經改寫擴充成《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1994)一書。在該書中，林討論了福利國家發展理論，列舉了工業主義邏輯、新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論、文化決定論、擴散模型與世界政體觀、民主政治模型和國家中心論等理論取向，來說明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很明顯地，林在該書中採用了「國家中心論」的觀點來分析台灣和瑞典在社會福利發展上的差異。他的研究發現指出，雖然台灣和瑞典同樣都有強而有力的國家官僚與行政，然而，其個別的社會政策發展卻截然不同，而造成這差異的主要因素，林將其歸納為國家目標的差異、知識菁英的介入，以及選舉民主的結構差異。<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林萬億(2000)一文中，林不再採用「政體中心論」的觀點去解釋1980年代以來的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他認為帶動80年代台灣社會福利預算成長的主要原由，乃是歸因於風起雲湧的**社會抗爭**。從國家中心論到社會抗爭的解釋範型改變，令人玩味。社會抗爭推動社會福利發展，不管在理論和台灣經驗層次上都站得住

7 福利國家研究，在歐美社會學中一直有著重要的位置，不少知名的國際福利國家學者都是社會學家。就這個觀察來說，臺灣的社會學界對福利國家研究的低度參與，就十分耐人尋味了。臺灣的社會福利研究學者，主要是林萬億、古允文、傅立業、呂建德、和林國明，除了林國明在社會系以外，其餘大都在社工或社會福利系。

8 興起於1980年代的國家中心論到了1990年代之後，以更精緻的「政體中心論」(polity-centered)版本出現，國內的學者，如李明璁(1996)即根據「政體中心論」的架構，採用歷史分析的研究方法，去探討「老人年金」議題如何被建構出來、歷經了幾個階段的發展。他非常詳盡和深入地分析台灣從1992-95年間「老人年金」立法的倡導過程，爬梳國家機器與政治轉型對「老人年金」政策的影響，也指出國家結構對「老人年金」政策推動的限制。整體而言，是相當出色的一本國內碩士論文。此外，另外採用「政體中心論」的觀點來研究台灣的全民健保及精神衛生法的還有Skocpol的學生唐文慧(1997)在哈佛大學社會系所完成的博士論文《*Explaining Social Policy in Taiwan Since 1949: State, Politics, and Gender*》。

腳，但其實社會抗爭這個因素可以不必獨立成一研究範型，還是可以在政體中心論的架構中來討論。Skocpol 之所以會以「政體中心」分析來取代她早期的「國家中心」說法的主要用意，即在於避免過分單面的強調國家的角色，而流於「國家決定論」(state determinism)。政體中心論的取向，納入了國家、政黨、選舉制度以及社會經濟、文化變項兩者間的連結機制、過程與對政策制訂者的影響，也就是納入較多「社會」變項的討論，不再單方面強調以巨視觀點討論國家組織結構對政策形成之影響，也不再將國家與社會視為彼此互斥的二元對立 (mutually exclusive dichotomy)。因此，政體中心論較之前的國家中心論更能觀照到「**社會處境中的國家**」(state-in-society)，以及國家與社會的彼此動態、辯證的關連性。就此意義而言，「政體中心論」能將國家組織結構、政治體制運作等傳統國家中心論的命題結合社會經濟文化因素，以及政治社會權力互動關係等過去「社會中心論」所宣稱的結構因素，而成為一整合性更強的理論視框 (李明璫 1996)。

拉長歷史來看，根據林萬億 (2000) 的整理，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早期主要是以「軍公教」與勞工為涵蓋對象，而在具體的做法上則採用「社會保險」作為主要政策。就比較的觀點來看，早期台灣的福利體制類似於 Esping-Andersen (1990) 分類中的「保守式福利體制」(conservative welfare regime)，這是指一種由國家主導的保險體系，其中私人市場在體制中處於邊陲位置，而社會安全則傾向高度職業性區隔，公務人員尤其具有明顯的特權 (Esping-Andersen 1990: 124)。

因此，就這個意義上而言，台灣的社會保險發展起源是與國家治理結構接合在一起的，而非僅僅是「國民健康」的理由 (或者說健康、衛生也是國家治理結構的一環)。社會保險是國家政策之一，對象一方面是與國家統治緊密相關的「軍公教」特殊職業類別，另一方面則是與台灣發展型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 的特質相互呼應的「勞工保險」。首先，透過國家財政支出作為社會保險最主要的保險給付財

源，保障所謂「國家的身體」（即軍公教職業類別）的健康與常態，以維繫軍人、公務員與教師的身體健全作為國家政權統治的穩定性基礎。其次，透過勞工保險所維護的則是所謂「勞動的身體」，藉由修補勞工的身體與健康維持，意即對於積累體制中的生產勞動力在數量與品質上的再生產，進一步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條件。在所謂「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的立法原則下，事實上我們必須注意到這樣的社會保險政策與發展型國家的資本積累政策之間的關係。

可惜的是，林萬億在討論台灣福利國家發展時，較側重政治面向的討論，對社會福利政策與經濟發展之間的辯證競合關係則著墨較少。如此一來，就沒有辦法回答「到底台灣的社會福利是鑲嵌在什麼樣的脈絡下發展的」這個問題。社會福利作為資本主義自我再製的重要一環，不能被孤立地加以審視，而必須進一步去釐清台灣社會福利發展所鑲嵌的台灣資本主義的脈絡與特性，才能被完整地解釋。林萬億（2000）一文中指出了社會抗爭造成社會福利運動大量出現，台灣的政治民主化也帶動整個威權體制轉型，這都說明了國家對於福利政策的制訂與資源的分配，不再是完全的主導者，特別是在民進黨正式進入政治體制內部後，引發了政治上關於社會福利的爭辯，在權力結構遊戲的改變及政黨選舉政治的計畫下，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帶來新的變化因素。就此而言，民主化當然是台灣福利發展背後的一個重要結構性因素。然而，形塑台灣福利體制的另一重要結構因素——也就是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則由古允文的研究幫我們補足了這塊拼圖。

在對臺灣的福利體制與國家和經濟的關係最有系統的討論，該屬古允文的《*Welfare Capitalism in Taiwan: State, Economy and Social Policy*》（1997）一書。這本書是由作者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在Ian Gough的指導下所完成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Ian Gough 本身為英國重要的馬克思取向的福利體制學者，古允文的書也提出了「整合的馬克思主義解釋觀」（integrated Marxist account）來解釋臺灣近一世紀來

所形成的福利資本主義，並深入剖析臺灣社會福利長期變遷的深層結構。在歷史的面向上，本書的主要分期是：日據殖民（1895-1945）、二次大戰後（1945-1979）、政治社會轉型（1980-1990）三個時期。而他的解釋架構則含括資本主義世界體系（capitalist world system）、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意識形態（ideology）、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四種動力如何交互影響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福利之間的發展互動。除了導論與結論外，本書主要由兩核心部分組成，在第一部分首先歷史地回溯台灣在上述三個時期的福利發展，包括緣起、國家結構與行政體系、福利依賴、福利支出與其影響；在第二部分，作者更進一步地探討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與上述四種動力的關連。

基本上，作者的主要論點乃是認為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主要是受制於生產體制與經濟發展的考量下的歷史產物。國家在提供福利上並非在體現公民權力，而是作為增進資本主義市場發展的手段，因此，所提供的社會福利，大都集中在具有潛在經濟生產性的福利（譬如學校教育、現代化醫院、勞工保險），以避免因工作能力不足或人力耗損所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這樣的福利體制或許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為「**生產式福利體制**」（productivist welfare regime）（cf. Holiday 2000）。

整體而言，本書在解釋臺灣近一世紀以來所形成的福利資本主義模型中，所標示的四種動力之辯證互動是一「**多重因果模型**」（multi-causal model），但這四者並非等重的平行並列關係，「資本主義」與「國家結構」始終比「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兩項有更強的解釋力，尤其在本書中「國家結構」在台灣福利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扮演十分關鍵性的角色。在這方面，古允文的詮釋有著國家中心論的色彩，而顯然地，在福利體制的發展上，國家也是一個重要的自變項。在威權體制時期，國家因其所具有的自主性，而能成為福利政策的發動主體，並在 1980 年代末期後，在面對外在世界體系的全球化衝擊與來自內部政治/社會結構轉型壓力牽制下，國家也是因應來自這兩

者夾擊中的主要行動者。就此而言，國家在規劃和推動福利政策的自主性雖然從來不是絕對而且全面的，但國家主導福利政策方向下，還是位居四項動力相對消長平衡關係中之首。以個案研究來說，迄今為止，本書可算是對臺灣的社會福利體制發展最深入和有系統的歷史/結構分析。<sup>9</sup>

如果說上述所回顧的福利政策研究文獻都集中在較宏觀、全面的福利體制探討上，林國明的研究則集中在「全民健保」的議題上。林國明從 1997 年在耶魯大學所寫的博士論文《*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Statism: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Taiwan*》就開啟了他對全民健保的系列研究。在他一系列的研究論文中，我試圖重新建構他對全民健保歷史形構的敘事結構如下。林國明認為，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在 1980 年代以前，社會保險體制所提供的集體福利，大體上是由國家菁英基於統治的考量，以恩庇性的方式主動地賦予特定社會人群。甚至一直到 1990 年代，台灣社會保險體制經歷巨幅的發展與擴充，其中最顯著的當然是在 1995 年全民健保的提前開辦，皆是如此。然而，整個福利體系的擴張主要是來自國家統治菁英主動的政策決定，缺乏集體政治行動機會的民眾，只能透過私人的網絡進入

---

9 除了個案研究之外，很顯然地，一個對臺灣社會福利體制的重要研究議題即是把它擺在全球的比較視野下，來檢視臺灣社會福利體制的類型。李易駿與古允文 (2003) 在〈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一文中，即是一個新的嘗試。整體而言，這是一篇企圖心很強的研究論文，他們試著去回答一個迄今仍尚未在學界被正面回答的重要議題。要言之，他們詰問 Esping-Andersen 對福利國家的既有分類是否能妥切的涵蓋東亞國家的福利體制。在理論上，他們在這個研究中，企圖去界定東亞福利體制為一種「發展型」的福利體制，而異於 Esping-Andersen 所分類的 liberal、conservative、social democratic 的福利體制。在實證的研究檢證上，他們也建構了福利體制測量指標，並把東亞擺在國際的比較脈絡中加以檢視。在過去二、三十年對東亞的研究中，所關心的議題，相當程度的集中在經濟奇蹟的面向。因此側重的是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國家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對來說，社會政策受到忽視。因此，他們的提問在豐富我們對東亞政治經濟發展的理解上，有一定的貢獻，這是這篇文章最值得肯定的地方。但因這篇文章比較集中在福利體制本身的討論上，和國家研究的關係不強，在此不再多加申論。

公共福利的領域，林國明將後者稱為「社會的自我納入」（林國明 2002:191）。由於台灣的醫療社會保險方案，是國家統治菁英基於政治目的主動建構的，因此，保費的徵收並不根據精算的原則，而是採取低費率的政策，來贏取受益群體的政治支持。隨著保險人口不斷擴大與醫療給付項目的增加，低保費政策必然造成國家的財務危機。

而這財務危機形成的主因，涉及到台灣醫療保險體系費用的支付制度。針對此議題，林國明引用 Michael Mann 的「獨斷性的國家權力」進行分析。在〈國家與醫療專業權力〉一文，林國明指出「台灣保險體系長期的問題，主要來自國家權力企圖獨斷地支配醫療專業的經濟利益，但國家權力卻又無法控制醫療專業對臨床工作內容的恣意性決定能力。由於缺乏利益協商的組織空間，加上公共權威對個體行為控制的失敗，終於導致醫療專業普遍地濫用臨床權力來追求私人利益」（林國明 1997: 77）。林國明最有趣的發現，在於指出了國家獨斷性權力的限制。在醫療保險體系中國家享有獨斷決策的權威，從受益資格、財務負擔、給付內容，到提供服務者所獲得的報酬，都是由威權國家所制訂。國家雖然操縱獨斷性權力來建構社會保險體系的制度規則，然而，國家權力卻缺乏制度監控能力去規範醫療專業的臨床權力，到頭來醫療專業臨床權力的濫用，不但顛覆了國家想要控制醫療成本的意圖，更腐蝕了醫療專業的道德基礎。林國明透過對醫療保險體系的觀察，揭露了專制性國家權力的極限性與制度的脆弱性和對社會生活規範的破壞性後果。

在〈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2002) 一文中，林國明指出，從國際比較的觀點來說，臺灣「國家主義」健保體制是相當獨特的制度類型。而此文想回答的主要問題正是，為什麼臺灣會建立「國家主義」的全民健保體制。林國明使用**路徑依賴**的概念來解釋為何臺灣的全民健保會建立「政府經營的單一體系」，這種國際上罕見的「國家主義」組織體制。林國明指出，過去

四十年來臺灣的社會保險一直建立在就業身分與職業區隔的基礎上；有工作才有保障，保障的程度也依職業類別的區分而有所不同。但在 1995 年開始實施的全民健保，則是臺灣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根據公民身分而賦予「受益權利」(citizenship entitlement) 的福利制度。然而，「臺灣之所以建立起一個『國家主義』的健保體制，既不是來自團結文化的共識召喚，也不是由追求團結目標的階級行動所推動，而是過去一連串的國家行動所造成的獨特機會與條件所造成；在這些獨特的機會條件下，執政菁英透過國家主義健保體制的建構來回應既存社會保險制度的危機。」一言以蔽之，林國明的主要論點是「國家主義健保體制的建構，是路徑依賴下的非意圖結果」(林國明 2002: 7)。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林國明在理論觀點的繼受上，基本上是歷史制度論的研究取向，而歷史制度論可被視為是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國家中心論最晚近經過修正的較精緻版本。

### 3.4 國家轉型

#### 3.4.1 黨國威權體制民主化

在國家轉型的這個議題上，王振寰有持續的相關研究，在 1980 年代末發表。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他在 1989 年發表的〈反對運動與臺灣的政治轉型〉。在這篇文章中主要探討的兩個議題是：一、什麼因素造成了國民黨政治轉型？二、反對運動在這政治轉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其重要性為何？王振寰這篇文章的主要貢獻不在於將臺灣的政治轉型視為一長期發展的結果，而是仔細地區分了臺灣的政治轉型可分為 1972 年與 1986 年的轉型。另外一個主要貢獻，則在於他對政權正當性的重新概念化。他認為，不應該將政權的正當性視為人民對政權的認同與支持，而是循著 Stinchcombe 和 Tilly 對正當性的討論，把正當性視為有權者 (power holders) 之間的相互認可。本文

的主要論點指出，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與 1986 年兩次政治的轉型，基本上都發生於其前期的正當性或權力基礎發生危機，而企圖深化其政權的正當性，1972 年的轉型他稱之為「由外而內的轉化」，1986 年的轉型則是「由上而下的正當化」。在 1972 年的轉型時，由於失去了外在國際的支持（特別是美國），再加上國內又存在著國家與社會的明顯隔離問題，國民黨政府所採的策略，是強化對內的正當性，積極尋求社會更大的支持以維繫其統治，主要的作法是「臺灣化」與「本土化」。而正當化針對的主要對象並不是廣大的民眾部門，而是尋求臺灣社會的政治與經濟菁英更大的支持。從 1972 到 1979 年美麗島事件之後，王振寰認為國民黨政府進入「退縮的正當化」階段，直到 1986 年。王振寰所指稱的「退縮的正當化」是指：「國民黨政府非但不承認新崛起的社會力量及其要求，反而去壓抑與反擊，並為了合理化它對新興社會力量的壓迫，進一步地強化與尋求它原支持者的認可與支持」（王振寰 1989）。

王振寰更進一步指出，這一退縮正當化的措施，基本上包含三個面向：第一，強化與地方派系的關係。第二，強化國內與國際資本家的關係。第三，在此時期，軍人力量高漲以維繫經濟穩定和社會成長。<sup>10</sup>王振寰指出，在 1980 年代，國民黨政府面臨了兩個正當性危機，而促使其政權開始轉化，一個是國內資本的不投資，另一個則是民間社會不斷湧現的社會運動。因此，在 1986 年的政治轉型中，與 1972 年的臺灣化不同，因為 1972 年的政治轉型是針對臺灣的政治經濟菁英，而 1986 年的轉型，則是要吸納由下而來的不同利益與聲音，要將衝突加以制度化。王振寰更進一步比較在這兩次政治轉型中，反對運動所扮演的角色，他指出在 1972 年國民黨進行政治轉型的主要壓力是來自外在的國際環境，而 1986 年則來自政權本身以及

10 關於王振寰對正當性概念的界定與退縮化的正當性中，所提到的強化與地方派系的結盟的這一面向上，湯志傑曾提出深入的批評，詳見湯志傑 (2007)。

社會的壓力。也正是因為反對運動在 1986 年的轉型中挑戰國家，使得國民黨因此要尋求由上而下的正當化，以期得到來自社會的支持。在現有關於臺灣政治轉型的文獻中，王振寰對這兩次轉型的仔細區分，包括它的正當性危機成因，以及國民黨政府隨後的因應策略，是對將臺灣政治轉型看成一線性發展的重要修正與發現。

在《誰統治臺灣》一書中，探討的主題是針對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約十年之間，臺灣國家機器轉型與政治權力結構重組的過程，來探討台灣國家機器和權力結構轉變的整體歷史原因，以及相關的轉型之後新國家機器的不同計劃與制度重組問題。這本書基本上的理論架構，主要依循 Bob Jessop「策略—關係方法」來整合「結構、制度和行動主體」三大面向的關係，以解釋臺灣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轉化的過程，因此在這本書中，王振寰對西方理論的繼受是十分清楚的。本書的主要論點，是 1950 年代舊政權國家機器的威權，和由上而下的統治方式越來越無法面對急速變遷和複雜分化的社會和新崛起的社會勢力。而在 1990 年代，新國家機器的建立則是反映了臺灣整體政治經濟的長期變化趨勢，因而形成新的統治聯盟，新國家機器官僚的改革派，透過與崛起的資本家勢力和本土政客結盟，將舊政權的政治勢力推出權力核心，造就了新國家和新的權力聯盟。

在研究國家機器和權力結構，王振寰採用的是政策研究法，因為它最能夠看到制度、結構以及行動主體的相互關係，也最能揭露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動態互動。王振寰在書中透過石化業發展政策與銀行政策的轉變，來說明國家與政商關係的轉型。在政策發展的比較中，王振寰發現，資本勢力的發展及其對國家機器的影響程度，與國家機器決策官僚中是否有支持者密切相關。王振寰將在舊政權時的政商關係比喻為「父子」的上對下關係，然而在 1990 年代，一個新的政商關係隱然成形，國家機器與資本家，成為結盟的「兄弟伙伴」關係，這個新的政商關係在經濟發展上形成一個對比。舊政權是由國家

機器帶領，而在新政權裡國家機器與資本家則共同協商。此外在政治的層面上，王振寰也指出本土政治勢力的興起，產生了他所謂「地方包圍中央」的政治現象，是從舊政權的中央集權式威權侍從主義，走向新國家赤裸裸的利益政治。整體而言，本書對國家機器、權力結構以及各種制度轉型的討論，王振寰以下表作了摘要式的整理。

表2 臺灣國家機器和制度轉型

制度類別/政權	舊政權	新國家
中央政府	威權體制	民主化/民粹威權體制
統治權力基礎	黨政軍	地方派系與資本家勢力
政商關係	國家機器領導	大小伙伴關係
利益代理	侍從主義體制	私人利益競爭/尋求新規範中
中央地方關係	中央集權	中央集權面臨地方挑戰
地方政府	政治機器或都市政權	都市政權逐漸成為主流

資料來源：（王振寰 1996: 311）

至於對新國家的定性分析，王振寰和錢永祥（1995）在他們合寫的〈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族問題〉一文中則作了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與分析，並明確地將新國家的性質定位為「民粹威權主義」。他們並不認同臺灣的政治轉型是如流行於各界的「從威權向民主的轉型」一詞所允諾的，能夠演變為多元的自由主義民主體制；相反地，他們認為在建構國族主義大業的陰影下，新國家帶有相當強的民粹威權主義色彩。他們認為新國家的權力基礎，跳過了既有的權力架構，直接向人民喊話取得人民所賦予的正當性基礎，再回過頭來接收權力架構，這種擺脫制度脈絡、利用缺乏體制形貌的「人民」之概念的策略，他們稱之為民粹主義。他們指出「人民」在新國家的政治社會建構，指的並非「不是傳統民主政治理論所設想的積極參與的公民，而是消極被動、由統治者賦予集體身分的、功能在於表達認可的正當性來源」。他們並指出了民粹威權主義，透過民主—民粹的「人民」召喚，一方面強化了國家主義的統治形式，另一方面則一體

化不同的群體，單一化人民的異質性，而不利多元社會的形成以及民主政治的發展。

此外，朱雲漢 (1998) 也指出，國民黨的領導菁英，從 1980 年代起便嘗試將既存的政治體系從「黨國體制」(party-state system) 轉型成「支配性一黨體制」(one party dominant regime)，並將其政黨組織從「準列寧式的革命性政黨」轉型至「自願性的大眾政黨」，以這種「雙重轉型」(dual transition) 來回應台灣社會兩股政治勢力（反對黨的成立及地方派系的坐大）的挑戰。朱文並指出，促使國民黨領導菁英敢進行這種雙重轉型的歷史條件有四：國民黨領導階層即時的本土化、國民黨在地方政治中所累積的選舉力量、官方意識形態與憲政設計內蘊含的適應彈性、以及有效的經濟發展政策。

### 3.4.2 發展型國家之式微

朱雲漢 (1995) 一文試圖說明東亞新興工業國 (EANICs) 自戰後以來的經濟發展經驗與特質，以及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所面臨的國際經濟環境變遷與國家經濟調適 (economic adjustment) 的轉向過程。該文一方面強調「國際結構的變化」這項因素，例如金融全球化、貿易全球化、跨國生產體系等等這些國際體系的變化與區域經濟興起的趨勢，對於東亞發展型國家形成重大挑戰。而另一方面企圖解釋東亞新興工業國在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如何面對危機與轉型的問題，並且說明它們在面對外部結構變遷時所採取的調適策略，而顯然地，過去那種發展主義式的國家干預策略，在國際壓力以及分工位置的轉變下已經逐漸改變 (朱雲漢 1995: 199-200)。這篇文章的貢獻在於指出了「發展型國家轉型」的問題，也表明了發展型國家理論在進入 1990 年代以後，在台灣案例的解釋力逐漸下降。因此未來有必要對理論進行修正，來思考「後發展型國家」或者「發展型國家終結之後」的解釋模型。

瞿宛文在《全球化下的臺灣經濟》一書中，繼續追問在石化業的案例中，「國家訂定與實施產業策略的能力，是否受到國內外政治和經濟自由化的影響，而有所減退」。在回應目前學界討論「全球化將導致民族國家的終結」的時興宣稱下，瞿宛文把全球化的面向帶進來，而且不只是在理論上論述，而是透過產業的實證研究來檢證全球化將終結民族國家的論題。她認為，就石化業的部分來看，國家產業政策的重要性仍然存在，雖然國家領導產業的模式隨著政治與經濟轉型之後逐漸改變。但是作為發展型國家的核心要素：產業政策，仍然在石化業的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地位 (瞿宛文 2003a: 48-50)。

在晚近《超越後進發展》(2003) 一書中，瞿宛文更指出產業網絡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她指出在電子業的案例中，「新發展導向」國家 (neo-developmental state) 「由政府所領導的電子業網路關係」。透過新的產業政策 (公立研究機構的衍生公司、科學園區、各種進口替代政策)，來促進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瞿宛文 2003b: 97-99)。因此，在這個意義上，國家仍然沿用過去的經濟政策邏輯，但是政策工具上卻有所創新，並且主動承接了培育高科技公司與加強臺灣科技能力的工作。瞿宛文在此書中的主要論點是，後進國家的產業升級的關鍵要素是擴大規模，做出三管齊下投資 (投資於最適化規模工廠、投資於技術與管理、投資於運銷) 的後進國家廠商，才能在世界市場上取得「後起者優勢」(second-mover advantage)。瞿宛文的這個研究發現，對以往強調臺灣中小企業靈活的協力生產網絡，形成強烈的對比與反差。臺灣過去以強調「彈性專業化」(flexible specialization) 的積累模式，將會往福特主義式生產體制過渡嗎？這是未來值得密切觀察的重要問題。

#### 4. 利維坦的生成與傾頹：台灣國家研究呈現出來的歷史圖像

國家研究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課題，在上一節中，我們扼要地回顧和檢視了（雖然是高度選擇性的）既有的國家研究範例。在這一節中，我們將企圖立足於這些研究範例，來勾勒臺灣國家所呈顯出來的歷史圖像，而這真是一極富挑戰性和艱鉅的工作。因為，依筆者的觀察，在國家研究這個領域，研究者都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關懷與議題設定，缺少彼此的正面對話與有意識的學術累積的統整企圖。<sup>11</sup>因此，整體所呈顯出來的國家的總體概貌，近乎圖像的大拼貼（patchwork）、東一塊西一塊的斑雜並陳、缺乏「統整有序」的總體圖像（gestalt）。然而，在此「各有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的眾聲喧嘩中，還是有一依稀可辨、貫穿其間的主旋律浮現出來，我暫且將其稱為「利維坦的生成與傾頹」，<sup>12</sup>也就是從「國家形成」到「國家轉型」的總體歷史過程。

就如同我們在上一節中所回顧的，在台灣國家研究既存文獻中，所處理的議題大概可歸類為「國家形成」、「國家與積累體制」、「國家與福利體制」、和「國家轉型」等面向。以重新建構後的反思觀點觀之，筆者想指出在諸如上述的各種不同的取徑與關懷中，台灣國家研究整體看來，所處理和呈現的中心軸線，主要的成果是觸及了「國家權力」的問題。若以社會學作為社會「自我描述」（self-description）的認知來源，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國家研究在此議題對西方文獻的援引、應用、和並行的發展，及與西方歷史經驗相互參照下所呈現的台灣國家的特殊性。

11 相對來說，勞動研究的領域不管在問題意識的界定、共享的理論對話、及研究面向的開拓上，可說是統整性最高的。（詳見本書第五章）

12 此處的利維坦（Leviathan），所用的當然是霍布斯所指的巨靈般的國家之比喻。

首先，在回顧有關台灣的「國家形成」歷史時，必須指出的是，台灣的國家形成在二次戰後的歷史偶合性，以及因之而來的殊異性。這個歷史的偶合與殊異性的主要關鍵在於：國民黨黨國體制（KMT party-state），在作為戰後台灣社會的一個「**移入政權**」（settled regime）。正由於其「移入政權」的特殊屬性，使其與台灣既有的本土社會有斷裂和互不隸屬（disjointed）的對應關係。1949年，當國民黨自大陸撤退時，帶著一個曾經統治（儘管其有效統治的範圍具有相當爭議）中國的國家機器，和六十萬大軍，在台灣延續其政權。因此，這外來政權與社會的關係，可說是凌駕在社會之「上」的（state above society）。此與大多數（特別是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脈絡迥然有別，因為後者的國家形成（state formation）是在長期與各社會中的權力擁有者多方角逐、盤整後所產生的政權集中化的鞏固過程。換句話說，國家的形成是在社會之「中」（state in society），因此，民族國家的確立，也就不可避免地帶著受到社會所形塑的印記。相較而言，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因其外來性格，因此享有高度的「**國家自主性**」，而有較強形塑社會的力量。但此自主性並非 Peter Evans (1995) 所說的「**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而是「**孤立的自主性**」（isolated autonomy），因為彼時國家並無穿透社會的行政權力。這就必須再進一步討論與「國家自主性」高度相關的另一個重要概念，即「國家權力」的問題。

在研究現代「國家建造」（state-building）和「國家形成」（state formation）的西方學者中，最重要的大概是 Charles Tilly 和 Michael Mann。而他們又各自提出了一對有原創性的概念，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國家建立和形成的動態發展。Charles Tilly 提出了從「**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到「**直接統治**」（direct rule）的概念。在一系列對歐洲國家形成的研究中，Tilly 指出在十七世紀以前的歐洲國家大都是藉由有力的**中介者**（middleman）來間接地統治人民，這些重要的中介者，包括地主、貴族、教士與獨立的軍閥等。因此，國家和被統治人

民的關係是一間接的統治關係，國家沒有辦法「直接」地管到人民。然而，隨著現代國家機關的出現，國家對人民的統治形式也出現重大的變化，由間接的統治逐漸邁向直接統治。Tilly認為，在現代國家打造的歷史過程中，國家武力在隨著國家權力競爭者的被消滅過程中逐漸集中化，為了汲取和壟斷作戰的資源，現代國家不斷地拓展全國性的行政組織，逐漸地不再依恃中間的捐客（例如貴族、地主）的間接統治，而以國家機關本身的行政組織，來直接統治其領土上的人民（Tilly 1992:25-28）。

Michael Mann (1993) 在《*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2, The Rise of Social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一書中則提出另一對有用的概念，也就是龔宜君引用來解釋國民黨的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的社會基礎的形成時所用的「**獨斷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 和「**基礎行政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所謂的「**獨斷專制權力**」，指的是基於法令規章、政治慣例和組織安排，使得國家菁英在不必要和社會團體建立例行性的制度協商的情況下，國家可以憑恃著武力來貫徹統治意志的能力，因此，是一種在社會之「上」的權力 (power over society)；而所謂的「**基礎行政能力**」，指的是國家行動者能夠貫徹執行其政策偏好和行動目標的制度能力，則是一種能夠幫助國家菁英滲透其領土範圍並貫徹其意志的能力，也就是一種國家在社會之「中」運作的能力 (power through society)。換句話說，「**基礎行政能力**」即是國家滲透社會的能力。國家藉著各式各樣的基礎行政手臂，以求能夠直接滲透到社會中的每個成員，而能不必假手於政治捐客之中介，用 Tilly 的概念來說，也就是完成了由間接統治到直接統治的國家建造。

再者，獨斷專制權力與基礎行政權力並不必然是正向相關的。譬如說，有時候國家有很強的獨斷專制權力，然而，此凌駕於市民社會之上的獨斷專制權力，不必然會轉化為滲透於市民社會並取得市民社

會之合作之基礎行政權力。Mann 運用這組國家權力的兩個面向來定位不同歷史時期，個別國家情勢的發展，然後再經由基礎行政權力的發展過程，來貫穿西方現代國家形成 (state formation) 的歷史，解析和分辨現代國家由獨斷專制權力邁向基礎行政權力的轉化過程中，國家與社會如何辯證地連結和交織成一體。然而，由於每一個國家在獨斷專制權力和基礎行政權力之間，存在著不同的連結模式，因此各個國家的樣貌也就有所不同。

基於以上的討論，我們可將「國家自主性」、「獨斷專制權力」和「基礎行政權力」三者結合起來形成一三維度之概念空間 (conceptual space) 來重新審察台灣的「國家權力」的歷史生成與結構轉型 (如下圖)。我們也可以此勾勒出一個國家權力的類型，來分析過去幾個世紀以來統治台灣的政權型態 (如下表)。僅以戰後台灣而言，台灣的國家從初始的高「國家自主性」、強「獨斷專制權力」和弱「基礎行政權力」在歷史形構的進程中，逐漸邁向低「國家自主性」、弱「獨斷專制權力」和強「基礎行政權力」，而此一總體的歷史軌跡即是由「**黨國威權體制**」過渡到「**民主轉型與鞏固**」。

必須指出的是，在此歷史進程中，台灣的「國家轉型」問題，不能只從單向的「國家面」孤立地來看，將其視為一「內生型」(endogenous model) 的生成與轉型的自動化過程，而必須安置在「國家與社會」這一對軸式的互動/辯證關係，即「國家與社會的彼此鑲嵌與相互形構」來加以審視，方得以得其全貌。無庸置疑，台灣利維坦式的龐然國家機器，曾由上而下君臨天下般地，對本地社會進行宰制、支配與統理，憑藉其「獨斷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 與「基礎行政能力」(infrastructure power) 複式、多重與交疊般地穿透社會的肌理，完備與鞏固其威權統治。然而歷經幾十年的經濟發展與粗具自主意識的市民社會之隱然成形，「社會」也回過來反饋作用在「國家」身上，而導致利維坦的傾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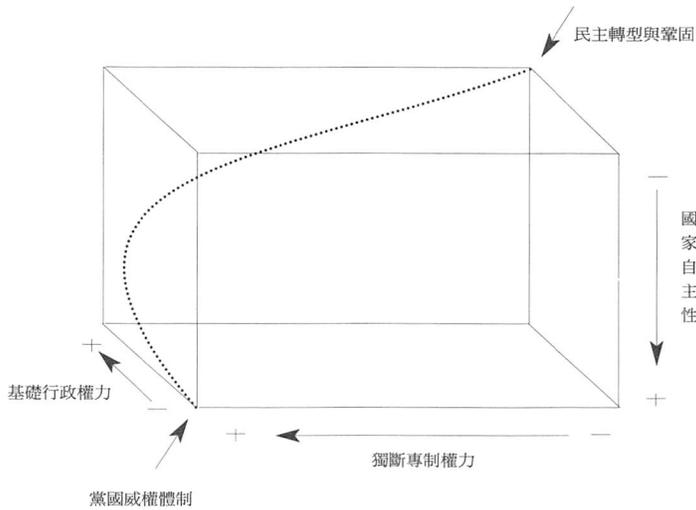


表3 國家權力與歷史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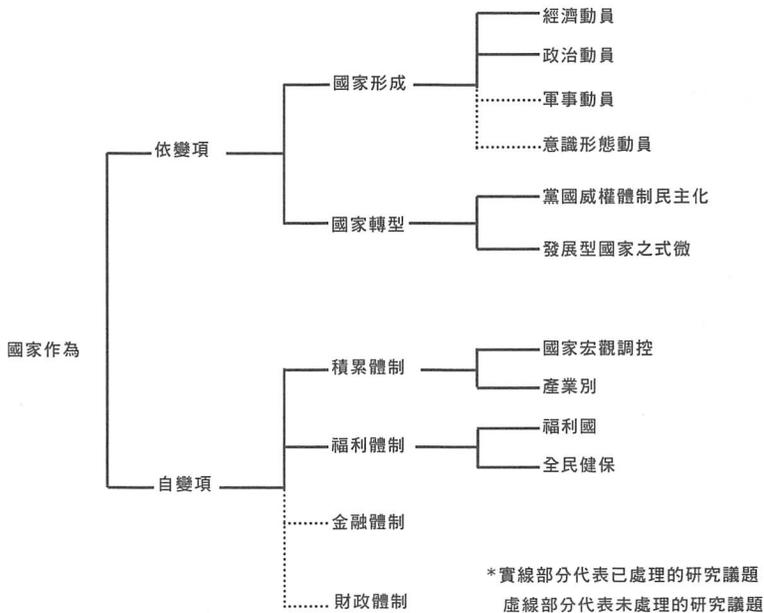
	國家自主性 (state autonomy)		基礎行政權力 (infrastructural power)		獨斷專制權力 (despotic power)		歷史時期
	弱	強	弱	強	弱	強	
封建體制	√		√		√		清領時期 (1684-1894)
殖民體制		√		√		√	日治時期 (1895-1945)
政權過渡		√	√			√	國民黨遷台 (1945-1950s)
威權體制		√		√		√	解嚴前台灣 (1960-1980中期)
民主體制	√			√	√		民主鞏固後台灣 (2000後)

蕭新煌曾以「政治力」、「經濟力」和「社會力」的消長來勾勒戰後台灣的變遷軌跡，劃分台灣三個時期的性格。這三種力量環環相扣，具前後因果關係，值得我們參考。第一個時期是「政治力」掛帥的時期，約自 1947 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起至 1962 年止。在這段期間的統治與一切國家運作，政治的考量都凌駕於經濟和社會的考量。第二個時期則是「經濟力」當道的時期，可以 1963 年做分水嶺，因為在那一年工業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開始高於農業，同時民營企業的比重也開始超過國營企業。這也是出口導向工業化，台灣經濟起飛高度成長的關鍵年代，直到 1978 年第二次石油能源危機止。這一時期，由於「經濟力」的勃發，開始足以與「政治力」抗衡，甚至導致「政治力」不得不與「經濟力」相互結合的地步，而且「社會力」也開始萌芽破土而出。鄉土文學、民歌、雲門舞集、學術界的「本土化」訴求等都展現出一股來自台灣本土社會文化的力量，只是尚未成氣候。第三個時期則是自 1979 年以後「社會力」開始發揮導航力量的年代，「社會力」開始展現並抗衡過去「政治掛帥」和「經濟掛帥」的專斷力量，對其過份膨脹與濫用發出抗議，地方性的「自力救濟」抗議行動，以及各式各樣的新興社會運動浪潮，迸發出驚人的可觀社會能量（蕭新煌 1989: 21-23）。

回顧台灣政治史，國民黨政權在政黨輪替之前，其軸心思維的主要考量是「**政權存續**」（regime survival）。這可說是其統治心性（governmentality）的制高點。在這個最高指導原則下，在政治和經濟的面向上因不同歷史時空的國內、國際大環境，容或有不同的側重與強調，有時是政治邏輯凌越經濟邏輯（如 1950s 的軍事主義），有時則是政治邏輯必須受到經濟邏輯的制約。當然，有時政治邏輯和經濟邏輯也有某程度尚稱磨合的互補與並行不悖（譬如在 1960s 以追求經濟的極度發展，來合理化其政治統治的合法性）。當然，也有政治邏輯和經濟邏輯產生互斥（decouple）的狀況，這導致了 1990 年代以後逐

漸出現經濟發展趨緩的結果，並且引起「發展型國家式微」與否的討論。

## 5. 台灣國家研究的未竟之業



### 5.1 國家作為依變項未處理的重要議題

如上所述，Mann 以歷史社會學的取徑拉長了觀察現代國家形成的歷史縱深視野，並以獨斷專制權力和基礎行政權力的概念作為分析架構，然後，再更進一步地區分出四個面向，即經濟、政治、軍事和意識形態，作為四種社會力量所構成的「重層交疊的社會空間權力網

絡」，來回顧現代西方國家的生成 (Mann 1986: 1)。如果我們延伸 Mann 對國家形成的觀點，可以進一步指出國家形成其實是由**經濟動員**、**政治動員**、**軍事動員**和**意識形態動員**的四個主軸所構成。準此，我們在回顧台灣國家研究時，可發現劉進慶的《戰後台灣經濟分析》一書中，主要的焦點在於探討**經濟動員**的面向，而吳乃德 1987 年的博士論文，則剖析了國家的**政治動員**面向。並如上述，他們都各自對所設定的研究議題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見解。然而，在國家形成的**軍事動員**和**意識形態動員**面向上，台灣學界似乎沒有非常深入和有系統的研究。以 1950 年代及 60 年代嚴峻的冷戰結構的兩岸對峙緊張關係，當時的台灣其實可以說是個不折不扣的「戰爭國家」。國家的統治心性念茲在茲的是「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台灣（特別是金門馬祖）不但進行大規模的軍事要塞化，對社會也進行全面的軍事化措施，在整個國家中央稅出中，國防經費更是獨占鰲頭。

Tilly 曾說：「戰爭造就了國家」，因為對戰爭的啟動，必須從國家所管轄的人口中汲取資源，並且促進資本積累。Tilly 在分析歐洲國家的形成過程中指出，啟動戰爭（或備戰）、汲取資源和資本積累三者是交互作用的。韋伯在界定國家的必要元素時，也提到國家具有「正當使用武力之壟斷性」，此乃現代國家最基本的要求，但軍事武力的壟斷，往往也是一個長期的演進過程，而且不單是個軍事過程，同樣也是個社會過程。備戰需要「徵兵」和「後勤」，因此需要將社會「軍事化」，這都需要一個權力集中的國家機器方得以為之。因此，軍事動員對國家形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證諸台灣 1945 年之後至 1960 年代中期，不難發現，軍事動員和國家形成的高度相關。很可惜的，這方面的研究在社會學界可說是繳了白卷。<sup>13</sup>

如果說，在軍事動員的研究社會學界算是繳了白卷的話，在討論國家形成的意識形態動員的深入討論也是闕如的，而這毋寧是一相當

13 值得注意的是，王之相 (2006) 的博士論文，是個例外。

令人訝異的現象。因為在社會學的理论傳統中，普遍咸認意識形態動員對國家形成的重要性，不管是早期韋伯所談的國家正當性問題，或 Gramsci 所說的意識型領導權 (hegemony) 或 Althusser 所說的國家意識形態機器，都深入地討論了這個嚴肅而重要的議題。意識形態教化和文化領導權的建立，本來就是國家形成過程中很重要的面向，其目的在確立國家機器本身的合法性及其連續性。為了建構國家統治的正當性，國家會不斷地去生產文化論述去形塑以文化為基礎的國家認同，很可惜地，針對此一議題，在台灣除了人類學者陳奕麟的討論和研究之外，社會學界的既存文獻中幾乎沒有深入和系統性的研究。

陳奕麟 (1997, 1999) 指出，戰後的台灣在國民黨試圖延續民國遺產的過程中，政府擬定了一個重整「傳統中國文化」計畫，也就是政府在 1960 和 70 年代，大力推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這運動中，政府扮演文化「書寫」作者的角色，重新去界定「中國性」(Chineseness) 這個共享的神聖性神話。以此「中國性」塑造傳統意識、民族意識、社會價值和倫理道德等等，並且透過這種「文化書寫」過程，建構出與傳統精神相調和的訓育型生活方式及行為的儀式模式，透過像學校、媒體、家庭、工作機關等社會機構來運作，陳奕麟稱其為將「**中國性**」**國家化** (nationalize) 的企圖。

簡單地說，也就是國家經由文化書寫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動員，建構中華文化成為民族國家這個「想像共同體」的隱喻或預言，並以此中國文化傳統的承載者和捍衛者作為相對於共黨中國大陸的主要「法統」和「中華道統」的唯一嫡傳繼承者。陳奕麟也指出，其實這樣的國家文化，原本並不存在，就如同 Hobsbawm 和 Ranger (1983) 所謂的「傳統的發明」(invention of tradition) 一樣是虛構的。這樣一個傳統文化的重述，雖然是一種發明、一種迷思，然而，它卻是國家形成的意識形態動員過程中，非常重要的統治基礎工程。

因此整體而言，台灣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中，文化的書寫與重

現，就是一個複雜的意識形態投入過程，也就是「文化領導權」的確立：透過政治意識形態的書寫及傳播，伴隨國家慶典儀式中重要象徵符號（如國旗、國歌）的強調，以及維持國家團結的社團活動運作，以確保國家機器的持續。藉著召喚「中國性」，一種以文化為基礎的國家認同概念，於焉在戰後台灣卓然成形，在過去數十年間被強制灌輸的「中國性」幻象迄今仍根深蒂固存在人民心中，揮之不去（陳亦麟 1997, 1999）。<sup>14</sup>

Philip Abrams 在他的一篇文章〈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1988)<sup>15</sup>中曾提到，在政治社會學中常把國家加以「固著化」(reified)，把國家的存在視為一本體論式的存有 (ontological existence)。Abrams 對國家體系 (state-system) 與國家觀念 (state-idea) 加以區分，他認為前者是以政府為中心的具體實踐和制度性結構，後者則是和國家有關的觀念與意識形態，在不同的社會和不同的時期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被建構和傳播。對Abrams來說，國家真正地存在模式 (mode of existence) 並不是物質性的 (material)，而是意識形態上的 (ideological) 存在模式。他認為，國家並不存在，所存在的是，我們相信國家「真的存在」的這個信念。Abrams論稱導致這個誤認 (mis-recognition) 的明顯理由，主要在於國家的「正當性功能」，巧妙地隱藏了真實的且帶有階級基礎的政治權力的功能。<sup>16</sup> 換句話說，Abrams 的主要論點是，「國家」是意識形態的建構物。他清楚地區辨「政府」

14 在這個問題域的脈絡下，蕭阿勤 (1991) 討論了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楊聰榮 (1993) 則從民族國家的模式探討戰後台灣文化政策的「中國化」過程。

15 這篇文章寫於 1977 年，但直到 1988 年作者過世後，才得以出版。很遺憾的是，這篇文章並未引起國家理論學者的太多注意。但在國內的學者中，謝國雄和陳亦麟在討論臺灣的國家時，都引用了這篇文章的主要論點。

16 Abrams 如此宣稱：「The state is, then, in every sense of the term a triumph of concealment. It conceals the real history and relations of subjection behind an a-historical mask of legitimating illusion; contrives to deny the existence of connections and conflicts which would if recognized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claimed autonomy and integration of the state.」(Abrams 1988: 77)

和「國家」是不可等同的。他認為「政府」作為一個客觀存在的實體，讓國家在意識形態的建構上，更具真實感。因此，他認為國家是一個「幻象性社區」(illusory community, cf. 謝國雄 2003；陳亦麟 1997, 1999)。

將「政府」與「國家」作區分的重要性，在於「國家」這個概念作為一「理解的範疇」和其他的集體表徵一樣，已構成 Durkheim 所說的「社會事實」。因此「國家」作為一「理解範疇」，來自社會、立基於社會，但也會對社會產生 Mitchell (1988) 所謂的「國家效應」(state effects) (謝國雄 2003)。鑒於此，「國家」不能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給定的常數，國家不應被視為是自然的實體、系統或機構，而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建構，是以幻象來達成和隱藏政治支配的手段，並發揮神秘化的效果。因此國家研究的一個重要且嚴肅的課題，就是去重新反省國家的存有論或本體論：國家並非是一個既存的、固定的、具有具體面貌的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對國家進行去自然化、去神秘化的解謎工作。謝國雄即曾指出：「『政府』與『國家』間的區辨與關係，是國家研究中較少被觸及的課題」(謝國雄 2003: 125)。

## 5.2 邁向國家的民族誌研究

資本主義與現代國家是形塑當代台灣社會最重要的二大結構力量，在回顧台灣國家研究的面向上，劉進慶對國家資本主義的分析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吳乃德與龔宜君也對國民黨政權如何能在台灣鞏固提出了深入的分析。但現代國家作為形塑當代台灣社會的一個重要力量，特別是國家如何在常民文化想像和日常生活的實踐中被建構，迄今則尚缺乏較全面的系統研究，簡單地說，台灣過去的國家研究缺乏國家日常形構的微觀研究，也就是「**國家的民族誌研究**」。

過去，臺灣的國家研究，特別是發展型國家以及福利國家的討論，大多數都是在比較宏觀的基礎上進行的。有不少是循著「國家作

為結構」(state as structure) 的軸線，來探討臺灣的國家在經濟發展及福利體制的建構上所扮演的角色。此類的作品，如龐建國對「國家發展」的討論，及林萬億對「福利國家」的研究，也大多循 Cardoso and Faletto (1979) 所倡導的「歷史—結構分析法」。此外，在有關國家和社會間的組織關係的討論時，所使用的分析概念諸如：國家統合主義、恩庇侍從體制，也頂多將分析的抽象層次落實到中距層次(meso-level) 的制度面分析。因此，整體而言，過去二、三十年的國家研究都缺少堅實的微觀基礎 (state research without micro-foundation)。<sup>17</sup>

因此，一個未來在臺灣的國家研究領域，十分值得開拓的研究方向，即是去探討在日常生活的實作中，常民是如何去經驗和感知「國家」對他們的主體性之形塑，及在他們生命史中所產生的國家效應 (state effects)。在此，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有些學者已跨出了或許我們姑且可以稱之為「**國家人類學**」的研究取向，譬如，謝國雄在他的《茶鄉社會誌》一書中，對茶鄉政治生活的田野研究，就是這個研究取向絕佳的例子。他以派、管、報來勾繪田野呈現的茶鄉漢人的政治生活，並以「國家」(整體化、納入幻象性社區) 和「政府」(個體化、以管理角度看「個體公民」的權利義務) 的區辨，來分析村民的政治經驗。他的研究發現指出在派、管與報中，常民經驗到的是「有政府而無國家」。另一方面執政者區辨了「國家」和「政府」，並且操弄這個區辨，以讓兩者得以交互支援。即國家的整體化宣稱，透過「政府」的個體化作為來正當化；而國家至高無上的意識形態，則支

17 當然，這個 macro/micro link 的問題，向來就是社會學理論中所常見的。社會學理論不像經濟學在 1960、70 年代所掀起的學術革命，以新古典經濟學的個體經濟學 (micro economics) 為基礎，去重新建構總體經濟學 (macro economics) 的理論模型，而完成了宏觀和微觀之間的理論連結。就這個意義而言，經濟學作為一個學門，它的理論堅核 (hard core) 是植基於個體經濟學，也因此其學門疆界及學門的自我認同 (self identity) 在社會科學中，也是最清晰和明確的。社會學迄今為止，它的學術疆界及自我認同，都還是模糊的，也因此，大概每隔個一、二十年左右，我們常會重複遭遇 Alvin Gouldner (1970) 在三十年前就曾提出的 the coming crisis of sociology 的自我懷疑。

持了政府各種作為。弔詭的是，執政者的操弄反而造成非意圖性的後果，也就是國家的意識形態效應無法浮現，因為常民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到的是「政府」而非「國家」（謝國雄 2003: 128-130）。此外，趙彥寧對於大陸配偶、老單身榮民以及國境管理、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的多篇論文，透過深入而細緻的田野調查，從日常生活的主體經驗考察國家和法律的效果，揭露了國家對於人民的規訓治理，從「親密公民身分」的概念切入分析國家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也可視為是國家的民族誌研究的一個取徑。

### 5.3 國家作為自變項的國家研究未完成的重要議題：邁向財政社會學

以國家為自變項的文獻主要可區辨出二個研究領域：「發展型國家」和「福利國家」。歷來發展型國家的研究和福利國家的研究，在台灣學界是平行的發展，彼此相互的指涉極為有限，也缺少相互的對話與辯證，殊為可惜。因為，「發展」與「福利」不管是在理論層次或國家政策的擬訂執行層次，都是高度相關的，這兩者之中，或許有競合的緊張，但也可能有可產生互容的配套綜效（synergy）。而財政國家的研究在台灣可算是最低度發展的，但財政國家又位居發展國家與福利國家的中間介面。一方面，財政體制的規劃，不管是以稅收或稅式支出的方式，都將影響與經濟發展攸關的投資意願與企業的利得。而在 1990 年高度擴張的福利體制，也需要有足以支撐福利支出的國家稅入作為支應福利體制的物質基礎。就這個意義而言，財政國家分別受到發展取向與福利擴張的雙重制約中，這也是自 1990 年以來，臺灣財政困境陷入左支右絀的徵兆式「財政赤字」之成因。

然而，在財政國家的研究中，在臺灣是屬於低度發展的，臺灣的社會學界幾乎不碰觸財政議題，到目前為止，首先注意到財政議題的社會學者應屬裴元領的博士論文《台灣的日常生活結構：對 1980-

1998年社會經濟史的考察》(2000)以及從此論文的第二章擷取出來獨立發表的〈國債的結構轉型：論1980-90年代台灣由政府經常門與持續擴大的國債問題〉(2000)，是臺灣的社會學者第一次碰觸財政議題的先驅型研究。裴元領以非常細緻的賦稅統計資料呈顯出臺灣在1988-93年出現從「賦稅導向國家」(a tax directed state)轉為「公債導向國家」(a public bonds directed state)。此外，吳挺鋒(2003, 2004)的〈台灣財政平衡的現實與迷思：沒有平等的成長崇拜〉一文與《財政政治的轉型：從威權主義到新自由主義》博士論文，是迄今為止臺灣的社會學界對財政體制的研究用力最深者。但可惜的是，他沒有把國家擺置在解釋的中心位置。筆者以為，未來對臺灣的國家研究，一個極具有發展潛力的研究路徑，是邁向對國家的財政社會學分析。

#### 5.4 發展型國家何去何從？

雖然，台灣的國家角色在引導經濟發展的面向上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實證研究(Gold 1986; Wade 1990)，可是台灣的發展型國家在其過去幾十年的經濟發展中，轉化了台灣的階級結構。同時，國家的本質也在這經濟發展中被新興的階級結構所形塑轉化，但是這組國家一階級間的互動辯證關係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系統性的研究。再者，從韋伯傳統的國家論來說，所關心的是制度性的職能(institutional capacity)，特別是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和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到底在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歷程中，國家的自主性及其國家能力有何變化消長，也有待審慎的檢視。

其中，較核心的爭議性議題如下：第一，到底在何種意義下，我們可以宣稱台灣的發展型國家已走向式微？或是發展型國家的制度韌性和自我調適的力量仍頑強地抗拒走向式微之途？第二，如果不是走向式微，到底台灣的發展掛帥型國家是否仍能在漸增的經濟開放和資

本流動的全球化浪潮下屹立不搖？第三，我們是否該視當下台灣所進行的自由化、去管制化和私有化為發展型國家斷尾求生的一種自我強化表現？或是發展型國家自管制高地的撤守？第四，發展型國家的性格和本質是如何地改變的？是否國家能力耗竭了，而成為了一個「能趨疲」的發展型國家？或者它變成了一個「超荷」的發展型國家？因為它在其昔往一意孤行地唯發展至上主義 ("developmentalist") 之上加入了福利供給 (welfare provision) 的面向，使其產生超荷的現象而坎陷在積累—正當性的二元困境之中進退不得？

當代的資本主義國家必須同時企圖去完成它所肩負促進經濟積累的功能，以及取得統治的正當性。為了進行資本積累，迫使國家要維持或創造有利可圖的經濟環境，而同時國家也必須去取得在資本積累過程中被剝削階級的順服，這正是資本主義國家雙元的矛盾性格。就如同 Claus Offe (1984) 所說的：「資本主義不能與福利國家並存，但又不能沒有它。」

簡而言之，上述的問題意識可濃縮成：到底一個發展掛帥型國家是否能與福利國家並存，而仍保持發展至上 ("developmentalist") 的積累體制？是否發展與福利是二元悖反的？而且發展、福利與財政之間的辯証關係將對國家的積累體制產生何種衝擊與困境？這不只是學術上的重要研究議題，更是台灣未來發展的嚴峻考驗與待決的政經課題。

## 6. 結語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回顧戰後台灣的國家研究概況。在此，須再一次重複強調本文回顧的立意不在窮盡，而是帶著特定的觀點，對既存的研究文獻作高度的選擇。整體而言，從歷史的進程上來說，戰後台灣的「國家形成」的主要特徵是**黨國資本主義**與**黨國侍從主義**的確

立，此二者共同構作了台灣國家的「發生學」上的政治經濟學內涵，並路徑依循般地形塑了爾後的台灣社會的生成與發展。黨國資本主義催生了後續的、以發展型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運用國家所掌握之權力和經濟資源來增進物質生產，建立龐大的國營企業，形成壟斷性的國家資本，構成了台灣威權統治的主要物質基礎。國家並宣稱它代表全國國民的共同利益，以經濟發展來權威化其統治的正當性。如斯「發展掛帥」的歷史遺緒至今也仍鮮明地展現在舉國上下「拚經濟」的普遍心性上。另一方面黨國侍從主義同時藉著建立「軍公教福利國」與透過對「地方派系」的攏絡、操控與治理，雙管齊下地鞏固了移入政權在台灣威權體制。一切的政治考量的最後制高點，念茲在茲的乃是一黨政權的存活、延續、與壯大。如斯「國家政權化」的馬基維利式政治思維之歷史遺緒，迄今仍深刻地影響著台灣當下一切「泛政治化」的藍綠對抗模式與因之而來的社會的自我內耗和撕裂。台灣社會不同於西方社會之處，就在於台灣的「國家」相當強大。就此而言，要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生成和發展的歷史的首要之務，就必須直對「國家生成」的歷史起源與結構特徵，方得以成。可以這麼說，台灣社會的誕生，一開始即帶著國家的胎記，也就是**黨國資本主義與黨國侍從主義**的基因符碼。因此，國家在形塑戰後台灣的角色，至為關鍵。筆者以為，目前台灣學界的「國家研究」的成果雖然已累積了一些相關的研究文獻，但嚴格說來，將國家視為一獨立的研究對象（而非只是指涉的參照點），將國家「本體論」、「認識論」及「功能論」作較統整性的研究仍未出現，或尚處於初始的起步階段，未來該努力的空間很大，有待更多來者投入。

謝國雄在《純勞動》(1997) 最後一章對他個人過去「田野的洗禮、學術的勞動」的反省中，表述了他對未來深沈的自我期許：「作為一個研究台灣社會的『台灣』社會學家，最大的願望是能回答『台灣社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以及進一步：『台灣社會有什麼特殊性？』)這一個大哉問。而作為一個『社會學家』，則時時刻刻以理

論創新為努力的目標。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中，可以區辨出三個層次。首先是精確地掌握到台灣社會運作的機制，其次是指出台灣社會的特殊性，第三則是社會學理論的創新。」(p. 347) 謝國雄提出「大哉問」，重新確立社會學以社會的自我描述，整體圖像的建構為己任自我鞭策與期許，十分發人深省。若以國家置換謝國雄所說的社會，則未來台灣國家研究的努力方向也就十分清楚了。

筆者以為，要建立有「台灣味」和「理論創新」的台灣社會學，我們必須同時面臨雙線作戰的挑戰：一方面需以深入而細緻的田野工作來捕捉、建構和呈現「原汁原味」的本土脈絡，有了此一堅實的基點，再進而和西方理論傳統及最新發展，進行介入與批判性的對話。這也是謝國雄在本書的結論所強調的「立足在地，放眼世界」，也才做到真正的國際化！

表4 本土與西方社會學的辯證

		本土脈絡化程度	
		高	低
與西方理論對話性	強	「台灣味」與理論創新的社會學	複製西方研究的社會學
	弱	本土紮根的社會學	不成社會學 (so-so-ology)

## 參考文獻

### REFERENCES

- 王之相，2006，《中華民國現代國家基本結構的成全》。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71-116。
- ，1993，《勞工、資本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唐山。
- ，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2003，〈全球化與後進國家：兼論東亞的發展路徑與轉型〉。《台灣社會學刊》31：1-44。
-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族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17-55。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頁139-160，收錄於蕭新煌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經分析》。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1998，〈從黨國體制到支配性一黨體制：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轉型〉，收錄於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月旦。
- 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
- 吳挺鋒，2003，〈台灣財政平衡的現實與迷思：沒有平等的成長崇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1-50。
- 吳挺鋒，2004，《財政政治的轉型：從威權主義到新自由主義》。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李明璁，1996，《國家機器，政治轉型，與社會福利——以「老人年金」議題之發展(1992-1995)為例》。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國明，1997，〈國家與醫療專業權力：台灣醫療保險體系費用支付制度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1：77-136。
- ，2002，〈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臺灣社會學》5：1-71。
-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2000，〈社會抗爭、政治權力資源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1980年代以來的臺灣經驗〉。頁71-134，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張茂桂、蔡明惠，1993，《台灣地方派系的轉變：河口的個案研究》，手稿本。
- ，1994，〈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25-156。
- 許甘霖，1997，〈政治支配或市場邏輯？「黨營事業」概念的再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175-208。
- 郭正亮，1987，《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77-97。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 陳奕麟，1997，〈從戰後臺灣傳統文化的建構看現代國家的弔詭〉。頁249-278，收錄於羅金義、王張偉合編，《奇蹟背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1999，〈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作為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103-31。
- 陳師孟等，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自立晚報。
- 湯志傑，2007，〈重探台灣的政體轉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台灣社會學》12：141-190。
- 楊聰榮，1993，〈由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台灣的中國化〉。頁141-175，收錄於吳密察、張炎憲編，《建立台灣的國民國家》。台北：前衛。
- 裴元領，2000，〈國債的結構轉型：論1980-90年代台灣的政府經常門與持續擴大的國債問題〉。《思與言》38(2)：1-40。
- ，2000，《台灣的日常生活結構：對1980-1998年社會經濟史的考察》。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台北：人間。
- 蕭阿勤，1991，《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1989，《社會力：台灣向前看》。台北：自立晚報。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瞿宛文，2002，《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台北：唐山。
- ，2003，《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唐山。
- 瞿宛文、安士敦，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朱道凱譯。台北：聯經。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

- Abrams, Philip, 1988,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 58-89.
- Amsden, Alice,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78-107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Evans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msden, Alice,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doso, Fernando H., and Enzo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92, "Four Tigers with a Dragon Hea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Pp.33-70 In *State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edited by R. Appelbaum and J. Henderson. Newbury: Sage.
- Chu, Yun-han, 1995, "The East Asian NICs: A State-led Path to the Developed World." Pp. 199-238 in *Global Change, Regional Respons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velopment*, edited by Barbara Stallings.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 Evans, B.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B. Peter, Rueschemeyer D., and Skocpol T.,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rschenkron, Alexander,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Gouldner, Alvin,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Sociology." *Journal of Scientific Study Religion* Vol.10: no.4.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80.
- Hedström, Peter, and Swedberg, Richard, 1998, *Social Mechanisms: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Norton.
- Hobsbawm, Eric, and Ranger, Terence,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iday, Ian, 2000, "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tudies* 48: 706-723.
- Jessop, Bob, 1990,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Jessop, Bob, 2002,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ohnson, Char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s: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 Yeun-Wen, 1997, *Welfare Capitalism in Taiwan: State, Economy and Social Policy*. Basingstoke: Macmillan.
- Kuhn, Thoma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 Kuo-ming, 1997,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Statism: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ale University.
-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gdal, John, 1988,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italism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liband, Ralph,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Winfield and Nicholson.

- Moore, Barrington, 1967,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Offe, Claus, 1975, "The Capitalist State and the Problem of Policy Formation." Pp. 125-144 in *Stress and Contradiction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edited by Leon Lindberg. Washington D.C.: Heath.
- Offe, Claus, 1984,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Pang, Chien-kuo, 1992,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s: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 Poulantzas, Nicos, 1974,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Pp. 3-43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Evan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92,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990-1992*. Cambridge: Blackwell.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ng, Jeng-Hwan, 1988, *Political Movements Against the State: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s Authoritarian Ru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CLA.
- Weiss, L., and J. Hobson, 1995,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Polity.
- Weiss, Linda, 2000,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 'Normalizing'." *The Pacific Review* 13(1): 21-55.
- Wu, Nai-Th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台灣國家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國家形成

- 王之相，2006，《中華民國現代國家基本結構的成全》。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
- 柯志明，2000，〈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臺灣史研究》，6(2)：1-77。
- ，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許甘霖，1997，〈政治支配或市場邏輯？「黨營事業」概念的再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175-208。
- 郭正亮，1987，《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奕麟，1995，〈論東方人的東方論：從戰後傳統文化的建構看現代的弔詭〉。《當代》108：86-99；109：106-18。再版於羅金義、王張偉合編，1997，《奇蹟背後：解構東亞現代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1997，〈從戰後臺灣傳統文化的建構看現代國家的弔詭〉。頁249-278，收錄於羅金義、王張偉合編，《奇蹟背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1999，〈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作為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103-31。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
- ，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3(1)：83-103。
- Cheng, Tun-Jen (鄭敦仁)，1989, "Democratis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Chun, Allen (陳奕麟)，1994, "The Culture Industry as National Enterprise: The Politics of Heritag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bridged)." *Culture and Policy*, 5: 69-89.

(Australia)

- , 1995, "An Oriental Orientalism: The Paradox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Nationalist Taiwa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9(1): 27-56. (U.K.)
- , 1996a, "Discourses of Identity in the Changing Spaces of Public Culture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3(1): 51-75. (U.K.)
- , 1996b, "Fuck Chineseness: On the Ambiguities of Ethnicity as Culture as Identity." *Boundary* 223(2): 111-38. (U.S.A.)
- , 1996c, "From Nationalism to Nationalizing: Cultural Imagin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in Postwar Taiwan (revised)." Pp. 126-47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M.E. Sharpe.
- , 2000, "Democracy as Hegemony, Globalization as Indigenization, or the "Culture" in Taiwanese 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35(1): 7-27. (Holland)
- Wu, Nai-The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國家與經濟發展

- 王佳煌, 1998, 《國家發展》。台北：台灣書店出版。
- 王振寰, 1993, 《勞工、資本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台北：唐山。
- , 1996, 《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 2002, 〈東亞「世界城市」的不同路徑：漢城與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7：11-65。
- , 2003, 〈全球化與後進國家：兼論東亞的發展路徑與轉型〉。《台灣社會學刊》31：1-44。
- , 2004, 〈評《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瞿宛文與安士敦合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289-295。
- , 2007, 〈空間再尺度化的角力：全球化下的臺灣資訊產業與國家機器〉。《地理學報》49：1-16。
- 朱雲漢、黃德福, 1989, 《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段承璞, 1994, 《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
- 陳玉璽, 1992, 《臺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臺灣個案研究》，段承璞譯。台北：人間。
- 陳師孟等, 1992,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自立晚報。

-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1996，《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漢譯。台北：人間。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台北：人間。
- 鄭為元，1999，〈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1-68。
- 蕭全政，1997，《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台北：業強。
- 瞿宛文，1995，〈國家與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評論《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51-175。
- ，2002，《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台北：唐山。
- ，2003，《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唐山。
- 瞿宛文、安士敦，2003，《超越後進發展：台灣的產業升級策略》，朱道凱譯。台北：聯經。
- 龐建國，1993，《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
- ，1997，〈「國家」在東亞經濟轉化中的角色〉。頁25-55，收錄於羅金義、王章偉合編，《奇蹟背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Chu, Yun-han (朱雲漢)，1995, "The East Asian NICs: A State-led Path to the Developed World." Pp. 199-238 in *Global Change, Regional Respons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Development*, edited by Barbara Stall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7, "Re-engineer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Taiwan's Quest for High-Tech Industries." *Taiwan in 21st Century: Aspects and Limitations of a Development Model*, edited by Robert Ash and Megan Greene. New York: Routledge.
- Hsu, Kan-Lin (許甘霖)，2002,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al State, 1949-1999*. Thesis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Lancaster University.
- Huang, Chung-Hsien (黃崇憲)，2002, *Route through/to Flexible Accumulation: Retool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the Remaking of Amoebic Capitalism in Taiwan*. Dissertation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Pang, Chien-kuo (龐建國)，1992a,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Taiwan During the 1980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21: 1-34.
- Pang, Chien-kuo, 1992b,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國家與民主轉型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71-116。
- ，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從威權體制過渡〉。收錄於羅金義、王章偉合編，《奇蹟背後：解構東亞現代化》。香港：牛津。
-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族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17-55。
- 田弘茂、朱雲漢編，1997，《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
- 朱雲漢、包宗和編，2000，《民主轉型與經濟衝突：90年代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境與挑戰》。台北：桂冠。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季刊》2：1-34。
- 吳文程，1996，《臺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
- 金耀基等，1998，《民主轉型？臺灣現象》。台北：桂冠。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院資料中心。
- 陳明通，2001，《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新自然主義(原月旦)。
- Chu, Yun-Han, 2007a, "Seizing the Opportunity for Change in the Taiwan Strait."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1(1): 77-91.
- ，2007b, "Taiwan in 2006: A Year of Political Turmoil." *Asian Survey* 47(1): 44-51.
- Wu, Nai-Teh, 2005,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Review*. 1(1): 77-102.

## 國家與社會福利

- 王順民、郭登聰、蔡宏昭，1999，《超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的另類選擇》。台北：亞太圖書。
- 古允文，2004，〈巨靈或螳螂：全球化下的台灣社會與福利政策〉。頁37-66，收錄於張世雄等合著，《社會正義與全球化：福利與自由主義的反思》。台北：殷海光基金會。
- 呂建德，2001，〈從福利國家到競爭式國家？：全球化與福利國家的危機〉。《臺灣社會學》2：263-313。
- ，2003a，〈經濟全球化與福利改革的政治經濟學：荷蘭與丹麥經驗的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2)：121-171。
- ，2003b，〈與弱勢者的團結：尋找全民健保中的正義基礎〉。《台灣社會研究

- 季刊》51：51-94。
- ，2003c，〈全球化、社會公民權與民主：一個初步的思考〉。《台灣政治學刊》7(2)：1-49。
- 李易駿、古允文，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台灣社會學刊》31：189-241。
- 李明璁，1996，〈國家機器，政治轉型，與社會福利——以「老人年金」議題之發展(1992-1995)為例〉。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國明，1997，〈國家與醫療專業權力：台灣醫療保險體系費用支付制度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1：77-136。
- ，2000a，〈全民健保民營化的政治邏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刊》2：55-96。
- ，2000b，〈民主化與社會政策的公共參與〉。頁135-175，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主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2001，〈歷史、制度與政策：台灣醫療保險體系部分負擔與轉診方案的政策轉折〉。《臺大社會學刊》29：111-184。
- ，2002a，〈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臺灣社會學》5：1-71。
- ，2002b，〈在威權統治的歷史陰影下：全民健保與道德共同體的民主建構〉。頁171-238，收錄於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編，《平等、正義與社會福利》。台北：桂冠。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61-118。
-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1999，〈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台北：五南。
- ，2000，〈社會抗爭、政治權力資源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1980年代以來的臺灣經驗〉。頁71-134，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2003，〈福利國家的形成與社會公平〉。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林萬億等著，1995《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台北：五南。
- 傅立葉，1993，〈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社會控制本質〉。《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165-190。
- 蕭新煌、林國明編，2000，《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Ku, Yeun-Wen, 1997. *Welfare Capitalism in Taiwan: State, Econom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2002, "Towards a Taiwanese Welfare State? Demographic Change, Politics and Social Policy." Pp. 143-167 in *Discovering the Welfare State in East Asia*, edited by Christian Aspalter. Westport, CT: Praeger.

- Kwon, Huck-Ju. 1998.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social welfa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elfare systems in East Asia." Pp.27-74 in *The East Asian Welfare Models: Welfare Orientalism and the State*, edited by Roger Goodman, et a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Tang, Wen-Hui, 1997, "State, Politics, and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Taiwan," *American Asian Review* 15(3): 59-103.

## 國家與財政

- 中研院近史所社會經濟史組編，1999，《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文馨瑩，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自立晚報社。
- 吳挺鋒，2003，〈台灣財政平衡的現實與迷思：沒有平等的成長崇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1-50。
- ，2004，《財政政治的轉型：從威權主義到新自由主義》。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柯志明，2003，《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
- 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1987，《財政與政關》。台北：風雲論壇社。
- 涂照彥，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李明俊譯。台北：人間。
- 張晉芬，1999，〈私有化符合誰的利益？：檢視台灣公營事業所有權移轉的社會效果〉。《台灣社會學研究》3：115-152。
- ，2001，《臺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台北：中研院社研所。
- 陳師孟等，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自立晚報。
- 黃崇憲，2004，〈流沙上的利維坦：台灣發展型國家所面臨的「積累/正當性」二元困境初探〉，論文發表於「2004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04年12月4-5日。
- ，2005，〈從鑲嵌自主性到正當性危機：台灣發展型國家轉型的財政社會學分析〉。論文發表於「國家與現代性：現代性與台灣政治/經濟轉型學術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系，2005年7月16日。
- 黃通、張宗漢、李昌樞合編，1987，《日據時代台灣之財政》。台北：聯經。
- 裴元領，2000，〈國債的結構轉型：論1980-90年代台灣的政府經常門與持續擴大的國債問題〉。《思與言》38(2)：1-40。
- ，2000，《台灣的日常生活結構：對1980-1998年社會經濟史的考察》。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Cheng, Tun-Jen and Haggard, Stephen, 2000, "Democracy and Deficits In Taiwan." In *Presidents, Parliaments and Policy*, edited by Stephen Haggard and Mathew McCubbins. New W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國家與國族認同

- 王甫昌，1998，〈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2：1-45。
- ，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台灣史研究》8(2)：145-208。
- ，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4：11-78。
- ，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9：59-117。
- 吳乃德，2005，〈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9(2)：5-39。
- 張茂桂等，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楊聰榮，1993，〈由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台灣的中國化〉。頁141-175，收錄於吳密察、張炎憲編，《建立台灣的國民國家》。台北：前衛。
-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
- ，2003，〈臺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台北：麥田。
- 蕭阿勤，1997，〈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1)：247-296。
- ，1999，〈1980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3：1-51。
- ，2000，〈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6(2)：77-138。
- ，2002，〈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臺灣史研究》9(1)：181-239。
- ，2003，〈認同，敘事，與行動：臺灣1970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臺灣社會學》5：195-250。
- ，2005a，〈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臺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9：1-58。
- ，2005b，〈臺灣文學的本土化典範：歷史敘事、策略的本質主義與國家權力〉。《文化研究》1：97-129。
- ，2007，〈威權統治下的國族認同：隱蔽與公開，連續與斷裂〉。《思想》4：141-175。
- Chang, Mau-Kuei (張茂桂)，2000, "On the Origin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China Perspectives* 28: 51-70.
- ，2005, "Taiwan's nationalistic politics and its difficult 'status quo'." *The*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1: 91-124.

Hsiau, A-Chin(蕭阿勤) 1997. "Language Ideology in Taiwan: the KMT's Language Policy, the Tai-yu Language Movement, and Ethnic Politics."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18(4): 302-315.

Wang, Fu-Chang, (王甫昌) 2005, "Why Bother About School Textbooks? : An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the Disputes over Renshi Taiwan Textbooks in 1997." In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entuhua*, edited by John Makeham and A-chin Hsiau.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國家與戰爭

成令方編，1991，《戰爭·文化·國家機器》。台北：唐山。

鄭祖邦，2006，〈傅柯論戰爭：從「社會內戰」到「生命政治」〉。《社會理論學報》9(1):1-47。

## 國家與地方派系

王金壽，1994，《國民黨候選人選舉機器的建立與運作》。新竹：清華大學社人所碩士論文。

——，1997，〈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2：3-62。

——，2004，〈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台灣社會學》7：177-207。

——，2006，〈台灣司法獨立改革與國民黨侍從主義的崩潰〉。《台灣政治學刊》10(1)：103-162。

——，2006，〈台灣侍從主義時代的結束〉。《當代》227：26-37。

——，2007，〈政治市場開放與地方派系的瓦解〉。《選舉研究》14(2)：25-51。

徐永明、陳鴻章，2004，〈地方派系與國民黨：衰退還是深化？〉。《台灣社會學》8：193-228。

Wang, Chin-Shou, (first author with Charles Kurzman), 2007a, "Logistics: How to Buy Votes." Pp.61-78 in *Elections for Sale: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Vote Buying*, edited by Frederic C. Schaffer.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2007b, "Dilemmas of Electoral Clientelism: Taiwan, 1993."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8(2): 225-245.

## 國家理論文獻（碩博士論文）

### 國家形成

- 范燕秋，1994，《日據前期台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1，《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台灣的人種衛生》。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許佩賢，1993，《塑造殖民地少國民》。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1，《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偉智，1998，《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芬，1997，《「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敏原，1998，《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蕙光，2000，《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台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婉琪，2002，《政治控制、教育管制與升學主義：歷史社會學的詮釋》。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宜君，1995，《移入政府的滲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國家與國族認同

- 王致堯，2002，《中國意識在台灣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之角色分析（1988-2000）》。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柏州，2003，《國民黨政權的台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琪禎，2005，《日本殖民時代台灣皇民化政策之研究——以同化之觀點為中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義鈞，2004，《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的台灣國家能力與國家認同之關係》。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碧茵，2004，《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姚源明，1998，《解嚴後台灣國族認同論述的分析》。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育銘，2004，《戰後台灣政經發展中的國族認同問題之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威穎，1998，《民主公民與民族國家：民主民族的初步建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錫誠，2001，《政治意識型態的解構與重構——中國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之解析》。台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素秋，2003，《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1895-1945）》。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泰山，2004，《中國是台灣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台灣政治論述體制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斯曼，2005，《我們是誰：國族想像的權力與大陸新娘》。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楊聰榮，1991，《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台灣的中國化》。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阿勤，1991，《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與積累體制

- 仲心儀，2005，《台灣發展型國家政商關係轉變之研究：以台灣高鐵為例》。中壢：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長治，2000，《臺灣、日本及南韓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研究》。嘉義：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政財，1996，《依賴發展與三角聯盟的變遷：台灣汽車產業的經驗》。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 李芳雯，2001，《國家機關與高科技產業——新加坡與台灣之比較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峻民，1993，《我國獎勵投資條例之政治經濟分析》。台北：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段旭銘，2000，《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政治經濟分析：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台北：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 高大仁，1996，《台灣加工出口區與新竹科學園區開發之比較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
- 張正澤，2005，《台灣發展型國家職能轉變之研究：以民進黨政府的經濟計畫為例（2000-2005）》。中壢：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甘霖，1993，《黨資本的政治經濟學：石化業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文育，2006，《發展主義國家、勞動安全與環境保護——以電子業在台灣的發展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卓泰，2006，《經濟發展中國家角色研究——台灣與南韓實證分析》。台北：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智，2002，《台灣加工出口區經濟統理結構的形成與轉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陳海鑫，1999，《國家機關與企業之政經分析——以台灣發展經驗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 彭建源，1997，《台灣、香港、新加坡三地——政府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之比較》。花蓮：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浚欽，1998，《國家機關、產業與市場之政經分析——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例》。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友仁，1997，《從新竹到台南：科學園區新興工業與地方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
- 詹銓凱，2006，《後進產業發展之機會與限制——以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褚延正，1993，《台灣地區國家、外資與本地私人資本間關係之政經分析（1947-1987年）》。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論文。
- 謝其達，2000，《從臺灣產業外移論國家角色——以自行車產業為例》。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國家與福利體制

- 王正勤，1994，《台灣地區威權體制下的福利政策》。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崇名，1995，《歐洲福利國家的社會基礎：法律個體的誕生》。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湧泉，2000，《台灣地區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發展之研究：政治經濟結構的分析模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古允文，1988，《政府角色於社會福利發展過程中的演變與困境》。台北：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采旆，2004，《台灣社會福利體制轉型——民主化與全球化的衝擊與挑戰》。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李正芬，1997，《政黨競爭與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以民進黨執政的台北市為例》。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易駿，1990，《社會福利中的企業福利——台灣地區企業福利的檢證與未來發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5，《發展型福利體制探析：以日本、韓國與臺灣為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李明璁，1996，《國家機器、政治轉型與社會福利——以「老人年金」議題之發展（1992-1995）為例》。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運生，1996，《政府預算與民主政治——以我國社會福利預算為分析對象》。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昭吟，1992，《福利國家發展之比較分析——理論與實證研究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月雲，1994，《福利理論中社會控制理論的探討——兼論社會控制理論對台灣勞工福利政策制訂的詮釋力》。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明祥，1992，《我國實施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靖惠，2003，《經濟全球化與勞工的分化——以台灣勞動與福利政策改革為例》。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洪銀山，1998，《國家機關的結構與政策傳承——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歷史結構分析》。高雄：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凌佳琪，2003，《福利國家、公民資格與消費文化的衝擊》。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馬士元，1994，《工業資本主義、生態政治學與福利國家》。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張家麟，2000，《國家與社會福利——全民健康保險政策個案研究(1986-1995)》。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筠，1998，《勞工、農民與軍公教福利政策之比較與檢驗》。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偉舜，2003，《全球化衝擊下東亞福利體制的回應策略分析——台灣與韓國的比較（1987-2002）》。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郭登聰，1998，《我國社會福利民營化形成與發展的歷史分析》。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論文。
- 郭馨元，2000，《從商品化論社會福利私有化》。台北：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博士論文。
- 彭懷真，1982，《我國工業化與社會福利演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明發，2000，《民生主義體制下我國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舒婷，2004，《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形成之歷史分析：1940~1958年》。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裴晉國，1995，《臺灣地區國家機關與醫療體系之發展》。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育廷，2001，《民主化與社會福利支出關連之實證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淑惠，2002，《黨國體制下全民健康保險政策的政治分析（1994~2000）》。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佩珍，1996，《福利國家？社會保險國家？論國家角色與台灣社會福利發展：1950-1995》。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志鵬，1997，《農民健康保險政策的歷史分析：世界體系、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1949-1989）》。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鳳珠，1993，《我國老年退休所得維持之階層化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青雲，1989，《台灣地區1980年後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發展關係之探討》。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豫立，2002，《資訊社會中的社會福利制度——從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措施檢視》。中壢：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有良，2005，《醫療工業、國家與健康》。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鍾佩珍，1995，《台灣老年年金制度政策形成過程研究——政府作為之初探》。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華菁，1996，《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國家角色研究——兼論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劃》。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與財政體制

- 吳佩倫，2004，《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所得制度之分析：歷史制度主義觀點》。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挺鋒，2004，《財政政治的轉型：從威權主義到新自由主義》。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世傑，1985，《欠稅問題之探討》。台北：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彥吉，1996，《臺灣赤字問題之因素探討——公共選擇理論之運用》。台北：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秀英，2000，《我國地方財政問題的政治經濟分析：統籌分配款爭議之探討》。台北：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張芳蓮，1988，《我國與美國預算政策形成之比較和發展趨勢分析》。台北：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秀鶴，2004，《從民主化探討地方財政惡化之政經分析》。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智，1994，《地方財政之國家與地方菁英影響力的運作機制——台中市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黃彥斌，2001，《政府預算制度與政策的形成——理性或是權力》。台北：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 國家與金融體制

- 吳亦偉，2004，《金飯碗？鐵飯碗？破飯碗？——以金融業為例探討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工作不安全之形成》。嘉義：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宏恩，2000，《政府因應台灣資本市場危機對策之研究(1990~1999)》。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育儒，2004，《市場作為一種利益鬥爭結構：外資在台灣股市的利益社會學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李孟翰，2003，《轉變中的發展型國家-以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產業發展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李宗榮，1994，《國家與金融資本：威權侍從主義下國民黨政權銀行政策的形成與轉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周志雄，2001，《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志遠，2003，《國家與股市的建構；以台灣與大陸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林庭瑤，2000，《新細胞，舊基因——台灣金融制度變革遲緩的社會學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洪震宇，1996，《從金融壓抑到金融開放——剖析90年代的金融開放政策》。新竹：清華大學社人所碩士論文。
- 張國慶，2004，《金融全球化與後進投資銀行：台灣證券商海外承銷的組織能力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陳光彥，2004，《南韓金融體系的發展：制度、危機與轉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黃宗昊，2000，《台灣股票市場的政治經濟分析(1962-2000)》。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詹智雯，2003，《從政府與市場關係看戰後台灣與南韓政府在金融市場中的角色——兼論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臧聲遠，1993，《從金錢遊戲與金錢解嚴看台灣金權政治之形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文志，2000，《亞洲金融危機對東亞國家政經衝擊之研究——以日本、南韓與中華民國之政府、企業與銀行三者互動關係為例》。台北：文化大學政治研究

所碩士論文。

鄭秋玉，2000，《金融風暴前後我國政府與中小企業的關係(1988-2000)——鑲嵌自主性的觀點》。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與民主轉型

王金壽，1993，《國民黨候選人選舉機器的建立與運作》。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雲漢，1979，《台灣地區政治參與模式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國正，2001，《台灣民主化前後國家社會互動與國家機關職能關係之研究(1949-2000)》。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1980年代》。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煬和，1992，《台灣地區解嚴後政黨體系發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煥偉，1998，《台灣民主轉型之結構與策略互動分析(1949-1997)》。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悅聲，1994，《台灣政治反對運動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正亮，1987，《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明煌，1996，《中央與地方政治權力關係之轉變——國民黨威權政體的鞏固與轉型》。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宸厚，2000，《民主化過程中台灣資本主義國家與大企業互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

賴召呈，2004，《台灣政治反對運動：歷史與組織分析(1947-1986)》。台北：臺灣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國家與政治轉型

王世杰，2004，《後威權時期台灣國家社會關係——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采樺，2004，《「發展型國家」已是遙遠的過去？以經歷政權轉移的台灣為例(1996~2004)》。台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博榮，1997，《民主進步黨政黨轉型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有忠，2000，《台灣統治聯盟之轉型——從黨國威權體制到三角聯盟》。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苗延祥，2003，《政黨輪替前後國家機關之政經轉型》。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與經濟轉型

- 王綺年，2004，《我國產業政策與大陸政策之矛盾——以薄膜液晶顯示器為例》。台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秀娟，2004，《發展型國家半導體產業發展之國內因素分析——韓國、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台北：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鐵志，1999，《資本主義發展與民主化——台灣新政商聯盟與國民黨政權維繫》。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宗文，1999，《臺灣和韓國半導體產業比較研究：以「社會資本」觀點論》。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榮郁，2004，《全球化與民主化中的發展型國家轉型——一個理論架構與方法》。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炯洋，2000，《從台灣紡織業的外移與轉型論國家角色》。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尉君，2004，《東亞奇蹟或危機——發展國家與新古典理論的爭辯》。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淑芬，1997，《全球化與在地化：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全球商品鏈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7

## 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

李丁讚，吳介民

- 1 Civil Society 的三個層次
  - 2 台灣「公民社會」的概念史
  - 3 「公民社會」的理論與實踐：台灣公民社會的特殊性格
  - 4 何去何從：概念史的啟發
- 台灣公民社會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Civil Society 的三個層次

Civil society 主要有三種不同的中文翻譯：文明社會，市民社會，與公民社會。其實，這代表 civil society 三個不同層次的意義，也代表現代社會三個階段的演變。「文明社會」是第一層意義，也是現代社會最基本的狀態，代表一種文明、整潔、精緻與秩序，不同於傳統社會的髒亂、野蠻、粗糙或暴力等。這時，「法治」和「權利」的概念逐漸清晰，而成為文明秩序的基礎。「市民社會」則代表現代社會的第二層意義，是在「文明社會」的基礎上，加上「社團運作」的因素，讓文明社會的運作離開個人的層次，而有更濃厚的「社會/集體」性質。第三階段的「公民社會」則是現代社會最高典範，它預設一個「公共領域」的存在，讓「市民社會」可以展現出「集體」或「公共」的面向，也因此，社會可以展現出清晰有力的「行動」特質，進而有能力影響「國家」，是民主政治的最佳保障。因此，「公民社會」是最具有規範性與理想性的 civil society。本文透過對這三個層次的釐清，讓我們對 civil society 的概念能有更全面性的掌握。也希望在這個分類素基礎上，讓我們對台灣公民社會的概念發展史，有更為立體的理解與呈現。

1、**文明社會**。從自主城市的誕生、經歷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科學革命到啟蒙運動等，歐洲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革，Elias 稱這個漫長的轉型過程為「文明的進程」，其最主要的特徵是，人類行為從粗糙、野蠻、髒亂逐漸轉成優雅、文明、整潔等，而其轉型過程的動力主要則是資產階級的誕生。Elias (1978) 指出，中古晚期自主城市誕生開始，歐洲的「經濟市場」就逐漸浮現，到十六、七世紀民族國家逐漸形成之後，國與國之間，乃至遠洋的洲際貿易都慢慢出現，資產階級逐漸誕生，變成社會的新貴。除了經濟上的優勢之外，對政治也發揮越來越大的影響力，因此對貴族造成很大的壓力。貴族於是努力

開發各種文明禮儀與技術，藉以和資產階級區隔。這些文明禮儀後來就從貴族傳到資產階級、最後甚至傳到中下階級，變成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也變成西方的文明象徵。從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civil society 中的“civil”，其實是由 city, citizen, civility, civilization 這些語詞所轉化而來的。它代表一種與「傳統」不一樣的、比較「文明」、「城市」的生活方式。在這個階段，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同時並進。

十六、七世紀歐洲的思想家之所以用「文明」來指稱當時的社會，最主要的是想要凸顯，當時的社會已經逐漸離開所謂的自然（野蠻）狀態，也就是一種動物性的生存競爭、冤冤相報、甚至是武力相殘的狀態。因此，當時的思想家提出「契約」的概念，嘗試透過一種「文明」的規則，讓大家能共同遵守，進而「和平共存」，創造共同理想的生活方式。這種文明契約最典型的代表就是法律。這些思想家們認為，透過法律的明文規定，不但個人的基本權利獲得保障，人際間的糾紛衝突也必須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不像傳統社會，必須藉著私人武力解決，而經常處於「爭戰」的野蠻狀態。因此，透過共同的規則、契約、法律，現代國家保障了社會秩序的正常運作，讓我們脫離「自然狀態」，進入「文明社會」。這種具有「權利」的人觀，帶有一種「尊嚴」、甚至「神聖」的特質，是傳統社會所欠缺的，也構成現代社會的基本特徵。這也是「文明社會」之所以稱為「文明」的基本原因，也是文明社會最基本的定義和條件。

2、**市民社會**。在「文明社會」的基礎上，個體的「權利」逐漸獲得重視和保障，其中有關「結社」的權利尤其具有關鍵性的位置。「結社」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為，在結社權的作用下，民間社會開始出現各類型的社團。這些社團基本上是由相同興趣者所組織而成，與過去由血緣、地緣所構成的團體，如宗親會、同鄉會等很不一樣。因此，新形社團的出現，代表一種新的社會運作法則，也代表一種新社會型態的出現。在這裡，人類開始嘗試超越原來血緣、地緣的限

制，以一種相對「普同」的心態來結合，進而追求共同的興趣、理想。也正因為這種力量的出現，社會開始有了自己的動能和方向，不但與傳統的、不斷複製的社會不一樣，也與十七世紀歐洲思想家所提出的「文明社會」不一樣。在文明社會裡，每個人雖然受到國家明文規定之權利的保護，但基本上是處在一種「個別」或「分離」的狀態，不但容易造成人際間的疏離與異化，也很容易變成國家的「客體」或「對象」。在文明社會的階段，社會與國家是處在一種「不對等」的關係狀態中。

但是，當民間社會開始組織社團，當人可以集結來追求共同的興趣、利益或理想時，人開始由客體或對象逐漸轉變成「主體」，甚至變成一個「行動者」。在這裡，民間社團會表現出一種「能力」、甚至「行動」，這是「文明社會」下那種單獨的法律客體所不能達成的。因此，很多市民社會的研究者，如 Taylor (1990) 認為，民間社團的出現與行動，才是定義市民社會的基本條件。只有在一個社會已經普遍存在各類型民間社團時，這個社會才可以開始稱之為市民社會。當然，這些民間社團必須具有自主性，也就是相對於國家而言，社團是獨立自主的。這種自主性社團，在很多發展中國家如台灣，其實是要經過很漫長的歷史過程才能醞釀出來，這也正是發展中國家的市民社會的特質所在，我們後面的分析會有交代。這裡要強調的是，自主性民間社團對市民社會的重要性，只有在這種類型社團的運作下，社會才開始發展出相對於國家的「自主性」，而這是文明社會那個階段所沒有的概念。

因此，歐洲雖然早在十三、四世紀時，市場經濟就逐漸萌芽，社會、尤其是家庭結構也緩慢轉變中。到了十六、七世紀，人類開始脫離自然狀態，進入「文明社會」。但是，一直到十八世紀初期，英國出現了各種形式的志願性社團之後，我們才可以說，「市民社會」誕生了。根據 Becker (1994: 69) 的估算，當時倫敦每個晚上至少有兩萬

人聚集在各種社團聊天或開會，這是浮現中的市民社會之最明顯特徵。Becker 指出，在愛丁堡，律師、牧師、一般文化人士、中產地主、到後來還包括醫師、現實意識較強的農人、生意人等，匯集在各種剛成立的民間社團、俱樂部或咖啡沙龍等，討論如何來增進他們相關的生活和福利。從農業、商業，到通俗文化、再到娛樂、休閒等不同議題，都可以變成聚會的討論主題。這些志願性團體的名稱包括：Philosophic Society, Musical Society, the Poker Club, The Select Society, Rankenian Club,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Improvers in the Knowledge of Agriculture in Scotland 等等。

3、**公民社會**。這是 civil society 的最高層次，也是現代社會的最高階段。Taylor (1992) 指出，一個真正強勢的市民社會，必須要有一個「公共」的面向，這也就是後來 Habermas (1989) 所說的「公共領域」。這主要是因為，民間團體畢竟是一種「私」團體，也就是 Hegel (1996) 所謂的「欲求體系」(system of needs)。很多民間團體都只是在追求團員的共同利益，這些利益並不代表社會整體的利益，當然也很難獲得社會其他單位或團體的支持。有些民間團體的「公共性」雖然比較高，但也並不能說它們所追求的利益就代表公共利益。因此，從社會個別團體的「私」到社會集體的「公」，其實是要經過社會各種不同團體之間的溝通、協調、折衝、說服、整合等過程，也就是公共領域的過程。所以，Coughon (1992) 把公共領域定義成：「市民社會的運作」。一個市民社會如果缺乏這個共同協作的面向，個別團體的意見總是會停留在「個別」的層次，公共性不高。這時，市民社會仍然處在一種沒有組織的狀態，眾聲喧嘩，但缺乏共識，很難發揮集體行動的效果，對國家也不能發揮制衡的力量。民主政治很難有效運作。

因此，一個有行動力、有主體性的市民社會，必然存在一個「公共領域」。在這裡，各種不同的意見可以彙整、進而形成共識，這就是一個強勢的市民社會，也就是台灣所謂的「公民社會」，是 civil

society 最高層次的展現，其關鍵因素就是「公共領域」的存在。我們前面提過 Hegel，他因為缺乏公共領域的概念，所以，市民社會只能是一個「欲求的體系」，永遠無法克服「私」性，因此，只有靠「國家」才能整合。對 Hegel 來說，市民社會本身是無法超越的。Durkheim (1958) 所提出的「中介團體」，是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但也因為缺乏公共領域的概念，所以，最後也必須仰賴「國家」來進行整合，才能創造社會集體的「公共性」和「普同性」。這與現代的民主理念是背道而馳的。因此，只有健全的公共領域，才能保證民主政治的品質。只有市民社會是不夠的。可是，一個健全的公共領域，必須要有健全的「公民」，除了具備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之外，他/她還必須具備各種公民德行，包括多元、寬容、尊重、溝通的文化等，以及民主的能力，如溝通、論辯、批判、反省等。而這正是包括台灣在內的很多發展中國家所欠缺的。

## 2. 台灣「公民社會」的概念史

“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在台灣出現的很晚。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台灣各種社會抗爭運動興起，南方朔等人才開始將 civil society 引介到台灣來，當時的翻譯是「民間社會」，很明顯是在與「國家」進行對抗/對照。這個翻譯其實與 civil society 的原意有相當出入，我們將會在後面討論。這裡要強調的是，civil society 雖然在 1980 年代後期才在台灣大量使用，但這並不表示 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在之前都沒有出現過。本文在探討台灣「公民社會」的概念史時，將要嘗試進入這個「史前史」的階段，探討台灣社會學界在還沒有正式引介，甚至在不知道有這個概念時，是如何來看待並分析當時的台灣「社會」。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將特別著重社會學者如何看待當時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尤其是如何看待「權利」、「民間社團」和「公民」

等 civil society 最基本的概念範疇，這也是我們上面定義 civil society 三個層次的主軸。希望透過這些概念在台灣的發生學探討，我們對台灣的公民社會的特殊性格，能有更清楚的呈現。

其實，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與「公民社會」這個概念的討論與運用有密切相關。本文主要的目的是在探討「公民社會」的概念史，但也會嘗試檢視這個概念對現實社會的影響。因此，為了避免混淆，我們會把概念意義的公民社會加上引號，如「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等，但對實際現況，我們就直接以公民社會、市民社會或文明社會來指稱。希望讀者能清楚分辨。其次，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將把台灣戰後公民社會的概念史分成下列幾個階段：(1) 1965-1978：「現代社會」或「文明社會」；(2) 1978-1986：「多元社會」；(3) 1986-90：「民間社會」；(4) 1990-2000：「市民社會」；(5) 2000迄今：「公民社會」。這只是分析上的分期，在實際的討論中並不是那麼截然劃分。另外，為了簡化問題，戰前相關「公民社會」的討論也不包括在內。日據時期的 1930 年代，台灣其實已經經歷某種程度的現代化，現代意義的市民組織與社會運動團體也曾蓬勃一時，也出現一些公民社會的討論。但是戰前的發展，不包括在本文回顧中。

第一個階段「現代社會」時期，社會開始現代化，進入 civil society 的第一個階段——文明社會，「權利」的討論大幅增加，傳統的社會關係出現變化，「民間社團」的定位也有了微妙的轉變，但大體上，民間社會的主要目的是「服務」國家機器，缺乏自主的邏輯。第二階段「多元社會」時期，社會學者對民間社團開始有了不一樣的想像。這時，民間社團逐漸增多。而且，民間社團的目的是「督促」國家，而不是「服務」國家，更不是國家機器的一環。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逐漸從傳統走向現代。雖然，當時學者稱之為「多元化社會」，而不是「市民社會」，對 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也沒有正式討論或引用，但很明顯地，這時候台灣的社會學者的想像已經進入 civil

society 的第二層次——市民社會。到了第三階段「民間社會」時期，社會學者正式把 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引介進來，但卻刻意翻成「民間社會」，市民社會也因而失去它原本具有的多元、異質的性格。到了第四階段，社會學者正式把 civil society 引介進來，並將之翻譯成「市民社會」或「公民社會」。第五階段公元 2000 年之後，「公民社會」逐漸取代「市民社會」，而成為社會發展的理想與目標。底下，我們將依照以上分期，逐一討論 civil society 在台灣的概念發生史。希望透過這個討論，我們能呈現公民社會在台灣生成的歷史脈絡，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特殊性格。

1、1965-78：「現代社會」或「文明社會」。台灣在 1950 年代，個人與公共衛生都不受重視。在個人方面，隨地吐痰、便尿、蓬頭垢面、衣衫不整等，從個人飲食、居家，到公共環境等，都普遍呈現髒亂景象，一般人也不以為意。但到了 1960 年代中葉後，一種普遍的情緒結構慢慢在社會中浮現（劉詩彥 2004）。從社會到國家，台灣進入一種「文明化」的全民運動之中。各大報章雜誌開始發表整頓髒亂的文章，尤其喜歡從外國人的眼光，或是以國外為例來觀看自己，而對國人的髒亂深以為恥，要求國人以國家榮譽為重，知恥改進。內政部更在 1968 年發動「國民生活須知」運動，透過各級學校、機關等，強力介入國民的日常生活細節中，改進國人的衛生習慣。學校教官嚴格規定中小學生的儀容舉止，警察也在街上大力取締奇裝異服。甚至坊間也出現各種有關「禮儀規範」的書籍，其中以黃順華（1978）的《現代中國人的禮儀》，詳細規定了生活中，食、衣、住、行等各種禮儀，非常暢銷，《婦女雜誌》還連載了三年多，變成一種「時尚」。1979 年台北市還發動了「排隊運動」，嘗試透由對市民的身體規訓，達到城市的文明素養（王志弘 2005）。我們可以說，這個階段是台灣的「文明化歷程」的啟動。台灣開始進入「文明」的現代社會。

跟這個「文明化」同時展開的是「現代化」。大約 1950 年代末

期，台灣開始工業化，城鄉移民急速增加。到 1960 年代中期之後，各種工業化的惡果開始浮現，農村的各種問題相繼發生，包括農業問題生產力下滑、農村殘破、家庭解組等。都市也因農村人口的大量移入，各種社會問題，如人際疏離、擁擠、髒亂、犯罪等也日趨嚴重。因此，從 1960 年代中期開始，政府就展開各項社會現代化工程，嘗試改善社會問題。因此，為了促進社會的現代化，各種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學生服務隊、出版社、雜誌社等各種市民社會團體都相繼組成。乍看之下，一個活潑的市民社會似乎正在浮現中。但是，仔細來看當時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當時學者或民間輿論對這些社團的定位，這些社團其實都是國家機器的一環，目的是為國家「服務」，或是由國家機器為了達成「現代化」所創造出來，與國家機器的目標是一致的，也就是讓整個社會更現代、更文明。這時，學者雖然沒有用 *civil society* 這個概念，但卻與西方市民社會發展史上的第一階段，也就是「文明社會」相當接近。

1964 年台北市政府為了推行社區發展計畫，於是委託甫剛成立台灣大學社會系進行一項調查計畫——台北市古亭區社會調查，希望透過這個調查，社區發展計畫能夠順利展開。這項計畫由龍冠海和陳紹馨共同主持，共有十個子計畫，很可能是台灣第一個大型的調查案。子計畫之一是由朱岑樓主持的「台北市古亭區人民團體調查報告」，對古亭地區的人民團體有詳細的調查，很可能也是台灣地區第一個對人民團體進行的調查案。根據朱岑樓（1965）的報告，古亭區當時共有 104 個民間團體。這些民間團體絕大多數都屬全國性、全省性、或台北市的民間社團，與古亭區的居民甚少關連。真正屬古亭區的社團只有四個<sup>1</sup>，但縱使這四個，當地民眾的使用率也很低。因

1 也就是古亭區教育會、民眾服務站古亭區分社、古亭區婦女會、古亭區體育會等四個。其實，這些團體都是國家或政黨（國民黨）的分支機構，並不能算是真正的民間團體。嚴格來說，那時候，古亭地區並沒有民間社團。

此，朱岑樓 (ibid: 106) 在結論時說：「古亭區人民對人民團體多不感興趣，而在古亭區之內之人民團體對古亭區又多漠不關心，彼此脫節……」充分說明了當時民間社會實際運作的情形。況且，古亭是台北的文教區，其情況猶如此，台北市其他地區，乃至台灣其他地區，更是不言而喻了。

但是，令我們最感興趣的是，當時社會學家對民間團體的看法。在朱岑樓的報告中，很明顯的是把人民團體看成是社區發展的重要資源。他以「台灣婦女會」為例，認為人民團體可以提供「家庭糾紛之調解，婦女就業之輔導，家庭女傭之介紹、女子宿舍之寄住、婦女職業訓練之參加」等各種服務，因此是社區發展的重要資源。陳紹馨、李增祿 (1965: 88) 也在另一個子題計畫報告中指出：「如社區居民能充分參與及利用社會團體和公共設施，則在推行社區發展時，不需花費大量的金錢也能改善人民之生活。而且透過那些社會團體和公共設施所推動的社區發展工作，可能更易得到人民的合作，以便啟發其自助和獨立的精神，這必然有助於社會問題之解決。」從以上三位社會學家對當時人民團體的角色定位，我們可以看出，人民團體是社區發展的重要資源，可以幫助政府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現代化。國家與民間社會的目標是一致的。

1969年《思與言》舉辦了一場「社區發展與現代化」的座談，文崇一 (1969) 也在會上發表了類似的言論，認為社區發展是國家現代化的一環，而「現代化」係指「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在整個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人民心理上所做的各種改善或重建工作，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以建立社會的和諧，和以達到國家的工業化為目標」。在這個定義中，社區發展是國家整體計畫的一環，其所強調的是社會「整體」的和諧、國家的強大 (工業化)，與 civil society 第二階段所強調的社會的自主邏輯是不一樣的。不過，這裡要指出的是，文崇一對社區發展的理念，除了強調由上而下的配合與社會整體的和

諧之外，他也特別重視社區自動、自助的精神，以及社區的特殊性等，因此，他很重視社區民眾的參與、溝通等，已經快要帶出「市民社會」的概念。但不一樣的是，文崇一雖然強調社區「自治」，但與「市民社會」的「自主」還是有相當程度的差別。自治，是指社區的自我管理，但背後並不特別強調社區與國家的不同，對於很多結構利益的矛盾與衝突，並不敏銳，因此，往往會在國家的邏輯下運作而不自知。但是，「自主」則會強調獨立的邏輯，比較不會被國家（或資本）的利益吞噬。

在這個座談會中，當時的台北市社會局科長唐學斌還舉了一個社區發展的實例，充分說明了當時社區發展的意義與定位。唐學斌說，雙園區愛鄉綠柳社區是一個髒亂無比社區，該地的房屋均屬違章建築，因為都建在垃圾堆上，又沒有水溝，遇雨即泥濘不堪，寸步難行。所以，消除髒亂，興築下水溝及開闢道路，為社區發展之基本問題。但當進行時，那些違章戶都採取行動抵制，甚至聲言若敢進行工作則將「白刀進，紅刀出」，百般阻擾。於是，台北市政府就請中央警官學校及警察力量強制執行，社區發展的工作才順利完成。這一個例子生動地說明了，當時社區發展是國家現代化工程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是解決社會問題，如掃除髒亂、清理違建、打擊犯罪、掃蕩色情等，目標是讓社會「文明化」與「現代化」。而國家甚至不惜採用暴力來執行，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出國家的「治理」邏輯。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時的社區組織或社區行動，其實都是在呼應這些邏輯而已。其背後的圖像是社會的「整體」發展與和諧，顯然與市民社會的「自主」邏輯不同。

1971年蕭新煌剛從台大社會系畢業，在甫剛發行的《中國社會學刊》第一期發表一篇文章——〈我國社區發展的新里程〉，介紹「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的工作內容與工作目標。蕭新煌（1971: 168）指出，社區發展是國家現代化工程的一環，是在聯合國

的資源與技術協助下，由中央政府主導，地方政府執行。本研究訓練中心的設置，目的是訓練社區發展所需的各級工作人員與領導幹部，予於「觀念上、方法上、技術上的統一與更新；配合推行，免除彼此間力量之分散、雷同、抵觸與浪費。期能如此運用整套現代化的社區設計作法，促進台灣的社會改造，以與經濟發展計畫平行配合，建立民主主義的新社會。」其工作內容則包括：農業推廣、公共衛生、合作事業、就業訓練、成人教育、手工藝發展等。在這裡，社區發展仍然偏重「硬體設施」，是一種社會工程，也是國家現代化的一環，與經濟發展配合平行。社會、經濟、國家構成一種「和諧」的單一體，充分表現出第一階段「現代/文明社會」階段的特徵，尚未進入第二階段的「市民社會」。

1970年代開始，台灣遭逢各種外交危機，包括釣魚台事件、退出聯合國等，引起社會各界的強烈反省聲浪。尤其是年輕學子，更透過各種具體行動表達對社會的關切。除了各種校園民主運動之外，學生們更組團到偏遠地方進行服務調查。台大、興大的社工系學生進行貧戶調查，政大學生組農村工作隊，興大學生組漁村調查團，台大學生組工礦調查團與農村服務隊等。這些新誕生的學生組織，對當時低迷的社會局勢注入強心劑。他們改革的理想也引發社會極大的迴響。但是，這些工作隊或調查團，是不是代表一種浮現中的市民社會呢？其實不然。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工作團的目的是，透過服務幫忙解決偏遠地區的貧窮問題，間接呼應國家的治理目標。這些學生到鄉下去蒐集各項民間疾苦的資料，並把這些資料反映給國家，希望國家能更能瞭解民膜。當時的台大學聯會主席王復蘇（1972: 63）就說：「我們的工作乃是在於加速社會機能的運轉，消除社會的毒瘤，我們是幫政府尋找膿瘡的醫生，讓政府來開刀，兩者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敵對相反的。」民間社團其實是國家整體運作的一環。

這種言論其實是當時輿論的基調。那時的社會輿論，包括那些所

謂最進步的雜誌社，如大學雜誌等，都是以「服務」的概念來定位自己，以國家的「助手」來定位自己與國家的關係，所有的努力、建言、批評，都是在為國家解決社會問題，開發社會資源。1971年《大學雜誌》出現了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台灣社會力的分析〉，是由張紹文、張俊宏、許信良、包奕洪四個人聯合執筆的。在文章中，張紹文等人提出當時台灣社會存在的七種「社會力」，也就是舊式地主、農民、公務員、中小企業、財團、勞工、及知識青年等。作者們認為，這七種社會力是社會寶貴的資源，政府應該去瞭解它們，進而使用它們，讓社會能夠因此而蒙福獲益。作者們說（1971: 33）：「希望透過這種分析能幫助大家更深入掌握台灣社會的「力源」，擴大它，培育它，使我們社會的各種階層各種潛力從根本上建立起鞏固而深厚的基礎……使我們從此安享現代化繁榮富足而免於恐懼匱乏的生活方式。」

因此，這種社會力與蕭新煌（1989）所指的八零年代的那種「社會力」是不一樣的。蕭新煌的社會力，是指一種相對於國家與資本而獨立自主存在的力量。張紹文等人的社會力，則是指涉一種「社會資源」，是國家應該培育開發的力量。例如，財團是「引導台灣社會走入繁榮的生力軍」，是國家追求現代化的龐大動力。在這裡，企業財團、國家、社會團體、知識份子、農民、工人等，都是「一體」的，都是社會寶貴的資源，是整個社會不可分割的一環。就像上面有關社區發展的討論一樣，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都是整體的，現代化、文明化是一種「整體」的努力，注重的是彼此間的協調與配合。這與現代社會學把國家、市民社會、資本市場看成三個不同領域，各個領域都有其自主而不可化約的邏輯是很不一樣的。但這是在1960年代中期到1970年代末期這段期間，從知識界、輿論界到民間社會的市井小民都有的看法。文崇一（1976）對當時農村社會的研究可以說明之。

文崇一對當時一個正在工業化中農村的社區研究指出，這個農村的各種志願性社團活動很少，村民大會只剩下一個形式，黨務參與也沒有以前熱心，民防隊與義消、義警的內部還算和諧，但也沒有特別影響力。農會則除了信用部門還有一些存放款業務之外，也很少推定其他業務。家長會也是個沒有多大用處的組織，換帖兄弟會除了一些生死瑣事外，也很少其他活動。日據時期的同志會與復興會，則在光復不久後就消失了。至於各種神明會，算是參與比較熟絡的一種組織。但總結起來，文崇一 (ibid: 237) 說：「就社群整個來看，(志願性團體的) 種類不能說少，參與人數也相當多，但多半都組織鬆懈，所能發揮的作用不大。在許多交談的機會中，他們都強調本村人能和諧相處，也許這就是作用，看起來群龍無首，實際上許多人都能透過群體的參與關係去瞭解對方。也許這即是農村的社會關係：單純、樸實、和諧。」在這裡，社會中並沒有真正的「利益」團體出現，社會之間沒有明顯(利益)衝突。社會與國家或經濟的關係也是一體的。這種情形一直到 1970 年代末期才開始有了改變，一種不同性質的「社團」出現了，社會與國家、經濟的關係也進行了重組。

2、「多元社會」：1979年。楊國樞和葉啟政合編了一本書——《當前台灣社會問題》，收集了由18位學者針對當時台灣所發生的社會問題的文章，包括家庭問題、老人問題、教育問題、宗教與迷信問題、人口問題、農村問題、貧窮問題、犯罪問題、媒體傳播與犯罪問題、公害問題、精神醫療問題、居住問題等。這是台灣第一本有系統的、全面性的探討台灣社會的書。其中，葉啟政 (1979: 22-23) 在定義「社會問題」時指出，因為人的價值、理念、利益不一樣，社會也存在著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對立的「次文化」，這些潛伏的社會對立因子才是社會問題之所以產生的根本因素。尤其，有權者往往利用其社會位置的優勢，把無權者的行為定義為「偏差」或「異常」，才有所謂的「社會問題」發生。很多青少年問題、犯罪問題、色情問題

等，都是這種邏輯的產物。在這裡，葉啟政把社會看成是「次文化」的構成，這些次文化之間有著不同的價值與利益，有權者與無權者也有其結構位置上的矛盾、對立與衝突，和上一個「現代化」時期，把社會（包括國家、經濟、民間社會）當成一個和諧統一的「整體」，是很不一樣的。從這個時候開始，台灣的社會學對「社會」已經有著很不一樣的想像了。

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這本書裡，林俊義的文章——〈台灣公害問題〉，認為台灣的公害問題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科技問題，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經濟問題。在文章中，林俊義（1979: 305）指出，公害的受害者往往是社會上「默默」的一群，不但無法表達冤屈，又不明法律，無人為他們申辯。更何況，現階段的法律根本都在保護資方。因此，在全世界的公害史上，公害的處理很少循由政府的法律途徑，往往只能由被污染地區居民的抗議行動來解決。尤其，面對有組織、有財力的大企業或工廠，公害的受害者因為沒有組織，只是默默地承受資方的欺凌而無反抗的力量。因此，林俊義要求政府要鼓勵民間設立「公民組織」，監視公害、並進行獨立檢驗分析以確立公害的實情與責任。在這裡，民間社會與國家、資本的不同邏輯，雖然還沒有確切釐清，但已經有了初步的呈現。而且，人民組織已被賦於獨立於國家的角色與地位，開啟了台灣社會學對「人民團體」與「多元社會」的討論。而這與 1980 年代前後的社會發展與社會氛圍是密切相關的。

我們知道，台灣從 1970 年代起，環境污染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人民每天都在承受「身體」上的各種苦痛。1978 年的松山事件，人民逐漸有「受害」的權利意識。也在這個時候，環境的問題因為陰錯陽差，開始演變成「消費問題」，是切身的生命問題。這個問題的爆發點是 1979 年的「多氯聯本食油中毒」事件，引發社會的震撼與恐慌，社會輿論開始全面討論各種與中毒相關的問題。接著，又有汽水爆炸案、螢光蝦米事件、假酒造成受害者失明事件、以及由環境污染

所造成的綠牡蠣事件、鎘米事件、毒玉米釀酒事件、文蛤/草蝦/烏鯧死亡事件、舉凡所有「吃」的食品，都可能中毒。「這個還能吃嗎？」反映當時一般民眾的擔心與恐懼，可以說，整個社會陷入「恐慌」的狀態。因此，環境問題之所以引發大家的關心，除了其本身的嚴重性之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環境問題演變成消費問題，甚至關係到每個人每天的「吃飯」問題、生活問題，這些偶合的因素，讓大家得以看清人民、資本與國家之間的矛盾，進而帶激發了公共論述的熱烈進行，創造了台灣難得的論述環境與氛圍（李丁讚、林文源 2000）。

1980年，台灣第一個自主性人民團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立，拉開了市民社會的序幕。1981年，蕭新煌、鄭又平、雷倩三人合編了一本書——《台灣的消費者運動：理論與實際》。根據三位編者，台灣早在1973年，當時的經濟部長孫運璿就第一次提倡「消費者運動」了。孫運璿認為，台灣產品外銷，廠商每每忽略消費者的需求，也因此，在國際貿易上遭遇到許多挫折。因此，他要求生產者要以消費者的權益為重，注意消費趨勢，才能保持競爭優勢。很明顯的，這裡的消費者運動，是一項建設工業化社會新秩序的基礎工程，是「現代化」的一環。在這個運動中，生產者、消費者、國家都是一個「整體」。但是到了1980年前後的消費者運動，情況就大為不同了。這時的運動論述，翻轉了1973年由國家主導的消費者運動，民間力量首先企圖與市場切割，走出由國家主導的從屬地位。在這個運動的刺激下，台灣的社會學界開始能夠看到，「社會」與「經濟」代表不同的利益。這對civil society這個概念的理解很有幫助。但是，蕭新煌也指出，當時因為沒有消費者運動相關的法律與人民團體，民間仍然需要仰賴國家來推動整個運動，因此，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仍處於曖昧的狀態。

這時，環境污染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不安。尤其是因為污染所引起的民生消費問題，更讓大家惶恐。因此，當時整個公共論述都圍繞

在，如何能夠解決環境污染所引發的各項問題。在這個大氛圍下，社會學界開始對民間的自我組織，也就是人民團體有了很高的期待，很多學者都在這個時候開始意識到，只有社會有自己的組織時，才能夠凝聚足夠的能量來面對國家與資本，進而讓人民之生活不會受到國家或資本的壓迫。因此，學界開始對「人民團體」這個概念有相當多的討論，而且是從「對抗」或「制衡」，而不是「服務」的角度來看到社會與國家、資本的關係，與現代化時期那種「整體」的、「和諧」的觀點很不一樣。雖然，當時學界稱這種由諸多民間利益團體所構成的社會為「多元社會」，而不是「市民社會」。但在當時學者的想像中，人民團體所構成的「社會」與國家和資本有著很不一樣的邏輯，其實與 1980 年代後期才引進的 *civil society* 的第二階段的意義已經很接近了。

黃光國（1980）在討論到如何解決公害問題時指出，要防治公害並不是要人民拿出「公德心」，也不是一味譴責資本家追求利益的行為，而是要針對公害的形成因素，對症下藥，在人類追求自利的同時，加予各種限制。要達到這個目標，除了喚醒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之外，最重要的是要組成「壓力」團體，隨時對國家和資本施壓，才能產生嚇阻之效果。這種「壓力」性團體與七〇年代那種「服務」性團體已經有很不一樣的角色定位了。蕭新煌（1981: 28）並提出「多元社會」的概念來指涉台灣當時的情形。這裡所謂的「多元社會」是指：

一個社會當中的政府領導階層和一般群眾之間有著某種特別的安排，這安排就是透過許多利益（興趣）團體（政黨、地域、職業團體等）在其中居間溝通，政府和群眾的關係反而變得間接和微弱……於是權力的分散和折衷，就變得相當明顯，所謂的「制衡民主」於焉成立。

蕭新煌認為，當時台灣社會在政府和群眾之間已經存在許多利益團體，似乎已經是一個「多元社會」了。但是，因為在這些眾多的民間團體中，國民黨獨大，嚴重影響到其他團體的運作。因此，台灣只能算是一個「準多元社會」。

1982年楊國樞在《開放的多元社會》一書中指出，多元社會包括職業、社團、文化、思想、價值等五個面向的自發化與多元化。楊國樞還強調，多元社會有賴於理性與溝通，尤其是社團與社團的層次，而這需要有很好的「大眾傳媒」。作者認為，只要大眾傳媒運作良好而健全，就可以深入到社會的每個角落，讓每個人的意見都可以表達出來，如此便能達到相互的溝通與理解。楊國樞這種強調社團與社團之間的對話與溝通，又強調大眾傳媒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已經和「公共領域」的概念有點接近了。這種情形在另一位政治學者汪炳倫（1985）的書裡也有很多著墨。汪炳倫指出，民主政治是參與政治，政府一定要開放各式參與管道，讓民眾可以參與，政治才能穩定發展。但是，在這樣一個開放的社會裡，社會上一定存在各種不同利益團體，並由此衍生出各種衝突。因此，現代社會一定要有一個暢通無阻的溝通管道。跟楊國樞一樣，汪炳倫雖然沒有使用「公共領域」的概念，但他們都強調透過各式溝通管道的中介，多元社會中的人民團體可以溝通、協調、對話，進而建立共識。這與後來 Habermas 和 Taylor 所謂的「公共領域」已經有幾分類似了。

1985年中國論壇舉辦一個「鼎談會」，由蕭新煌主持。這個座談會的題目是：多元化社會中民間團體扮演什麼角色？在這個座談會中，蕭新煌（1985: 24）首先提出「社會力」的概念，認為戰後台灣至1960年代末期，是「政治力」獨霸的時代。從1960年代末期至1970年代末期，是「經濟力」逐漸萌芽的年代。從1970年代末期以後，「社會力」逐漸突破政治力與經濟力的壓迫，而成為一股自主的力量。這股「社會力」基本上是以民間社團的力量出現，反映出台灣

社會多元化的軌跡。這裡的民間社團，並不包括工商職業團體，因為這類型的團體有其很特定的職業/產業利益，跟社會的公共利益的關連性比較低，與「政治」和「經濟」兩種力量的區隔也不大。因此，不算社會力。從這個定義中可以看出，蕭新煌的「社會力」與 1970 年代大學雜誌所謂的「社會力」已經有很大的不同。後者是指社會資源，是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待。但是，蕭新煌的「社會力」則是一種與「政治」與「經濟」相抗衡，或至少是相對於「政治」與「經濟」的自主性力量。這種看法是 1970 年代末期之後，葉啟政開始從「衝突」、「利益」的角度來分析社會問題後才產生的概念，與西方 *civil society* 第二階段，也就是「市民社會」已經很接近了。

在這個座談會中，另一位與談人黃武雄（1985: 31）認為，政府應該開放民間團體的設立，讓各社團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經幾番相互推擠，將各個層面的問題與需求都提出來，新社會的價值觀才得以建立。匯集這些問題與需求，就新價值觀來確定輕重是非，這樣制訂出來的法律，才是真正符合這個社會需要的法律。因此，民間團體是現代社會的細胞，民間團體健全了，才有真正的民主與法治。黃武雄對「民間團體」這種提法，超越了以前「制衡」與「監督」的角色，而賦予民間社團一個更深層的功能，也就是「民主」與「法治」。簡單地說，民間團體的角色不只是在「監督」。比這個更重要、更積極的角色是，它讓成員可以在團體中一起討論、學習、成長，進而慢慢建立出新的法律、制度、價值和文化，為社會帶引出新的方向和目標。其實，這才是「民主」的精義。透過民主，我們參與、體會、學習，是一種最深刻的「教育」。民主之所以迷人，正是因為它具有這種「教育」功能（請參考李丁讚 2006）。只有在這個脈絡下，我們才能體會「投票」與「多數決」的真正意涵。否則，如果群眾沒有經過這些教育與啟蒙，那麼，這些人只是「投票部隊」，選舉就是一種「多數暴力」，民主的深刻意涵就完全被掩沒了。而讓民主能夠真正實

踐其深刻意涵的重要機制之一，就是「人民社團」。

從以上討論可以看出，台灣的社會學界從 1979 年開始，對「社會」已經有了很不一樣的想法，從以前把國家、經濟、社會當成一個整體，演變為三個有其各自邏輯的部門。從和諧與合作轉成衝突與制衡。這時，civil society 的概念雖然還沒有正式被採用，但當時學者所用的「多元社會」，其實與 civil society 第二階段的「市民社會」所代表的意義已經相去不遠。而且，當時對「多元社會」的討論，除了提出「人民團體」這個重要性概念之外，更已經開始討論「人民團體」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協調，也討論到大眾傳媒等中介工具，這與「公共領域」的概念有幾分接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學者對「人民團體」的討論，已經超越單純的「制衡」定位，而開始注意到其在「民主」的「教育」角色與功能，這是對「人民團體」一種相當細緻的理解，卻又早熟地出現在社會學社群的討論之中，讓人驚豔。從「公民社會」的概念發展史來看，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就在這時，台灣社會學對「社會」開始有一種「深刻」的理解。也在這時，台灣的民間社會開始長出初步的自主性力量。社會學理解與社會發展，其實環環相扣、相輔相生、相互餵養。只可惜，在「社會力」甫剛萌生的時刻，旋即被「政治力」吞噬。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受到嚴重阻礙。

3、1986-1990：「民間社會」。台灣社會在 1980 年代之後，在「民間社團」與「自力救濟」的雙重作用下，社會力逐漸甦醒，並透過公共領域的論述與連結，終於在 1986 年前後「偶合」而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社會力」。這股社會力並促使台灣於 1987 年解嚴。但是，在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各界對「社會」的想像，逐漸趨於單一化與同質化，族群的想像逐漸取得優勢的地位。換言之，這個轉變的主要動力，可能來自於「族群民主化」：本省籍的社會政治菁英所帶領的、要求打破外省統治菁英盤據於黨國機器，而壟斷了政治權力，因此要求依照民主選舉來分配政治權力。在這樣的政治動能下，過去長

期被國民黨壓抑的「本省人」認同，這時候開始敢於公開或公共場合（主要是選舉期間以及黨外雜誌上）發言，批評國家的分配不正義，要求國會全面改選、甚至進一步要求總統民選。<sup>2</sup>

回顧 1980 年代中後期，當時，「民間」論述的召喚力量相當強大，以致於社會的各種不同力量都受其感染，甚至被認為要「團結」起來，才有足夠的力量來對付強大的國家。因此，社會開始政治化，連「資本」也被視為「民間」的一個構成部分。「工運」的對象，是「國家」，而不是「資本」。環保運動也有逐漸轉向「國家」的趨勢。所有的社會運動團體都開始轉向以國家為目標，認為只有先把政治威權解除了，其他的社會改革才有可能。政治是主要，社會是次要，也就是所謂的「民主優先論」，是當時「民間哲學」——「民間社會」論的基調。1986 年民進黨介入社會運動之後，更透過其組織動員，把社會力有效地轉向政治（吳介民 2002；何明修 2006）。剛浮現的市民社會迅速被「政治化」，慢慢失去其原有的多元特質。「多元社會」的提法，遂逐漸由「民間社會論」取代。

「民間社會」這個詞是由當時學院外的所謂「民間知識份子」南方朔（1986, 1987）於 1986 年首先提出。稍後，一批年輕學生，如筆名木魚、江迅等，以《南方》、《前方》為基地，也相繼使用，共同構成所謂的「民間社會」或「民間哲學」的第一次論戰（何方 1990）。至於為什麼把 *civil society* 翻譯成「民間社會」，而不是「市民社會」或「公民社會」，根據蔡其達（1989）與何方（1990）的說法，主要有下列三個原因：(1)、當時民間哲學的架構，把首要對抗的關係放在「民間社會」與「國家」之間，所以會有民間社會內部應該團結起來的主張。當時較為具體的指涉是，希望反對運動不要有統

2 值得注意的是，有另外一股對於「族群民主化」的「反動」：相應於本省籍的「族群民主化」，新的「外省人」認同稍後也隨之興起，形成另一股有異於本土化潮流的「民間社會力」。兩股民間力量的激盪相生，在 2000 年政權轉移之後達到高峰。詳下文。

獨之分，以免分裂，才有足夠的力量對抗「國家」。(2)、在「民間社會」與「國家」的對抗中，可以立即收到「反國民黨」的效果，凝聚民間各種不同力量。(3)、將「資本」由「國家」拉回「民間」，如南方朔所主張的「拍賣中華民國」與「反對國家壟斷資本」，以及稍後陳師孟（1991）等人所提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其實也是將「資本」視為「民間」的一部分，也是整個「民間社會」或「民間哲學」理論實踐的一環。

但是，在這個「社會政治化」的潮流中，社會學家其實是清醒的。當時的社會學家雖也同情「民間社會」的論調，但在社會學的論述中，很多社會學家都指出，「社會」有它本身的運作邏輯，是不能被化約成「政治」的<sup>3</sup>。因此，對「社會運動」的「政治轉向」提出相當尖銳的批判。張茂桂（1989）就明白指出，「民間社會」理論那種「國家」vs.「民間」的對照其實是有問題的。「國家」和「民間」都不是「一」，而是「多」。國家機器有各種不同的部門，國家與黨、政府、政策等，都是不一樣的，甚至是矛盾的、有縫隙的。「民間」也不是鐵板一塊，各個團體、部門都有其特定而不可化約的利益。因此，張茂桂認為，社會運動的實踐，本身就有其價值，而不是像民進黨所認為的，社運只是達到政治解放的手段而已。社會運動有其「自主性」，而不是某種整體戰略下的「分工」。這種「社運自主」的論調，是對「民主優先」論的質疑與挑戰。

蕭新煌對「民間社會」的提法相當支持，是最同情「民間社會」論的社會學家之一（何方 1990）。但是，他（1989）也引用 Alain

3 1986-1991 雖然是「民間社會」的頂盛期，是「國家」與「民間社會」的大對照，而且，是由民間社會來督促、對抗國家。這雖然是一個主調，但絕不是唯一的聲音。龐建國（1988）看到當時民間社會的強大，就甚感憂心地指出：「當既得利益者壟斷苟安或者民間社會要求不當時，國家機關要能主動介入，消除弊端。當國家發展的內、外情勢遭遇困難阻礙，民間社會的發展動力徬徨時，國家機關要能展現信心與魄力，帶領民間力量突破難關……，面對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趨勢，如何導引我們的民間力量早日走向多元開放社會的運作常軌，縮短轉型的過渡時期……是國家機關責無旁貸的挑戰，也是執政黨的新挑戰與新契機。」

Touraine 的概念指出，社會運動的行動基本上並不全然指向「國家」的權力，因此，它不能被化約成奪取權力的政治行動。或許它會與旨在改變國家權力的行動掛勾或合作，但永不可能合而為一。因此，社運與政運不是「本質現象」，或是「主/從」的關係。雖然有時兩者都在對國家進行挑戰，但兩種運動的目標並不一樣。這種說法與「民主優先」論是不一樣的。趙剛（1989）在分析現代社運與國家的關係時也指出，現代社會運動的一個陷阱是，「由國家出發」或「朝向國家的」，提出了所謂的「小心國家」的警告。吳介民（1989）對當時這種「社會政治化」也提出批判，認為這種現象會造成社運路線不穩定，以及社運功利化。而且，因為社運接受政治人物的領導，社運自主性無法建立，民眾組織與功能就很難成長，對市民社會的長期發展會有不良影響。王振寰（1991）也指出，政治化的社會運動會逐漸失去改革社會體制和追求替代性文化取向的性質，而變成政治反對運動的一環。這種「社運自主」的論述是當時社會學家相當一致的看法。

但是，對「民間社會」發出最嚴厲批評的是所謂的「人民民主」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陳光興、傅大為、以及署名「機器戰警」的甯應斌。陳光興（1991）指出，過去的社運組織都著重在向「上」發展，對抗國家，而忽略向下紮根、落實群眾基層組織。而且，社運組織內部運作也不夠民主，組織領導者以「領袖」的姿態出現，基層成員的民主學習也就很難建立了。這些因素在在使得社運組織不能紮根經營，也大大地妨礙了民間自主力量的發展與形成。傅大為（1991）則指出，過去多年來，社會運動的政治化使得社運必然趨向於中心化與體制化。因此，社會運動雖然反對霸權，但也因為中心化與體制化而創造了新的霸權。因此他提出「邊緣戰鬥」的概念策略，把日常生活各種領域裡所有的宰制關係，不論是政治、文化、階級、性別、族群等，也不管任何場域，包括家庭、社區、部落、工廠、議會、學校等，都應該是「人民民主」的主要戰場。早期「國家 vs. 社會」的壓

迫主軸因而被取代。各種形式的壓迫都同樣的重要，而且，不可相互化約。「民主」，不必然優先。

儘管「民間社會」的說法受到社會學界與文化批判學界的批評，但現實社會卻是沿著「民間社會」的論點而發展。1980年代民進黨成立後，社會各種異質的聲音逐漸消逝，各種社會反對運動開始「中心化」、「體制化」，而且，不約而同地指向「國家」。張茂桂（1994: 44-45）認為，這是因為威權體制的政經結構所引發的一種必然性與道德優勢：

87年之後「民間論」之所以能很快取得理論地位的優勢，主要原因（是）……「民間論」的出現正好在這個「後威權體制」開始的時代，也正好是在人們試圖尋找新意義以重組這個社會的秩序的時代。「民間論」扮演積極定義、干預的角色，比如提供一種與過去威權的「大有為」政府、「統合主義」完全相反的「另類」思考方式與行動準則。它的優勢地位的取得，不但有政治經濟結構的「必然性」，我們也可以說，還有社會行動的「必然性」。這種「必然性」的具體反映，就是將國家機器與人民社會，當成「必然」對立，而且內部接近於「統一」的兩個整體。

因為這種結構的必然以及從此而生的道德優勢，「民間社會」的論調反而得到實踐上的支持，而精緻的社會理論或文化批判反而失去改變現實的力道。

當然，這並不是「民間社會」的論述所產生的力量。其最主要的動力可能還是來自我們上面所指出的「族群民主化」的趨勢，以及這種趨勢所衍生的道德優先性和實踐必然性。「民間社會」可能只是剛好呼應這種力量，才能產生這種論述效果。反抗力量在1980年代中後期，迅速集中於指向國家，其根源來自於戰後國民黨國家機器對於台灣社會文化生機的壓抑，而使得一旦本省人認同的民間力量有反抗的機會，即會迅速地政治化。因此，民間社會論只是扮演比較表象層次

的論述作用，不是根本原因。（可以對照 1970 年代張俊宏等人在《台灣政論》發表的文章中對於族群分配不公平之迂迴間接而小心的說詞。）質言之，民間社會論的吸引力，來自於：族群權力分配正義成為可以公開言說的契機。反觀當時，「社運自主」與「人民民主」這兩種相對比較「透徹」而「犀利」的理論，反而沒有這種力道。社會學的理論與實踐，其實有其濃厚的結構因素在。

**4、1990—2000：「市民社會」的理論與實踐。**大約在 1990 年，台灣開始出現有關「市民社會」或「公民社會」的討論，而第一個發動者是陳其南。當時一個共同的問題意識是，為什麼台灣或中國沒有發展出西方式的市民社會。陳其南（1990）認為，市民社會或公民社會或文明社會的運作，其最後的保障並不是政治制度或法律本身，而是在其背後的社會道德與生活習俗所共同構成的社會契約。西方社會一來有其宗教倫理的傳統，二來城市自治的歷史悠久，已經發展出其獨特的生活倫理與法則，而這些因素都是台灣所沒有的。1992 年陳其南又指出，台灣的「中國型」政治社會體制的一個最大問題，乃在於做為公民社會基礎的各種專業團體始終未能確立其倫理規範與政治角色。而且，鄉鎮縣市的行政單位中，皆建立不起社區認同意識以及社區自治體制。因此，草根民眾並沒有能夠培養共同的生活倫理，也沒有機會透過民主的實踐而學習成長。陳其南指出，民主的基礎在草根，但三、四十年來台灣並沒有讓民眾有過民主生活的經驗，也因此沒有能夠培養民主實踐的能力。這也是台灣公民社會無法產生的關鍵所在。

蕭新煌（1990）在一篇檢討農民運動的文章中指出，1980 年代末期的農民運動都集中在對「國家」的抗爭上，但對農民本身的權益，農村內部的問題等，卻沒有觸及。也因此，很多農村與農民問題的改革就無法展開。蕭新煌認為，農村社會內在的自我改造首重激發小農自我反省的意識和能力。這就必須靠「另一種」農民教育的大力

推動，讓草根小農更有能力面對、挖掘並處理自己的問題。而這種能力的培養是當時那種朝向國家的大型農民運動所無法達成的。因此，蕭新煌 (ibid: 89) 指出：「如果新興的草根農運團體不立即也同時將農運的場域從城市和政治核心轉回農村和農民的生活空間裡面，那麼小農性格的蛻變契機將無法保留和持續，也更因為始終是向外訴求的路線，乃製造出另一批「看外不看內」的農村菁英而與農民逐漸產生另一種疏離。」蕭新煌這種由「外」轉「內」的改變，也可以由他的另一篇文章中看出。在這篇文章 (1993) 中，蕭新煌對「民間團體」的功能與角色已經和以前的看法很不一樣了。這時，他認為「民間團體」的功能，除了以前所強調的「監督」與「制衡」的對「外」功能外，對「內」更能培養民主參與的態度與能力。

以上從蕭新煌的兩篇文章，以及陳其南的系列討論可以看出，在 1990 年代初期，台灣社會對「民間團體」的看法與期待，已經慢慢脫離 1980 年代後期的那種「對外」、「向上」的角色定位，而慢慢轉成「對內」與「向下」。那種「朝向國家的」、「大型的」、「外向的」定位，已經逐漸讓位給「小型的」、「草根的」、「內向的」期待。而且，民間團體的功能也慢慢由「監督」與「對抗」變成「文化價值」與「生活倫理」的建立與強調。在 1980 年代後期，「民間社會」因為強調民間的整體性，強調以「國家」為唯一的目標，社會多元異質的成分被刻意忽略了。而且，「民間社會」所強調的對抗性，也很容易造成社運的「政治化」、「功利化」與「體制化」，以致於忽略社運團體內部的民主與文化問題。因此才引發社會學和文化政治的反省與批判，而提出「人民民主」與「社運自主」等。陳其南和蕭新煌在 1990 年代初所提出關於草根社團的文化價值與民主實踐，其實與「人民民主」或「社運自主」這一系列的反省是同時/平行發生的。表面上，蕭、陳二人並不是在批判「民間社會」，也不是和「人民民主」對話，但實質上，這些反省與論述共同構成當時整體批判的

一環。也在這個文化氛圍中，台灣社會開始脫離「國家中心」的思維，一種更綿密、底層、日常、邊緣的文化典範悄悄誕生。也在這個脈絡下，一種強調草根、多元、與民主的市民社會理論與實踐才逐漸浮現。

1990 年代開始之後，社區意識逐漸興起，各種地方性的文化或文史工作室相繼成立。這種「在地化」的趨勢，一方面是對當時社運體制化的反思，但另一方面也受到來自國家文化建構所影響。1995 年由陳其南主導、文建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正式啟動，希望透過與地方文化團體的合作，進行地方社區的營造，達到建立市民社會的目標。陳其南（1996）指出，社區或村落的規模雖然很小，社區事物也瑣碎繁雜，但正是透過這些居民親身經歷的事事物物之處理與學習，民眾才能培養民主的能力，包括民主程序的維持、公約或契約的簽訂、協調談判整合的過程等。也在這個過程中，社區居民才能提高對公共事務的熱情，進而培養社區意識與認同。因此，「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不只營造實質環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進而建立市民社會。因此，這是一個「人」，而不是「物」的工程，是一個細密綿延的文化改造工程。陳其南說，只有透過文化的手段，實質地介入社區生活的細節，讓社區居民可以在身體的實作中慢慢體會、學習、成長，進而培養出全新的「公民」，「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才算完成。根據劉還月（1999）的統計，台灣在 1999 年所設立的地方文史工作室已達八百多個。陳其南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規劃，正是「市民社會」理論的具體展現。

跟著社區營造風潮起來的，是民間各種社團的紛紛成立。因此，1990 年代很多社會學的研究，都在探討民間結社的性質與功能，並嘗試由此來評估市民社會在台灣展現或成果。顧忠華（1999）的研究指出，1980 年代末期，台灣在「民間社會」的論述下，各類型的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但到了 1992 年左右，許多發起社會運動的團

體，紛紛轉型為非營利組織，無論是勞工、農民、婦女、殘障、原住民、環保、社區、教改等，都慢慢地朝「機構化」、「組織化」的方向發展。根據顧忠華的統計，1988年時台灣全國性的社會團體共有822個，但到了1996年，這個數字則增加到2335個。短短八年間，成長了近乎兩倍。台灣的市民社會似乎正在浮現中。顧忠華的其他系列研究（如2000）也都在探討非營利組織的功能與性質。何明修（2003）也指出，在1993年之後，台灣的環境運動開始邁向「制度化」。這裡所謂的「制度化」，除了指環境運動愈來愈透由正式的管道或途徑來進行外，更重要的是，環境運動變成是一個自我發動、自我持續的過程，而且，不必一定要依靠政治力量或專家，而由民眾自身就可以自己完成，達到目的。何明修指出，從自由化（1987-92）的晚期開始，環保抗爭活動已經逐漸由民眾自己發動。在1993年之後，環保抗爭案件持續穩定增加，但是，很大比率的案子都是地方型的小案子，也都是由民眾自發完成，很少外來組織者介入，也見證了市民社會自主力量的形成。何明修也認為，台灣的市民社會在形成中。

儘管以上有相當的資料顯示，1990年代之後，台灣市民社會的理論與實踐雙頭並進，的確培養出一些相當不錯的自主性社團，尤其在環保和社區兩個面向。但是，也有更多的研究顯示，1990年代開始，台灣的「現代國家」和「資本主義」逐漸成熟，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越來越深入人心，也大大地影響著民間社團的運作。在此時，台灣的市民社會所面對的，已經不是八〇年代那種威權體制國家。因此，民間社團的角色和任務，也不再是過去那種「監督」或「制衡」，社會運動也不再像過去那麼頻繁或盛大。這時，民間社團可能與國家構成一種類似「伙伴」的關係，如很多社區文史工作室甚至透過「計畫」，承接國家的委託案，在地方進行各種文史、環境、或社福等工作。有些工作雖然不是承辦政府的業務，而是民間自發性的行

動，但卻也透過國家來執行任務。這些地方性的人民團體是當今市民社會的主角，但是，它們真的展現出與國家或資本不一樣的邏輯思維麼？或是說，它們真的自主麼？在一個成熟的，甚至是全球化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市民社會與國家和資本的關係是什麼？這是 1990 年代台灣「市民社會」討論的核心問題。下面是兩個主要的面向：

A、社團「治理」化：我們上面對 1980 年代以前的討論已經指出，在威權體制下，民間團體往往只是國家機器的代理人，替國家在地方社會執行各項「服務」工作，如幫忙維持社會秩序、清理環境衛生、解決社會問題等，以增加國家統治的合理性。這種情形在解嚴後並沒有很大的改變。雖然因為解嚴的緣故，台灣社會從 1990 年之後，民間團體開始有明顯地增加。但很多團體多屬於上述的「服務性」社團，其主要目的是要提供各種社會福利或安全措施，維持社會秩序，進而提升統治的合法性。更有一些則是政治或地方派系人物為了選票所組織而成的。因為成立的因素不一，成效或表現有相當大的差異。但整體來說，有良好成效的社會團體不多，很多社團都停留在「服務」的階段，其目標是在呼應統治邏輯。從地方社會來說，不管是地方政治人物所設置的社團，或是由國家所補助鼓勵而成立的社團，都是政治「治理」邏輯的延伸，甚是地方政治人物選舉網絡的一環，缺乏市民社會的自主性格（請參考張毅欽 2003）。

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安全團體與國家的關係，最近曾有相當熱烈的討論，主軸都圍繞在，社福團體所扮演的角色到底是在照顧弱勢，還是國家控制工具的一環（參考王增勇 2005）。黃盈豪（2005）指出，社工人員常常淪為國家對社會控制的工具。有急難發生時讓社工人員前去發福利金，累積服務，讓民眾覺得政府有在做事、關心民眾生活。但是，真的要做到讓案主自己長出力量（empowerment）的時候，國家真的允許嗎？民間社福團體反而成為縣政府、鄉公所、勞委會等科層體制的下游單位，變成地方勢力爭奪和消耗國家資源的一

環，也在方案審查和補助的遊戲規則裡，弱化了社區的決策機制，強化了政客和既得利益階級的惡勢力。葉大華（2005）也清楚指出，政府在補助民間社福機構時，都選擇那些大型且具知名度的機構合作，而這些機構也很願意配合執行國家政策，更適合扮演所謂的「中性」的社會控制者的角色。葉大華指出，國家所要處理的議題，都是一些很顯著的社會問題，如幫派少年、中輟生、援交妹、搖頭族等，目的在解決社會問題，維持社會秩序。但對那些能真正幫助青少年學習、成長、充權、自主的計畫，卻興趣缺缺。這種情形其實也發生在外籍新娘、外籍勞工等各種社會議題上。社福團體其實都只是幫助國家在執行社會控制而已。

以上各種替國家執行社會控制的社團，不管是由政治人物所設立、或是由政府鼓勵/補助民間人士設立、或是由民間自己成立、由政府計畫補助等，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政治力量直接進入社會，控制社會。但是，有一種民間社團是以很隱微的方式在運作，形式上很自主，也不受政治干預，但其實也是間接扮演政府的社會控制、甚至是社會規馴的角色。何春蕤（2005）指出，台灣一些民間團體，尤其是與青少年有關者，主動積極地介入政府的立法過程，制訂了與兒童有關的各種「保護措施」，從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到被視為可能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其他場所等，依循「兒少保護」的邏輯來重整社會生活，積極淨化整個社會環境。何春蕤認為，在這些保護措施下，所有的出版品必須嚴格分級與限制，對創作者、出版商、甚至書店都形成極大的壓力，也嚴重挫折閱讀的動力。尤其重要的是，「當整個社會環境都依著對兒童的清純文化想像而創作打造之時，成人以及多元文化和生活勢必受到極大的挫傷」（ibid: 36）。而推動所有這些保護性法案的動力，則多來自人民團體。何春蕤認為，這種人民團體是在替政府執行社會規馴的角色。她甚至用一個相當具有諷斥性的副標題：「台灣兒少 NGO 的牧

世大業」。這是對市民社會相當嚴厲的指控，但也是深刻的反省。

B、社團「企業化」：台灣進入 1990 年代之後，企業集團開始擴張，逐漸脫離一九七、八〇年代的中小企業階段，也逐漸發展成一個自主的經濟領域（李碧涵 1994）。尤其在國族主義的議題升溫之後，當時的李登輝政府於是拉攏資本，形成新的「政商聯盟」，資本家的地位更形重要（王振寰 1993）。這時，資本家已經超越威權時期「受支配」的地位，與國家平起平坐，對社會的影響力大增。這也是全球化突飛猛進的年代，兩岸經濟關係明顯加溫，台灣到大陸投資越來越多，資本對國家的自主性也越來越大，從資本的觀點出發的「國家競爭力」的考慮，幾乎足以凌駕其他一切因素，主宰著一切關於社會經濟的論述（陳信行 2005）。在地方上，這種經濟邏輯也日趨明顯，「城市競爭力」、「地方競爭力」等，同樣主宰地方的論述邏輯。「市場」原則逐漸奠立，「利潤」越來越成為台灣人的日常生活邏輯，「效用」更是待人處事的最基本原則。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的精神這時候才滲透進我們的血液。這個轉變當然會影響到各型民間社團的運作，具體的表現則是 NGO 的企業化，民間社團開始以企業的運作原則來經營（黃世明 1995；曾梓峰 2003）。

1995 年開始，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嘗試透過與地方文化工作團隊的合作，推動地方社區的整體改造，進而重建市民社會的理想。在這個計畫中，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項目是「文化產業化」，也就是以企業經營的方式來經營文化，讓文化能創造經濟效益，也就是所謂的「文化經濟」，奠立並提升社區居民的物質生活基礎，進而建立社區認同。在文化產業化的號召下，各社區開始發展屬於自己的文化產業，三義的木雕、鶯歌的瓷器、東港的黑鮪魚、大溪的老街、鹽水的蜂炮、頭城的搶孤等。這些產業的範圍很廣，包括自然資源、歷史遺產、儀式慶典、藝術工藝等。每個社區都想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與識別，並且把這個文化產品推向市場，以增進觀光，提升

城市或社區的競爭力。因此，為了增加市場的吸引力，每個社區都極盡努力地在創造與包裝自己的文化產品，不管是美化一條商業街道、或是表演一個豐年祭，還是重塑一件歷史文物，或是打造一個觀光地景，還是製造一件工藝產品等，都以「賣相」為最高原則。社會學家（如李進益 2006）指出，在這個文化經濟的原則下，社團逐漸以企業的方式在運作，社會原有的人際關係、文化景觀、歷史脈絡與自然肌理正在經歷大幅度的「重構」。換言之，在資本邏輯的運作下，市民社會是否能保持其自主性？

5、**2000年迄今：「公民社會」**。1990年代有關「市民社會」的討論，都集中在對民間社團的性質、角色、功能與實際運作之探討，以及民間社團與國家和資本的關係。核心的問題是，在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的邏輯下，市民社會能保有其自主性麼？社區營造、環保運動兩個領域，似乎產生了一些自主性的社會力量。但有關「治理化」與「企業化」的研究則指出，更多的民間社團其實都只是在呼應外在的政經邏輯。這些有關民間社團的討論其實都是本文所謂的 *civil society* 的第二階段，也就是市民社會，雖然那時候也有人使用「公民社會」這個詞。但是，一直到 2000 年之後，台灣社會才開始大量使用「公民社會」這個詞，甚至有取代原來的「市民社會」的趨勢，而變成社會發展的理想與目標。我們上面已經討論過，市民社會主要是指民間自主性團體的組織與運作，比較是一種社團「內部性」的問題。當然，民間團體透過社會運動或其他方式與國家接觸時，就開始進入「公領域」。不過，這種「公領域」還不是本文所強調的「公共領域」——一個社團之間相互對話、溝通、連結的場域，主要是透過媒體或其他公共空間。只有存在著「公共領域」的 *civil society*，我們才稱之為「公民社會」。在「社區總體營造」階段，目標是建立「市民社會」。但到了「社區大學」階段，目標就變成要建立「公民社會」了。

「社區大學」運動是由黃武雄發起，以「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為目的，終極目標也是「建立公民社會」。黃武雄提倡以「經驗知識」來取代學院的「套裝知識」，讓知識能發揮「能力」，而變成一種「實踐」。因此，為了實踐「經驗知識」的理想，社區大學的課程就區分成學術性課程、社團性課程和技藝性課程。其中，社團性課程和技藝性課程與社區營造工作息息相關，學員在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中學習、成長，進而帶動社區改革工作，建立地方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因此，從一個角度來看，社區大學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深化與制度化，讓社區營造工作不再只是靠一、兩位熱血青年的犧牲奉獻，而是靠一群人一起學習、成長、參與、合作、共享等。透過這個學習過程，公民社會所必須具備的公民品德與民主能力才能夠慢慢地培養出來，民主運作所需要的價值與文化才可望建立。

王振寰早在 1991 年就問了一個同樣的問題：「台灣是否出現了自我組織的市民社會？」他的答案是「審慎的樂觀」。一方面，台灣社會已經進入一種「自我組織」的狀態，而且是持續在進行中。但另一方面，台灣仍然缺乏西方市民社會的「價值觀」，民間組織因此無法有效整合。王振寰認為，台灣市民社會之所以無法開展，主要的原因是「台灣市民社會的特質是由民眾部門創造出來的，國家機器和中上階級只是被迫妥協，而由於民眾部門並沒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創造文化霸權，因此台灣的市民社會並不具有類似西方社會的共同價值觀」。王振寰這個觀察很有價值，值得繼續深化。但是，台灣市民社會之所以缺乏共同的價值觀，可能與公共領域的不發達有關。當公共領域不存在時，民間團體之間的溝通、連結與對話變得很困難，而沒有這些對話與互動，共同的文化與價值自然無法萌生。當然，公共領域之所以無法開展，與王振寰所謂的「民眾部門」的特殊性格也息息相關。一般來說，中產階級比較有文化資本進行公共論述，而這是一般民眾所欠缺的。

「公民社會」之所以在「市民社會」之後誕生，其實是有其結構和實踐上的必然性。1990年代的台灣，民間團體大量產生，市民社會逐漸形成後，各種私人利益開始發聲、競逐，台灣也慢慢變成一個百家爭鳴、眾聲喧嘩的社會。每個團體或黨派都想凸顯自己的利益，甚至以國家的利益為代價亦在所不惜。在這種情況下，「公共利益」的論調開始獲得重視，公共領域的重要性也逐漸彰顯，建立公民社會，而不是市民社會的呼聲也變得清晰明亮。這是公元二千年之後，「公民社會」之所以浮上檯面的社會底流。尤其在統獨紛爭、藍綠相持不下的情況下，國家整體的利益危在旦夕。因此，大家都在問，為什麼台灣沒有公共領域？每個社會學者或社會評論家都在尋求一個和解、對話的可能性。李丁讚(2004a)的《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就是在這個問題意識下編成的。在書中，他除了對「公共領域」這個概念有詳細的闡明之外，陳弱水、錢永祥、顧忠華、吳乃德、夏春祥、吳介民、李丁讚等人，分別從文化史、社會史、社會結構、民間社團、媒體論述、社會認同、親密關係等不同層面來討論，為什麼台灣沒有公共領域？為什麼台灣的公共領域不能開展？以及，在哪一種情況下，台灣的公共領域有發展的契機。這是台灣社會學界探討「公共領域」的第一本經驗性研究。其實，二千年之後的台灣社會學界，對「市民社會」的討論重心已經從1990年代的「社團」，轉成「公共領域」，而進入「公民社會」的範疇。

錢永祥(2004)指出，政治必然預設衝突，而衝突的解決方式主要包括「敵我型」、和「對手型」兩種。在「對手型」的解決方式中，雖然競爭者處在「對立」的狀態，但是由於她們準備進行多少算得上和平的共同生活，他們接受了一些規則，讓衝突得以在節制下進行。可是，「敵我型」的衝突則必須進入實際的戰爭，或者僵持在潛在的戰爭狀態中，直到將對方消滅為止。根據錢永祥的分析，台灣政治衝突基本上都以敵我型的方式出現。在八〇年代末期，大家所關心

的是「如何使衝突發生」，但卻忽視「如何規範衝突」、「衝突之中如何形成秩序」等問題。進入統獨爭議後，雙方的競爭更是「你死我活」，往往無視、忽視、甚至嘲笑、反對「理性建構秩序」的想法，展現十足的「敵我型」之衝突型態。就在這個背景下，台灣社會在進入公元二千年之後，開始出現「如何規範衝突」、「如何在衝突中形成秩序」的各種努力。「公共領域」概念的提出是其中一種，嘗試透過公共領域的溝過程，讓各種不同意見能相互對話、修正、協調、進而達成（但不一定要有）共識。

吳介民、李丁讚（2005）則嘗試對台灣的公共論述之所以經常無法達成共識提出看法。透過對地方社區營造工作的成敗分析，他們發現，地方菁英與群眾的溝通和修辭模式，大大影響地方公共領域是否能夠開展。他們指出，在社會運動或社區營造的過程中，好的公共修辭，能夠妥善處理公民社會的內在矛盾，尤其是各種不同利益之間的相互理解、承認與調和。壞的公共修辭非但不能穿透生活世界的不透明性，還掩蓋了公共事務的政治性質，繼續複製民間社會內部的隔閡與矛盾。但是，為什麼我們的地方文化菁英不善於公共修辭呢？李丁讚（2004b）在另一個研究指出，台灣社會普遍缺乏親密關係的環境，使得公共修辭的能力普遍低落。這裡所謂的親密關係，是指在一種民主而平等的關係下，把對方當成一個具體的、獨特的個人，來「傾聽、凝視、面對」對方。而這種親密關係的欠缺，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情感表達能力的低落，和修辭與溝通能力的不足，可能是台灣社區營造與社會運動所面臨的普遍問題，也是公共領域不能開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吳介民和李丁讚（*ibid*: 155）下結論說：「從這個角度來看，平等、自由、消除威權性格的私密領域，包括家庭、鄰里、社區、學校、工作場所等，正是培養社會信任、創建一個健全公共領域的基礎。」親密關係、情感信任等問題的提出，豐富了台灣社會學界對「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討論，在理論和實踐面向上，都值得繼續發展。

「公民會議」，或稱「共識會議」，是創新性的參與模式，可以看成是「公共領域」溝通的一種特定形式。比起其他形式來說，公民會議是比較有組織、有規則、有特定程序的一種，而且特別強調讓公民們能夠瞭解政策議題，並在知情的條件下，經由理性溝通而形成共同的意見。這種公民參與政策討論的決策，接近於「審議民主」所揭櫫的理想。台灣在 2002 年就曾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為議題，首度舉辦公民會議。根據這場會議的觀察與研究，林國明和陳東昇（2003）指出，公民具有瞭解複雜政策議題的興趣與能力，而且能夠在尋求共善與共事的取向下，理性地參與政策的討論，從而提升公民的知識與能力，包括特定的政策知識、廣泛的政策訊息、公共參與的熱情、以及民主參與所需的各種能力和素養等。這項發現與「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大學」等各項公民參與工程的發現一樣，只要讓公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他/她們就能夠在參與的過程中學習、成長，而逐漸變成一個有能力、有熱情的公民。目前某些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課程正透過「公民會議」的實踐，有計畫、有步驟地在提升台灣公民的民主能力，這也是社會理論與社會實踐結合的另一個例子。

除了「公共領域」、「公民會議」、「審議民主」等具體討論外，台灣社會學界在公元二千年後對「公民社會」的討論，還提出了一個很有創見的「多元文化」觀點。在 1980 年代上半葉，台灣社會學界曾經提出「多元社會」的概念，間接地揭開了「市民社會」討論的序幕。但是，當時所謂的「多元」比較是在指稱「社會」這個概念，尤其是指「民間團體」，確定的含意是指，每一個民間團體都有其特定的利益，是不能被化約的。這是當時所謂「多元社會」的意義。但是，進入 1990 年代之後，台灣社會明顯的「多元化」了。這時的「多元」並不只是利益團體的多元，而更指稱一種「文化」的多元。首先，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四大族群的分類出現了，「族群」變成台灣社會的重要範疇。接著，外國移工，包括外勞、外傭、大陸

配偶等，也逐漸變成台灣重要的社會與人口現象。最後，隨著市民社會理論的實踐，各種類型的民間團體開始浮現，尤其是一些邊緣性的團體，如同性戀、同志婚姻等議題，也都進入「公共領域」的討論。台灣的社會學家於是開始從「多元文化」的觀點來談「公民權」，如成露茜（2002）、夏曉娟（2002）談跨國移工，趙彥寧（2004）談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朱偉誠（2003）談同志與性公民，趙彥寧（2005）談老年同志等。這些討論「基進化」了大家對「市民社會」的想像，也讓台灣社會學對「公民社會」的討論有了更為「進步」的意涵。無論理論或實踐上，都值得繼續發展。

### 3. 「公民社會」的理論與實踐：台灣公民社會的特殊性格

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歷程，從第一個階段，也就是文明化/現代化開始，就與西方有很大的不同。在西方，文明化是一個內發的歷程，經過了三、四個世紀的緩慢演進才逐漸進入市民社會的階段，也在這個漫長的演變中，產生了強大的布爾喬亞階級與自主的經濟領域，建立了西方市民社會的特殊樣貌。在台灣，文明化與現代化是一個外來、而非內發的過程，而且時間急速壓縮。因此，我們的文明化與現代化與西方很不一樣，既沒有產生強大的資（中）產階級，經濟領域也一直籠罩在國家的威權之下而不能自主。在國家獨大、中產階級力量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就有很不一樣的樣貌了，而這種發展路徑，與「公民社會」這個概念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在西方，布爾喬亞階級從十五世紀「自主城市」誕生時就逐漸浮現，到十六、七世紀時，這些資產階級就創造出了以私人市場為基礎的私人領域，以及以核心家庭為主的親密領域。Habermas (1989) 指出，正是因為這個私密領域的存在，讓西方人得以發展出西方文明所特有的

人文品質，進而發展出文學公共領域與政治公共領域，建立了民主政治所需的各種價值與信仰，而這一切都是台灣所沒有的。在台灣，因為現代化與文明化時程的外在性與短促性，所以，正如王振寰所指出的，台灣的市民社會基本上是群眾所創造出來的。而一般民眾因為文化資本的缺乏，也因此無法創造出民主所具備的各種人文價值。

約在 1970 年代，台灣才誕生了第一批少量的中產階級，1990 年代中期之後，第二代中產階級才慢慢進入社會。因此，我們目前在公領域看到的社會行動者，絕大部分都是第一代中產階級，其成長過程中的親子關係、師生關係或主僱關係，基本上都是威權而不民主的。在這種社會關係下長大，情感的能量也許很大，但不夠細膩、表達也多不婉轉。因此都不善於溝通與對話，一些很重要的人文素養如尊重、寬容、多元、開放等，很難有機會發展。一些基本的民主能力如政治判斷、倫理論證、邏輯思考等，也大都停留於低度開發。這些公民德行與民主能力的欠缺，正是台灣公共領域不能開展的關鍵所在。也讓台灣的市民社會一直保留濃厚的民間社會性格。追根究底，這跟台灣社會尚未經歷長時間的文明啟蒙有關（請參考李丁讚 2006）。一九八〇年代之前有關「文明化」或「現代化」的討論，都沒有觸及人文價值等相關問題。

其次，自主經濟領域的欠缺，讓國家獨大，使得市民社會一直都帶著強烈的「政治性格」。大大不同於西方市民社會的「經濟性格」。（李丁讚 2004b）因此，台灣「公民社會」的討論，都圍繞在「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在 1970 年之前，「民間社團」或「社區組織」都被視為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是為了配合國家推動現代化。縱使到了一九七〇年代，社會要求改革的呼聲逐漸響亮，但是，當時的民間社團，包括很多學生所組成的服務隊、調查團，以及各種具有改革色彩的雜誌社等，也都把自己定位成國家的一部分，是在收集民間疾苦，反映給國家進行改革的參考，因此，是一種「服務」性質的社

團，是國家機器的輔助器。台灣的「文明化」或「現代化」討論，不只缺乏人文價值的討論與反思，無法提供市民社會發展的精神基礎，而且也缺乏「社會自主」的概念，讓社會發展無法超越國家的範疇。

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社會學界受到社會力興起的影響，一種不一樣的「社會」觀逐漸浮現。在這種新的「社會觀」裡，「社會」並不是一個和諧的「整體」，而是由各種不同的「利益」或「文化」所構成，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也由「和諧」或「整體」，逐漸轉換成「制衡」或「對抗」。因此，一種新的「民間社團」的概念出現了。這時，社會學者對「民間社團」的角色定位，已經不是國家統合機器的一環，而是在「監督」國家，讓國家不至於腐敗或違法。因此，「民間社團」有其自主的目標與邏輯。但是，這種新的社會觀是如何誕生的呢？回到當時的社會脈絡，林俊義、蕭新煌、黃光國等人的討論，其實都是在面對實際社會問題（包括公害、消費、環保等），以及具體的社會實踐中所引發出來的。換句話說，社會理論是在社會現實與社會實踐的交互影響中完成的。但也因為社會現實受到社會理論的引導，社會發展才展現出「理想性格」。1980 年上半葉的台灣基本上是朝著社會自主的方向邁進。

很可惜，到了 1980 年代後半葉，剛剛浮現的社會自主力量，卻逐漸被「政治化」而變得單一同質了。這個社會力政治化與同質化的動力，正如張茂桂所說的，在威權體制下，「社會」聯合起來對抗國家，具有道德上的優勢和實踐上的不得不然。威權體制複製了威權的邏輯，讓社會也不得「民主化」。但是，一個更深沈的原因可能是族群民族主義的興起。過去國民黨威權體制所製造出來的「省籍情結」，在威權逐漸解體的過程中逐漸發酵，而變成公領域的論述對象，形成「族群民主化」的動力。因此，這時島內的台獨運動逐漸興起，鄭南榕為台獨言論自由而自焚，許曹德等人因為台獨遊行而被捕判刑等，吸引社會廣大的目光與注意力，也大大地影響社會的行動方

向與目標。可以說，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社會一直都籠罩在威權政治的餘威中。這可能才是當時社運政治化與國家化的主要動力所在，「民間社會」的論述可能只是表面的作用。畢竟，理論要發生作用，可能要有「結構」來支撐。當時有關「社運自主」與「人民民主」的論述與反思，因為與整個社會發展的脈動相左，無法發揮明顯作用。不過，九〇年代社區營造的例子，卻讓我們看到一些可能性。

1990 年代之後，威權體制逐漸解體，「社會」似乎逐漸民主化。但是，從我們的文獻回顧中發現，當時的政治人物仍然不放過市民社會，而以各種方式成立民間社團，來「服務」基層民眾，進而控制社會。這些民間社團扮演政治人物的樁腳網絡，很難有自己的運作邏輯。有些社團則是地方政府與地方政治人物合作而成立，也都以「服務性」工作為主。這些服務性質的社區工作除了幫助地方政治人物能夠在基層紮根立足之外，還進一步幫助社會解決問題，增加統治者的統治合理性，是整個國家「治理」邏輯的一環，也讓這些政治人物和「上級」取得聯繫，很像是「侍從體制」的現代版。另外有一些民間社團則開始「企業化」，反映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深化。但也在這時候，「市民社會」的論述大量出現，有些甚至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或其他社會運動而出現，理論與實踐相互輝映，少數團體成功了，但大部分仍然落入國家或資本的邏輯之中。這裡，我們再次看到「結構」的強韌。但社會理論只要能夠落實在具體的「社區」生活中，社會實踐仍然有其可能性。這些少數成功的個案，提供社會未來發展的典範。

公元 2000 年之後，「公民社會」逐漸取代「市民社會」而成為現代社會發展的理想與目標，之所以會有這種發展與轉變，最主要的原因也是「政治」的。也就是說，台灣從 1990 年代開始之後，就逐漸陷入統獨的意識形態紛爭之中，這種紛爭由藍綠雙方的政黨所組織，也因此沿著族群的軸線而開展，民間社會原有的省籍情結於是被

擴大，而陷入分歧的狀態，公共領域中的報紙、電視、廣播等媒體，也都沿著藍綠界線而成對立的狀態，公共論述也因此受到極大的影響而無法開展。民間社會內部各個差異的族群／國家認同，在這個階段，各自依循著其主體價值信念展開集體行動，作用力 (action) 和反作用力 (reaction) 相激相生，逐漸浮現為兩個「民間社會」(folk societies)、兩種族群民族主義之間的競爭與對立，甚至演變成錢永祥所指出的「敵我型」的衝突模式。<sup>4</sup>

因此，台灣 civil society 的發展，一直停留在第二階段，也就是「市民社會」的階段，停留在社團自我組織的階段，而無法進入社團「間」的對話、溝通與協作，一個「公共的」文化與信任也就不能出現。其實，就連「市民社會」這一個層次，因為「文明化」不足的緣故，市民社會仍然烙印著濃厚的民間社會色彩，這也是它之所以那麼容易被政治社會侵蝕的主要原因之一。要克服這些障礙，「民主」可能是最重要的關鍵，包括私密領域和公共領域的民主化。只有在民主的過程中，我們才能慢慢培養公民社會所需的人文價值。

因此，從威權到民主，從戒嚴到解嚴，台灣的「社會」一直受到「政治」的牽制與影響。這是台灣市民社會發展與西方經濟型市民社會很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可以說，台灣的市民社會一直在替國家「服務」，一直在呼應國家的「治理」邏輯，或是由國家所直接、間接設立、或是經國家默許而設立。這種「服務型」的市民社會，可能是所有「政治」掛帥國家之共同特徵。蕭新煌等人（2004）在比較台北、香港、廣州、廈門四個城市的民間組織時也發現，廣州、廈門、台北三個城市的民間組織，其與國家的關係遠比香港的民間組織來的密切。而廣州和廈門又遠比台北密切。蕭新煌等人發現，大陸這兩個城

4 泛藍的「第二個民間」，是在 2000 年，319 槍擊案中才正式宣告誕生，但是其社會文化根源早已經存在於黨國體制之中，只是威權時期黨國與「泛藍群眾」的利益大致一致，隱身於黨國體制之下，其「民間性格」無須分疏出來。參見吳介民、李丁讚（2005: 123-29），吳介民（2004）。

市的民間組織，基本上只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根本談不上社團自主。而且，具有「公共」性質的社團很少。而在少數具有「公共」性格的社團中，不是屬於宗教，就是屬於社會福利性質，很明顯地與本文所說的「服務」性社團極為相似。換句話說，這些少數存在大陸城市的真正由民間組成的社團，其實也是官方所容許，能幫助國家解決社會問題的服務性社團。在一個「政治」主導的社會裡，市民社會其實是國家的一部分。

在香港所代表的資本主義市民社會，以及中國所代表的威權市民社會之間，台灣的市民社會似乎介於兩者之間，可能會往那個方向發展，目前並沒有確鑿之證據來推論。不過，在這兩種極端之外，北歐，尤其是瑞典的市民社會 (Boli 1991) 也許可以代表第三種，可能是台灣市民社會可以參酌的對象。瑞典的市民社會與國家有很密切的合作，與香港的市民社會不一樣。不過，瑞典的市民社會也和威權體制的國家不一樣，因為其所推行的這些行動方案具有很濃厚的理想性格，往往是帶動社會改革的生力軍，而不是威權體制下那種「服務性」社團。因此，我們大略可以把市民社會分成三種類型，香港的資本主義類型，中國的威權主義類型，與瑞典的社會改革類型三種。台灣的市民社會屬於哪一種型態呢？或是說，台灣應該有什麼樣的市民社會呢？

台灣的市民社會在 1980 年代之前，當然有很明顯的威權色彩。之後，除了八〇年代上半葉有些許例外之外，仍一直保有很濃的國家或政治色彩。只是，在一九九〇年之後，除了原有的威權色彩之外，又加入了「資本主義」色彩與「社會改革」色彩。這裡所謂的社會改革色彩，大約是發軔於 1980 年代初期的自力救濟運動，而從 1990 年前後的「社運自主」與「人民民主」論述開始成形。這兩種論述都強調「社會」應該有其自己的運作邏輯，而不應被化約到政治或經濟邏輯。也正因為這種自主性的強調，讓社會有能力可以超越政經邏輯而帶有「改革」的意涵。但是，遺憾的是，「社運自主」與「人民民主」的論述，並未對當時的社會運作發揮實質的影響。在反抗威權體

制的邏輯下，「社會」仍然圍繞著「政治」轉動。論述如果順著這種政治邏輯，如「民間社會」論，則可以發揮一些整合之功用。如果與這個政治邏輯不合，就很難有任何實質效果了。

但是，在 1990 年代，「市民社會」的論述，卻產生了一些實質效果，主要是在社區總體營造與環保運動方面，其中又以「美濃愛鄉協進會」最為成功。可是，美濃又是如何成功的呢？簡單地說，是因為美濃把「社會運動」的理念用「社區營造」的方式把它落實了。這是它與之前「社運自主」或「人民民主」不同的地方。因此，「論述」或「理論」必須在「具體的」時空脈絡下「實踐」，才有力量對抗結構，進而變成社會改革的力量。1990 年代那些少數成功的案例，都是在特定的社區或社團、經過長時間的辛苦耕耘才獲得成功的。這是一個「在地化」的過程，也是市民社會得以自主發展的鐵律。因此，如果想要發展出北歐的模式，我們就不能讓市民社會依照著國家或資本的邏輯來運作，而必須在這種自然的邏輯之外，加上社會運動的論述，並落實在具體的時空脈絡，也就是社區之中，一個具有自主的、改革的市民社會才可望誕生。「市民社會」不會主動轉化成市民社會。但沒有「市民社會」的討論與具體的在地實踐，也不可能產生真正具有自主的市民社會。這是我們從台灣「市民社會」概念史的考察中得出的心得。

#### 4. 何去何從：概念史的啟發

Taylor (1992) 認為，以往對現代性的討論，基本上是一種「非文化性」(an acultural theory of modernity) 的理論觀點，把現代性當成一種「能力」，如「理性化」的開展。在這種理性能力的運作下，舊有的「忠誠」逐漸消逝，人們慢慢離開故土與家鄉，在都會區建立核心家庭、現代城市、官僚企業組織等，現代國家、市民社會、公共領

域等現代社會最具代表性的組織機構也因此逐漸形成。在這種「非文化性」的理論視野下，現代性代表一種特徵或能力的開展，是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的轉型。而且，這種轉型具有「普遍」性質，不只發生在歐洲，其他社會也會慢慢以大致一樣的過程跟進。換句話說，現代性是一種「普同」的力量，不同文化間容或有快慢先後之別，但整個大方向大致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各文化間的殊異性並不重要。在這種觀點下，隨著現代性的開展，世界各地的 *civil society* 也會逐漸浮現，而且會和西方的 *civil society* 長得一模一樣，或大同小異。世界會在西方社會所開出來的路途上模仿、前進。今天，西方到達的地方，明天，後進國家也會相繼到達。

相對於「非文化性」的理論觀點，Taylor (1992) 提出了「文化性」的現代性理論 (a cultural theory of modernity)，把現代性當成一種「結果」(an end-point)，這個「結果」是由一組密切相關的「文化組合」所相互作用而產生。換句話說，「現代性」的發生，是一種特定文化關係所構成，只有在某種特定的文化組合中，現代性才能萌生開展。西方社會之所以得以進入現代，是一種文化上的因緣際會 (conjuncture)，其他社會並不一定都能夠有同樣的發展。因此，不管是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非西方社會因為有其特定的「文化組合」，每個社會有其不一樣的現代性展現，其所長出來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也都會不一樣。這也是本文所採用的觀點——每個社會有其獨特的歷史脈絡與文化背景，其所長出來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也都不一樣。而且，隨時各種政治與歷史的因緣際會，一個社會最後會長出怎樣的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其實充滿變數。世界，並不是朝著一個普同的方向在前進，而要看其內在發展的結構與動勢 (conjuncture)。

台灣的市民社會在過去五十餘年的發展過程中，已經展現出多樣的可能性。除了政治與威權遺緒繼續存在外，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和利潤導向，也大舉進入民間團體的組織運作之中。當然還有八〇年代

誕生的各種社會改革傳統，也還都存在各處的草根社團內部。台灣的市民社會正處在這三股不同的勢力當中，其中哪一股力量都有可能得勝，而讓社會長出很不一樣的樣態——不管是中國的、香港的、或北歐的。目前，我們並無確鑿的資料顯示台灣會往哪個方向走。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我們想要有能力脫離現代國家的支配，或對抗資本主義的邏輯，就必須強化具有社會改革傳統的「民間團體」，而不是讓社會「自由」地「演化」下去。在資本主義與現代國家的政經邏輯運作下，市民社會其實很難維持其自主性。自主性，乃來自一種「人為的」努力，一種與政經邏輯的不斷對話與實踐，而不是「自然演化」的結果。因此，如果想要讓台灣的市民社會朝往北歐的方向發展，下面兩種努力是必須的。

**A、建立「自主性」民間社團：民間社團是市民社會的行動者，更是社會改革的動力。**台灣社會從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大學」兩個大型計畫，有意識地藉由社會理論來建構現實社會，目前已經有一些成果，而「美濃愛鄉協進會」是其中最精彩的案例。但是，「美濃愛鄉協進會」之所以能夠表現如此精彩，最主要是因為她長期駐紮在社區裡，深耕細耘，因此能夠建立屬與美濃自己的「地方知識」與「生活文法」，這也是建構自主性市民社會的關鍵處。目前，我們對這些「地方知識」和「生活文法」的形成過程，所知仍然有限。這是我們以後社會學研究必須努力的地方，也是台灣市民社會能否自主的關鍵因素。這裡，僅以一位部落工作者——黃盈豪為例，說明他如何讓一個社福團體落地生根，並產生在地影響力的過程，這也是我們以後思考市民社會的方向。黃盈豪（2005: 206）說：「外來社福組織協力部落主體建立的真實發生，會是在『我們』（人民）都站在土地上『生活』時發生，會是在有主體性的社福組織在生活中與部落人民一起行動中發生。」更具體地說，「市民社會」的自主性是在「社團」的「社區化」的過程中慢慢形成的。

我們知道，自主性民間社團是市民社會的結構基礎，也是行動力源。只有能擁有濃密的民間社團，市民社會才真正誕生。但是，正如以上概念所顯示的，民間社團很容易受到來自國家與資本的滲透而失去其自主性，因此，除了那些服務性質或是休閒性質的團體之外，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來培育那種真正「自主」運作的社團。1980年代上半葉有關「多元社會」的論述，至今仍然有其理論和實踐的價值。各種不同利益的團體都要讓它存在，各種「聲音」都要有一個「機構」或「團體」可以代言，這是市民社會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不夠渾厚的情形下就進入「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討論，可能會讓很多底層的弱勢者消音、無形，這與公民社會的本意是不相符的。在這個意義下，1980年代後半葉有關「社運自主」、「人民民主」、「邊緣戰鬥」、「內部民主」的討論就顯得格外重要了。這些論述被當時的政治邏輯壓制，以致於沒有發揮影響力，造成1990年代台灣市民社會的政治化與經濟化，社會學界如何回溯這些理論資源，並加上社會具體的實踐方案來開拓台灣的市民社會，縱使在二千年代的今天，仍然是理論上的重要課題。

**B、建構「公共領域」：「市民社會」是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一個社會如果只有濃密多元的民間社團，但卻沒有公共領域，這樣，在最好的情況下，這些社團只能是「單獨」的存在，並不能發揮集體的效果。因為，沒有經過公共領域的民主審議、對話、溝通、連結，任何社團的個別意見，都只是一種「私」見，並不見得能獲得大多數人的贊同，也就不可能變成「民意」(public opinion)，當然也就很難影響國家或主導公共政策，任何社會改革的理想都無法實現。更糟的情況下，這些民間社團不只沒有對話、溝通，甚至還嚴重對立、鬥爭，整個社會可能因此而陷入一種「你死我活」的「內戰」狀態中，而這正是台灣當前的情形。由於統獨意識形態的對立與互斥，社會又沿著統獨的軸線而分裂，公共領域無法產生，也嚴重影響到民主

政治的開展。因此，台灣未來公民社會的建構，除了繼續累積、加強市民社會的能量和動力之外，更應該嘗試以「民主」為核心價值，建立「公共領域」，才能引導公民社會的來臨。

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很多張力、甚至對反。市民社會發達，民間社團興旺。而每個民間社團都代表一種特定的利益，也極力在爭取實現自己的利益。這些不同的利益很多都不可協調、甚至不能共存，在在影響或阻礙公共領域的開展，甚至造成社會的緊張、對立。當然，公共領域的主要功能只是在扮演「平台」的角色，讓不同意見得以在此對話、匯集，但不表示一定要達成共識。因此，公共領域可能充滿各種張力、對立，但如果「民主」的價值深植人心，大家對不同的意見、利益、歷史感情或文化價值等，都能相互尊重，這樣，公共領域中的張力或衝突就不會有太負面的影響，甚至是構成社會前進的動力。但在一個沒有「民主」的文化裡，一般人都沒有公民應有的基本德行，如尊重、寬容、同情、溝通等，就很容易把不同意見看成「敵對」的意見，乃至於相互廝殺，你死我活，不可共存。台灣族群之間的對立，就有點接近這個狀態。這也代表我們需要繼續深化現有的民主，讓民主變成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否則，缺少這種基本價值，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就很難開展了。

當然，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絕不可能只靠「論述」就可以實現的。一個有根基的民主文化，不只是表現在三權分立、政黨政治、或投票行為，而更表現在日常生活的相互對待之中，包括父母親對小孩、老師對學生、雇主對員工、長官對部下，以及夫妻、朋友、甚至是陌生人的相互對待中。當這些人都能不管彼此的身分、等級、年齡、學問的不同，而還能以「平等」、「尊重」的態度來相互對待，能以「凝視」、「傾聽」、「面對」來與對方互動，而進入「親密關係」之中，這才是「民主」。因此，民主的實踐，除了「論述」的引導，除了實施在「公共領域」之外，更要有計畫地、有意識的擴及到社會

生活的細部與細節中，包括私領域的重新建構等。容我們再一次引用上面的引文：「從這個角度來看，平等、自由、剷除威權性格的私密領域，包括家庭、鄰里、社區、學校、工作場所等，正是培養社會信任、創建一個健全公共領域的基礎。」只有在日常生活中學會民主，我們才能在公共論述中學會尊重、寬容、以及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接受，這才是建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礎。缺少「民主」這個核心價值，我們的社會將永遠處在「內戰」之中。

致謝：金天立、邱淑芬、陳泰尹、陳晉煦、郭瑞坤、蔡宜紋、蔡孟哲、葉虹靈等八位同學，在本研究的進行過程中，幫忙收集資料、閱讀歷史文獻、參與開會討論、提供各種有價值的意見，讓本文得以完成，貢獻良多。尤其到最後，超時趕工，主動積極，讓人感動。特此致謝。本文也曾在二〇〇六年在東海舉行的台灣社會學年會上發表，感謝蘇峰山的評論，以及與會參與者所提供之寶貴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台灣公民社會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王志弘，2005，〈秩序、效率與文明素養：台北市「排隊運動」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4：95-147。
- 王振寰，1991，〈社會運動的政治化及其問題〉。《中國論壇》374：40-44。
- ，1993，《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7-55。
- 王增勇，2005，〈國家與社福組織之間的思辨：弱勢者的守護者或是國家控制的工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185-89。
- 王復蘇，1972，〈台大社會服務團成立始末〉。《大學雜誌》49：62-63。
- 文崇一，1969，〈社區發展與現代化問題座談會〉。《思與言》7(4)：198-211。
- ，1976，〈岩村的社會關係和權力結構：一個農村的工業化與社區生活之二〉。《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42：41-71。
- 朱岑樓，1965，〈台北市古亭區人民團體調查報告〉。《台大社會學刊》2：95-108。
- 朱偉誠，2003，〈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15-51。
-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5-44。
- 李丁讚編，2004a，《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
- ，2004b，〈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
- ，2004c，〈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
- ，2006，〈民主，更是一種教育：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起源〉。論文發表於「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討論會」，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李丁讚、林文源，2000，〈社會力的文化基礎：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133-206。

- 李進益，2006，《地方博物館內/外的「地方感」差異：以南方澳漁村為例》。新竹：交通大學社文所碩士論文。
- 李碧涵，1994，〈台灣地區後工業轉型之國家與社會〉。《台大中山學術論叢》12：245-82。
- 吳介民，1989，〈反對運動與社會運動的互動〉。《中國論壇》335：29-40。
- ，2002，〈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運動改革的困境〉。《台灣社會學》4：159-198。
- ，2004，〈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文化界公共領域的集體認同形塑〉。收錄於李丁讚等著，《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9：119-63。
- 何方，1990，〈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47：39-52。
- 何明修，2003，〈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217-75。
- ，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1-42。
- 汪炳倫，1985，《參與、開放、互信》。台北：時報。
- 林俊義，1979，〈台灣公害問題〉。收錄於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林國明、陳東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61-118。
- 南方朔，1986，〈台灣的新社會運動〉。《中國論壇》269：36-40。
- ，1987，〈國家、資本、人民：八十年代台灣的社會力場〉。收錄於許津橋、蔡詩萍編，《一九八六年台灣年度評論》。台北：圓神。
- 夏曉娟，2002，〈騷動流離的虛構商品：「勞工流移」專題導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15。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 ，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33-66。
- 張紹文、張俊宏、許信良、包奕洪，1971，〈台灣社會力的分析〉。《大學雜誌》43、44、45期。
- 張毅欽，2003，《從林合社區看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與契機》。新竹：清華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信行，2005，〈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市民社會與跨國階級政治：從台灣支援中美洲工人運動的兩個案例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0：35-110。
- 陳光興，1991，〈社會運動的危機及其轉進〉。《中國論壇》374：49-52。
- 陳其南，1990，〈公民國家的宗教信仰與社會倫理〉。《當代》54：66-83。
- ，1996，〈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與使命〉。《建築與環境》42：14-16。
- 陳師孟，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北：自立晚報。
- 陳紹馨、李增祿，1965，〈台北市古亭區家庭調查報告〉。《台大社會學刊》2：71-94。
- 黃世明，1995，〈一九八〇年代後金門與南投地方社會力的浮現：台灣經濟發展中兩個地方社會的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 黃光國，1980，〈公害事件之人為因素及其防治策略〉。收錄於《挑戰的年代：對當前問題的一些看法》。台北：中國論壇社。
- 黃武雄，1985，〈多元社會中民間團體扮演什麼角色？〉。《中國論壇》244：22-32。
- 黃順華，1978，《現代中國人的禮儀》。台北：婦女雜誌社。
- 黃盈豪，2005，〈社福組織與在地部落主體性實踐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3-210。
- 曾梓峰，2003，〈社會經濟與第三不門產業化〉。《研考雙月刊》，27(6)：31-39。
- 葉大華，2005，〈線落在募款與案主權益夾縫中，左右為難的青少年福利工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11-16。
- 葉啟政，1979，〈有關社會問題幾本性質的初步檢討〉。收錄於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楊國樞，1982，《開放的多元社會》。台北：東大。
- 楊國樞、葉啟政編，1979，《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趙彥寧，2004，〈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2005，〈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酷兒文化公民身份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6。
- 趙剛，1989，〈現代性、國家與社會運動：小心國家〉。《當代》35：88-100。
- 傅大為，1991，〈片斷、游牧、與邊緣戰鬥：一個社運新論述的提出〉。《中國論

壇》374：53-57。

- 機器戰警，1991，《台灣的反對運動》。台北：唐山。
- 劉詩彥，2004，〈台灣近代身體史觀的轉變初探（1949-2003）：以浴室的誕生與轉折談公私領域的分化〉。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還月，1999，〈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文建會委託計畫案結案報告。
- 錢永祥，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
- 顧忠華，1999，〈公民社會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23-45。
- ，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自主性〉。《台灣社會學研究》4：145-89。
- 蕭新煌，1971，〈我國社區發展的新里程碑——介紹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中國社會學刊》1：166-169。
- ，1981，〈準多元社會理的群眾與黨〉。《綜合月刊》，5月份。
- ，1985，〈多元社會中間團體扮演什麼角色？〉。《中國論壇》244：22-32。
- ，1989，〈社會運動與社會啟蒙〉。《中國論壇》328：63-65。
- ，1990，〈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台灣的農民運動：事實與解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0：67-94。
- ，1993，〈正確理解民間團體的功能與角色〉。《社會政策》。
- 蕭新煌、鄭又平、雷倩編，1981，《台灣的消費者運動：理論與實際》。台北：時報。
- 蕭新煌等，2004，〈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的比較〉。《第三部門學刊》1：1-60。
- 龐建國，1988，〈迎接一個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時代：從「國家中心論」的角色談執政黨的新挑戰與新契機〉。《中央月刊社》21(6)：61-70。
- Becker, Marvin B., 1994,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oli, J., 1991, "Sweden: Is There a Viable Third Sector?" In *Between States And Markets: The Voluntary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Robert Wuthno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uhoun, C.,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Public Culture* 3(1): 95-118.
- Durkheim, E., 1958,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Elias, N., 1978, *The History of Manners*. Pantheon.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he MIT Press.
- Taylor, C., 1990,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ic Culture* 3(1): 95-118.
- , 1992, "Modernity and the Ris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

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

王甫昌

- 1 楔子
  - 2 問題意識
  - 3 兩套社會變遷專書中的「族群」
  - 4 若隱若現：1986年以前台灣社會學研究中的「族群」
  - 5 關鍵的1987年
  - 6 為何過去台灣社會學中沒有「族群研究」？
  - 7 轉變如何可能？
  - 8 結語：「大鳴大放」及其社會／學後果
- 台灣族群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楔子

1971年10月，中國社會學社在台灣復社二十年後，重新出版了《中國社會學刊》做為學社的機關刊物<sup>1</sup>。在創刊號的二十一篇文章與記錄中，以三十多年後的角度觀之，有三則與族群研究有關者，它們分別是：

- 1) 胡良珍，〈臺灣曹族的生活方式〉；
- 2) 陳國鈞，〈南勢阿美族的娛樂活動〉；
- 3) 朱岑樓，〈出席美國太平洋社會學會1971年年會報告〉。

在這三篇文章中，胡良珍關於台灣「高山族九族」中曹族生活方式（服飾、飲食、居住、交通）的民族誌紀錄中，雖然沒有直接使用「族群」一詞，但是其所描述的研究對象，在同時期其他人類學者的研究中，通常是以族群稱之<sup>2</sup>。今天我們也通常會將這樣的研究歸入「族群研究」中。陳國鈞的文章則直接使用「族群」一詞。他描述南勢阿美在阿美族次分類系統中的位置時，提到：「由於他們居住地、習俗、語言等的差別，自南而北，可以分為五個**族群**：即卑南阿美、恆春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和南勢阿美」（陳國鈞 1971: 124）。這項敘述反應的是當時人類學家在早期衛惠林以原住民九族下之分群來界定「族群」的主要用法。而朱岑樓出席太平洋社會學會報告中，將年會 33 個分組主題一一列出，並加以翻譯為中文。其中，第 24 分組的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他譯為「種族與**民族**關係」。

1 在此之前，雖然已經有各個社會學相關科系各自出版了不同的社會學刊物（參見龍冠海 1971），但是，由於各校在研究的專長上各有差異，個別刊物都難以代表當時台灣社會學研究者觀點與研究取向的全貌。「中國社會學社」的機關刊物則代表所有的會員，較能讓我們一窺當時台灣社會學研究者主要的研究議題與作法。

2 例如，李亦園就明白的以「族群」來指稱高山族九族中的各族。

在「族群」已成為台灣社會學重要基本課題的今天，重新讀到這三則關於「族群」的研究主題、用法或翻譯時，我們可能會立刻感覺到：三十多年來，台灣社會學者對於「族群」的概念及用法已經有鉅大的轉變。**首先**，現在大概很少有社會學者會以一個特定族群的生活方式做為研究的主題；社會學研究在族群議題上關切的主題，一般而言是「族群關係」，而非族群的「文化內容」。胡良珍及陳國鈞這兩位過去在社會學系中任教的人類學及民族學者，在台灣社會學中尚無族群研究主題與分析概念時，帶入了最初的「族群研究」旨趣。他們對於後來社會學領域中的族群研究有何種影響，值得進一步探究。

**其次**，「族群」一詞的使用上似乎也有很大變化。除了少數人類學研究者之外，今天大概很少人會像陳國鈞論文中所說「阿美族有五個族群」，因為「族群」指涉的群體位階不同了。「阿美族」、「台灣原住民」可能是現代人在使用「族群」一詞時指稱的對象。尤其是「四大族群」的說法在 1990 年代初出現並被普遍使用之後，連當初最先使用「族群」一詞的人類學者也不免受到影響。

**第三**，現在很少人會像朱岑樓將英文的 ethnic 一詞中譯為「民族」。1980 年代中期以後，ethnic 大約都已約定俗成地被譯為「族群」；「民族」一詞通常被用來翻譯英文中的 nation。過去可能因為台灣社會中沒有類似 ethnic 的概念，因此不知道要如何翻譯它。同樣的，朱岑樓在該文最後提到主辦單位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為了盡地主之誼，安排參觀「多種族與多文化之混合體」的夏威夷州首府之大街小巷，並提到全城的中國人、日本人、白人、夏威夷人之人口比例（朱岑樓 1971: 226）。在族群概念已經普遍化的今天，台灣很少人會再以「多種族」來稱呼夏威夷的「多族群」人口組成。

由上面的敘述與討論可以知道，儘管當時台灣的人類學者已經開始使用中文「族群」的概念，但是這個名詞只有少數人（人類學者）使用，而且其適用範圍相當狹隘，通常指的是台灣原住民九族之下的

分群（以衛惠林為首），或是原住民九族之一（以李亦園為首），漢人的本省人與外省人並不被他們認為是「族群」。這和西方當時 ethnic groups 或 ethnicity 的概念的指涉或用法，仍有相當的差距。在1980年代中葉以前，台灣的社會學者與一般民眾似乎都還沒有今天我們所熟悉的「族群」概念。

## 2. 問題意識

上述的初步觀察可以知道，台灣社會學的「族群研究」在1980年代中期前後，至少發生了兩項重要的轉變：**1) 新的研究主題**：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省籍隔閡與族群互動課題，過去幾乎是完全缺席（不能或不敢研究），或是最多只是若隱若現的存在，後來成為相當重要的研究主題；**2) 新的分析概念及分析工具**：研究者開始使用由英文 ethnic relations 對應翻譯的「族群關係」的概念及相關分析工具（例如，優勢族群、弱勢族群、宰制與支配、偏見、歧視、族群階層化等概念或理論）去探討所謂的省籍問題。這篇回顧希望能夠由這兩項變化作為研究的起點，描述台灣的族群關係作為社會學研究主題，在台灣社會學中從無到有的發展過程。具體的說，這篇論文希望達成的目標有二：第一，描述並解釋這兩項轉變的內涵，與促成其發生的歷史過程。第二，評估這些轉變如何影響到台灣社會學對於台灣社會的性質之理解及描述、定位。

本文將由台灣社會學研究者在不同時期，以各種形式所出版或發表的研究成果，去探究台灣的「族群團體」或「族群關係」如何成為研究的對象、主題、或是研究者是如何理解這樣的社會團體與現象。所謂的「族群團體」或「族群關係」基本上是由1990年代以後所盛行的所謂「台灣四大族群」說法中，所界定的四個主要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作為界定台灣族群現象的標準。在不同歷史時期

中，人們對於台灣社會中有哪些重要的「族群團體」或族群類屬可能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如果在時間的發展上考察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對於「族群」課題的處理，特別是以「族群」的分析概念來討論「省籍問題」的轉變，則可以發現 1987 年是相當關鍵的一年。在此之前，雖然社會學研究者已經開始評論或討論省籍問題，但是，他們並沒有以「族群」的概念去定位及討論「省籍問題」，而且社會學的學術期刊及學術專書中，幾乎完全沒有關於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省籍問題的「族群研究」；但是，做為重要社會現象，它們又以隱晦的方式出現在社會學研究中。以下本文先由兩套書中所出現的「族群」概念之變化，來確立這項概念轉變發生的確切時間點，而後再討論這兩套書所代表的社會學研究中的一般趨勢，最後再提出作者對於這項轉變發生的機制之解釋，與評估其意義。

### 3. 兩套社會變遷專書中的「族群」

一個相當能夠凸顯 1987 年前後社會學研究者對於「族群」的概念使用之變化的例證，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社會學研究者，分別在 1986 年與 1988 年出版的兩套（各兩冊）關於台灣社會變遷的論文集專書中，「族群」概念使用方式上的細膩變化。

1986 年的論文集《台灣的社會與文化變遷》，收錄 1984 年 9 月由瞿海源、章英華兩位社會學者邀集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精神醫學、及歷史學研究者，就其過去在各自研究領域中實質研究成果，對台灣社會變遷的現象提出論文，召開了「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一共收錄了 21 篇論文。1988 年的論文集《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則是由楊國樞與瞿海源兩位邀集社會學、心理學及政治學等領域中的研究者，針對 1984 年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表1 1987年變遷論文集集中的「族群」

《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瞿海源、章英華主編，1986，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作者	篇名	「族群」使用方式
莊英章、陳運棟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開闢事業為例	閩籍、粵籍、祖籍地緣、方言群
蔡淵梨	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	不同人群分類、同類群居
章英華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	外省人口移入
蔡淑鈴	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	
王德睦、陳宇嘉	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	
張維安		
石 磊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	<b>族群</b> ：阿美族、排灣族、漢人（本省、外省）
黃宣衛	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	<b>族群</b> ：阿美族、布農族、漢人
楊國樞、黃曬莉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省籍失去分別力，省籍意識將不再是問題
雷 霆、楊國樞	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	大學生價值無省籍差異
林 憲	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	歷年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科病患的「籍貫」分佈：外省籍病患較本省籍多
瞿海源、姚麗香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	宗教中的省籍差異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

楊國樞、瞿海源主編，1988，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作者	篇名	「族群」使用方式
蔡淑鈴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	台灣的四種族群；閩南、客家、外省的族群差異
鄭為元	高度成長下台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	語言群
蕭新煌、張苙雲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	籍貫：外省籍、山地籍、本省客家、本省閩南
曹俊漢	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評估：從溝通行為與意識形態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觀察	本省籍人士比外省籍人士影響較大
陳義彥、盛杏淺	台灣地區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	籍貫：閩南、客家、大陸、山地
陳明通、胡佛	台灣地區民眾的選舉參與行為	籍貫：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山地人

的資料進行分析撰寫為學術論文，在 1987 年 8 月召開了「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一共收錄了 19 篇論文。表 1 列出了這兩套論文集，與族群相關的論文主題、以及「族群」概念的使用方式與意涵。

這兩套出版時間相隔僅兩年的書之間，有關族群概念的第一項變化，是「族群」做為研究主題的轉變。1986 年的書中，雖然有九篇論文提到「族群」或「省籍」做為背景討論或變項之一，但是它們都不是論文的研究主題。反倒是兩篇探討台灣社會階層化議題的文章（蔡淑鈴討論職業地位結構、及王德睦、陳宇嘉、張維安討論教育機會均等的文章），卻沒有提到「省籍」或「族群」差異的變數或議題<sup>3</sup>。相對的，1988 年的書中，則出現了蔡淑鈴以山地、閩客及外省在社會地位取得上的「族群差異」為研究主題的論文。

其次，「族群」一詞使用方式也改變了。1986 年書中的九篇提及族群或省籍的文章中，只有兩篇人類學研究者的論文使用了「族群」一詞。不過，他們所稱的「族群」，是原住民九族中的不同族。石磊（1986）、黃宣衛（1986）在論文中提到「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漢人」的比較時，以族群來稱呼這些群體。相對的，莊英章與陳運棟（1986）討論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演變的論文中，以「方言群」、「祖籍地緣關係」稱呼粵籍、閩籍的移民，而沒有稱他們為族群。同樣的，章英華、瞿海源與姚麗香、楊國樞與黃曬莉、雷霆與楊國樞、林憲的論文中都提到省籍差異之有無；然而，這些當時都未被稱為「族群」差異。總括而言，「族群」一詞似乎只被用於描述原住民之中的分類；漢人之間的次文化社會群體，不論是本省籍與外省籍、或是本省人中的閩粵區分，在當時則未被認為是族群。

3 這當然是由今天的角度或是問題意識回顧過去所得到的觀感。只有對照於目前「族群」之間教育成就不均等的現象變成重要的族群研究課題的情況，我們才會說過去研究者處理這些課題時，「居然」沒有將族群差異當成需要被解釋的現象。

相對的，1988 年的書中，已經出現了將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原住民（山地人）、及大陸各省人稱為「四種族群」的說法（蔡淑鈴 1988）。不過，這在當時顯然仍未成為研究者之間普遍的共識，因為該書中其他提到同樣人群社會分類的五篇論文作者，除了鄭為元使用「語言群」的說法之外，其他四篇論文的作者仍是沿用「籍貫」的稱呼。儘管如此，如果對照於以後的發展，這已經是「族群」概念使用方式發生根本性轉變的徵兆。

由上述兩項觀察來看，這兩套書中所顯現出的「族群」被使用方式，的確有相當細膩變化。1986 年的書中，省籍與族群的課題似乎若隱若現：沒有成為研究的主題，但是卻以隱晦的方式出現在論文中。1988 年的書中，則出現族群或省籍的研究主題；「族群」一詞的使用也由原住民內的分類延伸到省籍的區分之上。不過，這樣的轉變普遍嗎？在我們進一步解釋這些變化發生的機制之前，我們必須先總體地考量這兩套論文集中所顯現的變化趨勢，在台灣社會學研究中的代表性或普遍程度。以下將透過幾項社會學研究的指標來觀察這個趨勢。

#### 4. 若隱若現：1986 年以前台灣社會學研究中的「族群」

1987 年以前，台灣的族群現象或議題，是以何種面貌出現在台灣的社會學研究中呢？首先，可以由它是否成為研究主題來看。1987 年之前社會學論文幾乎沒有以「族群關係」做為研究主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第一本《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中，在 32 項研究主題分類中並沒有「族群關係」的項目（參見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 1992）<sup>4</sup>。在該書中，比較接近

4 該書標題雖標明以 1963 年到 1986 年為蒐錄時期，但是，書中其實也納入了部分 1987 年出版的社會學論文。

「族群關係」的分類類屬是「團體互動」、「社會問題」、「社會分化」、及「政治社會學」四項。上述陳國鈞在《中國社會學刊》創刊號中關於南勢阿美族的論文，就是被收錄在「團體互動」的類屬中。如果進一步分析，在「團體互動」這個類別所蒐錄的 26 篇台灣社會學中，具體的研究主題包括下列四種：

- 1) 中國人的性格（4 篇，15%）
- 2) 外國的族群關係（8 篇，31%）
- 3) 台灣的都市移民（1 篇，4%）
- 4) 台灣的原住民（13 篇，50%）

也就是說，在 1987 年以前，今天會被歸入「族群關係」的研究中，與台灣有關者，絕大多數都是在探究台灣的原住民的文化與社會特性，或是原住民在漢人主導社會中的境遇。在當時一般社會學研究者或其他社會科學研究者之想法中，戰後台灣社會中唯一能夠被以類似「族群」或「種族」的概念討論的社會群體區分與群體互動關係，大約就只有高山族（相對於漢人）。「省籍」群體之間的互動，未曾成為社會學論文研究的主題。

相對而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第二本《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含社會心理學，1986-1993》（上、下冊）中，在分類系統中，就將團體互動的內涵進一步闡揚，並將「種族關係」納入在「團體互動」此一大項之下：

#### 04 團體互動

0401 團體間互動（含種族關係、民族性、民族關係、刻板印象）

0402 山地問題（見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主編 1998: VIII）。

其中，被歸入「0401團體間互動」的論文有 26 篇，「0402山地問題」有 6 篇。前者根據其研究主題來分，包括五個主要類屬：

- 1) 省籍群體（4 篇，15%）
- 2) 台灣歷史上的族群關係（4 篇，15%）
- 3) 台灣的弱勢族群（原住民）（2 篇，8%）
- 4) 海外華人（10 篇，38%）
- 5) 外國族群關係（6 篇，23%）。

相對於第一本社會學論文摘要中沒有論文以「省籍」的團體互動為研究主題，1987 年到 1993 年之間為止，根據第二本社會學論文摘要的蒐集，至少有四篇社會學論文以省籍的群體互動做為研究主題，其中兩篇作者是社會學研究者（蔡明璋 1988；王甫昌 1990）、一篇是政治學研究者（林佳龍 1989）、一篇是人類學研究者（胡台麗 1990）。其中，兩篇社會學研究者的論文都發表在《中國社會學刊》中；蔡明璋（1988）的論文是該刊第一篇以「省籍」差異為研究主題的文章；王甫昌（1990）的論文則是該刊中第一篇以族群的概念及理論，討論省籍的群體互動關係議題。另外也有四篇文章以「族群」的概念討論台灣歷史上的「族群關係」，包括漳、泉、閩、客的區分與互動。不過，這四篇論文作者，都不是社會學研究者，其中三篇是人類學研究者（林美容 1990；莊英章 1989a, 1989b）、一篇是台灣史研究者（施添福 1990）；它們被收入《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中，主要是因為該摘要收錄了刊登這些論文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類似的狀況，也可以由台灣社會學中關於「社會問題」的研究主題上去觀察。一般而言，在西方（特別是美國）社會中，族群問題通常是被認為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一般西方社會問題教科書中，也往往有專章討論種族或族群關係。然而，在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的分類系統中，「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被歸納在一起，其細分的五個次類屬項目如下：

## 21 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

2101 社會老化問題研究

2102 社會解組（犯罪）

2103 應用社會學（社會工作）

2104 偏差行為

2105 社會福利（見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主編 1998: IX）

由這些分類來看，族群關係的研究似乎不可能會出現在這個類屬中。作者檢閱了這兩本社會學論文摘要中，所收錄的「社會問題」論文，也沒有發現任何提到族群問題的論文。不過，因為這個摘要蒐集的主要是期刊論文，這一類論文作者在此一文類的篇幅限制下，通常只能針對一個特定的問題進行研究。因此，上述的結果比較不能代表台灣社會學研究者認為「社會問題」應該涵蓋的範圍。相對的來說，意圖涵蓋社會問題全貌的專書，是比較適當的分析材料。

過去台灣社會學者在撰寫社會問題教科書時，又是如何？表2列出了過去台灣社會學者在不同時期所出版的社會問題教科書中，討論的社會問題之種類。表2資料顯示，在1987年之前，台灣社會問題教科書中，幾乎沒有關於本地種族或族群問題之討論。龍冠海在1964年的書中提到種族問題，談的是世界移民以及美國為何排斥華人與日本移民之緣由。這兩篇文章是龍氏1930年代在大陸時期完成，與台灣社會無關。郝繼隆1973年的書中所提到的種族問題，主要是指西方社會中，黑種、白種、與黃種人之間的互動。他在該章最後一小段「中華民國與種族問題」中，簡單的提到了：「即使中國人本身，也有北方人，南方人，臺灣人與外省人之分。不過由於教育的普及，生息與共，加上若干宗教的影響，已盡可能而且漸漸地消除種族間的偏見」（郝繼隆1973: 186）。這段話中，郝繼隆似乎將省籍差異界定為「種族」間的問題，這和當時台灣社會中主流的看法似乎不盡相同。不過，由於書中對於這個議題並沒有進一步闡述，這句簡單的陳述只是初步的觀察。

表2 台灣「社會問題」教科書中社會問題之類別，1964-1991

主題	1964	1973	1979	1984	1985	1991	備註
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養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色情與娼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與迷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問題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精神）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化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貪污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與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的民主態度
種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排外
山地社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李亦園
弱勢族群（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許木柱

備註：本文分析的六本台灣「社會問題」教科書詳細書目如下：

1964：龍冠海著，1964，《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臺北：正中書局

1973：郝繼隆著，1973，《社會問題》，臺北：臺灣開明書局

1979：楊國樞、葉啟政編，1979，《當前台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書局

1984：楊國樞、葉啟政編，1984，《台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書局

1985：蔡文輝、蕭新煌編，1985，《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東大圖書。

1991：楊國樞、葉啟政編，1991，《1991版台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書局。

在台灣社會問題專書中，第一次出現比較有系統地探討台灣種族或族群問題，是 1984 年楊國樞與葉啟政主編書中，人類學者李亦園所撰寫的「山地社會問題」，討論原住民在漢人主導社會中面臨的各種問題。該書 1991 年修訂版本中，則是改由另一位人類學者許木柱撰寫台灣的「弱勢族群問題」，討論的主要仍然是台灣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許木柱在文中定位原住民做為台灣弱勢族群時，卻採用了一種與過去台灣一般人類學研究者不同的「族群」指稱與用法：

依據上述的分類標準，在台灣真正可以稱之為弱勢族群的，大概只有原住民而已。其他族群如為數大約四百萬人的客家人，其經濟社會地位並未明顯低落，因此只能說是少數族群而非弱勢族群。為數約兩百萬的外省人，由於有相當多位居政府各級部門，不僅不是弱勢族群，甚而因為他們控制了台灣的政治、經濟資源，因此可說是強勢族群。也因此，問題重重的外省老兵（…），只能算是弱勢團體。再則，客家人與外省人雖然和原籍閩南的台灣人有次文化的差異，但其基本文化則都屬於漢文化，加以晚近各族群間婚姻交換和語言學習的普遍，這幾個漢人族群間的族群界線漸趨模糊，因此，本文在討論弱勢族群時，僅以台灣原住民為主。（許木柱 1991: 400；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本書中前後版本中出現了由「山地社會問題」到「弱勢族群問題」的名稱轉變，以及以「族群」稱呼「原住民」（而非過去的「高山族」、客家人、外省人及閩南人的概念變化，顯示了在 1984 年到 1991 年這七年之中，台灣研究者對於「族群」的概念與使用方式已經有相當大的變化。

第三，「政治社會學」的類屬中又是如何呢？省籍群體在政治參與政治權力分配上的問題，一向被認為是台灣社會中影響最深遠的族群分歧或議題。在第一本社會學論文摘要中，「政治社會學／互動」項目中所蒐錄的 16 篇論文，只有一篇以族群為主題（討論台灣山地

社會的選舉參與，蔡明璋 1984)，沒有以「省籍議題」為研究主題者。然而到了第二本社會學論文摘要中，同一項目下所蒐錄的63篇論文中，以省籍群體在權力分配、政黨認同與支持的差異為研究主題或是資料分析重點的論文，至少就有9篇（王振寰 1989；吳乃德 1992, 1993；吳乃德、林佳龍 1990；林佳龍 1989；徐火炎 1993；Chang【張茂桂】1989；蔡明璋 1988a, 1988b）。這可說是與省籍有關的問題中，被討論最多的主題。

第四，我們也可以由另一個與族群關係較為密切的研究主題——社會分化（階層）——來進一步觀察。在西方社會學研究傳統下，社會不平等問題一向是社會學研究者最重視的問題之一。而在諸多社會不平等面向中，除了階級與性別不平等之外，族群階層化大約是被討論最多的課題。戰後在台灣出生成長的社會學研究者，在出國留學後受到西方社會學的影響下，也有許多人從事社會階層研究。前面提到，第一本台灣社會學論文摘要中，「社會分化」是其中主要的研究主題類屬之一，共收錄了 82 篇論文（徐正光等 1992: 187-225）。這些論文中，根據作者的統計，最主要討論的課題是在「地位取得」（6 篇）與「職業聲望」（18 篇）。在 1970 年代美國社會階層研究主流理論架構「地位取得模式」（即 Wisconsin 模式）影響下，這些論文主要討論的研究問題是：1) 如何測度台灣民眾心目中主觀上對於不同職業聲望排列，以及因此形成之「職業地位結構」；2) 什麼因素影響到個人地位取得。前者討論不平等（職業）結構的相貌；後者關心個人如何被分配到不平等位置上。「地位取得」對於社會階層或社會流動研究來說相當重要，因為它涉及了社會開放性問題。在這6篇論文中，研究者關心「出身」（或歸屬性身分）對「成就」之影響（許嘉猷 1982a, 1982b；陳寬政 1982；瞿海源 1983a；Chiu【瞿海源】1979；高淑貴 1986）。這6 篇文章用的「出身」（或歸屬性）變數包括了父親職業、教育程度、與收入（許嘉猷 1982b；瞿海源 1983a），

或是個人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高淑貴 1986；瞿海源 1983a）；然而，就是沒有提到「省籍」這個「出身」變數。

在「社會分化」項目下的論文中，只有兩篇在行文中提到原住民在漢人社會的問題（瞿海源 1983b, 1985）；另有兩篇提到省籍分類。一是許嘉猷（1987）在討論台灣的階級結構時，提到了本省人與外省人在階級分佈上的顯著差異。不過，這篇文章在 1987 年出版，已經在本文所討論的下一個階段。二是蔡瀛君（1983）發現大學生在選擇行政機構為就業對象上有省籍差異。兩篇都是比較屬於描述性的發現。

相對於 1987 年以前，被歸入「社會分化」項目的論文中沒有以族群或省籍為研究主題者，也只剩一篇提到省籍差異（許嘉猷階級結構論文算到後一時期），1987 年以後「社會分化」類屬中，出現了不少以「省籍差異」為研究主題的論文。根據章英華等人（1998）所主編的第二本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的整理，「社會分化」這個分類下，共蒐錄了 66 篇論文，其中有 3 篇論文以「省籍」或漢人之間的「族群」差異為研究主題（王甫昌 1990；蔡淑鈴 1988；蔡淑鈴、瞿海源 1993）；另外有四篇在資料分析中提到省籍的差異。

由以上四個與「族群關係」相關連的研究主題來看，顯然在台灣社會學研究中，1987 年以前，幾乎是沒有論文以「省籍議題」做為研究主題。但是，上述的分析中也發現，「省籍」議題在 1987 年之前並非完全缺席。

在「社會分化」這個類屬的研究中，我們注意到，雖然「省籍議題」沒有出現在之前的研究主題中，但是，它們卻仍然以「社會背景」的角色出現在過去研究裡。「省籍差異」以「重要社會背景變數」隱晦地出現在社會學論文中之情況，也明顯見於 1987 年以前上述四類研究主題以外的台灣社會學論文中。以《中國社會學刊》來說，在 1987 年之前的十一期（12 本）中，有 7 篇論文中出現了關於省籍身分或背景的討論（楊孝潔 1976；黃俊傑 1978；瞿海源 1982；莊英章

1982；蔡瀛君 1983；傅仰止 1985；許嘉猷 1987)。其中除了傅仰止的論文〈邊際人之理論傳承〉和族群主題有一些關連之外，其他六篇論文主題都和族群或省籍不相關。但是，他們有些在問卷問項中加入了省籍變項，並且進行分析（例如，楊孝濂的接觸傳播媒介、黃俊傑的家庭結構、與蔡瀛君的選擇行政機關職業）；有些則是在他們分析主題中發現了顯著的省籍差異（例如，瞿海源的台灣基督教友、莊英章的漢人宗族、及許嘉猷的階級結構）。雖然其出現次數在全部論文（124 篇）中只能算是少數，但是納入省籍做為背景變數的作法，似乎反映了這些研究者認為「籍貫」是重要的社會變數，或是省籍群體之間仍有顯著差異、甚至隔閡。

除了學術期刊論文外，在台大社會系任教的瑞士籍天主教神父 Wolfgang L. Grichting（顧浩定）在 1970 年在台灣進行一項樣本數達 1,878 人「台灣的價值系統」（主要是宗教信仰）問卷研究中，將大陸人、台灣人（指閩南人）、及「客家人」的區分，做為受訪者的主要背景變項之一（Grichting 1970）。他不但在書中的分析表格中，詳細討論各項價值在不同「**文化群體**」（這是他對外省、閩南、客家的稱呼）間的差異，而且在執行面訪調查時，要求訪問者在訪談結束後必須立刻記錄下列兩項資料（Grichting 1970: 527，原始資料掃描檔案）：

I - 1 離開被訪問者的房子之後立刻圈出：

		訪 問 者			其他 = 0
		台灣人	大陸人	客家人	
被 訪 者	台灣人	1	7	9	
	大陸人	4	2	8	
	客家人	6	5	3	

✓ I - 2 訪問過程中所用語言： \_\_\_\_\_

這是該次調查中七個問卷評估問題中的前兩題。這顯示，Grichting 認為訪員與受訪者省籍（以及閩南、客家）的身分背景不同以及使用語言，可能會威脅訪問信度或效度。這些研究設計及結果的呈現都顯示，他認為這些差異有重要的社會意義。

更能夠反映此一作法或想法的事例，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0 年代初期在行政院國科會支持下，定期進行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這項規模空前的大型社會調查計畫，是由中研院民族所學者主持，邀請各大學社會科學研究者共同設計問卷<sup>5</sup>，希望為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各種重要社會面向留下一些系統的調查資料，因此問卷內容頗能夠代表當時社會科學研究者認為台灣社會中的重要現象。在這項調查中，由 1984 年第一期計畫開始，每次調查問卷中，都一定在基本問項中詢問受訪者籍貫（後來則改為詢問「受訪者父親籍貫」）。這項調查資料在第一期蒐集完成後，於 1987 年 8 月下旬召開了以分析此項資料的學術研討會「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其成果也就是本文第三節所提到的第二本社會變遷論文集）。會中宣讀的 19 篇論文中，有 6 篇使用了籍貫的變項或提及籍貫問題（論文題目參見表 1）<sup>6</sup>。在三篇社會學者的論文中，只有蔡淑鈴的文章以「省籍」及「族群」為研究主題<sup>7</sup>；相對的，三篇政治學者論文，則都是以比較委婉的方式，討論當時社會中已經受到熱烈討論的省籍政治參與問題，例如，曹俊漢（1988: 366-367）討論一般

5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一期，是由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楊國樞（心理學）、瞿海源（社會學）共同主持，另外邀集了李亦園（人類學）、林憲（精神醫學）、胡佛、袁頌西（以上政治學）、徐佳士（新聞學）、張春興、黃光國（心理學）、陳寬政（社會學）組成研究小組。

6 其他沒有用省籍變項的 13 篇論文，有六篇作者為社會學研究者、兩篇為政治學研究者、五篇為心理學研究者。

7 不過，蔡淑鈴在 1987 年研討會時並未使用「族群」的字眼，是論文集出版時（1988 年），才使用「族群」去描述她所討論的山地、閩客、外省在地位取得上之差異，其中轉變的緣由對於本文的論證來說相當重要，詳見本文下面的討論。

民眾對於「外省籍人士」與「本省籍人士」做為不同利益匯集者的影響力評估；陳義彥與盛杏媛（1988: 385-387）討論不同籍貫者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上的差異；陳明通與胡佛（1988: 412）討論不同籍貫者選舉參與行為差異。

相對於社會學研究者對於「省籍問題」或「省籍差異」的不討論，政治學者早就已經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在科際整合共同計畫中，將之延伸入社會學範疇中。除了社會變遷調查中，政治學研究者參與設計問卷題目，並且據以分析資料撰寫論文外，另一個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前述「社會問題」專書中已經出現了間接討論此一問題的章節。在1987年以前，雖然這些社會問題專書中都沒有直接以「族群關係」標題談到台灣省籍問題，但是楊國樞與葉啟政1979年主編的書中，與蔡文輝與蕭新煌1985年主編的書中，都不約而同地將「民主問題」或「政治參與」當成台灣重要社會問題（參見表2）。前一篇論文的作者是政治學研究者胡佛（1979），探討台灣大學生的民主態度。該書兩位編者在文末的編者按中，特別提到將民主態度問題選入社會問題書中之理由：「雖然乍看之下這篇文章與本書的主題似乎沒有明顯的直接關連，……民主的問題在西歐及美國或許已經不是一個社會問題，但是在我們的社會中，這還是一個一直令人矚目、普遍引起關心的大問題」（楊國樞、葉啟政1979: 132）。因此，雖然該文並未探究不同省籍背景學生民主態度差異，但是，這個議題的納入，明顯地是受到當時以本省籍為主的黨外人士對於民主制度與政治參與訴求之刺激<sup>8</sup>。後一篇文章的作者是政治社會學研究者陳秉璋，

8 胡佛文中呈現台大法學院三個系學生民主態度調查，是在1975年5月下旬到6月上旬間進行。當時總統蔣介石剛過世不久，黨外政治人物為了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動作頻頻，包括在立法院向行政院長提出質詢（例如，洪炎秋建議執政黨在提名民意代表時，多為黨外人士留些名額），以及在政論雜誌中呼籲執政黨（例如，《大學》雜誌針對執政黨提名策略發表社論，大學1975: 7-9）。

討論的是「台灣的政治溝通與政治參與問題」。同樣的，該文雖未明白談論省籍問題，但是在指出戰後台灣政治參與管道受到侷限之餘，也認為這種政治參與期望的落差，是造成 1979 年發生美麗島事件的重要原因（陳秉璋 1985: 268）。

因此，雖然當時社會問題學術性專書並沒有明白而公開討論省籍問題，但是它仍以比較隱晦的方式，出現在上述兩則關於「政治參與」討論中。

除了上述這種比較間接的處理方式，省籍議題另一種在社會學研究中出現的型態，則是其他學科學者在社會學論文集論文中，大篇幅地討論省籍差異或省籍問題，雖然其論文研究主題並非省籍議題。一個相當突出的例子，是本文第三節引述的心理學研究者楊國樞與黃囍莉（1986）、及雷霆與楊國樞（1986）論文中，在社會變遷脈絡下討論大學生價值觀與人生觀時，將「省籍差異」當成重要分析議題，並且在論文結論中特別指出「大學生在價值觀與人生觀上已無省籍差異」之發現，以及討論可能解釋<sup>9</sup>。兩篇文章用了相當的篇幅討論此一課題，凸顯了這些議題在當時社會中被高度關切的情況，因此作者們才用「有系統」的經驗性證據及「嚴謹」的學術論文，來「駁斥」這些一般通俗說法或「迷思」。

歸納起來，社會學研究者對於這些族群問題第二種隱晦應對方式是：將不同學科中對於相關問題處理納進來，做為相關連的研究主題。這包括人類學研究者對於原住民與漢人族群關係，政治學研究者對於省籍政治參與問題、以及心理學者對於省籍差異的討論。

省籍問題在社會學研究中第三種隱晦出現方式，是社會學研究者公開地在學院或正式學術論文以外的場域中討論這些問題。1980 年

---

9 楊國樞與同事發表兩篇論文，因為必須以社會變遷做為主題，都是和他本人在二十年前蒐集的資料相比較。事實上，楊國樞根據 1964 年資料所發表文章中，早就已經發現「中國大學生」價值觀，不因省籍而有差異（楊國樞 1972: 274-277）。

代初期，就有戰後出生、自國外學成返國的社會學研究者在非學術性政論刊物上參與討論省籍問題。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例子，是 1982 年《中國論壇》在該年 228 前後，針對已經逐漸成為重要社會分歧議題的省籍隔閡問題，製作「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專題時，就有社會學研究者在接受訪問或座談會中，提出自己的看法（中國論壇 1982）。其中，葉啟政（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蕭新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兩位以「學者專稿與訪問」方式討論省籍問題的社會背景、影響、與因應之道，比較年輕的林嘉誠（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政治學出身）、蔡錦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則參與「邁向理性的社會：年輕一代辨正『地域觀念問題』」座談會。

在這個專題中，除了上述幾位社會學者之外，李鴻禧、楊國樞及陳少廷三位在「爭理不爭氣：以開放的心態談『地域觀念問題』」對談中，對於省籍觀念發展歷史過程、表現形式、以及消除之道，都提出了相當全面性的觀察與見解。這個對談中觸及的問題，幾乎已經涵蓋了當時省籍問題不同層面（政治參與權爭論、語言與文化壓迫、以及企業用人的相互排斥）、以及不同立場者的理解。但是，由於缺乏系統性資料作為論證基礎，這些討論最多只能算是比較深入、有洞見、而且言前人所不敢言的社會觀察或評論，而非嚴格定義下的學術研究。儘管當時台灣社會中早就有許多關於省籍問題討論<sup>10</sup>，政治學研究者稍後也開始以比較迂迴或委婉的方式討論這些課題（如上所述），但是在 1982 年以前它們不曾成為本地社會學研究者在正式學術論文的研究主題。針對此，蔡錦昌在座談會中就特別提到：「很期望不久的將來，台灣能夠有一個研究省籍問題的好論文出現」（中國論壇 1982: 45）。這似乎顯示台灣的社會科學界（不僅是社會學而已），當時對於

10 其中兩種最主要的表現形式，是黨外省議員（例如，省議會的五虎將、或是五龍一鳳）長期以來在台灣省議會中關於省籍問題的質詢，以及由黨外陣營所出版的各種黨外政論性雜誌（特別是 1975 年的《台灣政論》及 1979 年的《美麗島》）中類似問題的討論。

政治禁忌的省籍問題，仍然缺乏一般認知或認可的「學術性研究」。

這樣的狀況在 1987 年以後開始有轉變。以下將幾種主要的社會學研究出版的形式中，首度出現關於省籍區分的族群研究，按出現時間前後整理如下：

1. 非學術性刊物中的學術論文：張茂桂和蕭新煌在 1987 年參與由《中國論壇》社所主辦的「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發表了一篇關於大學生「中國結」與「台灣結」的論文，明確地將「本省人」與「外省人」當成不同「族群團體」，並且引用西方學者「族群關係」分析概念與理論，討論台灣大學生的自我認定與通婚意願。
2. 學術專書論文：蔡淑鈴在 1987 年「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發表了以山地、閩客、與外省地位取得之差異為研究主題的論文（蔡淑鈴 1988）。
3. 社會學期刊中的論文：蔡明璋 1988 年在《中國社會學刊》中出版了第一篇以省籍（與政治激進態度）為研究主題的論文。
4. 博士論文：王振寰（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討論台灣威權轉型的博士論文中，討論政治權力分配的省籍變化（J. Wang 1988）。王甫昌的博士論文（美國亞利桑納大學）則探討台灣族群競爭與同化的問題（F. Wang 1989）。
5. 英文專書論文：Marshall Johnson 在 1992 年出版的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一書中，發表了關於台灣社會中族群社會分工逐漸消失的論文（Johnson 1992）。
6. 學術研討會：1992 年 4 月 12 日，張茂桂等人在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贊助下，舉行了第一個以族群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相對於 1987 年中國論壇所辦的「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中，有來自社會科學不同學門研究者參與，這個研討會主要與會者都是社會學研究者。

7. 學術專書：前一項提到的研討會之論文在修訂後，被收入張茂桂主編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在 1993 年 2 月初版，是第一本以此為主題的學術專書；另外，中研院民族所在 1994 年也出版了第一本以台灣族群為主題的英文專書：「*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如果說，1987 年以前「族群研究」在社會學中是若隱若現，那麼 1987 年之後，隨著越來越多人的投入，開始進入了初步的發展階段。

## 5. 關鍵的1987年

由前面兩節討論，大致上可以確定：1987 年前後是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出現，特別是以「族群」的分析概念討論「省籍問題」的轉捩點。如果以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待這種轉變，那麼先前各種有利於轉變的先決條件的醞釀，雖然在 1980 年代以後就漸漸出現（見下一節的討論），但是 1987 年似乎是讓這些準備因素匯集起來，而產生類似集體行動在公共場域中爆發、引起社會普遍注意的狀況。到底 1987 年發生了什麼事？在開始解釋為何這個轉變能夠發生之前，本文將進一步確定這些重要轉變的確在這一年中發生。

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人士宣佈成立「民主進步黨」，並且在年底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以政黨名義提名候選人。在該次選舉中，民進黨贏得了 12 席增額立委席次，是國民政府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以來，政治反對陣營贏得最多席次的一次。這些民進黨的立委進入立法院之後，升高了挑戰言論層次與抗爭策略，造成許多衝突議題與事件，立即吸引了媒體注意，而使一向沈寂的立法院成為全國政治中心與焦點。黃光國在「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見後面的討論）宣讀論文的引言，頗能說明這一串變化對台灣社會帶來的衝擊：

在去（一九八六）年年底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十二<sup>11</sup>位民進黨候選人當選立法委員。二月廿四日立法院開議之後，在施政總質詢期間，民進黨立委提出了許多尖銳的敏感問題，諸如：住民自決分離意識、二二八事變、省籍矛盾、方言使用……等等做為質詢的題材。三月二十日，民進黨立委朱高正質詢時，還爆發了「三字經」風波。據報載，朱委員質詢時，談到「臺灣人繳納百分之百的稅，而祇改選百分之十七的立法委員」時，突然改用閩南語發言。這時台下有些資深立委開始拍桌，並罵「操，操你媽的×」，朱高正立即以台語大罵：「×你娘，出去！」，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注目。（黃光國 1987: 1）

上述敘述，是引用《自立晚報》在 1987 年 2 月 25 日起到 3 月底的〈國會對話錄〉及新聞報導。在這一系列報導中，更引起廣泛注目的是民進黨立委黃煌雄在 3 月 24 日向行政院提出「解開『中國結』與『臺灣結』的六大問題」質詢<sup>12</sup>，以及吳淑珍緊接在後的「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讓台灣永享真正的民主和平」質詢。黃煌雄指出，造成「四十年來解不開的省籍地域觀念的『結』」者，正是國民黨的排斥台灣人的治臺心態與策略：

光復後，政府治臺的心態與策略，卻以統治「異族」，甚至「夷狄」的方式對待臺胞，視臺胞為「化外之民」，視臺灣文化為「化外文化」或「異族文化」。……

國民黨治臺初期，幾乎全利用居住過大陸的俗稱「半山」的臺胞為統治台灣的工具。繼則一面大力培植與提拔具「奴才」心態的臺胞，以迎合或擁護外省政權，一面則消滅或打擊具「臺灣意識」

11 黃文作13位，應該是筆誤，該年當選的民進黨籍立委為12位。

12 黃煌雄只是將 1980 年代初期以來，台灣知識圈內因為先前鄉土文學論戰，以及 1983 年 6 月間校園民歌「龍的傳人」作者侯德建潛赴中國，在當時黨外雜誌《前進週刊》、《夏潮論壇》、《台灣年代》等所引發一系列「中國結」與「台灣結」或「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討論與爭議（見施敏輝編 1985），在立法院中提出質詢。黃煌雄質詢之前，《中國論壇》也在 1986 年 10 月 25 日（也就是民進黨成立之後）推出「解開『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結」的封面主題討論（中國論壇 1986）。

或不願意當奴才的省籍優異份子，使得具獨立人格與「臺灣意識」的省籍才俊，被國民黨排斥之下，部分為自己同胞打抱不平，不惜冒生命危險，投入政治反對團體……

長期以來的「奴化」教育與政治高壓政策，加上「外省分離意識」，以造成省籍同胞多數缺乏獨立人格的「臺灣意識」與政治意識，以致臺胞雖是人口多數，在政治意識上，卻屬「少數」，但拉攏或利用欠缺獨立人格或沒有政治意識臺胞，並無助於真正「中國結」與「臺灣結」的解決。（立法院公報 1987: 21）

吳淑珍則在質詢中駁斥有些外省精英認為「近數十年來，本省籍才是政治的優秀籍貫」（國民黨立委簡漢生在立法院中的質詢）、「在經濟上外省人是弱者、在政治上外省人也是弱者」（趙少康的說法）的說法，指出台灣人當時在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及居於台灣統治權力結構核心地位的黨、政、軍、特等部門中所佔比例仍然偏低，因此認為國民黨政府在用人上有省籍歧視情況（立法院公報 1987: 27-29）。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在答覆黃煌雄與吳淑珍質詢時，分別指出：

今天我們都是炎黃子孫，大家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水乳交融，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根本沒有什麼地域觀念<sup>13</sup>。（立法院公報 1987: 23）

政府自播遷來臺，致力於建設臺灣，光復大陸，對於居住於臺灣地區的同胞從沒有差別待遇。大家始終明瞭臺灣現在的人民是我中華民族炎黃子孫，儘管來臺時間有先後早遲的不同及來自的地區不同，但大家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大家都是一樣的，絕無任何差別。（立法院公報 1987: 30）

這些國會對話經過報紙（特別是《自立晚報》）披露，讓台灣社

13 俞國華院長答覆黃煌雄的這段話在遠見雜誌製作「省籍是問題？」專題時，被編者在主題背景說明中引用（遠見 1987: 14）。不過，遠見編者在引文中將「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一句誤植在「我們都是炎黃子孫」之後。

會中省籍歧視問題的討論，不但在國會中出現，也首度引發了民間熱烈討論及一連串的社會效應。在該年 7 月 15 日，政府正式宣布解除戒嚴後，省籍這個過去一向被視為政治禁忌的話題，一時之間似乎成為台灣社會最熱門課題。這些變化與反應中，有幾項重要事件和本文討論社會學中「族群研究」有關：

1. 1987年 7 月 1 日，《遠見雜誌》13 期以「省籍是問題？」為封面主題，訪問專家學者，並且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一般民眾，討論省籍問題（遠見 1987: 14-35）。其中，蕭新煌在「意見領袖解開省籍迷思」的單元中指出，應該還原造成省籍情結的「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真相（遠見 1987: 21）。

2. 1987 年 8 月 22 至 24 日，《中國論壇》社主辦「『中國結』、『台灣結』研討會」。與會的社會學研究者張茂桂、蕭新煌在討論大學生「中國結」與「台灣結」論文中，首度將本省人、外省人當成不同的「族群」<sup>14</sup>，並且引用不同族群接觸的「同化理論」（美國研究者 Milton Gordon 的理論）討論此一課題（張茂桂、蕭新煌 1987: 35）。參與評論人類學研究者陳其南討論歷史上（清代）漢人族群關係論文的社會學研究者葉啟政，也跟著用「族群問題」來稱呼過去漢人的祖籍群體：「我個人以為當前存在的台灣／中國結與38年以前之省籍問題或族群問題有著『質』上的不同」（葉啟政 1987: 33）。葉啟政認為，問題根源在於戰後本省人在政治權力分配上被壓縮在地方層次，而中央則由外省人支配的局面。張茂桂與蕭新煌的論文，是社會學研究者首次正式以省籍群體的互動關係為研究主題，並且以「族群」、

---

14 張茂桂在前一年（1986 年）10 月 25 日為《中國論壇》所寫的一篇討論「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的文章中，尚未用「族群」來定位本省人與外省人。在該文中，他用「族群」來描述台灣歷史上參與分類械鬥的人群分類之一：「早期移民對原住民的侵略、族群、姓氏群、地群團體的械鬥」（張茂桂 1986: 36，底線為本書作者所加）。因此，他和蕭新煌這篇1987年論文應該是有文字紀錄的首度使用族群來定位「省籍」分類。

「族群關係」的概念討論省籍群體（關於這篇論文這樣用法引起的反應，見下一節討論）。

3. 1987年8月28~30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其中，蔡淑鈴發表〈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論文，試圖以比較有理論性意涵的分析架構，及有代表性的調查資料探討族群在地位取得上不平等的問題（參見表1）。她發現，外省籍人士的教育成就比本省籍顯著的高。不過，不同族群的「職業地位取得」之經驗極為相似，「省籍」或族群因素對於地位取得的影響相當有限。另外，政治學者曹俊漢也在此研討會中分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探究台灣民眾的政治評估（見表1）。他發現，在台灣一般民眾的評估中，「本省籍人士」比「外省籍人士」有更大的社會影響力。曹俊漢這個研究似乎是想以比較「科學性」方法所得到的資料及分析，去駁斥反對陣營的政治人物有關「本省人是政治弱勢族群」的說法。（本文下面將對於這篇論文的發現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如果我們用是否被收錄在前面提到兩本《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之中，做為「正式社會學論文」的判定標準，那麼蔡淑鈴的論文是台灣社會學論文中，第一篇以漢人之間的族群為研究主題者<sup>15</sup>。不僅如此，該文也是第一篇以「族群團體」、「族群差異」來稱呼原住民、閩客、及外省人及其差異的論文（蔡淑鈴 1988）。不過，必須指出的是，蔡淑鈴的論文雖然已經以當時台灣社會中認定的主要「族群團體」社會地位取得差異做為研究主題，但是在1987年研討會發表該篇論文時，蔡淑鈴並未使用「族群」的字眼。她在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中是如此地描述：「若依來台時間的先後，台灣的居民可以分為四種社會團體：山地人、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蔡淑鈴 1987: 2）。另外，在資料分析時，也提到「在男性中，籍貫差異並非是影響初職地

15 上一段提到張茂桂及蕭新煌（1987）的論文，因為出版在《中國論壇》，所以沒被收錄。

位的主要因素」(蔡淑鈴 1987: 12)。然而，在 1988 年正式出版的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上述的「社會團體」及「籍貫」都被改為「族群」(蔡淑鈴 1988: 2, 27, 31)。根據蔡淑鈴本人提供的資料顯示，這是因為在論文發表時，人類學者李亦園認為文中「社會團體」的用法有些奇怪，因此建議以「族群」稱之；蔡淑鈴在即席答覆時提到：「我在文章中，儘量避免談論沒有實證資料支持的問題，如意識形態之爭。同時，我也不太確定山地、閩客、外省之區分，該用什麼名稱才適合，所以就使用了『社會團體』這個比較中性的名詞。我剛才聽了李亦園院長的建議，以後可以放心的使用『族群』這個概念」<sup>16</sup>。因此，蔡淑鈴才在論文正式出版時，只改動了上述幾個字。

4. 1987 年 9 月 3~5 日，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主辦了「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國際研討會」。在這個研討會中張茂桂發表了一篇討論本省人與外省人在政黨支持上差異型態的論文；丁庭宇則發表了一篇以嘉義市投票資料討論誰投票給反對黨的論文，發現外省人的人口比率對黨外候選人的得票率有顯著負面影響。這兩篇論文在 1989 年出版時，被收在該書中「崛起中的政治多元主義與反對黨 (Emerging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Opposition)」的部分 (Chang 1989: 327-9; Ting 1989: 300-301)，是社會學研究者討論台灣族群政治現象的濫觴。另外，許嘉猷在討論台灣的階級結構及其變遷的論文中，也特別將本省人與外省人在五種不同階級之間分佈情形列為討論的重點 (Sheu 1989)。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張茂桂在這篇英文論文中，以「origin」(而非「ethnic」)來界定本省人、外省人的差異 (Chang 1989: 320)<sup>17</sup>。

16 這是根據蔡淑鈴提供的研討會評論人評審意見及發言人答覆錄音帶逐字稿，是由研討會主辦人楊國樞及瞿海源提供給各位作者的。李亦園當時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借調至清華大學擔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17 「Origin」或「provincial origin」是當時對「籍貫」的通用英文譯法。過去官方在戶口普查報告書中，往往用「original domicile」來翻譯「籍貫」(見王甫昌 2005: 63)。張茂桂後來討論省籍問題的英文論文中，則用 ethnic 去描述本省人及外省人的省籍問題 (Chang 1994)。

由上述這四個學術活動事件來看，可以知道當時在大社會與政治環境變動下，反對運動陣營挑戰省籍歧視問題，是這一連串討論台灣「省籍問題」風潮的開始。相對於過去政府及主流大眾傳播媒體，幾乎是不理會反對人士對於省籍問題的質疑與挑戰，民進黨成立後在國會中討論這些問題，激發了前所未有的激烈反應。由一般性雜誌的《遠見》特別製作專題，討論並回應吳淑珍省籍問題質詢開始，到當時在台灣知識界具有相當份量的政論性雜誌《中國論壇》特別邀集最活躍的社會科學研究者舉辦兩天的學術研討會，探討黃煌雄質詢的「中國結」與「台灣結」問題，以及社會學與政治學研究者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中，以省籍（族群）差異為研究主題發表論文，這些反應顯現了這個過去被視為政治禁忌的研究主題，在大環境變化刺激下，慢慢地浮現在社會學研究中。

然而，為何這個轉變能夠發生？讀者或許會認為，相對於真實世界中的事件與變化，社會學中出現「族群研究」之轉變，充其量只是茶壺裡的風暴，其社會意義與重要性有限。但是，本文將指出，這個轉變不僅僅對台灣社會學發展有重要意義，更對後來台灣社會中族群關係發展也發生了相當的反饋作用。這些作用和這個轉變如何能發生有密切關連。

## 6. 為何過去台灣社會學中沒有「族群研究」？

由前一節的敘述，可以大致確立 1987 年台灣社會學研究者在外在環境變遷刺激下，逐漸開始以「省籍問題」做為研究主題，並且引用具有批判性的分析概念去討論這些現象。這些敘述中，似乎透露了一個圖像：過去社會學研究者對於「省籍」這個政治上禁忌話題，幾乎完全不敢碰觸。不敢碰觸的原因，除了執政者強力壓制省籍課題討論的「政治性」理由，或是認為省籍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是社會問

題，所以不是社會學研究的範圍外，更重要的應該是「知識性」原因：也就是社會學研究者如何看待「省籍差異」性質，以及如何談論此一差異。

## 6.1 對省籍差異的看法

台灣社會學研究者過去很少公開談論「省籍差異」的性質，因此留下來的文字記錄並不多見。其中一個重要例外，也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說法，出現在前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及主任龍冠海 1971 年時應韓國首爾（漢城）的亞太地區文化與社會研究中心（Cultural and Social Centre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之邀，在該中心出版的季刊 *Asian & Pacific Quarterly of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亞太文化與社會事務季刊》）中，為亞太國家戰後社會變遷的系列論文所寫的一篇介紹戰後台灣社會變遷文章。龍冠海在討論到戰後台灣社會流動情況時，在說明過去二十年來台灣本地人在社會流動上大有進展之後，特別提到：

關於台灣人，我想首先指出許多外國人，特別是西方人，包括所謂的“中國專家”在內，一些錯誤觀念。他們經常認為、甚至宣稱台灣人和中國人是不同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換言之，他們不認為台灣人是中國人。這是個嚴重的錯誤，可能是出於他們對中國歷史的無知、或是其政治偏見、或是他們誤解了“族群”、“中國人”、“台灣人”這些名詞的意義。事實上，所有台灣人都是中國人，因為他們的祖先都是由大陸，主要是福建省與廣東省，過來的；和其他廣東人、四川人、北平人、上海人等一樣是中國人。在回到中華民國後，在中央政府的統治下，他們和其他中國人一樣享有所有的公民權。更且，由於台灣在對抗大陸共產黨的鬥爭中具有的特殊位置，以及做為島上的原住居民，他們有比較優勢的位置，也比大陸上來的人享有更多的利益與特權。（Lung 1971: 19，以上為作者的翻譯；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這段文字中，龍冠海首先明白的駁斥西方研究者以「ethnic groups」來定位本省人和外省人差異的性質。在龍冠海及當時由中國大陸來台學者（特別是人類學者）眼中，台灣社會中唯一能被稱為族群團體者，只有原住民（當時被稱為「山地同胞」）。其他漢人，不論是本省人或外省人，因為血緣與文化來自大陸的共同性，都屬於同一民族（中國人）或構成一個「族群」。雖然龍冠海並未在該文中指出「ethnic group」的意義是什麼，但他認為以此來界定省籍差異，是「無知、有政治偏見、或誤解」。

其次，龍冠海更進一步指出，戰後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台灣人享有和其他大陸各省人一樣的公民權，甚至比外省人享有更多利益與特權。換言之，如果要討論哪一個社會群體處於比較有利的位置，也應該是本省人。（關於這個觀察，將在下面有更多的討論）。不過，龍冠海在該文中所舉出的證據，只能說明台灣省籍者在台灣某些公共部門中佔絕對多數，並不能支持他所謂「本省人在社會流動上比較有利」的說法<sup>18</sup>。

龍冠海在這篇文章中所駁斥的西方學者（中國專家）究竟是誰，

18 例如，龍冠海指出，台灣省政府職員中，台灣省籍人數由1946年到1969年之間增加了三倍，但是同一時期台灣人口僅增加了兩倍，因此認為台灣人在社會流動上比外省人有利（Lung 1971: 20）。不過，細心的讀者應可以由龍冠海所列出的數字自行計算後發現，此一時期內台灣籍所佔比例，事實上是由1946年的76.1%（42,476 ÷ 55,811）降低到1969年的65.2%（127,168 ÷ 195,109）；因為，他忘了告訴我們，外省籍職員數在同一時期內增加了五倍（1946年的13,335人到1969年的67,941人）。這是典型的資料分析與詮釋錯誤。另外，他也在文章中提到的另一項數字是台灣大學教員中本省籍所佔比例，在1958年到1967年之間的變化（Lung 1971: 20）：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理	總計
1958	24.1	42.0	42.7	45.8	50.6
1967	33.7	44.0	53.3	63.0	55.2

並用他們來說明台灣人在社會流動上的進展。這些數字如果對照於台灣省籍佔台灣人口85%以上，恐怕也難以支持本省人佔比較有利位置的說法。同樣數字，在後來不同評量概念與標準下，反而成為本省人受歧視的證據。

由於他並未指名道姓，我們不得而知。以本文作者對於西方研究台灣學者有限的知識來觀察，在龍冠海於 1971 年發表這篇文章之前，雖然有不少人討論到 Taiwanese 及 Mainlanders 的文化差異與社會隔閡（例如，Mancall 1964；Wilson 1968, 1970；Appleton 1970a, 1970b），也有提到台灣人可以再區分為祖籍福建的閩南人、祖籍廣東的客家人、及原住民（Wilson 1970: 14），但是似乎沒有研究者用 ethnic groups 來稱呼台灣人及大陸人。龍冠海的同事 Wolfgang L. Grichting 於 1971 年出版了前一年夏天執行的「台灣價值體系」社會調查中，將受訪者分為台灣人、大陸人、客家人、山地人<sup>19</sup>，然而在書中表格討論這些差異時，Grichting (1971) 稱之為「cultural groups」。另外，J. Bruce Jacobs（家博）在龍冠海出版這篇文章差不多同時間中，出版的一篇文章中，詳盡的討論了本省人群體內部的原住民、講閩南話漢人、及講客家話漢人，以及外省人內部的省份差異，但他用「provincial origin」來區分台灣人及大陸人，也沒有稱之為「ethnic groups」（Jacobs 1971: 136-143）。本文作者目前唯一能夠找到的，只有台灣的社會學者陳紹馨 1955 年在《台大考古人類學刊》以英文發表台灣人口與社會變遷論文中，以「ethnic groups」在人口數字的表格中稱呼台灣人與大陸人（Chen 1955: 78-79 Table 1, A及 Table 1, B）<sup>20</sup>。這顯示這種用法在當時西方學者之間並不普遍。反而是在 1970 年代末期之後，才成為研究台灣西方學者普遍用法。例

19 該書以英文發表，附錄了原始的中文問卷及訪員記錄卡，這個中文分類是原始問卷所用。他們分別被譯為 Minnan, Mainlander, Hakka, Aborigine (Grichting 1971: 492, 530)。

20 不過這篇文章處理的資料時間僅到日本統治台灣末期的 1943 年，與龍冠海所討論的戰後時期其實並不直接相關。而且陳紹馨是根據戰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日本殖民政府的統計資料後，將日本統治時期歷年人口資料中的「清國人」、「支那人」、及「中華民國人」改稱「外省人」的習慣。類似的用法也可見於研究台灣殖民時期人口的 Barclay (1954: 16), Table 3 中列出了殖民時期台灣人口的「族群組成」(ethnic composition)。

如，Ahern and Gates (1981) 所主編的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一書中，至少就有三位作者以 ethnic groups 來稱呼台灣人及大陸人的差異 (Ahern 1981: 398, 422; Mintz 1981: 437; Gates 1981)。張茂桂也認為，Hill Gates 可能是第一位將「省籍差異」當成「族群問題」來討論的西方學者 (Chang 1994: 143, note 22)；他指的正是 Gates (1981) 那篇討論台灣「族群與社會階級」的文章<sup>21</sup>。因此，龍冠海的批評可能主要是針對使用 ethnic groups 一詞，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差異之政治意涵，特別是「族群歧視」的討論，而不一定是這個名詞本身。

如果將龍冠海這兩項關於省籍差異的說法放回當時的社會與政治脈絡中，可以發現，它們似乎不全然只是回應西方研究者的說法而已，也是針對當時台灣內部或海外許多本省籍黨外政治人物長期以來對於國民政府的質疑而發。在認為本省人與外省人都是中國人，沒有族群之分，而且相信本省人在台灣佔有比較有利位置的前提下，黨外政治人物所提到的台灣人在光復後受到「省籍歧視待遇」之說法，因此被認為是在挑撥與分化民族團結、是「地域觀念」作祟。

龍冠海這篇論文雖然是在國外期刊發表，但是也似乎企圖對國內社會學界發生影響。這篇文章後來被單獨抽出來重新打印出版，在台灣流通，也（至少）被中央研究院及台大圖書館蒐藏。更重要的是，在 1987 年 9 月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主辦「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國際研討會中，有人在會場散發這篇 16 年前即已出版的文章；由於龍冠海已經在四年前過世，這項在有眾多外國學者與會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散發這篇指責西方學者的論文之舉動，因此被與會的美籍社會學者 Marshall Johnson 認為是「組織性的行動，而非個人的行為」（參見 Johnson 1992: 70-71 對於這個事件的描述）。

21 Susan Greenhalgh (1984: 536-540) 討論本省人及外省人社會、文化、及經濟組織差異時，也引用 Gates (1981) 的說法，以「ethnic」來定位這些差異。

不過，這個散發論文的行動是否真如 Johnson 所認定，是針對外國學者，仍有待考證。但是，如果就當時台灣學術界的氛圍來說，這個行動的意義可能有不同解釋。在台大社會系國際會議召開之前不到兩星期，張茂桂和蕭新煌才在中國論壇「中國結」與「台灣結」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中，首度以「族群」來界定本省人與外省人（張茂桂、蕭新煌 1987: 35，見前一節的討論）。在該年省籍問題被熱烈討論的背景下，中國論壇這個研討會被《聯合報》大幅報導，會議前後至少出現了 8 篇報導或論文內容轉載，在當時的社會能見度相當高。其中一則報導並以「學者分析中國結與台灣結爭論、呼籲建立健康族群意識、採取更開闊更具包容性的態度」為標題<sup>22</sup>，將「省籍問題」與「族群」連在一起。另一則專欄討論這個研討會主題時，更在明白的說：「目前表現在『結』上最大的特徵，還是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區分」（彭犁 1987）。在這樣的狀況下，在台大的國際研討會中散發早年龍冠海批評將本省人與外省人當成不同族群是嚴重錯誤的論文之舉動，恐怕很難說只是針對外國學者。不過，與會的本地學者，尤其是曾經多次公開在《中國論壇》為文討論省籍問題的社會學研究者蕭新煌及張茂桂（蕭新煌 1982, 1986a, 1986b；張茂桂 1986；張茂桂、蕭新煌 1987），似乎並不知道此一行動、或受到影響<sup>23</sup>。

1970 年代中葉以後，隨著本土性反對運動挑戰的升高，「省籍歧視問題」開始成為反對陣營攻擊政府的重要訴求，而國民政府在面對此一質疑時，一向是反過來宣稱質疑者有「狹隘的地域觀念」做為回應。根據作者考察《聯合報》中出現「地域觀念」一詞的內涵，發現在 1970 年代以前，這個名詞經常被記者及政府官員用於描述台灣

22 《聯合報》，1987 年 8 月 24 日，第二版。

23 在本文作者於 2006 年 2 月向當年的與會者問起有人散發龍冠海這篇文章一事時，蕭新煌（台大該次國際會議主辦人及後來專書主編之一）表示完全不知道有這篇文章；張茂桂（會議中發表論文）則只依稀記得好像有這麼一回事，但是不知道是誰在散發這篇文章。

省內縣市層級以下、或是大陸各省市之間，不同地域性群體，有偏好自己群內的觀念與行為。雖然「地域意識」偶而也被用於說明「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不良社會互動關係，但是相對於前兩類，這種用法比較少出現。然而，在 1979 年美麗島事件之後，媒體中出現大量指責黨外人士鼓吹「地域意識」的各類說法。《中國論壇》更在 1982 年 2 月間，製作「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專題。自此之後，聯合報上所出現的有關地域觀念的報導與用法，主要指涉的都是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省籍隔閡」。這其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的是政治學者魏鏞<sup>24</sup>。魏鏞在討論省籍問題時，認為台灣內部沒有像印度、巴基斯坦、緬甸、或奈及利亞的**族群**、文化、或宗教群體之差異<sup>25</sup>（Wei 1973a: 476），而將省籍問題稱為 provincial feeling 或 provincialism（Wei 1973: 91-92; 1973a: 477），中譯文則稱之為「褊狹的地方情感」（魏鏞 1977: 355）。

## 6.2 由「結構功能論」觀點定位省籍問題

以「地域觀念」來界定「省籍意識」，在知識上還有一個重要的功能。在西方社會學結構功能論的影響下，「地域意識」往往被視為是前現代社會的傳統社會關係之殘餘物，將在現代化過程中逐漸失去其影響力。魏鏞在 1970 年代初期，為了對抗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陣營在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大力鼓吹台灣獨立的氛圍下，在國外出版了一系列的文章討論台灣的省籍問題（Wei 1973, 1973a, 1974, 1976，其中兩篇被譯為中文，見魏鏞 1977；朱雲鵬譯 1980）。魏鏞就是由結構功能論的角度，討論過去省籍差異如何在現代化過程中逐

24 魏鏞（1938-2004）是戰後第一批公費出國留學生。他完成學位後在美國教書。1975 年總統蔣介石去世後，他應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之邀，返台擔任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後來並出掌國民黨的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

25 魏鏞在英文論文中指出：「In the case of Taiwan, one does not find th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ethnic, cultural, and religious groups」（Wei 1973a: 476）。他自己將這篇文章翻譯為中文時，ethnic 一詞他譯為「種族」（魏鏞 1977: 354）。

漸泯滅，而達成政治與社會整合（integration）。他指出，過去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差異，主要在語言、居住地區（外省人集中在都會區）、及行業（外省人集中在軍公教、私人企業則是本省人較多）；隨著政府成功推行國語運動、台灣都市化的發展讓更多本省人進入都會區、以及經濟發展逐漸瓦解過去的省籍行業區隔，這些差異已經漸漸消失（Wei 1973a: 476-477；魏鏞 1977: 355）。然而，由於戰後初期台灣人民對於陳儀接收政府統治無能的不滿所引發的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地域情結」，卻被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所運用，認為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已經發展成為不同的民族。魏鏞特別用現代化發展的理論來駁斥這樣的觀點。

在國內方面，1982年中國論壇「正視地域觀念問題」的專題中，參與對談的陳少廷，在分析與檢討當時省籍問題時，也表達了類似功能論的觀點：「省籍觀念會受到社會的現代化發展而逐漸減輕」、「到了工業高度專業化時期，私人關係的考慮自然會越來越少……最先決的考慮應該是他優秀的學識、技術與經驗……因此，我覺得省籍的問題會逐漸減低下來」（中國論壇 1982: 11）。類似的觀點屢見不鮮。雖然社會學者很少公開表達這樣的觀點並留下文字記錄，但是當時在一片社會科學科際整合氣氛下，其他社會科學研究者對這個在國外主要是由社會學功能論者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化理論觀點，不但不陌生，而且還有不少人沿用。另一個頗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當年同時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台大心理學系任職的心理學者楊國樞，比較了1964年及1984年大學生人生觀與價值觀的資料，發現大學生在這些基本價值上已無省籍差異，對其可能原因所提出的說法：

本省籍學生與外省籍學生在價值觀念上的同質性，顯示他們是屬於同一社會文化團體。這不但是因為他們來自具有同樣中國文化背景的家庭，而且是因為他們長期接受完全相同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在過去的歷史中，本省人與外省人雖然並非在種族或文

化上有所不同的團體，但兩者卻多少是同一種族與文化（中國文化）下的不同社會性集體（正如不同職業者所形成的不同社會性集體）。現在，不同省籍的青年具有相同的價值觀念體系已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此一事實的存在，顯示在知識青年中不同省籍已經不再構成兩個或多個不同的社會性集體。

其實，這是臺灣社會逐漸開放化與多元化的必然結果。在一個逐漸開放化與多元化的社會中，傳統之非志願性的血緣因素與地緣因素（包括地域因素，省籍即為其中之一），都將失去其影響力，代之而起的則是職業與社團等志願性的因素。在此新的社會中，非志願性因素上價值觀念的異質化（多元化）程度會越來越大。所以，消除省籍之社會性與心理性界限的最有效方法，是使臺灣成為真正開放的多元化社會。（楊國樞、黃曬莉 1986: 474-475，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一段話一方面表現了當時台灣社會科學的知識界中，對於不同省籍群體差異性質與其變遷的主流看法，另一方面也充分展現或呼應了 1960 年代功能論認為現代化社會中，歸屬性身分將逐漸失去重要性，而被成就性身分取代的基本論點。前者所反映的「省籍差異」圖像，基本上是在將台灣人視為與大陸其他各省移民及其後代都屬於「同文同種」的中國人<sup>26</sup>，只是不同的「社會集體」；而這種「社會集體」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於「地域因素」，其性質與做為利益團體的「職業團體」無異。換言之，他認為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差異，既不是族群的、更不是種族、或民族的，而是源自於傳統的、非志願性的地緣關係。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楊國樞更早在其他場合中的發言。例如，1983 年他在參加「中國論壇」社「台灣是不是多元社會座談會」中，就曾經表示「我們所說的多元社會，主要是指一個由單一民族所形成的社會，……在這一種多元社會裡，種族差異不是問題，各個多

26 事實上，楊國樞在 1972 年發表根據 1964 年資料所完成的論文時，其題目正是「中國大學生的人生觀」及「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楊國樞 1972；李美枝、楊國樞 1972）。

元成分之間則是互相密切關連與統合」（楊國樞 1983: 11）<sup>27</sup>。在這一點上楊國樞和前述龍冠海的看法是類似的。

而楊國樞更對於本省人與外省人不再構成可分別的社會集體之原因，提出了一個典型的功能論解釋。雖然楊國樞並未如陳少廷指出為何傳統的地域意識，將在開放的多元化社會中失去其影響力，但是他對於台灣做為一個多元社會的細節描述，基本上就是由結構功能論強調社會結構的分化與整合發展出來的。例如，他在「台灣是不是多元社會」座談會中即指出，台灣做為一個多元社會，是「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經由自發性的社會分殊化與社會統合化（social integration）所晉達的一種境界」（楊國樞 1983: 11）。該文在廓清其討論觀點時，更是大量的引用具有演化論色彩的觀點，來描述社會由簡單到複雜、同質到異質的演進歷程。除了描述其結構與形成過程之外，楊國樞也指出了多元社會的優點：社會權力分散、利益競爭，使得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可以有效運作，不但可以防止威權主義濫權問題，也可以避免以宗教、種族、性別、黨派為基礎的歧視（同上: 16）。在這個「具有高度的自我調節與校正能力」的多元社會中，所有競爭與衝突似乎都可以透過體制內管道去處理，而將之化解於無形。這或許是為什麼他認為省籍意識就算可以被有心人士激發，但是終將消失：

不過，在知識青年中省籍失去其社會的與心理的分別力是一件事，'省籍意識'的存在則可能是另一件事。在某些具體的特殊人、事、物上，任何分類下的不同人群都會有所不同。有些人如果基於政治的或其他的因素，而特別強調這些差異，則仍可某種程度地激發省籍意識。但可預見，在逐漸開放的多元化社會中，省籍問題終將成為一項不成問題的問題。（楊國樞、黃曬莉 1986: 474-475）

27 不過，在場的人類學者陳其南顯然不同意此一說法，當場就明白的表示：「凡是由不同族群所構成的社會，都是多元社會，……今天的台灣社會，無庸置疑的是個多元社會」（陳其南 1983: 26）。

在這段敘述中，楊國樞將當時社會中浮現的「省籍意識」定位為政治操作的結果。他認為，雖然省籍已經失去實質分辨力，但是如果有人刻意強調人群之間無法完全避免的差異，仍然可以激發出某種程度「省籍意識」。換言之，由於他已先認定了省籍失去社會區辨力之「事實」，因此將「省籍意識」視為特定政治人物為了政治的目的，刻意強調差異所製造出來的問題。不過，儘管如此，他仍然認為，在開放多元社會中，這個問題終究還是會消失。

這個由結構功能論的觀點所發展出來的理論性預測，在當時台灣社會的知識圈中，還被衍生來支持一個「應然」的道德性立場：地域觀念是社會現代化發展的障礙或絆腳石，是應該被破除的傳統社會的殘餘物。

因此，除了政治性壓力之外，過去社會科學研究者如何在知識上認定「省籍差異」性質與現狀，也是讓社會學中「省籍問題」的族群研究遲遲無法出現的重要原因。在差異性質上，主導性看法由中國民族主義的立場出發，認定「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差異既非族群、更非種族或民族的差異，最多只是來自不同地域、有不同歷史經驗，但是，「大家都是中國人嘛！」。雷霆和楊國樞（1986）在分析大學生價值觀變遷時，認為「省籍」不應該再有差異的理由，頗能反映這樣的看法：

或許因為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的餘波盪漾而使本省同胞在人格塑造的過程上與外省人不盡相同，影響所及是反映在價值觀上的省籍差異。然而時至四十年後的今日，本省同胞早已擺脫當年日本統治的陰影，在重見天日之後與外省遷來的同胞水乳交融，基於同文同種而同受中原文化洗禮，是故無論是在次文化或是性格上的差異可能早已消磨殆盡。（雷霆、楊國樞1986: 493-494）

在這些差異的現狀上，主導性的觀點認為：過去不同地域及歷史經驗造成的「省籍差異」，早在戰後三十多年來水乳交融的「省籍融

合」(通婚、交友、共學、共事)中消失殆盡。在這兩項認知的前提下，繼續強調省籍差異被認為是別有用心的政治行動，將會造成挑撥社會矛盾、破壞社會團結的後果；這也呼應了過去台灣社會學者認為省籍問題是政治問題所以不去觸碰的看法。這種看法背後有西方(特別是美國)1960年代盛行的「結構功能論」作為理論基礎。

由於台灣各大學的社會學系成立歷史並不長<sup>28</sup>，而且早期台灣社會學界及社會科學界成員，主要是中國大陸各省來台第一代的學者或在1950年代進入大學的學生所組成之狀況下，上述這些觀點成為台灣社會學者的主流看法並不足為奇。這些由知識生產者本身的社會位置所造成的知識上限制，使得早期的台灣社會學者對於台灣社會中的省籍問題，幾乎是視而不見、或採取相當隱晦的立場與態度處之。然而，1987年以後的變化，也不是突然發生，而是在相當長時間內，許多層面演變逐漸積累下來的動能，最後才在社會學研究中匯集起來，而造成該轉變。

## 7. 轉變如何可能？

由上述限制因素的討論，可以知道台灣社會學中如果欲將族群(特別是省籍問題)當成研究題材，必須克服的因素，至少包括上面提到的政治環境、及知識上的限制，以及行動者出現。

### 7.1 政治環境的變化及黨外陣營的挑戰

張茂桂認為，戰後台灣的省籍問題主要圍繞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三個層面的不對稱性(asymmetry)上而展開(張茂桂1993；

28 最早成立的中興大學(當時仍是台灣省行政專科學校)在1955年設立，其後是東海大學(1956年)、台灣大學(1960年)、輔仁大學(1969年)、政治大學(1970年成立民族社會學系，1981年改為社會學系)、東吳大學(1973年)。

Chang 1994)<sup>29</sup>。這個說法為理解台灣在 1980 年代以後逐漸被高度政治化的族群問題，提供了有力的分析架構。不過，也誠如張茂桂所說，這三個層面中競爭最激烈、也是牽動台灣社會變遷最大的動力，是政治層面的競爭。這主要表現在戰後以來，本土性的反對陣營在不同歷史時期中，質疑政府在用人上歧視台灣人，以及要求讓台灣人「參與政治權力」的訴求上。

戰後台灣本土性反對陣營對於政府在用人上歧視台灣人的質疑，最早可追溯到 1945 年，國民政府派來接收台灣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開始。當時台灣的精英及一般民眾對於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在省內最高行政機構用人上，以外省籍居多的情況相當不滿。根據李筱峰的統計，行政長官公署中 21 位主任秘書層級以上的官員中，僅有一位副處長是本省籍；316 位中層官員中，也僅有 17 位（佔 5.4%）是本省籍（李筱峰 1986: 184-185）。省參議員郭國基也在參議會質詢提到，各縣市長中，僅台北市長、新竹縣長、高雄縣長三人為臺胞，其餘二十多位都是外省籍（轉引自李筱峰 1986: 184）。光復後本省人在省內重要行政職位上未受重用，表面上是因為台灣人不諳國語的緣故，但許多本省籍精英認為主要是因為政府不信任被日本統治過的臺人<sup>30</sup>，以及陳儀縱容外省籍接收官員排擠本省人，以便牽親引戚到公家機關任職所致<sup>31</sup>。這些作為受到代表台灣最高民意的省參議員在質詢時的嚴重抗議。根據作者統計，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召開的第一次台灣省參議會中，代表台灣最高民意的 30 位省參議員中，有 14 位曾經針對行政長官公署不起用省籍人才問題，提出一共 22 次

29 張茂桂由這三個層面去探究省籍問題的分析架構，最早出現在 1986 年中國論壇談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的論文中，1993 年及 1994 年的中英文論文（省籍問題與國家認同及「理解省籍問題」）有比較完整的陳述。

30 台灣省參議員郭國基在 1946 年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時，提出下列質詢：「1 政府人才登用已五六個月，未見錄用，請勿以不諳國語遺棄，使臺民獨抱向隅。2 臺民並無奴化思想，請政府認識以免影響將來施政。」（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1946: 36-37）

31 這一類例子不勝枚舉。被揭發案例中最誇張者，可能是在台中地方法院，外省籍院長一共引進了二十幾位遠親近戚，在該法院中任職，佔全院職員約五十人之過半數。這是台北「民報」1946 年 7 月 6 日二版新聞報導，也被李筱峰討論二二八事件時引述（1986: 186）。

的質詢，顯示這是相當普遍的民意不滿之反映（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1946）。這種外省人在省內居於統治位置的狀況，和當時大陸各省重要職位通常是本省籍居多的情形大不相同。這也被認為是導致「台灣光復」不到十六個月即發生「二二八事件」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二八事件」後，接替陳儀擔任首位台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為了平息民怨，當時即立刻同意在台灣省開辦「地方自治」，容許人民透過選舉選出省級層級以下地方性的民意代表及縣市級行政首長，而且在任內將「拔擢省籍人才」列為施政的重點。即使在 1950 年中央政府遷台以後，「拔擢省籍人才」的政策，仍然是歷任官派台灣省主席宣示的政策，及一再向人民宣揚的重要「政治建設」成果。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在 1955 年「台灣光復十週年」出版的紀念專輯中，列出了 13 項台灣光復後重要施政成果，其中第一、二項正是：完成地方自治、及培植省籍人才（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1955）。這兩項安撫台人政治期望的措施，在國民政府治台政策上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這兩項措施也的確讓台灣人有較多的參與地方政治管道，而獲致了一些政治合法性的效果。也因此，戰後以來，全台灣省的公教人員中，本省籍一直佔有絕對多數，雖然其相對比例有相當長的時期是一直下降的。在 1970 年代以前，每當省議會中黨外省議員提出有關省籍歧視的質詢時，省政府官員通常都以台灣省政府職員、或地方縣市首長、學校校長、教師中，本省籍已經佔多數的事實來回應。

在這樣的狀況下，反對陣營（特別是黨外省議員）質疑的省籍歧視有兩點，一是在省內高層級官員職位中，本省人數量遠不及外省人；二是在特定的領域或職位中，本省人太少。其中包括本省籍高階警官過少<sup>32</sup>，以及省立各級學校中，本省教職員比例不及外省籍<sup>33</sup>。

32 例如，康寧祥質疑台北市 64 個派出所主管中，只有三位本省人（康寧祥 1975: 7）。

33 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在台灣省公務人員中，「省立各級學校」中的教職員，由光復後兩年的 1947 年開始，外省籍人數就超過本省籍（2,531 人相對於 2,130 人，約為 54%：46%），此後差距逐漸拉大，1957 年比例最懸殊時更達到 74%：26%

然而，這些省籍歧視之質疑都是在將台灣當成中國一個省的概念下提出，要求的也是更充分地參與地方政治。在 1970 年代之前，反對陣營較少提到要求參與全國性中央政治，即使提到，也仍是在「台灣做為中國一省」的政治架構下。1969 年以前，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 1948 年當選的台灣省籍代表，在任期屆滿後，也跟著其他仍然「淪陷」選區的大陸各省籍代表一樣不必改選，繼續行使職權「至光復大陸或選出第二屆為止」，早就和民意脫節，而與其他各省代表利益一致，沒有人敢在國會中就改選中央民意代表這個敏感的議題提出質詢。反倒是因為定期改選而比較有民意基礎的黨外台灣省議員，經常在省議會提出對於中央政府權力結構的質詢。黨外省參議員在 1950 年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即將屆滿時，就開始要求改選台灣省籍的中央民意代表<sup>34</sup>，後來也不斷要求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不過這些質詢因為行政層級不同及權責範圍的限制，通常被省政府以「移請中央政府參考」為由，根本不直接回應。

然而，隨著滯台時間的不斷延伸，反攻大陸的可能性變得越來越渺茫。1958 年美國與台灣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後，不再支持國府反攻大陸的立場，也迫使國民政府領導人正式宣示反攻大陸的作戰是「三分軍事、七分政治」(Wei 1973: 84)。黨外政治人物對於這種狀況更加感到不滿，而漸漸開始要求參與中央政府。為了和緩國際上逐漸失去邦交國認可而產生的外部合法性危機，以及回應內部黨外政治人物對於參與中央層級政治的要求，在蔣經國獨排眾議的主導下，國民黨在 1965 年決定在「自由地區」開放凍結已久的中央民意

---

(8,061人與2,779人)；要到 1971 年、也就是台灣光復25年後，本省籍人數才首次超過外省籍 (8,767 人與 8,267 人)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66: 39-40, 1977: 94-95)。

34 台灣省參議員郭國基在 1950 年即曾經向省政府提出「建議中央政府改選台灣省籍中央民意代表」的質詢。他認為大陸淪陷區無法依法改選，但是台灣是自由地區，沒有道理不改選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 1950)。

代表選舉。先是在 1969 年舉行「增、補選」<sup>35</sup>，而後 1972 年再開放的「增額」選舉<sup>36</sup>。

不過，這些措施都是繼續以全中國為國家架構的前提下，對於統治權暫時僅及於台灣的現實之適應。這些國民黨妥協讓步下所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及增額選舉，因為新選出的席次在全部中央民意代表中只佔少數，象徵性意義高過實質參與政治意義，所以依然被不分省籍的年輕一代所批評。戰後出生的新生代積極提出政治革新的要求中，比較激進而引起廣泛討論的，正是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的問題。由於長期不改選、不必受到民意監督，一些中央民意代表開始出現特權橫行的情況，引發許多民怨，因此成為這一波政治革新的目標。1971 年 10 月《大學雜誌》藉著慶祝建國六十週年紀念的名義，推出 15 位作者集體聯名的「國是諍言」，提出四大項建議，其中第一項建議即是「治理階層必須革新……容納社會主流以開創新機……決策層的吸收新血……並將二十年來所維持的老大而終身化的高民意代表群，作一項徹底的變動」（張景涵等 1971: 2-3）<sup>37</sup>。該雜誌社長陳少廷更另外撰文，針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的問題，公開提出全面改選的主張（陳少廷 1971）。這也因此引發這個議題第一次的公共討論<sup>38</sup>。陳少廷所持的主要理由，是這些 22 年、23 年前所選出的代表早已失去民意的代表性，而四十一歲以下的年輕人（佔國家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卻從來沒有機會投票選舉中央民意代表。他特別指出，1969 年增補選所

35 該次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官方的理由是：遞補原有台灣省名額因故無法繼續行使職權者、以及因應台灣省的人口成長與行政區變更，而依憲法規定增加的席次（中央選舉委員會 1987: 392-393, 410-411, 423-425）。

36 該次增額選舉是為了因應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國人對於政治革新的需求，以及將海外僑社納入（後者以遴選方式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 1987: 430）。

37 四大項建議分別是：一、治理階層必須更新；二、富民的經濟建設；三、法治政治的確立；四、多元價值的開放社會。

38 雖然台灣黨外的政治人物，特別是第一代本省籍的省議員，長期以來就不斷在省議會提出這個訴求，但是這些討論始終都沒有進入公共論壇中，成為重要的議題。

新選出的名額，在全部中央民意代表的比例，不及七十分之一（陳少廷 1971）。

《大學雜誌》在 1971 年改組之後，刻意將不同省籍背景、但是共同具有政治改革理想的年輕一代知識份子聚集起來。在 1971 年發表的「國是諍言」第二段，就特別提到這項特色：

我們都是在此地成長的一群青年（雖然彼此省籍不盡同），此地的命運決定我們個人的前途。基於此，我們有權利來為自己生存命運發言。（張景涵等 1971: 1，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是繼 1960 年代雷震組黨失敗之後，本省籍精英與外省籍精英再一次共同合作追求民主改革，不過這次主要成員是戰後的新生代。然而這樣的努力，卻因為本省籍與外省籍之間，改革的理念與幅度要求不同，而在幾年後宣告失敗（見李筱峰 1986: 89-108）。其中過去任職國民黨的本省籍張景涵（張俊宏）、許仁真（許信良）先後加入黨外陣營參選地方公職，張俊宏並與康寧祥及黃信介合作在 1975 年出版《台灣政論》。

當時讓黨外陣營中本省籍青年不滿的原因在於，雖然台灣省籍者人民必須負擔絕大多數的稅賦及兵役，但是真正掌握國家權力的中央政府及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本省籍比例實在太低，幾乎只是點綴而已。以立法委員為例，即使在 1972 年的增額選舉增加了 27 席之後，台灣省籍所佔的比例依然不到 12%。而且，這些少數的本省籍政治菁英，不論是在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層級中，絕大多數都是國民黨員（康寧祥 1975）。這些訴求增加了黨外運動擴張其支持基礎的可能性。整個 1970 年代，正是戰後新生代以民主政治運動之名，挑戰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透過 1972 年後定期開放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人士逐漸取得擔任中央民意代表的機會。另外，黨外陣營在各項地方選舉中也有斬獲，1977 年五項公職選舉

中，黨外籍的候選人更是進行全島串連，並獲得空前的勝利，而逐漸形成政團的雛形。1979年黨外陣營更成立了《美麗島》雜誌社，並在各地成立分社，舉辦各種群眾集會的街頭群眾運動。這一波黨外民主化運動的挑戰最後因為1979年12月10日高雄美麗島事件的發生，才暫時休止。

## 7.2 外省籍的不滿

讓省籍問題變得更加複雜的，是國民政府在回應本省人（特別是黨外陣營）要求更多政治參與訴求時，採用的方法，所引發的外省籍年輕人之不滿。

為了維持「代表中國法統」的政治宣稱，國民政府不遺餘力地維護少數在中央政府及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任職的第一代外省權貴，繼續保有職位及特權，甚至不惜犧牲了第二代外省人在台灣參與政治的權利。其中造成相當嚴重社會後果的作為，包括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區隔開來，以及為了平息本省人對於參與地方政治的要求，國民黨在台灣的地方選舉中，多半以支持本省籍的候選人為原則。這造成人口比例本來就比較低的外省籍人士，在台灣各項的地方選舉中，很少能夠脫穎而出。極少數能夠在台灣地方選舉成功地當選的外省人，經常被政府及媒體拿來當成是「突破地域意識」的例子，大事宣揚（楊開雲 1982）。國民黨政府因為政治考量，不僅不支持外省人參選地方性民選職位，蔣經國在1972年掌權後，所推動的拔擢本省籍菁英進入黨政中央的「吹台青」政策，更使得不具權貴身分的外省籍青年，感受到強烈的政治相對剝奪感。

讓第二代外省籍青年更感到不滿的是，他們連參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機會也受到限制。1969年國民黨在遷台後首度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舉中，一項比較引起注意的提名策略是，雖然當時台北市的選民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外省籍，台北市應增選的立法委員名額也有

四席，但是國民黨中央仍然決定在台北市不提名外省籍候選人參選。國民黨高層認為，立法委員中大部分已經是外省籍，而且台北市的外省籍選民大部分已經在大陸上行使過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權，為了增加本省籍在立法院中的代表性，因此決定全部提名本省籍候選人參選（見張屏峰 1969；Jacobs 1971: 142）<sup>39</sup>。不過，這些理由的真確性可能有待商榷。1947年選舉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後，到1969年為止，已經過了22年。1969年舉行中央民意代表補選時，當時年紀在41歲以下的人（佔當時台灣人口將近八成左右）<sup>40</sup>，不論是本省籍或外省籍，從來沒有機會投票選舉中央民意代表，更別說成為候選人。因此國民黨高層關於絕大多數外省人大多已經在大陸上選過中央民意代表的說法，其實過於牽強，也未考慮到年輕一代的想法，不足以讓他們信服。國民黨決定不提名外省籍參與中央民意代表補選真正的理由恐怕是：開放這些名額主要目的，是為了安撫台灣人要求參與中央層級政治的訴求，如果提名外省籍候選人恐怕達不到效果。但是，國民黨在政策上不支持這些正值壯年、也居於社會中堅位置的外省籍青年參選中央民意代表，對他們參與政治企圖心的打擊是可以想見的。這種公開表明要提拔本省人的做法，造成外省人在台灣不論是地方性的民意代表、或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中，當選人數相當少，進而導致年輕一代的外省精英覺得在台灣參與政治的管道受到阻礙。

在這樣的政治回應策略下，國民黨成功地拉攏了一些願意與之合作、並加入國民黨的本省人，在台灣各項選舉中獲得六、七成以上的選票支持，也維持了高層外省精英的特權地位，但是卻犧牲了一般外省民眾的政治參與權利，更讓反對陣營無法有效的擴展其支持基礎。這些政治行動加深了本省人之間的政黨分歧（國民黨相對於黨外），以及外省人之間的階級分歧（擁有特權地位的少數權貴相對於一般民

39 該次立法委員增補選中，還是有外省籍候選人自行參選，只是沒人當選。

40 根據1970年版《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的資料顯示，1969年時40歲以下者，佔台灣人口78.4%，45歲以下者則佔84.2%。

眾)。更重要的，這個政策也削減了一般外省民眾和黨外陣營合作的可能性。對於一般的外省人來說，黨外陣營抗議的省籍歧視及要求更多政治參與，讓他們陷入兩難的困局。做為政治權益的實質受害者，他們在擔心本省人如果獲得更多的政治權力將對他們不利的狀況下，卻又不得不繼續支持國民黨政府（劉一德 1984）。

由上面的討論，我們或許可以理解龍冠海前述的論文（Lung 1971）中，提到關於「戰後以來本省人比外省人有更多的特權」的說法產生之背景。不過，這不只是龍冠海自己的想法而已，更是反映了當時許多一般外省人的看法。外省籍的政治學者魏鏞在一篇分析戰後台灣現代化過程中分配現象的英文論文中，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指出台灣的外省人因為擁有土地的比例比較低、以及集中在收入較低的軍公教行業中，所以屬於收入較低的群體（Wei 1976: 261）。另外，在政治權力的分配上，他提到 1969 年以後，台灣籍在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政府（特別是行政院的内閣中）人數增加的重大進展（Wei 1976: 264-265）。不過，他並未指出台灣省籍在中央政府中佔有的比例是多少<sup>41</sup>。反倒是詳細的製表列出由 1951 年到 1970 年之間七屆台灣省議會中，台灣籍與大陸籍省議員所佔的比例，並指出：台灣省議員中外省籍從未超過 9.09%，而且 1957 年之後，更由 9.09% 一路下降到 1970 年的 4.11%（同上: 265）。而且，他指出本省籍及外省籍青年都認為，政府刻意安排本省籍青年進入高能見度職位作法，非但不能達到精英流轉的目的，反而將讓有能力的外省籍青年覺得自己在台灣政治結構中沒有向上流動機會（同上: 265）。魏鏞在文末特別呼籲政府及台灣籍的領袖，為了台灣的安全與未來發展，應該特別注意外省籍青年：「如果年輕一代外省人的經濟狀況沒有改善、

41 這並非偶然。魏鏞在 1973 年到 1976 年之間至少出版了四篇談台灣「政治整合」的文章，也分別整理各種不同數據，說明台灣人在 1969 年之後政治代表性上的進展（Wei 1973, 1973a, 1974, 1976）。其中沒有任何一篇提到本省人或外省人在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的比例。

政治參與機會繼續受到限制，可能會造成嚴重性不亞於台灣人不滿的不良政治後果。」(同上: 268)

魏鏞這篇文章的論點似乎受到當時外省人的經驗與世界觀的影響。他詳細的引用各種次級資料，舉證了外省年輕一代為何不滿，但是對於本省人為何不滿，卻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例如，在政治權力分配的部分，他詳細的製表列出歷屆台灣省議員中的省籍比例，但對於中央政府及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本省籍的比例，卻完全不提。如果對照於其他外國政治學者在此一時期討論台灣政治的文章(例如，Jacobs 1971, 1973; Plummer 1969, 1970; Appleton 1971)，都提到本省籍在中央政府層級上的低度代表之事實，則不難看出魏鏞這篇文章在呈現資料及作結論時的高度選擇性。

另外，魏鏞關於外省人收入較低的分析方法及結論，可能有待商榷。魏鏞文中關於外省人收入比較低的說法，事實上是根據兩項次級資料去間接推論而得：1) 人口學者李棟明(1968)關於外省人集中在軍公教行業的分析結果(詳細資料列在該文的Table 7)；2) 經濟學者劉錚錚(1971)討論台灣所得分配在不同行業的差異時，發現軍公教屬於收入較低群體(只有簡單的文字敘述)(Wei 1976: 259-261)。由於該文中所引的劉錚錚的資料並未列出，我們目前無法直接檢證魏鏞此一結論的正確性<sup>42</sup>。不過他自己在文中註釋提到，研究台灣的Sheldon Appleton教授曾經為此文寫信向他提到，Woffgang L. Grichting(1971)的調查研究發現，在台灣三個語言群體中(大陸人、閩南人、客家人)，大陸人的家庭收入最高(Wei 1976: 261)<sup>43</sup>。不過，魏鏞認為Grichting的調查研究是在1971年以前作的，而且樣本中沒有包括

42 這個說法可能有區位謬誤的問題。當時其他的官方資料都顯示：外省籍集中在軍公教中高職位的部分；因此，不能由外省籍在軍公教比例較高、及軍公教整體是收入較低的群體，這兩項資料直接推論出外省籍收入較低。

43 Appleton在隨後於同一期刊發表的文章中，也採用Grichting的說法及證據，而認為外省人家庭收入較本省人高(Appleton 1976: 708)。

多數的軍人、原住民及澎湖及其他離島居民。在此，魏鏞似乎想以兩個次級的整體資料間接推論出來的發現，去推翻一個由大規模抽樣調查直接得到的發現。嚴格來說，這樣的證據恐怕無法支撐此一發現或結論。

魏鏞這篇論文的主要意義在於，其結論呼應了前面龍冠海對於外省人在台灣社會流動上處於不利位置的說法。這些流傳於一般外省人之間的說法，雖然不一定是事實，但是卻反映了在台灣外省人（特別是年輕一代）普遍的焦慮感，尤其是在面對 1970 年代台灣社會逐漸發生的政治與經濟變化的狀況下。這些感覺，在年輕一代由學校畢業後進入職場找工作時，許多人認為受到台灣人的排擠，而更加受到強化。也是外省籍的政大教授張潤書在差不多同時間，也在《中國論壇》的評論文章中談到人才運用的偏差時，指出：

第三個偏差是省籍觀念：如果人才運用是以「用人唯才」為基本，那就不應該讓人有「生不逢地」之嘆，試看今日的求才廣告中，不是還有許多「限台籍」的刺眼字眼嗎？（張潤書1976: 2）

這種在私人企業就業上被本省人排斥的觀感，一直普遍在外省人之間口耳相傳，成為一個顯著的省籍議題。以致於 1982 年《中國論壇》在製作「正視地域觀念問題」的封面主題專題時，不但參與對談的楊國樞、陳少廷都提到求才時「限台籍」的問題（中國論壇 1982: 11-12），受訪的蕭新煌（同上: 29）、以及年輕一代座談會中也都談到（同上: 31-34）；該刊記者還特別作了一個關於「民間企業中地域觀念之現狀」的報導來討論此一問題（符芝瑛 1982）。

除了自認為經濟上是弱勢者之外，外省人也普遍認為自己在台灣政治權力分配上是弱勢者（魏鏞論文中特別強調者）。政治學者曹俊漢在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社會變遷的專書中，曾經用 1984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分析台灣一般民眾對於不同「利益匯集

者」(包括 14 種不同類型的社會團體)社會影響力的評估。他有兩項今天事後看來相當不尋常的發現：

(1) 本省籍人士和外省籍人士影響力差異甚大(前者為第九位,後者為倒數第二位),顯示出卅多年來的政治發展,台灣地區的外省籍人士之人數佔較少的比例,在政治舞台上不能發揮較大的影響力;反之,本省籍人士則由於人數的增多及精英的人才輩出,在政治舞台上則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2) 國民黨和無黨籍人士之影響力雖略有差異,但是其差異並不大……,此亦顯示出了無黨籍人士在政策過程中逐漸具有影響性的地位,這是對執政黨施政的一個大衝擊。(曹俊漢 1988: 366-367)

經過作者將該次調查的資料重新檢查後,發現曹俊漢這兩項不尋常的發現,是因為該文資料分析有些錯誤所致。

表3 民眾對不同社會團體影響力評估,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84年)

社會團體	正確數字		曹俊漢:利益匯集者	
	平均	排名	平均	排名
國民黨	4.189	1	4.183	5
政府官員	3.958	2	3.946	7
報社	3.823	3	4.815	1
警察	3.807	4	3.755	10
大企業	3.728	5	3.734	11
學者專家	3.617	6	4.609	2
民意代表	3.598	7	4.590	3
法官	3.421	8	未列入	未列入
一般民眾	3.394	9	3.391	12
軍人	3.356	10	4.351	4
無黨籍人士	2.968	11	3.947	6
工會	2.954	12	3.943	8
本省籍人士	2.902	13	3.903	9
外省籍人士	2.759	14	2.745	13
老年人	2.343	15	2.350	14

註：

1. 本表所列的「正確數字」是根據楊國樞、豐海源主編,1993,《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一期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頁160-162,的次數分配計算而得。計算的方式是:很大(5分)、大(4分)、普通(3分)、小(2分)、很小(1分)。
2. 曹俊漢的數字引自,曹俊漢(1988)〈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評估:從溝通行為與政治意識形態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觀察〉,收於楊國樞、豐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下冊)》,頁366~367,表6。其中加網底為計算錯誤者。

由表3的資料可以知道，曹文在分析資料時，有七種社會團體社會影響力平均分數計算有誤（都多加了一分，表3第三列中加網底者），以致於影響到整體圖像的呈現。根據正確的分析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國民黨的影響力遠高於無黨籍人士（分居第1位及第11位，有統計顯著差異）；本省籍人士影響力只略高於外省籍人士（分居第13位及第14位，其差異剛剛達到統計顯著程度）<sup>44</sup>。

曹文這項分析錯誤，或許是無心之過（可能是分析程式有誤），而且對其他利益匯集者的分析與發現影響較大（特別是報社、學者專家、民意代表、軍人被誤為影響力較大的前四種社會團體，甚至比國民黨還高，是相當違反常識的），遠高過本文比較關切的部分（國民黨相對於無黨籍人士、本省籍人士相對於外省籍人士）。上面引述曹文的發現與分析，主要問題應該是高估或誇大了無黨籍人士（相對於國民黨）和本省籍人士（相對於外省籍人士）的相對影響力：前者有重大差異，而後者差異有限。曹文所以沒有進一步檢查這些違反常識的（錯誤）分析發現，或許是因為它們並沒有違反當時一般外省人的「常識」或觀感。前面提過，曹俊漢這篇論文寫作的背景，正是在1987年省籍歧視議題公共化之後，學術研究者試圖以「科學」的證據及分析加入這個議題的討論。

如果將上述的狀況對照於其他外省籍政治精英的說法，例如，外省籍立委趙少康或是簡漢生認為外省人是弱勢者的說法，則可以知道這是外省精英之間相當普遍的認知。而趙少康及簡漢生的公開說法，正是引發吳淑珍1987年在立法院提出要求國民黨政府「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的質詢的主要導火線。

44 曹俊漢的解釋，似乎將當時台灣民眾對社會團體影響力的「主觀評價」，當成「客觀事實」來討論。這樣的假設與解釋可能有商榷的空間。本文將在結語時進一步討論這個經驗發現的意義。

### 7.3 評價省籍分配公平性的新概念

吳淑珍那篇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的質詢，所以激發政府這麼強硬的回答，以及引起一連串後續的公共討論，及學術論文的討論，是因為該質詢中提出了一個評價政府在用人上是否有省籍歧視的新概念。吳淑珍為了駁斥當時許多外省籍菁英認為外省人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是弱勢者的說法，首先指出外省人僅佔台灣總人口百分之十五弱，卻在許多重要領域中，都有高於此一人口比例至少數倍、甚至佔有絕對多數的事實<sup>45</sup>。這個說法中包括了三項重要的觀念改變：

- 1) 社會體系範圍之認知：由過去以包括大陸各省在內的國家社會範圍，轉變為目前政府實質統轄的「台閩地區」；
- 2) 社會內部群體身分之界定：「外省籍人士」不再被當成是大陸各省在台灣的政治代表，而是台灣社會中公民的一部分；
- 3) 評量分配公平之標準：社會團體（省籍群體）之間在重要資源或報酬分配上是否公平，應以各社會團體人口比例為基線去衡量，也就是用相對比例（而非絕對比例）。

如果採用這個新的概念與評斷標準，那麼過去國民黨政府在面對黨外陣營認為政府用人有省籍歧視時，指出「本省人在各級地方政府職位

45 雖然吳淑珍這項概念並非反對陣營的立委在國會質詢中首度提出者，但是引起的爭議及公共討論卻是前所未有。黨外立委許榮淑在 1984 年 3 月 16 日的質詢中，就曾以「相對人口比例」的概念（本省籍佔了 85%），對比於本省籍中央民意代表的比例（國代 8.9%，立委 16.2%，監委 35%），而質疑國民黨政府的「省籍歧視」（立法院公報 1984）。她當時為了凸顯國民黨的「省籍觀念」，引用魏鏞（Wei 1976）的論文，說明省籍觀念在制度設計及規劃的實際情形，特別是台灣地區軍、警、特務中外省人佔多數的情況。「省籍歧視問題」雖是該次質詢的重點，但是她一開始並未以「人口相對比例」的概念，指證國民黨的省籍歧視。後來卻因為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的答覆令她非常不滿，而於再次質詢時，才舉出上述人口相對比例的概念去反駁（立法院公報 1984: 45）。不過，這個國會議場中激烈的爭辯，卻被國民黨政府及主流媒體相當低調的處理。例如，《聯合報》在隔日的報導中，強調的是：「立法委員許榮淑昨天在質詢中再度提到台灣前途應由台灣一千八百萬人決定」，以及邱創煥的答覆。至於質詢及再質詢中真正的重點「省籍觀念問題」，該項報導中只有最後一句話提到：「許委員昨天曾就省籍觀念問題提出質詢」（《聯合報》，1984 年 3 月 17 日，第二版）。這個「敏感」話題也因此沒有引發任何立即的後續發展。

已經佔多數」的說法，或是前述龍冠海討論本省籍在社會流動上比外省籍有優勢時，引用「台大教授本省籍佔多數」的證據，都反而將成為政府用人上有歧視台灣人的證據。因為，外省人在這些重要位置中所佔比例，比其在一般人口比例高出許多。對國民政府來說，在國會殿堂中公開發出這個說法，可能造成的政治傷害太大了。這種說法的殺傷力，或許可以由下列事件看出。1990年7月（國民黨內三月政爭後），親國民黨主流派的《自由時報》就採用這種觀點，將台灣政治權力高層位置中，本省籍與外省籍所佔的比例，在不到兩週內密集的以七次頭版頭條新聞報導，揭露了外省籍人士在許多重要職位上當時仍然佔有絕對優勢的事實，進而導致了立法院隨後很快的修法廢止了行之六十年的「本籍」登記規定（參見王甫昌 2005 對這個議題的討論）。

上面提到的三項觀念上的轉變，前兩項早就已經在台灣陸續發生。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前，戰後新生代青年在《大學雜誌》所提出的「國是諍言」中，就已經明白的指出應該將政治革新的目標，由想像的中國移轉到現實生活中的台灣。之後也經歷過不少爭議及討論（例如，1977 年到 1978 年的鄉土文學論戰）。在公民的權利、義務與共同生活經驗上，台灣民眾（不分省籍）早在 1950 年代開始就在各項地方公職選舉投票、納稅、服兵役，也在 1960 年代以後工業化過程中共同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以及承受生態與環境破壞的惡果。

至於第三項評量不同社會團體（特別是省籍群體）之間權力分配是否公平的標準，則是在 1980 年代之後才比較被提到。其中重要原因，是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的概念，也沒有這樣的官方統計數字。1980 年代以前，雖然官方統計中幾乎都有「外省籍人數」的資料，但是一般人對於外省籍人士在台灣究竟有多少，所佔比例為何，大多沒有什麼概念<sup>46</sup>。這是因為過去在大陸籍貫觀念及統計慣行之影響下，「外

46 一個相當能夠彰顯此一現象的事實，是一般人對於在 1945 年到 1950 年之間到底有多少大陸省籍的軍民遷到台灣來，一直是各說各話。雖然李棟明早在 1968 年就為文指出，根據他的估算應該是 91 萬餘人。但是，各種估計的數字卻仍源源不斷在各種文獻或記錄中出現，由 60 萬、120 萬、150 萬到 200 萬都有人說過。如果以當時比較

省籍」是以「省份」為單位的相對性概念。例如，台灣省籍人士在福建省的人口統計中，就被歸類為「外省籍」。所以「全國」有多少「外省籍」人口這種數字，根本沒有什麼實質的政治或社會意義，政府也不會統計數字中特別加以計算或公布<sup>47</sup>。

更重要的是，這些 1969 年之前公開發表的數字其實都有問題，真正正確的數字從未正式公開過。由於 1969 年之前軍人不入一般戶籍，甚至連 1956 年第一次戶口普查時，軍人都被與一般民眾分開普查，而且軍人的人數沒有出現在最後公開報告的數字中。因此過去台灣官方統計中關於外省人（因為有相當比例是軍人）的比例數字紀錄，其實都是不正確的低估數字。一直要到 1969 年之後，他們才進入一般戶政體系與戶籍（參見林勝偉 2005 的研究）。而且 1970、1975 年的兩次「戶口普查」，其實是「抽樣調查」，因此，其數字也不是真的普查結果的數字（其調查出來的外省人比例偏高）。也就是說，要到 1980 年戶口普查後，戰後台灣才第一次有真正透過人口普查得到正確而且被官方正式公布的人口數字。

相對於「戶口普查」是定時對全部人口進行靜態的調查，政府每年出版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的人口數字，在 1980 年之前，更加不可信。因為他們都是採用讓人民自行登記的方式（而非普查）所產生的數字，其實是各級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的估計數字。表 4 列出了 1986 年之前歷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外省籍人口數及比例。其中，外省籍人口比例由 1950 年的 7% 逐年上升到 1969 年接近 16%；足足增加

---

確定的台灣省籍的人口數字在日治末期約為 600 萬來說，上述的各種數字讓外省人在台灣總人口的比例，由最低的 9% 到最高的 25% 不等，相差三倍餘。《天下雜誌》在 1988 年 2 月 1 日蔣經國逝世後立刻出版的「走過從前回到未來」回顧台灣四十年歷史的專輯中，就仍然說：1948 年「大陸人口開始大批來台，四年內，先後來台二百萬」（天下雜誌 1988: 129）。

47 分析這一類官方人口統計資料的人可能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如果要由 1956 年或 1966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中，計算「大陸各省籍人士」所佔的人口比例，還得自己將台灣省、及福建省的數字，經過特殊的重新歸類方式累加起來，才會知道有多少人、佔多少比例。

表4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外省籍人口的數量與比例，1946~1986

年度	人口數（千人）		外省人比例（%）
	外省籍人	台灣總人口	
1946	31	6,091	0.52
1947	58	6,495	0.90
1948	127	6,806	1.87
1949	417	7,397	5.63
1950	525	7,554	6.95
1951	601	7,689	7.80
1952	650	8,128	7.98
1953	714	8,438	8.46
1954	766	8,749	8.76
1955	853	9,078	9.39
1956	945	9,390	10.07
1957	1,014	9,690	10.47
1958	1,096	10,039	10.92
1959	1,191	10,431	11.42
1960	1,279	10,792	11.85
1961	1,361	11,149	12.20
1962	1,448	11,521	12.58
1963	1,534	11,884	12.91
1964	1,632	12,257	13.31
1965	1,721	12,628	13.63
1966	1,766	12,993	13.84
1967	1,903	13,297	14.31
1968	2,038	13,650	14.93
1969	2,253	14,335	15.72
1970	2,314	14,676	15.77
1971	2,389	14,995	15.93
1972	2,440	15,289	15.96
1973	2,441	15,565	15.49
1974	2,464	15,852	15.55
1975	2,486	16,151	15.39
1976	2,523	16,508	15.28
1977	2,545	16,813	15.14
1978	2,569	17,136	14.99
1979	2,590	17,476	14.82
1980	2,594	17,805	14.57
1981	2,636	18,136	14.54
1982	2,674	18,458	14.49
1983	2,692	18,733	14.37
1984	2,715	19,013	14.28
1985	2,734	19,258	14.20
1986	2,739	19,455	14.08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中加網底的數字帶表示不正確、有遺漏的數字。

了一倍以上。但是，這些驚人的外省籍人口成長數據，其實反應的主要是外省人逐漸進入一般戶籍體系的戶政正常化過程，或是因為本省籍女性嫁給外省籍男性後，籍貫從夫的改變，而非真正的人口成長。

因此，除了極少數專業人口學者之外，一般人對於外省籍人口比例究竟有多少，似乎沒有清楚的概念。這也導致包括魏鏞（Wei 1973: 91, 1974 :454, 1976: 264）、J. Bruce Jacobs (1971: 137) 等在內的學者，在1970年代初期談到台灣的人口組成時，必須引用人口學者李棟明（1968）或是陳紹馨與傅瑞德（1968）的著作中提到的估計數字，而非官方的統計數字。過去黨外人士討論省籍問題時，也很少提到這樣的數字。即使到了1982年，中國論壇的「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專輯中，參與年輕一代座談會的政治學者林嘉誠，在討論不同省籍群體投票行為時，還提出「以全省人口比例來看，本省人佔百分之八十，外省人佔百分之廿」這樣印象式、不精確的數字（中國論壇1982: 37）。精確的外省籍人口統計數字之出現，以及被反對黨政治人物引用，可說是此一新的人群分類概念下的產物。

吳淑珍質詢中所提到的新概念，其時和當時西方社會學者分析「族群關係」時，在衝突論的觀點下使用的概念工具有許多共通之處。不過，這和當時台灣以外省籍為主的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於這個問題的主流看法並不相容。對於戰後新生代來說，不論是本省籍或外省籍，都有人強烈的感受到自己是政治權力或經濟利益分配上的弱勢群體。在這種狀況下，學者及知識份子（特別是較年長一輩）告訴他們大家都是中國人、不應該有省籍的地域意識觀念、地域意識觀念也將在現代化的過程中逐漸消失的應然性（規範性）及實然性（分析及預測）說法，並不能完全解釋或化解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所遭遇的省籍觀念問題之困擾。他們需要不同於「功能論」的預測、以及認為省籍群體是同一民族之外的觀點，來做為理解其生活世界現象的新分析架構。吳淑珍所指出這種觀點，對於不少本省青年來說，自然是相當有

說服力的替代性觀點。而對於外省籍青年來說，很多人最直接的反應當然是不同意吳淑珍的觀點與結論、甚至感到憤怒。但是此一議題一旦浮上檯面，比較敏銳的人很快就發現，她的說法中所根據的邏輯或揭櫫的評價標準，卻也可以被轉用來論證外省人是弱勢者的說法，尤其是本省籍的李登輝在 1988 年初繼任總統之後。根據前面的分析顯示，外省籍青年早就開始覺得自己是台灣的弱勢者。因此，1987 年之後台灣社會中出現的省籍問辯論與爭議，不論是關於政治權力、或是經濟機會的分配，對於本省籍青年或外省籍青年來說，都是他們相當關切的議題。這或許是為何這個問題很快的受到激烈的討論。

#### 7.4 西方族群研究的概念與取向轉變

而台灣社會學者在 1987 年開始使用「族群」的概念討論省籍問題時，引進的正是西方學者討論「族群關係」的新概念與分析工具。它與過去「功能論」的觀點大不相同。讓我們先看看「族群」這個概念在西方社會於 1960 年代以後，開始被大量使用時，所被重新賦予的新意義。

有鑑於許多西方先進的工業化社會中「族群」的重要性並未如過去功能論者或現代化論者所預期的，消失或喪失其社會重要性，研究者在 1970 年代之後開始以「族群復甦」(ethnic resurgence) 為問題意識下，探討族群的概念在現代社會中所具有的意涵。這個新的討論方向希望解釋的問題是：為何看起來是前現代、傳統社會中的人群組織原則，不但沒有隨著現代化發展而逐漸消失，反而在現代社會中成為重要的社會分歧與社會衝突的主要軸線之一。這樣的研究方向，指出了兩個重要的研究課題：一是如何重新概念化族群或族群團體的社會意涵，二是如何解釋族群在現代社會中的持續存在、或重新浮現？

針對第一個課題，許多研究者開始思索現代社會中的「族群」的意義為何。美國「社會科學研究諮議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在 1973 年舉辦了一個「族群認同」研討會，與會者最後列出了當代族群定義中，最常包含的六項主要特徵：

1. 一種以過去為導向、強調「來源」的團體認同；
2. 涉及某些文化或社會區分的概念；
3. 在一個較大的社會系統下，一個族群團體和其他單位的關係；
4. 族群團體比親屬團體或地方團體更大、而且超越面對面互動；
5. 族群類屬在不同社會情境下，對不同個人而言，都有不同意義；
6. 族群類屬具有象徵性作用，其名稱對於成員及分析者來說，都有意義（以上引自Royce 1982: 24）。

這是個相當具有現代性的族群定義，它以在一個較大的社會系統下，不同的文化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來界定族群，並強調其象徵性、而非真實的血緣連帶或面對面互動的層面。換言之，當代社會中的「族群」指的是一個界線或範圍明確的社會系統中，不同的（次）文化群體之間的區分與互動關係。因此，這個概念的使用本身就必須有一些先決條件做為基礎，特別是社會中的成員必須對於整個社會體系的範圍有一定程度的認知或共識，而且必須有一些政治或經濟的條件讓社會中不同的部門有某種互動的形式。

針對第二個問題，西方族群研究者所提出的答案是：我們必須重新理解族群在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對於過去「功能論者」舉出許多理由來說明在現代化過程中，具有傳統社會身分意義的「族群」為何將逐漸式微，論者開始反過來思索現代化過程如何促進族群衝突的可能性。Saul Newman (1991) 稱這種新的理論取向為「衝突性的現代化取徑」(conflictual modernization approach)。Francois Nielsen (1985) 即在這樣的觀點下，提出許多關於為何在政治現代化或經濟現代化過程中，族群動員或族群凝聚的潛力將超越階級動員的假設。在情境論的觀點下，族群在現代社會中的復甦，被認為是族群團體之間競爭稀有資源的結果，而非原因。

這種理論觀點使得研究者不再光是以群體的「文化位置」來界定族群，更強調其「社會位置」：也就是處於不對稱的政治經濟結構下、受到歧視待遇的特殊社會文化群體。William H. Durham 對於族群現象的社會特性，提供了一種新的定義觀點：

第一，……族群性不只是認同或是與特定文化系統與“形式”的關連而已，……也是策略的問題，是文化的擁有着主動地使用該文化。……第二，……族群性也是關於該社會中政治與經濟不對稱性的宣言。……族群當然是文化位置的宣稱，……但是也是社會位置的宣稱……第三，……族群性在衝突的情境中成長。  
(Durham 1989: 138-139)

以西方在 1970 年代以後的主要使用方式來看，族群概念所指涉的，通常是自認為處於弱勢位置的「族群」，因為其文化身分而受到優勢族群的歧視與偏見對待下，基於現代國家公民權的概念，要求平等對待。因此族群的概念基本上是弱勢者在反抗時，用於（重新）理解自己與其他文化群體的關係的理念。這也是為何族群的理論與概念，包含了「不對稱的社會經濟結構」、「優勢族群」、「弱勢族群」、「統治與剝削」、「族群偏見」、「族群歧視」等等，這些比較站在弱勢者的立場、而且相當具有社會顛覆性分析概念之主要原因（Blalock 1982；Rothschild 1981；Schermmerhorn 1970；Shibutani and Kwan 1965；Simpson and Yinger 1958）。

## 7.5 新生代社會學者的投入

在 1970 年代以後出國讀社會學的台灣戰後第二代，即使不研究族群關係，也不免會受到這種研究趨勢發展的影響。當他們因為自己所處身的社會之問題，而企圖以社會科學的觀點來研究這些問題，向西方學界的研究成果取經時，能夠引用的主要就是這樣的文獻。

1982年中國論壇以「正視地域觀念問題」為題，開始討論省籍問題時，當時參與主要對談的兩位社會科學研究者陳少廷及楊國樞，仍是以過去西方流行的「功能論」觀點討論省籍問題，將之界定為「地域意識」（《中國論壇》1982）。但是，當時剛從美國回國任教不久的新一代社會學者葉啟政，便以優勢、弱勢、政治權力分配、經濟分配、公平等概念，分析省籍問題的社會與經濟背景（林端1982a）。也是剛回國的新一代社會學者蕭新煌，則提出，應該以美國當時盛行的new ethnicity的概念去看待此時出現的省籍問題<sup>48</sup>：

在經濟成長之後，基本需要已經滿足了，每個地域團體覺得需要培養新的精英份子，於是各自在找尋其「次文化」認同。……這已經不是「誰控制誰」的問題，而是一種文化上分庭抗禮的情形。因此，國內的情形亦可作如是觀，我們在先認同中國之際，還可以有權利使每個地域團體的成長（按：應為「員」）認同他們的群體，這基本上是樂觀的，也是無可厚非的。（林端1982b: 28）

不僅社會學者，以台灣原住民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台灣人類學者，更早就已經受到這樣的影響。一個重要的例子，是李亦園主持的1978年國科會計畫「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李亦園在這個探究原住民青少年在被迫進入漢人社會體系之後的各種調適問題的計畫中，已經開使用「族群關係」的概念、理論、與分析工具，討論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關係（李亦園1979）。雖然李亦園對於這些問題發生原因及解決方式之看法，仍然無法完全擺脫功能論的影響，而比較沒有由衝突論的觀點，看待這些「族群關係」，但是這一

48 *The New Ethnicity* 是「美國民族學會」（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以1973年年會的主題集結的文章後來出版的專書之書名（Bennett 1975）。只是當時蕭新煌尚不知如何翻譯 *The new ethnicity* 這個名詞，因此稱之為「新種族觀」（林端1982b: 28）。嚴格說來，蕭新煌此時的說法，已經超越了優勢與弱勢族群的分析概念，而跳入由這一套分析概念所引導出來、強調「族群多元化」的理想族群關係安排的想法。

套「族群關係」的分析概念及理論，已經出現在當時科際整合氣氛濃厚的台灣社會科學界中，也成為年輕一代人類學者研究原住民的新觀點（張燕秋 1978）。不過，當時大多數臺灣人類學者似乎對於將這種分析概念延伸去討論省籍問題的作法，仍有相當的保留。

由 1982 年中國論壇社「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專題中，與會者所提到的各項相關問題來看，當時台灣社會的知識份子間，其實就已經出現兩種分別將本省人及外省人（自我）界定為受到對方群體排擠或歧視的「弱勢族群」的說法。不過，這些針鋒相對的說法因為缺乏「實證研究」的「證據」，似乎仍停留在各說各話的階段。也因此，在該次的專題的座談會中，即有不只一人提到應該對這些問題進行比較細緻的社會學或社會科學實證研究（例如，王杏慶、蔡錦昌，見中國論壇 1982: 32-33, 45）。

不過，進行此一類實證研究最大的障礙，在於分析概念與理論引用的問題。過去許多學者都不認為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省籍情結是「族群現象」（或「種族現象」），而認定他們在性質上屬於「地域意識」（例如，龍冠海及魏鏞的說法），因此不適合用「族群」的概念與理論來解釋。然而，以這種想法打擊黨外本省籍精英提出省籍歧視問題挑戰的同時，也阻礙了讓外省籍青年抒發其「另一種省籍歧視」不平之感的管道（楊國樞在「正視地域意識問題」座談中，就曾經提到這個問題，中國論壇 1982: 15-16）。更重要的是，這種說法和年輕一代的生活經驗有相當落差。

由於在台灣出生成長的外省籍青年之中，和名義上的大陸家鄉省份的情感關連，原本就不如在大陸生活過的上一代。而且，在他們的認知中，大陸省籍的文化身分，反而是造成他們眼前在台灣生活的環境中，政治參與機會及經濟發展機會受限的主因。他們在現代化社會中所感受到的「省籍問題」，不論是政治參與或是就業時受到的挫折，都很難完全用傳統社會中的「地域意識」或「省籍意識」來加以

瞭解。傳統社會中的「地域意識」排斥的是所有親族、血緣與地緣連帶以外的「外人」，但是現在他們感受或認知到的排斥，卻不是基於這樣的傳統性的社會關連與原則，而是針對更大範圍的異質性文化群體或「類屬」（例如，所有不同大陸「省籍」的「外省人」，或是包括全台灣各地區、閩南、客家群體在內的「本省人」）。要體會這種「排斥」、或認為受到歧視，其實需要一種不同於過去以面對面認識，或甚至有實質血緣連帶為基礎的團體認同觀念，而必須去想像與認同自己與一大群素未謀面、但是有共同文化身分的人，因為在社會當中遭受到一樣的歧視待遇，而有關連。而更重要的，「歧視」（discrimination）原本就是一種在平等公民權的概念下，才有的公平性判準。

要理解這些新的省籍經驗，需要對「省籍意識」的性質重新定義。張茂桂 1986 年在《中國論壇》中討論「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的文章中，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了突破性的見解。他認為，當代的省籍問題必須由「省籍意識」的歷史與文化的建構過程，以及在台灣現代社會中的角色去理解：

在台灣這個時空裡，「省籍」被粗糙的分為「本省」與「外省」，或「台灣」與「大陸」兩大類屬。但是這兩種分類顯然是與「省份」沒有太大關係的。因為如果真正是因為省份而分的話，那麼我們現在就不該只有兩種類屬，而是應該有三十五種類屬。……省籍的認定，往往是基於一種團體相對間的親疏遠近的體認與感覺，……可以用「內團體」與「外團體」的社會學概念來瞭解。……（但是）不論是「內、外」或是「本省、外省」都不能算是真正的「團體」。他們既無固定的團體規範與守則，也無清楚易認的團體界線，而是人與人之間交往時常會使用的一種區分彼此的標準。這種區分的標準，或是區分的感覺，平時也不一定能察覺到，但是如果受到外來因素的刺激，比如政治、經濟的競爭，甚或運動技能的競賽，則都有可能成為集體行動的依據。（張茂桂 1986: 34-35）

這段文字中，對於省籍問題在當代台灣歷史與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意義與角色，作了類似於西方族群研究文獻中，導致現代社會中族群復甦的問題意識的兩項重要突破。這樣的重新概念化，也將當代的「省籍問題」和過去的「地域觀念」在社會意義及功能上，作了區分。雖然此時張茂桂尚未以「族群」的字眼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這些概念化的工作、以及對於省籍問題重新浮現的意義之理解，和西方族群研究已有許多近似之處。使用「族群」一詞只是最後一步。張茂桂和蕭新煌在下一年（1987年）的「中國結」、「台灣結」研討會論文中，就跨過了這最後一步。

由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並非只是簡單的移植西方社會相關研究概念及理論，來解釋一個長久以來即存在的現象。西方族群研究者早在 1970 年代以後即已出現，探討現代社會族群復甦現象的問題意識，也發展出情境論及工具論的解釋架構。在這些概念與理論能夠被台灣本地研究者普遍接受與運用來解釋台灣的省籍問題之前，國內外政治環境變化對於國家範圍想像的刺激、經濟發展及現代化過程所造成的社會變遷，都已經逐漸地改變了台灣不同文化群體之間關係的性質，以及行動者對於此種關係的認知與期望。由「省籍問題」到「族群關係」，不僅只是名詞或概念的轉換而已，更意味著理解群體之間文化差異的意義，以及應該如何對待這些差異的想法之轉變。因此，當行動者以「族群」來自我界定時，通常也就同時定義了具有不對稱權力關係或經濟地位的「優勢族群」（他者）。這種自我界定不僅是一種自我認識的方式，同時也提出了一些改變這種不對稱結構的集體行動目標及方向。同樣的，當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者以族群的概念來討論「省籍問題」時，也是反映或對應了社會中一般人對於這個現象理解觀點的轉變。

## 8. 結語：「大鳴大放」及其社會／學後果

由 1987 年開始到 1993 年為止，台灣社會學中的族群研究由前一段時期的若隱若現進入了大鳴大放的階段。尤其是關於本省人、外省人之間的省籍議題，更成為此一階段一個重要的新興研究主題。然而，這個研究主題的出現，也並非毫無障礙，甚且引發了一般社會大眾、媒體、政治人物、甚至是學術界內部的極端化反應（見王甫昌 2002 對於學界內部在省籍與族群議題研究上的重大爭議的討論）。

由今天事後來看，這樣衝突性的發展，事實上是可有跡可循。在 1980 年代初期，當環境中重大政治事件一波波發生的同時，在主要政治行動者（國民黨及黨外陣營）的政治動員與互動下，台灣社會中其實早已經醞釀了兩種自認為是弱勢族群的潛在族群運動意識。由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到 1991 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實施之前，本省人做為台灣政治權力分配中的弱勢族群的意識，因為「國會全面改選」議題的攻防，以及李登輝繼任總統與國民黨主席之後，國民黨內部省籍政治鬥爭浮上檯面的影響，獲得較多的發展機會。試圖去分析或理解此一族群意識之內涵與發展，成為台灣社會學族群研究關切的主題。1991 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後，李登輝在國民黨內的權力也漸趨穩固，過去外省籍精英控制中央政治權力的情況不再，外省人做為台灣政治權力分配上的弱勢者的族群意識，在政治動員上獲得較大的發展機會。部分外省籍政治運動工作者，特別是 1993 年成立的新黨，也以類似的觀點建構族群意識，做為政治行動之基礎。這些對立性族群政治意識在一般民眾之間被接受的情況，可以由表 5 的資料見其一端。

表 5 以 1984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 1994 年「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分析顯示，在 1984 年時，不但是外省籍民眾，連本省籍民眾整體而言都認為「本省籍人士」的社會影響力比「外省籍人士」大。這樣的發現或許可以被解釋為：絕大多數的本省

表5 台灣各族群對於不同族群在政治勢力的比較看法，1984年與1994年

受訪者背景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全體
1984：受訪者認為該族群做為「社會團體」的影響力（很大=6，很小=1）					
本省籍人士	2.86	2.75	3.18	3.27	2.90
外省籍人士	2.78	2.62	2.72	2.88	2.76
1994：受訪者認為該族群「政治上沒勢力／政治上有勢力」的程度（沒勢力=1，很有勢力=10）					
閩南人	6.04	6.95	7.34	8.00	6.73
客家人	5.20	5.13	5.39	7.32	5.30
外省人	7.59	7.51	6.95	7.97	7.40
原住民	3.04	2.89	3.06	5.23	3.09

註：1. 1984 年的資料由「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分析而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 1994 年的資料是「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83 年 7 月定期調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人，當時仍然缺乏或不接受反對陣營大力鼓吹的「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也就是將本省人視為相對於外省人的政治弱勢群體。相對於此，1994 年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就顯示，經過 1980 年代末期到 1990 年代初期高度族群動員之後，本省人（包括閩南人與客家人）及外省人都認為對方的政治權力比自己群體大，也就是開始出現各自的「弱勢族群意識」<sup>49</sup>；而原住民受訪者更清楚地表示「台灣閩南人」及「外省人」的權力優勢是不分軒輊的。

這兩種對立性的族群意識，至今仍對於台灣政治發展產生深刻的影響。雖然在 1990 年代以後，隨著「族群多元主義」觀點及「四大族群」分類的出現普遍化，台灣族群意識的面貌更加的多元而複雜。但是原先以「省籍」區分為主軸的弱勢政治族群意識，仍是目前政治場域中族群政治競爭的基調（王甫昌 2004）不過，外省人的族群意識建構與傳遞，卻很少成為社會學研究的主题。導致這些後續發展的緣由及其社會與政治意義，遠超出本文設定的目標，需要未來不同的研究去分析。

49 不過，在本省受訪者之間，這種弱勢族群意識是與政黨支持高度相關的：支持國民黨者仍然不認為外省人權力最大；支持民進黨及無黨派者則認為外省人政治權力最大。

無論如何，1980 年代末期族群研究的出現，對於台灣社會學的發展來說，有一個重要的意義：這是台灣社會學中，最早出現具有「衝突論」色彩的研究領域。由「族群意識」的研究角度出發，將對於台灣社會在現代的脈絡下，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社會組成、與互動關係，有完全不同於過去功能論的看法。在社會組成上，省籍群體的區分過去在功能論觀點下，被視為是「地域觀念」或是傳統社會關係的殘餘物；「族群」的分析概念重新界定了這種人群分類概念在現代社會中的功能與角色。在社會關係上，「族群」的概念衍伸出一種與過去強調「同化主義」截然不同的理想族群關係安排。這些都將衝擊到我們對於台灣社會的組成性質、結構、與變遷動力的看法與理解。

對於台灣社會來說，社會學研究者將「族群」的概念延伸去討論「省籍問題」、以及後來所衍生的更多族群議題，其影響不只是在學術研究的領域而已。在某種程度上，台灣社會學研究者做為西方學術概念的引介者、運用者、甚至是轉化者，在台灣社會族群想像的建構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族群」在台灣由早期只是少數（人類）學者在非常特殊的脈絡下使用的專有名詞，變成今天一般人朗朗上口、及主要的政治行動者一定必須面對與處理的重要課題，其社會意義相當重要。這個概念的重要性，有相當程度是來自於它做為一個新的人群社會關係的組織原則與價值觀念，在 1980 年代台灣社會發生最重要變遷過程中，因為對於舊有的政治意識形態原則與人群分類概念（特別是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提出了一個有力的替代性觀念與挑戰，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致謝：本文初稿宣讀於「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研討會，2006 年 4 月 7 日 ~ 9 日。作者感謝評論人范雲、李廣均，及在場參與者、及兩位評審的意見。

## 台灣族群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中華民國選舉史》。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國論壇，1982，〈封面主題：正視地域觀念問題〉。《中國論壇》154：5-11。
- ，1986，〈封面主題：解開「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結〉。《中國論壇》266：10-39。
- 天下雜誌，1988，〈走過從前、回到未來〉。《天下雜誌》81（1988年2月1日）。
- 立法院公報，1987，〈吳淑珍與黃煌雄對行政院長質詢〉。《立法院公報》76(24)：18-24、27-33。
- 王甫昌，1990，〈省籍融合或隔離？——台灣企業經理人的省籍組成，1978-1988〉。《中國社會學刊》14：117-152。
- ，2002，〈台灣族群關係研究〉。頁231-274，收錄於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2004，〈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台灣民主運動的發展（1970s-1990s）〉。頁535-590，收錄於國史館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
- ，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9：59-117。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2(1)：71-116。
-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55，《台灣光復十週年》。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66，《台灣省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 ，1977，《台灣省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 朱岑樓，1971，〈出席美國太平洋社會學會1971年年會報告〉。《中國社會學刊》1：225-227。
- 魏鏞，1980，〈台灣的現代化〉，朱雲鵬譯。頁279-297，收錄於金耀基等著，《中國現代化歷程》。台北：時報。
- 吳乃德，1992，〈國家認同和政黨支持：台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4：33-61。

- ，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27-49，收錄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和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吳乃德、林佳龍，1990，〈中產階級與民主改革：現實或神話？——重構中產階級和民主化的關係〉。頁217-232，收錄於蕭新煌主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
- 李亦園，1979，〈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1-29。
- 李美枝、楊國樞，1972，〈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收錄於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筱峰，1986，《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 李棟明，1968，《歷來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台中：台灣省衛生處台灣人口研究中心。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117-114。
- 林端，1982a，〈擴大政治參與、突破地域鴻溝：訪葉啟政教授〉。《中國論壇》154：22-24。
- ，1982b，〈確立國家發展方向建立主導文化：訪蕭新煌教授〉。《中國論壇》154：26-29。
- 林勝偉，2005，《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胡台麗，1990，〈芋頭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施添福，1990，〈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67-92。
- 施敏輝編，1985，《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總決算》。美國洛杉磯：台灣出版社。
- 徐火炎，1993，〈選舉競爭與政治分歧結構的變遷：國民黨與民進黨勢力的消

- 長)。《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37-74。
- 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編，1992，《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郝繼隆，1973，《社會問題》。台北：臺灣開明書局。
- 符芝瑛，1982，〈民間企業中地域觀念之現狀〉。《中國論壇》154：49-51。
- 張屏峰，1969，〈國民黨提名國大立委候選人經緯〉。《中國時報》，第2版，11月2日。
- 張茂桂，1986，〈「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中國論壇》266：34-39。
-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289：34-53。
- 張茂桂等，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張晉芬，1992，〈冷漠的員工、乏力的工會：由勞動市場的觀點分析工會的運作〉。《中國社會學刊》16：55-88。
- 張景涵、高準、陳鼓應、許仁真、包青天、楊國樞、丘弘達、呂俊甫、吳大中、金神保、孫震、陳少廷、張尚德、張紹文、蘇俊雄，1971，〈國是諍言〉。《大學雜誌》46：1-10。
- 張燕秋，1978，〈高山族文化何去何從？〉。《中國論壇》76：11-12。
- 張潤書，1976，〈半月短評：人才運用的偏差〉。《中國論壇》28：2-3。
- 莊英章，1982，〈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研究之探討〉。《中國社會學刊》6：85-97。
- 曹俊漢，1988，〈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評估：從溝通行為與政治意識形態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觀察〉。頁366~367，收錄於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許木柱，1991，〈弱勢族群問題〉。頁399-428，收錄於楊國樞、葉啟政編，《1991版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許嘉猷，1987，〈台灣與美國階級結構之比較〉。《美國研究》17(1)：37-79。
- ，1882a，〈出身與成就：美國人民的地位取得及其在台灣地區之適用性〉。《中美社會之比較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 ，1982b，〈出身與成就：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87，〈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25-60。
- ，1988，〈社會結構、生活風格與消費支出〉。《中國社會學刊》12：33-52。
- 陳少廷，1971，〈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大學雜誌》46：13-16。
- 陳其南，1983，〈尊重異質傳統，還是創造同質未來？綜觀社會發展談文化抉擇〉。《中國論壇》197：26-27。
- 陳政寬，1980，〈能力與成就的社會學考察〉。《中國社會學刊》6：45-64。

- 陳國鈞，1971，〈南勢阿美族的娛樂活動〉。《中國社會學刊》1：124-151。
- 陳紹馨、傅瑞德（Morton H. Fried），1968，〈臺灣人口之姓氏分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
- 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編，1998，〈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含社會心理學〉（上）、（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傅仰止，1985，〈「邊緣人」的理論傳承〉。《中國社會學刊》9：123-144。
- ，1987，〈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11：55-79。
- 黃光國，1987，〈「台灣結、和「中國結」：對抗與出路〉。《中國論壇》289：1-19。
- 黃俊傑，1978，〈台灣家庭結構變遷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4：1-32。
- 康寧祥，1975，〈如何促進台灣的進步與和諧〉。《台灣政論》1：5-7。
- 彭犁，1987，〈觀察站：中國結與台灣結〉。《聯合報》，第八版，8月27日。
- 楊孝濂，1976，〈民眾接觸傳播媒介行為與社會價值態度關連性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3：65-82。
- 楊開雲，1982，〈兩個突破省籍地域觀念的實例：訪田中鎮長劉楚傑與鳳林鎮長邵金鳳〉。《中國論壇》156：46-49。
- 楊國樞，1972，〈中國大學生的人生觀〉。收錄於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3，〈現代化歷程中的變遷現象〉。《中國論壇》197：11-17。
- 楊國樞、黃曬莉，1986，〈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頁443-478，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楊國樞、葉啟政編，1979，〈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1984，〈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1991，〈1991版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楊國樞、瞿海源，1988，〈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上）（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廖正宏、林端碧，1980，〈影響農家勞動利用因素之分析〉。《中國社會學刊》5：41-60。
- 熊瑞梅、黃毅志，1992，〈社會資源與小資本階級〉。《中國社會學刊》16：107-138。
- 趙永茂，1988，〈台灣省基層政治菁英之個人背景分析〉。《思與言》25(6)：22-24。
- 蔡文輝、蕭新煌編，1985，〈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台北：東大圖書。
- 蔡明璋，1984，〈台灣山地社會選舉參與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8：153-192。
- ，1988a，〈省籍與政治激進態度：青年學生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2：

109-133。

- ，1988b，〈青年學生政黨偏好的區別分析〉。《思與言》26(2)：1-22。
- ，1991，〈青年學生的家庭背景與自我概念對主觀地位的影響〉。《中國社會學刊》15：170-201。
- 蔡淑鈴，1987，〈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論文發表於「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8月28-30日。
- ，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頁1-44，收錄於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蔡淑鈴、瞿海源，1993，〈比較台灣各族群之教育取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之三：人文及社會科學》3(2)：188-202。
- 蔡淑鈴、廖正宏、黃大洲，1986，〈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論農民階層〉。《中國社會學刊》10：89-114。
- 蔡瀛君，1983，〈台灣大學生選擇行政機構為就業對象之研究——職業社會學之考察〉。《中國社會學刊》7：91-135。
- 葉啟政，1987，〈評論：陳其南的本土意識、民族國家與民主政體〉。《中國論壇》289：32-33。
- 遠見雜誌，1987，〈封面主題：省籍是問題？〉。《遠見》13：14-35。
- 雷靈、楊國樞，1986，〈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頁479-511，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文化變遷》(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龍冠海，1964，《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臺北：正中書局。
- ，1971，〈發刊詞〉。《中國社會學刊》，創刊號。
- 蕭新煌，1986，〈當前知識分子的「鄉土意識」——社會學的考察〉。《中國論壇》265：56-92。
- ，1986，〈解開當前意識形態紛爭的「結」〉。《中國論壇》253：27-29。
- ，1992，〈解讀台灣中小企業家與大企業家的創業過程〉。《中國社會學刊》16：169-186。
- 劉一德，1984，〈西線無戰事：外省人的政治參與〉。收錄於林濁水編著，《瓦解的帝國》。台北：博觀出版社。
- 劉錚錚，1971，《台灣之所得分配與經濟發展》。經合會綜合計畫處。
- 衛惠林，1951，〈曹族三族群的氏族組織〉。《文獻專刊》1(4)：1-11。
- 瞿海源，1979，《影響個人教育及職業成就之個人及結構因素》。國科會獎助論文。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982，〈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中國社會學刊》6：14-28。

- ，1983，〈台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第》7：157-175。
- ，1983a，〈勞力市場與出身對成就之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133-153。
- 瞿海源、章英華編，1986，《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臺大法言，1972，〈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辯論〉。《大學雜誌》49：81-89。
-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
- 魏鏞，1977，〈臺灣：一個在現在化過程中的中國社會〉。頁323-381，收錄於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臺灣》。台北：正中書局。（Wei 1973a 的中譯本）
- Ahern, Emily Martin, 1981, "The Thai Ti Kong Festival." Pp. 397-426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ited by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hern, Emily Martin and Hill Gates eds., 1981,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ppleton, Sheldon, 1970a, "Silent Students and the Future of Taiwan." *Pacific Affairs* 43(2): 227-239.
- ，1970b,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Taiwan's College Students." *The Asian Survey* 10(10): 911-923.
- ，1971, "Taiwan: Portent of Change." *The Asian Survey* 11(1): 68-73.
- ，1976,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Asian Survey* 16(8): 703-720.
- Bennett, John W., ed., 1975, *The New Ethnicity: Perspectives from Ethnolog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 Blalock, Hubert M. Jr., 1982,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Chang, Mau-kuei Michael, 1989, "The Formation of Partisan Preference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1986-1987." Pp.313-344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1994,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heng-chi Wen-ti in Taiwan: Focusing on Changes after Political Liberation." Pp. 93-150 in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Chen Chung-min, Chuang Ying-chang, and Huang Shu-mi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Chen, Chung-min, Chuang Ying-chang, Huang Shu-min eds., 1994,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Chen, Shao-hsing, 1955, "Population Change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台大考古人類學刊》5: 75-102, 6: 86-119.
- Chuang, Ying-chang, 1989a, "Ch'ing Dynasty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aiwan: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 179-203。
- , 1989b, "Settlement Patterns of the Hakka Migration to Taiwan: The Case of the T'ou-fen Ch'en Family."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6: 169-193.
- Durham, William H., 1989, "Conflict,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A Summary." Pp. 138-145 in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edited by Nancie L. Gonzalez and Carolyn S. McComm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ates, Hill,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Pp. 241-281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ited by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halgh, Susan, 1984, "Networks and their Nodes: Urban Society in Taiwan." *The China Quarterly* 99 (Sept.): 529-552.
- Grichting, Wolfgang L., 1971,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1970*. Taipei, Taiwan.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 J. Bruce, 1971, "Recent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Trends in Taiwan." *The China Quarterly* 45: 129-155.
- , 1973, "Taiwan 1972: Political Season." *The Asian Survey* 13(1): 102-112.
- Johnson, Marshall, 1992, "Classification, Power, and Markets: Waning of the Ethnic Division of Labor." Pp. 69-97 in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edited by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 M. Kau. Armonk, NY: M.E. Sharpe.
- Lung, Kwan-hai, 1971, "Post-War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45-1969." *ASPAC Quarterly of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 2(4): 7-45.
- Mancall, Mark, ed., 1964, *Formosa Today*. New York: F. A. Praeger.
- Mintz, Sidney W., 1981, "Afterword." Pp. 427-442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ited by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wman, Saul, 1991, "Does Modernity Breed Ethnic Political Conflict?" *World Politics* 43(3): 451-478.
- Nielsen, Francois, 1985, "Toward a Theory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Modern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2): 133-149.
- Plummer, Mark, 1969, "Taiwan: The "New Look" in Government." *The Asian Survey* 9(1): 18-22.
- , 1970, "Taiwan: Toward a Second Generation of Mainland Rule." *The Asian Survey* 10(1): 18-24.
- Rochschild, Joseph, 1981,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 University Press.
- Royce, Anya Peterson, 1982, *Ethnic Identity: Strategies of D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chermerhorn, R. A., 1970,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eu, Jia-you, 1989, "The Class Structure in Taiwan and its Changes." Pp.117-149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Shibutani, Tamotsu and Kian M. Kwan, 1965, *Ethnic Stratific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mpany.
- Simpson, George Eaton and J. Milton Yinger, 1958,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
- Ting, Tin-yu, 1989, "Who Votes for the Oppositio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Chia-yi City." Pp.285-312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Wang, Fu-chang, 1989, *The Unexpected Resurgence: Ethnic Assimil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aiwan, 1945-1988*.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 Wang, Jenn-Hwan, 1988, *Political Movements against the State: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s Authoritarian Ru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CLA.
- Wei, Jung, 1973,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p.74-111 in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edited by Hungdah Chiu.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 1973a, "Taiwan: A Modernizing Chinese Society." Pp. 435-505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ited by Paul K. T. Sih.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 1974,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alyses and Predictions." Pp. 11-38 in *Taiwan's Future*, edited by Yung-Hwan Jo. Tempe, Arizona: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 1976,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Taiwan: An Allocative Analysis." *The Asian Survey* 11(2): 249-269.
- Wilson, Richard W., 1968, "A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Attitude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nd Mainlander Children on Taiwan." *The Asian Survey* 8(12): 988-1000.
- , 1971,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Cambridge: M.I.T. Press.

# 移住/居台灣

移民社會學

曾嬾芬

- 1 前言：移居台灣
  - 2 移民社會學作為研究台灣社會的策略性據點
  - 3 移民研究與其他次領域的對話
  - 4 台灣移民社會學的限制
  - 5 對未來方向的一些建議
- 台灣移民社會學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1. 前言：移居台灣

在 1990 年以前，台灣並無具體接納國際移民的制度設計，也一直沒有吸引大量外來人口的結構性因素，因此台灣社會沒有機會想像有一天會有外國人加入成為不折不扣的同胞。自 1990 年代開始，各種類型的國際移民逐漸成為台灣社會顯著的群體。首先是 1990 年初開始大量引入外國（東南亞）勞動力，到了 1995 年中，因為婚姻而移民到台灣的東南亞與大陸籍女性日益增加，東南亞籍勞工與婚姻移民的移入使得台灣成為亞洲內部遷移的一個主要目的地。但是這些移民與台灣社會的關係仍然處於相當不穩定的狀態，她/他們處於像 George Simmel (1964) 所說的陌生處境 (strangeness)，空間距離很接近、但心理距離可能很遙遠。首先，外勞政策引進移工，但是由於引進的政策目標是將他們限定在暫時性的勞動力，他/她們和台灣社會的關係從這樣的起點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可以隨時被遣送回國的暫時性關係；另外，因婚姻而移入台灣的新移民，起碼在形式上比外勞更具備成為台灣社會永久成員的資格，但是，也正因為以這種資格移入台灣的人口流量並不像移工那樣可以透過配額等像水龍頭開關一樣管制，反而進一步引起台灣社會極大的焦慮與關切。

新移居者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處境正是關心正義與平等的社會學者，一個理解台灣社會非常豐富的研究場域，移民的社會學研究知識也因之快速累積。本文希望透過回顧移民社會學在台灣近年來的一些研究方向，定位台灣對於移入人口<sup>1</sup>之移民社會學目前的累積與限制，並對未來的研究方向提出建議。本文旨在指出台灣的移民社會學發展的空間，因此，這篇論文不是回顧移民議題本身，而是回顧移

\* 本文的另一版本已經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6期刊出，並獲得該刊同意由本書收錄。

1 本文討論的是以移入人口為研究範圍的知識累積。

民社會學的知識，並提出以後的研究方向。<sup>2</sup>在此我先對移民研究中的「移民」，給予一個定義，移民並非特指以遷移到地主國長期定居或意欲成為公民的人，在移民研究中，移民的流動或定居是一個開放的問題。另外，本文只討論針對移入台灣的移民所做的社會學研究。

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已經有其穩定的累積，2000 年至今，移民社會學的研究者數量也在增加、雖然仍相當少數，在台灣已經形成一個次領域。比如自從 2000 年開始，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每年都有至少一個移民研究的場次。另外，對移民的研究出版在 2000 年以後也呈現成長的趨勢，這以近年各主要社會學期刊出版移民議題的論文數量有顯著的增加可以證明。也正由於移民研究的成果有快速的累積，這是一個檢視過去、盼望未來的好機會。這篇文章的目的即在定位台灣社會學研究者對於移民的研究與其他社會學領域研究主題的相關性，期能引發其他次領域的學者關注移民研究的發展並與之對話的興趣。另外，也希望在這篇文章中提出一些未來挑戰著移民社會學的重要障礙，並嘗試提出系統性解釋的理論命題。

本文所回顧的移民社會學知識累積成果，將以已經出版的中文文獻作為分析的範圍，因為已經出版的成果是經過同儕的密集互動產生的，以此為範圍是希望先以已經經過同儕審查過的研究結論作為討論的基礎。鎖定中文出版文獻，主要因為中文寫作比較明顯是以國內讀者為設想的對象，與國內的文獻對話也比較明顯，所以先不分析國內學者針對台灣移民現象所寫的英文文獻。在本文中，我將用兩種方式檢視目前移民社會學知識的成果，一是將移民社會學的研究與台灣社會學其他的研究興趣關連起來，討論移民研究如何與其他領域的議題對話；二、針對台灣移民社會學的研究方向與方法論立場提出批判性的反省。

2 夏曉鵬 (2005) 對全球化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的研究回顧中，詳盡介紹並討論移民的社會學研究對台灣新移民現象的理解。我在這篇論文中，不打算重複夏曉鵬的努力，而是就移民研究的「社會學問題」予以定位。

## 2. 移民社會學作為研究台灣社會的策略性據點

作為一個社會學的次領域，移民社會學知識累積對於移民相關議題的瞭解持續有所貢獻之外，移民現象的社會學研究也可以提供 Robert Merton 所說的策略性的研究素材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讓我們深入理解台灣社會的其他重要面向。Merton (1987) 以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的概念討論許多知識發展是以解釋或詮釋新的經驗素材來回答舊的重要問題、並進一步為舊問題找尋出新的重要方向。相對於普遍的常識性看法中認為移民是新興的現象（比如媒體經常喜歡強調移民社群的某些奇特性），因此移民帶來的都是新的問題，如果用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的角度看，移民社會學不是「新興領域」，對移民的系統性瞭解經常凸顯社會既有的問題，而非從不存在的問題。

台灣移民社會學讓我們對於理解台灣社會的「舊」議題，多了更多踏腳石。比如趙彥寧對台灣外省老兵與大陸配偶的研究，凸顯國家長期以來剝奪外省老兵擁有親密關係的公民權，這樣的例子顯示，我們對「舊」問題的知識若不是透過對移民的研究，仍然處於未被認知的無知，新移民的加入使得這樣的無知被指出，Merton 以下這段話正說明這種知識與無知同時進展的狀態：

就像過去未被接受的知識成為今天的常識，昨天未被認知的無知在今天可能會被指出，正因為新的知識總是帶來對未知之事的新覺知，人類的總體無知隨著人類新知的增加而增加。(Robert Merton 1987: 200)

移民社會學的知識除了提醒我們對舊問題的無知之外，也對台灣社會提出了一些新問題比如變遷中的家庭、變遷中的性別關係、公民身分的政策等。因此，移民社會學者所提出的問題與社會學分支領域

中所關注的經典問題存在著豐富的對話。限於篇幅，我先在這裡以幾個領域為例來彰顯移民社會學知識作為理解台灣社會的研究策略性素材的意義。我將討論移民研究提供我們理解社會學研究旨趣中「舊」問題的新看法，以及提出哪些「新」的問題

### 3. 移民研究與其他次領域的對話

#### 3.1 族群關係

所有社會的族群關係都起於由遷移所造成的人群遭逢，原居民與新移民的經濟、社會、文化關係構成了每一個社會一頁又一頁的族群歷史。近年來，台灣的集體記憶與歷史重構中，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此一說法一再被政治論述或民間社會提出<sup>3</sup>，但是這種說法直到國際移民增加的今天，都還是被用來指涉漢人族群的移民，這個說法強調「台灣人」沒有族群差別、只有先來後到的差異。簡言之，透過「移民社會」的政治修辭，長期以來，台灣社會主要人口乃是遷移人口的事實被確認，但是沒有被反省的是，這是一個「漢人為中心」的人口史，這樣的人口史觀不但未處理過去歷史中漢人移民優勢的不正義，現在正在發生以及未來仍將持續的國際性遷移人口也被目前的「移民社會」修辭政治所排除。

研究國際遷移的當代現實，有利於我們問一些有關於族群的「舊」問題，對這一點，John Lie 在 *Multiethnic Japan* (2001) 中所討論的研究轉折，頗值得參考。John Lie 原本是研究日本外勞的工作與生活處境，出發點是為了理解日本社會這個單一種族的社會如何接納/排斥外國人？但是研究外國人的結果，卻導致他問了一個不一樣的問題：

3 2004 年由一群文人發起的族群平等聯盟，也強調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

「為什麼日本是一個單一種族/族群的社會會成為主流的看法？為什麼這樣的看法未被以歷史的觀點嚴肅地檢視過或被當代的觀點批評過？」他舉出日本社會長期以來存在至少幾個族群，Ainu、Okinawans、Burakumins、Koreans、Chinese，他完成的書最後是談有關這些不同族群的人在日本社會與歷史的重要性。

研究台灣作為一個移民社會，我們必須先回顧漢人成為主導支配族群的歷史影響了現在的人口組成。台灣人口的族群與種族組成的歷史經驗與台灣長久的殖民歷史息息相關，根據陳紹馨的研究（1979），一方面島上最原始的居民在歷經荷蘭、西班牙、中國、日本殖民時期，人口未有成長；另一方面，各種殖民者本身移入並鼓勵來自中國的移民以協助開發。用陳紹馨的說法，「中國人是唯一停留台灣並有效居住的殖民者」，其他的殖民者都在殖民結束之後被迫或志願地返回原鄉。根據陳紹馨的研究，日本殖民台灣時對於進入台灣的人口（尤其是與大陸的人口來往）進行長達半世紀的管制，關閉了在日本殖民時期以前與大陸的人口，進入一段「封閉性人口」的時期（1979: 6）。這個封閉直到國民政府時期，才又開放，台灣島更在 1949 年接納了大陸的大量移民，台灣社會的漢人優勢再度獲得鞏固。漢人內部的族群關係，其實也相當分化，主要的界線起於遷移與定居過程中的競爭與衝突，比如閩南內部的泉漳之爭（王甫昌 2002）。到了 1990 年代，族群關係的主軸一方面有民國 38 年前後由國民政府遷台所帶動的遷移人群（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省籍政治與國家認同議題，另一方面最早的住民對長期受制於「漢人移民者優勢」現狀也不斷地提出挑戰（王甫昌 2002）。

由上可知，遷移歷史徹底影響台灣族群關係的本質，因此，在此時此刻，族群關係的社會學研究者所面對的台灣作為一個「移民社會」，就不能只是討論既有人口的先來後到所產生的關係，也必須將新移民加入我們的族群地圖，比如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面對新移民有不同的接受程度，陳志柔和于德琳的研究（2005）顯示由於族群的國

族政治動員，本省人接受東南亞與大陸配偶的程度也最低。正因為新移民帶來新的族群關係議題，這是目前進行得最少的研究，也是未來移民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主題之一。

### 3.2 階級與階層化

現代人的跨國遷移絕大多數仍與經濟機會的追求有關，從菁英階層到底層階級，許多人靠著國際流動而找到更好的工作機會。有關外國移民如何透過流動到台灣企圖取得經濟機會以及向上流動的可能性，藍佩嘉 (2002) 的研究相當有趣地呈現菲籍家務工作者到台灣工作，歷經經濟與社會地位之間的相反流動方向。菲傭來自中等教育與中產階級背景者甚多，移居台灣從事幫傭與看護工作，使得她們的職業地位下降（社會地位）。但由於經濟收入增加，她們可以供應家人較好的生活與雇用當地幫傭，也為她們補回身為移工之後在母國的地位斷層，因此，她們得以透過經濟收入在母國換回失去的地位。

但是，當代的脈絡下，菁英與移工的跨國遷移所遭遇的難度大大不同。為了使經濟活動更加全球化，許多國家的政策一向賦予技術與商業菁英的短期流動，相當大的自由。當代各主要工業先進國，越來越以永久居留權/公民權來吸引這些人員的移入定居，這樣的變遷與工業先進國人口成長衰退與技術人力短缺的結構性變遷有關。近來，為了加入全球競逐技術人力的市場，包括許多非傳統的移民國家（日本、德國、台灣）政策制訂者亟思開放管道讓有技術的外國人進入，相對地，給予低技術勞工的遷移管道卻越來越狹窄。

Zygmunt Bauman (1998) 在討論全球化對人的後果時，認為全球化對社會階層的影響越來越大，他提出「流動的可能性成為社會階層化的主要因素」這樣的論點，階層體系已經區分為可以流動的菁英和不能流動的勞工，菁英因為流動而更菁英，勞工因為不能流動而更加弱勢。因此，跨國移動應被視為影響當代社會階層的重要因素。

Stephen Castles (2005) 將這樣的影響來源關連到每個國家賦予其成為身分的國際流動性，美國公民可以拿著護照在世界各地穿梭自如，世界位階低的國家人民卻處處被刁難<sup>4</sup>，Castles 用 transnational racism 來捕捉這樣的現象 (2005: 217-218)，他認為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移工在全球被視為可以被剝削的勞工，是因為他們享有不同的公民身分位階 (hierarchy of citizenship)，簡言之，階層化的公民身分位階製造了擁有不同地位的全球勞動力。

曾熾芬 (2006) 討論當移民政策建立在以經濟理性（也就是最大化可計算的經濟利益）為正當性的基礎，移民政策制訂者將移民回饋地主國經濟的利弊放在首要目標，就會針對不同階級的移民設計不同的移民管道，階級較高的人比較受到移民政策的歡迎。比如正當台灣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加強取締大陸偷渡客、在邊境外審查申請移入之大陸籍配偶的同時，政府部門也在研議開放大陸技術人力與投資者來台移民的方案。另外，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讓因貧窮所迫而遷移的移民受到更多的階級歧視，比如趙彥寧的研究 (2005) 指出大陸配偶被行政體系視為搶奪台灣社福資源的外人。

移民研究帶給階級社會學新的議題，其中之一重要面向就是社會中不同階級的人如何找尋新的再生產勞力供給。根據王宏仁 (2001) 的研究，在台灣，有能力的中產階級輸入外籍女傭、看護來解決家庭勞務的問題，弱勢階級則以輸入外籍新娘來應付家庭再生產的問題，這些都反映不同階級的人如何運用新的再生產人力。

另一重要面向是階層與種族之間的關連。Apichai Shipper (2002) 的研究指出，儘管近年來日本政府對於高階與專業外國工作者的居留有比較多的放寬，但是在低階的移民方面，種族篩選是一項重要的原則，日本的低階外勞政策是架構在種族篩選的基礎之上，同質性種族原則的優先性展現在中南美洲日裔移民後代是日本唯一准許合法引進

4 汪宏倫曾經以台灣人與護照的研究證明這一點 (Wang 2004)。

的長期性外籍勞工（不包括以訓練為名被引進短期工作的外籍勞工），合法移工有比較好的薪資、工作條件，而其他種族的外籍勞工則被政策區隔成為非法移工，在勞動力市場中成為被任意剝削的對象，這形成以種族為區隔的勞動階層體系，簡言之，在日本，種族篩選幫助了製造外籍勞動力的階層。與日本政策種族篩選先行、階級分化在後的作法不同，曾熾芬（2004）則認為台灣的移民政策是階級篩選在前、種族化低階級外國人在後，她以「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概念化此一現象，外籍低階勞工由於來自比較邊陲的國家，她/他們被視為必然較為劣等的人，因此外籍勞工被認為在本質上缺乏一種使他們可以成為台灣社會人口組成的素質，他們缺乏成為「我們」的基本條件。

由上述的移民研究，我們可以看到跨國遷移的政策區分並製造社會階級，Etienne Balibar（2002: 81-82）的一段話十分貼切：「今天的國界已經被設計成提供以下的功能（其實也已經存在許久）：不只是給予不同的社會階級不同的法律對待，……它還主動地在幫助區分社會階級。」藍佩嘉（2005）也提出「階層化的他者」的概念討論台灣仲介藉由類型化的刻板印象，以階層化的他者來打造「理想女傭」並將之種族化（自然化），另一方面政策制訂者也不斷地繼續將東南亞外勞建構為最低劣的他者。

### 3.3 政治社會學

在當代，移民政策是國際遷移得以發生的充分條件，跨國遷移在民族國家鞏固的當代，一定受到民族國家的政策規範，也因為這樣的規範，當代才有所謂非法移民與合法移民的區分（Nelvins 2004）。透過對移民政策的研究，可以回答政治社會學一向關注的幾項議題比如社會運動、民主化、國族主義，因此，移民政策對於理解一國的政治社會，提供絕佳的視野。目前台灣的移民政策研究有兩項與政治社會學有關的研究結論。第一、移民政策反映一個國家的民主化狀況，一

一般而言，在一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各種民間社會和政治社會的角度都會影響移民政策的走向。比如政黨傾向與國族認同影響一般人對於外來移民的接受度，陳志柔和于德林（2005）的研究指出，一般人的政黨傾向與國族認同影響他們對大陸配偶在台灣取得公民權的支持態度，但是卻不影響他們對於東南亞配偶取得公民權的支持。他們也論證，不是和異族接觸或階級利益影響他們對於外來移民的接受度，政治動員與政治論述影響一般人對於外來移民不同的定位與接納。第二、移民政策反映國族主義的基本傳統。目前有關國族主義的主題，觀察的重點是國家如何設計政策讓外來人口移入/移住，以及讓外國人歸化入籍成為社會成員的議題。

移民研究也帶給政治社會學新的課題，在此列舉兩項。第一、多樣的國際移民挑戰公民身分與民族國家成員身分的一致性，Hammar（1990）認為，許多移民移入國逐漸放棄將國境內的人分成公民和非公民兩群，而在公民與非公民之間製造第三種身分，也就是次公民身分（denizenship），使得移民可以擁有部分的公民權。Koido（2003）則指出在像日本這樣的國家，用類型來分類各種人仍不符合現實中國家的彈性政策，因此他主張用政策界線（boundary）來捕捉這樣的分類政治。日本社會的外國人所擁有的成員身分端視國家如何操作界線的維持（引自Tarumoto 2005: 4）。趙彥寧（2005）研究管理各種非中華民國國民的制度與執行機構，用各種政策界線區分出複雜的人群分類，首先是以血緣的屬人原則區分出「狀似」中華民國國民，再加上戶籍的屬地原則又區分出這一類的他者：「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用趙彥寧的說法，血緣與戶籍加起來是「國族政治運作系統中區分「準我者」與「準他者」的基準（2005: 61）。

整體而言，民族國家中許多公民身分內在的矛盾，因為國際遷移的加速而更受到挑戰，當邊界內包含的非公民數量增加，或者是次等公民數量的增加，都挑戰民族國家理想中將邊界作為定義界內人與界

外人權利義務的主要標準。成露茜 (2002) 指出，目前台灣的移民政策尚未形塑出一致性的公民身分政策來因應在台跨國移工的權利訴求。台灣從 1990 至今數度修改曾經歷經數十年不變的國籍法，乃在因應越來越增加的人口流動帶來的身分問題。

第二項新議題是圍繞著移民群體產生的社會運動，是台灣新興的民間力量。夏曉鵬 (2006) 即指出由新移民產生的社會運動，帶給社會運動新挑戰，究竟社會運動是否是循著「他們」與「我們」的界定與區分，才能形塑集體認同、有效動員？在新移民運動中，許多運動者已經由身分政治 (identity politics) 朝向認異政治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的橫向連結移動與發展，釋自淳、夏曉鵬的「識字與女性培力」(2003) 正是在這個方向下的努力結果之一。

第三項新議題是有關國際遷移挑戰全球化與民族國家之間的角力，民族國家因應全球化有不同的兩難，移民政策點出當代民主國家幾乎都面臨的困境：一方面允許更多外國人進入國境符合經濟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但另一方面政治壓力與「國家安全」考量卻一直限制這個移民體制的自由化程度。台灣在1990年代以來經歷全球化與國族建立的同時並進，使得這樣的困境更加糾結。<sup>5</sup>全球化的壓力迫使國家以穩固國族經濟為理由，以挽留企業來排除對外國人的抗拒傳統，而在短暫的期間內引進多達三十萬的外籍移工，但另一方面，也以確保外勞的暫時性來維持國家希望維持種族同質性的國族理念。因此，從移民政策可以看到，民族國家的政治與全球化市場的角力，是一場持續進行中的角力，並無跡象顯示民族國家已經向全球化的市場繳械。審視移民政策的演變，提供一個很好的 strategic research sites 可以讓我們觀察國家如何在全球化中鞏固國族建立。

5 歷史上的國家要同時因應國族建立與移民遷入，台灣並不是獨特的個案，在十九世紀，德國曾是「全球化程度」相當高的國家，外國人入德國籍並不困難，但是後來國族建立的過程與全球化互相競逐，結果國族原則勝出，使得「全球化」成為過去。

### 3.4 性別社會學

移民研究也是性別社會學重要的一環，大規模國際遷移的發生主要起於第三世界的人們對經濟生活的追求，遷移的動機、過程與後果經常因性別而異。第三世界中男性與女性的處境原本就是性別社會學中非常重要的議題，他們的處境也因遷移經驗而有了迥異的發展。依照 Saskia Sassen (1988) 的看法，遷移的供給面經常起源於剛剛加入發展（工業化）過程的男性和女性經濟機會有了劇烈的轉變，比如 1980 年開始的國際遷移潮是國際分工體系中資金流動所引發的社會變遷，首先造成就業機會的女性化，都市男性失去工作，進而外移。Sassen 也關注需求面的發展帶給男女不同的遷移機會，比如核心都市經濟的重整結果，一方面女性投入高階白領工作，另一方面雙薪家庭的產生造成了對個人勞務（照顧、清潔）提供的大量需求，這些提供第三世界女性移民的工作機會。Bonacich 等人 (1994) 也論證，核心國傳統產業的第三世界化 (the Third World Within) 造成對低工資女性移民勞動力的需求。不論是在移出社會或移入社會，國際遷移其實彰顯該社會性別關係的經典議題。

台灣的國際遷移研究在關注性別社會學的主要議題上，頗有進展，尤其是性別社會學長期關心的一些議題如性別分工、照顧工作的貶值、勞動過程的性別化等多有交集。目前對於女性外籍配偶的研究證實性別文化持續影響婚姻對象選擇以男下娶、女上嫁的邏輯來運作，比如田晶瑩和王宏仁的研究 (2006) 指出台灣男性想像的理想夫妻關係是男性作為家庭經濟與決策的主要人物，妻子必須是經濟上的依賴，與順服者。由於台灣男性認為越來越多的台灣女性自我意識抬頭，不願意進入這種「理想」的角色模式，這使得許多中低白領階級的男性偏好以東南亞女性作為婚配對象。透過社會網絡與商業仲介的鼓吹，台灣男性的婚配對象逐漸以國外發展中國家的女性為替代對象（夏曉鵬 2000；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另外，王宏仁（2001）也指出移民在婚姻「市場」與勞動力市場兩者之間的關連性，因為婚姻移民到台灣的配偶成為另一群勞動力市場上的預備軍。因此，婚姻移民也彰顯性別不平等乃鑲嵌在全球不平等的結構中，台灣人以透過與發展中國家女性的婚姻將第三世界納進生產與再生產的體系中。

在移工的部分，遷移過程或引進政策鑲嵌在性別關係之中。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女性移工遷移過程持續與其在原居地的性別關係緊密互動（藍佩嘉 2002）；另一方面，林津如的研究（2000）討論台灣建立外傭政策所反映的是國家如何介入性別關係的重整並提出策略，也就是促進婦女就業的同時，國家企圖以外傭政策接手照顧工作，而不是提供制度性的托育等國家福利措施。

移民研究對於性別社會學的未來也提出新的問題，其中最為進一步理論化潛力的是種族、階級與性別的交集。在不歡迎特定之種族或階級背景的外國人移入的國家或歷史時期，女性移民由於其繁殖下一代的身體，成為被管制的對象，比如在美國、英國和南非在引進契約工（indentured workers or guestworkers）時，曾經有一段期間，政策完全禁止女性移工的進入（Hahamovitch 2003）。夏曉鵬（2002）指出絕大多數為女性的外籍配偶比外籍女工在法律地位上具備成為台灣社會永久成員的資格，但是，也正因為政府無法透過配額等像水龍頭開關一樣的機制來管制以這種資格移入台灣的人口流量，婚姻移民反而進一步引起台灣社會極大的焦慮與關切。台灣的移民政策以階級主義為主軸，對於低階移民採取零移民的政策，但是，低階女性比低階男性更容易受到階級主義的歧視。台灣曾為了確保外國女性勞工不會在台灣製造出下一代，設下了女性移工一旦懷孕（不論使其受孕之對象是否為本國男性）即予以遣返的不人道規定。雖然這項規定實施十年以後，在 2003 年已經取消，但是直到現在她們在入境前與入境後數日內均要通過懷孕檢查。在台灣政策強力管制未來成員的種族與階級構

成之下，低階女性遷移者成為台灣社會最不接受的群體，不論她是以外勞的身分還是配偶的身分。

另外一個新的議題是，在台灣的外籍配偶有各種性別、國籍，這些不同性別與國籍來源所構成的權力關係，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討論跨國婚姻中的權力協商。這樣的研究可以一方面回應傳統文獻中討論家庭決策的性別階層化議題，另一方面以跨國婚姻中所牽涉的遷移決策更可以看到配偶之國家的階級位置賦予其在對於遷移決策時不同的權力。比如一向以來，在男性優勢社會，女性配偶配合男性的遷移而遷移，這樣的遷移多意味著男性的向上流動或就業，對女性的工作生涯雖然往往不利，但因為傳統上將男性的利益與家庭的利益緊緊相連。但是，當遷移者是男性的時候，這樣的邏輯是否會有翻轉的空間，透過對在台外籍男性配偶的研究或有助於我們釐清這樣的議題。

### 3.5 資本主義體系的政治經濟學

移民社會學作為研究台灣的策略性素材的另一個例子是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學議題，Michael Burawoy (1976) 曾經以南非與美國客工計畫為個案，討論外籍移工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Burawoy 以資本主義體系如何再生產其工人的觀點，認為客工制度是將勞動更替 (renewal) 和勞動維持 (maintenance) 的機制，在地理上做了徹底的分離，致使再製勞動的場所比如家庭、國家福利體系，不再與維持勞動的場所結合。這樣的分離對接納外勞的資本主義國家是一大福音，因為接納外勞的國家減少了對於再製工人的教育與福利責任，資本家平白地多出了更多的勞工供給。

台灣在這一主題的累積較少，但仍值得在此提出討論。首先，劉梅君 (2000) 對於「廉價外勞」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她的論文企圖理解國家為何以及如何透過引進外勞強化資本主義的利基。她發現透過集中生活管理，外勞被要求加班的可能性與可行性增加，因此，外勞

不但在薪資上比本勞便宜，因為加班，外勞比本勞平均一個月多了一週的工作時數（2000: 74）。透過壓榨移工，資本主義體系不但不需要再生產其工人，它還會得到更多的剩餘價值。另外，蔡明璋與陳嘉慧（1997）的研究，針對台灣外勞仲介市場的運作，指出資本主義市場的政治經濟學，他們發現國家介入形塑外勞市場的方式，使得仲介以「配額」為商品，一方面向雇主「買」配額（回扣），一方面向外勞「賣」配額（仲介費），形成了台灣勞動力仲介的奇特利潤來源，也就是單方面地從外勞身上壓榨利潤，使用者（雇主）不但不用付出成本、還會獲得利益。

外勞的引進可以啟發我們進一步提問的新問題，包括資本主義國家如何透過操作外國人勞動力引進政策，一方面滿足資方擴大產業預備軍的需要，另一方面滿足勞工階級不希望增加永久的就業競爭人口的要求。採用引進暫時性勞動力政策的最終目的，用 Hahamovitch（2003: 94）的說法，是用極端的管理手段在境內製造一群對雇主而言「完美」的工作者，也因此製造了對國家而言不會增加政治負擔的「完美」移工，這是一群在政治社群與勞動體制之外的勞工。對於非法移工的研究，也往往會彰顯國家與資本主義體制的關係，由於非法移工的存在通常有利於雇主節省成本與增加勞動控制，一個對於企業友善的政府儘管口頭上宣示要取締非法，但在實際行動上會比較傾向寬容非法移工市場以幫助雇主繼續雇用好用又便宜的非法移工。（Boswell and Straubhaar 2004）。對於透過外勞的引進以穩定與加強資本主義體系的政治經濟學討論，可以讓我們更理解移民政策的變化，也同時讓我們更進一步詢問有關當代台灣資本主義的形貌。

依照國際遷移的觀點，我們可以將合法轉為非法視為以下的過程：一群合法移工，在母國政策與移入國政策所介入的市場中，遭遇困難或障礙，但不想停止其遷移行動、也不願意依照地主國給定的工作條件與居留年限工作，加上非法客工市場的運作，一起產生了客

工轉為非法的現象以及非法客工的各種處境。在這個過程中，地主國政府為預防合法轉非法的各種機制與事後的追查與懲罰手段，也會抑制或終結非法的狀態。

以上這些與社會學各分支領域可以銜接的研究，是討論移民社會學作為研究台灣社會學研究的策略性據點，針對社會學一向關心的議題提供了新的洞察，同時又可以開發新的議題。

## 4. 台灣移民社會學的限制

在台灣發展不久的移民社會學，也面臨一些限制。本文不可能對這些限制提出全面性的檢討，只能嘗試性地對移民社會學作為一個有進展的研究領域所必須克服的限制，提出討論，我也將嘗試建議具體的研究議題促使這個領域得到更多的進展。

### 4.1 理論化

本節將討論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在理論化方面的瓶頸，Portes (1997) 曾經指出美國的移民研究是一門由資料帶動的知識領域，由於長期著重於描述現象，移民社會學者很容易忽略理論的重要性，因此美國的移民社會學面臨理論化努力不夠的問題。我認為，移民社會學對於資料的敏感性與著重有其知識社會學的背景，由於新移民的數量有限，其衝擊通常還不為一般人（包括其他社會科學者）所認知，移民議題往往會經歷不受重視的一段過程，社會科學的研究者通常在移民議題不受一般社會重視的時期即已開始，因此，社會科學對移民的研究通常以描述現象開始。描述現象的努力在知識累積中，有其重要的地位（沒有精確的研究主題，再多的理論嘗試解釋的議題很可能根本不存在），但是，我們仍有更多理論化的空間。

目前台灣的移民社會學面臨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是理論的運用與對話。第一、台灣的移民研究所運用的社會學理論仍比較侷限在幾種理論觀點。第二、台灣研究者對於移民研究理論的進一步推進，比較缺乏興趣，也比較少回應遷移理論中的一些重要提問。一方面，大部分的研究缺乏結合或反對其他文獻所提之論證，以致於台灣移民研究的社會學知識累積，沒有回饋到整體的移民研究理論觀點。另一方面，個別研究之間也比較缺乏論證的連結。以下我將分別討論這兩個面向的議題。

第一、遷移研究理論觀點的侷限：以遷移研究理論的運用而言，台灣的研究對於遷移如何發生的解釋比較缺乏超越個人層次的理論觀點，比如社會學家通常反對新古典經濟學的薪資差異理論，但也傾向提出分析個人層次的理論，比如遷移者對現代性的追求，但比較缺乏中間層次的分析或鉅觀的政治經濟理論架構。林季平(2005)在回顧台灣的移民研究之後，認為移民之原生家庭如何影響遷移的動機，是台灣目前的研究中比較缺乏的研究主題。另外，我認為台灣對於移工的需求面也缺乏雙元勞動力市場理論的觀點，以致於台灣勞動力市場與遷移相關的社會學研究付諸闕如，對於地主國(台灣)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性條件變遷，所知甚少。經濟學者傾向主張移工的需求增加乃是因為本地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增加，但是這些工作市場發生哪些變化使得工人短缺，經濟學者並沒有興趣瞭解，而這應該是社會學者研究工作史或勞動力市場的經典課題。以幫傭市場為例，如果針對本地家務勞工供給與雇主需求內涵的轉變予以研究，可以瞭解家務幫傭外籍化的本地條件。比如林津如(2000)研究本地幫傭市場的供給與需求變化，有助於釐清引進外籍幫傭時的幫傭市場情況。針對職業的歷史所提出的研究結論，可以補充薪資差理論只針對個人動機的討論，將遷移視為一更為結構的過程，而其中地主國的勞動力市場變化至為重要。

在性別與遷移的議題中，目前的國內研究多半採取「遷移與女性」的研究取徑，也就是只研究女性移民本身，比較忽略討論性別關係的結構觀點，因此無法深入瞭解性別作為一個「社會體系」如何影響遷移者的遷移過程。比如大部分對跨國婚姻的研究只研究女性移民，不研究台灣男性配偶，也不研究外籍男性配偶，性別作為一種關係結構的面向也比較不為人知。同時也缺少研究性別對於遷移機制的影響，忽略與遷移相關的各種政治與經濟制度也可能有性別化的過程。比如我們並不瞭解為什麼來台灣的泰國籍移工只有極少數的女性（就連紡織廠這種傳統的女性工作也只有男性勞工），這顯示，遷移過程的性別機制有待進一步討論。

另外，就遷移如何維持以及持續的解釋，本地的研究比較不關心社會網絡，偏重仲介角色的討論。台灣的婚姻移民以及外籍勞工的遷移過程中，仲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仍可以看到社會網絡如何影響遷移者遷移的機會。王宏仁、張書銘（2003）的研究提出了組織越南婚姻移民遷移過程中，社會網絡扮演的重要角色，小媒人雖然是仲介，但同時也是「新娘」網絡中的親友，這使得仲介商品化的過程增加了親友間信任與託付的面向。

第二、缺乏與現有移民理論對話：我想以對移工的研究為例，目前台灣對移工的研究仍缺乏與移民的經濟社會學對話的企圖，比如從 cumulative causation 的理論觀點出發 (Massey et al. 1993)，勞動力的遷移大致有以下的過程：國家政策（母國與地主國）啟動移工的遷移，當移工進入地主國新的勞動力市場，他們的決定與勞動有著高度的彈性，是否繼續工作以及如何工作的決定視許多新的變數而定 (Espenshade 1995)。這種彈性使得決定要以短期身分到新國度工作的移工，日後有可能因為新變數改變初衷繼續留下來（即使非法也在所不惜）；反之，打算久留的移工很可能遇到新的狀況提前結束旅程。這些決定與行動會進一步改變遷移的社會脈絡而進一步改變後續者的

遷移行動 (Massey et al. 1993)。我們對移工的研究可以與這樣的移民理論進行對話，瞭解有哪些變數存在以及這些先前遷移者的行動又如何改變遷移的社會脈絡與遷移行動。目前我們看到的研究傾向與其他領域的理論對話，比如勞動控制、勞動力市場、國家理論。即使是研究外勞的市場，比如蔡明璋與陳嘉慧的論文，對話對象不是研究移民的經濟社會學者，而是更大的理論架構比如新制度論經濟學。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台灣研究者比較不參照移民研究的理論（垂直的參照），比較努力與其他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分支領域理論關連（水平的連結）。

#### 4.2 「方法論國族主義」的可能限制

移民研究如何界定與研究移民現象牽涉到方法論的一些問題，Andreas Wimmer and Nina Schiller (2002) 認為研究國際移民的社會科學學者，其研究的主題與理論取向，長期受到自身所處之社會看待國族、公民身分、與國家主權關連的特定看法所影響，這就他們所說的「方法論的國族主義」(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不同於先前「方法論的國族主義」的批評者著眼於社會科學將國家視為最為自然的分析單位<sup>6</sup>，Wimmer 和 Schiller 提出這個概念來指稱具有以下兩項特質其中之一研究：1) 並未清楚點出以國族作為分析單位的研究背景；2) 忽略國族主義教條所影響的現代世界，而將國族影響的後果視為理所當然。

依照 Wimmer 和 Schiller 的看法，方法論的國族主義影響所及，使得歐美各國社會科學研究移民因時因地各有差異，不同社會因此有不同的移民研究傾向，比如深受認定外國人可以在法國化之後成為法

6 依照 Wimmer 和 Schiller 的看法，Anthony Smith (1983: 26) 是最早將「方法論的國族主義」用到討論社會科學的研究。

國人的看法影響，法國的社會科學學者曾經拒絕建立一專門研究移民的研究單位；德國學者接受境內外勞長期存在但不會成為德國人的看法，研究上甚少關注事實上長期居住之外勞適應德國社會的問題。方法論的國族主義有時會帶來研究的限制與盲點，比如美國學者從芝加哥學派以來即關心以國家來源為單位的移民社群像義大利移民、波蘭移民等，將民族國家視為給定的人群區分單位，忽略了這些移民遷移前，原居社會並不存在研究者所宣稱的「義大利」，事實上，美國境內的「義大利」移民社群內部的同質性，很可能小於他們與其他移民的同質性，義大利移民做為一個群體之所以成為研究對象，反映的是研究者本身視民族國家為最重要的人群分類界線。另一個 Wimmer 和 Schiller 提到的例子是近年來十分流行的離散族群 (diaspora) 的研究，研究者經常研究離散族群與母國的牽連（記憶、認同、鄉愁等），看起來彷彿是研究跨越國界的群體，但是研究者卻沒有真正脫離認定國族為理想的分析單位，所研究的主題仍大多圍繞在離散族群所對應之母國的政治與國族建立的過程，反而忽略了母國國族建立過程對四散各地的離散族群所造成的衝擊。

因此，檢視研究者是否接受某些社會所給定的民族國家與公民身分之間的連結，有助於研究者反省研究主題與研究對象的界定本身是否反映研究者而非被研究者所處的社會情境。甚至於我們對於什麼是最重要的或不重要的遷移現象，也可能反映這些立場。比如關注移工的公民身分與歸化政策所進行的討論，這個研究議題的設定方式反映的是預設了當移民處於一個新國度之中，他們必須在安於暫時身分與尋求永久身分之間作一選擇，換句話說，這樣的研究議題預設移民只有在這兩端（暫時或永久）才是穩定的狀態，移民身處中間地帶終究有要取得永久身分的需要，因為中間地帶不是民族國家成員身分的常態。當研究者從這樣的預設出發，就無法看到被研究對象其實有可能會一直長期處於曖昧模糊的身分狀態，而這樣的狀態可能也是他們希望的，而不是在移居國入

籍定居。類似這樣的反省有助於我們檢討研究的侷限性與可能的開展，比如以上述的研究主題而言，移工身分是否能夠以及如何處於民族國家成員的中間地帶，或許是一個更值得關注的議題。以這個角度來反省，我認為，台灣的移民研究有幾個傾向需要檢討是否是基於某一種方法論的國族主義才出現的特性。我必須先強調以下的討論並不是說某一種傾向就是或一定只是方法論的國族主義才造成的，而是方法論的國族主義有可能造成這些傾向或甚至是盲點。

首先，我認為，台灣研究者在研究焦點上，偏重於移民與移入國作為一個容器 (container) 的互動，關心移民如何在此一「容器」中生活與適應。忽略當代移民的遷移過程中，跨國網絡與社群持續影響移民的生活，這也是跨國主義理論所強調的 (Glick-Schiller et al. 1992)，當代移民越來越多人在跨國的社會場域中，維持身分、文化、經濟、政治關連，移居不再代表必然是一種與母國的切斷，實踐跨國連帶的移民也已經從上層菁英擴散到一般較低的階級。忽略跨國的影響，台灣研究者偏向只研究移居者在地主國的現象，較少研究他們和母國的持續性互動關係。藍佩嘉 (2002) 研究菲籍幫傭跨越國界的階級認同時，採用跨國主義觀點，討論菲傭處於跨國階級認同的不一致性。這樣的階級身分認同，若不研究跨國的場域，無法完成全部的拼圖。

儘管對於全球化是一個新現象的出現還是舊潮流的延續，至今仍有許多辯論，尤其是對國際遷移的普遍是否是當代全球化的特點，引起更多的爭議，論者指出早在十九世紀，當民族國家的邊界管制尚處於鬆散的狀態，國際遷移比現在更容易、也更加流動 (Castles 2005)。但是，當代的全球化脈絡中，交通與通訊的便利使得社會空間的意義大為改變，當代移民確實比以前更容易同時在兩個社會 (移出與移入) 中擁有社會位置以及與之而來的認同與連帶 (Portes et al. 1999)，這也是許多的移民研究者強調的跨國主義觀點 (transnationalism)。但是必須強調的是，跨國主義並不意味研究者不以國家為分析

對象，而是強調遷移者的遷移與適應過程受到超國家以及地方行動者與環境影響 (Levitt et al. 2003)。

第二，大部分的研究者在他們的寫作中，傾向不點出移入國這個容器的形成過程或者將這個容器的形狀視為理所當然。研究者應該討論國族建立過程中，國家政策與社會輿論對於在這個「容器」中生活的外來者哪些特定的架構與限制，並持續影響移民在一個國家的生活、生活與未來身分。比如台灣的國族建立過程中，確立了階級是除了血緣與婚姻作為成為公民的另一條件，這使得政治菁英到一般人都自動將移工視為永遠不得成為「我們」的外人，研究者也很可能不會反省這樣的排除，並展現在研究議題的設定上，繼續將這樣的排除視為理所當然。

比如目前台灣移民研究者關注婚姻移民而較少研究移工，因為在目前的移民政策中，外國移工只是過客，婚姻移民是具有成為台灣公民之正當性身分基礎的外國人。在戰後德國，以短期簽證引入的客工，由於不被認為是永久居民，因此雖然數目龐大，但並未引起研究者的興趣，直到這些客工居留的時間拉長，並且顯然會在德國長期居住之後，研究者才開始對這些客工移民感興趣 (Wimmer and Schiller 2002)。台灣的研究者在一開始對於外勞的研究興趣，遠高於早期德國學者對德國境內客工的興趣，但是絕大部分的研究旨趣大多是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出發，關心外來勞動力與本地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的問題，並未將他們成為長期的移居者的可能性，納入研究考慮。

近年來，移民研究的重心逐漸集中在外籍配偶的議題，相形之下，外勞的研究較少，並且正在持續減少當中。如果將國科會這幾年補助有關移民研究的計畫內容納入考量，這樣的現象更加凸顯。計算 2004、2005 兩年通過的國科會研究計畫，外籍新娘的研究計畫總共有七件（其中三件為多年期計畫），外籍勞工只有兩件。在此時此刻研究婚姻移民的議題，固然有其必要性，但是相對地，外籍勞工的諸多問

題，也需要研究注意力的持續投入，研究興趣卻有逐漸冷卻的趨勢。

儘管我認為以上兩項傾向與方法論國族主義的影響有關，但要克服這樣的問題，並不容易提出相對方案。就像提出方法論國族主義問題的兩位研究者所承認的：「我們仍在掙扎著想瞭解我們的視野如何被我們自己存在的國族位置所影響以及扭曲，以及這樣的位置帶給我們研究觀點的限制」(Wimmer and Schiller 2002: 324)。

誠然每一位研究者很難擺脫研究當時所處之社會對於國族的看法，比如宣稱超越國族界線以跨國移民社群為研究對象的跨國主義觀點也是在當代的影響之下才產生的「典範轉移」。但是，身為研究者如果可以檢視自身對於研究移民的觀點，如何受到現代國族建立的各種方式所影響，仍然是提出新的概念工具、新研究問題的重要一步。比如，趙彥寧(2005)研究大陸配偶面臨的國界管控困境時，她首先討論國境管理的機制對於現代國家建立的重要性，再以此觀點將台灣國族建立過程中面對曖昧不明的暫住人口所做的制度性分類與控管機構作為背景，進一步討論這樣的分類結果如何將國境內的非公民「罪犯化」，研究者在呈現她的研究個案時並未將台灣式的國境控管視為民族國家的必然邏輯，而是歷史發展過程的一項結果，點出這個歷史的動態比將歷史的後果視為理所當然更加超越方法論國族主義的限制。

## 5. 對未來方向的一些建議

### 5.1 多元的研究主題

台灣的社會學社群人口原本就不大，次領域的研究群更小，移民社會學這樣的次領域，也面臨其他社會學次領域的狀況，那就是主題有過度集中的現象，以致於許多與移民相關的議題沒有人研究。對於

議題適度的集中有助於特定知識的累積，但不利全面性地理解當代台灣的移民現象。以外籍配偶的研究興趣為例，家庭是主要的焦點，由於這些新移民女性的遷移是成立新家庭的結果，因此，她們與家庭的關係乃是重要的議題，但是，目前許多研究者界定新移民女性議題與主流論述中將她們視為家庭的附庸並沒有保持太大的距離。另外，檢視這些主題之後，會發現研究者的主題與主流論述中將她們社會問題化、風險化的傾向，也有呼應之處。主題的多元化努力和理論的多元化切割，如果如上節所述，若研究者採用了多元的理論觀點，也將發現更多元的主題。

## 5.2 建立彼此連結的理論命題

Portes (1997) 曾提出理論建構的四個要素來檢討北美移民社會學在理論化的過程中，作了哪些努力、有哪些不足。他指出北美移民社會學在理論化的過程存在著以下四個盲點：認為更多的個案研究總加起來可以累積出理論、太偏向研究對象的自我理解、建立類型就是建立理論、試圖找出一個能解釋所有分析層次的理論。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在理論化的過程中，也可以透過發現新盲點的方式，克服理論化的障礙。

我在此提出目前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可能存在的盲點：

**第一、原子化的研究：**台灣移民社會學的研究重視更多個案的發掘，但是卻缺乏新問題的提出。新的經驗證據應累積形成新的問題，以便產生新的解釋觀點，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卻較少經驗證據之間彼此的呼應，共同提出需要解釋的問題，以供後續研究繼續指出可能的解釋因素。

**第二、缺乏對於差異的觀察與解釋：**我同意 Arthur Stinchcombe (2005) 的看法，建立差異並嘗試解釋差異是社會科學概念最重要的核心目的，台灣的移民研究比較缺乏討論研究對象的差異性，比如 Hagan (1998) 的研究發現美國合法化非法移民的政策規定在操作的層

面上，由於需要提出許多直接或間接證明在美國境內長期居住的事實，與越多非同族裔維持弱連帶的非法移民比較有利於證明這樣的事實，結果這樣的要求比較有利於在較為大型的勞動職場工作的男性非法移民，不利於為私人家庭提供勞務的女性非法移民，Hagan 用 *gendered network dynamics* 來解釋這樣的過程。台灣的移民研究往往較不敏感於研究群體的差異，也比較不嘗試提出概念以解釋這樣的差異。另外，這樣的不敏感也與第一項原子化的研究有關，比如研究者會以研究某一國籍的移民為對象，但卻缺乏討論先前針對其他國籍的移民已經有的研究結論，因此，一項研究的完成，似乎只能讓讀者理解該個案研究的面貌，但無法進入一個比較性的架構，看到差異以及解釋差異的因素。

第三、**建立彼此串連的論證**：台灣的移民社會學比較缺乏具體的理論觀點或較缺乏將理論論證串連成一系統性、可以概化的理論觀點。<sup>7</sup>這樣的串連往往能夠挑戰我們對現象既有的觀點，以社會網絡理論為例，當它所建構的論證：「移民的過程受到移民社會網絡的影響」與其他理論論證比如：「移民過程由薪資差異的吸引開始，卻需靠其他社會力量才得以持續」結合的時候，社會網絡的論證得以進一步形成理論，將移民過程視為一需要啟動、並予以維持的現象，突破了長久以來只重視世界體系等鉅觀結構的移民社會學理論。台灣的移民社會學在日後的理論化可以朝向這樣的方向努力。

---

7 概化不一定是指理論命題要能進一步適用於解釋各種不同社群或社會的現象，我同意 Arthur Stinchcombe (2005) 對理論建立的看法，他認為一個只能適用在某一個社會的理論也是理論，但如果能指出為什麼這個理論在別種情況（社會）下可能不能適用，也是一項值得努力的理論工程。

## 台灣移民社會學研究相關書目彙編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概與可「娶」的跨國婚姻〉。《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5-43。
- 林季平，2005，〈台灣的人口遷移及勞工流動問題回顧：1980-2000〉，《台灣社會學刊》34：1-57。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吳挺鋒，2002，〈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作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3：103-150。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發表於台灣社會學社「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一月十五、十六日。
-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社。
- ，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頁328-367，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台北：巨流。
- ，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1-72。
- 陳小紅，2000，〈婚配移民：台灣海峽兩岸聯婚之研究〉。《亞洲研究》34：35-68。
- 陳志柔、于德林，2005，〈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

148。

- 陳紹馨，1979，《台灣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 ，2006，〈誰能打開國界之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9。
- 趙彥寧，2004a，〈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老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2004b，〈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59-89。
-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69-95。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69-218。
- ，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43-97。
- ，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 釋自淳、夏曉鵬，2003，〈識字與女性培力〉。《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42-84。

Balibar, Etienne, 2002, *Politics and the Other Scen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Bauman, Zygmunt, 1998, *Globalization: Human Consequences*. Cambridge: Polity.

Boswell, Christina and Thomas Straubhaar, 2004, "The Illegal Employment of Foreign

- Workers: an Overview." *Intereconomics* 39(1): 4-7.
- Bonacich, Edna et al., 1994, *Global Production: Global Apparel Industry in the Pacific*.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1050-86.
- Castles, Stephen, 2005, "Nation and Empire: Hierarchies of Citizenship in the New Global Orde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2: 203-224.
- Espenshade, Thomas J., 1995,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 195-216.
- Glick-Schiller, N., L. Basch and C. Blanc-Szanton, 1992, "Towards a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Migration: Race, Cl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Reconsidered." *The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645: 24-52.
- Hagan, Jacqueline Maria, 1998, "Social Networks, Gender and Immigrant Settlement: Resource and Constrai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1): 55-67.
- Hahamovitch, Cindy, 2003, "Creating Perfect Immigrants: Guestworkers of the Worl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abor History* 44(1): 69-94.
- Hammar, Tomas. 1990.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ldershot, England : Avebury.
- Koido, Akihiro, 2003,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Migration Policies: Japan and Immigration Issue*. Globalization Series Vol. III. Tokyo: Akashi Shoten.
- Levitt, P. and Dewind J, and Vertovec. S., 2003,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 565-575.
- Lie, John, 2001, *Multiethnic Jap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ssey, Douglas S., Joaquín Arango,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Taylor, J. Edward,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431-466.
- Merton, R. K.,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1-28.
- Morawska, E., 2003, "Disciplinary Agenda and Analytic Strategies of Research on Immigrant Transnationalism: Challenges of Interdisciplinary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3): 611-640.
- Nevinsm Joseph, 2002,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Routledge Publisher.
- Portes, Alejandro, 1997, "Immigration Theory for a new Century: Some Problem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4): 799-825.

- Portes, Alejandro, et al., 1999,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ism: pitfalls and promise of an emergent research fiel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 219-227.
- Rodriguez, Nestor, 2004, "Workers Wanted." *Work and Occupations* 31(4): 453-473.
- Saskia, Sassen,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eorge, 1964, *The Sociology of George Simmel*. Glencoe, IL.: Free Press.
- Shipper, Apichai W., 2002,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4(1): 41-68.
- Smith, Anthony, 1983, "Nationalism and Soci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4: 19-38.
- Stinchcombe, Arthur, 2005, *The Logic of Social Resear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rumoto, Hideki, 2005, "A New Pattern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Policies? A Comparative Viewpoint from Japanese Experi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ISA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Migration Inter-congress Meeting, France, June 2-6.
- Wang, Horng-Leun, 2004, "Regulating Transnational Flows of People: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Passports and Visas as a Regime of Mobility." *Identities* 11(3): 351-376.
- Wimmer, Andreas and Nina Schiller, 2002,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and Beyond: Nation-state Building, Mi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Global Networks* 2(4): 301-334.

# 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

理念、傳承與實踐

湯志傑

- 1 題旨
  - 2 觀察架構
  - 3 二次大戰前的發展
  - 4 戰後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
  - 5 回到反省的起點：代結語
- 參考文獻

## 1. 題旨

社會學向來視批判與自省為自己的特色，且以此自豪。本書的目的正在批判性地回顧台灣社會學「實質的」研究課題，以「瞭解我們的成果、潛力與限制」（「群學爭鳴」計劃主持人謝國雄語）。在此大方向下，本文希望從理念、傳承與實踐等面向，觀察過去建構社會學傳統的努力，對此做一重構式的反省。相應地，本文將不採取文獻評述的形式，而主要是歷史敘述與詮釋，以「社會」整體圖像的建構為核心問題意識，據此來分析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色與重點、有待克服的問題以及未來的展望。同時，本文討論的範圍不限於戰後的發展，而是較寬鬆地界定「本土（傳統）」，把戰前中國大陸及日據時代的傳統，曾對本地社會學實踐產生實質影響或可援引做資源的外人著作，乃至非學院的論述，也都納入考察。

相對於回顧各分支領域的發展來「勾繪出台灣社會學整體發展的面貌」，本文嘗試從整體的視角來描繪同一個發展過程，以得出不同、但可互補的圖像。畢竟，唯有透過論題化與歷史書寫，傳統才成其為傳統。文獻評述固也有助於傳統的梳理與建構，歷史書寫卻往往更為直接、有效。而且，提供宏觀背景與脈絡的理解，也有助於對分支領域發展的定位和掌握。

只是，從整體的視角出發會有見林不見樹的盲點，歷史書寫更不免是選擇性的重構。要在有限篇幅內交待此一漫長又複雜的過程，自是讓問題備增，所以本文不但無法從事社會學常要求及引以為傲的反身性分析，也只能提供一極簡略的鳥瞰。以下，先交代本文據以觀察的架構，再來鋪陳實際的歷史。

## 2. 觀察架構

### 2.1 功能／成效／反省

本文把社會學當做科學系統學科分化下的次系統，從功能／成效／反省這三個系統指涉來觀察它（Luhmann 1982: 238ff.）。其中，功能指涉社會學與社會（整體）的關係。這牽涉到社會學對自己的知識論定位，它要提供的究竟是何種性質的知識，這種知識在社會中又扮有怎樣的角​​色等問題。在這點上，社會學不能滿足於只觀察社會的部分，這是它跟其他社會科學的重大差異所在。雖然不是所有的社會學研究都必須考慮到「社會」，但就整門學科來說，對社會整體進行觀察是它不可放棄的任務。<sup>1</sup>在此意義下，社會學就是社會的科學、社會的自我描述。<sup>2</sup>邏輯上，這只有套套邏輯（社會是其所是）和弔詭（社會不是它所是）兩種自我描述方式。同時，這兩種描述方式跟主張保持距離進行「客觀的」觀察，以及透過論述積極介入兩種知識立場，往往有選擇性的親近性。相應地，依著「是怎樣的情形？」，還是「藏在後面的是什麼？」不同的問題意識，社會學開展出實證與批判兩大傳統（Luhmann 1988, 1994）。<sup>3</sup>

這兩大傳統不但是同等重要的資產，在具體的實踐中，通常也只

1 但社會學在美國的發展是明顯的異例。在沒有明確的研究對象，又競爭不過其他學科的「科學」霸權的情況下，它淪為處理其他學科不探討的「剩餘範疇」（Genov 1989: 222）。隨著美國在二戰後取得超強的霸權地位，連帶促成美國社會學影響力的擴散，無疑日益削弱社會學這種自我認知和定位。儘管如此，還是有 Calhoun（1992）這種整體論的追隨者，堅持社會學應當研究社會整體或一般而言的社會——雖然這跟建制化的學科分工體系相抵觸。

2 遺憾的是，不論是自願還是不自覺，社會學日益把這個任務讓渡給大眾傳媒（Luhmann 1990: 262）。

3 至於詮釋的傳統，還是可以歸入這兩種取向，並常表現出「再進入」（re-entry）的傾向（實證／批判這組區分再進入到被區分開的其中一方中），即同時兼具兩種成份，接近下述倚輕倚重的說法，但與之有別，不是簡單的拼湊或折衷，而是預設了深一層的反省。

是倚輕倚重的不同。像常被視為實證、保守的結構功能論，一樣以分析潛在功能來揭露、批判。反過來，以批判為使命的馬克思主義自許為科學主義，常流露出濃厚的實證色彩。這就觸及社會學與社會主義的緊密關聯（Bottomore 1984）。兩者的誕生，同樣是對傳統到現代的時代鉅變的反應，卻又彼此有別，互相競逐於描述、界定社會的文化霸權。

至於成效，指的是社會學與社會內其他次系統的關係。對此，最簡潔的說法是，社會學可以為這些次系統（通常並會把這就等同於社會，也就是忘了自己也在社會之中）提供什麼貢獻。大多數的經驗研究即是落在此一範疇。只是，這是種雙向的關係，亦即社會學在分析社會現象或問題，對社會產生影響的同時，也會回過頭來受到社會影響。

所以，在較抽象的認識論問題之下，有更為實際且具體的相關性（relevance）的問題、切不切合被研究者的關懷與實際需要的問題。而社會學自源起便有很強的淑世之心，實用取向可說是不曾、也不會中斷的傳統。這就涉及社會學與社會政策、社會工作在發展過程中的結合與分化。另外，跟成效的範疇有關的，還有資助、委託研究等問題，並往往牽涉到社會學的獨立與依賴的問題。

反省，顧名思義是指跟自己的關係，即涉及社會學的認同的問題。一般多以各種理論取向來代表／再現社會學的傳統與認同，這反映在教科書中，但也有例外，像美國社會學便更多建立在研究方法與統計技術的共識上（Genov 1989: Chap. 13；Turner & Turner 1990）。在透過教學活動傳遞、形塑認同外，更有知識社會學、社會學的社會學這種專門分支領域，將反省機制建制化，充分展現社會學自省的特色。

其實，科學系統的日常活動即是不斷透過出版和引用，進行自我關連和反省。出版品這個媒介取代了傳統宣稱擁有真理的權威，現在，人們是在出版品的關連和引用中，不斷觀察別人怎樣觀察，再次

反省「真／不真」的決斷（Luhmann 1998: 57f.；Stichweh 1994: 62ff.）。在一般的文獻引用和回顧外，還有文獻評述和書評等特定文類，從事更密集、特定的反省。但無論如何，歷史書寫是建構認同最直接、最具體，也最易有爭議的手段。

此外，不論是社會，還是科學系統，今天都已跨越地域的藩籬，邁入世界社會的局面。台灣社會學的參照對象自也不會局限於本地，而勢必要以整個學門的成就作為自己的資源與反省的對象。由於本土的社會學實踐最初是學自西方，不論是學院制度的建立與專業化的過程，還是理論的取向與實際研究的內容，很容易傾向奉西方的標準為標準。所以，在科學系統內，也有自我／異己指涉及中心／邊陲的問題。但必須將科學系統內部的鬥爭（與判準），跟來自成效面向的外部影響（與判準）區別開來。

最後，除前述三個面向，還必須把不同面向間的耦合，以及跟科學系統有所交疊的其他相關場域也考慮進來。例如，功能與認同常會有耦合，並因此形成不同的理論立場和學派，進而影響到教學和研究。另外，社會學往往也與政治、文化的公共領域有所重疊，一些學者常扮演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因此，大眾媒體、知識性或文化性雜誌、翻譯等也會進入本文考察的視野。

## 2.2 結構的／實質內容的／理論的本土化

社會學的在地學術實踐，必導致一定程度的本土化，就像翟本瑞（1987: 21）說的，「如果研究的問題、創構的理論、運用的方法『常受社會與文化背景的影響』，則不論鼓吹中國化與否，俱已是中國化了」。因此，當「本土化」從日用而不知的具體實踐變成公開論題化的議題時，更值得分析的是「『本土化』這個語意在科學系統中起著怎樣的溝通效果」（魯貴顯 2005）。然而，本文的目的在重構「本土」社會學傳統，所以在簡短交待上述來自二階觀察的反省（及本文

據以觀察的盲點)後,並不避諱提出自己武斷的一階觀察,而無法總是一併進行自我反省與解構。同時,為有效討論,我認為不妨借用 Kumar (1979) 和 Atal (1981) 的觀點,區分結構、實質內容及理論三個層次的本土化。<sup>4</sup>

雖然在日常語言中,本土多被設想成外來的對立面,但本土「化」的提法正表明,這既非排他,也不是主張孤立。如 Atal 強調的,與本土化相對的,是內生的發展。<sup>5</sup>正因為社會學不是我們自己內生的發展,而是引進、學習的結果,才有考慮脈絡差異的問題,也才需要本土化。

結構的本土化,是根據生產和傳播社會學知識的制度與組織能力來界定。實質內容的本土化則是跟社會學研究和探討的內容,是否主要以本土社會為焦點有關。至於理論的本土化,指建構出可與他人區辨、有自身特徵的概念架構與後設理論,反映自己的世界觀、社會和文化經驗,及自己感知到的學術目標。雖然在實際發展中,三個層次的本土化常依著相繼的次序出現,而且從特定的評價角度來看,從結構的、經實質內容的、到理論的本土化,也的確有逐步深化的意義,但三者間不必然是線性的階段發展關係,而是無法彼此化約的不同面向。

4 另可比較瞿海源依理論/方法/對象來區分,在八種可能情形中,除全部採西方者外,其餘的皆有程度不一的本土化(楊國樞、文崇一 1982: Chap. 9)。

5 若只是簡單地把本土/外來的價值優位顛倒過來,而不是從事「再進入」,在本土的一方開展本土/外來這組差異,自然很容易產生各種流弊,而且嚴格意義下也稱不上是「本土化」。所以,如張茂桂(2002a)、謝國雄(2003: 序言)已指出的,在台灣學界討論中常出現的本土化與國際化的對立,其實是個錯誤的或假的對立,這種觀點沒能力想像,並因此沒掌握到,現實的情形更常是獨立與互賴同時升高。

### 3. 二次大戰前的發展

#### 3.1 中國：從仁學、群學到社會學

中國引進社會學，是大時代環境下對西力衝擊的回應，是從夷學、西學到新學這個逐步承認西方、向西方學習過程的一環（熊月之 1994）。當中國從天下變為國家後（Levenson 1965），傳統以儒家為主的「仁學」知識體系開始面臨崩解。在救亡圖存的時代思潮推動下，隨著對西方的認識逐步從器物而制度而文化，社會學知識便隨著當時與啟蒙、進步思潮連結，且往往帶有強烈社會達爾文主義色彩的進化論一併進入中國，乃有「群學」的誕生（陳其南 1998: Chap. 6；鄒理民 1981）。

群學作為傳統仁學與現代社會學的過渡，正反映時人不免要從自己的文化傳統出發來理解、吸收西學，並在學習、轉譯的過程中予以本土化。在西方，society 最初的意思也是社交、結社和團體，後來才發展出指稱抽象的社會整體的意涵（湯志傑 2004），無怪清末民初的人會在華人會、社傳統的基礎上，及日文漢譯的影響下，主要把社會理解為結社和團體、理解為群（金觀濤、劉青峰 2001）。

儘管群學是用華人固有觀念來比附、了解的結果，還是帶來了重要改變與突破。首先，從仁學到群學的轉變，彰顯了人們對知識的定位已隨時代與社會的鉅變而改變。當知識的功能、知識與社會的關係在取向上徹底改變，社會學在中國的誕生，尤其是它的制度化，才有了基礎。其次，群學的思潮表明，是先在理論上達成某程度的本土化，才獲得了進一步推動結構和實質內容本土化的動力。<sup>6</sup>最後，群

6 從另一組場域區分來看，則是翻譯和政治、文化公共領域等場域先行，進而催生了學院學科體制的制度化。

學雖是源自固有的群的社會觀，但畢竟涉及了知識圖式 (scheme) 和分類體系的轉變。

同一時期，社會主義的思潮也傳入中國。或因當時的爭議主要圍繞在改良／革命、民主／民族革命等問題上，它的影響不特別顯著。但隨著俄國革命成功，社會主義思潮便迅速散佈開來。只是，這股思潮雖直接影響中國日後的政治走向，卻未真正在學院中生根，甚至遭到排擠，因為多數社會學者雖然可能也服膺某套社會進化的觀念，但傾向採取較謹慎的立場，不認為未來是可預知的，也不相信可透過革命一夕間改變穩固的社會結構。

這個學院內外的差異，跟新學制取代傳統的廟學制、出國留學的洋科舉逐漸取代傳統科舉、社會學學科專業體制建立的過程有關 (楊雅彬 2001；孫本文 1982；劉龍心 2002；閻明 2004；Sun 1987；Wong 1979)。甲午戰後，西式普通學堂取代以語言學習為主的學堂 (如同文館)，開始採「分科」教學，朝學科體制轉化。只是，當時中體西用的思維模式，以及實際人力、教育資源的缺乏，使得學科的制度化與專業化困難重重。要到 1916 年，革命後改制的北京大學，才首度有中國人自授的社會學課程。社會學結構上的本土化，要到 1920 年代，赴美留學者陸續返國，才有較大開展，1930 年代才算初步完成。

不過，在這之前，社會學在教學、調查和研究上都有相當進展，承載的骨幹則是外國 (尤其美國) 的傳教士，和以私立 (常是教會) 大學為主的相關係所。這批受過社會學訓練的傳教士，不但熱心傳播社會學知識，還致力社會調查，認為這是改革社會、陶冶人民，乃至降低文化阻隔、吸引信徒的重要手段 (Gransow 1988)。他們雖反對革命，但在社會主義、改革思潮及基督教社會服務傳統的影響下，卻極看重社會改革與社會工作。此一傳教士社會學的背景，以及他們的學生日後多赴英美留學，承繼功能論和社會調查的傳統，加上始終未

見改善的國家、民族處境，使得社會學在中國打從建立起，便有強烈的實用與實證性格，而離激進的批判傳統較遠。

相應功能論傳統而來的另一特色是，社會學基本上與人類學合流，兩者可說是同義的（Hsu 1944）。主導當時社會學發展方向的學者，還有計劃地展開學習和本土化的工作。其中最著者即燕京大學的吳文藻，他不但改用本國語授課、編寫中文教材，還有脈絡地引介國外的發展、邀請知名學者到中國講學、派遣學生出國追隨特定對象，並設法與國外學者合作（楊雅彬，2001: Chap. 10-11；賈春增等 1999: Chap. 5；閻明 2004: Chap. 7）。

所以，在社會學界公開討論、倡議本土化前，已有學者實際身體力行。在相互支持的情況下，社會學結構、實質內容乃至理論的本土化，一定程度上已於 1930 年代晚期一同攜手到來。理念上，吳文藻認為應揚棄把歷史資料填入西方理論，或當時通行的社會調查的做法，因為這無法充分反映中國社會的實際。相對地，他主張社會學調查和社區研究，用田野工作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社會和文化，「以試用假設始，以實地試驗終；理論符合事實，事實啟發理論；必須理論和事實糅合在一起，獲得一種新綜合，而後現實的社會學才能植根於中國土壤之上，又必須有本此眼光訓練出來的獨立的科學人才，來進行獨立的學科研究，社會學才算徹底地中國化」（楊雅彬 2001: 673）。<sup>7</sup>

雖然吳氏已有此眼光，但真正將本土化付諸實踐，讓（外來）理論與（本土）事實不再互不相干或互斥，而是有豐富的再進入關係，並藉此贏得國際肯定的，是他的學生輩。像費孝通的《江村經濟》（Fei 1939）不但是實質內容的本土化，某程度上也有理論的本土化。二次大戰雖逼得燕大南遷雲南，卻意外促成從事本土田野研究的好環境，奠下紮實而深厚的社區研究傳統（蕭新煌 1987: 338）。按唐

7 引言係吳氏日後（1982）更為明確的建構，但相較於他當年的主張，意旨上並無不同。

美君（1976）和黃應貴（1984）的傳承建構，吳文藻、費孝通一系以燕大為基地，有強烈本土研究意識，強調結合理論與田野，主要以漢人為研究對象的社區研究傳統，稱為北派或功能學派。

兼具人類學取向的社區研究，還有較能觀照到脈絡和整體、對社會自我描述的任務較有自覺的特點。當然，在面對中國這樣的複雜社會時，就是有人類學整體觀訓練的學者，也不可能一開始便面面俱到地掌握到社會整體，但這樣的訓練有助於理論與方法論上的反省和自覺。費孝通便說，「把一個農村看做是全國農村的典型，用它來代表所有中國農村，那是錯誤的。但是把一個農村看成是一切都與眾不同，自成一路的獨秀也是不對的」（楊雅彬 2001: 695）。儘管做的是社區研究，他卻是從整個社會經濟體系的脈絡來解釋農民面臨的經濟問題。費氏深知要避開以局部推論整體的陷阱，同時堅持「有可能用微型社會學的方法去搜集中國各地農村的類型或模式，而達到接近中國農村社會文化的全面認識」，日後並將此付諸實踐，提煉出差序格局、長老統治（權力）、禮治秩序等本土概念來建構理論，對中國社會提出一套自己的描繪和解釋。

不過，從功能的面向對社會進行自我描述，主要發生在學院場域外，即 1927-37 年間先後爆發的中國社會性質、中國社會史及中國農村社會性質三次論戰（韓明漢 1987: Chap. 6；賈春增等 1999: Chap. 4；張琢 1992: 114ff；楊雅彬 2001: Chap. 6）。雖然這三場在國共鬥爭的政治背景下展開的、關於如何定位社會的論辯，只是套用唯物史觀，並未對社會提出深刻且適切的整體描述，畢竟是首次以社會學知識為基礎，關於社會自我描述的爭論，有其時代意義，對知識大眾也有不小影響，更直接影響到日後社會的走向。

Fried（1954）和Freedman（1962）稱中國在二戰前是歐美以外第三個社會學卓具發展的地區，雖有溢美之嫌，卻非毫無根據。除時人的努力，這更是緊隨美國社會學專業化模式的偶連結果。社會學雖

起源於歐陸，但在制度化為專業學科的道路，卻迭遇阻撓。相對地，美國社會學雖未提出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理論創見，也沒有明確的研究對象，以致淪為其他學科的殘餘範疇，卻能因改革者意識形態上的支持，以及資源的投入，順利地分化出來，借科學之名正當化它在學院中的地位（Oberschall 1972: Chap. 5-6；Turner & Turner 1990）。隨著美國把仿自歐陸的大學變成自己的制度，以及它日益鞏固的政經霸權地位，美國社會學慢慢成為包括德、法在內的其他國家學習的對象（Genov 1989: 68ff., 101ff.；Veysey 1965）。

在模仿西方制度的迫切需要和美國傳教士的協助下，中國自1910年代起便有社會學系。1930年，「中國社會學社」正式成立，並發行專業期刊。到1947年，全國已有4所國立、12所私立大學設有社會學系。到1949年，共有131位社會學教員，其中84%是本國人，留美的佔60%，碩士以上學歷有56%（鄒理民 1981: 9f.；孫中興 1991）。相較於英國由於有強大的政治經濟學和人類學的傳統，加上牛津、劍橋等老大學的抵制，到1945年只有倫敦經濟學院有社會學系，或德國因納粹影響，Weber等創建的德國社會學社1934年即停止運作，戰後在美軍官員的協助下才告恢復，到1960年全西德只有52位社會學教師（Genov 1989: 105, 194f.；Lüschen 1994），中國社會學在人力、規模、專業化程度，乃至研究成果上，的確足以躋身國際而無愧色。

### 3.2 台灣：殖民統治下的偏差發展

在殖民地台灣，社會學走上了不同的發展道路。一方面，台灣原屬華夏帝國的邊陲，傳統不若中國本土般深厚，也欠缺積極的承載者。另一方面，由於海島的規模和殖民統治的媒介，台灣的現代化不但開展得較中國早而廣泛，也更快、更深。在這兩個條件相互強化下，社會學的發展自始便邁入專業實踐的階段。只是，這些實踐是伴

隨殖民主義而來，有取向上的偏差。

在台灣割給日本的 1895 年，東京人類學會的田代安定和伊能嘉矩即已隨軍來台，成立「台灣人類學會」，打算進行「人類的理學研究」，<sup>8</sup>以新的、「科學的」種族分類體系，取代中華帝國固有華夷之分下的漢人／熟蕃／生蕃的區分，並按主題將研究的內容劃分為生物、心理、土俗、言語、地理歷史及宗教六個部門（陳偉智 1998: 50ff., 75, 77ff.）。這種以人類學（或民族學）為先導，而且之後在學科地位上一直保持優勢的情形，是殖民統治的常態。

隨著日本殖民統治的到來，現代意義的國家首次在台灣出現。正是在此一打造國家機器、政治權力集中化、國家對社會滲透的過程中，具社會學意義的知識實踐獲得大幅開展的機會。各式各樣的官方調查，是台灣社會學知識實做的最早面貌。這些在社會科學指導下，運用統計技術對人口、土地、農業、商業、宗教、疾病……等總體現象，以及對無法度量的現象（如所謂舊慣）的調查，基本上是為了統治的目的，希望找到影響總體現象的決定因素，並進行預測，據以施展權力、進行規制，因此自始就是權力運作的一環，不單純是社會科學的知識建構。

前述的調查和研究雖然是針對台灣社會，但從較嚴的標準來看，多還談不上是實質內容的真正本土化，因為它們的目的多半在確立干預人民如何生活的統治知識／權力，而不在社會學知識本身的建構與累積，常只是運用新的知識圖式強加在本土事物的頭上，是失真、扭曲的轉譯。由於不是從本土的問題意識出發，又未認真對待脈絡差異，因此雖有累積，卻難達到理論的本土化。

事實上，殖民政府對被殖民者學習常具有批判精神的社會學知識毋寧抱有疑慮，基本上只鼓勵農業和經濟方面的知識傳授，而壓抑台

---

8 按理學係當時對 science 的譯法之一。

灣人學習法政知識的機會。1928年，因應日本南方政策在台設立的臺北帝國大學，便僅有文政和理農兩學部，前者包括文學、史學、哲學、政學四個學科，並未設社會學，只在東洋史料下設有由移川子之藏負責的「土俗人種學講座」（陳怡真 2004；歐素瑛 2004: Chap. 2）。在這之外，還有鹿野忠雄、國分直一、金關丈夫一系的歷史民族學研究（山崎柄根 1998: Chap. 10），另外「社會學研究室」岡田謙的漢人農業社會研究，和「農業經濟研究室」增田福太郎的宗教研究，也做出不少成績（劉斌雄 1976）。但直到日據時代結束，人類學（遑論社會學）都還沒有值得一提的結構上的本土化。<sup>9</sup>

儘管如此，自 1898 年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強調「科學的行政」，推動大規模調查以來，日本統治累積了大量的調查報告與統計，為實質內容的本土化奠下良好基礎。畢竟，這些原本帶有權力性質的知識建構可為人在別的脈絡中，以別的方式來運用，從而獲得不同的意義。雖然社會科學知識隨著日本統治才引入台灣，並與殖民統治保持密切的關係，但殖民統治同時也引進了現代的功能分化制度，在此制度架構下，行政治理與學術研究終究有所分化。就是最早從軍來台進行調查，或後來任職於殖民政府的日本學者，雖然身分上常有重疊，但他們在行政體系內的文書作業，乃至發表在主要由官僚組成的交換資訊與研究心得的刊物上的文章，與發表在學術期刊上的文章，畢竟是在不同的場域發言，銜接的是不同的脈絡。

但純就學術場域來說，日據時代的研究在取向上還是有偏差。在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後，這個帝國內的新異己立刻吸引了日本人類學者的研究興趣。只是，一方面在當時流行的演化論人類學，以及日本本土大森貝塚挖掘的學術脈絡影響下（陳偉智 1998），另一方面在日本差序式吸納北海道、琉球及台灣等地，展開自身民族建構這個廣泛

9 到 1944 年，日籍學生仍遠多於臺籍，達 4：1；若排除臺籍生居多的醫學院不論，比例更高達 8：1（歐素瑛 2004: 8）。

的政治與社會發展脈絡的影響下 (Wu 2003)，主要研究成績集中在考古與體質的日本人類學，在殖民地的實踐日益朝關於「他者」的統治知識，朝人種學 (民族學) 及民俗學的方向發展，而沒有開展出透過異己進行文化反省與批判的傳統，因此離常是作為「反叛者的學問」的社會學 (相對於法律學和政治學作為「統治者的學問」) 日遠。

然而，秉持啟蒙與批判精神的社會學觀點在日據時代並未完全缺席。它主要反映在 1920 年代的社會運動和流行思潮中。只是，相對於國家行政調查和學院學術建制來說，這個在被殖民者間流傳的知識傳統極稀薄，只能從殘存的資料中得知文化協會曾有講授社會學的活動 (鄒理民 1981)，又或從他們的社會改革論述或具體實踐中，看到社會學觀點的展露。其中，1926-27 年，陳逢源、許乃昌、蔡孝乾等於《台灣民報》上，就中國改造的問題展開爭論，以及台灣共產黨 1928 年的政治大綱，勾勒了一幅從野蠻生番的部落社會、西班牙與荷蘭的殖民地、中國封建制的隸屬地，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台灣民族發展史 (王乃信等 1989: 24ff.)，是少數涉及整體圖像建構的嘗試。雖然這些多還是粗糙的套用，但社會自我描述的問題顯已被意識到，並成為公開討論的議題。

對比之下，毋寧是日籍學者的研究，才為台灣社會拼湊出兼具理論與歷史深度的完整圖像。在受到視社會學為一種觀點的歐陸傳統影響下，社會學的觀點其實廣泛散布在不同學科的研究中，並因此從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歷史……等不同面向豐厚了社會的自我描述。以經濟學家矢內原忠雄 1929 年出版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為例，雖一廂情願地預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將擴大，但他從經濟的面向切入，擴大到對政治、教育、社會結構等的探討，並將此綜攝於帝國主義的概念下，實為當時台灣社會提供一幅深入且細緻的整體圖像。只是，基督教的人道關懷雖促使他把批判的矛頭指向殖民統治，但終有跳不脫身為殖民者立場包袱的時候，難免有抹不去的一絲曖昧。

反過來，由於本地社會運動者主要透過日文吸收社會學觀點及認識世界，因此這個民間判批傳統同樣充滿曖昧性格，在批判殖民者的同時，卻也接受了他們引進的知識，及其背後蘊含的世界觀，相信啟蒙和進步。在社會運動因備戰腳步日近而遭鎮壓後，此一知識傳統只能轉進到文學或民俗研究的領域（王昭文 1991）。1941年，金關丈夫等創設《民俗研究》，台灣第一位本土社會學者陳紹馨亦為發起人之一。至此，兩個不同的傳統開始有了交會。1942年，陳紹馨更以約聘的身分任職於「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獲得學院正式承認，卻也付出承認殖民體制、放棄全面批判的代價。

## 4. 戰後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

### 4.1 重建與模仿的初期（1945-1970）

#### 4.1.1 選擇性的傳承與斷裂

社會學戰後的發展一開始並不順利，這雖跟政府不支持有關，但人才的欠缺是更嚴重的障礙。除少數強烈傾向社會主義者外，到抗戰勝利前，一般社會學者多仍寄望與國民政府合作、推動體制改革。但抗戰勝利，尤其是國共內戰爆發後，情況有了轉變。原本不關心政治的學者也變得對現實失去信心，關心時局者則不滿國民黨社會改革的步調、對民主政治的延宕，乃至認為國民黨政府的腐敗已爛到核心（閻明 2004: 225ff.；鄒理民 1981: 19f.）。當國民黨失利退守台灣，知名社會學者，尤其是功能學派的學者，便都未跟隨來台。

造成這種結果，固有出於偶然或個人因素者（如吳文藻），但也有結構性因素的影響，而這便跟社會學之前在大陸的發展極為有關。

以立場相對中立、甚負資望的陶孟和為例，便堅決反對中研院遷台，認為只要共產黨能把國家搞好，就應該歡迎，顯是遵循傳統奉統一者為正統的文化慣習。此外，學術取向跟去留的選擇更有選擇性的親近性。功能學派學者的研究關懷多半由當時社會的切身問題出發，主張改革的立場，在國家抗戰勝利卻仍陷於動亂的情況下，不免對執政的國民黨有所批評，乃至自身捲入政治活動（如參與民主同盟的費孝通），以致日益陌路。

相對地，來台的多係強烈反共（如龍冠海）或歷史學派的學者，而後者又往往跟學術及非學術的民族主義傾向有關。像歷史學派的代表人物凌純聲，其實也出身功能學派，師承 Mauss。但在當時建構中國民族與民族主義史學的時代背景和學術潮流吸引下（彭明輝 1999；Duara 1995；Schneider 1999），如凌氏般的歷史學派學者雖以少數民族為主要研究對象，其關心與目的卻在了解或證成漢民族或所謂中華民族的歷史，或將中國民族的分類位置提升到世界體系之內（黃應貴 1984；謝世忠 1997）。相較於擺出改革姿態，要打倒傳統的共產黨來說，抱持此取向的學者毋寧較能接受在革命成功後從批判傳統回歸傳統的國民黨。

這個時代政治變局造成的是整體性的斷裂，不只是社會學界的問題，像較著名的史學家，尤其是史觀學派的學者，多也留在大陸，來台的知名史學者多係史料學派（黃俊傑 198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4: 9, 15ff., 141ff.；王晴佳 2002）。<sup>10</sup>在相鄰學科能提供的支援知識亦告不足，整個學術傳統出現嚴重斷層的情況下，社會學自難拿出令人滿意的本土研究成績。令情況更為惡化的是，丟掉大陸的慘痛經驗讓國民政府對社會學充滿疑懼，不但對設社會學系抱消極、抵制的態度，還禁止公開討論、閱讀留在大陸的學者戰前的研究成果。這個主要由政

10 史料／史觀學派雖是簡化的粗糙區分，但因日後一再為史學者援引，不斷發揮建構現實的作用，因此在此不妨繼續援用此一實應加以問題化的區分。

治，而非學術因素本身造成的選擇性承繼的結果，導致本土社區田野研究與批判傳統在台中斷，極不利於社會學接下來的發展，也使得它得歷經一番崎嶇的迂迴路後，才再次重拾本土化的議題。

#### 4.1.2 冷戰結構下制度化的肇始

在國民政府接管台灣以迄播遷來台的幾年中，社會學的發展處於空白狀態。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陳紹馨雖是接收文政學部和豫科的三位負責人之一，卻無從與聞未來學科建制的規劃與走向。他隨後受聘於歷史系，負責從「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演變而來的「民族學研究室」，勉強算在學院中為社會學保留了些機會。1949年台大創設考古人類學系後，該系便成了陳氏及龍冠海、郝繼隆等社會學者的棲身之所。在只有少數社會學者，又都必須寄居其他學系或非學術機構的情況下，社會學自難有發展。尤其，動盪的時局令人們無心也無力展開研究。

要到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重新援助國民政府，混亂的局勢慢慢穩定後，社會學者才開始恢復活動。1951年，來台的學者在台北創立「中國社會學社」，通過議案以該社名義致函台大，要求設社會系，但未獲實現。同年，基於培養公務員的需要，政府在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設社會行政科，算是戰後最早的社會學相關科系。1955年，隨著行政專校升格為省立法商學院（後來的中興大學，現今的台北大學），才正式有第一個社會學系。只是，該系實際上還是以訓練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的專業人才為重，無法肩負社會學再出發的任務，也無此意圖。儘管社會學者，乃至內政部和省政府的社會處都期待創設社會學系，國民黨政府卻始終不予支持，以致社會學的開展一直欠缺制度的基礎（龍冠海 1963；葉啟政 1988）。之後，只有獲美國紐約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支持的私立東海大學，於1956年設社會系。

雖然國內政治與學術現況無法提供社會學再出發的動力，國外政

治情勢的演變卻為社會學的實踐創造了條件，進而促成社會學在學院中的復興。當台灣因韓戰的爆發嵌進形成中的全球冷戰結構，成為圍堵共產勢力的一環後，在美國全球戰略佈局的思考中，有必要了解台灣社會的實際狀況，才能掌握局勢，據此要求國民黨改革，防止共產勢力的滲透與擴張。所以，早在本地學者正式投入研究前，在美方提供人力與經費援助下，實際的社會學調查和研究已在台灣展開。<sup>11</sup> 1952、53年，在美方實際操控研究過程的情況下，分別展開過為期兩年的「鄉村社會經濟狀況調查」和「都市社會經濟狀況調查」，收集到的資料和最終的研究成果，也都掌握在美方手中（蕭新煌 1986）。

儘管美方一手主導，但實際的執行還是需要本地人力的投入。在此過程中，本地學者不但有機會接觸到研究的成果、累積研究的經驗，也與美方負責人員建立起關係。1958年返國任教的楊懋春，便在參加1959年第二次「鄉村社會經濟狀況調查」時，結識美國亞州協會的代表，從而在獲得亞洲協會贊助的情況下，成功說服教育部，1960年在台大設社會系及鄉村社會經濟研究所（楊懋春 1980）。

突破的關鍵，在於楊氏爭取到美方直接援助的保證，不致打亂資源匱乏的國府經費運用的順序，政府才樂得順水推舟。而且，早在1958年楊氏等人聯名向台大陳情設系時，已考慮到須化解政府對社會學的諸般疑慮（如與社會主義的聯想）與顧慮（如學生出路問題），因此不但用社會學是廣被國際承認的基本學科、是實用的科學、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實效等理由來正當化，還訴諸與匪競爭的政治作用，主張如果無法有合格的對等單位展開國際合作，將不利我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

11 基於冷戰的戰略考量，在情報系統的主導與推動下，美國戰後建立起所謂區域研究的新學術領域。在此脈絡下，美國透過半官方的福特基金會援助台灣中研院成立近代史研究所（蕭令杰 2003: 24ff.）。

### 4.1.3 實用取向的問題

這樣的正當化策略雖成功突破設系的障礙，帶動輔仁與東吳等私立教會大學接著在 1969、73 年設立社會系，但並未提高政府在公立大學設社會系的意願，對實用的強調更深深影響日後的走向。如前述，清末以來，求富強以救亡圖存是中國知識份子的普遍心態。人們學習社會學，無非是希望解決現實的問題，確保中國在世界的地位。在此觀念下，學者不但鼓吹實用性的研究，也多認為應結合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延續此一想法，戰後在台設立的社會學系也都兼有社會工作的師資與課程（章英華 1991），導致葉啟政（1988）批評的實務與學術的誤置。

不過，在現代功能分化社會中，成效的取向會取得主導地位，其實是常態的現象（Luhmann 1977: Chap. 4）。因此，社會學有實用取向未必是壞事，乃至是必然出現的傾向，就像戰後英、德社會學界亦分別著重工業關係和社會政策的研究（Genov 1989: Chap. 7, 12；Wagner 2003）。問題並不出在實用取向本身，而在於如何維持功能、成效與反省三者間不致失衡，避免某一取向凌駕、宰制了其他同等重要的取向。然而，由於台灣社會學界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戰後進入學院任教的第二代學者由於諸種限制，所受訓練還不如第一代完整（葉啟政，1988）。因此在大批第三代學者留學取得博士學位返國，促成社會學於 1980 年代大幅開展前，<sup>12</sup> 稱得上嚴謹的學術研究數量有限，並因實用取向而產生惡性循環。

### 4.1.4 社會學的發展及其性格

隨著台大社會系及農推系的成立，本地學者開始投入台灣社會的研究，慢慢發展出在龍冠海領導下，以台大社會系為主力，仿效芝加

12 1970 年代已有不少留美社會學博士返國，但都出身台大農推系，返國後主要也集中在台大農推系（葉啟政 1988）。

哥大學社會系的都市社區研究，以及聚集在台大農推系楊懋春身邊的鄉村社會學兩大研究取徑。這兩個取徑雖承接了大陸時期社區研究的傳統，同時卻也從講究「鄉土性」、著重田野參與的社區研究，向以標準化的表格或問卷為主的社會調查模式轉變（蕭新煌 1986）。這除了跟第一代學者語言上的限制，及心態上仍認同大陸，認為台灣規模太小，無法有突破性發展，以致未深入了解本地社區有關外，也反映出戰後受美國社會學影響，模仿其研究方法的一般趨勢。

支撐此一發展趨勢的，是 1950 年代殷海光鼓吹邏輯實證論以來，日益風行的科學主義和實證主義思潮（葉啟政 1988, 2002）。視實證論的科學為科學的唯一內涵，正呼應當時美國流行的、主張科際整合的行為科學。在此背景下，一群三十歲上下，對學界故步自封、毫無生氣的現況感到不滿的歷史、政治與心理學講師，1963 年創辦《思與言》<sup>13</sup>，提倡行為科學及跨科際合作，掀起一番革新的氣象，對下一代人文社會學者的科學哲學立場造成深遠的影響（蕭新煌 1987: 344；蕭令杰 2003: 39ff.）。

從功能論轉向實證論與行為主義，看似細微的理論取向轉變，對本土化的開展卻有關鍵性的影響。因為不論是強調對外顯行為進行經驗實證研究的行為主義，還是採取標準化的表格或問卷，依調查的結果以統計方法來檢證理論命題的社會調查模式，都不看重深入脈絡的實地了解、不強調對社會行動的意義進行了解與詮釋，反而認為從脈絡中抽離出來，透過歸納追求普同的法則，才符合科學的客觀要求。秉此認知，本地學者的知識實踐極易流於模仿與檢證西方既有理論，而不是嘗試從在地的經驗出發、解決在地的問題。因此，儘管社會學在這個階段已有結構及實質內容上初步的本土化，卻無法深化，有別於之前以吳文藻為首的功能學派的發展。

13 在「有關單位」眼中，《思與言》是「左傾」之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集團的「外圍」組織（葉啟政，2002：326）。

在這個階段，不論是一般的文化場域，還是學院的特定場域，本土化不曾成為關心的議題。在年輕一輩知識份子的眼中，學習西方，追求中國的現代化，才是當務之急。在台灣倚靠美國保護才獲得生存和穩定的情況下，一般社會風氣更是崇洋而欠缺自信。唐君毅等雖於1958年提出有別於國民黨意識形態的新儒家宣言，肯定傳統的價值，並呼應民主、科學的現代要求，但在當時的時代氛圍中，不但引不起太多共鳴，反而容易因擁護傳統而被視為威權統治者的聯合陣線。相較之下，鼓吹西化，敢於以民主和科學之名對國民黨提出批評的殷海光，更能吸引威權統治下敢怒不敢言的新生代，而被奉為思師導師。1962年爆發的中西文化論戰，更強化了向（被視為等同於現代與進步的）西方傾斜。

在此背景下，金耀基1960年代開始提倡「現代化」的概念，並因為既符合國家對經濟成長的追求，又符合青年學子對傳統與威權的不滿，馬上廣為流傳（張茂桂、章英華、湯志傑2005）。1966年，金氏發表《從傳統到現代》一書，引介美國社會學流行的現代化理論，更由此觀點檢討中國的文化與社會，積極鼓吹中國的現代化。金氏雖沒落入西方中心的陷阱，抱持單一線性演化的觀點，但基本上仍是採取本質論的立場，追隨現代化理論的觀點來界定現代性的內容。比較特別的是，儘管這本書不是嚴謹的學院論述，卻反而因此能對社會產生普遍的影響；儘管他的取徑無法為後起受美式經驗調查研究訓練的學者繼承，但他的宏觀分析與論理蘊含著深切的本土時代關懷，所以實際上常隱而不顯地影響1960年代晚期到1970年代許多本地學者從事研究時的問題意識。

在本土批判傳統中斷及追隨美國社會學發展模式的情況下，戰後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日益表現出實用、實證、移植及加工的性格（楊國樞、文崇一1982: Chap. 6）。社會學者這個階段關注的議題，除前述的都市和鄉村兩大項外，主要是家庭、人口及社會問題（蕭新煌

1986)，明顯表現出實用的取向和模仿的影子。

認同美國社會學的情形，清楚反映在教學和翻譯上。直到 1960 年代晚期，撇開重印大陸時期的舊作不論，翻譯基本上是適應教學的需要，並以翻譯美國流行教科書為主。像 1962 年朱岑樓譯的《社會學——社會之科學導論》（Samuel Koenig 社會學第六版）便曾創下就是現在也少有的銷售佳績（王志弘 2001）。儘管如此，還是有些教學的本土化努力。龍冠海 1966 年出版的《社會學》便提出一套自己的架構，以他認為較合乎中國人觀念的社會關係作主軸，而有別於坊間習見的翻譯、整理外文教科書的做法（章英華 1991）。

在追隨美國潮流的時尚下，返國後在學院中佔有位子的學者，沒有藉本土化之名壟斷對外接觸的空間與必要。事實上，自清末以來，華人的留學便極不同於日本問題取向的傳統，往往變成是地位取向的「洋科舉」，過了 1920-30 年代仍容許遊學的階段，學位開始與謀生掛勾後，更是如此（杜祖貽 1993: 33f., 213f.; 翟本瑞 2000）。在這個社會大眾共同促成的期望結構的作用下，留學取得學位便是鍍了一層金，權位往往接著而來。處於此一社會現實，既得利益者很少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鼓吹或從事不利於自己的本土化，而是偏好引進中心國最新流行的觀點，以維護自己的不可替代性。這自然助長了模仿和移植的傾向，再生產並鞏固了國際學術上的中心／邊陲階序。

#### 4.1.5 本土研究的異例與伏流

在一片模仿美國的潮流中，仍有值得一提的異例，即戰前受日式而非美式訓練的陳紹馨。早在 1956 年，他便發表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一文，援引歐洲的理論傳統，從社會整合原則的宏觀視角來分析台灣社會的發展，認為台灣社會的凝聚基礎是從血緣而地緣而功能性關係，並相應經歷了部落社會、俗民社會到國民或公民社會的類型轉變（陳紹馨 1979: Chap. 11）。雖然陳氏立論的基礎仍是粗糙的

階段論，乃至隱涵有線性階段演化的觀點，機械地將人口資料套入此一架構，而不是對台灣社會進行實際的、全面性的歷時分析，但畢竟是戰後首次從整體論的觀點對社會進行論題化，並明白提出一套描述社會的理論原則。就是到今天，這樣的努力仍屬罕見。也正因為我們在這方面上遲遲未有進展，因此日後雖有許多累積，卻總欠缺對整體脈絡的了解，以致個別成績的定位也跟著不盡確定起來。

此外，因應外國學者無法進入中國大陸做研究，紛紛以台灣為替代田野的局面，陳氏 1965 年同時以中英文發表〈中國社會文化變遷研究的實驗室——台灣〉，駁斥視台灣為不得已的代用品的心態，指出台灣是個自足的、有優越研究條件的研究對象，不但是了解中國社會的實驗室，更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寶庫，隱涵追求台灣研究本身的主體性的意思，成為日後反省的先聲，更隨著社會政治情勢的改變，在 1980 年代後常成為特別被標舉出來繼承的傳統。

面對喪失中國田野的變局，出身人類學或社會學的漢學家也有深刻的反省。Maurice Freedman (1963) 主張走出社區研究的格局，結合田野與歷史材料來研究漢人社會，因為面對中國這種有長遠文字傳統的複雜文明，無法只靠累積詳盡細緻的社區研究，而不參照歷史文獻，便能掌握到社會整體。<sup>14</sup> 其實，Freedman (1958) 研究華南宗族的開山之作，便已開宗明義說要探討中國社會的組織原則，以分化社會中的宗族組織和中央集權的政治系統為主題，可惜後繼的研究者多只注意宗族或祖先崇拜等問題，而遺忘了社會組織原則這更根本的問題意識（黃應貴 1984: 118f.）。

另一方面，G. William Skinner (1964) 援引中地理論，提出市場

14 Freedman 的反省並非憑空產生，而是建立在 1955 年 Robert Redfield 提出的大／小傳統的區分，以及 Dumont 鼓吹的「印度社會學」的基礎上。後者認為應揚棄大小傳統的區分，改將這兩個層次視為一個整體，一是普遍概念，另一則是這種概念在地方的實際運作，並據此主張結合社會學與古典印度學，整合文獻與地方田野材料（林開世 2002）。

體系的概念，並據以研究中國社會整合的情形。早幾年，陳乃藥翻譯了岡田謙（1960）1938年探討祭祀範圍的文章，發現在台灣，不論是地域、家族還是職業集團，都跟祭祀有密切的關係。1971年，Freedman（1974）呼籲繼承 J. J. M. de Groot 和 Marcel Granet 研究中國宗教的社會學整體論傳統，認為不論在觀念還是實踐與組織的層次上，都只有「一個」中國宗教。所以，在社會學於台灣重建的最初階段，分別側重從親族組織、經濟及宗教來掌握整體社會的三種取徑，日後並成為研究傳統漢人社會結構或組織原則的三個典範，便都已經具備了。

而自 Bernard Gallin（1961）從事台灣社區田野研究以來，陸續不斷有外來學者投入。在這些發展的刺激下，本地人類學者也於1965年首次展開對漢人社會的研究。<sup>15</sup> 隨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年由籌備處（1955年）升格為研究所，此一研究取向在資源投入及制度支持下日益鞏固。這一系列的發展，不但為本土研究開創一個新的局面，也累積了相當豐碩的成果。可惜的是，隨著社會學社區田野研究傳統的中斷，社會學者多忽略這些通常被歸為漢學、人類學或歷史學的研究，因此就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史來說，這只能算做伏流。<sup>16</sup>

這個有待開展的伏流雖蘊含豐富的潛力，卻也有根本的缺陷。就如張珣（2002）在回顧祭祀圈的研究時批評的，從這三種取徑出發的研究，只看到或側重社會的某一面，並未達到將不同社會面向真正整合於一套具說服力的解釋架構下的境界，卻常過於自信地以為拼湊出了社會的整體圖像，掌握到根本的社會組織原則。遺憾的是，當張珣推許一些以大陸為田野的新研究做到整合的同時，卻沒注意到隨著祭

15 促成此一轉向的其他重要背景之一是，人類學家賴以建立理論體系的原始文化正急速消失，同時現實社會的需要又促使人類學家研究複雜社會（李亦園1971: 4f.）。

16 1987年清華大學成立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原有結合社會學與人類學，回應本土化問題的意圖，但後來顯然不敵學科的邏輯，認為分開反而是比較有希望的（蔡明哲1995: 77）。

祀圈鑲嵌在不同的時代脈絡、不同的社會結構，也就是不同的系統分化模式中，在運作及功能上有所差異的問題。換句話說，光是整合並不够，還要建構一套立基於整體觀的社會類型理論，才能據以釐清從傳統到現代的結構轉型。

#### 4.1.6 中心國學風轉變所埋下的改變契機

只是，不論異例還是伏流，都必須有特定機緣的催化，才能引發連鎖反應，促成從異例到常態、從伏流到主流的改變。隨著國內外政治與社會情勢的改變，以及學術傳統的日益深厚，日後的確出現了這樣的機緣。但在這之前，國際學術潮流的轉變，便已為台灣社會學界學術走向的改變埋下契機，而且可能是更為重要的影響因素。

1950年代晚期，修正或批判結構功能論的新觀點，接連在美國社會學界浮現，日後更紛紛出現挑戰實證論和現代化論的理論取向。1956年，Lewis A. Coser 首先批評結構功能論忽略衝突，強調衝突有整合與適應的功能，德國學者 Ralf Dahrendorf 接著要求揚棄結構功能論，走出視社會結構為不動的烏托邦圖像，改以衝突模型為取向，共同開創所謂的衝突論傳統。

1959年，Erving Goffman 出版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奠定戲劇論的派別。同年，C. Wright Mills 發表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猛烈批判鉅型理論（結構功能論）和抽象的經驗論（以調查統計為主的經驗研究）。1962年，現象學家 Alfred Schütz 的 *Collected Papers* 面世，開啟了從行動者意義建構的角度出發、不同於實證論的視野。1964年，Peter Blau 不但呼籲 "Bringing Men Back In"，更鼓吹交換論的進路。1967年，Harold Garfinkel 和 Andre G. Frank 俗民方法論和依賴理論的開山之作分別上市。1969年，Herbert Blumer 接上 Geroge H. Mead 的傳統，讓象徵互動論再度活躍。

不只如此，在 Peter Winch (1958) 檢討社會科學的概念使用，提出相對主義的質疑後，Thomas Kuhn (1962) 和 Karl Popper (1968) 更分別以實際的科學史研究和科學哲學分析，戳破實證論科學主義的假象。1970 年，Alvin W. Gouldner 警告西方社會學的危機，提倡 reflexive Sociology，和 Robert W. Friedrichs 的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 相呼應。

與前述思潮轉變相互助長的是，1960 年代晚期世界性的青年世代反叛風潮。這不但強化了社會學作為反叛的學問的色彩，也促成了社會學觀點的普及。這種時代氣氛和學界思潮的轉變，自然會對留學生，以及已留學返國，但仍不時注意中心國學術動向的學者造成影響，只是常有一定的時間落差。已埋頭於論文的留學生，多半沒時間和心力密切跟隨新的發展；尚未著手於論文寫作的留學生，雖有較多機會接觸新的理論取向，但在取得學位的優先考量下，多還是會選擇遵循舊典範的保守策略。

尤其，新的理論取向雖炫人耳目，但台灣當時的留學生或學者對西方文化傳統多半沒有整體及深入的了解，且常欠缺哲學的基礎，要跟上新潮流，不是件容易的事。何況，隨著統計技術 1950 年代以來的突破，社會學跨出以相關取代因果的窘境，能進行多變數的因果分析 (Bernert 1983)，舊典範對台灣留學生和學者來說，也已夠新、夠炫，不但符合他們以往在實證論傳統影響下抱持的科學意象，大有助於提升他們的自信和社會學的學科正當性，而且光要掌握這些日新月異的統計技術和電腦操作，常已耗掉大半的心神。所以，中心國學風轉變造成的影響，要到 1970 年代晚期才慢慢浮現。

## 4.2 經濟發展支持下的制度鞏固期（1971-79）

### 4.2.1 經濟起飛後制度的深化與鞏固

隨著台灣經濟在 1960 年代以來的快速成長及起飛，國家能運用的資源跟著充裕起來，願意以經費支持、挹注未必有立即成效或實用價值的學術研究。在此背景下，社會學獲得制度深化的機會，達成結構上的初步鞏固。

除 1973 年成立的東吳社會學系，這個階段增設的都是碩士班，反映隨著建系日久，深化學術傳承的需要。1974 年，台大最早開辦碩士班，東海隨後跟進（1978）。日後東吳和政大亦分別於 1981、86 年設碩士班。另一方面，社會學與社會工作開始分化，解決先前學術與實務誤置的問題。1973 年，台大率先實施分組教學，進而在 1981 年分組招生。東海不但於 1974 年跟進分組，1979 年更讓社工獨立成系。輔仁、東吳也分別在 1977、78 年完成分組，進而在 1981、90 年分系。首著先鞭的台大，受限於公立大學的包袱，反拖到 2002 年才正式分系。

不過，這個階段社會學人力的擴充，主要來自中央研究院。隨著經濟發展帶來的豐沛資源，中研院在 1970 到 80 年代，連續有兩個五年計劃的擴張機會。由於整體資源大幅增加，過去在發展和科技掛帥下較難爭取到資助的人文社會科學也能分享資源大餅。這又正好遇上學成返國的社會學者開始增加，不致空有位置卻無人才。當時中研院雖沒設社會所，但在行為科學科際整合研究潮流影響下，社會學者能至民族學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後來的社科所）和美國研究所（日後的歐美所）任職（張茂桂、章英華、湯志傑 2005）。這批任職於研究機構、較無教學負擔的新血，顯著地推進了社會學的研究。

但台灣社會學這個階段的擴張，幅度遠不及 1960 年代的美國，所以並未造成 *publish or perish* 的殘酷競爭，導致統計量化取向因較

易獲得發表機會而日益獨霸的局面 (Turner & Turner 1990: 172)。研究者彼此間毋寧相當獨立，不必跟隨流風以求生存。<sup>17</sup> 在研究資源多來自國家，且國科會是依同儕評審的機制決定資助對象，而不是像美國（尤其是早期）極倚賴基金會贊助 (Turner & Turner 1990) 的情況下，台灣的學者多可自行決定研究的題材，而不會受到贊助者掣肘。

事實上，這時的研究風氣仍屬薄弱，能量也不高，國科會的獎助更像是薪資的補貼 (章英華 2000: 14)。也因為國家只是希望藉此提振研究風氣，不太在意補助的績效，所以也沒有據此對學界施加什麼壓力與干預。但這不表示科學系統已充分分化出來，取得真正獨立。威權統治雖然不常直接干預學者研究的議題，卻會以資源吸引合作者或引導研究的方向。更關鍵的是，在統治者的眼中，任何不符當道想法、稍具挑戰威權色彩的觀念或主張都是眼中釘，<sup>18</sup> 研究者稍一不慎便可能犯忌得咎，構成研究的一大障礙。學者因此多也自我設限，但求明哲保身。像省籍、族群、階級、馬克思主義、衝突理論……等議題或取向，在政治氣氛尚未明顯趨於開放前，少有人研究，便是顯例。

#### 4.2.2 社會環境的改變

在台灣社會高度以政治為中心，而且政治的箝制構成研究成熟開展一大阻礙的情況下 (蕭新煌 1986: 291f.)，政局的發展跟學術的發展往往有複雜的牽扯。如前面所述，社會學的發展勢必受社會本身的發展影響。隨著步入 1970 年代，社會環境起了不少變化，像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的日益分化、工業化、都市化……等造成的現象與問題，促成許多新的研究題材與方向的浮現。同時，政治、社會氣氛的

17 這某程度上意謂著專業化程度較低、整個研究社群欠缺共識和自己的標準，有利有弊。在不曾透過公開的論題化和集體的反省，釐清評判優劣的標準，以及可共同努力的大方向的情況下，日後當外部壓力湧至時，很容易便屈從或樂於以外部的判準為判準。

18 例如行為科學 (行為主義) 和存在主義、和平思想、民族意識、鄉土觀念、反戰意識、國共和談、三十年代文藝、分歧意識等都被視為中共統戰方式之一 (時事周報社 1978: 11ff.)。

轉變，更影響到社會學者的問題意識與實際關懷。

為與中共競爭，國民政府自 1967 年起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反制文化大革命，以國家力量鼓吹特定版本的民族主義，但恐怕只有制式的成效，未必深入人心。不過，隨著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在 1960 年代晚期陷入危機，經保釣運動的催化及知識份子的建構，中國民族主義與關懷現實成為時代的潮流，扭轉先前向西方傾斜的時尚。

另外，外部正當性的危機還引發內部的正當性危機，蔣經國利用這個機會結合提倡革新保台的《大學》雜誌，進行權力接班。之後，為化解正當性危機，國民黨不得不開放中央層次的選舉，以及推動本土化政策。這一連串的改變，不但促成政治與文化公共領域的活絡、增加整個社會開放的程度，還提高了台灣的象徵地位，從以往被貶抑的地方搖身一變為人不親土親的鄉土，在地的傳統技藝相應地從民俗被抬高為民族文化。

在前述基礎上，各方政治反對勢力逐漸集結為全國性的「黨外」陣營，推動民主改革。其中，在本、外省籍年輕知識份子、黨工、商人一度攜手合作的《大學》分裂後，本土取向者與年輕一輩的黨外領袖康寧祥結合，創辦《台灣政論》，開創黨外以政論雜誌為基礎的模式，並促成主要以本省人組成、主張本土取向的反對勢力，日益成為黨外主流。

同樣在前述改變的基礎上，1970 年代還形成了廣泛的「鄉土」運動。在當時中國民族主義的大架構與大潮流下，蘊含了一股強而有力的本土運動。隨著政治、文化公共領域的日益活絡，以及社會分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不但場域的分化日益明顯，思想取向與立場上也出現了複雜的分化。<sup>19</sup> 例如，極可能是在國民黨授意制衡《台灣政論》，以及搶佔言論市場，對抗評價及銷售量日益上升的中國時報的考慮下，聯合報推出《中國論壇》，並成功吸引到自由派學者的集結（張

19 按實際的狀況極為複雜，且每個人的情形也可能不盡相同，此處不可避免有許多簡化。

茂桂 2002b: 237, 註31)。此外還有標榜左翼取向的《夏潮》，加上老牌的《中華雜誌》，共同構成左翼民族主義的陣營（郭紀舟 1999）。這些形形色色的雜誌，創造了一個非學院、但與學院和政治系統結構上常相耦合的論述場域。1970 年代晚期，這個場域先後爆發關於鄉土文學、民族主義、現代化及行為科學等同時兼有學術與政治意涵的論戰。這些都是日後「行為及社會科學中國化」運動的重要背景。

#### 4.2.3 行為科學典範下本土研究的展開

隨著外部環境的改變，學者的社會參與在 1970 年代初成為關注的議題。《大學》38 期刊登的〈論學術界的社會參與〉譯稿，指出冷漠和反對參與都不是真的中立，真的中立是在無私的公正意義下，執著於中立，是一種積極的道德責任。依此，秉持實證科學的「客觀」立場，透過研究社會以改善社會，或是在公共領域中發揮言論影響力，迂迴地批判威權統治的不當觀點或施政缺失，也算是社會參與，而且是「中立的」社會參與。在《大學》模式失敗分裂後，這更是「自由派」學者主要的社會參與模式。

1970 年代在行為科學典範下開展的研究，便常是這種帶有社會參與意味、實質內容上本土化的研究。本土取向的出現，反映當時研究者在選擇研究議題、考慮研究與社會的相關性時，受到社會環境與時代氣氛影響。始自 1970 年、關於國民性和民族性的跨科際研究，是前後兩種取向關鍵的銜接點。這個以《中國人的性格》為成果的合作計劃之所以是個重要轉折，在於它一方面仍以西方典範為依據，另一方面要探究及強調的，卻是自己的民族特性。根據被視為「普遍有效的」科學架構來探究、發掘本土的特殊性，正是日後中國化運動中持實證主義立場的主流。所以，這個計劃某程度上已具體實踐日後的倡議和理念。

早在 1964 年，推動中國人性格研究的幾位核心人物便曾在《思

與言》上討論過此議題（蕭令杰 2003: 46）。隨著社會條件與時空脈絡的改變，重拾舊議題卻有了新的意義，更獲得之前所未有的熱烈迴響（葉啟政 1988: 215）。在呼應關懷現實的潮流下，不但出現明顯的本土轉向，而且隨著社會參與空間的打開，學者已自覺或不自覺地以學術論述為武器，運用知識的權力介入社會的發展。一如同年代的許多其他研究，這個研究明顯呼應現代化的問題意識，試圖分析中國（台灣）為何不能現代化，指出中國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發達、缺乏民主傳統與個人價值，才導致現代化不足（張茂桂、章英華、湯志傑 2005）。這個進路雖提出不少針砭，但就像學術系譜上相親近的現代化理論中關於政治文化的討論，往往傾向歸因於社會和文化，而不是統治者，以致有幫統治者卸責的效果。對日後勢力不斷擴張、日益「激進化」的黨外人士，或有鮮明反對意識的年輕知識份子來說，這樣的批判過於溫和，乃至有合理化和維護現狀之嫌——當他們有機會接觸到新的、批判現代化理論與實證論的理論取向後，尤其如此。

#### 4.2.4 社會學現代化問題意識下的社區、社會變遷研究

雖然《思與言》1960年代便提倡行為科學，但行為科學在台灣的大幅開展與流行，基本上要到1970年代。其中，心理、人類與社會學者更構成推動行為科學科際整合研究的核心鐵三角。這個集體合作的機緣，來自李亦園主持下的中研院民族所，民族所相應成為當時行為科學及社會科學研究的重鎮（葉啟政 1988: 214f.）。在此背景下，社會學者得以任職民族所，為社會學研究的開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另一方面，中國社會學社於1971年創辦《中國社會學刊》，提供社群發表的園地與相互攻錯的機會，不但有助於建立學界自我指涉的二階觀察機制，更彰顯出研究活力的恢復，明確標記了社會學的再出發。

民族所1971年的兩個主要研究計劃，正具體代表社會學與人類學的再出發。一是「臺灣北部地區社區現代化問題綜合研究計劃」，

另一是「濁水、大肚兩流域社會文化史研究計劃」。兩個計劃都著重科際綜合和現實社會問題的分析（李亦園 1971: 10f.），明顯反映行為科學的影響和學者的現實關懷。

這時社區研究的特色在於，它們主要是受現代化理論的問題意識指引，目的在探究社區由傳統到現代的過程中，經濟組織、社會結構、宗教活動、價值體系和個人態度等的轉變。此外，在科際整合思潮的影響下，研究者突破了社會調查的窠臼，同時使用了個別訪問、參與、觀察、抽樣問卷、人格及態度量表等方法（李亦園 1971: 11ff.）。

在文崇一的帶領下，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許木柱、徐正光等先後投入。但日後除文崇一仍持續從事社區研究，社會學者少有人追隨此一取向，使得這個再出發成了孤立的現象，並未跟先前的研究銜接起來形成傳統，影響學界的走向。而且，在奉現代化理論為圭臬的情況下，這些研究雖對社會變遷有所釐清，卻預設了變遷的方向，<sup>20</sup>也因此缺欠進一步掌握社會整體的企圖，滿足於停留在實質內容的本土化，而不曾朝提出社會自我描述、朝理論本土化的方向努力。

#### 4.2.5 人類學的漢人田野研究

平行於社會學的社區研究，人類學因應原始異文化急速消失及現實社會的需要，選擇投入漢人田野，重新出發（李亦園 1971: 4f.）。雖然民族所的人類學家 1965 年已從事漢人社會研究，但要到濁大計劃，此一取向才鞏固下來，並日益茁壯。在走向漢人田野的同時，人類學者不再完全依賴田野資料，而是也配合歷史材料來研究，這是該計劃最主要的成果與影響（黃應貴 1984: 121f.）。

20 此外，在傳統／現代的二分下，社會學者往往將傳統社會視為當然或不重要，認為既有理論已提供足夠清楚的圖像，沒探究的必要。但如果我們不知道傳統是什麼，如何能真正地釐清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確定目前是處在怎樣的狀態中？

相較於以往純歷史的人類學研究，這個在人類學的理論與問題意識指引下，真正結合歷史與田野材料的再出發，是個不小的進步。但長期來看，它並沒有釐清社會整體圖像，尤其是它在歷史中不同形態的演變的企圖。對照當時國際學界的成果來看，不免令人遺憾。像 1970 年 Stanley J. Tambiah 便提出一套揚棄大／小傳統區分的新的整體論進路，認為若有層次之別，當在過去與現在，積極帶進歷史面向，以連續和轉換來說明社會文化的完整場域（林開世 2002: 338ff；黃應貴 1984: 124），以具體研究成果展現理論洞見的說服力。

#### 4.2.6 追求作為社會科學的史學

可惜的是，當人類學者反省到應帶入歷史的面向，才能真正掌握到現在，掌握到社會文化整體時，歷史學卻無法有效回應，因為歷史學仍在為自己作為科學的地位奮鬥。事實上，自傅斯年起，師法西方，建立科學的「新史學」，便是史學者追求的目標。由於史學不像社會學在戰後有十年空白，第二代史學者在 1960 年代後期即開始大批留學返台。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自《思與言》起便鼓吹援引社會科學入史學的許倬雲，以及 1971 年復刊、推銷美國品牌的社會科學的《食貨》。史學的輔助科學相應地從傅斯年認可的古生物學、地質學、語言學變成人類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和心理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4: 143, 148；杜正勝 2002；蕭令杰 2003；王晴佳 2002）。

雖然這波運動源自年輕一輩對史料學派的不滿，認為歷史學不與社會科學交流，將「沒有生存的餘地」（黃俊傑 1987: 186），卻跟史料學派一樣是在追求科學的史學。在當時流行的行為科學思潮和實證主義科學哲學立場影響下，尤以量化和心理史學為大宗。其中雖有來自法國年鑑學派的影響，但有選擇性的偏差，社會史的領域雖因而興起，但整體歷史的觀念並沒產生實質影響，自無法提供中國社會發展

演變的整體圖像，為社會學本土理論的建構提供穩固的立足點。

中研院近史所 1973 年推動的「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計劃」，是具體的例子。近史所自成立之初便常扮演引介社會科學的角色，而與以史語所為代表的史料學派多有緊張。在流行的現代化理論及量化史學影響下，這個計劃主要以量化的方式，測量中國沿海及長江流域各省在 1860-1916 年間，現代化達到何種程度。在擁抱而非質疑現代化的意識形態下，整個研究相當程度上只是在證成費正清「西力衝擊，中國回應」的說法，又或在民族自尊心的影響下，證明中國當時已達成哪些現代化，而不是真地探究在傳統與現代兩股力量的糾結下，中國社會到底處在怎樣的轉型過程，又或變成什麼樣貌。

在缺少可以配合的史料的情況下，能落實量化或心理分析方法的，幾乎絕無僅有。多數文章不是做鼓吹、引介，便是淪為趕流行，跟社會學一些早期的研究同樣有套公式、套方法的毛病，因此除了少數研究者走出自己的路，多數成果並不吸引人，乃至喪失掉史學原有的特色，造成史學者的反彈，開始疏離乃至抵制社會科學，可謂兩敗俱傷。

在當時對歷史哲學和社會科學知識論反省有限，只知盲目追求以社會科學的解釋取代歷史的解釋，而不是體認到兩者邏輯上的差異，相輔才可相成的情況下，歷史學歡天喜地把社會科學迎娶進門，卻落得變成一對怨偶的下場，並不令人訝異。<sup>21</sup> 當許倬雲 1966 年提到「史學與社會學只有課題的不同，而未嘗有基本立場或方法的不同」，看似與 Giddens (1984: 355ff.) 的主張無異，實際上卻大有不同，因為許倬雲認為兩者輔車相依的情形是，「社會學可以提供史學學理的觀念，史學可以提供無數倍於現存社會的歷史社會，以作比較研究的

21 如 Bourdieu, Chamboredon & Passeron (1991: 70f.) 指出的，若一門科學焦慮地追求人們承認自己是科學，只會導致不斷地自我質疑自己的科學性，為了求得重新確認，往往會未加批判地採用最為外顯、天真的科學正當性的記號。社會學也曾一度如此。

素材」(1984: 624)。由於兩者一開始便被設定為不對等的輸入／輸出關係，也難怪史學者日後會抱怨「入主出奴」。

#### 4.2.7 美國學界變化造成的影響

影響台灣社會學 1970 年代以來走向的，不只有來自成效面向的國內社會與學術環境的改變，還有來自反省的面向，即來自社會學內部、一向被台灣社會學界奉為參考標準的美國學界的變化。如前述，美國的學風在 1960 年代出現關鍵的改變，批判及挑戰實證主義與結構功能論的觀點紛紛出籠。在此知識氛圍下，美國學界在 1970 年代更大量引進歐洲的批判性思潮，慢慢形成以視野及範圍更為廣泛的社會理論，取代先前較狹隘的、美國版本的社會學理論的趨勢。

首先，Claude Lévi-Strauss 的結構主義在 1960 年代便已譯介到英語世界，並持續在 1970 年代發揮影響。緊接著，呼應當時的政治與知識氣氛，英語學界在 1970 年代初積極引進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學者 Jürgen Habermas 的批判理論，選譯他關於學生運動、科技官僚統治、知識論及政治、社會理論的著作。同一時期，法國後結構主義代表人物，如 Michel Foucault 和 Jacques Derrida 的作品，也一起湧進英語世界。此外，美國學界不但翻譯了社會學本家的 Pierre Bourdieu，也介紹了年鑑學派第二代掌旗者 Ferdinand Braudel 的史著與史論。來自英國的 Anthony Giddens，自以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1971) 一書嶄露頭角後，不斷推出新書，也造成不小的影響。

最後，1970 年前後，比較的歷史社會學為駁斥現代化理論的單一演化觀，曾掀起一波探究不同演變途徑和其他文化的自主性的研究 (Calhoun 1992: 160f.)。儘管其中的主流是較不重脈絡的宏觀、量化比較研究，卻也強調歷史—結構的進路，何況既要突顯其他文化的自主性和不同演變途徑，不能不注重個案的情形與脈絡。這個嘗試走出西

方種族中心主義的取向改變，助長了受研究者本位（emic）的研究進路，對一向追隨中心國發展的我們來說，則是「本土」取向的興起。

在前述背景下，在國內唸心理學，赴美轉唸社會學後仍以計量為主的葉啟政，1974年畢業返國於政大民族社會學系客座後，即改弦易轍，開始引介 Gouldner 等批判結構功能論的觀點，並於1977年至台大社會系任職，成為該系在創系的龍冠海等人後，第一位具博士學位的教員。1979年起，葉氏更長年講授社會學理論和文化社會學等課程，<sup>22</sup> 帶動學生鑽研理論的風氣。接著，高承恕在1978年回到東海社會系任教，<sup>23</sup> 除積極引介批判理論、結構主義、詮釋學和年鑑學派等新觀點，還重新發掘韋伯的時代意義，也在學生間掀起一股理論熱潮。另外，1979年畢業任職於中研院民族所的蕭新煌，透過中研院和台大合聘的計劃，1980年起也在台大授課，在介紹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鼓吹歷史—結構的分析外，也曾旁及於現象學。

透過前述及其他平行的努力，功能面向上不同於先前台灣社會（科）學界「正統」的理論觀點與知識論立場，開始進入台灣學界，慢慢在學院內、外發酵。從這些新的理論觀點來看，不少之前或同時代的實證經驗研究，對社會現實的概念化往往是欠缺理論觀點的機械套用，根本無法掌握到現實；就是從實證論的觀點來看，許多研究也常是敘述，而沒有分析資料，最後只提出解釋力很低、想當然爾的解釋，無法滿足科學的要求（蕭新煌、張荳雲1982）。

當新的觀點讓本地研究者認識到事實／價值的複雜關係、社會現實的建構、種族中心主義的偏見及文化相對論等問題後，以往直接援

22 Calhoun (1992: 156) 指出，美國社會學先前有些迴避探討文化的課題。這除了涉及學科建制下跟人類學想當爾的分工，更深層的理由在認真把文化當一回事的話，將直接挑戰實證論的自我理解，以及社會學中由客觀論的研究技術來支配的局面。

23 高承恕在1970年代初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先在東海當了一年半的講師，日後參與黨外運動的陳忠信即為他當時的學生（高承恕2006）。

用西方量表或問卷施測、完全根據西方理論典範導出的命題來檢證的做法，再無法令人感到滿意。在此情況下，回歸本土脈絡，觀察社會如何建構現實，進而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和理論，不但是民族自尊心下對學術中心／邊陲依賴關係的反省，同時也是嚴肅的知識要求。隨著主導當時學界走向的楊國樞等人登高一呼，這些具備較深刻知識論反省的學界新血，便「自然地」匯聚到「社會及行為科學中國化」運動的大潮流中。

#### 4.2.8 政治與文化公共領域論述的發展

如前述，自整體社會環境在 1970 年代起變化後，學者往往兼有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透過論述與研究介入社會的運作及發展。這種場域重疊及雙重角色扮演，為科學系統和政治系統創造了耦合的機制。學術研究和論述在影響現實走向的同時，也回頭過來受到公共領域中的論戰衝擊和影響。

以《大學》1971 年刊登的〈台灣社會力的分析〉為例，雖不是嚴格的實證經驗分析，卻能在簡單人群分類的基礎上，切中當時社會政經結構中的行動者的意義與潛在動向的問題，因而獲得廣泛回響。這些非學院知識份子雖然同樣是應用源自西方的觀點，卻做出極具本土特色的分析，不但立下榜樣，突顯實證論主導下的學院標準化研究雖或符合科學的程序和方法，卻常搔不著現實的癢處，同時顯示了，以論述和分析建構、影響現實，不是學者的特權。

隨著《大學》分裂，全國性黨外陣營成形並有所分化，學院內、外觀點上的分歧與爭議，才慢慢浮上檯面。1974 年，胡卜凱 (1974a, 1974b) 首先在《中華雜誌》上發難，指責行為學派過於強調「方法」和「行為」，結果只研究些瑣碎的問題和表面的現象，批評行為學派走上「不相關」和「不深入」的路子，是因為（美國的）學者迎合控制研究基金分配的企業界和政府，結果拿「價值中立」做

「遮羞」的口實，放棄知識份子監督政治、指導社會的功能與責任。

楊國樞（1977）在不點名回應時，雖認同「不相關」的批評，但不接受「不深入」的指控，認為行為科學也研究內在的思想觀念、氣質性格等，強調行為論不等於行為科學。楊氏並辯護說，行為科學不可能「價值中立」，也就是「不做價值判斷」，但必須嚴格區分「有關研究方法本身效率的考慮所根據的」內價值和「跟研究做得好壞或研究方法上所強調的標準無關的」外價值。

在不點名隔空交火的情況下，這一波的辯論很快落幕。但隨著官方意識形態 1977 年對鄉土文學展開攻擊，引爆涉及階級、民族主義、文學主張、對經濟發展的觀點、對現代化的態度等許多面向（吳介民 2004），沿著不同軸線會開展出不同敵友組合的大規模論戰，就又牽扯出關於行為科學的論戰，即引發以《中華雜誌》、《夏潮》為主的黨外，<sup>24</sup> 跟以自由派學者為主的《中國論壇》兩陣營間關於現代化和民族主義的論戰。

當鄉土文學陣營中較具左翼觀點的殖民經濟、買辦經濟、農工階級矛盾等政經分析引來學院自由派的反駁，華、夏集團不但引進第三世界的概念和依賴理論反擊，批判《中國論壇》擁護的現代化理論，更進而創自由派學者知識論立場的根，斥責「極端唯科學論」的「行為科學含有保守的意識形態」，「迴避現實」，是「偽科學」，只是以看似客觀中立的事實／價值區分「掩飾其價值觀與真目的，即維護現狀」。相對地，現代化論者多以民族主義來定位論敵，主張把民族主義導引到理性與現代化的方向（郭紀舟 1999: Chap. 3）。<sup>25</sup>

24 但嚴格說來，《中華雜誌》不算黨外。

25 現代化與民族主義的問題是雙方爭論最烈的議題。民族主義之所以成為論戰的核心，不單在於這是華、夏集團擁護的立場，也因為這頂牽涉到「愛不愛國」的大帽子是極有用的鬥爭利器，就像 Brunsson（1995）說的，搶佔道德的制高點有助於在爭論中佔到上風。這逼得現代化論集團儘管對民族主義有意見，卻必須在現代化與民族主義間表現出平衡的態度。

持左翼民族主義立場、在當時政治場域中相對弱勢的華、夏集團，往往傾向主動出擊，爭奪言論霸權。華、夏集團真正在意的，是自由派學者的主張的現實政治意涵，以及他們的公共知識份子角色，所以才會在政治、文化公共領域，而不是在學術界，引爆名符其實的知識／權力鬥爭。也因此，《中華雜誌》不滿足於只是從政治、從民族主義的立場來批判現代化論，而是希望一舉摧毀學者的學術權威光環，徹底剝除其立論的知識基礎的信譽，不但刊載〈美國學界對行為主義之反省與批評〉（187期），還節譯介紹 Richard J. Bernstein 的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201、202期），挾洋制洋，指行為科學在分析哲學、現象學及法蘭克福批判學派挑戰下，在美國已趨於崩潰。

雖然這批集結在《中國論壇》、以外省籍學者為主的自由派學者，並非國民黨的御用學者，但隨著整體社會情勢的改變，尤其是政治與知識場域內部的分化，這些以提倡行為科學起家，逐漸在科學、教育及大眾媒體場域佔據核心位置的現代化論者，在光譜上已不斷往相對「保守」<sup>26</sup>的一端移動，乃至陷入多少有些尷尬的處境。因為，這批親西方知識傳統的學者，雖然傾向自由與民主，反對威權統治，但既「反左」，又「反獨」，既要「保台」，但往往又跟台灣鄉土社會有段距離。更重要的是，他們雖主張改革，但能接受和執政者妥協（張茂桂 2002b: 229）。在此情況下，他們很少和黨外形成分進合擊的聯合陣線，反而常變成介於黨外和國民黨間，裡外不是人的中間人和調人。之所以陷入此兩難，跟他們信奉實證論的知識立場，相信有「客觀中立的」社會參與，並且唯有透過「科學」、「理性」才能達成，脫不了關係。

26 其實，左翼民族主義陣營的言論在不少情況下是更為保守的，但因他們站在激烈批判統治者的一端，才造成此一錯覺。根據葉啟政（2002：328）的說法，當時的特務系統是有計劃地要展開對現代化論的鬥爭的。這顯示了現實多面向的複雜性，是無法用線性的左／右或進步／保守光譜來模擬的。

正因自由派學者堅持溫和的改革路線，所以儘管他們曾在1970年代初引領時代風潮、促成改革，但不到十年便已變成黨外批判的對象，因為彼此在改革的方向，尤其是速度上，看法多有不同。1979年，本土取向的黨外主流《美麗島》便刊文批判金耀基關於台灣民主發展的觀點，指「**台灣的一切問題都不是它本身範圍內的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即根本的政治合法性的問題，主張尋求新的、為加速達成被延宕的社會目標而需要的手段。然而，當黨外加快步伐，馬上面臨與威權統治的正面衝撞，由於能量不足以推翻威權統治，很快便被鎮壓，即同年底的美麗島事件。

### 4.3 反省與多元化的開展期（1980-95）

#### 4.3.1 反省的起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運動

1980年底，中研院民族所召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揭開中國化運動的序幕，是戰後社會科學首次在理念層次上明白標舉本土化的理想、公開探討本土化的議題。相較於1970年代本土取向加強的社會趨勢來說，這個學術本土化的運動時間上相對落後，是跟隨時代潮流及回應社會的變化。不過，如前述，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一些研究者已在實做中踐行了這時才提出的理念，而且私底下也早有此蘊釀，只是不曾在學界蔚為廣泛的運動。

例如，楊國樞（1977）便曾在演講中公開承認許多行為科學研究很無聊，一味地遷就方法，研究些非常瑣碎而無關緊要的行為，只是浪費人力、物力，無法助長知識。他指出行為現象最易受文化影響，但我們在受到反映西方文化及哲學背景的理論與概念洗腦後，只知拾人牙慧照做，不但方法，連研究的問題都採用人家的。過了二十年，還是沒建立國人行為的基本原則，也沒有蒐集國人行為的基本資料，甚至連國外研究出來的原理原則，也沒有認真驗證。秉此反省，他認

為「建立基本資料，驗證已有法則，是行為科學中國化的第一步」，期盼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不同於西方的理論，做出獨特的貢獻，才不致淪為西方行為科學的附庸。

在信奉實證論素樸的科學主義的情況下，把建基於西方文化的量表視為普遍有效的客觀量表，照搬到本地社會施測，往往不是與預期相反，就是測不到東西，長久下來，自難免讓較有反省能力的本土心理學者產生隔靴搔癢或鑿柄不合的感覺。只是，之所以有此問題，在於本地研究者「不加批評的」照抄西方的問題、理論及方法（楊國樞、文崇一 1982: 序言）。也因此，這雖促使研究者反省先前的做法，令他們意識到文化的問題，但並不會立刻衝擊他們的「科學」信仰，挑戰他們的知識論立場。在他們的眼中，不是他們奉為圭臬的科學方法有問題，而是他們「不加批評的」套用西方模型的研究成果，達不到他們信奉的「科學」標準。循著實證論的邏輯，改善的唯一方法在於詳盡地收集本土資料，逐一驗證西方理論，此所以楊國樞視這為中國化第一步的原因所在。

所以，1970 年代以來台灣社會民族主義及本土取向的興起，以及中心國學風轉變促成學界對文化、本土脈絡、中心／邊陲關係的關注，固然是促成中國化運動的重要因素，但在這之外，還有一個不可化約的、來自科學系統本身、同時混雜著功能與反省面向的脈絡，亦即套用西方理論在科學上是不適當的、不符合「科學的」判準。

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化」主張的提出，恐不全是傅大為（1991: 112f.）所說的，代表「行為及現代化」集團，在其中國家原始典範逐漸瓦解後，位處於邊緣社會的一種區域性「固化」的長期防禦措施，是他們積極而主動地因勢造勢創造出來的「新遊戲規則」。毋寧是時代風氣影響，而這批人本也有民族主義傾向，再加上華、夏集團的刺激，才不願繼續做「買辦」，而寧可選擇不見得可馬上看到什麼成果的自立之路。如果中國化是用來保護既有地位的擋箭

牌的話，他們不會強調中國化不是萬靈的遮羞布，「只有先『進入』西方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所已開拓的園地，方會瞭解其限制與優點，才能『出來』加以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 1982: 序言）。主張能進而後能出，顯示中國化的主張者的確有反省，只是他們畢竟沒能跳脫自己的限制，基本上仍奉實證論為典範。中國化「並不是排外主義，也不是國粹主義，更不是孤立主張」的說法，或是著重在學術體系的中心／邊陲關係，顯示反省的動力更多來自於民族主義，而不是深一層的知識論反省。

#### 4.3.2 異質而非統一的中國化運動

從第一次「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開始，中國化就不是個統一且一致的論述。中國化的口號雖是參與者的共識，卻是個虛擬的共識，<sup>27</sup> 可因其語義的多義性各取所需地解讀，也因此才有共識可言。在要不要，可不可能建立「中國的社會學」的問題上，毋寧潛藏著分歧，只是未形成公開論辯或對立的局面。像何秀煌便抱持普同的科學信念，認為沒有社會科學的中國化，只有社會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目的是在中國的脈絡中，「促進社會科學的健全發展，為社會科學（而不是『中國的社會科學』或『西方的社會科學』）的向前開拓，提供中國社會科學家獨特的貢獻」（*ibid.*: 27）。

相對地，金耀基不滿足於「使社會學在中國生根」，主張追求「建立中國的社會學，即賦予社會學一特殊的性格」，並從「裡邊人主義」切入，討論社會學知識的普遍性的問題，引述 Popper 的說法，證明社會科學一向模仿的自然科學，也已經與科學主義的知識論告別。基此立場，金氏強調中國化的意義在知識上的自覺與反省，「深一層檢察社會學的本質與性格」（*ibid.*: 91, 113），至於擺脫對西方社

27 虛擬並不表示無效，就如後面分析指出的，中國化之所以能蔚為一場廣泛的運動，正是建基在這個虛擬的共識假設上。

會學的依賴，只是附帶的正面後果。

所以，中國化的提倡者至少可粗分為較傾向實證主義與科學主義的主流，以及批判、反對實證主義的少數，而且這往往跟否定或贊同追求「中國的社會學」對應。儘管雙方實際上缺乏共識，各擁不同的科學主張，但都認為「中國化」符合其各自認定的「真理」。不論他們的原始動機是來自求真的科學意圖，還是擺脫附庸地位的政治意圖，由於雙方都運用「真理」這個溝通媒介，這就把他們的溝通轉換成科學的溝通。透過這樣的轉譯，他們才得以建立並捍衛科學系統的自主性，過濾來自政治、文化公共領域中的挑戰和批評。<sup>28</sup>

也因為儘管雙方支持「中國化」的理由不盡相同，但都認為這符合「真理」，才能形成聯盟。只是，佔據高位，擁有充分的象徵資本者，常可運用象徵資本修正別人對其位置的再現，強加自己的觀點（Bourdieu 1988a: 14）。身為運動發起人及全書編者的楊國樞，便利用寫序下結論的權利和權力，把整個運動再現為一種聲音：「社會學研究的中國化，不是要建立中國的社會學；世界上只有一個社會學，各國社會學者的研究發現、理論及方法，都將納入其中」。

雖然就遠觀的整體輪廓來說，中國化運動呈現出擁護實證論「科學無國界」的面貌，但實際上不但有實證／反實證的主、支流之分，還各有其複雜性。像楊國樞基本上雖是方法至上論，有濃厚的實證論科學主義傾向，卻也接受知識社會學的觀點，認同研究的本土化「目的在使每個國家研究工作上更能做到『受研究者本位』（emic approach）的地步，準確發現其本國人民的心理與行為準則，在此基礎上才能建立更高層次之心理與行為的可靠法則」（楊國樞、文崇一 1982: 181）。

28 如 Bourdieu (2004: 47) 主張的，必須區分場域內部的緊張跟來自外部的壓力。黨外在政治、文化公共領域中對學者的挑戰是外部的壓力，必須經過一道轉換，才會變成學術場域內部的緊張。但批評、挑戰現代化論者的不是非學院中人，便是還未取得學術場域入場券的年輕研究生，自難以撼動現代化論者在學術場域中的位置。

另像強調切實反省、檢討並改進研究所用各類方法的瞿海源，看來雖有重方法的實證傾向，只務實地檢討國內社會科學家應用最多的問卷調查法，以審視社會科學中國化的實際學術基礎是否穩固，卻也明確指出頂著「科學」光環的問卷調查被濫用到形成「公害」的地步，認為若連移植都還不成，不可能有突破性的發展，態度雖然低調，但這樣的內部反省或許反較外部批判有效。瞿氏日後更說現象學與實徵研究並不互斥，引申常民方法論學者 Aaron V. Cicourel 「不定量重新分析法」，主張使用多種不同的方法來收集和分析資料（瞿海源、蕭新煌 1982: 255f.）。

反過來，援引新理論觀點，對實證論展開批判的葉啟政和高承恕，也都不是簡單地全盤否定實證論。他們反對的是實證論狹隘的科學觀點，而不是實證分析或經驗科學本身。葉啟政便說「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本是經驗現象，形而下的現象認定本來就是社會學的研究客體。有鑑於此，當前中國社會學研究的癥結並不在於它具形而下的實用或實證性格本身，而是其形而下的表現形式」（楊國樞、文崇一 1982: 143）。高承恕則援引 Habermas 經驗的一分析的／詮釋的一歷史的／批判的一解放的知識構成興趣的三分法，指出經驗分析科學是從肯定的、實證的態度來看事實，至於批判科學同樣也須從經驗事實出發，只是從否定的態度來批判事實（*ibid.*: 39），好的研究毋寧應同時具備經驗的、詮釋的及批判反省的部分。高氏後來便批評文崇一認為可以並且應該把歷史與經驗研究分開的說法會造成混淆，強調如果用的是 *positive* 這個字，而不是指實證論式的 *positivistic* 的話，那麼歷史研究也是經驗的，也是實證的（瞿海源、蕭新煌 1982: 152）。

所以，不論是實證或反實證的陣營，就實證／反實證（批判）這組涉及社會學知識功能的區分來說，其實都有初步「再進入」的反省。只是，西方新一波知識論的反省是促成反實證論述出現的源頭，所以這個「再進入」的傾向在反實證的少數陣營表現得較明顯。葉啟

政即主張社會學中國化的最高目標在於「反省和批判隱藏在西方社會學理論背後的意理與價值，挑勾出其所具有之獨特歷史與文化背景，並且對中國特有的社會思想傳統與文化歷史條件從事解析的工作」（楊國樞、文崇一 1982: 147）。高承恕則說中國化不但是我們的權利，「更是一種責任，一種免於他人曲解我們的責任！」他認為，唯有透過「雙重的詮釋」與「雙重的批判」，也就是既對西方的理論，也對自己的歷史文化傳承進行詮釋與批判，在自己的歷史文化、生活世界中找出我們批判的標準與基礎，「方有可能在意義的層次上與西方的社會科學作真正的會通」（*ibid.*: 45, 47）。

另一複雜曖昧的面向，隱藏在「中國」背後的中國／台灣之分。一如 1970 年代其他領域的發展，中國化運動同樣蘊含了以當下的台灣現實為中國本土，但維持中國本位的主流取向，以及較徹底的本土取向的支流。考量當時政治與學術場域的現實，這場學術本土化運動會喊出中國化的口號，並不令人訝異。據 1983 年的統計，本省籍社會學者雖已有 60%（蕭新煌 1986: 277），但因象徵及社會資本的關係，在 1980 年代初，外省籍學者多佔據學術位階的中上層，仍維持主導的地位。就中國化運動的發起及領導者來說，尤其明顯。這批學者固也關心腳下立足的台灣，但多仍未能割捨民族情懷，而是選擇繼續以中國為認同對象，加上有華、夏集團猛烈的民族主義炮火攻擊與牽制，連提到「臺灣模式」都被說成是「台灣國化」（陳國祥 1979），他們自不會貿然喊出本土化的口號——雖然本土化毋寧是中性、普遍、較中國化為佳的概念，更可和同時期國際學界其他類似的反省相呼應。

在場域邏輯和文化慣習影響下，中國化運動中內含的矛盾並未公開化，形成論戰或對立的兩個陣營。以所謂的鐵三角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來說，在 1960 年代便因帶來革新的氣息吸引到年輕學子追隨，隨著年資漸深，更逐漸佔據學術場域的核心位置，在大眾媒體

上也享有相當影響力，實是 1970 年代最活躍的一批社會科學家。相對地，持不同立場、批判實證論者，不但是少數，還是剛回國的新血，甚至是前述學者的學生。他們雖獲較資深的金耀基拔刀相助，但金氏卻是來自香港的客腳，無法提供任何的實際庇護。

不過，沒有爆發衝突，主要還在於，中國化運動的資深領導者毋寧是年輕一輩優先結盟的對象，因為他們要對抗的是更為消極、不求長進、沒認真做研究的學界大眾。在學術的同盟關係外，另還有政治上聯合戰線的考慮。在威權統治的時代氣氛下，這批學者就算學術取向不同，也傾向迴避公開論戰，不讓統治者有挑撥離間的機會，保持對抗威權統治的聯合戰線（如見葉啟政 2002: 328, 註18）。

在這之後，似更沒有公開論戰的機緣。台灣社會快速變化的節奏，不斷推著各個領域循著自己的軌跡往前跑，因此儘管隨著社會情境的改變，原本潛藏的差異日益明顯化，卻是在未經公開辯論的情況下，從中國化默默地向本土化轉變，從實證論獨霸走向多元研究典範的局面。也因為不曾公開爭論，所以儘管多元化的理論取徑 1970 年代晚期便已引進台灣，對長期霸據台灣社會科學界的實證主義產生衝擊，效果卻相當緩慢。

#### 4.3.3 中國化運動的後續發展及其影響的評估

中國化研討會落幕後不久，任職民族所年輕一輩的社會學家開始籌備「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1981 年 5 月），延續「意猶未盡」的討論（瞿海源、蕭新煌 1982）。這個落實到把焦點集中在理論與方法的討論，顯示社會學者不滿足於宣洩民族情感的泛泛之論，而是以追求較深刻的知識反省為目標。

同年，文崇一出任中國社會學會理事長，作為專業團體的學會開始有較積極的活動。在其推動下，1982 年 5 月，學社在台北的年會中舉辦「社會學在中國」的座談，6 月與東海大學合辦「社會學在中

國：問題與展望」研討會。接著，1983年香港也有一場號稱延續，但因政治顧慮改名為「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的研討會（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 1985）。兩岸學者首次有接觸機會，但發現彼此關心迥異，溝通不易，而且在遭遇自認來自正宗中國的他者的情況下，「中國」的不同意涵清楚浮現出來。1983年底，一批旅美華裔學者先在「美國的亞洲研究會西區年會」聚會座談，繼而藉1984年「全國亞洲暨太平洋裔美國人教育學會」年會的機會，組織了「社會學中國化」的討論場次（蔡勇美、蕭新煌 1986）。<sup>29</sup>

相較旅美學界無贊助的同好聚會，提倡專業化超過對主流的反省和質疑，台灣第一波的中國化運動，不但是試圖走出依附狀態的重要知識反省運動，同時也是「專業正當化」運動。<sup>30</sup> 在傅大為（1990）所謂「避秦」的社會政治格局下，戰後初期的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界一直沒把台灣研究當做重要課題。自我定位為「社會的科學」的社會學，卻跟社會沒什麼關係，在一般大眾的眼中，自難以正當化自己的專業學科地位。

在1960年代以來行為科學典範的影響下，社會學的地位雖有上升，更隨著1970年代的「社會參與」，對政治、社會的改革產生不少輿論壓力，能見度、社會聲望及正當性都獲得提高，但依蕭新煌（1985: 295, 299）1980年代初的調查，社會學家對社會學學術地位自我排序的結果，只高於人類學，而依次低於經濟學、法律學、心理學、歷史學和政治學。

不論中國化運動是否源自「走自己的路」的民族自尊心，當它成為學術的本土化運動，就從功能的面向帶來反省，重新定位自己跟社會的關係，從而影響到研究者的問題意識，促進研究與社會現實的相

29 關於從台灣、香港到美國三波中國化運動，詳見 Chang（2005）從學術生產的分工位置，與之平行的世界體系關係位置，以及和這個位置有關的日常生活及職業利益的分析。

30 此觀念出自張茂桂，不敢掠美。

關性。這可以是成效面向的健全發展，不限於直接、功利的實用研究。同時，中國化運動旗下的年輕一輩學者，不但帶來對社會學知識本身的深刻反省，更引進許多具批判色彩、鼓動人心的新理論取向，迥異於講究「客觀中立」的實證論行為科學典範，令人耳目為之一新。隨著社會情境的變化及威權統治的鬆動，強調社會相關性、批判色彩日益鮮明的社會學遂在 1980 年代成為人文社會科學中的顯學，尤其是在學生間。

不過，作為一場學術運動，中國化的聲勢大於實際，實際研究成果不如它難以估算的影響大。而且它對研究者與學界後進的知識反省和問題意識的影響，恐怕也還是流於表面。首先，根據蕭新煌（1985）在「中國化」研討會後的調查結果來看，理論的本土化雖被列為中國化最重要的內涵，但建立中國的社會學卻不是廣獲認同的目標。配合多做臺灣的實證性研究被視為達成中國化最優先的步驟，以及研究內容和材料的中國化被看得比反省、修正西方理論和方法來得重要，顯示背後主導的思考模式仍是實證論式的，認為透過實質內容的本土化，透過不斷的經驗研究累積即可建立自己的理論。張得勝（1985）在香港第二波的運動中即意識到這個問題，因此藉由檢討 Merton 中距理論的說法來戳穿想當然爾的、有量的累積即可有質的突破的幻象。

可是，在學界主流仍信奉實證論典範，強調實證經驗研究，相信科學有其普遍且客觀的標準的情況下，類似的理論反省不見得能促成太多改變。甚至，在持批判、反省立場的多是「唸理論的」的情況下，還導致理論／經驗之爭的浮現。這時恰好是社會抗議風潮興起、社會急劇變動的 1980 年代，宣揚帶有批判傾向的理論進路的社會學者很快吸引到學生的注意與追隨，卻也因此埋下學術場域內部的緊張。在從事實證研究的學者眼中，持批判立場者並沒做出什麼實際的研究成果，立下足以比較的楷模，卻不花力氣便搶佔了理論的制高

點，可檢討別人卻不需自我檢討，自難心服。尤其，傾向唸理論，且往往是自學而非習自師長輩的學生，年輕氣盛下，有時不免口無遮攔地輕率批評，甚至不留情面地挑戰其眼中沒做出什麼了不起的、具有理論意涵，乃至與現實社會脫節的研究的師長（葉啟政 2001: 87ff.；2002: 318ff.）。反過來，從事實際研究的學者則認為這批熱衷唸理論的學生眼高手低，只是賣弄觀念與口舌，連起碼的實質貢獻都算不上（蔡錦昌 1993: 116）。在此背景下，檢討與批評不但無法增進理論與經驗研究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還徒然加深彼此的意氣。

某個程度上，打從中國化運動一開始，便已埋下此一流弊的種籽。當反實證的一方紛紛援引 Habermas 分析—經驗的／歷史—詮釋的／批判—解放的三分時，可說已鋪下了陷阱。因為當時反實證的論述雖有再進入的思考，但在追逐流風的下焉者手中，或在被批判的實證論陣營眼中，卻往往變成實證／批判的簡單二元對立，導致實證研究與批判取徑間的關係惡化而非互補，還把歷史研究也逐出經驗研究。結果，反實證論述在批判實證論篡奪科學之名的同時，卻也將「經驗研究」拱手讓給它。問題是，社會學自始便是經驗科學，不再是社會思想、社會哲學，也不是人文學。<sup>31</sup> 當強調理論取向者沒做出說服人的經驗研究，不免淪為一時的流行，無法有持久的影響力與累積。

理論／經驗研究變得不相干，彼此無法攜手合作，相當程度是受美國模式影響、複製美國理論／經驗研究二分的結果（Turner & Turner 1990）。在此情況下，借用 Bourdieu（2004: 65）學科慣習的概念來說，雙方偏好使用的感知及鑑賞圖式不同，互看不順眼，產生緊張，自是難免。當既存的取向差異跟不同的分化／階序化原則有所對應，理論取向者雖吸引到學生追隨，但學生畢業後卻不易謀得工作，同時國科會分配研究資源的行政職位多由經驗研究取向者擔任，更容易把緊張變成敵對。由於台灣學術社群規模遠較美國小，這種敵

31 但見蔡錦昌（2003）的不同意見。

對通常無法敦促彼此進步，反而惡化社群生態。

其次，經過中國化運動後，儘管社會學者更清楚地意識到許多問題，卻很少實際身體力行，解決這些問題。例如前引蕭新煌的調查顯示，大家都強調教學上應注意到中國化的問題，但就是到了 1990 年代，社會學在教材的本土化上仍然做得不夠好（蔡明哲等 1995；瞿海源 1998）。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被認為是中國化最重要內涵的歷史研究上。雖然 1981 年曾召開第一屆「中國社會史」研討會，1984 年《思與言》還辦了「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的座談，大有提倡歷史社會學研究的態勢，終是雷聲大、雨點小。除前述實證／批判、理論／經驗研究二分的影響，社會學者多仍維持居於上位的心態，認為待歷史學者提供足夠「生料」後，再來煎煮炒炸一番即可，不願下進入歷史「田野」的苦功，應也是重要因素。由於無法開展出歷史研究的傳統，就更鞏固了理論／經驗研究的二分，雖有了多元的研究傳統，卻不夠豐厚，尤其就建構本土理論的長遠目標來說，總顯得缺少重要支撐。

畢竟，社會學源起於回應傳統到現代的劇變，因此有機械連帶／有機連帶、封建／資本主義、社群／社會……等二分出現，藉對比過去和現在來確認現代社會的一般組織原則，以及此一社會變遷過程的一般原則。儘管古典社會學的這種過去感是種沒有歷史的歷史主義（Abrams 1972: 24），並未認真考慮時間和歷史，把注意力從最需要分析的、處於時間及文化脈絡中的結構轉型過程轉移開來，而且種種二分常是粗糙不符史實的推論，但不容否認的是，正因有這些結構類型學做參考架構，後繼學者才能不斷修正，提出有社會學意涵的研究結果，豐富我們的理解。反觀我們，除陳紹馨的大膽套用外，迄今連對自己傳統社會類型命名的能力都還沒有，表示我們對它實是一無所知。若是誤認建基於西方歷史經驗的理論已幫我們設好處理此一問題的架構，大可直接援用而不需修正，無疑是極危險的。要能建立這樣的類型學，除了投入本土歷史研究，恐怕別無他途。

因此，儘管中國化運動高舉理論的本土化為目標，強調要在理論與方法上和西方區別，顯現自己的文化特色，但在理論反省和歷史研究雙雙缺席的情況下，隨著本土實做研究在 1980 年代中期以來成為主要潮流，中國化論辯的影響日益減弱。社會學的整體發展慢慢走向以實質內容的本土化為主，從事個殊而多元的研究，缺乏一致的大方向，遑論共享的本土理論典範。在沒有辯論出一個共同追求的典範或方向的情況下，自也無法有常態科學模式下的累積，因此此後雖有許多實質的進步，卻總難有突破性的革新。

第三，調查結果顯示，七成以上的社會學家肯定中國化的必要性，同時有八成以上認為社會學不分國界，看來都反對孤立的做法，不將本土化與國際化對立（蕭新煌 1985: 310f., 314ff.）。隨著時移勢轉，本土化與國際化卻常表現為對立。一方面，當中國化的提法為學術上較適當、貼切的本土化概念取代時，卻也因此與政治上的本土化問題糾纏，<sup>32</sup> 造成有問題的本土化。<sup>33</sup> 在人事的糾葛之外，<sup>34</sup> 這也可被有心人當學術鬥爭的手段來應用，躲在具正當性的相關性及符合知識判準的煙幕背後，製造壓迫。當台灣研究隨著政治局勢的改變從被打壓的對象一躍為當紅熱門領域後，研究者很容易用社會上的重要性來彌補科學上的不適當或不重要，尤其是藉此爭取到物質及制度的支持，造成資源排擠效果，引發傾軋。<sup>35</sup> 另一方面，同樣出現有問題的國際化，這才造成對立。當學界面對來自國家考核資源分配、應用的

32 台灣史領域的土著化／內地化爭論是個顯例。陳其南提出的土著化概念，跟李國祁提出的內地化概念，相當程度是從不同方向來描述發生於移民社會的同一現象，未必有巨大的差異和矛盾，但因背後涉及台灣本位與中國本位之不同，才被持不同立場的好事者誇大、強化，形成對立的假象。

33 如 Bourdieu (1991: 377) 指出的，不加思考地把社會的問題轉化為社會學的問題，是他律的指標之一。

34 見蔡錦昌 (1993) 對「正史」不載的黨內／黨外較勁及本省／外省、土／洋芥蒂的補充。

35 但相較於政治力推動下才紛紛設立，因為學科成立較晚而相對「不成熟」的台灣文、史領域來說，社會學在這方面毋寧問題比較少，也更有能力解決這樣的問題。

外部壓力時，卻提不出自己的標準，結果在號稱模仿美國標準的情況下，弄出一套本土特有的學術評鑑制度，從而引導了學者的發表策略，並影響學界的生態。在社會上普遍仍對自己欠缺信心、迷信洋標準的慣習下，有志者不難援引、製造並鞏固國際位階與國內位階的差異，展開相對於本土化的另一種學術鬥爭。

Bourdieu (2004: 54, 57, 66, 86f.) 指出，科學場域內部除嚴格科學的分化／階序化原則外，總不免也有俗世的 (temporal)，但常是一時的分化／階序化原則。對深浸在社會關係中的社會科學來說，更易有陷入他律的危險，因為外部壓力特別大，而內部自主性的條件又不易建立。由於制度往往是行動的取向依據，其興革自然值得努力。但在此俗世面向外，要走出本土化與國際化的不當對立，更重要的在於回歸科學本身的原則，設法強化場域的自主性，例如透過交叉控制的機制加強自我封閉，打破單一階序，創造較為分化的多元階序。借用張茂桂的話來說，本土化（國際化亦然）真正的對立面，是「學術膚淺主義」。本土化的理想和目標，應是像黃應貴（2000: 292, 295）期許的，因為掌握到本土歷史、社會或文化的獨特性，而有能力挑戰人類學或社會學已有的概念與理論。如 Clifford Geertz 在研究 Bali 的基礎上提出 theater state 的概念例證的，「本土」理論可以、也應該國際化，甚至唯有如此，才算真正通過考驗。<sup>36</sup>

從這些事後反省的高標準來看，中國化運動或有許多不足。但如果當初沒有這場學術反省運動，日後未必能有進一步反省的聲音。如翟本瑞（1987）所說，這場運動不是幾個人鼓吹便得以產生，而是種集體心態的表現。只是，在空有理念和口號，卻無法在短時間內拿出足以服人的實做成績的情況下，期待很容易轉化為挫折與憤怒，翟氏

36 但就身為土著的我們來說，這中間有主從及資源分配的問題需考慮。雖然就個人來說沒什麼對錯的問題，但就學界整體來說，以單兵作戰的方式玩國際學界的遊戲，似不如透過制度的安排來呈現台灣整體研究的成績。這不但是較有效的資源運用，也比較不會喪失跟社會的相關性。

便批評道：「只要做得出來，社會科學自然就有中國的特性，否則……只是……令得眾人忽然間有了『新』的目標以奮鬥……所做的一切事情忽然間都有了意義……這個反省性的運動，鼓勵人們不必再有所反省。」

雖然在當時學界新血眼中，中國化多少是場失敗的運動，可是，若非經此運動洗禮，台灣社會學界，尤其是新世代的問題意識與鑑賞品味，恐怕不會在短短幾年內便有明顯而重大的改變。這正是這場運動的實質影響。相較於看得見、較易評判其優劣的研究成果來說，這種不易看到的成果往往會被低估。擺回到學術發展的脈絡來看，新一輩學者接下來會投入不尚空談的實做，展開廣泛的本土紮根研究，固是對這一波理念反省的反動，同時卻也受到它塑造出來的時代知識氛圍引導。

#### 4.3.4 本土化結構條件的初步鞏固

1980年代以來社會學能大幅發展，開展以本土題材為內容的廣泛研究，建立在結構上的本土化日益鞏固的基礎上。如前述，留學取得社會學博士學位者，自1970年代晚期起開始大批返台。隨著受過較好訓練的新血加入，社會學在教學及研究水準上都有顯著提升。由於此後陸續返台的新血留學時接觸到的已是多元典範的局面，各自帶回其心儀的取向，專注在自己感興趣的領域上，便為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添上多元化的新面貌。

隨著師資獲得加強，東海跟台大先後在1981、86年設博士班。經二十多年的發展後，台灣社會學界終於有能力培育自己的博士。至此，才算達成結構本土化的初步鞏固，在生產及傳播社會學知識上，擁有自己完整的制度及組織能力。同時，隨著國內外博士數量日增，<sup>37</sup>

37 1982年時，具博士學位的仍只有41.77%，到1997年，八成都有博士學位（蕭新煌1986: 274ff.；章英華1997: 280）。

博士頭銜也才慢慢確立為進入社會學界的必備資格，有助於社會學學術場域的封閉，建立起捍衛它的自主性的機制，但也因此把民間學者的「業餘」研究排除出去，設下一道令他們的研究對學界產生影響變得較為困難的柵欄。

然而，在既有的學院建制與以大眾媒體、雜誌為主的文化、政治公共領域之外，開始有「智庫」這個與學院多有重疊的新場域浮現。1989年，「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成立，陸續推出關於當時眾所矚目的重大議題（如族群、社會運動、公營事業）的研究成果，不但研究品質獲得肯定，更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隱然開拓出一種新的可能性。可惜這個良性耦合只有曇花一現的好景，不論是日後的國策中心，或其他繼起的智庫，似乎都無法再現當日的水準與影響力，也無法讓社會學界在結構上變得更多元。除中研院純研究機構的特例外，迄今研究中心的數量極微，多仍是肩負有教學重擔的大學系所。

在結構本土化的基礎上，加上中國化運動的影響，實質內容的本土化在這個階段有突飛猛進的進展。1995年，未經激烈爭辯，「中國社會學社」經會員大會表決，正式更名為「台灣社會學社」。儘管更名的動作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而且跟在國際學界清楚區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中華民國）更為相關，而跟學術本土化與否較無關，但不妨視為1970年代以來學術本土化趨勢獲得初步鞏固的標記。相較於政治學界及歷史學界必須另行創立台灣政治學會（1994）和台灣歷史學會（1995），以及1997年雖有台灣經濟學會的誕生，卻有究竟是「改名」還是「另行成立」的爭議來看，這點就顯得很清楚。強調社會相關性及脈絡理解的社會學者，無疑有較強的本土意識。能在無爭議的情況下改名，也要歸功於社會學一向引以為傲的批判和反省，有能力跳脫省籍、政治等因素的干擾，在本地現實的基礎上共同努力。

#### 4.3.5 促成本土化轉折的台灣社會情勢演變及世界學術、政治背景

從中國化到本土化的轉折，同樣可確認出來自成效及功能兩個面向的影響。這個轉折正是 1980-95 年這個階段的主要發展軸線之一。從保釣運動打破社會的沈寂以來，在政治領域的本土化政策及強調台灣本位、本土取向的黨外主流之外，更有文化領域廣泛的鄉土運動，乃至在 1970 年代末期引爆蘊含有不同社群想像的鄉土文學論戰。國民黨 1979 年鎮壓美麗島雖使黨外一度重挫，卻也促使黨外日益走向激進化的路線，從要求民主上升到以台灣民族主義來動員群眾（王甫昌 1996）。

在此背景下，1983、84 年，黨外雜誌上爆發所謂的臺灣意識論戰。1986 年，黨外冒險成立民主進步黨。雖然一度風聲鶴唳，但蔣經國在設下不得主張分裂國土等三項原則的限制後，順勢宣布 1987 年解嚴。在反對黨及各方社會勢力的不斷衝擊下，台灣慢慢朝民主化的方向前進。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政治本土化的趨勢可謂大致底定。雖然在此過程中統獨爭議日益激烈，並延燒到包括學術在內的其他領域，激化對立，使得族群政治的問題表面化與激烈化，但由於在台灣特定的歷史脈絡裡，民主化與本土化有其重疊之處，而且在多數人毋寧會傾向選擇立足現實的情況下，整體社會的氣氛基本上是朝本土化的方向發展，這是從中國化向本土化轉折的社會背景。

另一方面，本土化的主張更有充分的科學理由支持，以及廣泛的世界學術與政治的背景。高承恕在第一波運動時還只敢說中國化的「可能性」，到在香港舉辦的第二波時，張得勝（1985: 285）卻已從社會科學是門道地的、此時此地的具體性科學，而不是建立通則的普遍性科學，推論本土化的必然性，主張「方法學與概念可以通用，但是社會學的實質知識，則具有濃厚的本土色彩，而社會學的本土化，就是一個自然的結論」。香港的特殊處境或是一重要機緣，但從張氏強調

此時此地的脈絡來看，更重要的應當是，不帶特定地域色彩的本土化概念，不但比較普遍、中性，也比較貼切、適當。

張氏會有此主張，跟前述國際學界的發展與風氣轉變有關，而學界思潮的改變，相當程度上又跟整個世界社會的發展和局勢有關。1960年代後期世界性的青年反叛風潮，跟種種具強烈批判色彩的新理論取向，有相互聲援、助長的效果。在此時代背景下，誕生了從第三世界視角出發的依賴理論。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某程度上可看成對日益加深的全球化趨勢的回應。隨著世界社會的形成，全球化與本土化（在地化）雖常在初期表現為對立，實際上卻是共同演化的關係，甚至往往藉對立而彼此獲得強化。

1966年，W. E. Moore 在 AJS 上撰文提倡全球社會學。第三世界的學者很快便發出反對移植西方社會科學的不同呼聲。1973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贊助下，於印度舉辦的第一屆 Asian Conference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即表達出此一關懷與憂慮。1978年，Wenner-Gren Foundation 組織了一場本土人類學的研討會。1979年，韓國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喊出「韓國化」的口號。同年，Association of Asia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s 的年會也設有討論此議題的場次。1981年，Y. Atal 撰文公開呼籲本土化。為回應此一潮流，1982年的第十屆世界社會學會，便以「社會學理論中的普遍主義 vs. 本土化」為專題。

這些國外的學術本土化運動與中國化運動雖有類似之處，許多還出現得更早，但台灣學界 1980年推動中國化運動時，似還不知這些平行的運動，自也未受此影響。但隨著此一潮流的日益壯大，也就慢慢為人所知，並影響學者往本土化的提法轉變。1986年，世界社會學會創辦機關刊物，1988年即推出本土化的專號。1989年，Genov 編的 *National Traditions in Sociology* 出版。雖然國際學界中不乏不同的聲音，但本土化的主張無疑已站穩了腳跟。

#### 4.3.6 本土化論述的浮現

雖然在第一波中國化運動後，本土化不再如初興般是學界熱烈討論的議題，但仍持續發揮影響。除第二波、第三波中國化運動的論文接連出版外，中研院民族所1988年還舉辦了「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此外，這更是從中國社會學社到台灣社會學會歷任理事長卸任演說的重點（葉啟政 1987；徐正光 1991；蕭新煌 1995；瞿海源 1998；章英華 2000）。正是在此脈絡下，曾參與第一波中國化運動，兼具本省籍及反實證兩項少數特色的葉啟政（1987），率先使用本土化的概念，檢討源起於西方的社會學有關人和社會的基本預設和認知模式，呼籲出走西方編織的知識象牙塔，回到本土的現實世界，學習從其中獲得啟示，凝聚理念，再用以反照這個世界。

隔年，一群年輕學者更集結推出標榜本土社會研究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在學界和學生間造成轟動。同時，從事科學史研究的傅大為（1988, 1990 [1988], 1991）展開所謂的邊緣戰鬥，對佔據學術核心地位，長期主導台灣學界的科學實證論述提出猛烈抨擊，指責台灣戰後的人文社會科學，根本不把台灣研究視為重要課題。一開始他還較為委婉，雖暗批中國化運動只弄出個「櫥窗化」的社會科學來，但仍肯定其中蘊涵有「澈底的」意涵和潛能。不久之後，他便開始鼓吹主體性的概念，嚴辭批判中國化運動及楊國樞等鐵三角。他主張，與其用民族傳統味濃厚的中國化提法來看問題，不如以「台灣學術實踐之主體性」的政治經濟學立場來發問。主體性不在銜接上曖昧的民族文化的「根」，而在當下的時空性中的成長與獨立。

1991年，同樣是社會學會理事長退職演講的場合，徐正光（1991）不但重新挖掘陳紹馨（1966）文章的意涵，更建構出台灣研究前後三個時期的典範的系譜。他批評中國化論者常將中國文化視為一套不證自明的概念，適用於不同時代、空間、階級，認為這種強烈形式主義的認識論立場是其最大盲點，以致無法從自己生活的當代現

實中形成重要的問題意識、銳利的分析及強而有力的詮釋，甚至「有意識地」剝奪了台灣的主體性。最後，他呼應形成中的「台灣文化主體性」的論述，提倡批判及脫離「實驗室」典範的新學術運動。

該年適逢中國社會學社創社六十週年，雖然在紀念專刊中，徐氏鼓吹本土化的文章所佔篇幅甚少，卻是擲地有聲的文章。而且，雖然文崇一（1991）繼續使用中國化一詞，不採本土化的說法，卻已默默接受中國的社會學，將中國化與國際化相對，肯定走中國化的道路，而不再說只是社會學研究的中國化了。

其實，在徐正光肯定在社會學界幾已被遺忘的陳氏的貢獻，把他抬高到開啟台灣研究傳統的地位前，徐氏在民族所的人類學同事已先一步接上陳紹馨的傳統。在第一波中國化運動中，莊英章、陳其南（1982）開宗明義便說是為陳紹馨的觀點做註解，主張要使社會科學中國化，應從臺灣本地社會的深度研究開始，唯有有意識地從驗證西方理論轉到檢討和批評西方的見解，把握本地學者研究本地社會的優越條件累積出新的觀點，才有可能建立獨特的中國社會科學傳統。莊、陳兩人並實事求是地從家族、宗族和社會構成法則三方面檢討過去中外學者的研究，勾劃已達成的成果和尚待解決的難題，由此提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同樣是回顧人類學的研究成果，黃應貴（1984）也給予陳紹馨極高肯定，讚美陳氏既有充足的理論訓練，又嫻熟於台灣社會文化的資料，是第一位從宏觀歷史架構對台灣社會的發展提出理論詮釋的本土學者。隨著陳紹馨從快被遺忘的記憶中重新挖掘出來，在1980年代末，陳紹馨的著作在台研社和具有強烈台灣意識或台獨傾向的學生間開始流行。隨著社會情勢與知識氣氛的改變，陳紹馨的研究，以及他身為首位本土社會學者的象徵，搖身一變為極有用的元素，可被不同的論述據為己有來借題發揮一番。從遺忘到當紅，正見證本土化的快速崛起。

#### 4.3.7 與國外時差縮短的理论流行熱潮

然而，本土化並非當時唯一趨勢，而是跟引進國外流行理論的潮流同步獲得加強。1981、83年，聯經先後推出現代名著譯叢及西方思想家譯叢。1984年，新光吳氏基金會贊助的新橋譯叢正式面世。1985年，桂冠社會學叢書上市。1987年，南方陸續推出新學問、新社會、新藝文、台灣文史叢書系列。同時，還出現了翻印大陸簡體書的出版社。1989年，桂冠再推當代思潮系列叢書，遠流也不甘久落人後，在新馬克思主義經典譯叢及新馬克思主義新知譯叢外，接著還有比較文化叢書、人與社會名著譯叢、歐洲百科文庫等系列。1990年，時報也以近代思想圖書館躋身此一市場（王志弘 2001）。

隨著引介管道急速增加、市場擴大、讀者口味多元化、追逐流行理論的時尚形成，與國外流行的時差跟著縮短。1982年，黃瑞祺才譯出《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1986年便推出《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其間則有1985年蕭新煌編的《低度發展與發展：發展社會學選讀》。1986年，廖立文翻譯 Ian Craib 的《當代社會理論——從派深思到哈伯瑪斯》，還來不及包括後現代，到1994年，朱元鴻等便直接翻譯《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其實，自1986年《當代》、《南方》創刊、《文星》復刊以來，德希達、傅科、布迪厄、結構主義、解構……等在台灣就已不是陌生的名詞。同時湧進的，還有新馬、詮釋學、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等，日後還有性別、同志、後殖民……等的流行。

引介及促成這一波波理論熱潮的，多半是較年輕，或處於學術場域較邊陲位置的學者。這些譯介雖為他們在學生間帶來一定的聲望，但不一定能轉換為學院內的科學資本。而且，在推動流行上，學生可能扮有更重要的角色。隨著學生掌握國外資訊的能力大幅提升，帶頭追逐新流行的往往是學生（葉啟政 2001: 95；2002: 319）。1980年以來，台大及東海碩士論文從事理論及非經驗研究者，超過以往主流的

經驗研究，明顯反映此趨勢。不過，崇尚國外新理論的時尚與本土取向並不抵觸，相反地，強烈的本土現實關懷常是引發學生追逐新理論，希望從更新穎的批判角度觀照自己身處的社會的動力。1980年代末以來出現不少台灣研究的碩士論文，正是證明。既跟上國外流行脈動，又做本土研究，是社會學在 1980-90 年代能在學生間風靡一時，蔚為顯學的雙重支柱。

流行風雖會對受舊典範訓練、不熟悉新理論的老師們構成挑戰和壓力，但因為沒有改變學院既有的遊戲規則，衝擊有限。毋寧是隨著新一輩學者共同創辦強調批判與本土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88)，在學術場域中創造出自己的發聲管道與鬥爭武器，佔據一席之地，不再只是在像《當代》等較邊緣的、非嚴格學術期刊上引介，新的理論取向才連同本土研究的潮流對學界生態造成較大影響。

在這之前，學院內比較明顯的理論熱，似只有韋伯。除高承恕在東海一向大力推介外，這主要跟 Peter Berger 來台掀起的旋風有關，而它能成為熱門話題，卻又是跟本土議題、跟東亞四小龍的發展掛勾的結果。這一波波的理論流行對把社會學推上顯學的地位及多元取向的開展，有相當的貢獻，但也造成一些流弊。一旦理論變成時尚，跟上流行的壓力便隨之而來，乃至引發焦慮，拼命追趕而造成惡性循環。在忙於追逐的情況下，對每個理論未必真有深入的掌握，盲目地全盤吸收，更易落入無累積的陷阱。反過來卻也有一些始終不動如山者，因此儘管有過多波的理論熱，但學界對這些理論的認識到底增長多少，恐怕也要存疑。

#### 4.3.8 本土實做研究的多元開展與新世代的紮根研究

隨著學界大批補進素質提高的新血、隨著結構本土化的鞏固，1980 年代以來，社會學有顯著的起飛，尤其表現在以台灣為題材的實質研究成績上。在受過較好理論與方法訓練的新一代學者紛紛投入

實際研究後，不但大大豐富了實質內容的本土化，提升本土研究的水準，帶來多元的面貌，還常常因為貼近或因應台灣的現實，做出具本土特色的研究成果來。

族群研究便是個顯例。由於族群議題有著強烈的社會相關性，不論研究者自願或非自願地涉入，往往必須因應及回應台灣的現實，也因此常需偏離或修改既有的界定，以符合本土的脈絡，創造出具本土特色的研究成績（參見本書第八章）。相對地，階層化，尤其是因政治敏感而一向較不發達的階級研究，這些年來雖然也有不錯的表現與相當的累積，甚至有著更高程度的自我封閉，是更「成熟」、更具「科學性」的分支領域（Fuchs and Turner 1986），卻也因為自始便有成熟的典範可供追隨，以致傾向採取抽離脈絡的大量調查，主要根據建基於西方經驗的分類標準與操作化定義來調查、分類與測量，而較少結合顧及本土脈絡的質化研究，所以有時不免有 Bourdieu（1988b: 776）說的毛病，將現實中尚未解決，而只是紙面上解決了的爭議議題，強加在現實上，逕自進行科學的二度建構，也就較難在本土研究的基礎上，對社會學做出台灣獨特的貢獻（參見本書第三章）。這個差異見證了本土化不只是學術場域權力鬥爭的問題，而的確跟知識的妥當性與適切性有關。光是實質內容的本土化還不夠，必須有充分的認識論反省，認真對待脈絡，才能在有自身文化特殊性的現實基礎上，做出自己特有的學術貢獻。

話雖如此，跟以前比較，1980 年代以來的發展，毋寧是全面性的提升與進步。以統計實證研究倚為基礎的問卷調查來說，是在當時兼任國科會研究員的葉啟政不斷催促國科會人文處華嚴處長的情況下，才獲得國家資源的挹注，從而首度有由國人主持的大型基本調查計劃的實施，即 1984-85 年第一期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1989 年第二期起改為五年計劃）。在此基本的資料收集的基礎上，才有楊國樞、瞿海源主編的《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

本調查資料的分析》(1988)的研究成果，首次以具體的宏觀資料對台灣的社會變遷做描述與探究。

在展開資料收集的基本工作之外，家庭、人口、發展、政治、經濟、宗教、族群、勞動、國家、企業、階級、階層化、性別、社會運動、網絡、教育、醫療、金融、民族主義、文化、科技……各個領域的研究也都有大幅的進展（參見本書前面幾章）。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世代的紮根研究，在消化吸收西方既有理論及認真對待本土脈絡的基礎上，做出具有「台灣味」的研究成果（Chang 2005: 247-248）。

此一趨勢首先反映在 1990 年前後留學生的博士論文中。從這些論文的題材內容與問題意識來看，並非受中國化運動直接影響，而是跟中心國學風轉變後，留學生自行選擇追隨的典範更有關係。但是，本土時代氣氛在這批生力軍學習及研究過程中的轉變，尤其是中國化運動塑造出的知識氛圍，無疑是促使他們選擇和本土取向相近或相容典範的重要助因。所以，紮根研究此一新取向的出現，固是建立在有可資追隨的中心國學術典範這個「偶然的」可能性條件上，卻也是本土研究者有意識選擇的結果。

隨著根植於本土田野的紮根研究的出現，產生了從本土日常語言提煉本土概念的嘗試。因人類學向來有強調「受研究者本位」的傳統，所以是這方面的先行者。例如陳其南（1990）便擺脫西方人類學「宗族」研究傳統建立的概念架構的影響，另行強調漢人固有的「房」的概念；並批評說，「中國的社會學尚未發展到有自足的基礎概念和術語的階段」，只是教我們如何從西方觀點來透視自己的社會，「所謂『中國社會學』到目前為止尚不曾存在過」（1994: 11f.）。

這個來自相鄰學科友人的諍言，正切中 1980 年代以來本土取向研究的一個關鍵弱點。翟本瑞（2000: 16f.）即指出，1980 年代的本

土化運動強調在理論與方法上和西方有區分，顯現自己的文化特色；1990年代的本土化運動，主要卻是研究題材與對象針對自己的社會。當新一代學者不滿於前輩理論本土化的高調，多只在理念層次探討，既是謙虛、也是務實地轉向實質內容的本土化後，卻也很容易因此而遺忘或放棄建立本土理論的初衷。這不是說迄今沒有建構本土理論的努力，更不是要否定這些努力的成績，而是要提醒，隨著各個研究領域的蓬勃發展，目前的趨勢是以特定領域的理論為理論，但往往欠缺一個整體觀，甚至有否定整體論和污名化所謂「鉅型理論」的傾向，一如美國的情形（Genov 1989: Chap. 13；Turner & Turner 1990）。

如果始終只有局限於特定領域的理論的話，算真正建立了本土理論嗎？算徹底的本土化嗎？就這點來說，莊英章、陳其南（1982）及黃應貴（1984）等人類學家銜接上陳紹馨的傳統，並重新詮釋為「社會構成法則」的問題意識，是個重要的例外。可惜，儘管他們有此理念反省，卻沒有在此問題意識指引下展開具體實做，真正提出有實質內容的本土理論來。可喜的是，社會學家（如 Chen 2001；謝國雄 2003；陳東升 2006）晚近也開始注意到這樣的問題意識，後續的發展值得觀察。

另一方面，在高承恕領導下的東海團隊、蕭新煌、張茂桂、吳乃德、王振寰、柯志明、謝國雄、陳東升……等許多人的努力下，廣義的、作為後進國家一般社會學的發展社會學，從探究台灣的資本主義與國家性格等問題切入，不但有接近從宏觀角度建構台灣社會整體圖像的嘗試，更曾觸及台灣社會特殊性的問題。可惜，隨著發展社會學本身遭遇理論瓶頸以及學術場域流行議題的變化，這個一度生氣蓬勃的取向逐漸消散。不過，這卻也帶來轉進到其他相關領域，以及引入人類學與歷史的取向等新的發展。經過這番沈潛，日後當可在更紮實的研究基礎上重返建構社會整體圖像的議題，值得期待。

#### 4.4 本土化真正挑戰的開始（1996-）

##### 4.4.1 雙重危機：空洞的國際化以及沒有判準、沒有累積的本土化

本土化趨勢確立後，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可說邁入了新的階段，卻也是面臨更嚴苛挑戰的開始。隨著社會學學科正當性和社會能見度的提高，以及尤其是國家高教政策的改變，1980年代末以來陸續新增不少社會學相關系所，特別是1996年以後。<sup>38</sup>同時，社會學家任職於非純社會學系所的比例高達四成以上（章英華2001: 106）。這固表示社會學影響力的擴散，卻也顯示既有社會學機構無法吸納相關的教學和研究人力。而且，相應於公／私立、純社會學／非純社會學高教機構的區分，往往產生建制上的中心／邊陲分化，中心與邊陲之間、各個機構之間的互動並不多，合作自然更少。其實，以整個社會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關心的領域本就多元而分歧，在台灣社會學界規模不大的情況下，更導致極為分散的狀況，加上多元的理論典範和進路，本就不是、也不宜高度整合的學科。問題是，我們不但是欠缺整合的學科，同時也是欠缺連結的社群。因此，在面對來自國家要求評鑑的壓力時，我們無法團結起來提出一套自己的判準，只能任由國家介入、引導。

在政治民主化，且一定程度上不免相應地庸俗化後，這種來自國家的壓力只增不減。政客在面對定期改選的壓力下，無不希望在短期內即有明顯的績效表現，所以不會照科學系統常需長時間投入的節奏走，而是要求科學研究配合政治遊戲的步調來玩。同時，在所謂「經

38 1980年代晚期新設的如清華社人所（1987）、高醫醫療社會系（1989），1996年以後設的如世新社會發展所（1997）、元智資訊社會學所（1997）、南華應用社會學系（1998）、元智社會系（2000）、佛光社會系（2001）。

濟理性」的思考模式主導下，國家和政客都傾向於以計算「投資報酬率」的方式，來評判教育和學術研究的表現。更糟的是，由於實質審查和評鑑甚為困難，對高度分化的社會學來說尤其如此，又難以訴諸權威服眾，最後只好以看似客觀的發表統計數字來評鑑，並且在追求國際標準的心態影響下，貪圖方便地以收錄在美國商用資料庫 SSCI 的發表為準的奇特標準。雖然政客和行政官僚可能也知道這套未經辯論便決定台灣學術發展方向、嚴重影響學界生態的標準，對台灣學術的長遠發展未必好，但由於他們需要的只是能向納稅人交待的表面功夫，只要不遭遇反彈和抗拒，多半寧可將錯就錯下去。這一路發展下來，不但升高了國際化的壓力，並且造成一種奇特且不健全的國際化。

留在美國發展，專長為數學社會學的蔡勇美，在第三波中國化運動中便曾反省美國學界的酬賞體系，認為它最大的毛病，是一種「畸型與近視地做學問的方法」，常造成一窩蜂的現象，「引起學者突發卻又非真實的興趣」（蔡勇美、蕭新煌 1986: 17, 20）。如前述，發表是促成科學系統運作上自我封閉的重要二階觀察機制，本身沒什麼可非議的。但太看重發表，以發表來引導一切的話，卻易於造成科學系統過度自我參照和自我中心的問題，導致科學系統不但在運作上，連認知上也自我封閉，只以學界的流行或創新為追求的目標，甚至只以有發表的機會為目標，完全無視於題材的意義與社會相關性，脫離與現實的關聯。這表面上雖增加社會學的自主性，提高它的科學性，實際上卻落入奢侈的知識遊戲。對號稱社會的科學的社會學，這是個嚴重的異化，完全背離原初的學術目的與知識旨趣。比較最傾向模仿自然科學模式、最標準化、在台灣也是跟國際接軌「最成功」的社會科學——經濟學，這個缺點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

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國際化自是無法抗拒、也不應反對的潮流。怕的是美其名為符合國際標準，實際上卻只是迎合別人特定的

研究口味與問題意識，用本地的資源去解決別人的問題，用本地的案例替別人的主張做註腳，或甚至是脫離現實的純學術遊戲，而不是有主體性地做出可拿到國際上與人競爭的本土研究成績，那麼追求國際化將落得兩頭空，不但無法獲得國際肯定，連了解自己社會的基本工作與義務也荒廢掉。

出現這種空洞的國際化的危機，反證二十多年的本土化運動有其不足，同樣潛伏著危機。儘管經過多年實質內容的本土化，卻始終有缺乏累積的毛病。一個根本病灶在於未曾真正建立起自己的鑑賞品味與判準，而是隨潮流漂來漂去，使得外部的判準<sup>39</sup>常有介入的空間，以致連卓然有成的學者有時都不免陷入自我懷疑，<sup>40</sup>或是只能以學生的追隨來自我肯定。在台灣社會學界，不只文獻評述罕見，就連相互閱讀、引用、攻錯、辯論，都不常見（蘇國賢 2004），如此自不會有累積，也無法形塑出本土的研究傳統。

空洞的國際化與欠缺判準的本土化，是一體兩面、互為表裡的危機。正因之前的本土化不夠健全，之後的國際化才會出問題。以作為基礎的結構本土化來說，一概由本地人來執行社會學的教學、研究與傳播其實是最表面的層次，要能建立起自己的制度才算成功，而這包括培育自己的從業人員、自己的資格標準、自己的評鑑機制……等。<sup>41</sup>就達到這個要求來說，顯然還有可努力的地方。

我們雖早有自己的博士班，但不見得受到足夠重視。在自中心國取得學位的新血不斷帶回新觀念與新理論，同時本土化運動卻一直沒提出通過國際考驗的本土理論、建立起傳統的情況下，本土化的理想與目標能否繼續獲得不曾受本土化運動洗禮，而是喝了一肚子洋墨水

39 如媒體曝光率或常受邀做大眾性演講。由國家主導而非學界自發形成的國科會傑出獎，一定意義下也都必須視為外部而非內部的判準。

40 雖然自我懷疑有時是來自挑戰新領域或追求自我超越，而不全是缺乏內部判準所致。但社會學界欠缺一套外顯的、一致認可的評價標準，無疑會讓這樣的問題惡化。

41 用系統論的術語來說，也就是要做到雙重封閉，亦即不只要做到運作的封閉，而且還要做到就對（運作的）控制的控制來說，也是封閉的，也就是根據系統自己內部的判準。

的新世代認同，號召他們投入，不無疑問。隨著本土社會日益現代化，跟西方社會類型愈像，這批在成長及求學過程中受到西方更大影響的新世代，恐怕愈難覺察或愈不覺得，將源出西方的知識系統應用在本地社會，會是個問題。<sup>42</sup> 就算其中有人認同建構本土理論的理想，但由於本土學術社群在怎樣的研究才算是好的社會學研究的鑑賞品味上，與判斷怎樣才算一位優秀的社會學者的標準上，迄今仍缺乏一套經過辯論的明示共識，而常被簡化等同於國際發表的國際化壓力卻日益增強，很難期待資淺的新血，能憑一腔熱誠，以個人的力量抗拒這套體制與遊戲規則。所以，二十多年來的本土化雖有相當的成績，但真正的挑戰，才剛要開始。

#### 4.4.2 拿捏自我／異己指涉的適當關係，走出困境

台灣社會學戰後至今的發展，雖已有不錯的結構條件，但從前面的討論來看，還沒完全達到能自足且自主地生產及傳播社會學知識的地步。如何走出這個困境、走出空洞的國際化與沒有累積的本土化的雙重危機，值得我們深思。

系統論關於系統／環境、自我／異己指涉的一些抽象討論，或有助於思考這個問題。照系統論的說法，自我生產（autopoietic）系統的自主性建立在運作封閉的基礎上，自主無非就是運作上的自主。同時，正是透過運作的封閉，自我生產系統才有能力在認知上開放、對環境開放。如此，系統才有辦法謀求適當的系統／環境（嚴格說是自我／異己指涉）關係，不過度自我中心，脫離外在現實，陷入獨我論的局面；亦不會過於環境取向，淪為點對點式的對應，無法有自己的時間與邏輯，疲於奔命。至於這番在自我／異己指涉謀求互補與良好平衡的拿捏功夫，主要靠把系統／環境區分再引進到系統中，即系統

42 這背後涉及一個此處無暇細論的區辨。在我看來，傅大為以主體性取代本土化的說法，不是真的替代方案，因兩者涉及不同的面向，無法完全取代。

／環境區分的再進入（因此才說是自我／異己指涉，因環境實際上不可能跑到系統中）。

根據這種思考來看本土社會學研究傳統／世界社會學的發展、本土化／國際化的關係，很明顯地，健全的發展模式不應是只選擇其中的一方，把它變成全有全無的是非題。就是「既 X 且 Y」的做法，也只是便宜的折衷，不足以應付當前的挑戰，因這仍停留在二值或二元邏輯的思考模式，沒有提升到多值邏輯的境界。唯有再進入，才會帶來第三值，一個藉由在自我與異己（系統與環境）兩者間擺盪引進來的、同時帶來不確定性的、「虛的」、「想像的」、現實上找不到、卻能在現實中起作用的值。

具體來說，走出困境不在偏好本土化或國際化的一方，不在機械地規範教學、研究等引用本土與外來材料的比例，或是規定國內外期刊的階序和點數，而在建立健全的本土研究傳統，催促它不斷和異己的傳統對話，透過外來的刺激不斷開展出新的、成功的結合，再融為本土傳統的一部分。<sup>43</sup> 畢竟，純粹的自我指涉只會導致短路，只是套套邏輯的自我反覆。唯有繞道於異己指涉，自我才能開展，才能解除弔詭、解除自我實際上不斷隨著時間改變，卻又能維持認同，認定自己是同一個我的弔詭。而唯有在封閉的基礎上開放，在建立起自我後再假道異己開展，才能有主有從，不致喪失掉認同與主體性。

同理，再進入的模式可以應用到其他區分，例如像社會學和社會的關係上，更可以用來超越實證／批判、理論／經驗研究、質化／量化……等的不當對立與論爭（另見 Bourdieu 1988b）。同時，再進入也比較符合反省的「政治正確」，亦即對不同立場者的批評，往往只是激化雙方的對立，乃至陷入死結，反不如同一陣營的自我批判來得有效、有建設性。

43 正因這立刻會融為本土傳統，所以現實上才找不到那個在原來兩者之外的、「虛的」第三值。

這背後還牽涉到一個難解的根本問題：我們無法找到在社會之外據以進行觀察的阿基米德點，所有對社會的觀察都是社會的自我觀察。這個自我指涉的事實導致需嚴肅面對、卻不易克服的難題，即「找不到客觀判準」的知識論後果——尤其是涉及不同的理論典範和進路時。面對此一難題，一般不是下意識地逃避，便是躍入無判準的虛無深淵。事實上，這並非理論上絕對無解的難題。因為按邏輯推到極端來說，的確找不到客觀的判準，但在現實的運作中，在由運作構成的遞迴網絡中，是會凝結出固有值，即一定時期內相對穩定的值來的，也就是 Bourdieu (2004: 71ff.) 所謂「歷史的先驗」。換句話說，儘管理論上無法找到永恆的真理，卻有可能，更必須在運作中、在現實中找到大家暫時可以，或比較願意接受的標準。

把這個問題放回到歷史中，那麼在特定時空條件和脈絡中，什麼會被視為真理、客觀，將是可解釋和理解的。反身性的分析之所以重要，原因在此。發現固有值，也正是尋找我們的社群認同。找不到這樣的固有值，也就等於沒有認同，不算建立起自己的研究傳統。而認同總是處於時間中的認同，隨著時間演變既同又不同。我們不必害怕引進異己事物而有所改變，喪失原有特色，該擔心的是我們是否真地建立了認同與傳統。唯有結構上徹底地本土化、建立起自主的研究傳統，才能兼顧不斷學習外來新知，又能有本土的累積。

從這個現實運作的觀點來看，社會學研究的品質，取決於以科學為志業的人的社會實踐，「社會學中科學理性的進步主要取決於**科學生產與溝通的社會組織**的轉型」(Bourdieu 1991: 373)。基此思考，究竟是要把確立社群鑑賞品味和標準的權力奪回自己手中，透過封閉建立起自主性，還是任由國家來操控，值得深思。理論取徑不同其實無所謂，重要的是在各自的取徑與典範內建立足以令人信服的判準、做出好的成果，才能進而在不同典範間建立 working dissensus，創造出能理性對立的社會條件 (ibid.: 384)，提升整體研究水準，共同建立傳統。

## 5. 回到反省的起點：代結語

在漫長的討論與開展後，本文將回到功能／成效／反省三分的起點來思考。<sup>44</sup>希望前面的鋪陳與討論已清楚呈現，這三者間雖可有倚輕倚重的關係，但缺一不可，必須拿捏出適當的關係，才能有良性的互補，壯大社會學的發展。這自不必求全於每個人，但就學科整體來說，這三個面向卻是不可偏廢的。

可惜，台灣社會學迄今的發展，在功能與反省的面向上嚴重不足。我們很少討論社會學知識定位的問題，反省想或該追求怎樣的知識，如何兼顧並非互斥的實證和批判兩個傳統，更往往忘了問社會整體圖像為何的問題。在功能面向長期缺席的情況下，謝國雄（1995, 2003）提出「大哉問」，重新確立社會學以社會的自我描述、整體圖像的建構為己任，有其積極意義。如前面指出的，當前的階段是本土研究真正挑戰的開始，是否能成功回應挑戰、踐履社會學的學科任務，有賴於在功能／成效／反省三個面向間摸索出適當的組合關係。

然而，由於反省的面向一直有缺陷，當前可用來思考這個問題的資源也就相應薄弱，較難讓人樂觀期待。雖然我們已在實做中建立起自己的傳統，但似還不易說清楚本土傳統是什麼，或許，甚至還有人會質疑有本土傳統嗎。這麼說，並不是要倡導所有人都投入反省的工作。因為反省固是不可或缺的面向，沒有它，認同無由建立，卻也不宜過度。若是一天到晚全在認同的問題上打轉，不但反省無法取代實質研究的成果，而且這還會陷入純粹自我指涉的套套邏輯。舉例來說，一天到晚問「我是誰？」，是會像歐陽鋒一樣發瘋的。與其期待不正常的反省熱潮，不如落實為學界二階觀察的例行工作，以及肯定少數人從事此看來不事生產，徒然享有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特

44 另不妨與 Burawoy (2004) 專業／政策／公共／批判的四分比較。

權」，實際上對健全社群發展有其不可抹煞的貢獻的反省工作。

期待本書拋磚引玉的企圖能成為自我實現的預言，透過批判性回顧過往的成就與累積，引發社群進一步的討論，由此慢慢釐清傳統的輪廓與面貌，建立起鑑賞的品味與判準，摸索出未來的發展方向。畢竟，在面對所有的觀察都是社會的自我觀察導致的「無客觀判準」的困境時，所能依賴的唯有社群自己的運作。怎樣做到真正豐富多元，又能有好壞判準，無疑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挑戰。我想，問題的答案就在於在自我／異己指涉，以及功能／成效／反省間謀求良好的平衡與互補關係。

致謝：若非謝國雄老師的熱情邀請，我不會有勇氣撰寫這篇顯然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文章。在此必須特別感謝他，不但讓我有機會表達自己不成熟的想法，還不時鼓勵及指點我。同樣要感謝的還有張茂桂及章英華兩位老師，如果不是他們的提攜，讓我有機會先一窺台灣社會學發展的歷史梗概，本文是無從產生的。另外要謝謝葉啟政老師，不論是過往的身教、言教，與本題材相關的各式著作，以及對本文初稿的指正，都讓我受益良多。所有曾參與群學爭鳴計劃的先進與朋友們，尤其是曾評論本文的柯志明與吳泉源兩位老師，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批評與意見，在此我也要說聲誠摯的謝謝。必須特別致謝的還有陳東升老師，不但熱心賜教，選用此文為教材，這無疑是對我最大的肯定。最後一併要致謝的還有曾對初稿賜教的林文凱、宋家復、張隆志以及黃崇憲的諸位學生，協助搜集資料和寫作的李航、顏勝駿、蔡基祥、洪婉茹等助理，以及無償奉獻心力於此計劃並提供專業編輯協助的謝麗玲。

## 參考文獻

- 山崎柄根，1998，《鹿野忠雄》。台北：晨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七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文崇一，1991，〈中國的社會學〉。《中國社會學刊》15：1-28。
- 王乃信等譯，1989，《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三冊。台北：創造出版社。
- 王志弘，2001，〈學術翻譯的文化政治〉。《世新大學學報》11：1-50。
- 王甫昌，1996，〈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台灣政治學刊》1：129-209。
- 王昭文，1991，《日治末期台灣的知識社群（1940-45）》。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晴佳，2002，《臺灣史學50年（1950-2000）》。台北：麥田。
- 吳介民，2004，〈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頁299-355，收錄於李丁讚等著，《公共領域在台灣》。台北：桂冠。
- 李亦園，1971，〈十六年來的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1：1-15。
- 李培林，2001，〈現代化的求索〉。收錄於李培林等著，《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社會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杜正勝，2002，〈新史學之路〉。《新史學》13(3)：21-42。
- 杜祖貽編，1993，《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岡田謙，1960，〈台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台北文物》9，4：14-29。
- 林開世，2002，〈文明研究傳統下的社群〉。收錄於陳文德、黃應貴編，《「社群」研究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金觀濤、劉青峰，2001，〈從「群」到「社會」、「社會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5：1-66。
- 胡卜凱，1974a，〈由心理學行為主義到政治學的行為主義〉。《中華雜誌》128：47-49。
- ，1974b，〈政治學上的行為主義〉。《中華雜誌》130：45-47。

- 徐正光，1991，〈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中國社會學刊》15：29-40。
- 高承恕，2006，〈四十年回首，風華依舊〉。收於孫清山編，《紅土上的學術殿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五十年：1956~2006》。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唐美君，1976，〈人類學在中國〉。《人類與文化》7：9。
- 孫本文，1982[1948]，《當代中國社會學》。台北：里仁。
- 時事周報社編，1978，《競選方法與技術》。時事周報社。
- 張茂桂，2002a，〈社會學研究的脈絡化〉。《文化月報·三角公園》11。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5.htm](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5.htm)。
- ，2002b，〈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頁223-273，收錄於薛天棟編，《台灣的未來》。台北：華泰書局。
- 張茂桂、章英華、湯志傑，2005，〈台灣社會學的歷史形成與制度發展〉。《現代社會理論研究》15：448-465。
- 張珣，2002，〈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8：78-111。
- 張得勝，1985，〈從社會科學理論的性質推論本土化的必然性〉。頁263-285，收錄於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台北：桂冠。
- 張琢，1992，《中國社會和社會學百年史》。香港：中華書局。
- 許倬雲，1984，《求古編》。台北：聯經。
- 郭紀舟，1999，《七十年代台灣左翼運動》。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陳東升，2006，〈台灣社會凝聚原則的轉換：衝突或自然演化？〉。論文發表於「從實驗室的台灣到台灣研究的深化——紀念陳紹馨教授百年冥誕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2006年11月16日。
- 陳怡真，2004，《澄懷觀道》。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
- ，1994[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訂正版。台北：允晨。
- ，1998，《傳統傳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台北：允晨。
- 陳紹馨，1966，〈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 49：115-148。
- ，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陳偉智，1998，〈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國祥，1979，〈楊國樞教授的「臺灣模式」〉。《中華雜誌》192：33-37。
- 莊英章、陳其南，1982，〈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頁281-310，收錄於楊國樞、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章英華，1991，〈龍冠海教授的生平與學術〉。《中國社會學刊》15：41-55。
- ，1997，〈社會學門的現況及展望〉。《科學發展月刊》25(5)：279-285。
- ，2000，〈學術出版、評審與學術發展〉。《台灣社會學刊》23：1-23。
- ，2001，〈社會學在臺灣〉。頁97-116，收錄於喬健、李沛良、馬戎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文化。
- 傅大為，1988，〈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11-56。
- ，1990[1988]，〈從「避秦」到「反依賴」〉。頁81-93，收於氏著，〈知識與權力的空間〉。台北：桂冠。
- ，1991，〈歷史建構、邊陲策略、與「中國化」〉。《島嶼邊緣》1：103-125。
- 湯志傑，2004，〈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上)、(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0：121-184 & 11：173-255。
- 彭明輝，1999，〈民族主義史學的興起：以考據與經世為主軸的討論(1919-1949)〉。頁249-295，收錄於魏格林(Susanne Weigel-Schwiedrzik)、施耐德(Axel Schneider)編，〈中國史學史研討會：從比較觀點出發論文集〉。台北：稻鄉。
- 黃金麟、謝冷雪紀錄整理，1983，〈「社會學在中國：問題與展望」研討會〉。《中國社會學刊》7：293-321。
- 黃俊傑，1987，〈三十年來史學方法論研究的回顧與前瞻〉。頁161-240，收錄於賴澤涵編，〈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黃應貴，1984，〈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5：105-146。
- ，2000，〈歷史學與人類學的會合〉。頁285-316，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楊雅彬，2001，〈近代中國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楊懋春，1980，〈記台大社會學之創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4：4-10。
- 楊國樞，1977，〈一個行為科學者的感想〉。《中國論壇》5(2)：41-45 & 5(3)：35-40。

- 楊國樞、文崇一編，198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編，1985，《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台北：桂冠。
- 葉啟政，1987，〈對社會學一些預設的反省〉。《中國社會學刊》11：1-21。
- ，1988，〈對四十年來臺灣地區社會學發展的一些反省〉。頁193-235，收於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編，《海峽兩岸學術研究的發展》。臺北：中國論壇。
- ，2001，《社會學和本土化》。台北：巨流。
- ，2002，〈遊走在學者與知識份子之間〉。頁305-342，收錄於葉啟政編，《從現代到本土》。台北：遠流。
- 賈春增等，1999，《社會學百年》。北京：北京出版社。
- 鄧理民，1981，《社會學在中國的發展》。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月之，1994，《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
- 翟本瑞，1987，〈社會科學中國化的再思考〉。《中國論壇》294：16-22。
- ，2000，〈社會學論述形成的考掘〉。頁1-20，收於氏著，《教育與社會》。台北：揚智。
- 劉斌雄，1976，〈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5-17。
- 劉龍心，2002，《學術與制度》。台北：遠流。
- 歐素瑛，2004，《傳承與創新》。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明哲等，1995，〈「本土社會研究與台灣社會史」核心課程規劃的成果報告〉。教育部顧問室委託，蔡明哲主持，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劃（編號84-1-M-018）。
- 蔡勇美、蕭新煌編，1986，《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
- 蔡錦昌，1993，〈關於臺灣地區社會學發展之性格的補充說〉。《思與言》31(4)：95-122。
- ，2003，〈還歸社會學理論的本來面目〉。《東吳社會學報》14：1-31。
- 魯貴顯，2005，〈本土化〉。<http://homepage.mac.com/klu/iblog/C875369501/E20050713220856/index.html>，取用日期：2006年1月9日。
- 蕭新煌，1985，〈再論社會學中國化的結構問題〉。頁287-328，收錄於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台北：桂冠。
- ，1986，〈社會學在台灣〉。頁329-390，收錄於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
- ，1987，〈三十年來台灣的社會學〉。頁271-310，收錄於賴澤涵編，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1995，〈轉型的台灣社會學與轉型的台灣社會〉。《中國社會學刊》18：1-15。

- 蕭新煌，張苙雲，1982，〈對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初步反省〉。頁267-295，收錄於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賴澤涵編，1987，《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閻明，2004，《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龍冠海，1963，〈國立臺灣大學設置社會學系的來龍去脈〉。《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135-140。
- 謝世忠，1997，〈類含與全述／典型與異型〉。論文發表於「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年3月20-22日。
- 謝國雄，1995，〈發大哉問、究根本論、提出路解〉。《中國社會學刊》18：275-288。
- ，2003，《茶鄉社會誌》。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韓明漢，1987，《中國社會學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瞿海源，1998〈社會學課程內容與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1：1-20。
- 瞿海源，蕭新煌編，1982，《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蘇國賢，2004，〈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8：133-192。
- Schneider, Axel, 1999，〈道史之間：為中國尋找現代認同的兩位中國史家〉。頁297-321，收錄於魏格林（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施耐德（Axel Schneider）編，《中國史學史研討會：從比較觀點出發論文集》。台北：稻鄉。
- Abrams, Philip, 1972, "The Sense of the Past and the Origins of Sociology." *Past and Present* 55: 18-32.
- Atal, Yogesh, 1981, "The Call for Indigen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3: 189-197.
- Bernert, Christopher, 1983, "The Career of Causal Analysis in American Sociolog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4(2): 230-254.
- Bottomore, Tom, 1984, *Sociology and Socialism*.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Books.
- Bourdieu, Pierre, 1988a[1984], *Homo Academicu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b, "Vive la Crise!" *Theory and Society* 17(5): 773-787.
- ，1991, "Epilogue: On the Possibility of a Field of World Sociology." Pp. 373-387 in *Social Theory for a Changing Society*, edited by Pierre Bourdieu & James S. Coleman. Boulder: Westview.
- ，2004[2001], *Science of Science and Reflexivity*. Cambridge: Polity.
- Bourdieu, Pierre, Jean-Claude Chamboredon & Jean-Claude Passeron, 1991[1968], *The*

- Craft of Sociology*.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Brunsson, Nils, 1995, "Ideas and Action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13: 211-235.
- Burawoy, Michael, 2004, "Public Sociologies: Contradictions, Dilemmas, and Possibilities." *Social Forces* 82(4): 1603-1618.
- Calhoun, Craig, 1992, "Sociology, Other Disciplines, and the Project of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Life." Pp. 137-196 in *Sociology and Its Publics*, edited by Terence C. Halliday & Morris Janowitz.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ng, Mau-kuei, 2005, "The Movement to Indigenize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aiwan." Pp. 221-260 in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edited by John Makeham and A-chin Hsiau.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hen, Dung-Sheng, 2001, "Taiwan's Social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Social Solidarity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China Quarterly* 165: 61-82.
- Duara, Prasenjit,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New York: E. P. Dutton & Company.
-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 , 1962, "Sociology in and of China."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3: 106-116.
- , 1963, "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4: 1-19.
- , 1974,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Pp. 19-41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Arthur P. Wolf.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 Morton, 1954, "Community Studies i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1): 11-36.
- Fuchs, Stephan, and Jonathan H. Turner, 1986, "What Makes a Science 'Mature'? : Patterns of Organizational Control in Scientific Produc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4(2): 143-150.
- Gallin, Bernard, 1961, *Hsin Hs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Genov, Nikolai, ed., 1989, *National Traditions in Sociology*. London: Sage.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ansow, Bettina, 1988, "'Social Survey' in China."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84: 33-50.
- Hsu, Francis L. K., 1944,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a." *Quarterly Bulletin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2nd series 4(1): 12-26.
- Kumar, Krishna, 1979, "Indigenization and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p. 103-119 in *Bonds Without Bondage*, edited by Krishna Kumar. Honolulu: East-West Cultural Learning Institute.

- Levenson, Joseph R., 1965[1958],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uhmann, Niklas, 1977, *Funktion der Religio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88, "Tautology and Paradox in the Self-descriptions of Modern Society." *Sociological Theory* 6(3): 21-37.
- , 1990, "General Theory and American Sociology." Pp. 253-264 in *Sociology in America*, edited by Herbert J. Gan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 1994, "'What is the Case?' and 'What Lies behind It?'"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126-139.
- , 1998, *Observations on Modern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üschen, Günther, 1994, "25 Years of German Sociology after World War II: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ory." Pp. 11-32 in *Sociology in Germany*, edited by Bernhard Schäfers. Opladen: Leske + Budrich.
- Oberschall, Anthony, ed., 1972, *The Establishment of Empirical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 Skinner, G. William,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 3-43; 24(2): 195-228.
- Stichweh, Rudolf, 1994, "Die Autopoiesis der Wissenschaft." Pp. 52-83 in *Wissenschaft, Universität, Professionen: Soziologische Analysen*. Frankfurt a.M.: Suhrkamp.
- Sun, Chung-hsing, 198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Before 1949*.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 Turner, Stephen Park & Jonathan H. Turner, 1990, *The Impossible Science*. London: Sage.
- Veysey, Laurence R., 1965, *The Emergenc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gner, Peter, 2003, "The Us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p. 537-552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cience*, Volume 7, edited by Theodore M. Porter & Dorothy Ro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u-Lun, 1979, *Sociology and Social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u, Rwei-Ren,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 來自西方學界內部的反省：西方的「普遍」模型其實也是一種在地模型
- 2 印度之旅：在地社會學的普遍甚或更普遍的意涵
- 3 日本之道：由西方而東方而國際
- 4 真正的國際化：西方的個案化與在地的普遍化
- 5 萬里之行，始於足下

謝國雄

當前，台灣社會學面臨了雙重的危機：空洞的國際化與沒有累積與批判的本土化（本書第十章）。空洞的國際化意味著下列等式：「國際化」＝「美國化」＝「英文期刊論文的篇數」，一體兩面的是欠缺自信的本土研究。要如何走出這個困局？這次，我們除了向西方學習之外，更要將眼光延伸到非西方世界的學術成就。

任何有關「走出困局」的芻議，乃至於有關未來的願景，都十足反映了作者個人的觀點。野人獻曝，不揣淺陋，目的不外是拋磚引玉，群學爭鳴。

## 1. 來自西方學界內部的反省：西方的「普遍」模型其實也是一種在地模型

隨著資本主義席捲全世界，西方的經濟模型也成為主導的、看起來「普遍」的世界觀。這樣的世界觀，不僅影響了實際的社會生活，也模塑了學術界的思維方式。要如何挑戰這樣的世界觀？

人類學家 Gudeman (1986) 先從內部解析了西方模型的特性。西方模型是一種演繹的模型，在這種模型下，「解釋」就是說明一組資料可以根據一組法則或另一組資料演繹出來。西方的普遍模型採用了「重構」的方法 (reconstructive)，先將所觀察到的經濟實踐與信仰以形式語言來重述，然後根據核心的判準（如效用、勞動或者剝削）來推演或者評估 (p. 29)。相對的，在地模型僅僅是一種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神秘化或者是一種意識形態，頂多，在地模型只是再現了一個觀察者有特權接觸的底層實在 (p. 28)。

西方模型的解釋、理解與做事方式對一些特定的目的而言是有效的。至此，或許可以承認這是西方創造知識特有的形式，無可厚非。然而，一旦試圖將非西方的田野納入西方模型時，就有可能會「依照西方的形象打造非西方」，也就是說，西方的「普遍」模型有「套套

邏輯」(tautology)之嫌。採取西方「普遍」模型的研究者，將民族誌材料「回收」(recycle)進這個模型裡，最終再製了這個模型(p.30)，就像拿著一面鏡子照東西一樣，其他文化都變成西方的鏡像。這個運用本身是一種內在循環，無法讓研究者掌握到非西方社會的「範疇之安排」(the patterning of categories)(即架構或者「劇本」)，而這正是西方與非西方社會的差異之所在。

由此，Gudeman (1986) 對於西方普遍型的壟斷性宣稱，提出深刻的質疑。他比較了 Ricardo、重農主義、Bemba、Gogo、Dobu 五種維生活動的模型，發現維生的過程可以由各自的文化依十分多樣的方式來建構。模型可以採用各種隱喻，而建構模型的原則也可以是回饋、部分—全體的關係、重疊的範疇、顛倒、或者轉化等 (p.30)，如 Bemba 人是以「自然有如祖先」的隱喻來構思維生活動，Gogo 使用了農作物與牛兩個隱喻，Dobu 人則採用了「山芋有如人」的隱喻，甚至西方的 Ricardo 也以「穀物」、重農學派以血液循環來比喻生產與流通而理解「經濟」。沿著這樣的思路，Gudeman 進一步推論：西方模型本身也是一種文化建構，從而也是一種在地模型。簡言之，西方模型無法提供一個不變的或者阿基米德式 (Archimedean) 的基點來達成跨文化的理解 (p. 29)。值得注意的是，要將西方個案化，必須能掌握到眼前在地個案的特殊性，這本身即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工作。

Gudeman (1986: xiv) 將維生模型看成是文化建構物，其特徵可以由各個模型整合的原則來勾繪，並且將文化經濟學 (cultural economy) 奠基在維生模型與隱喻的直接比較及對照之上。他區辨了在地模型 (local models) 與普遍模型 (universal models)，最後證明西方的「普遍」模型其實是一個在地模型。<sup>1</sup>他力陳西方模型本身即是一種在地模型，

1 Gudeman (1986) 進一步說明：一個統一的文化經濟學的可能性在於在地模型的比較研究。這裡結合了形式論 (承認有一個統一的文化經濟學) 與實質論 (有各種不同的在地模型) (p. xiii)。

並指出多樣的在地模型，這樣的努力促成了「去西方中心化」，同時也提升了非西方在地模型的地位。另一個類似的努力出現在南亞研究。

## 2. 印度之旅：在地社會學的普遍甚或更普遍的意涵

以印度大陸為田野的南亞研究，關心文化知識與實際生活間的關係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knowledge and life as it is lived)，綜合了人文與社會科學、文獻與民族誌，探討「社會如何安排各種傳統」(a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raditions") (Marriott 1990a : xii)。以芝加哥大學為大本營的印度在地社會學 (ethnoscology) 承襲上述的南亞研究傳統，長期關注用來分析現象的詞彙，並向語言結構主義學借用「關係」觀的論點，如不論親屬或者種姓，都不是固定的實體，而是可以透過一些「實質的性質」的交換來轉化，從而凸顯一個南亞的文化特色：關係主導的人觀、社會觀與宇宙觀 (p. xi)。

南亞研究採取跨領域的合作，由民間傳說著手，延伸到印度社會的核心概念（如「業」）與回教的倫理。這些學者主張印度社會生活是**多層次與多面向**，並且從印度文明自身認知到的**範疇系統**來分析行為上的**變異**。他們發現社會生活與文化認知上的各種變異，如種姓與親屬間的相互依賴、死後不同階段的治療、不同的歸因機制、不同性質的政治權力、與神明交易的對反形態、以及家內空間的專門化等，這些變異可以看成是相同成分的組合與運作、重複地產生出來的成品，「就像同樣的經線與緯線 (threads) 可以編織成不同纖維 (fabric)、運用同一種語言卻有不同的表達法一樣」(p. xiii)。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在印度社會中，所有的「存在」都有變異的潛力，這意味著：印度人擁抱流動 (flux)，做出了與「恆常」(constancy) 相反的一些預設，試著採取對抗的行動，如設限、對反與解開等。這些發現與論點基本上是針對 Dumont (1980) 的含括對反 (encompassing of

the contrary) 的階序論而來，即以「不潔源自潔、與潔對反、但卻又為潔所包括」來理解印度的種姓，印度在地社會學反駁 Dumont 論點所蘊含的「單一的體系」與「固定的社會單位」。

簡言之，印度在地社會學提出自己的主張：社會文化生活的多層次與多面向、留意變異、由變異推出印度的宇宙觀與人觀（擁抱流動、非恆常（無常）的預設、以及採取對抗行動）。人觀與宇宙觀應該是印度在地社會學的出發點，也是終點，藉著更深入地掌握印度的人觀與宇宙觀，凸顯有別於西方的特質，從而有基礎挑戰 Dumont。換句話說，不要小看「變異」與「變遷」，他們不僅僅是社會學研究的議題，還是重新概念化人觀與宇宙觀的契機，由此更能挑戰西方的本體論與存在論。<sup>2</sup> 這些學者認為他們仍有未竟之業，那就是印度範疇的歷史、政治與心理學，有待釐清 (p. xiv)。

由上可知，印度的在地社會學聚焦在印度的文化範疇，因為這些範疇可以用來建構一貫與全面的思考體系，更特別的是這些範疇可以照亮未被約定俗成的社會科學所掌握到的「變異」。(p. xi) The Joint Committee on South Asia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以及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並在 1976 年起推動「發展南亞文化的分析性觀念，為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所運用」的研究計畫，目標是**擴展全世界的概念性資源** ("……expanding world conceptual resources by similar means……") (p. xii)。

Marriott (1990b: 1-2) 進一步指出「透過印度在地範疇中所感受到的經驗」之可能貢獻，即發展深刻的在地社會學、促進一般的社會科學，以及警覺各國社會科學研究中蘊含的偏見與盲點。首先，透過在地範疇可以發展印度在地社會科學 (Indian ethnosocial sciences)，聚焦在在地範疇，研究者可以促成更有感受力的印度民族誌，從而進行更犀利的分析、推論、假說與正面的理論發展。

2 可以比較漢人對變遷的看法，如茶鄉村民對作物種類的快速變遷，視為當然。

其次，透過在地範疇來重構源自西方的社會科學，可以擴展並且強化一般性的社會科學。

所有社會科學都是文化的——從而是emic的，這否定了一種想像的etic的、宣稱有特權的社會科學，後者其實是發展自研究者的emics……所有的社會科學都是從有關特定文化的知識中發展出來，其起源都是「文化的」或者「民族的」。所有的社會科學一開始都是在地的(parochial)的格局。因為從歐美以外的地區發展出來的論點尚未被認可或發展為「社會科學」，所以世界各國截至目前為止，必須與唯一的、有限的西方式的社會科學打交道。藉著處理非西方人民有關他們自己有關實在的知識，本書的作者希望能擴展社會科學的世界性庫藏("……to expand the world repertory of social sciences.") (p. 1)。

既然西方的社會科學(the social sciences)也是起於在地社會科學，印度(或者其他地方)的在地社會學，就可與西方的社會科學平起平坐，經過嚴謹與細緻發展後就足以與西方的在地社會科學分庭抗禮，從而讓理解人類社會生活的概念庫藏更多元、更豐富。

最後一點，發展印度的在地社會科學也可以協助西方、印度或者其他傳統下的社會科學家意識到自身的預設——他們的文化偏見與盲點。一個文化的預設，就像語言的文法一樣，不容易被意識到，因為它們看起來像是普遍地被接受，看起來沒有其他的可能。而印度在地社會學提供了一個有意識的另類出路，它提供了第二個透鏡，供所有的人運用來考察社會現象，是一種大家都能說的第二外國語(pp. 1-2)。與其他地方的在地社會學聯盟，印度在地社會科學可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基礎，來發展**具有普遍意義和價值的、擴展的與多元文化的科學**。

這是何等開闊的視野與遠大的企圖！這是真正的「立足在地，放眼世界」！這才能真正彰顯最本土的，也就是最國際的！這才是真正的「國際化」！

那麼要如何透過在地範疇來建構具有普遍意義的在地社會學呢？Marriott (1990b: 3-32) 整合了有關印度分類範疇的研究，並且加以系統化。他向發展出結構功能論的 Parsons 學習：Parsons 也是從西方的通俗範疇中建構出後設範疇，進而分析當代西方社會的主要制度與個體。從 Parsons 建構西方在地社會學為「普遍的」社會學的例子，Marriott (1990b: 4) 認為建構印度的在地社會學時必須遵循類似的規範。

- 第一、從該文化的範疇中，建構出分析概念，這些概念藉著彼此的關係來做形式定義，從而構成了一個一般性體系。
- 第二、發展出語彙與測量 (measures)，可以嚴謹地用於該文化的描述、分析與解釋。
- 第三、發展出推論的策略，藉以提出可供經驗驗證的假說，好讓科學可以批判自身從而有發展。
- 第四、進行分析的語彙足以定義在該文化中生活的基本參數，同時沒有違反該文化的本體論、預設或者認識論 (p. 4)。

就像 Parsons 從西方當代社會生活中發展出行動的「類型變項」(pattern variables，如帶有情感相對於情感中立、特定的相對於擴散的) 與 AGIL 系統論 (由調適、目標取得、整合與潛在功能所構成的社會體系) 一樣，Marriott (1990b) 也依上述程序發展出一個以「未標示」(unmarking，如滲透他人或者中立化自己等) 與「標示」、「混合」(mixing，開啟、擴張) 與「未混合」、「不匹配」(unmatching，逆轉、否定、分離等) 與「匹配」等三個面向構成的方塊 (p. 10 Figure 1, pp. 13-4 Table 2, p. 16)，<sup>3</sup> 這是以「一般性的過程」為要素

3 在西方社會科學已經取得主導地位下，非西方社會的研究勢必會使用到從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概念，從而無法發展出「純正」的在地分析概念。如果將西方概念與非西方社會二者間的關係看成是持續互構，那麼西方概念猶如探照燈一樣，有其照亮之處，也有在燈區之外的暗處，如能在操作時，一方面特別留意暗處，二方面調整聚光燈的方向，三方面將變動的明處與暗處看成是一個整體的不同部分，應該可以部分地解決運用西方概念來分析非西方社會所帶來的諸種問題。

的方塊圖。印度世界中的每一件帶有實質的事物，都可以依據這三個過程性要素的軸線來勾繪，而這個由過程性要素構成的方塊，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 (p. 16)。透過「轉喻」(metonymy) 與「異體同形」(homology)，這個方塊圖整合與系統化各個生活領域的現象，也可以將既有的發現與論點含括進來。印度的傳統範疇，如世界的要素、人的氣質、德行、人生的目標等，都可以標示成方塊，而與上述三個基本軸線所構成的方塊相應，如「未標示」就與水、黏液、善、人生之利等相應 (p. 10 Table 2)，也與潔淨/不潔中的潔淨、權力關係中的「統管」(command) 相應 (p. 25)。

此外，上述三個軸線還可以以數學與集合論來表示，「未標示」是非對稱性與包含，「混合」是非反映性與交集，「不適配」是非移轉性與不交集或互補。但是從集合論來看，還有三個概念尚未被提及，一個是「集合」本身 (set)，另一個則是宇集 (universal set)，第三個則是空集合 (empty set)。恰好，印度的分類範疇中，都有相應的概念。地 (Eearth) 是集合本身，像是載具一樣；Ether 是宇集，包括了所有的集合；靈魂則是空集合，沒有任何要素，追求解脫，其過程是「識」。

在這裡，Marriott **藉助集合論來釐清印度分類範疇的種類、層次與關係**。Marriott 也認為數學與集合論是更普遍的學問，可以做為印度在地社會學與西方在地社會二者間深度比較與溝通的平台。

藉此發展出來的印度在地社會學真得可以與西方社會學相提並論、分庭抗禮、甚至更為領先嗎？Marriott (1990b : 33-34) 認為印度社會學與西方社會學二者間有相似點，這足以讓研究者警覺二者必須面對共同的、底層的議題，如「對等關係」(如完整、獨立的個體 (individual) 與規律的、固定的人際關係) 或「反等關係」(如可切割的分體 (dividual)、不規律的與流動的人際關係)、「不計脈絡」或「對脈絡敏感的變異」等，但二者卻分別採取十分不同的觀點，換句

話說，二者可以做深度比較。其次，相對於西方的社會學，印度在地社會學是領先潮流的學問，因為它的預設與現在的語言學、分子與原子物理學、生態生物學的發現相容。最後一點，印度的社會科學並不偏狹 (parochialism) 也不相對 (relativism)，因為它觸及了更普遍的觀念，如來自數學的公設以及普遍流動 (universal flux) 的事實，比西方偏狹的、以對等為基礎的、分立的、靜態的、標準的實體觀**更具普遍性** (p. 34)。

### 3. 日本之道：由西方而東方而國際

相較於前二者，日本學者 Shimizu (1991) (清水昭俊) 將英美的論點建構成為更國際化的論點下的一個例子。他透過親屬研究，進一步建構出一個含括西方與非西方社會的普遍模型，做到了真正的國際化。

從1930年代以來，日本學者持續三代關注日本的家 (*ie*)，清水昭俊認為這三代的研究分別代表了內在取徑、外在取徑與對外在取徑的批判。內在取徑強調被研究者自身對社會生活的感受與觀念，凸顯經驗性個案的特殊性；而外在取徑運用獨立於經驗性個案的分析性概念，進行系統性的比較。二者探討的主軸都是如何理解日本親屬體系中的一個特徵，即不具血緣關係的贅婿、養子、甚至家僕都可以繼承家業。

第一代採取內在取徑，認為日本的 *ie* 有獨特性，必須以其自身的觀念來解釋，不可能透過與其他社會的系統性比較來解釋。第二代的研究則運用了西方的親屬概念來分析日本的 *ie*，結果發現不甚適用，如 Nakane 指出在收養過程中，血親不見得比非親更優先，也就是說，並非所有的男性維持他們在原生家庭中的身分，相反的，所有的收養者都留在收養者的家之中。此外，日本的家也接受外來的非親屬，即便是僕人等身分較卑微的人。因此，她認為日本的 *ie* 不是家 (family)，*ie* 的成員身分並不是一出生就取得，而是靠居住與經濟，

就是因為這些功能性要素，使得「親屬」（指血緣關係）不能在 *ie* 中充分發展 (p. 380)。

第三波的日本學者很正確地指出：外在論可能揚棄了相當多的還沒有被認知到的親屬特徵。第三代的親屬研究者認為 Nakane 的「親屬」觀念僅限於生物性親屬關係，太過狹隘。雖然一般性的「親屬」觀念與 *ie* 及 *dozoku* 不相吻合，然而這些系統中仍然有不能為一般性「親屬」觀念所忽略的親屬要素。他們的策略是修正一些核心的概念，賦予這些概念更寬廣的意義，藉以對日本社會的實在做調適 (p. 380)。如 Gamo 從日本在地的觀念來看待這個問題，並且強調 *ie* 在團體上的統一 (corporate unity)。根據在地的觀念，被收養的女婿與繼承者就是「親屬」，就如同「真的」兒子與女兒是「親屬」一樣。另一個例子是嫁進門的女子，就被看成是這個家的女兒。所以 *ie* 的象徵性將收養的與嫁進來的成員完全吸納進了親屬的觀念之中 (p. 381)。

這是以日本親屬體系的特徵來挑戰西方的親屬概念與理論，是人類學推進與累積知識的典型方式。但讓日本學者可以發現日本親屬體系特徵的，卻又來自援引西方的親屬觀念。這是一種研究上的循環，相當弔詭。換句話說，在批判西方的分析觀念的同時，必須承認其在知識進展上的貢獻。

清水昭俊自己站在第三代的肩膀之上，並且對第三代的不足之處，提出他自己的解決之道。他認為第三代的學者做了一定程度的概念修正 (conceptual revision)，十分有用，但是不夠；與分析性觀念相關的實在之特徵不一定總是與使在地觀念有意義的脈絡的特徵相同 ("the features of reality which are relevant to analytic concepts are not always identical with those featur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ntext within which folk categories are meaningful.") (pp. 381-2)。所以第三代學者的綜合性取向，必須立基在對親屬的文化性建構的理解之上。

清水昭俊從廣被接受的西方分析觀念著手，探討西方的分析概念

如何形成？如何發揮作用？他探討在地概念與分析概念間的關係，焦點是一個**在地概念如何才能變成一個分析概念**？這樣的過程對於以西方語言來表達的分析概念有什麼樣的影響？

首先，他認為在地概念必須從自身的文化脈絡中被抽離出來，才可能成為分析性的概念。其次，西方依此發展而來、以西方語言表達的分析概念，只是一般性分析性概念的變形（variants，或者例子）。上述兩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人類學的研究中，西方的在地概念直接變成了分析概念，幾乎所有的分析概念，都被西方的在地概念所壟斷，這與Marriott（1990a, b）的看法一致。

西方社會的在地觀念與非西方社會的在地觀念，都是在地觀念，如果要成為分析概念，二者都必須經歷上述的歷程，都必須依理論脈絡重新定義。因為由西方的與非西方的在地概念發展而來的分析概念，二者的認識論地位是一樣的，所以分析概念不應該為西方的在地觀念所壟斷。這也是為什麼在隨後的論戰中，出現了針鋒相對的場面：美國人類學家 D. Schneider 認為清水昭俊並未重構一個在西方人類學脈絡下「親屬」的觀念，但清水昭俊澄清這並不是他的目的，他想做的是在更國際化的脈絡下重構親屬的觀念（p. 633）。這才是真正的全球化！也就是將西方的論點與概念，建構與證明為一個更普遍的論點與概念中的一種變形、一個例子。這是更有雄心的企圖，值得我們處於學術邊陲地區的學者學習。

那麼清水昭俊如何從日本的在地觀念提煉出分析概念？他將 *ie* 分成四個層次：

第一、*Ie*。

第二、象徵的與體現的。

第三、體現的部分又區分成為死者與 the corporate body。

第四、Corporate body 又區分成身分系統（status system）與活著的成員（corporate life，包含繁衍後代）（p. 386）。

每一個層次的成分構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相對於這個整體，較低層次的成分從而取得其意義 (p. 385)。

*Ie* 原來指的是居住的地方，每個 *ie* 有其家名、地位與歷史，獨立於個人而存在，這個獨立於人的部分，清水昭俊稱為「象徵性的 *ie*」。相對於這個象徵性的 *ie* 則是體現的 *ie* (p. 385)。確立繼承者是每一對夫婦的主要責任，而透過繁衍與收養來招募 *ie* 的成員的過程，受到象徵的、體現的與 corporate *ie* 的規約。因此，*ie* 的文化結構運作成一個脈絡，在這個脈絡中，「真的」與收養的關係構成了在地的「親屬」觀念，也是在這個脈絡中，「親屬」關係被連屬 (articulated) 成一個特定的型態 (p. 386)。

換句話說，日本的親屬觀念是動態、轉化與累積。他接著以 Yap 族在地的親屬概念為例，說明其也有動態、轉化與累積之特徵。最後他指出英美的「親屬」，也是這個一般性模型的展現。這是立基在自己的社會，然後由二極比較擴展至三極參照，最後確立一般性模型的嚴謹過程。

在對清水昭俊做評論時，Schneider 認為「親屬」概念（如父系、母系等）只能運用到那些與西方用同樣方式建構親屬的例子中，但清水昭俊認為這是自族中心的觀點。Schneider 看到的只是非西方 (Yap) 與西方 (英美) 兩極的架構，但是清水昭俊認為他的架構是三極的：Yap、英美、日本。在這三極的架構中，Yap 與英國即使有差異，仍然有可以比較的地方。清水昭俊所嘗試的，就是要建構一個可以同時解釋這三個個案（以及其他可比較的個案）的一個模型。這是立基在對自己社會（日本）的嫻熟、有第二異文化的洗禮 (Yap)，以及對西方理論的精確掌握之上。

清水昭俊以「親屬的文化建構」來重新概念化「親屬」。這個模型的特色是動態、轉化與累積，也就是說，前期的狀態影響了下一階段的關係，在轉化的過程中允許前一階段非親屬體系內的要素被納進

來，其結果就是依脈絡來定義某人是否為親屬，在某個脈絡（某個階段、某一人）下是，但在其他脈絡（其他階段、其他人）下就不是（Shimizu 1990: Figure 1）。更具體地，他將親屬的動態、轉化與累積的過程分成三個階段，即依生育而來的親屬（kinship-by-procreation）、建構的親屬（constructed kinship）、與意識形態親屬（ideological kinship，即再次強調依生育而來的親屬）（p. 396 Figure 6: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kinship）。<sup>4</sup> 在這樣的模型中，他十分強調脈絡（p. 398 Figure 7）。

簡言之，親屬關係是在「家群」（domestic group）中，對「生育」進行各階段的關係建構、轉化與積累。「進行各階段的關係建構、轉化與積累」可能在社會生活的其他面向也會出現，但親屬特殊的地方在於其基礎是生育，其場域是家群。

#### 4. 真正的國際化：西方的個案化與在地的普遍化

「國際化」甚囂塵上，到底什麼是真正的國際化？上述三個例子指出了一個具體可行的方向。

由中心國的反省、印度之旅到日本之道，可以發現三者努力的第一個目標是試圖「去西方中心」，證明西方模型本身即是一種在地模型，藉此將「**西方個案化**」，並且提升非西方文化中的在地模型的地位，讓其與西方社會科學平起平坐，甚至達到領先的地位。

---

4 清水昭俊將「親屬」區分成「基因性親屬」（genetic kinship）與「社會性親屬」（social kinship），而「社會性親屬」又可區分為「文化定義的體質性親屬」（culturally defined physical kinship）（「體質性親屬」指的是與人類繁衍、特別是懷孕與分娩的生理過程有關的關係）與「狹義的社會性親屬」。清水昭俊論證的重點在於：這個「狹義的社會性親屬」是否可能成為親屬研究的一個分析工具。他的「親屬」，指的就是每個社會與「體質性親屬」相關的文化性感受（cultural perceptions）（Shimizu 1991: 382）。

「**在地的普遍化**」是他們第二個努力目標，但程度有別。Gudeman (1986) 僅指出在地模型的多樣化，Marriott (1990) 則不滿足於此，而力陳印度的在地社會學更具普遍性領先西方，而清水昭俊 (Shimizu 1991) 則以具體的行動來「一統天下」。

三人之間，還是有細緻的差別。在課題上，Gudeman (1986) 分析「經濟」，Marriott (1990) 關心印度「在地社會學」，清水昭俊 (Shimizu 1991) 則處理「親屬」，這意味著從不同的課題切入，都可以做到真正的國際化。在個案比較上，Gudeman (1986) 做的是西方 (Ricardo、重農主義)、Bemba、Gogo 與 Dobu 四方的直接比較，目的是顯異 (凸顯普遍性模型與隱喻模型間的差異)。Marriott (1990) 雖只考察一個個案 (即印度社會)，但進行了間接比較 (implicit comparison)，即焦點是在地模型，西方模型退為無所不在的背景，隨時與其對話，目的也是顯異。清水昭俊精心設計了英美、Yap、日本三方的直接比較，目的求同，而且是更能含括的同。

在重構在地模型的策略上，Gudeman (1986) 採取了模型與隱喻的概念，Marriott (1990) 則借用了數學與集合論來勾繪印度人觀、社會觀與宇宙觀中的三個基本過程，而清水昭俊 (Shimizu 1991) 建構了一個動態、轉化、積累、多義與脈絡性的親屬模型。

從最終的成果看來，Gudeman (1986) 將西方模型 (「普遍」模型) 個案化，與非西方模型 (隱喻模型) 並列，這是對等的二元，並且強調多樣的在地模型。Marriott (1990) 除了指出西方與印度的二元之外，並且戮力於提升在地模型之科學性，甚至主張東方模型比西方優越，因為前者與普遍的數學、集合論更親近。清水昭俊 (Shimizu 1991) 則建構了一個含括西方與非西方的一般模型。<sup>5</sup>

5 不論 Marriott 或者清水昭俊，他們所追求的普遍性，仍是西方知識、特別是自然科學知識下的特徵。未來必須對西方知識所預設與追求的「普遍性」進行知識論的反省。是不

「西方的個案化」與「在地的普遍化」一體兩面。即便台灣社會學可能採取不同的策略與切入點，這樣的方向都值得學習。台灣社會學可以從 Gudeman 出發，經由 Marriott，最後向清水昭俊看齊。

回到台灣。台灣社會學的發展中，是否有人嘗試過？有什麼樣的成果？又有什麼樣的不足？

本書各章都展現了台灣社會學各個分支具有將西方個案化、將台灣個案普遍化的潛力。<sup>6</sup> 本書第三章在回顧了成果豐碩的台灣階層研究之後，提出了值得深思的問題：過去的研究是否掌握了台灣社會的「基本的」、「本土的」社會階層化過程？社會學家對於社會不平等的主要因素與機制，能否提出一套適合台灣的理論取向或分析模型？他自己暗示了：「台灣特有的家庭關係、父母對於教育的極度關切與支持、財產的繼承方式、家庭內子女性別的差異，這些議題或許有台灣的特色，卻很少出現在階層研究中」。章英華（1994）與章英華、伊慶春（2006）分析了老年父母與子女間對居住安排的態度，他們認為除了物質資源之外，必須帶入文化規範，也就是父系繼嗣的原則。如在本書導論中所提及的，他們發現老年父母的居住安排上可以有變化（如與出嫁的女兒同住），但仍須向外「說明」為何不能依循父系繼嗣的原則行事。如果妻方的父母前來同居，則有更高的比率照顧孫子女。這是對社會變遷的回應，但本身也帶來了社會變遷。這讓我們看到「社會運作邏輯」的韌性與彈性，具有清水昭俊式的潛力。

---

是有可能先對照西方與非西方的哲學與認識論，藉以確立了非西方在地個案的獨特性，然後進一步立基在非西方的個案基礎上，將西方哲學與認識論整合進非西方的架構之中？這樣的作法，就有別於 Gudeman 的並列或者 Marriott 的並列且（在西方知識論的判準）拉高非西方個案的地位，也有別於清水昭俊透過三方比較推出含括性的模型。

- 6 審查人對此有保留。反省之後，我覺得有道理，必須區分成三個層次來討論這個問題：具體的研究成果、本書各章的回顧、與我的總結。我的總結主要立基在本書各章的回顧之上，而不是直接考察台灣社會學具體的研究成果。因此，我的總結頂多代表了我對本書各章的回顧所呈現出來的潛力與突破的契機，是主觀上的期待，而不代表各種具體的研究成果確實已經朝「西方個案化、台灣普遍化」的方向努力。

社會學的反思性也是邁向「西方個案化、在地普遍化」的契機，如本書第八章對族群概念的浮現及其效應、第七章對「公民社會」概念史的分析、第九章對「國族」作為分析單位的反省等，都呈現豐沛的潛力。另一種契機，則是來自第六章回顧國家研究的總結，以「本土脈絡化的程度」和「與西方對話的程度」標舉出了四種社會學，期盼台灣社會學朝高度本土脈絡化與細緻和西方對話的方向努力。

此外，謝國雄（1997）從「工資」範疇出發，探究資本主義在台灣社會運作的實況，發現了「純勞動」，也就是勞動者對「工資」與「勞動成果」二者間的對等交換，主動信服。相對於當代西方資本主義，這是一個謎，因為各種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的引進，西方社會的勞雇關係已經有「去商品化」的趨勢，然而台灣竟然還是如此的商品化！換句話說，台灣是反駁西方研究的發現與論點的一個特例。歷史上進入台灣的西方資本主義，應該是「競爭階段」的資本主義，也就是專制勞動體制盛行的資本主義，這樣的資本主義在台灣通行無阻，所呈現的勞動體制竟是帶有志願性順服的霸權體制，相較於西方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衝突、矛盾與對抗，台灣又是一個特例。特例帶來了謎題：孰以致之？在地的制度安排文化條件是否扮演了積極主動的角色？

他因而更深入地考察台灣在地社會文化範疇，如「頭家」、「倩」、「做」、「份」、「報」、「天地人」等，藉以釐清「工資」與這些在地範疇間的關係，進一步凸顯了對等交換與務實的社會性原則（謝國雄 2003）。但這樣的研究有兩個限制：一是這些範疇的選擇並非有系統的，而是以工資範疇為中心，在民族誌材料中逐漸浮現的，不像 Marriott 是系統化地從事在地範疇的分析。另一個限制則是：這是在「連屬」狀態下所做的分析，而不是先全面與歷史地考察了在地社會文化體系，然後再分析其與西方力量的連屬（Comaroff 1985）。

## 5. 萬里之行，始於足下

面對真正國際化的挑戰，台灣社會學要如何回應？我提出一個方向、四個重點。

一個方向是以台灣為個案，寫出社會科學的經典之作。台灣社會學如果要對全人類的社會知識有所貢獻，必須在社會科學中的基本議題上有獨特的發現與論點，能做到這點，即可臻於經典之林。

具體地說，這些經典之作在學術實踐上立下了榜樣。有的經典**確立了提問**，如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的概念是否適用於非西方社會的經濟現象？(Malinowski 1961) 人類社會是否有市場交易以外的交換方式？如何理解人類社會中的交換？(Polanyi 1957 [1944]) 資本主義以外是否有另類可能？如何理解這種可能？由此進一步則探討：社會生活的本體實在是什麼？社會的起源為何？(Mauss 1954)；或者顛覆了既有的提問，如 Burawoy (1979) 將管理學的提問「工人為什麼不更勤奮些」倒轉為「工人為什麼這麼打拼」。

有的則是**發展出了回答提問的有力途徑**，如經濟必須由非經濟的社會文化來理解、必須掌握到在地人的觀點 (Malinowski 1961)；交換必須放在社會組織中來看 (Polanyi)；或如選擇一個普遍性的現象 (送禮) 來當作切入點，確認其特徵 (結構性、存在於社會生活各面向、有普遍原則——即交換)、從在地人的觀念 (關鍵象徵) 著手、概念化 (送禮作為整體社會事實)、確認社會本體實在之多層次及最終實在 (即觀念與信仰) 等 (Mauss 1954)。經典著作或者提出一個令人訝異的答案，如針對「工人的子弟為什麼還是做工人」，Willis (1981) 提出了有別於常識理解的回答：這是工人子弟們展現對抗與創意的後果。

經典也確立了所探究的現象**自成一格**，如送禮的邏輯自成一格，收禮一定要還禮 (Mauss 1954)；確立農民家戶的經濟邏輯自成一格，

有獨特性，可以與各種經濟體系連結（Chayanov 1986）；確認物件有不同於語言、自成一格的邏輯（Miller 1987）；確認消費有著 Hegelian 的合、分、再合的辯證過程（Miller 1987）；確立透過貨幣的交換有貫穿了物質、生活方式、心性、並且自成一格的邏輯（Simmel 1978）；或者如 Burawoy（1979）確認資本主義下的勞動過程有相對自主性。

有些經典則是指出了人類社會生活的諸多面向與**主要的安排方式**，如確立 *Kula* 作為大洋洲民族社會生活的主要安排方式（Malinowski 1961）；人類社會中的交換存在著互惠、再分配、與交易三種形式，從而歷史化與相對化市場主導的交易（Polanyi 1957 [1944]）；確立禮物交換作為人類社會生活的主要安排（Mauss 1954）；相對於資本主義邏輯，還有農民家戶經濟邏輯（Chayanov 1986）。

經典之作也確立了**適切的研究格局 (scale)**。如區辨出有別於社會整體、制度與個人層次的面對面互動秩序（Goffman 1959）；將鄉民社會看成是大社會的一環，不同於現代社會，也不同於原始社會，是一個特殊的類別，有相對於都市國家菁英大傳統的小傳統，可以依被大社會剝削的方式來分類農民（Wolf 1955）；確立世界整體作為經濟分析的適切單位，並辨識出其形成過程與運作原則（Wallerstein 1976, 1979, 1980），或者指出资本主義生產模式透過市場來擴張，經由勞動力榨取剩餘價值，國際移民從而有不同的意義（Wolf 1982）。

四個重點則是環繞在踏實與深入的學術實踐。首先是**培養社會學家的歷史感**。<sup>7</sup> 台灣社會變遷迅速，新興現象不時出現。社會學家的研究，也就五光十色，多采多姿。然而，在什麼意義上，社會學家的研究是創新的、原創的？這可以是現象上的新、概念上的新、論證上的新，也可以是針對基本議題的新答案，更可以是設定新的基本議

7 引自《台灣社會學》第十一期〈主編的話〉。

題。如果能在認識論上或者存在論上創新，那就更難能可貴了。

但「新」一定是對照於「舊」，「舊」的構成與格局，決定了我們認為什麼是「新」。然而「舊」的格局越大，要有新意越是困難，一旦在大格局的「舊」之下，仍然可以有經得起比較與考驗的「新」，那就是真正的原創了。

要如何擴大「舊」的格局呢？我認為首先要廣泛而深入地掌握學科知識，進而匯聚成對學科發展史的整體圖像，包含了西方的社會學發展（不僅僅是美國），與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史（包含中國大陸的社會學發展）。其次，則是對台灣社會發展史的基本掌握，這是我們從事研究的基礎，也是我們研究的目的：促進與深化對台灣社會發展的理解，最後以此為「阿基米德槓桿」，促進對全人類社會的理解。

培養歷史感也可以促成社會學界內部溝通與對話，共同打造一個有自主判斷力的有機社會學社群。

培養上述的歷史感，是社會學家的在職訓練，既是「學中做」，也是「做中學」，這與我們所追求的深刻與原創的研究，二者相互強化，是學術實踐的一體兩面。這是促成本書出版的一個主要動力。

其次是**往下深挖，向旁溝通**。<sup>8</sup> 社會學所探究的課題十分多樣，從而也發展出以特定課題為焦點的分支領域。各個分支領域的研究者對於所探究的課題，掌握嫻熟，並且發展出聚焦與細緻的論點，這是社會學進步的一個原動力。台灣社會學界在這方面的表現，有目共睹。

分支化固有優點，但過度分支化則可能帶來不同分支領域的學者難以對話與溝通的困局。此外，將討論局限在與特定課題有關的分支領域，也讓較為深刻的突破不易出現。我認為可以嘗試的一條路是：面對學科的基本問題。面對基本問題可以讓處理不同課題的研究者，找到對話的焦點。一開始，我們承襲學科所傳遞下來的一些基本問

8 引自《台灣社會學》第十期〈主編的話〉。

題，如：社會秩序如何可能？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為何？行動與結構性力量間的關係為何？現在看起來，這些問題都十分抽象與普遍，但是在社會學的草創時期，卻都相當具體。由探究具體時空中的具體問題，逐漸發展出「分析社會不可逃避的議題」，是相對的、階梯的與逐漸深化的過程。所謂的「基本」議題，其實不時被修正、挑戰、重塑、甚至更替。

為了促進社會學社群的溝通，讓研究不同課題的同仁，可以相互借鏡，我們應該有意識地面對：對於不做自己專精課題的社會學學者，我們自己的研究有什麼意涵？當中有什麼重要之處吸引他們非讀不可？每位社會學家的回應不盡相同，但只要願意面對基本議題，都可以在與基本議題搏鬥的動態過程中，讓自己進步，讓同行有所得。

如果只注意繁茂的樹葉與分叉的樹枝，我們就看不到深埋在泥土中的共同根源。往下深挖，才可能向旁溝通，一個有機對話的學術社群才有可能浮現。不僅如此，向下深挖社會學中的基本議題，才有可能向外開拓出台灣在世界社會學界的地位。

第三是**融合學術與生命**。<sup>9</sup> 社會學家處理各個分支領域中的關鍵課題，自有「學術」上的參照點。但「學術」參照點一定有學術之外的動力。是什麼樣的力量促使學者進行各式各樣的研究？他們的終極關懷是什麼？這樣的研究對他們的生命有何意義？擴大來講，這樣的研究對台灣社會有何意義？每一次新的研究，在他們的學術生涯中，居於什麼樣的地位？是前期努力的延續？是一個過渡點？或是開啟新視野的轉捩點？甚或是一場「革命」？這是結合技法、基本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的「四位一體」之學術觀（謝國雄 2007: 4-13）。

唯有融合學術與生命，未來的台灣社會學研究才有能力解開「身世之謎」：我們所處的社會與文化、我們的親朋好友、和我們自己，

9 引自《台灣社會學》第九期〈主編的話〉。

從何處來？往何處去？何以以這種面貌出現？學術與生命的交融，可以成為台灣社會學的源頭活水。

本書由台灣社會學自身的身世之謎切入，冀望不僅能釐清個人的、團體的、行業的、制度的謎題，更能延伸到台灣整個社會的身世之謎：社會中的結構力量與運作原則為何？生活於其中的成員如何因應與對其做工？

最後則是貫通骨架、血肉與精神來結合全球與在地、台灣與世界。<sup>10</sup> 「骨架、血肉與精神」是 Malinowski (1961: 17-21) 所提，以其所研究的西太平洋的 *kula* 寶物交換來說，骨架指的是 *kula* 所涉及的制度（如酋長與平民的階序、建造獨木舟時的社會組織等），血肉指的是有細緻紋裡日常的各種行為與活動（如交談、儀式、慶典等），而精神所指的是涉及終極關懷的集體心態，如 *kula* 交換所展現的野心、炫耀、好名與被稱讚的慾望、慷慨（擁有的目的在於付出）等 (pp. 90, 117-118)。

與「骨架」最接近的是社會學概念是「結構」，不論結構所指的是可見的制度安排與運作原則或者不可見的各種限制性條件。台灣戰後的社會學發展，在制度的分析上，成就有目共睹。而 1980 年代末期以來的個案研究，則在活動的細節上，立下了紮實的基礎。大體而言，在骨架與活動的層次，台灣社會學家所提的問題與運用的概念，都源自西方，這麼做固然可以發現台灣特有的制度安排與具有特色的活動，但在地化的獨特成就，不容易在這個兩個層次上被凸顯。只有我們由骨架與血肉進入精神、由「制度」與「活動」進入「意義」，在地深層的特殊性才能被呈現。

讓我以雲門舞集為例來說明。雲門舞集是台灣經濟發展之外的另一個奇蹟，其發展的路徑值得台灣社會學學習。創辦人林懷民赴美習

10 引自《台灣社會學》第十二期〈主編的話〉。

舞，學的是西方的舞蹈語言。回台後，先是以台灣歷史素材編舞（如「薪傳」），然後逐漸從身體語言本身思考突破之道，開始學習太極拳與太極導引，但卻仍以西方題材來編舞（如「流浪者之歌」），晚近則結合中國的身體哲學與中國的題材（如「狂草」）。西化與在地化，在骨架、血肉與精神三個層次相互拉扯與糾結，其整體的發展圖像是在歷經西化的訓練之後，力求在三個層次都做到在地化。

可以進一步申論的是：最在地的，才是最全球的。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純粹的、不受「污染」的在地化。一開始，我們都已經受過西化的訓練，我們的在地化，是在西化訓練的背景下開展的，自始，我們的在地化就與西化糾結在一起。如果我們的在地化能開創出新局，一定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浮現，從而是國際化下的在地化。身處邊陲，但卻認真看待中心，不妄自菲薄，也不劃地自限。知道方向，但卻與不確定性為伍，這不僅是做研究的實況（Mills & Gibb 2001），也是台灣社會學家面對國際化的實況。在此實況下，力求同時在骨架、血肉與精神上掌握到在地特色，藉此將西方個案化、將在地普遍化，從而做出最國際化的貢獻。

培養歷史感、深挖基本議題、融合學術與生命、加上貫通「骨架、血肉與精神」，可以達成「最在地的、也是最全球的」真正國際化，這也是台灣社會學家對自己的社會與全世界做出深刻貢獻的前提。

因為視野開闊，所以台灣社會學的未來之路，無限寬廣；因為目標崇高，所以台灣社會學的未來之路，越行越遠。

路遙不覺遠，唯有結伴行。

## 參考文獻

-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台大社會學刊》23：1-34。
- 章英華、伊慶春，2006，〈臺灣民眾奉養老年父母態度之變遷：理想價值與現實考量〉。頁 905-939，收錄於劉翠溶編，《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下冊》。台北：允晨。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作：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yanov, A. V.,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Comaroff, Jean, 1985,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Press.
- Dumont, Louis, 1980, *Homo Hierarchicu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chor Books.
- Gudeman, Stephen, 1986, *Economics as Culture: Models and Metaphors of Livelihoo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alinowski, B., 1961,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New York: Dutton.
- Marriott, McKim, 1990a, "Introduction." Pp. xi-xvi in *India Through Hindu Categories*, edited by McKim Marriott. New Delhi: Sage.
- ，1990b, "Constructing an Indian Ethnosociology." Pp.1-39 in *India Through Hindu Categories*, edited by McKim Marriott. New Delhi: Sage.
- Mauss, Marcel, 1954, *The Gift: Fro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London: Cohen.
- Miller, Daniel, 1987,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ills, David and Robert Gibb, 2001, "'Centre' and Periphery——An Interview with Paul Willis." *Cultural Anthropology* 16(3): 388-414.
- Polanyi, Karl, 1957[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Shimizu, Akitoshi, 1991, "On the Notion of Kinship." *Man* 26(3): 377-403.
- Simmel, Georg, 1978,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6,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0,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1600-175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illis, Paul, 1981,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olf, Eric R., 1955, "Types of Latin American Peasantry: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452-471.
- ,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索引

## INDEX

- Marshall Johnson 467, 478  
「理論」 11-14, 435  
二階觀察 557, 583, 617, 622  
人情 56, 59, 181-183, 185, 218  
人際信任 192, 216  
人類學 6, 11, 24-25, 28, 84, 98, 139, 181, 335, 363, 366, 448-49, 451, 453, 456, 459, 463, 465, 471, 473, 476-77, 483, 506-07, 561-66, 569, 575-76, 583-85, 588-99, 604, 608, 610, 614-15, 625, 632, 640-41  
入籍 532, 542  
三邊聯盟 339-340  
大陸配偶 367, 428, 526, 529-30, 532, 545  
女性主義 40, 76-79, 81-82, 87, 89, 93-94, 96, 98, 100, 102-03, 105, 108-09, 111-18, 120-23, 611  
小世界（理論） 212-14, 217  
小頭家勞動過程 184  
工會 8-9, 190, 195, 208, 244, 246, 251, 253, 260, 265, 267, 273-98, 306-09, 313-14, 496  
工業化 12, 49, 117, 121, 146, 179, 244-45, 248-49, 313, 325, 360, 401-02, 406, 408, 458, 499, 503, 534, 580  
工廠工作 245, 307  
不對等互賴關係 220  
中心／邊陲 557, 574, 589, 593-94, 616  
中國式領導權威性格 181  
中國的分家（或分房） 181  
中國社會學社 448, 563, 569, 583, 606, 609-10  
中國論壇 410, 466-67, 469, 471-72, 474, 479-82, 486, 495, 502, 506-08, 581, 590-91  
中距理論 226, 322, 600  
中間第三者 192  
公民身分 10, 93-94, 99, 101, 103, 106, 120, 349, 367, 526, 530, 532-33, 541-42  
公民社會 第七章(393-446), 7, 9-10, 12-14, 16-18, 231, 394, 397-400, 412-13, 417, 424-

- 30, 432-33, 438-40
- 公共社會學 79, 88, 122
- 公共領域 394, 397-398, 410, 412, 424-30, 433, 435-36, 438-0, 557, 559, 581-82, 589, 591, 595, 606
- 分支化 268, 649
- 分析概念 16-17, 192, 218, 330, 336, 366, 449-51, 467-68, 474, 505-07, 512, 637, 640-41
- 分配性的權威 210
- 反托拉斯法 219, 232
- 反身性 16, 18, 79, 554, 621
- 反身性的分析 621
- 文化 8, 12-13, 16-17, 19, 29-31, 33-34, 38-39, 42-44, 46-47, 53, 57, 60, 79, 81-82, 84-88, 90-93, 95-98, 100, 102-06, 108, 112-19, 121, 142, 145, 158, 165, 178, 180-84, 188-189, 192, 207-10, 217-19, 224, 227, 231-45, 247-49, 252, 257-58, 268, 270, 272-74, 280, 282, 284, 289-90, 296, 299-300, 304, 307-15, 326, 335, 338, 343-44, 349, 360, 363-65, 397-98, 402, 406-07, 410-11, 415-16, 418-19, 422-31, 433, 435-36, 439-40, 449, 451-53, 455, 459, 462, 466, 469, 475-478, 480-482, 484, 504-09, 524, 527, 534, 543, 556-562, 566, 568, 573, 575-76, 578, 581, 583-85, 587-89, 591-93, 595, 597, 599, 602-04, 606-07, 609-11, 613-15, 633-37, 640-43, 645-47, 650
- 文化範疇 635, 646
- 文明社會 394-96, 399-401, 404, 417
- 方法論的國族主義 16, 541-543
- 日本人的長子繼承制 181
- 父權 13, 28, 31, 37, 39, 43, 50, 54, 58, 61, 76, 85, 89, 94, 96-97, 105, 108-09, 112-15, 117, 143, 256-57, 280-82, 290-92, 298, 306-07
- 世界社會 557, 608
- 主體性 261, 263, 272-73, 366, 397, 437, 575, 609, 610, 618-20
- 他律 603-604
- 代間關係 27, 31-34, 45-49, 53, 59-61, 84-85, 160
- 功能論 11-13, 17-18, 27, 47, 83, 112, 245, 249, 314, 325, 370, 480-85, 502-04, 506, 512, 556-61, 572, 577, 587-88, 611, 637
- 台灣四大族群 450
- 台灣社會特殊性 615
- 台灣社會學社 606
-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143, 613
- 台灣政論 417, 466, 490, 581
- 台灣意識 469, 610
- 四位一體 298, 315, 650
- 外籍配偶 10, 17, 27, 42-45, 59, 85, 105-06, 117, 534-36, 544, 546
- 外籍勞工 18, 105, 313, 422, 531, 540, 544
- 市民社會 9, 357-58, 394-401, 403-05, 408-09, 411-13, 415, 417, 419-21, 423-26, 428-39

- 市場(體系) 第四章 (177-242), 8-10, 12-13, 15, 17, 20, 36-37, 43, 54, 83-85, 88-89, 91, 96, 101, 103, 106, 110, 117, 120, 143-46, 152, 155-57, 160, 163, 178, 193-212, 214-15, 219-21, 223-32, 575
- 市場地位訊號 214
- 本土化 第十章(553-630), 7, 19-20, 163-64, 180-81, 183, 187, 350, 353, 360, 413, 557-561, 564-65, 569, 572-74, 576, 581-82, 584, 592, 595, 597-600, 602-16, 618-21, 625, 632
- 本土概念 562, 614
- 民主 9, 96, 165, 278, 294, 327, 335, 343, 345, 349, 352-353, 358-59, 361, 394, 397-98, 404, 409-19, 425, 427-28, 430-35, 438-40
- 民主化 96, 165, 335, 345, 349, 352, 361, 412-13, 416, 431-33, 491, 531, 607, 616
- 民族主義 484, 512, 568, 581-82, 590-591, 593-94, 597, 607, 614
- 民族主義的論戰 590
- 民族國家 232, 354-56, 363-64, 394, 531-33, 542-45
- 民間社會 9, 350, 395-96, 398-400, 402, 405, 407, 412-19, 427, 430, 432-33, 435, 527, 532
- 民間社團 396-99, 401, 404, 410-12, 420, 422-24, 426, 430-32, 437-39
- 生育 35-38, 44, 81-83, 86-87, 303, 458, 643
- 生產式福利體制 346
- 生產組織 146, 184, 244, 249-250, 293
- 用中學 203
- 交易成本 185, 188, 206-07, 216-17, 220, 223-24, 229
- 企業型政府 191
- 企業家族化 182, 202
- 企業體 181
- 全球化企業間關係網絡 199
- 全球商品鏈 180, 188-189, 194, 196-97, 203, 205, 217-18, 220, 227
- 全球與在地鑲嵌網絡 220
- 再現 81, 86, 96-97, 100, 105, 118, 556, 595, 606, 632
- 再進入 555, 558, 561, 596, 601, 620
- 同志 79-81, 85, 87, 94, 99, 102-104, 108, 118, 120, 122, 429, 611
- 地位取得 8, 11, 18, 53, 110, 140-42, 147, 150-53, 157-160, 163-64, 452-53, 460, 463, 467, 472
- 地位訊號 192, 212, 214-15, 217
- 在地化彈性生產協力網絡 199
- 在地社會學 11, 634-39, 643-45
- 在地普遍化 315, 646, 652
- 在地概念 641
- 多元文化 422, 428-29, 440, 636
- 多元社會 225, 353, 399, 406-07, 409, 410, 412-13, 428, 438, 482-84

- 多層次行動結構論 224
- 多層提攜網絡 192, 220
- 存活經濟 185-86
- 有限理性 206
- 自主性 9, 14, 88, 101, 118, 190, 195, 197, 199, 205, 231, 305-06, 310, 324-26, 346-47, 356, 358, 368, 396, 408, 411-12, 414-15, 420-21, 423-24, 434, 437-438, 587, 595, 604, 606, 617, 619, 621
- 自行組合 210
- 自我／異己指涉 557, 619-20, 623
- 血緣體 181
- 行為及社會科學中國化 582
- 行為科學 181, 572, 579-80, 582-85, 589-94, 599-600, 626
- 西方個案化 315, 633, 643, 645-46, 652
- 吳淑珍 469, 470, 474, 497-98, 502-503
- 志願性順服 8, 16, 250, 254, 256, 259-63, 267-74, 287, 300, 309, 313-15, 646
- 技術 8, 20, 54, 87-88, 92, 111, 143-44, 148-50, 152, 156, 158, 160-162, 164, 179, 184, 186, 188-92, 194-200, 202-05, 214-18, 220, 222, 224-26, 228, 231, 247-48, 255-56, 258-61, 272, 304, 314, 340, 354, 395, 404, 481, 529-30, 556, 564, 578, 588
- 批判 3, 7, 13, 15, 19, 79, 84, 89, 96-97, 103, 120, 122-23, 139, 164, 219, 223-24, 227, 229, 245, 259, 298, 309, 327, 328, 371, 398, 414-416, 418, 474, 525, 536, 554-56, 561, 564, 566-69, 573, 577, 582-583, 586-88, 590-92, 595-98, 600-02, 606, 608-12, 620, 622-23, 632, 637, 639-40
- 投機主義 206
- 李亦園 35, 448, 450, 458, 463, 473, 506, 576, 583-84, 597, 599
- 男性研究 81, 102, 106-08
- 身世之謎 650-51
- 身體 20, 76, 81, 86-88, 90-92, 94, 96-97, 103, 107, 116-17, 120-22, 253, 255-58, 267, 272, 304, 309, 345, 400, 407, 419, 535, 561, 602, 652
- 防衛性的社會網絡 200
- 事頭創業 184-185
- 依賴發展 340
- 典範轉移 78, 340, 545
- 制度同型理論 208
- 制度信任 192, 200
- 制度與行動社會建構論 224
- 協力網 183, 185, 188, 190-91, 193-94, 197, 199-201, 217, 220, 227-28, 231
- 受研究者本位 588, 595, 614
- 性 81, 86-87, 94, 96, 98-101, 103-04, 107, 109, 116, 120-23
- 性工作 79, 100-01, 122
- 性交易 100-101

- 性別 第二章 (75-136), 7-8, 12-15, 17-18, 27, 31, 34-35, 37-38, 40-45, 47, 54, 58-61, 142-43, 145, 153, 160, 315, 415, 460-61, 483, 526, 534-36, 540, 611, 614, 645
- 性別化 86-88, 90-93, 95, 97-98, 105-06, 112, 118-20, 145, 534, 540
- 性別角色 37, 40-41, 47, 58, 61, 82-83, 88-89, 93, 100-112, 115, 296
- 知識 1, 6-7, 12, 16, 18-19, 26, 33, 77-79, 81, 86, 87, 109, 111, 117, 121-23, 145, 179-80, 186-187, 189, 192-93, 197, 200, 202, 204, 210, 214, 216, 218-19, 223-30, 248, 255, 260-63, 267, 272, 281, 299, 314, 323, 328, 339, 343, 405, 413, 425, 428, 437, 469, 474-75, 477, 480, 482-85, 490, 502, 507, 524-27, 538-39, 546, 555-60, 562, 564-68, 571-73, 581, 583, 586-96, 598-600, 603, 605, 607, 609-10, 613-14, 617, 619, 621-22, 632-34, 636, 640, 644-645, 647, 649
- 知識圖式 560, 564
- 社區大學 424-25, 428, 437
- 社區研究 19, 406, 561-62, 572, 575, 584
- 社區總體營造 419, 423-25, 428, 432, 435, 437
- 社會 1-2, 6-14, 16-20, 24-32, 34-42
- 社會工作 25, 457, 556, 560, 569, 571, 579
- 社會主義 89, 115, 211, 250, 253, 258, 272, 556, 560, 567, 570
- 社會的自我描述 371, 555, 566, 622
- 社會流動 第三章(137-176), 9, 460, 475-76, 495, 499
- 社會參與 582-83, 591, 599
- 社會組織原則 575-76
- 社會階層 第三章(137-176), 44, 230, 285, 331, 460, 529
- 社會運動 7, 81, 92-95, 120, 122, 209-30, 350, 360, 399, 413-15, 419-20, 424, 427, 432, 435, 468, 531, 533, 566-67, 606, 614
- 社會調查 36, 144, 161, 334, 401, 463, 477, 560, 561, 572, 584
- 社會學介入 297-99, 314-15
- 社會學的認同 19, 556
- 社會整合原則 574
- 社會整體圖像 11, 315, 585, 615, 622
- 社會鑲嵌 188, 218
- 社運 81, 92, 95, 414-15, 417-19, 432, 434-35, 438
- 青年世代反叛風潮 578
- 信任格局 180, 183-84, 218
- 契約關係 220, 222
- 威權統治 335, 358, 370, 490, 573, 580, 582, 591-92, 598, 600
- 封閉性人口 528
- 後結構女性主義 111, 117
- 政治文化論 12, 208-10, 219
- 流行 96, 98
- 流動表 143-44, 148, 152-53, 156

- 省籍歧視 470-71, 474, 478-79, 487-88, 493, 497-98, 507
- 相對自主性 324, 326, 648
- 美國矽谷多面向經濟行動網絡 225
- 美國電力技術發展 225
- 美麗島 350, 465-66, 480, 491, 592, 607
- 美麗島事件 350, 465, 480, 491
- 面子 181-82, 185
- 修正的父系社會家庭 45, 60
- 家庭 第一章(23-74), 7-8, 12-14, 16-18, 81-86, 92-96, 99-100, 102, 104-06, 109-11, 113-14, 117, 119-20, 139, 142, 145, 154, 160, 164, 209, 228-31, 245-46, 249-51, 256, 283, 285, 300, 302-07, 310, 363, 401-02, 406, 415, 427, 429, 435, 440, 458, 481, 494, 526, 530, 534, 536, 539, 546, 547, 573, 614, 639, 645
- 家庭內的性別關係 38
- 家庭企業 37, 55
- 家庭結構 27-31, 38-39, 41, 43-46, 49, 52, 59-60, 84, 104, 144, 245, 396, 452, 462
- 家族企業 55, 59
- 家族成員與管理成員呈現有機整合 202
- 家族與人情關係 183
- 差序信任 192
- 消費 81, 90, 96-98, 101, 107, 120, 165, 198, 212, 215, 256-57, 264, 266, 301, 407, 408, 431, 458, 648
- 脈絡 6-7, 12, 18, 25, 26, 31, 33-35, 38-39, 41-42, 46-48, 53, 60, 64, 79, 89, 97-98, 100, 102, 104-05, 107, 110-11, 115-16, 119, 121-22, 159, 179-80, 182, 184, 200, 212, 216-18, 220, 225, 227, 230, 250-52, 256-58, 272, 283, 285-86, 290-91, 295, 297-98, 313, 322-23, 332, 340, 345, 347, 352, 356, 364, 371, 400, 411, 419, 424, 431, 435-36, 465, 478, 512, 529, 540-41, 543, 554, 558, 561-62, 564-66, 570, 572, 575, 577, 583, 587, 589, 593-94, 602, 605-09, 613-14, 621, 638, 640-44, 646
- 能力信任 192, 200
- 逆向依賴 185
- 馬太效應 216, 221
- 馬克思女性主義 113-114
- 高科技產業 8, 17, 180, 186-87, 192-94, 196, 199, 200, 202, 204-05, 212, 214, 217-18, 220-21, 226, 228, 231, 259-60, 264, 354
- 假合資 190
- 做中學 203, 649
- 做性別 88, 107, 115-16, 119, 302
- 參與客體化 297-299
- 商品化 20, 85, 96, 117, 257, 262, 264, 266, 300, 302-04, 306, 314, 540, 646
- 國家 第六章(341-392), 7-10, 12-18, 20, 48, 62, 79, 81-82, 84-87, 89, 91-93, 96, 98, 106, 109, 119, 122, 144, 153, 160, 165-66, 178-79, 185, 189, 193-99, 201, 203, 205,

- 208-11, 214, 217-21, 227, 229, 231-32, 250, 252-55, 258, 260, 262, 265, 267, 269, 271-78, 284, 292-93, 302, 313, 322-30, 332, 336-44, 394-409, 412-19, 421-34, 436-38, 467-68, 475, 486, 489-90, 498, 505, 509, 526, 528-37, 541-44, 559, 561, 563-64, 566, 568, 573, 579-581, 583, 593, 595, 603, 613-618, 646, 648
- 國家自主性 328, 338-39, 356, 358-59, 368
- 國家能力 328, 338-39, 368-69
- 國際化 19-20, 117, 180, 186, 194, 202-03, 216, 222, 231, 371, 558, 603-04, 610, 616-20, 632-33, 636, 639, 641, 643-44, 647, 652
- 基本文化分類 270, 273, 311-12
- 基本議題 2, 15-17, 20, 244, 268, 286-89, 292-93, 296, 314-15, 323, 647-48, 650, 652
- 基礎行政權力 336, 357-59, 361
- 婦女就業 27, 33-39, 45-46, 59-60, 144, 402, 535
- 婦女運動 79, 94, 115, 122
- 專業化 79-80, 91-92, 122, 186, 202, 354, 481, 557, 560, 562-63, 580, 599
- 張茂桂 3, 94, 414, 416, 431, 460, 467-68, 471-73, 478-79, 485-86, 508-09, 558, 573, 579, 581, 583, 591, 599, 604, 615, 623
- 教育 8, 24, 26, 29, 35, 44-45, 53, 80, 82, 91, 99, 100, 123, 139, 142-45, 149-51, 153-54, 160-161, 286, 295, 304, 346, 401, 404, 406, 411-12, 417, 452-53, 457-58, 460-61, 470, 472, 481, 529, 536, 560, 566, 570, 591, 599, 614, 617, 645
- 族群 第八章(447-522), 7, 9-13, 15-18, 81, 85, 98, 101, 104-106, 108, 111, 114-117, 120, 142-143, 151, 153, 185, 201, 212, 228, 258, 300-02, 315, 336, 412-13, 415-17, 428, 431-33, 439, 527-29, 542, 580, 606-07, 613-14, 646
- 族群意識 479, 510-12
- 族群關係 10, 12, 104-05, 228, 449-50, 454-57, 460-61, 464-65, 467-68, 471-72, 474, 502-03, 505-07, 509, 512, 514, 527-29
- 曹俊漢 452, 463, 472, 495-97
- 理性選擇模型 207, 222
- 理性選擇論 224, 226
- 理論的本土化 19, 557-58, 560-61, 564, 600, 603
- 理論／經驗研究二分 601-02
- 理論處境 14
- 現代化 9, 13, 18, 28-29, 35, 46, 52-53, 60-61, 82-83, 89, 139, 245, 248, 340, 346, 399-405, 407-31, 480-84, 493, 502-04, 507, 509, 563, 573, 577, 582-84, 586-87, 590-91, 593, 595, 599, 619
- 現代化理論 28-29, 46, 60, 82-83, 248, 340, 481, 573, 583-84, 586-87, 590
- 產品架構 220
- 產業聚集 187-88, 192, 200, 204, 220, 221
- 異質化的控制結構 210
- 祭祀圈 576
- 移民 第九章(523-552), 8, 10, 12-13, 15-16, 18, 42, 79, 81, 103-06, 117, 188, 401, 453,

- 455, 457-58, 471, 482, 524-36, 603, 648
- 移民社會學 524-527, 536, 538-39, 545-47
- 第三世界女性主義 114, 117, 121
- 符號 81, 96, 98, 105, 215, 257, 364
- 統獨爭議 427, 607
- 紮根研究 605, 612, 614
- 組織多元性認知或價值 210
- 組織創新論 207, 210-211
- 許木柱 458-59, 584
- 許榮淑 498
- 都市社區研究 572
- 陳少廷 466, 481, 483, 489-90, 495, 506
- 陳紹馨 11, 24, 27, 82, 86, 138-39, 401, 402, 477, 502, 528, 567, 569, 574, 602, 609-10, 615
- 勞務分工 40
- 勞動 第五章(321-392), 7-18, 20, 37, 55, 79, 81, 83, 86, 88-92, 95, 101, 103, 106, 110, 117-18, 142-46, 151-52, 155, 160, 163, 180, 184-86, 189, 194, 203-24, 232, 331, 341, 345, 355, 370, 524, 530-31, 534-37, 539-41, 544, 547, 614, 632, 646, 648
- 勞動(力)市場 8, 12-13, 15, 37, 83, 88-89, 91, 103, 106, 110, 117, 143-46, 151-52, 155, 160, 163, 244, 250, 252-56, 259-60, 262, 265, 267, 269, 272-73, 275, 277-88, 292-93, 302, 313, 531, 535, 539-41, 544
- 勞動體制 244, 246, 249-58, 260-61, 263-75, 286-302, 307, 309, 311-14
- 場域 8-9, 12, 31, 76, 78-79, 83, 85-86, 93-94, 97, 99-101, 108, 113-14, 117, 178-79, 182, 185, 188, 191-93, 205, 208-10, 215, 217, 220, 222, 227, 231-32, 250, 264, 283, 290, 306, 323, 325, 328, 415, 418, 424, 465, 468, 511, 524, 543, 557, 559, 562, 565, 573, 581-82, 585, 589, 591, 595, 597, 600, 604, 606, 611-13, 615, 643
- 發展社會學 178-79, 185, 187, 191, 218, 228-30, 339-40, 611, 615
- 結構功能論 18, 480, 483-85, 556, 577, 587-88, 611
- 結構本土化 19, 558, 605-06, 612, 618
- 結構洞 8, 12, 191, 192, 199-200, 202, 205, 211-14, 217
- 結構洞理論 212-213, 221
- 結構與行動 15-17, 119, 224, 229-30, 268, 293, 296, 314-15, 327
- 評鑑 221, 604, 616-18
- 鄉土文學論戰 469, 499, 607
- 鄉土運動 607
- 鄉村社會學 572
- 階級 第三章(137-176), 7, 9-10, 14, 30, 34, 60, 85, 90, 93-95, 97-98, 100, 103-06, 108-09, 111, 113-15, 117, 120, 138-39, 143, 146-148, 151-53, 155-57, 159, 161, 164-65, 249, 251, 262, 274, 280, 284-85, 289-90, 296, 300-02, 311-12, 315, 323-26, 328, 331, 334, 338-49, 364, 368-69, 394-95, 415, 422, 425, 429-30, 460-62, 473, 478,

- 492, 504, 529-32, 534-37, 543-44, 580, 590, 609, 613-14
- 階級分類 147-48, 164, 280
- 階級意識 147, 165, 262, 280, 284-85, 289
- 階級篩選 531
- 階層化 81, 88, 98, 104, 110-11, 113, 120, 139, 143-44, 146-47, 151, 160, 162-65, 209, 212, 221, 225-56, 450, 453, 460, 529-31, 536, 613-14, 645
- 階層化的他者 531
- 集團內部管理資源公有化 202
- 集體主義 181, 310, 583
- 黃煌雄 469, 470, 474
- 傳教士社會學 560
- 新女性 90, 96, 97
- 楊國樞 24, 29, 406, 410, 451-53, 458-59, 463-66, 473, 481-84, 495-96, 506-07, 558, 573, 589-90, 592-97, 599, 609, 613
- 照顧工作 93, 120, 534-35
- 經驗鑲嵌 218
- 群學 559
- 資本主義(體系) 9, 14-15, 18, 20, 82, 89, 97, 113-14, 118, 147, 150, 155-57, 178-80, 182, 188, 205-06, 221, 227-28, 247, 250, 253, 256-57, 261, 272, 274, 282, 289, 291, 302, 304-07, 314-15, 323-25, 329-32, 335, 345-46, 365, 369-70, 414, 420-21, 423-24, 432, 434, 437, 536-37, 566, 580, 602, 615, 632, 646-48
- 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 46-47, 49, 60-61
- 跨性別 81, 102-03, 109, 116, 120
- 跨國遷移 12, 85, 529
- 實用取向 556, 571
- 實質內容本土化 19, 558-59, 561, 565, 584, 600, 603, 606, 613, 615, 618
- 實質審查 617
- 實證 26, 28, 31, 97, 110, 143, 155-56, 161, 226, 287, 347, 354, 368, 473, 507, 555-56, 561, 572-73, 577-78, 582-83, 585, 587-89, 591, 593-96, 598, 600-02, 609, 613, 620, 622
- 實證主義 110, 572, 582, 585, 587, 595, 598
- 種族化的階級主義 10, 531
- 臺灣意識 469, 470
- 臺灣意識論戰 607
- 趙少康 470, 497
- 遠見 470-71, 474
- 層層外包 184, 194, 199-200, 227, 231
- 彈性協力組合 184
- 蔡淑鈴 53, 89, 142-43, 150-51, 153, 452-54, 461, 463, 467, 472-73
- 衝突論 11-14, 17, 47, 83, 145, 147, 502, 506, 512, 577

- 學中創新 203  
學習/控制雙元性 220  
學習性區域 218  
學習型場域 188  
歷史制度 178, 183-85, 197, 198, 203, 225, 227, 229, 328, 338, 349  
歷史社會學 182, 228, 361, 587, 602  
歷史感 18, 303, 439, 648-49, 652  
獨斷專制權力 336, 357-59, 361  
蕭新煌 146-147, 165, 190, 360, 403, 405, 408-11, 414, 417-18, 431, 433, 452, 458, 464,  
466-67, 471-72, 479, 495, 506, 509, 561, 570, 572-73, 580, 588, 596-600, 602-03,  
605, 609, 611, 615, 617  
親密關係 44, 81, 84, 99-101, 123, 426-27, 439, 526  
龍冠海 401, 448, 457-58, 475-79, 483, 493, 495, 499, 507  
擬似家族連帶 180, 194, 200  
簡漢生 470, 497  
職業聲望 89, 110, 149, 150, 460  
醫療 81, 86-88, 103, 107, 123, 145, 183, 348, 433, 458, 614, 616  
醫療社會學 86, 121  
魏鏞 480-81, 493-95, 498, 502, 507  
關係資本主義 188  
關懷現實 581, 583  
邏輯實證論 592  
體制內的侍從主義 333-34  
鑲嵌的自主性 356

# 主編及作者簡介（按章序排列）

EDITOR AND AUTHORS

## 謝國雄（主編及作者）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社會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目前借調至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擔任教授兼所長。

透過田野工作探究資本主義與台灣社會，勞動、社區與社會學發展史為其關注焦點。

著有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1992)、《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1997)、《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2003)，並編有《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2007)等專書。

##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主要研究興趣為家庭結構與代間關係、青少年成長歷程、家庭與學校的脈絡、婦女角色。

##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兼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主要研究興趣為家庭社會學、社會調查、歷史社會學、都市社會學。

### 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西北大學博士。

著有專書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ity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2006)，獲國際亞洲學者會議 (ICAS) 社會科學最佳書籍獎 (2006-2007)，美國社會學會性/別研究年度傑出書籍獎 (2007)。

教書教了幾年，聲音更具磁性；研究做了幾個，腦力愈知不足；人生走了一半，身體始漸柔軟。

###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目前擔任《臺灣社會學刊》主編。

主要的研究領域是社會階層 與社會流動、教育社會學，近年來也開始思考全球化與社會不平等的議題。

### 熊瑞梅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編著 (with Nan Lin and Ronald Breiger) *Contexts of Social Capital: Social Networks in Markets, Communities, and Families*. New York, USA: Routledge (2009).

著有 (和林亦之) "The Social Capital of Personnel Managers." In Nan Lin and Bonnie Erickson eds. *Social Capital: Advances in Resear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近十年來投入台灣加工區和科學園區場域的國家制度、協會、廠商人力資源制度轉型和技術創新演化網絡的研究。

## 黃崇憲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業，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社會學博士。

主要的專長為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與階級分析。博士論文Route through/to Flexible Accumulation: Retool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the Remaking of Amoebic Capitalism in Taiwan，從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出發，以法國調節理論為研究架構，探討戰後台灣資本主義進程中，其積累體制與國家角色的歷史/結構轉型。

自回國後，主要的心力投入教學，學術研究則處於蓄勢待發的蛰伏狀態中。

## 李丁讚

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主要的研究領域是：民主文化與公民社會；物質文明與現代社會。

嗜好是閒逛、慢走、遊山、玩水、凝視、傾聽、碰撞、對話。

嘗試以「慢走」哲學來融合學術、生命與實踐。

## 吳介民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教學研究興趣包括：台灣民主化、社會運動、中國政治經濟發展、公民權理論。

###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副教授。

主要研究範圍是戰後台灣的族群關係、民族主義運動與族群運動。

### 曾熾芬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為國際遷移、族群關係、全球化。

近年來研究主題包括外勞政策、移民政策、遷移中國之臺灣人的公民身分等。

### 湯志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著有 *Vom traditionellen China zum modernen Taiwan* 一書，近作為〈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辨證看美麗島事件的發生〉、〈重探台灣的政體轉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

# 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

STEP IN FORBIDDEN Z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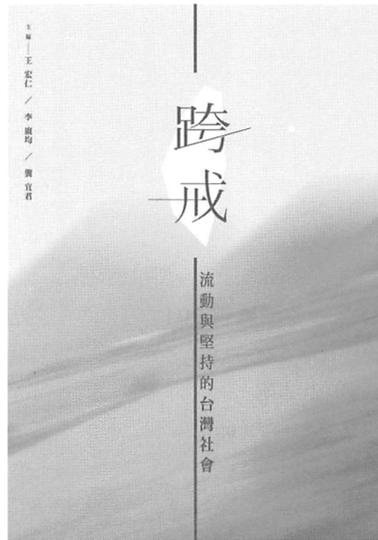
理解當代的台灣社會圖像  
認識過去二十年社會發展軌跡  
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讀本

出版年月：2008.11

主編：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

定價：380 元

ISBN：978-986-82982-4-8



本書集結國內中青代的社會、政治、經濟學者，剖析解嚴後二十年（1987-2008）台灣社會的各個面向，而「跨戒」正是描繪這段時期總體特色的最佳詞彙。全書討論內容廣泛而深刻，包括公民社會、國家族群、政經變遷及社會運動。這些都是當前台灣社會迫切而重要的議題。

最可貴的是，作者們堅決秉持知識份子的良知，無論在分析威權的黨國體制，或檢視政黨輪替後的時局，始終保持獨立批判的精神，並展現犀利精闢的見解。作為描繪當代台灣整體圖像最完整的讀本，《跨戒》提供了觀看社會、解讀歷史的多元視角。無疑地，本書堪稱見證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的流動與堅持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

THE CONTRADICTION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E AND SUGAR: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臺灣社會學叢書 001

出版日期：2003.03

作者：柯志明

規格：21\*15 (cm)

頁數：304 頁

定價：300 元

ISBN：957-30710-7-X

米糖相剋

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

柯志明 著



此書就臺灣農業的歷史從事了詳盡而精細的研究。柯博士的著作提供了無價的知識。一方面，它就一個仍有待瞭解的帝國主義在一個鮮為人知的地方所發生的事情經過，增進了我們的理解，另一方面，它就人類最重要的、但性質卻截然相異的兩種食物——米與糖——的歷史，還有更多的可以告訴我們。

—— Sidney W. Mintz,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引自他為本書前身英文版所寫的前言)

「米糖相剋」不僅是臺灣「殖民化」的重大問題，更是日本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呈現出嚴重自我矛盾的例證。著者柯志明博士不僅就這錯綜複雜的兩層架構問題，作出誠懇的探究與批判，且更上一層樓，引進戰後第三世界研究盛極一時的「連屬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 等理論架構，開展出新的境界，成就殖民地發展模式的一家之言。柯博士以這樣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以及精益求精的問學態度，作出他自己的學術貢獻，對臺灣社會科學研究來說，實屬難能可貴，彌足珍視。為此，特綴數語，聊表敬意。

——涂照彥，名古屋大學名譽教授

# 積體網路：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社會學分析(增訂版)

MAKING IT INTEGRATED: ORGANIZATIONAL NETWORKS IN  
TAIWAN'S INTEGRATED-CIRCUIT INDUSTRY

臺灣社會學叢書 002

出版年月：2003.03

增訂一版：2008 08

作者：陳東升

頁數：372 頁

定價：360 元

ISBN：978-986-84054-6-2



後進國家發展高科技產業，以韓國和臺灣最為成功，兩國的發展路徑不同，各有千秋。本書以企業為主體，積體電路產業為分析對象，深入剖析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模式。

作者發現，臺灣模式在突破先進國家所掌控的技術門檻上，最特出的地方在於：技術的輸入、擴散和研發，三者是同時並行的。這是臺灣高科技產業之所以能夠在地深耕，並向世界開花的關鍵要素。

作者更於增訂版中，進一步將分析軸線擴展至當紅的液晶顯示器產業，揭露出前後發展高科技產業之間的綜合效應，更完整地呈現出臺灣 1980 年代起始的產業轉型的完整圖像，進而為臺灣的產業發展提出極具可行性的政策建言。

順此軸線，我們可以思考，臺灣正萌芽中、最具未來性的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的策略應如何善用既有的發展成果以取得最高得綜合效應？

# 綠色民主：臺灣環境運動的研究

GREEN DEMOCRACY: A STUDY ON TAIW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臺灣社會學叢書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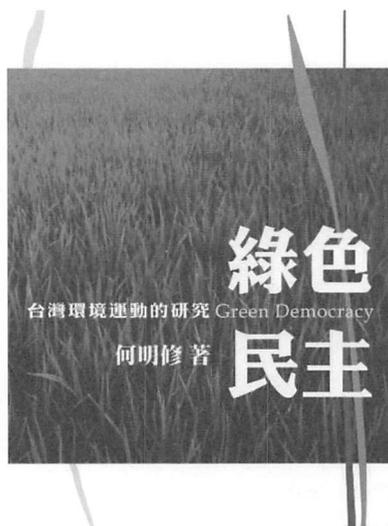
出版年月：2006 年 12 月

作者：何明修

頁數：424 頁

ISBN：986-82982-0-2

定價：360 元



台灣的环境運動已經 20 歲了，從 1986 年鹿港反杜邦運動以迄晚近的蘇花高爭議。本書完整紀錄了保護台灣環境的這段實踐歷史，並剖析政治轉型過程中環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

環境運動不只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品質，還涉及社會正義此一根本價值：誰來決定社區的共同願景？哪些人從開發中獲利，哪些人卻要承擔惡果？這些問題，環境運動者無從迴避。就此而言，環境運動所追求的其實就是環境的民主化。本書回顧過去的環境運動路線，包括國會遊說、參選、組黨、公投等，進而揭示未來的「陣地戰」策略，我們可優遊於多元而自主的市民社會領域，分別在專業、勞動、消費、投資等議題上推動環境的民主化。

# 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從群學到台灣社會學

透析台灣社會學發展和台灣社會整

體圖像的關鍵報告

臺灣社會學叢書 004

出版年月：2008年12月

主編：謝國雄

作者：伊慶春 章英華 藍佩嘉 蔡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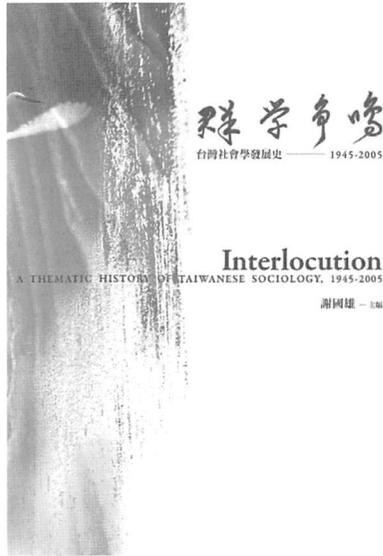
熊瑞梅 謝國雄 黃崇憲 李丁讚

吳介民 王甫昌 曾熾芬 湯志傑

頁數：680頁

ISBN：978-986-6525-06-3

定價：450元



本書討論台灣社會學從1945年至今的發展，藉由幾個重要領域的回顧，勾繪出台灣社會學整體發展的面貌、成就、限制與未來發展的契機。主要的內容包含了戰後至今的台灣社會學所處理的課題及其成果，以及不同課題的研究成果間之關係。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究：相較於西方社會學的相關領域，台灣社會學發展之特徵。本書也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知識發展、學術制度與社會脈絡。最後，本書呈現了這些研究成果所隱含的「台灣社會」。簡言之，本書各章作者從具體的課題（如家庭、企業、公民社會與移民章）、概念化的方式（如性別、國家、族群章）以及與西方理論的關係（如階層、勞動章）等面向，檢視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共同勾勒出台灣的「社會學」圖像與「社會」圖像。

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自始即與西方社會學緊密關連，過去60年的社會學發展中，不同研究者從初始援引西方社會學的論點，進而運用、驗證與修正這些論點，近年來則引入新的面向與觀點，甚或提出挑戰。面對國際化的潮流，本書主張真正的國際化乃是透過台灣社會的研究，證明從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理論只是眾多可能中的一種。未來更應積極努力，藉由台灣社會的研究成果，提出足以與西方理論相提並論、甚至可以將其含括的論點，邁向更開闊的學術高原！

## 亞細亞的新身體—科技、醫療與近代台灣



作者：傅大為

(清華大學歷史所科技史組)

開數：25 開

頁數：500 頁

出版年月：2005.03 月

ISBN: 957-28990-8-2

定價：新台幣 500 元

一百多年前，當近代醫學及一切相關體制登陸台灣時，台灣的人民與婦女，沒有多少與之協商的機會，因為那是帝國勢力下的傳道醫學，或根本是殖民醫學本身。在沒有真正的協商下，缺席、被動或不參與「醫療的近代台灣」大事業，也算是種反抗吧！到了一百多年後的今天，當代醫學要重新書寫它的進步史時，已是解嚴後的台灣。台灣當代的婦女、性別研究者、女性主義者、STS 行動者等，這次卻不能缺席或被動。就如 Haraway 的機器動物人 (Cyborg) 一那跨越、流動在技術、醫學、身體、性別之間的複合有機體，我們需要主動挑戰，進行跨越公、私領域的大協商，並經營前近代、近代，還有近代之後三者間的對話。我們真的需要突破；台灣婦女還有旁邊新近也具纏繞的台灣男人，真需要從一片片近代醫療所纏繞的技術之繭中，破繭而出。幸運的話，曾經纏繞身體的技術之繭，在未來反而可以化為機器動物人自由飛翔的技術羽翼。

#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 - 2005*

Edited by G. S. Shieh

## **G. S. Shieh**

Having received his Ph. D. in sociology fro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he is now Research Fellow a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and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for the time being. Using fieldwork to explore the capitalism in Taiwan, his main concerns cover labor, community and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He has published several books, including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1992), *Labor Only: Essays on the Labor Regime in Taiwan* (1997), as well as *A Sociography of Ping-ling, Taiwan: Wage, Governmentality and Total Social Categories* (2003), and edited a volume of *So I Do My Fieldwork: Personal Journals of a Quaternary Practice* (2007).

Socio Publishing Co., Ltd. 2008

**黃崇憲**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業，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社會學博士。

主要的專長為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與階級分析。博士論文 *Route through/to Flexible Accumulation: Retool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the Remaking of Amoebic Capitalism in Taiwan*，從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出發，以法國調節理論為研究架構，探討戰後台灣資本主義進程中，其積累體制與國家角色的歷史/結構轉型。自回國後，主要的心力投入教學，學術研究則處於蓄勢待發的蟄伏狀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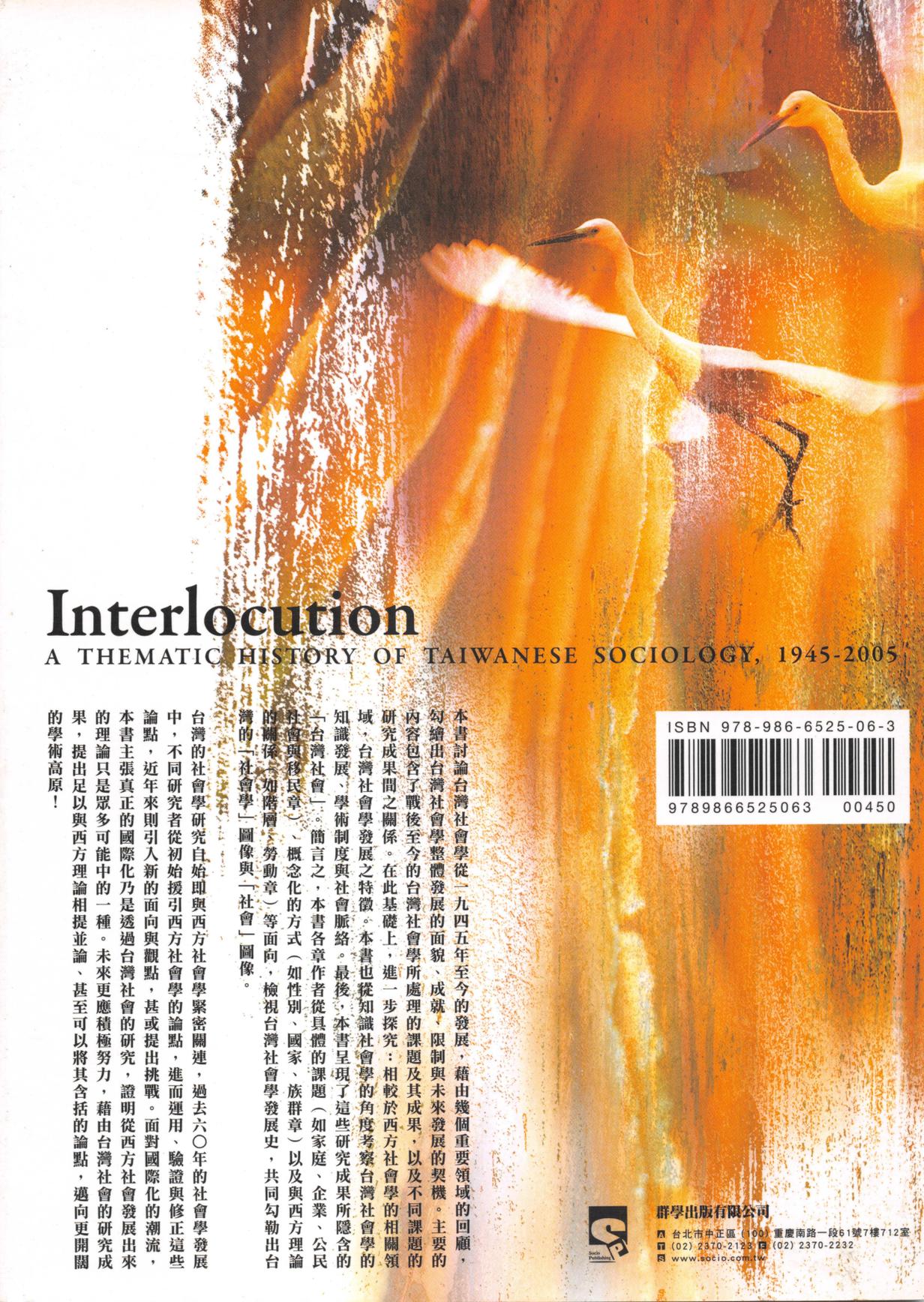
**李丁讚** | 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主要的研究領域是：民主文化與公民社會；物質文明與現代社會。嗜好是閒逛、慢走、遊山、玩水、凝視、傾聽、碰撞、對話。嘗試以「慢走」哲學來融合學術、生命與實踐。

**吳介民**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教學研究興趣包括：台灣民主化、社會運動、中國政治經濟發展、公民權理論。

**王甫昌**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副教授。  
主要研究範圍是戰後台灣的族群關係、民族主義運動與族群運動。

**曾嫻芬**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為國際遷移、族群關係、全球化。  
近年來研究主題包括外勞政策、移民政策、遷移中國之臺灣人的公民身分等。

**湯志傑**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著有 *Vom traditionellen China zum modernen Taiwan* 一書，近作為〈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辨證看美麗島事件的發生〉、〈重探台灣的政體轉型：如何看待1970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正當化」〉、〈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



#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自始即與西方社會學緊密關連，過去六○年的社會學發展中，不同研究者從初始援引西方社會學的論點，進而運用、驗證與修正這些論點，近年來則引入新的面向與觀點，甚或提出挑戰。面對國際化的潮流，本書主張真正的國際化乃是透過台灣社會的研究，證明從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理論只是眾多可能中的一種。未來更應積極努力，藉由台灣社會的研究成果，提出足以與西方理論相提並論、甚至可以將其含括的論點，邁向更開闊的學術高原！

本書討論台灣社會學從一九四五年至今的發展，藉由幾個重要領域的回顧，勾勒出台灣社會學整體發展的面貌、成就、限制與未來發展的契機。主要的內容包含了戰後至今的台灣社會學所處理的課題及其成果，以及不同課題的研究成果間之關係。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究：相較於西方社會學的相關領域，台灣社會學發展之特徵。本書也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知識發展、學術制度與社會脈絡。最後，本書呈現了這些研究成果所隱含的「台灣社會」。簡言之，本書各章作者從具體的課題（如家庭、企業、公民社會與移民章）、概念化的方式（如性別、國家、族群章）以及與西方理論的關係（如階層、勞動章）等面向，檢視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共同勾勒出台灣的「社會學」圖像與「社會」圖像。

ISBN 978-986-6525-06-3



9789866525063 00450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712室  
(02) 2370-2123 (02) 2370-2232  
www.socio.com.tw